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48 期



4073 $\frac{1}{2}$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2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26)

國是論壇..... (27 ~ 36)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37 ~ 229)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30 ~ 280)

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10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281 ~ 460)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102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102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 (461 ~ 46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9 ~ 470)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秘書長：出席委員 8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報告院會，因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尚待確認，應國民黨黨團請求協商，休息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4 分）

繼續開會（12 時 2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因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尚待協商，因此繼續休息協商。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繼續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7 時 3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2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所列議程，各黨團同意僅處理報告事項後即行散會。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許忠信 林鴻池

林德福 王廷升 黃文玲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以下宣告：「102 年 9 月 17 日朝野黨團協商經決定如下：一、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所列議程，各黨團同意僅處理報告事項後即行散會。」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及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及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所以，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及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均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照案通過。

立法院人事處函

受文者：本院程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人字第 10214012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

說明：

- 一、依據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辦理。
- 二、依據本院組織法、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之規定，有關第 8 屆第 4 會期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程如後：
 - (一)10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人事處編定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分送各該委員會委員。
 - (三)10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各委員會選舉召集委員。

正本：本院程序委員會

副本：本院秘書長室、本處委員服務科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

單 位	時 間	地 點
內政委員會	10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紅樓 202 會議室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同上	紅樓 301 會議室
經濟委員會	同上	紅樓 101 會議室
財政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交通委員會	同上	紅樓 201 會議室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同上	紅樓 302 會議室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801 會議室
附註： 一、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2 條：人事處應於每年首次會期黨團所屬委員參加常設委員會抽籤日之次日；每年第二次會期開議之次日，編定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分送各該委員會委員。各委員會於名冊編定後二日內，舉行召集委員之選舉。前項選舉之時間及地點，由人事處擬訂，提請院會決定之。 二、上表所定選舉時間（9 時至 12 時）包含投票及開票時間，至投票截止時間由各委員會自行決定。 三、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票由人事處印製。 四、選舉事務，由各委員會負責辦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主計總處要求衛生署所屬署立醫院停止適用國內財物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導致醫療設備必需提列折舊，將嚴重拖垮離島偏遠地區醫療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當前經濟情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國大陸近來對我文化、經濟等方面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避免再發生高鐵車廂放置炸彈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我國目前未將炸彈助燃劑「硝酸銨」列為管制物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核四廠分散式儀控系統採用飛行器安全等級的驗證程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法制面儘速研擬反恐怖行動專法草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第八屆第三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鄭委員天財就中央各部會有關原住民族之計畫型補助款，地方政府無須負擔一定比例自籌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農地裝設太陽能發電與風力發電進行規劃與實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人才及技術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有效落實 H7N9 防疫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連續發生重大公共工程波折，應剴切檢討改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恆春墾丁舉辦海上長泳活動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阿里山之陸客團遊覽車與砂石車相撞意外，建請加強遊覽車公司的車況管理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國內交通運輸包括高鐵、臺鐵、機場、捷運等無障礙電梯點字設置導引錯誤率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華電信查號台改為自動語音查詢，但相關系統辨識度低且使用不便，建請有關單位應加強語音辨識率，並且不應強迫民眾接受自動語音查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報告書（初稿）」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派遣事業單位徵人公告述及與公部門派遣勞工訂定定期契約，勞委會是否應積極徹查與要求提供政府機關派遣人力之派遣公司不得有相關情事發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現行老人服務相關科系之畢業生，因其就讀科系所屬學群，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導致老服相關科系之畢業生並無法於就業市場中貢獻專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研議放寬勞工保險遺屬津貼或年金之請領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風景區收費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彰化縣「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業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儘速辦理路線規設、環評及安排交通建設考察傾聽民意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民國 102 年軍公教年終慰問金只有月退休俸在新台幣 2 萬元以下的退休人員，以及因公成殘、死亡的退伍軍職人員及其遺族，才發給年終慰問金。然而以軍職退役人員為例，上士階級月退休金為 20,616 元，因多出 616 元而無法請領年終慰問金。建請行政院在編列民國 103 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時，以「提高金額標準」或「訂定特別條款」方式將士官兵階級納為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考選部以「實務案件量不多」為由，決議增考「強制執行法」並刪除「海商法」乙節，在國家考試影響法律教學之窠臼下，此舉恐將影響我國以「海洋立國」之航運發展之重要地位，危及我國航運及海商長遠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墾丁悠活案飽受質疑與放水之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中壢下酸雨機率為全台最高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中華職棒賽事無法納入臺灣運動彩券中單場下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 H7N9 流感防疫物資儲備及禁宰活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改善自來水漏水率以避免水資源浪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日前在高雄市楠梓區火災搶救過程中，根據居民拍攝的錄影畫面，約有兩分鐘射出的水壓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中選會所揭示之選舉資料庫，若干公職選舉選區資料缺漏且不完整，對於意欲搜尋或研究者衍生不便，建請主管機關之中選會應重新增補並完整其內容，俾利其建置內容更加完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大專院校未替兼任教師投保健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中國大陸 H7N9 疫情持續擴大，允應儘速派遣我國動物防疫專家前往大陸蒐集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退休教育人員再任私立學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鄭委員天財就原住民族地區計畫型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重新檢討再生能源發展方案，逐年提升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重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工廠管理輔導辦法」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成效有待加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近期火鶴花價格低迷及農作物生產過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長期照護費用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扣除，應儘速檢討相關不當、違憲之課稅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實習醫學生及住院醫師過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科工館）開館時間及收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儘速將機關公文蓋用首長簽字章之顏色改為黑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與中國大陸充分交換 H7N9 禽流感疫情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有採從人因素收費，為維護保戶權益，建議應有效宣導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新聞與節目之界線及大陸節目送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保障智慧型手機用戶隱私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環保署未來併入環境資源部後，可能出現球員兼裁判情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臺中逢甲地區違法停車場業者濫行收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 4 月 12 日高鐵行李炸彈案，造成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產生安全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勞保等年金制度之檢討、修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加強對全國民宿進行查驗，並針對民宿違法經營檢討改善方案作出總體計畫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第八屆第三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桃園、中壢地區民眾搭乘國道客運至臺北通勤，在上下班尖峰時間候車不易，常等了好幾班都上不了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政府應對「臺灣能源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及減量規劃」做一總體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鄭委員天財就中央對原住民族地區之計畫型補助款不含維護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防範中國大陸藉由資訊通信設備及軟體竊取我國情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國內新聞節目製播品質與內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玉欣就第八屆第三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之定位及預算編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偏遠鄉鎮發展遲緩兒童療育服務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立待用食物平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年多起駭人聽聞的亂倫性侵案件震驚社會，應加強性侵害防治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密切注意來台大陸旅客動向，針對 H7N9 進行防疫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預告修正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草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風力發電環境影響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 H7N9 疫情持續擴散，儘速檢討自由行陸客之相關管制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動經濟自由化及兩岸合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釣魚臺海域漁權處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速「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談判及兩岸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可行方式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機車騎士將北宜公路當成機車壓車過彎之練習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十二年國教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針對高齡車之汰舊換新擬訂相關辦法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防制校園毒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加強推廣正確親職教育與兒童保護，關懷弱勢家庭，維護兒童的生存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機場捷運工程再度跳票，通車期程三度延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鑑於現行法制規範不明確加上民主政治發展蓬勃，以致民代的選民服務與公務行為間的範圍界定不清，並在司法途徑上造成實質影響力說及法定職權說的不當利用，模糊了事實真相。爰此，為釐清民代選民服務範圍，並避免未來繼續讓此類事件污化了民代為民服務的積極意義，實有針對現行貪污治罪條例進行調適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中相關鑑定或檢驗費用不應由全民買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調高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應回復至原

本 5%之稅率水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財政部國庫署查緝私菸、私酒等原屬份內公務之事，竟還額外發給獎勵金，實有就法制面予以檢討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二代健保將受刑人納入健保，扣除醫療費用的自付額外均由政府支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壽險公會正在研擬修法「全面禁止」保險業務人員在網路線上平台上討論特定保險公司產品，限縮保戶對保險的「知的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菲律賓公務船開槍濫射，造成我國洪姓漁民死亡且無善意回應，政府應凍結已取得許可尚未入境及 3 年期滿出境之菲律賓籍外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檢討應更審慎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應進行檢討改進必要及證券交易稅短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機場捷運再次延期，造成國人對於交通部再度失去信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道計程收費門架設施進度落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道計程收費即將上路，在維持國道基金全年 220 億收入之前提外，也能使原本長程收費不會比現在來得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加強查緝毒品及毒品防制教育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日漁業協議」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灣高鐵因號誌異常，造成大停擺之情況，請交通部針對此一事件進行檢討改善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家重大工程機場捷運通車時程一再延宕，高鐵局長提前申請退休是否涉弊，檢調相關單位應儘速專案辦理調查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我國今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僅 1.54%，4 月進出口雙雙負成長，經濟發展不如預期，爰建請今年 10 月電價應凍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將菲律賓提升為紅色警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人為及機械因素等軟體部分是當前臺鐵軌道事故頻傳主因，為有效降低我國鐵路安全風險，實有針對鐵路法制相關軟體部分加強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娛樂式顯示設備只有法規禁止卻無罰則，及使用中車輛原廠設置娛樂性顯示設備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確保民眾用路安全及公車行進之便利，建議提高違規停放公車停靠區車輛之罰則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立臺灣大學校內委外餐廳汨濫及其獲利使用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針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中，規範環境教育人員認證需環境教育研究所畢業或修畢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三個核心科目乙案，已排擠國內所有環境工程相關系所之教師與學生，並嚴重影響環境教育內容之專業，建議環保署重新檢討修正此辦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複方食品添加物免強制性查驗登記所形成之管理漏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相關單位儘早針對目前我國醫美診所林立、素質不一、相關規制法規不足之現象提出因應之道並加強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菲律賓公務船攻擊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期高鐵連續出現重大問題，造成國人對於高鐵失去信任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相關配套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設置院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避免傳統市場宰殺活禽攤位成為病毒散布之主要節點與途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臺東縣東河鄉水往上流據點，建請擴展成「水往上流遊憩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建請落實陸客離島旅遊「簽證便捷化」政策並儘速完成相關法規鬆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審慎評估 H7N9 對我國各產業之影響，並擬定應變腹案以降低經濟損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面對中國大陸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政府應深入了解其創新系統關鍵機制及影響並提出兩岸在產業和科技合作的策略與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提升學生閱讀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建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登山步道旁拆除刀片蛇籠鐵絲網，改用自然

方式阻隔軍事管制區，並且保留急難路徑，以保障民眾安全及維護自然生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南星計畫區自由貿易港區用地填海造陸工程遭不當及可能之違法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金融機構辦理對弱勢團體捐款免除捐款者 ATM 轉帳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健全電子商務產業環境，提高網購交易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各地公共建設以當地特色標誌或其他適合方式取代現行由行政首長落款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臺鐵、高鐵、捷運、機場等無障礙電梯點字設置，有高達 6 成不合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高速公路用路人誤闖 ETC 車道人數增加，應對誤闖次數高之路段進行動線檢討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性侵犯假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推動更生人回歸社會之職業訓練課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扶植遊艇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現行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定珍貴樹木、特定紀念樹木之保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設計兼職工作機制提供照顧幼兒婦女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墾丁悠活渡假村停業恐影響已付費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清境風景特定區開發計畫及民宿違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為避免重蹈食蛇龜在中國大陸與東南亞被滅絕命運，要求應於一個月內將翡翠水庫周圍區域劃定為「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年金改革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停發退休軍公教月退休金在兩萬元以上之年終慰問金，此政策對於相對弱勢之士官兵階層影響最大，建議提高金額標準或者訂定特別條款方式，研議補救之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將行動電源列為應施檢驗項目，納入商品檢驗法管理並要求業者應依規定附完整中文標示、說明書及警語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雪生就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議經濟部將低壓工商業用戶列為智慧型電表優先換表對象，以符經濟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家整體經濟施政方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臺東熱氣球嘉年華成功吸引龐大觀光人潮，其他縣市競相舉辦熱氣球節慶活動，建議將資源有效集中支援具有原創性之節慶活動，以培育出國際級之節慶活動為目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收入來源高度倚賴政府委辦及補助，研究成果缺乏市場價值，經濟部應檢討其財務開創自主能力，並列入績效考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醫院評鑑人力項目公開成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主管機關應切實檢討電子病歷政策，訂定合理可行之目標，且政策統籌單位應有實際指揮監督、協調之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勞委會針對關廠工人案應即撤告並停止追討代墊款，履行不會向勞工追討之承諾，並拿出辦法解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大量陸客來台之 H7N9 流感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離島醫療資源不足之 H7N9 流感疫情因應及與大陸之訊息交換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四、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議興建貢寮至宜蘭大溪段快速道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以房養老政策申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市售醬油檢出致癌化合物，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住院及實習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台灣再爆食品安全事件，粉圓、芋圓、板條、黑輪都遭問題澱粉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醫療糾紛案件節節升高且多為刑事訴訟案件，應盡快建立透明且可信賴之醫療糾紛「訴訟前」處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〇、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醫院評鑑標準三班護病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內經濟預測確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未成年人施行整形手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全面檢討美容醫學認證制度，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提升醫美認證制度的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臺灣美食展可師法臺灣燈會移師高雄舉辦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提升學生營養午餐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教育部「提升國民素養報告書」指出，國民基本素養提升有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公務人員避免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眾飼養犬隻傷人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儘速將行動電源列入應施檢項目，以維民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漁政船開槍射擊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違規經營及規避環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漁政船開槍射擊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加強對企業輔導，保障女性就業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反恐法規未訂定前，政府部門需召開跨部會會議協商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菲律賓公務船對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掃射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公務船攻擊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菲律賓公務船攻擊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相關單位應積極籌劃建立「化工原料行販售食品添加物產品之管理登記及食品添加物製造商及其流通與銷售管制機制」，以利於食品添加物之管理與追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近來頻傳食物原料之安全衛生問題，顯已危害民眾食用者之身體健康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國家體育場（2009 年世界運動會主場館）營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保障國營事業徵人考試公平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三、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議推動自台 74 甲線延伸至彰雲大橋接國道三號之快速道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菸品捐稅比例及菸捐收入運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僅調高菸捐，暫不調整菸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振興經濟對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並造成我漁民死亡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布袋港兩座水泥庫自 92 年完工至今還無法營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急診室暴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〇、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兼顧所得重分配及社會福利政策，應全面檢討所得稅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日歹徒意圖擄童或隨機偷抱他人嬰幼兒的消息不斷於媒體及網路上出現及傳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特定風險之登山路線或範圍，加強即時救援資源並應儘速因應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落實執行兩岸投保協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對岸海關總署發布 2013 年 1-3 月自臺灣進口之貿易總額與同期臺灣關務署統計之貿易額數據差距甚大，究竟是對岸統計數據造假，還是我方經貿統計失準，有必要予以釐清，並落實對經貿統計數據精確之要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論文代寫歪風盛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我國施行募兵制後，招募志願役士兵的成效不彰，應從新檢視招募制度規範，並研議放寬年齡上限，以利我國順利推廣募兵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回饋金補助經銷商營業設備及除夕不開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在現行推動之勞保年金改革方案基礎下，仍維持所有投保勞工年資給付率為 1.55%，增加投保薪資上限一級至 45,800 元，並提升基金運用績效至 6%」問題所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八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新唐人亞太電視台租用中新二號衛星頻寬將在今年八月到期，基於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以及電信法保障通訊自由，不得差別處理等原則，NCC 應依法協助完成續約程序，以保障新聞自由及閱聽眾權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政府應加強查緝不合格之行動電源並進行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檢討實價登錄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二、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針對國道 4 號擬挖隧道，開挖段位於斷層帶，擔憂地質鬆動釀災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 5 月豪雨造成農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四、行政院函陳委員根德就「廣大興 28 號」漁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應修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加重罰則，以達嚇阻作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七、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81 巷計畫道路，箱涵接不上導致新路側溝不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議輔導會投資經營事業，其董事長及總經理職缺，應儘量由民股代表擔任，或至多由官、民股分別擔任，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衛生署對食品添加業者未積極管制，也欠缺嚴謹的「流向管理」制度，怠忽職守，殘害台灣美食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〇、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加重罰則，以有效嚇阻黑心業者添加未經核准的食品添加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部分販售牛肉食品的餐廳、攤販及散裝食品等業者未落實強制標示原產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改善學用落差問題，加強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販毒集團利用大型活動販毒牟取暴利、危害青年學子健康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經濟部研議修法封鎖境外侵害著作權網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五、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經濟部智慧局打算針對伺服器設置於境外之網站如有網路侵權行為或有重大明顯侵害著作權者予以封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〇六、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對台中市烏日區九德里天德宮旁未設計水門控制，颱風侵襲時積水倒灌成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〇七、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台中市太平環太東路河堤土方堆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〇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臺灣產業之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〇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國內行動電源容量標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一〇、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建議於花東海岸開發政策形成之際，先進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一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儘速檢討、修正浮動油價公式及燃料稅之計稅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一二、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議興建「貢寮至宜蘭大溪段快速道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一三、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台電公司承諾台中市龍井區居民於電廠生水池旁規劃綠美化公園，至今仍無進度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一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對健保 IC 卡可擴充之服務進行可行性研究，讓民眾獲得更多元且便利的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一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合理放寬機車行駛車道空間及嚴格取締車輛違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一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房貸資訊不當流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一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加強查緝囤積菸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一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及犯罪預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一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菲律賓公務船射擊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二〇、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檢討地籍清理條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二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近日媒體報導有關校園誘拐、擄童案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二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建議就降稅或補貼提出相關補助辦法，以鼓勵民眾汰換老舊汽機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二三、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東勢區慶東里堤道被沖垮及建請相關單位針對河岸堤防建立定期巡檢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二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成立弱勢學生輔導窗口，以協助其適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二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請政府建立「加工食品」生產履歷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

查照案。

二二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儘速研擬加強產學合作，彌補產業與教育人才脫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二七、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健全新竹漁港特定區路網系統及解決新竹南寮地區交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蔡委員正元，鑒於許多不肖電視與報章雜誌業者，為提高收視及訂閱率，皆以刊登具腥羶色之畫面或圖片為手段，其中甚至刊登了意外或被害死者的死狀，已嚴重侵犯死者尊嚴並會造成死者家屬二度傷害，更嚴重的是恐會影響青少年及兒童心智發展，實有必要加以限制，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針對上述問題，在不影響新聞專業自主原則下，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電視與報章雜誌業者，不得在未受權的情況下，刊登死者死狀，以維護死者尊嚴。綜上所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林委員佳龍，就教育部技職教育校外實習遭質疑收費不合理乙案行政院回覆內容未盡周全，特再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林委員佳龍，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2013 年 5 月 7 日通過臨時提案，要求文化部提出「藝術銀行」的購藏預算，文化部龍應台部長亦允諾，將購藏預算由總預算的五成提高至六成，然而，文化部未先與立法院溝通，卻逕行對媒體宣稱，無法遵行立法院之決議，顯有藐視國會之嫌，爰此，本席要求文化部提出具體措施，落實立法院之決議，如何確實將「藝術銀行」之六成總預算用於購買館藏，給予立法院具體答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林委員佳龍，鑒於台中縣市合併後，原台中縣發展有易被邊緣化趨勢，建請交通部研議於大甲，豐源，大肚交流站興建區域性轉運中心之計畫，讓公車得以上國道 3、4、1 號而進入台中市區，以促進原縣市共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林委員佳龍，鑒於台中市大里區機械製造業發達，並有國防自主關鍵零件製造廠，長期急需擴展工廠製造用地，爰建請國防部研議規劃位於大里、太平附近之車籠埔，竹子坑營區全部或部分用地，規劃成工業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林委員佳龍，鑒於台中市大里溪沿岸整治周邊欠缺綠美化設施，居民在河岸整治過後無法親近休閒，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建制堤防道上的環腳踏車步道，從工業 17 路至大衛橋並延申至高鐵站，並規劃闢建親水休閒設施，提供居民水與綠樂活園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林委員佳龍，鑒於台中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眾多，出入交通動線不便，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應新闢 30 米道路通到經國路，以解決 245 家廠商出入問題。再者，大甲幼獅工業區土地供不應求，週邊仍有 55 公頃國有地，建請行政院應協調經濟部、財政部、國防部等撥用土地讓幼獅工業區就地擴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林委員佳龍，鑒於台中海線鐵路高架化進程緩慢，清水、大甲、沙鹿火車站周邊發展停滯不前，目前前後站發展一個車站兩個世界，無法互通，爰建請台灣鐵路管理局於清水火車站、大甲火車站半年內開設後站，發展後站周圍社區，並預做海線高架化後，車站高架化，前站、

後站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林委員佳龍，鑒於台中大里區、霧峰區沿著大里溪沿岸，經地震園區、省議會、光復新村、霧峰林家、乾溪等，有豐富的文化資產與景點，建請經建會、教育部體育署研提規畫自行車道計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核安演習」相關流程乙案，雖演習過程皆照既定流程順利進行，但核災發生為突發事件，屆時，各相關機關/地方單位是否還可遵照既定流程進行應變相關事項則未可知，建議大院進行一次「無預警演習」，以確保核災應變流程能順利進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陳委員學聖，鑑於政府自 99 年開始，推動為期六年的運動島計畫，其中又以提供補助運動性社團政策最能讓運動參與者直接受惠。但政策上路至今，社團補助金額度一改再改，今年度更與原本計畫推動初期預計之額度差異甚大，且申請時間過短；造成全國運動社團不滿，並對政府施政效能嚴重質疑，甚至於基層民眾中產生連鎖效應，對政府產生信心傷害。爰建請行政院全面協調相關機關，確實檢討計劃內容，落實預算掌控與政策推廣，以利運動島計畫順利進行，重建人民對政府之信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陳委員學聖，接獲消費者陳情，財政部預告修正的《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管理貨品與服務民眾不同，海關疑似為了管理每人一條菸、一瓶酒，卻騷擾二千八百萬人次的旅客，本席要求財政部暫緩實施免稅店管理辦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陳委員唐山，對目前司法的紊亂，尤其司法人員對法條的解釋、自由心證的濫用，已到天怒人怨、民眾厭惡的地步。任何人皆知我國為罪刑法定的成文法國家，每個法條清清楚楚，且多年來均有判例、判決及一定法理可循，絕不容許司法及主管機關公務人員，為某特定集團的利益，做出特例的裁判，尤其是與國民所認知法治國家與法律制度相去甚遠的法律解釋，令人無法忍受。法務部為行政院法規適用之主管機關，本席提出下列質詢：一、貴部高檢署以 98 年 12 月 31 日檢紀盈字第 0980000964 號函通知經濟部，該函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之規定：「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根據高檢署及多項行政法院的判例或判決，均依據此法，行之數十年；歷年來各法院對刑法第 15 章所稱之「偽造、變造文書」，均包含「業務登載不實」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行政法院及經濟部數十年來，也皆依此為準則，作為判決或行政處分，請問此項見解迄今有無改變？二、「業務登載不實」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皆涵蓋於刑法第 15 章偽造文書範疇內，法有明訂。業經刑事法庭判決定讞之事實，行政法院可否凌駕刑事法庭的判決而自行加以推翻？三、行政訴訟法第 304 條：「撤銷判決確定者，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該規定所稱之「必要處置」，是可以將犯有業務登載不實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的犯罪文書，違法的登載在國家的公示文書上嗎？四、公務員依行政法院之判決將上述明知為不實之文書，登載於所掌之公文書上，是否構成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若與經濟利益有關，則有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五、人民因公務員將不實之文書登載於所掌的公文書上而受害，可否請求國家賠償？六、持「業務登載不實」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的文書前往

主管機關為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這些經法院判決確定的不實文書，不是偽造或變造而來的嗎？與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所規定的「偽造」、「變造」之文書，有何不同？故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在立法上有任何差錯嗎？本席以立法委員之身分敬請指正，並請確實答覆。七、行政法院的某個人法官，明知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所載之「偽造」、「變造」為動詞，卻擅自將之改為「偽造罪」及「變造罪」兩罪名之名詞，違反本院原立法之本意。請問本院為了迎合某個人法官故意將「動詞」改為「名詞」，違失常理及國學的心證，就必須要修法嗎？請法務部在七日內見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國內絕跡 52 年之狂犬病疫情死灰復燃情形，為避免疫情擴大，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解決，並檢討防疫漏洞，故就政府防疫相關具體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私人補習班「故意使民眾誤以為政府補貼職能訓練」之宣傳廣告，恐傷害政府未來推行政策民眾的信賴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日前有不肖業者企圖以合法掩護非法，進口大陸不得驗出及殘留超標農藥的甜椒，恐造成消費者健康損害，而我國與大陸進出口貿易密切，唯恐尚有危害消費者健康的進口產品，衛生署及農委會等相關單位應重視進口產品之安全性，嚴格執行審查標準並加強國內農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教育，以維護消費者健康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德國經濟辦事處公布了「2013 年德國在台企業商業信心指數調查」，在台德國企業認為台灣政府的友善比例僅 49%，不及大陸和香港的 57%和 78%。美國知名商務包機公司因我國現行法令卡關，使得在台灣投資案中斷。據調查顯示，外商直接投資比例佔 GDP 比例偏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李委員桐豪，對國際自由貿易談判，須配合我國整體經濟發展計畫，政府應提出具體的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李委員桐豪，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對於非本國籍感染者令其離境條件過於嚴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李委員桐豪，為融資公司乃是金融服務體系之一環，為國家金融長久健全之發展，應宜有明確之主管單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李委員桐豪，為金管會對問題壽險公司之高利率保單擬提出不全賠政策，固恐對保險業發展造成不良之影響，將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馬總統 8/9 要求我國糧食自給率提高至 40%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李委員桐豪，對於中國液晶面板進口關稅可能調高，自給率將提升，中、韓廠商皆已在中國國內大量投資先進生產線，政府該如何協助我國面板業在中國市場維持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李委員桐豪，鑑於目前台北市推行的公共自行車 Youbike 使用普及率提高，設點處快速增加，但騎乘道路規劃不全，造成人車爭道現象嚴重，自行車騎士與行人安全備受危害。由

此，政府應妥善規畫全國自行車道及人行道體系，訂定相關法規及措施，培養民眾自行車文化並加強安全宣導，以維護行人及騎士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我國旅館公共安全問題，據內政部對國內旅館安檢抽查結果，全國旅館合格率僅 32.5%，許多知名旅館、飯店亦在不合格名單中，且有多項違規，近來我國觀光旅遊業興盛，進而加速旅宿業之蓬勃發展，旅館的公共安全重要性不容忽視，急需加強及提升，以保障來台旅客及國人的居住安全、維護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政府推動「愛台十二建設」為馬總統最重要之經建計畫，應慎重推行，然查政府投資金額遠高於計畫效益、執行績效未達預期，許多民間投資計畫乏人問津，計畫未能有效進行並且助益我國經濟及國家發展，爰請行政院對於計畫執行及監督控管應加強力度，並提出相關具體改善計畫配套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去年底全國 60 萬 7 千輛身心障礙免稅車，排氣量 3001c.c.以上車輛，凱迪拉克掛身障車牌比率 23.7%、BMW13.5%、賓士 10.5%，據此比例有身障免稅車牌成為社會福利制度的逃稅漏洞之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近年物價、房價持續上漲而國民收入成長緩慢，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63%、三十歲以下青年，月薪不到三萬元，但現已出租的公營住宅，租金大多超過一萬元，幫助青年降低生活負擔有限，顯有必要設計小坪數以降低租金，方能實質幫助於高房價都市打拼的青年族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 8 月 11 日是今年伊斯蘭開齋節後的第一個周日，台北車站因此湧進上萬名外勞，因此引起民眾抱怨，但也有反對歧視的聲音，據此政府在外勞政策上是否有具體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李委員桐豪，對全球化之下各國頻繁的交流，國家需要多元語言人才，正規學校教育外國語言教育過於集中於幾種語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李委員桐豪，每年都有許多鳥類因撞擊大樓透明玻璃窗或玻璃帷幕牆而傷亡，為追求更友善環境、生態的都會建築，政府應盡速推動鳥類友善建築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全球氣候異常，都市地區因熱島效應，夏季氣溫屢創新高，卻缺乏相關的預警機制，要求政府應將高溫氣候列為氣象災害項目之一，建立高溫災害預警系統，並對民眾施行相關的宣導與防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張委員慶忠，鑑於酒駕新法上路後，修正酒測下限標準，違法酒駕將大幅提高，呼氣酒精濃度超過 0.25 就達到依公共危險罪移送偵辦，以及加重罰責新法上路至今，發現酒駕者找法律漏洞，已拒絕酒測作為手段，達成逃避刑責之方便行為，並已出現 113 件拒測，以寧繳九萬元罰鍰、吊銷駕照三年，而不願配合酒測、避免刑責風險的案例。此究竟屬於立法之疏漏，亦或員警執法未將酒駕者以現行嫌疑犯隨案移送之執法誤解，應迅速研議釐清，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四、本院謝委員國樑，有鑑於法理解釋應依照法律嚴謹探討，近期有法界學者向本席投書反應，對於世界銀行前副總裁林毅夫先生仍以投敵罪繼續犯持續通緝之，學者認為對其犯罪行為終

了之法理解釋不當，按法治觀念乃人權保障之基石，法理解釋不當，恐將動搖法治基礎，爰就學者對本案之法理解釋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今年發生歷年來最嚴重的稻熱病，農民損失嚴重，而行政院所提出之補助辦法偏離現實需求，不但擾民又造成民怨。故要求補助應由中央負擔，並簡化認定程序，以減輕農民的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毒澱粉事件，造成民眾對飲食安全產生極度憂慮，更擴及影響我國食品商譽形象，至今仍是餘波動盪。然而，經媒體報導，大部分的食品均含有化學添加物，如火鍋湯底，有些店家標榜使用大骨、海鮮等食材熬煮湯頭，實際上卻用化學行販售的海鮮粉、大骨粉、蝦粉等化學合成物替代。毒物專家表示，如果飲食此類化學添加物過量，將對於腎臟造成嚴重負擔。本席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應立即針對化學行販售的食品添加物，進行對人體傷害之全面性查驗，並公告查驗後有毒之禁用原料，及安全使用劑量範圍，以保障民眾飲食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林委員鴻池，有鑑於近日新北市福隆海水浴場外海域三不管地帶，發生兩名高中生溺斃憾事，造成至少兩個家庭破碎，而位在淡水的沙崙海水浴場，去年也發生五名國中學生溺斃悲劇，重大溺斃事件層出不窮，看得家長心驚膽顫，尤其每到夏天，可說是溺水意外的高峰期，雖然消防單位每年持續進行防溺水宣導，但每年仍發生溺斃憾事。爰此建議行政院相關單位除應加強防溺水宣導及防範措施外，針對危險海域應提高巡查次數，更應不定期查核各項措施是否有效落實，方能有效確保民眾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大量排碳戶台電及中油在未告知當地民眾的情況下，計劃分別在彰濱工業區和苗栗永和山將二氧化碳（CO₂）封存後埋於地底，造成附近居民安全上的風險及疑慮，建請政府部門盡速協助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九、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我國保險公司被接管後或認為財務有問題，消費者或保戶所購保之保單打折理賠，對社會產生之負面影響，本席表示反對之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林委員郁方，針對民國 7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逕行增列服役滿十年之規定，實有逾越母法授權之虞，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研議補救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廖委員國棟，為台電公司不合理於夏季用電高峰期安排核一廠一號機歲修，致使本年 6 月 21 日備載容量急速下降至 6%，北台灣出現供電安全危機，特要求行政院立即調查核一廠一號機於夏季用電高峰歲修之原因？責令台電公司追究原因與損失，並調查該機組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延宕責任，及以天價獨家議價之不合理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十二、本院廖委員國棟，為本年台電公司核一廠一號機歲修延宕一個月以上，再加上 6 月底核二廠又臨時發生跳機意外，導致台灣電力備載容量僅剩餘 6%之嚴重能源安全事件，惟經查即便電能開發方案迫在眉睫，但像是經行政院核定之通霄火力電廠開發案，迄今卻仍無法照進度執行，行政院不僅自我延宕國家重大電能開發方案，更易遭外界詬病政府僅重核四卻不顧其他電力開發的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十三、本院廖委員國棟，為前衛生署公告之「全民健康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有逾越母法授權之虞，因該辦法將已遭母法刪除之「藥價基準」死灰復燃，又未依據二代健保法第 46 條制訂「市場交易」、「合理調整」及「合理價格」之定義，且長期未建立全民健康保險藥物品質指標，連帶導致合理價格的定義莫衷一是，特要求行政院應立即督促衛生福利部立即建立藥物品質認定及給付指標，以縮小品質及價格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十四、本院許委員添財，鑒於日前鈕承澤導演以冒名頂替方式，偷帶曾獲「金馬獎」最佳攝影獎的中國籍攝影師曹郁進入海軍左營軍港登艦勘景，由於國防部拒絕曹郁在先，因此曹郁違反「要塞堡壘地帶法」的既遂犯事證明確。中國籍人士冒用身分登艦勘景，顯見台灣國安之鬆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關台灣高鐵公司通過營運以來首次票價調漲案，漲幅超過 9%，北高單程約增加新臺幣 140 元，預計 10 月實施。而交通部已同意高鐵基本費率可從每人公里 3.655 元，調高至每人公里 4.009 元，唯目前國內整體經濟情勢不佳，上班族實質平均薪資倒退十六年，加以高鐵服務品質並未改善，此時調漲票價顯不合宜且理由亦不夠充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基隆市一名男子昨自 12 樓墜落至隔壁棟民宅 4 樓頂，警消救援時，屋主認為傷者從住家抬下樓會觸霉頭，悍然拒絕警消用樓梯，還關上鐵門將 8 名警消困在樓頂。警消無膽，不敢依法破門將傷者強制運出，選擇呼叫雲梯車吊掛傷者，足足延誤 40 分鐘才送醫，結果傷者回天乏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警政署統計，酒駕新制執法三天，取締酒駕違規九百件，六百一十四件依公共危險罪嫌送辦，拒絕酒測七十六件，寧繳罰款以逃避刑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一輛貨車七月九日行駛台二線濱海公路萬里隧道，隧道上方竟有鬆脫的纜線，貨車當場撞上，砸破擋風玻璃，負責養護的公路總局事後竟將責任推給包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台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 7 月 20 日凌晨針對轄區內特種營業場所實施查緝勤務，查獲憲兵 205 指揮部張姓中尉及林姓士官涉及酒店消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政府準備在民國 104 年實施募兵制，國防部的募兵狀況卻不如預期，根據國防部統計各軍種今年截至 6 月底的募兵數據顯示，今年 1 到 6 月，包括陸、海、空、海軍陸戰隊、憲兵，各軍種所招募志願役士兵實際報到人數，總計只有 462 人，距離預定召募 2 萬 8,000 多名志願役士兵，招募達成率不到 2%，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陸軍下士洪仲丘關禁閉枉死案，軍檢及石台平、高大成兩名法醫於 7 月 15 日同台解剖會審，法醫表示，洪仲丘是中暑致死，而且有出現 DIC（瀰漫性血管內凝血）的症狀，洪的臟器與皮下組織廣泛性嚴重出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行政院消保處日前抽查廿一家國際觀光旅館，發現竟有十八家、即八成五不合格；其中有十三家廚房衛生不合格，包括才剛獲觀光局評為「五星級」的高雄福華大飯店，不合格最嚴重的桃園大飯店，被消保官查到卅八件過期食品，最久的過期兩年半，特

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在台灣消失了五十年的狂犬病死灰復燃，去年中至今年初在南投魚池鄉、鹿谷鄉和雲林古坑發現的三隻病死鼬獾，農委會於 7 月 16 日召開專家會議判定為染狂犬病死亡，台灣將從全球十個非狂犬病疫區中除名，而人若遭染狂犬病毒動物咬傷，死亡率近百分之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警政署統計，酒駕新制執法三天，取締酒駕違規九百件，六百一十四件依公共危險罪嫌送辦，拒絕酒測七十六件，寧繳罰款以逃避刑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有診所涉嫌以含有丙烯醯胺的 KOSMOGEL 藥物為女性隆乳，佯稱是注射玻尿酸，造成被害人雙手無力、胸部劇痛的神經毒性病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主計總處最新調查，去年台灣未在學也未就業而在家裡蹲的青年尼特族，高達四十七萬人，占全國該年齡層人口數的一成，政府真的應該要檢討和改善學用落差。年輕人到了成年繼續靠父母養的情況，不管是尼特族、啃老族、還是繭居族，臺灣首當其衝得面臨十五到廿九歲的尼特族，再細看十五到廿四歲的青年失業率是平均失業率的三倍，顯示青年失業率已到了「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國人視為養生、抗癌的台灣國寶「牛樟芝」，被經濟部生技中心委託生技業者，進行 91 天的動物實驗，不料老鼠接受口服牛樟芝子實體粉末一定劑量後，竟出現細胞異常增生、空洞化，恐對肝、卵巢造成傷害，且對腎上腺具高毒性，吃愈多傷害愈大，但離譜的是，經濟部與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去年 2 月得知實驗結果，竟未對外公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十二年國教推動後，高中職變成基本學歷，大家都要上大學，企業用人計薪也都用學位來訂，而不是重視能力，「不太實際，和真正需求有落差」。而產業界對於目前學校培育出的學生不符合業界需求，而學生也找不到工作的現象感到憂心；培育技職體系學生需要更多的經費，但政府對於技職教育的投資卻遠比一般普通教育少很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 12 年國教明年即將上路，但當中仍有許多問題，同時多數家長感到不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中國 H7N9 禽流感疫情不斷延燒，而且疫情警戒會延續到今年冬天，屆時候鳥南飛會有更多病毒散布，恐爆發更大一波疫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護士搶進公衛護士窄門，一般醫院診所卻鬧護士荒，流動率高，醫院得經常招募護士，業界盛傳 95%醫院都缺護士，又有媒體報導護士生病吊點滴還要上班，這是多扭曲的醫療制度，又是多讓人憂慮的醫療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日前發生大學生搭乘輕航機時在機上解開安全帶及頭盔從後座跳機墜地身亡，據報載，出事的輕航機並未領有民航局核發的檢驗證，機師也沒有操作許可證，搭載的乘客也不符搭乘資格，因此，可說是全部違規，但民航局卻只能事後開罰。搭乘輕航機日漸成為盛行的體育休閒活動，主管輕航機飛行的民航局應全面清查國內輕航機業者的數量、飛

航器維修保養及營運情況，並嚴格管制業者違法載客的情事，確實保障搭乘民眾的性命安全及輕航機飛行活動的健全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媒體報導台灣民宿業者有高達五至六成不合法，部分民宿業者經營的房間數量超過《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卻不依法改為旅館經營，意圖規避消防法、建築法與營業所得稅等規範與支出，甚至有以合法掩護非法以擴大營業的狀況，對居住民眾的生命安全造成嚴重威脅，交通部觀光局應偕同地方政府強化查核民宿業者經營情況，以提升我國之旅遊觀光居住品質並維護合法業者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現在國中小學代理及鐘點教師比例逐漸上升，造成教師素質不齊及更換頻繁，影響教學品質甚至產生校園安全問題。此外，學校以代理或鐘點教師替代正式專任教師，也造成在同一學校任教的老師同工不同酬的現象，代理或鐘點教師淪為「臨時工」，專教專任教師不願教的課，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應徹底檢討國中小學教師編制問題，讓師資回歸專任為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近來全台各地紛紛設立大型夜市，每每吸引許多民眾前往消費，但部分夜市對於公共安全未能妥善規劃，尤其是電源配置方面，攤販為了做生意方便，延長線超量使用，或是自行加裝電表或外接電源的現象極為普遍，又因空間狹窄的關係，電源旁即堆置瓦斯桶等易燃物，以上均容易造成電線走火而形成火災。夜市人潮眾多，一旦發生相關公安事故，必然發生人員推擠狀況，後果不堪設想。過去幾年即已發生過類似事故，主管機關應偕同地方政府針對全台各地夜市的公安設施進行徹底檢查，以維護民眾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李委員鴻鈞，有鑒於 102 年 8 月 31 日自強號列車行經枋野—加祿間枋山隧道口前，發生撞及土石流車廂出軌事故，造成 17 名旅客受傷。南迴鐵路部分路段地質脆弱，興建之初未將土石流納入主要安全考量，然隨氣候變遷土石流問題日益嚴重，防災問題刻不容緩，爰於南迴鐵路電氣化於明 103 年動工之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李委員鴻鈞，有鑒於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建造經費高達 606 億元，全長 40 公里，平均每公里造價 15.4 億元，比高鐵的每公里造價 14 億元還貴，然其品質卻令人擔憂。除動工以來狀況不斷及延後通車時程外，更於 102 年 8 月 22 日通車甫滿四個月時就經不起潭美颱風大雨考驗，於北上南崁往林口路段出現三處裂縫，最長達 30 公尺。因此，交通部在通車前保證的安全性令人質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八、本院陳委員學聖，接獲本國國民王厚敏陳情，建請海基會敦促廣東省深圳市中級法院、檢察院暨經偵局公平處理我國國民王厚敏案件，以期儘快無罪開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九、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追討中國青年救國團等單位占有國有房地，遲遲未有成果，似有怠忽職守之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水庫集水區以水資源保護為目的，容許開發為少數例外。行政院修法反而是以容許開發為目的，保育為例外，違背國土敏感區劃設的宗旨，恐將導致國土大崩解，

為避免過度開發造成水庫集水區的環境破壞，相關單位應該更全面的進行通盤檢討，以避免造成環境破壞，屆時得耗費更多的人力物力投入治水工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一、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在高雄西子灣海水浴場進行水上救生訓練的高雄市港都水上救生協會成員慘遭雷擊，造成一死三傷，顯見救生訓練天候條件沒有受到重視，相關單位需要針對相關法規重新進行通盤檢討，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二、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 3 萬名外勞聚集在台北火車站慶祝開齋節，由於人潮眾多，造成車站大廳擁擠人潮，引發關切外勞在台休閒權益，為維持首都車站順利營運及保持人潮動線，相關單位未來需要儘早做好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三、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疾管局證實國內腸病毒急診就診率創下近七年新高，若連同門診單周就有逾三萬名幼兒因腸病毒掛病號，監測國內社區腸病毒陽性率高達四十一%，顯示腸病毒正在廣泛地大流行，必須加強監控管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四、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國內幼保員進修門檻過高，影響到國內教保員工作權，現行幼教法第二十三條有規定行政部門需於三年內成立法規範，至今已過兩年仍未完成立法，教保員權益難受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五、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政府因為提早於 5 月 17 日實施禁宰措施，許多配套措施都不完善的情況下，因為傳統市場禁宰活禽的影響，預估造成失業人數高達 30 萬，政府針對這些政策帶來的問題必須要拿出解決方法，避免造成養雞業界損失擴大以及影響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六、本院陳委員唐山，為苗栗縣政府官員離奇死亡，檢方均以自殺結案，顯示偵查作為似有未盡周延之處，爰建請法務部針對可疑案件重啟調查，並檢討檢察官之輪調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七、本院段委員宜康，針對行政院所屬財政部關務署罔顧財政部公開結論，未經充分討論與共識，率斷預告「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不僅違背人權保障之基本價值，侵害個資保護疑慮亦造成消費大眾反彈。鑑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財政部會同法務部等相關單位，針對人權保障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競合部分進行充分研議，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公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八、本院謝委員國樑，有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網路交易盜刷等問題，使得民眾在網路消費信心不足，而政府對於網路驗證機制並無公布相關政策讓業者依循，使得驗證機制無法落實運行。金管會應加速訂定相關完整規範，以提高網路交易安全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九、本院謝委員國樑，鑑於「電子商務」為經濟部當前推動十大重點服務業中的重要項目。去年我國電子商務產值達 6,600 億元，年成長率為 17.4%，預期兩年後可達成兆元產業目標。但相關研究亦指出「網路交易風險」是阻礙電子商務發展之最重要因素。因此，為推動電子商務產業之穩健發展，提高網購交易之安全性乃是當務之急，應加速訂定有效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進行到此為止。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2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本院王院長、各位同仁、各位行政內閣成員。今天是臺灣歷史上非常重要的一天，自從本院休會期間馬英九發動「九月政爭」鬥爭本院王金平院長以來，我們發現這件事情的始作俑者正是馬英九御用的東廠特偵組。檢察總長是學法律出身之人，特偵組所有的職掌在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只能管犯罪的偵查行為，然而檢察總長卻持著特偵組非法監聽所獲取的不法資料夜奔馬英九官邸，在 8 月 31 日全臺灣人民正陷入水深火熱的天災之際，密謀發動這次的九月鬥爭，所以我們認為特偵組的檢察總長未能恪遵憲法、行為失當，他自甘墮落擔任馬英九特務治國的東廠打手，我們認為應該要廢除事件的始作俑者－特偵組，東廠頭頭－黃世銘應該立即下台謝罪，惟有終結束廠特務機關，臺灣方可避免再次進入特務治國。

令人感到遺憾的是，特偵組所有的成員及檢察總長本身都是法律系出身，但是，他們不僅不了解自己在憲法上的分際，而且還自甘犯法。依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對於監聽所得，無論是本案或他案都不得洩漏，洩漏者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律條文白紙黑字訂得清清楚楚，但無論是在 9 月 6 日召開的記者會或王院長回國之後於當晚 10 時所召開的記者會中，均一再在國人前面把違法亂紀、自甘墮落的犯罪行為展現在全國 2,300 萬人民的面前，一個完全不守法的檢察總長、一個完全不守法的特偵組、一個完全自甘墮落、甘願擔任東廠打手的錦衣衛，如果我們要保護臺灣民主憲政，絕對不能讓這樣的機關留下來，因此我們要廢除特偵組！東廠頭頭－黃世銘下台！謝謝大家。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9 時 4 分）院長、各位同仁、各位行政部門的同仁們。當黃世銘在颱風夜夜奔官邸時，那是臺灣司法史上最黑暗的一天！當江宜樺陪同總統召開記者會遞出虎頭鏢要劉王金平院長時，那是臺灣憲政史上最黑暗的一天！當總統指導紀律委員會召開記者會時，那是臺灣人民心目中感覺臺灣前途最黑暗的一天！當行政院院長宣稱對沒有王金平的國會做好準備時，那是臺灣政治發展史上最黑暗的一天！當馬英九總統企圖以黨籍操弄國會議長的人事，以黨意凌駕憲法、毀憲亂政時，那是臺灣憲政史上最黑暗的一天！整個事件充滿了未審先判、違法監聽、違法洩密、行政霸凌立法，以及中選會行政中立盪然無存、毀憲亂政的內涵。

我要請問江宜樺：您貴為中華民國自由派的政治學者，現今政治學者治國所體現的是馬基維利主義－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的哲學，但目的不能使手段正當，如今好不容易由台大政治系出身的行政院院長有治國的一天，為我們所體現的竟然是「獅狐哲學」，竟然是君王論的哲學，竟

然要像「獅子一般的勇猛、狐狸一般的狡猾」的馬基維利主義！

學弟，您變了！我們曾經一起修習政治思想史，共同上連戰前副總統的課，當時您還參與人本教育基金會的創會，那時候的您和現在差太多了，您變了、變很多了！難道是政治使人瘋狂、權力讓人腐敗嗎？對您而言，從行政院到立法院是多麼沈重的一趟路，歷史將會記載今天您上台對憲法鞠躬、對王金平院長鞠躬的那一刻，我們要記錄這一刻，我們要護憲！我們要護憲！我們要護憲！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7 分）院長早！各位立委同仁早！親民黨對於此次政爭事件的態度非常清楚：江揆下、經濟上。這是非常重要的關鍵。為什麼？因為行政院院長怎可參與鬥爭立法院的政爭？江揆說：沒有王院長的立法院，他已經準備好了；我們在此要說：沒有江揆的行政院，立法院也已經準備好了。江揆說：萬一王院長因此事件而離開院長職務，或雖然仍擔任院長，但是在公正性、政治信任飽受質疑之下主持議事與預算審查，各界一定會有諸多的爭議，所以他認為未來行政部門要將預算案及法律案送交立法院審查時，也可能捲入關說事件之中，對國家發展非常的不利。請江揆看一看，本席手中所拿的資料為何？這是某單位首長到本席辦公室特別拜會委員的請託重點，這不是關說，那是什麼？在審查預算案及法律案期間，立法院是否應要求所有行政院各部會首長都不准進入立法院一步？難道我們在審查預算案及法律案期間，你們全部都要待在立法院之外嗎？根據立法委員行為法的規定，王院長事件可交由立法院紀律委員會自行處理，不需要行政院指三道四。立法院代表國民主權的行使，是憲政機關，行政院長在修憲之後不過就是總統指派的執行長，你不應該參與政爭，你應該要幫助馬總統，勸他做為一個總統的高度應該尊重憲政體制，但是今天你已經喪失做為一個閣揆應有的分際，所以我們認為：江揆下、經濟上！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11 分）主席王院長、各位同仁。馬英九將國民黨黨內的內鬥檯面化，但是卻將臺灣的憲法、司法及國會尊嚴陪葬，讓臺灣面臨憲政危機，違憲亂政！2006 年時，馬英九市長曾提出四個總統下臺的條件，第一個條件是總統滿意度掉到百分之十八以下。馬英九總統！你現在剛好腰折只有百分之九點二。第二個條件是踐踏憲法，藐視國會。馬英九總統！你現在的所做所為就是違憲亂政、踐踏憲法，藐視國會。第四個條件是欺騙人民。從 2008 年開始所開的支票，每一張都跳票！從「633」、「馬上好」到「股票上萬點」，沒有一張不跳票，甚至把人民搞得苦哈哈，從 2008 年一路欺騙人民到現在。就馬英九市長所曾提出四個總統下臺的理由：總統滿意度掉到 18 趴以下、踐踏憲法、藐視國會、欺騙人民，所以我們拜託馬英九市長站出來請馬英九總統知所進退、要有羞恥心、要有責任感，請馬英九下臺！

黃世銘在 8 月 31 日夜奔見馬英九，這不是洩密，那什麼是洩密？黃世銘，你要不要下臺接受調查，像馬英九總統所說的知所進退？江宜樺，你所謂行政院已經準備好面對沒有王金平的立法院，請問這不是違憲嗎？你把立法院當成是行政院的立法局嗎？你的支持度已經從百分之三十五點七掉到百分之十九點四，你不用向臺灣人民道歉嗎？你那個位置還坐得住嗎？居然敢對

國會指三道四！我們要求江宜樺要向所有臺灣人民道歉，因為國會是所有人民選出來的，所以我們希望江宜樺向國會道歉、向臺灣人民道歉，你已經不夠格當行政院院長，請你馬上下臺、道歉！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9 時 14 分）主席王院長、各位同仁、全國臺灣人民大家好。這裡是全國最高監督機關－立法院，我們是人們所託付執行監督的國會議員－立法委員，但是，現在是臺灣憲政的黑暗期，臺灣的水門總統－馬英九，竟然自己公開召開記者會承認他非法監聽國會！他的幕僚長－政治學博士江宜樺，竟然公然違憲，顛倒而來指責應該監督他的國會，今天臺灣最寶貴的民主憲政整個亂了套，我們還要繼續坐視民主國家最寶貴的憲政鋼骨動搖嗎？我們還要繼續讓這個國家最重要的結構－憲政體制被消耗殆盡嗎？不！不可以！我們應該要勇敢地向馬英九說：「不」，應該下臺的是你馬英九！

我要在此提醒馬英九先生，你應該要自己下臺，我要請你回憶一下自己所說過的話。

（播放影片）

馬英九先生，你應該自己下臺！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9 時 17 分）王院長、各位同仁、江宜樺先生及各位內閣朋友。今天是中華民國憲法史上關鍵的一天，其實我們已經進入關鍵的憲法時刻，剛才已經有好幾位同仁提到馬英九總統違法監聽、毀憲亂政，今天我們最高的行政首長－中華民國行政院院長，他號稱是自由主義學者，卻跟隨馬總統參與這樣的政治鬥爭，在馬總統旁邊完全沒有盡到做為一個有良心的政治學者、做為中華民國行政首長的責任，洩漏非法的監聽，監聽在野黨國會黨鞭長達五年。其實方才所提到的並不是黃世銘夜奔總統府的那一刻，這個監聽在馬英九執政、在他宣示不進行監聽的同時，已經私底下進行這樣的勾當！今天我們所碰到的憲政問題不是只有黃世銘下臺、不是只有江宜樺下臺，而是 9 趴的總統，臺灣進行幾十年的民主憲政，他竟然膽敢毀憲亂政！立法院做為最高的民意殿堂，中華民國憲法賦予各位同仁國會議員的責任，每一個人都應該要負起憲法的義務，這個憲法的義務是什麼呢？這個憲法的義務，就是憲法所賦予國會，讓執政滿意度只有 9%的總統下台的責任。各位同仁，無論是 9%還是 11%的總統也好，或者是剛剛葉宜津委員所放的影片也好，都是遠低於憲法所規定的，罷免總統要有 3/4 的席次，3/4 也就是有 75%。做為代表最高民意殿堂的國會，如果沒辦法透過憲政的手段，讓 9%的總統下台，讓參與政爭的行政院長下台，讓進行東廠鬥爭的特偵組黃世銘下台，坦白說，這就是我們民進黨黨團為什麼今天穿黑衣來這裡，為什麼我們對未來的憲政前途感到岌岌可危的原因所在。本席在這裡呼籲國民黨的同仁，我們要代表民意，認清自己憲政的角色，讓 9%的總統下台，如此台灣的民主憲政才有光明磊落的未來。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9 時 21 分）王院長、所有列席的政府官員以及我們立法同仁，還有我們的媒體朋友們，大家早安！這是台灣憲政史上最黑暗的一天！也是我們國會的尊嚴被踐踏的一天！在這

歷史上關鍵的時刻，身為國會議員，為了捍衛國會尊嚴，我們不能棄守身為憲政機關的職責，所以今天我們必須站出來，否則我們將會成為歷史的罪人！

大家都知道，德國威瑪共和為何會失敗，就是因為希特勒一上台之後，透過新國會通過了所謂的授權法案，將立法權拱手讓給行政權，所以希特勒在最短的時間內，就讓政府各級單位全部納粹化，以致造成獨裁政權席捲全球，生靈塗炭。

今天我們看到人類的歷史，其實就是一部爭戰的歷史，人類經過千年的智慧，才終於發明了民主法治憲政，設置了對「行政」的監督權力，因此有了立法權，而為了讓立法跟行政能夠平衡，在發生爭議的時候，就需要有獨立的司法權來平亭曲直，所以「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絕對不能夠失衡，否則就是民主憲政的衰敗。今天我們看到馬總統聲稱為了捍衛司法獨立，直指這起司法關說案是憲政史上恥辱的一天，殊不知今天特偵組的檢察總長黃世銘不僅違法監聽、違法洩密，甚至違法行政調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還夜奔總統，完全違反行政程序正義，可是總統在此時，竟然不是發揮他身為憲政機關一環的責任，要求黃世銘應該獨立行使檢察職權，並將所有證據依法交給司法機關，或是交給行政首長，也就是行政院長，反倒自己做起了裁判者，破壞憲政，甚至憑藉自己身兼黨主席的雙重職位，在考紀會裡利用政黨職權，拔除掉王金平院長黨員的身分，進而破壞立法權。國會自律是最重要的，而今日國會自律被破壞，不啻是民主憲政的危機，因此為了捍衛憲法，我們必須站出來！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9 時 25 分）王院長、各位同仁、列席的政府首長，在過去 10 天來，台灣人民上了一堂民主的課，只是令人痛心及遺憾的是總統及行政院長帶頭違憲亂政，所幸靠著人民的力量讓這一場憲政危機可以停止！我們今天這一課叫做「什麼是憲法？」，其實造成這次憲政危機的三大亂源，正是馬總統、江院長以及黃世銘檢察總長，他們完全違背憲政中的權力分立原則，因此成了亂源，在此我要特別指出三大罪狀：第一，行政首長中最高的總統，本應受國會立法權的監督，而馬總統身兼黨主席，竟然公開使用不法取得的監聽資料，召開記者會，要求由立法委員所選舉的國會議長下台，這是行政凌駕立法，明顯的亂源跟罪狀，變成被監督者要求監督者下台。第二，馬總統身兼黨主席，竟然以黨專政、以黨亂政，要求透過黨紀來解除立法院長的職務，根本無視於國會的自主。第三，馬總統透過不當取得的監聽資料，跳過行政院長，直接由黃世銘檢察總長進行報告，這是明顯的介入司法。本席要問江院長，在黃世銘檢察總長向馬總統報告之前，你知道嗎？如果你知道，那麼你就是共犯；如果你不知道，那麼我相信他報告時並沒有告訴你，所以你是很明顯的被架空！

當我們要求江院長負責任時，他提到對於王院長離職後，立法院的新議事文化形成，是可以期待的，並且表示已經做好心理準備，認為這是大是大非的問題，甚至引用中秋節颱風要來的事情說：「要防颱並不是支持中秋節颱風來！」這明顯是硬拗且不倫不類的比喻，竟還不知檢討。江院長身為憲法教授，今日卻成為違憲亂政的亂源，讓我們知識界深感痛心，為此我們希望能夠進行改革，所以本席也提案針對立法院組織法以及公職人員選罷法提出配套改革，包括能讓國會議長不兼政黨職，以確保其中立性，還有政黨不得以黨紀取消國會議長資格，必須要

由國會正式選出新的議長、副議長，原本的議長、副議長才能失去相關資格。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9 時 29 分）王院長、各位同仁。民主政治的可貴在於不論任何政黨、任何人擔任職務都有憲法可以依循，所以無論在任何情況之下都必須依循憲法體制，這就是民主政治的真諦。很遺憾的是，在這次事件中，我們看到一個不知自己在幹嘛的總統，利用國家機器把國民黨內的家務事拿來進行政治鬥爭，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是任何民主國家追尋的目標，我們中華民國的憲法雖然不完美，至少還依循這樣的體制在運行，不料我們的總統竟然利用司法鬥爭國會議長，別忘了，在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下，總統只負責調和鼎鼐工作，他不是國會的上司，沒有權力干涉國會的自主運作。

此外，我們有一個不知自己在幹嘛的檢察總長，居然夜奔總統府，其實檢察總長和總統府是沒有任何關係的，怎麼可以做這種嚴重破壞司法獨立性的事情？

最遺憾的是，我們還有一個這樣的行政院長，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得非常清楚，行政院要向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長要來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還要對立法委員負責，接受立法院的質詢，所以不管任何人擔任行政院長都沒有權力、資格對國會的運作指三道四，不料號稱政治學博士、政治學者出身的江宜樺，居然做出這樣的事情，本席也是政治學者出身，對這樣的行為感到不齒！我要說的是，不管行政院長的權力多大，都沒有資格評論立法院長，不管今天的立法院長是王金平、洪秀柱還是阿貓阿狗，你是被監督的單位，就應該做好憲政的分際，做好該做的事情，而不是對立法院長指三道四，在這整個政爭中，我們看到國民黨集團違法亂紀，對整個憲政體制的破壞，已經無法以言語形容，我們的憲政體制是行政、司法、立法三權分立，結果被我們的總統破壞殆盡，一個總統把手伸進立法院、司法院，還控制著行政院長，更離譜的是，行政院長不知道自己是被監督的單位，還對國會議長指三道四，請這樣的行政院長知所進退吧！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行政院要對立法院負責，但是我們看到特偵組及黃世銘檢察總長把非法監聽所得的資料交給馬英九總統，當他們開始就偵查中的資料進行討論的時候，請問主管行政權最高機關的江宜樺院長到底做了什麼事？你對我們的國會指指點點，配合總統當打手，忘記所有憲法原則，難道你在台大教書的時候對於權力分立是現代民主政治的原則完全都不記得了嗎？今天江院長走進中華民國最高國會機關的時候，竟然還說他不會道歉，江院長，你不會道歉，請問你進來立法院做什麼？你今天進來立法院，進來國會最高殿堂，就要對我們負責，為過去所言負責，但是你傷害了我們國家的民主憲政，沒有資格再當一個民主國家的行政院長，江宜樺，你應該下台！因為我們的國家今天已經走到毀憲亂政的地步，行政院長不下台，整個國家體制沒有辦法對我們的人民交代。你指揮的檢察總長、法務部長今天為什麼會做到這種程度？1970 年美國爆發水門案，當時除了監聽案以外，還有一件後續的訴訟，美國國會堅持即使美國政府都不能把錄音帶留下來，在此我要問特偵組還有多少監聽資料？身為行政院長，你問過這些檢察體系、調查體系還有多少侵犯人民通訊自

由的資料嗎？你有沒有查過這些侵害人民基本權利的資料？你從來沒有捫心自問過該如何導正，我們認為這樣的行政院長不應該留了，應該換一個尊重憲法、符合現代民主權力分立原則的行政院長，由新的行政院長來接受人民的監督，這樣的國家才符合民主憲政。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9 時 36 分）主席、王院長、各位同仁。台灣憲政亂源特首是馬英九，台灣憲政亂源之首是黃世銘，台灣憲政亂源次首是江宜樺。江院長對外表示他做好王金平院長不在立法院的準備，現在我要請教江院長，你有做好王金平院長繼續在立法院的準備嗎？如果沒有，你好意思坐在這裡嗎？全世界沒有一個幕僚長會公然批判民意機關的院長不適任，這種情形如果發生在地方，地方政府的幕僚長、秘書長、主任秘書公開批判地方議會，你知道這個秘書長的後果會如何嗎？地方議會和地方政府會變成什麼模樣？今天總統的幕僚長公然批判台灣最高立法機關、最高民意機構的院長不適任，這種荒唐的言論、離譜至極的說法，真的是斯文掃地，應該立即道歉，自行下台。他如果還沒有辦法記取這樣的教訓，就請馬英九先生再度提醒他，現在我們來重複看一下錄影帶。

（播放影片）

一個人要有羞恥心才能受到大家的尊重，請江宜樺院長自行下台。

主席：現在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9 時 40 分）主席王院長、各位委員同仁、各位官員，大家早安。當今台灣有一個共識就是 92 共識—有一個對總統滿意度 9.2% 的共識。現在台灣也有一個爭議，這個爭議就是認為反對黨支持執政黨的黨員也就是當今國會的議長—立法院院長王金平。這個爭議是可以由司法來解決的，體制內就有既成的制度可循，因此這不應該是爭議；但是這個共識卻源於讓當今台灣一直深受其害之政黨的造亂，而且是當家帶頭作亂，黨政造成混亂。台灣接受了國民黨的黨國資本主義，演變到今天，台灣經濟沉淪到幾乎已經沒有明天；再怎麼搞政策，只會看到人民更窮、經濟更壞，這就是體制害國，沒有明天。但是，我們萬萬沒有想到在台灣民主化後的今天，由人民選出來的總統竟然以執政黨主席的身分直接插手干預欲拔除國會的議長。這是違反憲政的，這是破壞憲政體制、赤裸裸的政治鬥爭。雖然他的民調已經剩下 9.2%，但是仍有人冀望他的高道德形象還有救的一天。事實上，他並沒有道德可言。道德就是責任，道德就是應該守法，他既不守法又不負責任，當然毫無道德可言。他的道德就是滿口仁義，實際上卻在做壞事。所以在這個時候，我們面對 92 共識—總統滿意度只有 9.2% 的共識，我們全民應該知道危機所在，應該要維護憲政體制，尊重民主體制，救民主才能讓台灣永存，讓憲政回復正軌，我們才有改革的希望。謝謝各位！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42 分）主席王院長、本院各位同仁。本席想在這個國會殿堂，先請我們的馬市長向總統及全國人民報告。

（播放影片）

補充報告：報告全國同胞，馬英九總統早已經將他的黑手伸入我們國會，這隻黑手就是特

偵組，就是特偵組！特偵組可以隨便編個名義監聽每位國會議員，檢察總長可以繞過所有的行政司法程序，趁著月黑風高的時候到馬東廠向總統報告，進行偵辦。我們今天在場的每位同仁，你的手機、家裡電話以及一言一行，是不是在明天或是今天晚上就會在馬總統的桌上？特偵組已經變成馬英九皇宮裡面的東廠，這是台灣民主政治的倒退，不是倒退 30 年，而是倒退到 300 年前的大明朝。特偵組變身為東廠，權力過於集中而且無限上綱，是台灣的司法怪獸；檢察官儘憑一個人的臆測就任意辦案。特偵組如果不廢，台灣就永遠籠罩在政治偵防、政治辦案的獨裁陰影之下。各位同仁，東廠不廢下一次黃世銘夜奔馬皇宮的時候，可能辦的就是在座的委員其中一人。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47 分）主席、江院長、各位委員同仁，大家早安。今天看到國是論壇的情況有點奇怪，過去國是論壇都是我們國民黨的委員參加得比較多，今天民進黨委員出席得非常踴躍，希望今後民進黨的委員對國是論壇也要踴躍參加。本席看到今天國內政治的亂局，怎是一個「亂」字了得。看到馬王之爭，我們於心不忍，綠營的暗自喊爽、漁翁得利，現在要雙管齊下地發動彈劾與罷免馬英九，藍營的看了是心如刀割般的心痛，大家都說這是親痛仇快之舉。總統的政策需要國會支持，兩者應該要互相體諒，而且要彼此信任。本席認為要解決當今國內的亂象與政爭，大概只有一個「退」字可行，退一步，海闊天空，退一步，可以政治和諧，如果再不行的話，本席建議王院長自組第三勢力也未嘗不可。昨天我們國民黨召開黨團大會，馬主席一直強調大是大非的原則是不能退讓的，他說司法就像皇后的貞操那樣，不容任何懷疑。本席認為正可藉這次的政爭，好好地討論一下朝野的協商，也就是所謂的密室政治要如何建立一個公開化、透明化的制度。至於該如何改進立法院的議事效率，我們朝野也應藉由此次機會一起來面對。本席以原住民族自治法為例，在上一屆，只差四條條文，朝野協商一簽字這個自治法就可以通過了；後來在內政委員會，本席跟高金素梅委員召開了十幾次的討論，法案都已經出了內政委員會的大門送進朝野協商，當時我們幾個原住民的委員也拜託王院長，希望他能讓我們的原住民族自治法通過。但是王院長說一定要柯總召簽字，柯總召說他不簽，所以原住民族自治法就沒辦法通過了。柯總召，對不對？我是就事論事來談我們朝野協商的制度化，難道一個人不簽字，原住民族自治法就可以不通過了嗎？我們今天要討論朝野協商應如何公開、如何透明，所以，今天到底是哪一個人關說？哪一個人關說？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9 時 50 分）王院長、各位同仁。現在臺灣正值經濟衰退，民不聊生之際，我們非常痛心，我們的總統、我們的最高行政首長—行政院長，在此刻不是在回應人民的需求，而是在此刻宣布油電雙漲，甚至是忙著發動違法亂憲的政治鬥爭，他們縱容特偵組違法監聽、違法洩密、未審先判，以此急著移除自己的政敵。這樣的所作所為，這幾天我已經陸續聽到許多外國的官員、國際媒體紛紛表示關切，難以置信違法監聽這樣的事情竟然是公然由我們國家的總統及行政院院長所縱容及發動的。我們的總統及院長的所作所為已經讓臺灣的民主蒙羞，這樣的手段極不正當，訴求也一樣地不正當，他們高舉著司法正義的訴求、大是大非的大旗，但

是，我們要請問馬英九，如果你真的這麼痛恨關說，為什麼在當年你的特別費案審判之際，曾永權公然率眾要求檢察官不要上訴時，你一句話都沒有講？如果你馬英九這麼痛恨司法關說的話，當基隆市長公然關說、仗勢欺人時，為何你一樣地一句話都沒有講？你選擇性的司法正義，事實上已經玷污了司法正義的訴求。馬英九，你的所作所為、言行舉止，已經讓大是大非的大旗成為你偽善的遮羞布。馬英九，你過去講過的，當人民不支持你、不尊重你的時候，應該要有羞恥心。此時馬英九 9.2%，就是你該有羞恥心、該下台的時候。謝謝大家！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9 時 54 分）主席、院長、各位同仁。王院長那天回路竹時，我們高雄市市長及高雄市的立委均到現場為王院長加油，我們認為馬英九總統不只是欺負高雄人，也欺負了臺灣的立法院，搞鬥爭時就像猛虎下山，威風凜凜；拚經濟時，就像病貓上坡，一點力氣都沒有。所以，在臺灣經濟拚得這麼差的關鍵時刻，馬英九總統竟然還用這麼嚴厲、這麼無情的方法在搞政治鬥爭，馬英九總統真的是臺灣最大的息肉，也是臺灣最大的亂源。因此，我們鄭重呼籲馬英九總統，應該要知所進退。當阿扁總統民調在 18%時，他也大聲疾呼，18%的總統自己就應該知道下台、一個人要有羞恥心云云，我們今天看到馬英九總統的民調剩下 9%，我不知道馬英九總統看到自己所說過的話，你們心自問，自己到底還有沒有羞恥心？如果你有羞恥心的話，你應該照自己的話，自己下台才對。我們再看，馬英九總統把臺灣的立法院當成行政院的立法局，這裡有四個神秘的魔術數字，第一個叫做 18%，18%就是馬英九信誓旦旦、大聲疾呼應該要自行下台的數字，而馬英九現在的民調已經低到剩下 9%，這是「馬應九」（馬應該九趴），現在的 9.2%也完全符合九二共識，全臺灣的民眾都認為馬英九總統應該要下台了，這就是臺灣的九二共識，難道你要等到 8%以後被打趴了以後才要下台嗎？還是，馬英九總統可能在最後才要實現他最後的政見—等到他的民調掉到 6.33%，實現六三三政策之後他才要下台？所以，我們再次呼籲馬英九總統：知所進退，自行請辭，下台救臺灣。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9 時 57 分）王院長、各位同仁。本席要不厭其煩地再次播放剛才那段影片，希望藉由此影片看看能否喚起馬英九跟江宜樺內閣的羞恥心。

（播放影片）

本席希望能夠藉此喚起馬英九總統跟江宜樺的羞恥心。這是憲政史上何其不幸與有幸的時代？不幸的是，總統未審先判，親自發動政爭，檢察總長違法監聽、違法洩密，坐在這裡的行政院長配合政爭，對院長去留、議事審查下指導棋，軍人組閣的郝柏村都不敢如此囂張違憲，你江宜樺一個政治學者讓自己成為中華民國憲政史上最大的污點！有幸的是，臺灣的社會是一個有覺醒、成熟的社會，我們展現我們的抵抗權；有幸的是，我們還有立法院在此把關，身為中華民國、身為臺灣的國會議員、立法委員，我們對此行為展現零容忍的態度！我們要藉此全面檢討馬江集團違法亂政的惡行，修法、修憲，修改一切不合時宜的人事規章。江宜樺休想在此完成之前上台，江宜樺下台！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10 時）主席王院長、各位先進、各位內閣成員。今天民主進步黨穿黑衣，因為這是臺灣憲政歷史上非常丟臉的一天。剛才馬市長的那個影片，我實在不敢再播放一遍。他說一個人如果沒有羞恥心，就是沒有責任感，這樣還想怎麼做人？他自己真的應該好好思考這一句話。薄熙來在三天之內下台的時候，我心裡想，還好臺灣有民主憲政，有民主法治，有一定的程序處理一個人。但是在上禮拜，我們的國會議長差一點在三天之內就這樣不見的時候，臺灣不是和共產黨一樣嗎？還好有這三位法官做了判決。今天在這個地方已經很清楚了，國會自律、國會自主是現代民主國家絕對不能退讓的底線。一個總統可以對國會議長指指點點，開記者會一而再再而三地說他要下台，要知所進退，這是什麼總統？我們不曾在西方國家、現代民主政治中，看到任何一個總統、首相敢這樣無恥地說這樣的話。總統你要先道歉。

再者，違法監聽的問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的規定，黃世銘檢察總長不能把違法取得的東西告訴或分享給任何一個機關或個人。黃世銘要馬上移送評鑑，黃世銘你要辭職，黃世銘你要下台。我們臺灣好不容易建立了民主自由的國家，隱私權是憲法保障的權利，你和你老婆在講話的時候有人在監聽的話，這是什麼樣的社會？這是什麼樣的世界？總統竟然縱容這樣的資訊，用這樣的資訊要搞掉、鬥爭掉一個國會議長。幸好臺灣今天不是沒有救，我們有一群公法學者，感謝他們提出國會自律、國會自主是絕對不容行政權來干涉的主張。我們希望透過釋憲，匡正現在失序的憲政秩序。本席已得到黨團的同意，及親民黨、台聯黨的同意，因此民主進步黨已經要提出釋憲了。我們希望維護臺灣民主憲政，反對總統干涉立法院。總統下台！行政院長道歉！謝謝大家。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陳委員怡潔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怡潔書面意見：

立法院今天開議，按慣例行政院長要進行施政報告，但讓本席感到悲哀的是，施政報告的內容已經沒有人關心，大部分的人似乎只想看好戲，過去江院長跟王院長行禮如儀，如今已變成貌合神離。本席不知道開議之前說出沒有王院長的立法院、行政院已經做好了準備的江院長，今天要怎麼自圓其說，會不會悔不當初？本席認為這一次的紛亂，根本是總統放火、閣揆煽風，藐視國會尊嚴造成的政局混亂，台灣人民是最可憐的！

也許江院長會覺得今天向王院長鞠躬是尊重體制，但本席想問江院長，當初馬總統親上火線質疑王院長關說的記者會，坐在馬總統後面的江院長，是否有想到自己已經是破壞體制、藐視國會尊嚴，行政凌駕立法，根本該被列為立法院不受歡迎人物。本席真的擔心，未來江院長跟王院長的心結會不會讓未來兩院互動成了解不開的死結？而如果未來行政業務、民生重大法案無法推動，江院長會不會難辭其咎？也會不會要考慮知所進退？

本席希望外界所謂的九月政爭盡快落幕，因為在馬總統以司法正義為名所引發的憲政危機，如今已經造成三輸，馬總統民調掉到個位數，民進黨也急著用罷免、彈劾總統進行政黨惡鬥，根本都沒把人民放在心頭！

兩次臨時會已經徒勞無功，本席真的擔心，這會期的立法院要解決的問題是否因為這次危機

而繼續停滯，沒有核安的核四能不能興建運轉？攸關民生的服務貿易協議與十月電價漲價即將帶動另一波物價上漲問題，都是迫在眉睫必須解決的問題，尤其明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審議，立法院還是應該盡好自己的職責，做好把關的工作，畢竟本黨宋主席常常提醒，「民心不思變亂、人心殷切望治」。希望所有政黨人物三思。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主計總處要求衛生署所屬署立醫院停止適用國內財物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導致醫療設備必需提列折舊，將嚴重拖垮離島偏遠地區醫療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20)

- 一、本院對於離島偏遠地區人民就醫權益向極重視，每年均挹注補助經費，以維持該等地區署立醫院正常營運暨提升醫療品質，以 102 年度預算為例，即編列 16 億餘元，以補助其營運及擴充改善醫療設備所需。
- 二、有關署立醫院停止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乙節，經查係衛生署於 100 年 7 月間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函釋，通函其所屬署立醫院停止適用該號公報相關規定。又各國營事業及作業基金（含署立醫院）設備等資產均應在使用期限內分年計提折舊，以表達成本分攤、財產耗用等情形，避免發生財產已使用多年仍帳列原始成本不合理現象。

- (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當前經濟情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10)

黃委員就當前經濟情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今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不如預期，主要係因國際景氣復甦步調緩慢影響輸出成長，以及消費表現疲弱所致。政府因應措施如下：

一、短期因應對策

現階段首要工作，一方面妥善積極拓展新興市場出口，另方面提振民間消費信心及內需。行政部門將通力合作，適時提出短期刺激景氣及振興消費措施，促進今年經濟穩健成長。

- 二、落實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為提振國內景氣，並兼顧中長期經濟與產業結構之調整，行政院已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公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內容包含產業、輸出、人力、投資及政府五大面向。其中，政府將全力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以招商引資；同時加強引導企業轉型創新，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轉型，將有助於打破經濟沈悶情勢。初步重要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一)招商引資：

1. 引導企業轉型創新：以「三業四化」中「製造業服務化」之工具機產業為例，為提升工具機設計能力，102 年 3 月台中精機已成立「顧客創值應用中心」，將有助產品設計及系統整合能力之提升，精機中心與中華電信亦於 102 年 03 月 05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啟動專屬於工具機產業的「機械雲」，業者可藉由網路平台推出各自差異的產品加值、智慧化功能、行銷與售後服務等雲端服務。

2. 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面，截至 102 年 4 月 29 日止，經濟部已通過 31 件申請案，預計投資總金額約新台幣 1,770 億元，可望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 2 萬 7 千人。

(二) 推動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方面，行政院已於 4 月 29 日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規劃充分利用我國人力、技術、ICT、區位與兩岸優勢，發展前瞻性之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產加值與產業合作經濟活動；以「突破法規框架，創新管理機制」為原則，研提「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自由移動」、「開放市場接軌國際」、「打造友善租稅環境」、「提供便捷土地取得」與「建置優質營運環境」5 大推動策略。預計將可發揮吸引國內外投資、增加產值、創造就業、促進地方繁榮及與國際接軌等效益。

(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國大陸近來對我文化、經濟等方面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24)

有關邱委員志偉就「大陸近來對我文化、經濟等方面作為」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臺灣的文化創意在華文世界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此次大陸「我是歌手」歌唱比賽，參加的歌手、演唱的歌曲多數來自臺灣，更彰顯出文化創意必須是在民主自由的社會中才能成長茁壯。開放的社會才會有奔放的創意，自由的環境才容許大膽的想像。我們深信臺灣的文化創意具有相當優勢及影響力。
- 二、政府是在「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最高指導原則下推動兩岸經貿政策。不論是開放大陸人民來臺觀光，擴大大陸白領人士來臺活動，或促進兩岸經貿各領域交流，均有助於臺灣經濟發展，及與大陸良性互動，且由於臺灣享有自由民主的普世價值，與大陸體制明顯不同，臺灣的主權意識並未因兩岸經貿交流而減弱。
- 三、另政府對於大陸人士來臺從事觀光旅遊、專業、商務交流或採購臺灣農漁產品等活動，均要求遵守相關管理規定，如有違反規定情事，均由相關機關依法處理，以維護兩岸經貿交流有序進行。
- 四、政府係在「黃金十年，和平兩岸」國家願景的「循序穩健推動兩岸互設辦事機構」政策目標下，評估當前兩岸關係發展及交流互動態勢，並考量兩岸已實質認知「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為建構兩岸關係制度化與常態化的關鍵過程，也是我政府推動大陸政策之重要里程碑。此一務實作法也獲得國內民意高度支持，本會去年歷次民調結果均顯示，有將近七成左右的民眾支持兩會互設辦事機構。

五、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係以服務人民為宗旨，政府在協商過程中，均秉持對等、尊嚴的原則；在每次商談後，亦主動向國人說明相關進展，並透過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等重要場合，積極與國會溝通。未來如有最新進展，也會秉持公開透明原則，適時對外說明，不會有「黑箱作業」的問題。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避免再發生高鐵車廂放置炸彈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50）

邱委員就避免再發生高鐵車廂放置炸彈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2）年 4 月 12 日高鐵車廂發生放置爆裂物事件後，交通部已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及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加強列車、車站安全巡查之密度及人力；另，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亦加強各種勤務作為，增加護車勤務，提高見警率，並對攜帶大件行李行跡可疑旅客加強查察及監控，俾有效維護高鐵車站與列車行進安全。此外，交通部亦請台灣高鐵公司及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就列車車廂加裝監視器、車站比照航空運輸實施安檢之可行性，進行評估，並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研訂加強安檢方式。
- 二、查 101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送請貴院審議之「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增訂第 68 條之 1 規定，旅客及民眾影響行車安全重大之違規行為，應加重處罰，即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此外，針對攜帶爆裂物是否有另訂處罰規定之必要，或提高目前相關刑法刑責部分，法務部將納入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研議。

（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我國目前未將炸彈助燃劑「硝酸銨」列為管制物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64）

盧委員就我國目前未將炸彈助燃劑「硝酸銨」列為管制物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硝酸銨主要用於農業肥料、工業用及軍用炸藥，係一種無機鹽，國際化學物質分類上屬於氧化性固體類，非屬毒性物質，且其對環境污染及對人體健康危害，均未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故我國未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有關盧委員質詢之「硝油炸藥（ANFO）」，係由多孔粒狀硝酸銨及燃油調配而成，因敏感性不高，並需使用乳膠炸藥等高爆炸藥引爆，主要用於各種礦場、採石及重型土木工程作業。惟查本案高鐵炸彈案使用之炸彈組成為汽油、鹽酸、氰化鈉及擊發設備，該炸彈之原料並無使用硝酸銨。
- 二、有關我國針對硝油炸藥及其原料硝酸銨之管控，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工業局：硝酸銨係屬「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 3 條所定之氧化性固體（管制量 50 公斤）；該局就該物質之管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第 1 項「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 10 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以及同條第 4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之工廠資料建檔列管，並轉知有關機關」等規定，執行管控。

(二)內政部消防署：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之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管理，該署將請各地方消防機關針對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之場所，加強消防安全檢查，並強化橫向聯繫，以落實工廠之安全管理，預防火災之發生。另該署亦逐年訂頒督導計畫，不定期至各消防機關實地抽查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情形，藉以督促各地消防機關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查察，提升各事業單位自主檢查及緊急應變能力，強化災害預防功能，防止事故發生。

(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核四廠分散式儀控系統採用飛行器安全等級的驗證程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22）

丁委員就核四廠分散式儀控系統採用飛行器安全等級的驗證程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核四廠之分散式儀控系統（DCIS）係由奇異公司（GENE）依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認可之進步型沸水式反應器（ABWR）機組提供儀控系統標準設計，所有電廠設備自設計、製造、安裝、測試等步驟，均依設計規範、法規要求、作業程序書等規定執行，並由奇異公司全程負責，台電公司僅參與測試、驗證及審查工作，並未執行設計。另核四廠儀控系統係依系統特性，分別由專業數位儀控廠商提供設備，其中奇異公司將安全系統部分之設計建置、設備製造分包 NUMAC、DRS 等 2 個主要廠商，DRS 負責提供核電廠特設安全設施（ESF）控制及安全系統操作畫面顯示器，儀控系統採用失效安全（Fail-Safe）原理設計，係具備多重性及多樣性設計之高可靠度安全網路平臺，不致造成運轉人員盲目操作情形發生，相較於飛行器控制系統之重複性及容錯要求，核四廠儀控系統設計之安全要求更為嚴謹。又，核四廠除進行儀控系統功能測試驗證外，將依法規進行人因工程驗證與確認，並由美商 MPR 專業顧問公司進行獨立第三者驗證與評估，俾使數位化儀控系統整體功能符合設計要求，確保核能安全。
- 二、核四廠分散式儀控系統建置，除須依循「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設計準則」等國內法規外，亦須參照核島區適用原產國美國法規與標準，相關法規與標準均為其他國家參考或引用。此外，行政院原能會針對核四

廠分散式儀控系統，已採行管制作業如下：

- (一)初期安全分析報告(PSAR)審查：聘請熟稔美國相關法規與標準之顧問公司，以及邀集核能研究所與數位儀控領域專家學者平行進行審查。
- (二)建置過程管制作業：包含定期工作報告及各發展總結報告等文件審查；透過臺美核能數位儀控審照程序合作專案，由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提供技術協助；見證業主獨立驗證與確認小組(Owner Independent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Team, OIVVT)作業及審查相關報告等。
- (三)終期安全分析報告(Final Safety Analysis Report, FSAR)審查：包含聘請核能研究所及數位儀控領域專家學者平行進行審查；查證分散式儀控系統相關廠商測試及工地測試結果等。

三、數位化控制為全球工業發展趨勢，核四廠並非全數位化控制核能機組首例，日本運轉中之 4 部進步型沸水式反應器機組均已先後採用全數位化控制，由於核四廠儀控系統採深度防禦、多重性及多樣性方式設計，其輸入點數量較多，故須仰賴確實完整測試以進行後續功能驗證，未來數位儀控系統測試及驗證過程中，行政院原能會將陸續派員透過現場見證、文件審查等方式，確認測試結果均符合設計功能要求。此外，在燃料裝填前，該會亦規劃邀請國外具核能電廠興建管制經驗之專業機構，針對核四廠執行聯合視察，將於確認運轉前置作業均已完成並符合法規要求標準後，始核准其進行後續燃料裝填及進入起動測試階段。

(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法制面儘速研擬反恐怖行動專法草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7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80)

羅委員就法制面儘速研擬反恐怖行動專法草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後，恐怖主義已成為全球和平與安全最嚴重威脅之一；為建構反恐作為、完善法律制度，行政院已先後於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及 96 年 3 月 23 日將「反恐怖行動法」草案，送請貴院審議，惟皆未完成立法。近日因國內外危害公安之攻擊事件頻傳，為提升國內對恐怖攻擊之預警、應變及偵處能力，法務部將蒐集國外之立法有關資料及國內各相關機關意見後，提出反恐相關法制建議，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 二、內政部警政署已要求各警察機關，平時即應針對轄區內重要公共處所、設施妥為規劃發生爆裂物案件時之封鎖管制及疏導民眾方案；另針對大眾運輸工具、重要民生設施接獲預置爆裂物警告等疑似恐怖活動情資，內政部已建置通報機制，並針對汽車炸彈、武裝突擊、爆炸、暗殺、劫持人質、綁架、縱火等暴力恐怖攻擊訂定應變處置作為，以達到「阻絕境外」、「弭禍無形」及「啟動救災」之反恐主要目標。同時，為提醒及強化民眾反恐意識，內政部已函

頒「反暴力恐怖攻擊常識彙編」，請各警察機關向民眾宣導，並登載於該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提醒民眾注意周遭可疑人事物，以即早通報、迅速應處。

(八)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第八屆第三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院臺施字第 102002785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150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9 號)

林委員就勞保年金性質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勞保年金性質問題：

(一)世界銀行於 1990 年代中期提出老年經濟安全之 3 層保障制度，該制度主要強調政府、雇主及個人家庭共同分擔責任，期藉由公、私部門之協力，緩解政府面對人口老化時之年金財務重擔，並提升個人之退休所得水準。第 1 層保障係為強制參加、未完全提存準備、由政府管理之「確定給付制」，第 2 層為強制參加、完全提存準備、由民間管理之「確定提撥制」，第 3 層則為自行購買之商業年金保險及儲蓄等補充退休準備。

(二)目前我國全民均已納入政府辦理之社會保險制度，採「確定給付制」，由政府提供一定比例之保費補助。其中「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即有基本保障年金之設計，其金額並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定期調整，維持其購買力，具基礎年金精神，爰當屬前開世界銀行所建議之第 1 層保障。惟鑑於部分社會保險制度現階段因人口結構老化等因素，以致面臨財務壓力，政府已審慎規劃相關改革，期使未來各年金制度永續經營，提供各世代適足之老年經濟保障。

(三)另勞工保險之老年年金給付雖屬社會保險年金制度範疇，惟僅係老年經濟保障體系之一環，該體系整體應由強制性公共年金（即社會保險年金制度）、雇主職業年金及個人商業保險與儲蓄等多層次保障組成。至對於因年金給付不足，致無法維持生計者，政府則係透過預算支應之社會福利制度（如社會救助、津貼等）給予支持。

(四)我國勞工保險開辦迄今已逾 60 年，為照顧廣大勞工，於保費部分長期低收，惟因人口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影響，該制度已瀕臨財務失衡困境，亟須進行相關調整，俾確保勞工退休生活保障無虞，同時避免對未來世代造成沉重負擔。為使勞工保險永續經營，改革方案已同步檢討保險費率及所得替代率，於調整時亦維持勞工所領給付優於總繳納保險費，業積極維護勞工權益。

二、關於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問題：

(一)依據 2009 年 OECD 國家統計資料顯示，公共老年年金之平均所得替代率為 42.1%，年資給付率為 1.05%。如對照我國勞工保險現況或年金改革方案所提之年資給付率，我國已較國外年金制度優厚。目前年金改革方案中「年資給付率」係將平均月投保薪資 3 萬元以

下部分，仍維持現行年資給付率 1.55%，已致力保障低所得勞工之老年基本生活。

(二)另為確保具勞退舊制年資之勞工於退休時確能請領舊制退休金，「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規定，雇主須為仍具舊制年資之勞工繼續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爰行政院勞委會歷年均規劃專案，責成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督促所轄事業單位確依該條例辦理提撥，並對未按月提撥者依法處罰及進行專案催繳。自民國 93 年起至 101 年 12 月止，就未依法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計已催繳 53 萬 4,209 件，處罰 1,300 件。本（102）年度該會亦補助查核人力協助地方政府，同時規劃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將確保上開規定之落實。

(三)又，我國自 97 年 10 月已開辦國民年金制度，納入未加入其他社會保險之國民，使全民均獲社會保險之保障。若女性基於家庭因素致工作生涯中斷，或有不穩定就業等情形，其於未就業期間將被納入國民年金體系，年資與勞工保險部分可獲併計，有助成就未來領取年金之條件，使其老年給付權益獲得充分保障。

(四)至女性若離開職場後有無力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等情形，查國民年金制度為避免造成被保險人之經濟壓力，已訂有 10 年緩衝期設計，除被保險人可俟經濟較寬裕後再予補繳外，於欠費金額累計達 3,000 元以上，且最近 1 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為 50 萬元以下時，尚可申請分期繳納。此外，為使有經濟能力之配偶協助繳納保險費，「國民年金法」規定，被保險人配偶除符合法定正當理由外，須負連帶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此亦有助於保障女性被保險人之社會保險權益。

(九)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天財就中央各部會有關原住民族之計畫型補助款，地方政府無須負擔一定比例自籌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05）

鄭委員就中央各部會有關原住民族之計畫型補助款，地方政府無須負擔一定比例自籌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現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地方政府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爰對於原住民族重要經建計畫，政府已優予考量得不受最高補助比例之限制。

二、政府在審議各部會所提建設計畫時，因考量政府建設資源有限，仍需個案審核中央補助之必要性及應補助事項，再酌予補助其經費。行政院原民會 102 年度預算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 28

項，業有 21 項核定採全額補助，已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原住民族地區財力狀況優予考量。未來仍將視原民會各項補助計畫提報、執行及具自償性情形，依實際需要適時協助。

（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農地裝設太陽能發電與風力發電進行規劃與實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24）

丁委員就農地裝設太陽能發電與風力發電進行規劃與實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規劃再生能源目標係以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國內產業及電價影響可接受等 5 大原則進行規劃。預計於 2025 年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將達 9,952MW，新增裝置容量 6,600 MW，提早 5 年達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 20 年增加 6,500MW 目標，2030 年將進一步擴大成長至 12,502MW，期以最大化推動量加速開發再生能源潛能。行政院農委會支持綠能產業發展，並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就再生能源發展需求，調整修正農業用地之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範。現行內政部主管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已將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含風力發電及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列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 二、考量現階段各類再生能源技術成熟性及成本效益等因素，目前以風力及太陽光電為主要推動項目，經濟部規劃「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及「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作為達成再生能源擴大推廣目標之主要策略；同時持續投入經費進行生質能、水力、地熱及海洋能等再生能源之研究及發展，逐步提升再生能源電力，以降低對化石能源需求。
- 三、至於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與農業使用作適度結合，依據現行法令規定，在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已可同意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如畜禽舍或溫室等）屋頂。另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亦於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養殖業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作業計畫」，補助養殖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供養殖自用，以節省產業用電，且持續辦理低利貸款補助，訂定「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以鼓勵、輔導農（漁）民或農（漁）民團體購置使用太陽能或風力發電等設備。
- 四、由於國際間運用不具開發條件地區如高速公路旁空地等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已有成功案例，經濟部刻正考量在符合我國國土規劃之前提下，開放低度利用污染農地等區域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可行性。行政院農委會將配合經濟部，調整農地使用管理規定，在符合能源政策之前提下，對於受污染土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沿海地區、鹽化地及無水源之耕作困難農地，研議鼓勵該類地區優先設置落地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

（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43）

羅委員就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為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強化我國資通安全防護，行政院於民國 90 年 1 月訂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成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以整合資安防護資源、推動資安相關政策、防範網路犯罪、維護民眾隱私及建立資通訊基礎建設安全等。另為配合行政院政府資通安全組織及業務功能調整，復於本（102）年 1 月 4 日修正上開要點，由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專責統籌規劃國家資通安全政策、通報應變、重大計畫推動及管考等工作。此外，行政院研考會因辦理政府網際服務網（Government Service Network，GSN），對於政府骨幹網路之安全，除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推動外，亦已逐步建置重要資安防護機制。該會同時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政府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G-ISAC）平臺，提供 GSN 網路監控相關資安事件紀錄檔，並由該中心協助主動追蹤解決機關內部資訊安全問題，以提升政府整體網路服務安全。

（十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人才及技術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09）

吳委員就人才及技術外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創造就業機會、提高薪資所得，政府積極落實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加速發展新興產業、重點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國人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推動，融合中長期調整經濟體結構策進做法，並兼顧短期提振景氣任務，帶動經濟景氣成長，使全民共享經濟發展果實。此外，行政院經建會刻正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以自由經濟之觀點及落實自由化與國際化之做法，發展高附加價值高端服務業，帶動我國產業結構轉型，有利增加就業，帶動薪資調升。
- 二、教育部為加強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之聯結，就教師、學生、課程、證照、輔導、推動大專校院與產企業各公會及協會建立交流平台、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規劃辦理「工業基礎技術人才培育方案」、推動工業區關懷計畫及規劃辦理產業學院等面向，規劃推動相關作為。
- 三、為延攬、留住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行政院已自民國 99 年 8 月起推動「人才培育方案」（99 年至 102 年），並完成研擬「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與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101 至 103 年）。另為更明確聚焦於產業所需之人才培育、留用及延攬策略，發展契合產業所需人才，行政院經建會已研商整合前揭方案，提出全面性之育才、留才、攬才方案，落實解決人才問題。
- 四、鑑於人才政策攸關國家整體競爭力，為全面盤整人才培育及供需議題，行政院已成立「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未來將統籌、策劃及協調人才政策，並督導各部會逐步落實相關計畫，以期積極培育我國人才、提升人力資本投資效益，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所

需人才。

(十三)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有效落實 H7N9 防疫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13)

蔡委員就有效落實 H7N9 防疫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落實防疫相關工作，行政院已成立「行政院國家人用疫苗政策指導會報」，負責人用疫苗研發與自製、疫苗緊急供應，以及其他有關人用疫苗發展等政策之諮議、指導及協調。此外，行政院衛生署亦已成立「H7N9 流感疫苗工作小組」，積極推動 H7N9 流感疫苗之準備工作，並已透過多方案道，包括向美國疾病管制中心、日本國家感染症研究所、世界衛生組織索取 H7N9 流感疫苗株，進行後續疫苗研發事宜，以積極協助提升國內疫苗研發能力及防疫能力，並將持續掌握國外疫苗廠之疫苗研製進度，俾能確實即時取得疫苗，確保國人健康。
- 二、國光生技公司為臺灣具備多項疫苗藥證，且同時擁有符合衛生署 CGMP 與 PIC/S 條件之流感疫苗生產設備廠房之公司，該公司已向 WHO 及美國疾管局（CDC）提出 H7N9 疫苗株之申請，預計於取得疫苗株後之 6 至 8 週內供應 500 萬劑至 1 千萬劑 H7N9 禽流感疫苗。行政院國發基金將敦促該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出席相關防疫會議，提供專業諮詢與建議，以落實防疫工作，保障我國人民生命安全。

(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連續發生重大公共工程波折，應剴切檢討改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08)

有關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舉辦的「公共工程金質獎」，其目的是為了表揚優良工程及激勵廠商間之品質提升良性競爭，角逐之工程均來自全國各機關精挑細選，查核成績需達到 85 分以上才具參選資格，並需與其他優秀工程競爭，經過評審委員初評實地查證及複評等嚴格考核程序，評選過程公開、公正且嚴謹。至於所選出的第 10 屆之「機場捷運 CU02A 標機場段潛盾隧道及深開挖工程」、第 11 屆之「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花蓮電務段轄區列車方向指示器新設工程）」、第 12 屆之「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第 C904A 標林口龜山段北上線工程」等工程，均為一時之選，並非造成所屬建設計畫落後或發生弊案之工程標案，每一標案均有獨立之設計及施工廠商，是以對於優質工程仍應當予以獎勵及肯定。

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本院工程會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每月召開會議檢討計畫預算執行與品質督導情形，協調解決跨部會困難問題，讓公共建設得以順利推動。另該會針對重大建設計畫均適時辦理訪查，及對所屬工程標案辦理施工查核，從執行面瞭解困難問題並予協助，以強化品質及管控進度。

有關臺北市府辦理之 C1、D1 雙子星開發案，係依據大眾捷運法甄選民間投資廠商，並非以政府採購法辦理；其於與甄選優勝廠商議約階段爆發之相關弊案，目前已由檢調單位偵辦中。至於「國道一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通車日 4 次跳票，主要係因其中之 C907 標進度落後幅度較大，為延宕原訂主線通車時程之關鍵標案，其通車時間係由主辦機關研判，其落後部分刻正由主辦機關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中，並無延宕無罪之情形；另「桃園機場捷運計畫」延後通車時程，目前主要問題在於機電系統承包商（日商丸紅公司）進度落後、品質瑕疵及工程轉包等，亦已由主辦機關依契約相關規定進行處置。綜覽前開二項計畫之執行落後原因，多係為採購發包作業及履約管理問題，本院工程會已多次針對該二項計畫辦理計畫訪查及施工查核，督促工程主管及主辦機關確保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

有關委員建議政府部門間建立一套資料庫，將歷年中央到地方承包公共工程的廠商名錄及其施工表現納入紀錄乙事，查本院工程會已建置「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下稱標案管理系統），納入全國（含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歷年公共工程標案資料，供各工程主管、主辦機關使用，管理所屬之工程標案。另該會前已逐步推動「公共工程履歷」機制，透過標案管理系統進行查詢，可獲得工程廠商近五年來執行之工程標案、在建標案數、施工查核成績及是否曾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等資訊；近期更強化功能，可依預算金額、工程類別及施工地區、及執行期間之相關紀錄分類進行查詢，以供機關進一步藉由參考區域內同類別之優良工程，瞭解在地具有承攬能力之廠商。另一方面，該會現亦積極推動機關核發廠商完工證明，已於 102 年 5 月 9 日修訂「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據以記載工程之整體形式、規模、量體尺寸，工程主要工項與實作數量，以及執行本工程的相關單位、廠商及人員等資訊，由機關於工程驗收完畢後，作為核發廠商之完工證明使用，並同步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作為永久紀錄，使工程履歷資料益形完整，對廠商承攬能力亦將有更完整之參考評估資料。

至於制訂公共工程議約規範乙事，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因此，本院工程會即據此規定，制定「採購契約要項」，明定各類契約之主要條款之內容，並訂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等供各機關採用。機關依據個別工程需求修訂相關條文，於發包訂約後即依契約內容據以執行。

綜上，本院工程會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並已訂定各項控管機制及執行作法，不會因組織改造而有空窗期之產生。該會亦將持續督促各主管、主辦機關戮力執行，促使各項建設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

（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恆春墾丁舉辦海上長泳活動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94）

江委員對恆春墾丁舉辦海上長泳活動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答復如下：

有關委員建議制訂「海上長泳舉辦標準」，作為各主辦單位舉行賽事之依據乙節，查本活動主辦單位為屏東縣政府、恆春鎮公所、內政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等，已連續舉辦第 14 年，本次意外事件，本部基於中央指導單位立場，除與上述主辦單位了解後續處理情形外，並於本 102 年 4 月 24 日通函各體育協會加強活動風險評估及強化保險義務等事項。

又查各體育團體舉辦水域活動，應依交通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如附件）及相關法規辦理，以確保參與民眾安全。考量南灣泳渡事件與夏日將至，國人參與游泳活動日增，為避免意外事故再次發生，本部體育署業於 102 年 5 月 3 日邀集相關學者、政府權責機關及水域團體，共同研商討論概括性安全原則及風險評估機制，提供各體育團體擬訂實施計畫之參考，會議決議說明如下：

一、各機關、團體應檢視與盤點所屬水域相關法規，落實依法行政，另主（承）辦之水域體育活動計畫，未來應納入風險評估、事前對參與民眾安全宣導與告知，活動係以民眾安全為最終目的。

二、各水域體育活動計畫，應事前將科學資訊（氣象及海象預報，回歸客觀標準）及現場評估小組決議（掌握即時資訊與經驗法則）共同納入，作為活動進行與否及相關應變方式之判斷依據。

（一）主辦單位（實際執行單位）應事前邀集政府機關或團體召開協調會議，共同討論協助及分工事宜，除作為政府機關協助及執行之依據，並使活動運作順利。

（二）參酌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氣象、波浪、風力及潮汐等數據及國家實驗研究院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所收集臺灣周遭海域表面海流資（CODAR 資料庫），以採取應變機制。

（三）成立風險評估小組，確認先期風險評估作業及現場應變方式。

三、其他建議事項略舉如下：

（一）建議參與對象報名時，應檢具游泳能力或健檢之相關證明文件，俾利主辦單位採取適當審核作業，避免因個人因素衍生意外事故。

（二）活動人數管控，人數過多需分梯下水、確認適當距離（如 50 公尺）配置救生站/浮台、合格救生員數量及救生（艇）設備。

（三）每位活動參與者應投保公共意外險，其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為確保民眾參與運動之生命安全，本部體育署將行文各水域體育團體，請其依前述會議決議之安全原則及風險評估機制訂定實施計畫，以確實保障民眾參與水域運動之安全。

（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阿里山之陸客團遊覽車與砂石車相撞意外，建請加強遊覽車公司的車況管理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95）

江委員鑒於阿里山之陸客團遊覽車與砂石車相撞意外，建請加強遊覽車公司的車況管理等相

關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對於違規遊覽車業者的處罰，目前除依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掣單告發外，另訂有「遊覽車客運業違規營業及僱用資格不符駕駛員處罰作業要點」可憑辦理。
對於違規駕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列有相關規定可予處罰。同時對於承接陸客團之事故案件，本部公路總局均轉請本部觀光局檢核行程內容是否過於緊湊。公路總局亦針對業者退場機制進行檢討，包括研議評鑑不合格之業者廢止其營運執照之可行性。
- 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4 條規定，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三年審驗一次，並於審驗日期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不合格者，扣繳其駕駛執照，俟審驗合格後發還之。另年滿六十歲之職業駕駛人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新照，或於原領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六十五歲止。為進一步提高遊覽車駕駛健康標準，有關是否比照航空飛行員，定期對駕駛員進行身體檢查問題，公路總局對於目前體檢項目內容，正研議修正中，未來亦會協調國民健康局在不違反個資法前提下，提供駕駛員相關健康資訊。
- 三、依公路法相關規定，省道主管機關屬公路總局，縣鄉道等道路主管機關屬地方政府，各級道路相關交通管理、管制措施及宣導均由各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辦理。公路總局與各地方政府已全面清查各級道路，包括公路系統及非公路系統之相關道路。公路總局轄管省道列為禁行大客車路段有 22 處，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有 23 處；各縣市政府辦理縣鄉道及非公路系統道部分，至 102 年 5 月 8 日止，列為大客車禁行路段計 621 處，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計 235 處。上述各路段已分別由公路總局及各地方政府依權責辦理公告，並由公路總局彙整後公布於該局網站/「國道客運/遊覽車專區」/「全國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調查表」。大客車管制措施屬動態檢討，若有新增管制或改善後可供大客車行駛路段，公路總局隨時依程序檢討處理，並於網站配合修正公布相關管制內容。至於共同針對省道以下危險路段進行宣導部分，本部將洽各地方政府，就上述公告路段再加強宣導。
- 四、有關於危險路段加強設置反光片、標語等警示工具問題，公路總局已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以路規交字第 1011009012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及轄管各區養護工程處，於大客車禁行路段設置禁制標誌及告示牌，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設置警告告示牌。至道路縱坡度達 7%以上之路段，則依規定設置險坡警告標誌外，並於險降坡路段設置「險降坡 用低速檔」告示牌面，並運用轄內 CMS（可變資訊標誌）顯示鄰近大客車禁行或應特別注意路段資訊，及利用鄰近大客車禁行或應特別注意路段之跨越橋或陸橋等懸掛宣導布條，加強提醒相關管制資訊。公路總局轄管省道路段之交通安全設施，均依「交通工程手冊」規定設置，並於 102 年 1 月 4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就轄管路段參照辦理。

（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國內交通運輸包括高鐵、臺鐵、機場、捷運等無障礙電梯點字設置導引錯誤率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06）

王委員針對國內交通運輸包括高鐵、臺鐵、機場、捷運等無障礙電梯點字設置導引錯誤率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無障礙電梯（昇降梯）點字貼片設置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404.3 條規定，昇降梯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該規範第 406.6 條規定，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按鈕左側，並附表（406.6）規定相關點字標示，表 406.6 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係內政部於 97 年 4 月 10 日訂定，97 年 7 月 1 日生效。而高鐵各車站於 94 年完工，95 年 1 月營運通車，故高鐵完工通車時尚無前述規範之適用，合先陳明。目前高鐵各車站除新竹、臺南站係採用英文點字系統外，其他六站均採注音符號點字系統。本部高鐵局已督請台灣高鐵公司就高鐵各車站之點字設施進行全面檢討，並儘速依相關規範完成改善。
- 二、本部臺鐵局已責成各車站，針對無障礙電梯點字進行全面檢視，未符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406.6「點字標示」規定者，於 1 個月內改善完成。臺鐵局近年來除積極推動各項無障礙軟硬體設施之建置外，並成立「通用設計委員會」研擬專用無障礙通用設計準則，期提供更好的無障礙站場環境。其中車站無障礙電梯設置部分，截至目前已完成車站 63 站，施工中 27 站，預計 102 年底完工，屆時完成車站共計 90 站，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的 84.9%。至 106 年底各項鐵路建設計畫完成後，共 129 站，可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 96.2%。
- 三、本部民用航空局已請所屬航空站全面檢視機場內無障礙電梯點字設施並統一用法，針對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盡相符部分，將督促各航空站於今（102）年 6 月底前完成改善，以營造更友善的交通設施空間。
- 四、臺北捷運公司所屬場站（含貓纜、小巨蛋）無障礙電梯計有 312 台，經查點字標示設置位置不符者 123 台，係屬 97 年以前建造之無障礙電梯，目前臺北捷運各站無障礙電梯點字貼片，係採用注音點字系統。臺北捷運公司所有無障礙電梯每年均依法完成年度安全檢查，並取得使用許可證，對於前述不符規定者，正評估改善之可行性。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共 38 站，無障礙電梯計 95 台，其中共 37 站（不含南岡山站）係於 97 年才開始營運，建設時無障礙電梯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內政部 90 年 9 月 25 日公布）建置。另紅線之南岡山站係於 101 年通車，該站 2 台無障礙電梯點字標示，已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建置。目前高雄捷運各站無障礙電梯點字貼片，係採用注音點字系統，高雄捷運公司已就其正確性進行查核中，倘有不符者，將會儘速研議改善。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華電信查號台改為自動語音查詢，但相關系統辨識度低且使用不便，建請有關單位應加強語音辨識

率，並且不應強迫民眾接受自動語音查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17）

黃委員就「中華電信查號台改為自動語音查詢，但相關系統辨識度低且使用不便，建請有關單位應加強語音辨識率，並且不應強迫民眾接受自動語音查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通傳會已於本（102）年 5 月 8 日就本案針對中華電信公司實施行政檢查，該公司表示，查號台之自動語音辨識系統目前只有國語服務，準確率約七成，其餘三成會受到客戶口音、撥打查號台時所處環境是否吵雜等因素影響；該公司將持續加強語音辨識演算法及模型、強化雜訊處理效能、精進關鍵語意萃取功能，以提升語音辨識效能。另配合科技新產品的推出，該公司規劃編列預算更新設備，以採購語音辨識技術更成熟的產品設備，俾有效提升語音辨識能力。
- 二、該公司說明推動查號台自動語音辨識系統，旨在提供民眾快速的自助查號服務，以節省客戶等候時間，惟客戶進入自動語音辨識系統後，倘因不知如何使用而不說話、或因口音、環境吵雜等因素，導致該系統辨識錯誤 2 次後，即會轉接服務人員；此外，引導進入自動語音辨識系統流程中隨時提供按「9」轉接服務人員的選項。
- 三、有關該公司不應強迫民眾使用自動語音辨識系統進行查號乙節，經通傳會要求該公司應修改查號台服務作業流程，由民眾自行選擇使用人工查號服務或自動語音辨識系統，該公司表示因系統改接作業涉及與系統廠商研討技術面等諸多細節問題，目前規劃於本年 7 月及 10 月分別完成修改「105」及「104」之查號台服務作業流程。
- 四、通傳會仍將本監理機關權責，持續督導該公司加強查號台自動語音辨識系統之語音辨識率，及修改查號台服務作業流程，以方便民眾自行選擇查號方式。

（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報告書（初稿）」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12）

黃委員昭順針對「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報告書（初稿）」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國內及國際環境急遽變遷，「全球化」、「少子女化」、「數位化」、「暖化」及「高齡化」等趨勢，對教育造成了許多衝擊，本部為提出具前瞻性、開創性的人才培育策略，爰於民國 101 年 3 月起積極辦理「人才培育白皮書」之研訂事宜。
- 二、本部於 101 年 7 月正式成立「人才培育白皮書指導會」，並於中央研究院設立計畫辦公室。對於人才培育白皮書計畫辦公室提出之「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報告書（初稿）」，本部業

於 4 月 10 日、13 日、17 日，分北、中、南 3 區辦理 3 場大規模之專家及焦點團體座談會，邀集相關代表，廣泛蒐集意見，作為調整「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報告書（初稿）」之參考。

三、就黃委員提示之「國際化人才培育首先應儘速調整頂尖大學目標，以培養國際級人才為主」一節，說明如下：

（一）本部「發展國際一流頂尖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除追求研究卓越外，亦強調人才培育且重視教學方面之發展，各校透過建立教師發展機制、設置教師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各類學習輔導工作坊、建立教學助理制度、改良教學設施、加強學習輔導、改善課程結構、強化跨領域學程、增加產業應用實習課程、建立各種跨校資源共享機制等措施，達成計畫中提升教學品質及人才培育之目的。

（二）為培育我國未來發展所需專精領域之頂尖人才及研究團隊，本部亦自 100 年起推動「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該計畫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培育優秀人才及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合作重要措施之一。藉由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選派我國大學優秀人才赴國外進修及參與研究，共同培育頂尖人才，目前我國頂大聯盟已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芝加哥大學、哈佛大學、麻省理工學院及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等 5 校簽訂合作備忘錄，據以推動。

（三）另為避免大學過於重視追求論文發表數量及排名，而忽視教學品質、國際化、產學合作等其他重要面向，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審議及考評指標，包含研究成果、國際化、產學合作、師資、系所制度、學生學習成效、弱勢學生入學機會等項目。爰本部推動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尊重各校之發展特色及自我定位，並非僅關注速成、表面之量化數據，爾後針對「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相關競爭性經費計畫之審議、遴選及考評，亦將秉持上述理念辦理，以全面提升教學品質與能量、加速頂尖大學國際化、強化產學合作，以符合未來產業變化需求，並持續推動培育我國優秀人才之相關策略。

四、有關「改變留學政策，重行調整教育資源配置」及「均衡培養全球各區域的一流人才」部分，說明如下：

（一）目前高教國際化指標包含國際交換學生人數比例（包含我國在校博士生出國研修或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學位）、國內外學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直接進行校際學生交流外，本部亦訂有學海飛颺計畫，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在校生出國研修（學讀修學分）之相關補助措施（含大學生及研究生）。

（二）公費留學考試應考學門及研究領域係每二年調整一次，今年應考學門新增「南亞研究」及「新興市場國際行銷」等學門，其他有關區域研究、國安、外交、經貿等研究，無論是今年或過去二年均已列入。

五、至「整合教、訓、證、用，保證技職體系學生取得實用能力」一節，為促進及培養各級技職體系學生具有畢業即就業之能力，本部刻正依據產業發展趨勢及人力需求，規劃藉由技職校院

系科調整、實務選才、更新設備、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於不影響課業下取得專業證照，並配合相關部會共同研商推動專業證照法制化、依職業學校課程類型差異，分別規劃高職、技專校院與產業間之課程銜接機制，並研發高職一般科目與技專校院通識教育銜接教材，以培育技職學生同時兼具專業涵養與人本情懷等策略，建置對應產業需求機制，並增進學生務實致用之實作能力。

六、綜上，本部將參考人才培育白皮書計畫辦公室之「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報告書」，提出本部之「人才培育白皮書」，作為未來十年各級教育人才培育之重要方針。後續辦理事項及期程規劃如下：

(一) (預定於 5 月底前發布) 「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報告書」。

(二) 預定於 6 月下旬發布本部「人才培育白皮書」。

(三) 成立本部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推動小組，並聘請部分現任人才培育白皮書指導會及工作小組之委員，擔任外部監督成員。

(四) 本部各單位將依據本白皮書之行動方案，擬定年度工作計畫並編列經費，積極辦理。

(二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派遣事業單位徵人公告述及與公部門派遣勞工訂定定期契約，勞委會是否應積極徹查與要求提供政府機關派遣人力之派遣公司不得有相關情事發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40)

許委員就「派遣事業單位徵人公告述及與公部門派遣勞工訂定定期契約，勞委會是否應積極徹查與要求提供政府機關派遣人力之派遣公司不得有相關情事發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依照該法第 9 條規定，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除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外，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又依本會 101 年 6 月 26 日以勞資二字第 1010125521 號函發布之「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派遣事業單位不得與派遣勞工簽訂定期契約。
- 二、另為督促人力派遣業者遵守勞動法令，維護派遣勞工權益，本會自 98 年起每年皆有執行勞動派遣專案檢查計畫，其中 99 年、100 年及 101 年皆有針對提供政府機關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執行檢查，又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繼續性工作是否與勞工訂定不定期契約？）部分向為檢查項目之一，如有違反前開法令之情事者，勞動檢查機構皆移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裁罰。另如派遣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致使派遣勞工權益受損，經派遣勞工申訴檢舉，本會亦將進行查處。
- 三、綜上，有關案內派遣事業單位違法與派遣勞工訂定定期契約一節，得檢具相關資料向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檢舉，以維權益。另本會將持續進行勞動檢查及相關法令之宣導

，減少派遣勞工因派遣事業單位違反法令而權益受損之情形。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現行老人服務相關科系之畢業生，因其就讀科系所屬學群，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導致老服相關科系之畢業生並無法於就業市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26)

許委員就現行老人服務相關科系之畢業生，因其就讀科系所屬學群，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導致老服相關科系之畢業生並無法於就業市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照顧相關科系(組)」之認定，業經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 日及同年 11 月 5 日函，敘明該部針對「照顧相關科系(組)」之統一見解，內政部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案，合先敘明。
- 二、另考量近年來居家服務使用人數大幅增加，為鼓勵專業或具實務工作經驗者積極投入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務，提升居家服務發展量能，內政部 101 年 9 月 28 日修正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已將具有專科以上學校老人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資格者，納為居家服務督導員之資格。
- 三、綜上，有關老人照顧相關科系之界定原則，內政部依教育部所列「大學校院學科標準分類」、「專科學校學科分類標準」屬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社會服務學門－老年服務學類項下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予以認列，尚屬可行。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研議放寬勞工保險遺屬津貼或年金之請領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2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36)

林委員就「研議放寬勞工保險遺屬津貼或年金之請領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答復如下：

- 一、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49 號解釋略以，勞保遺屬津貼為所得替代，避免遺屬生活無依，以受扶養為基礎，有別於依法繼承之遺產。爰遺屬津貼應兼顧遺屬確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及無謀生能力事實制定。
- 二、參酌大法官會議意旨，勞保遺屬津貼或年金請領對象，以被保險人與遺屬間相互照顧義務，或經濟生活須被保險人扶養方能謀生等因素制定。爰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規定略以，被保險人死亡，發給 5 個月喪葬津貼外，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扶養之孫子女或受扶養之兄弟姊妹，得請領遺屬年金；被保險人如於 98 年 1 月 1 日修正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亦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不符合請領條件或無遺屬者，發給 10 個月喪葬津貼。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風景區收費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46)

江委員就風景區收費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研議收費之國家風景區景點係評估中之草案，本部觀光局將會顧及社會觀感，適時與地方政府協商獲得支持，並妥為評估核定後再實施。
- 二、觀光局係以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研析收費可行性，未來收費將挹注於當地之開發建設及環境維護等工作，期能提升遊憩品質、增加管理效能並繁榮地方觀光產業，以達到政府、業者及使用者三贏的目的。目前評估檢討之方向如下：
 - (一)既有設施委託營運及收費。
 - (二)土地活化利用，收取短期租用、長期 BOT 或特許權利金。
 - (三)環境資源具稀有性，收費並控管遊客量，維護資源。
 - (四)景區據點遊客爆量，合理收費以挹注維護費用。
 - (五)打造環境教育認證場所，執行環境教育收費。
- 三、各國家風景區據點直接對民眾收取之門票等費用，係由各管理處考量現地因素訂定，其優惠機制原則如后：
 - (一)淡/旺季、平/假日差別定價。
 - (二)區域聯票優惠機制。
 - (三)優惠特殊對象：當地居民、團體、校外教學、65 歲以上長者、6 歲以下兒童、身障者及 1 位陪同人員。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彰化縣「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業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儘速辦理路線規設、環評及安排交通建設考察傾聽民意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58)

魏委員針對彰化縣「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業已完成可性評估報告，儘速辦理路線規設、環評及安排交通建設考察傾聽民意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彰化縣「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納入「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修正計畫問題，自 101 年 1 月迄 12 月，本部提送 3 次「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修正計畫，行政院歷次審查皆要求檢討「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導致修正計畫未能核定。嗣依行政院意見，將用地及工程等相關項目移出修正計畫，僅

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俟完成綜合規劃確認路線方案並通過環評後，再依程序併入相關整合計畫辦理。爰修正計畫於 102 年 4 月 1 日第 4 次報院，獲行政院經建會 102 年 5 月 6 日第 1452 次委員會議通過。

- 二、本部公路總局正依據彰化縣政府完成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辦理綜合規劃作業，相關路線方案將於作業中辦理地方說明會，俟路線方案取得地方政府與民眾共識後，續辦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依程序推動辦理。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民國 102 年軍公教年終慰問金只有月退休俸在新台幣 2 萬元以下的退休人員，以及因公成殘、死亡的退伍軍職人員及其遺族，才發給年終慰問金。然而以軍職退役人員為例，上士階級月退休金為 20,616 元，因多出 616 元而無法請領年終慰問金。建請行政院在編列民國 103 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時，以「提高金額標準」或「訂定特別條款」方式將士官兵階級納為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41）

- 一、鑒於年終慰問金之發給向須通盤衡酌政府財政以及符合慰問之本意，101 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係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進行檢討，並依貴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通案決議，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等 2 類人員為發給對象，本院爰據以訂頒「一百零一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於本（102）年 1 月 24 日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20022159 號通函各機關辦理在案。又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貴院所做通案決議，亦要求 102 年以後應以上開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之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貴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 二、綜上，本案所提建議因涉及貴院所做通案決議內容之執行，業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錄案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於擬訂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制度化之相關規定時一併研議。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考選部以「實務案件量不多」為由，決議增考「強制執行法」並刪除「海商法」乙節，在國家考試影響法律教學之窠臼下，此舉恐將影響我國以「海洋立國」之航運發展之重要地位，危及我國航運及海商長遠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43)

有關許委員忠信質詢考選部召開「研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增考「強制執行法」並刪除「海商法」，恐將影響我國以「海洋立國」之航運發展之重要地位一案，涉及考選部主管權責，本總處已於 102 年 5 月 14 日函請該部卓處逕復。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墾丁悠活案飽受質疑與放水之嫌問題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62)

邱委員就墾丁悠活案飽受質疑與放水之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針對報載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疑有 4 位同仁擁有悠活麗緻渡假村之會員證等情，營建署當日即責成政風人員展開調查，同時確實檢討相關行政責任。
- 二、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初步檢討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墾管處）行政疏失責任部分，墾管處業於本(5)月 9 日召開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就現任、歷任主管課長等人作出懲處，分別予以申誡一至二次。對於該處歷任及現任處長、副處長等主管未善盡督導責任部分，墾管處並作出懲處建議，已提報本(5)月 10 日內政部營建署第 262 次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後分別予以申誡一至二次。
- 三、該署表示本案係先就行政疏失部分進行懲處，至本案其他官員是否違法取得會員證等涉及刑罰部分，已由司法單位調查中，如有明確事證，墾管處將配合辦理，另行追究責任。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中壢下酸雨機率為全台最高乙案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60)

陳委員就中壢下酸雨機率為全台最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本院環境保護署對於酸雨防制工作相當重視，特別委託中央大學在全台設置 12 個酸雨監測站。根據民國 80 年至 101 年監測結果分析，這 12 個酸雨監測站雨水樣本 pH 值平均為 5.14；另從逐年酸雨發生機率來看，台北監測站已從 88%降至 40%、中壢監測站從 82%降至 60%、高雄監測站從 72%降至 20%，均顯示出我國酸雨情況已獲明顯改善，中央與地方政府在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上已收成效。
- 二、該署與中央大學在規劃 12 個監測站時，特別將彭佳嶼（離島）、鞍部（山區）所在空氣污染源最少的兩地當作背景測站，以作為國內受長程傳輸污染影響之比對基礎。從這兩背景監測站監測結果顯示，歷年仍有高酸雨發生機率，其主要原因是我國秋冬季節易受東北季風鋒面

系統影響，東亞長程傳輸之空氣污染物易伴隨天氣系統移入北部地區進而造成酸雨，此亦即中壢地區酸雨會較為嚴重主要原因之一。

三、除長程傳輸污染物造成酸雨問題外，中壢附近工廠及車輛所排放污染物亦是原因之一。

不過根據中央大學分析，中壢監測站於民國 80 年至 85 年間雨水 pH 值平均為 4.61，但到 101 年雨水 pH 平均值已經上升至 5.02，且雨水中硫酸根（SO₄²⁻）濃度明顯下降，這改善情況係與該署推動徵收硫氧化物空氣污染防制費及加嚴污染源排放標準有明顯相關。

四、為解決我國北部地區及中壢受東亞長程傳輸污染之影響，該署已與中國大陸進行兩岸空氣污染防制交流討論，藉由分享我國過去空氣污染管制法規、制度及執法經驗，以促使對岸加速改善空氣污染情況。

五、此外，該署也持續檢討及加嚴空氣污染防制策略，包括：加嚴「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與「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標準、檢討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施行汽柴油車第五期排放標準、將汽／柴油硫含量降至 10 ppmw（係為全世界最嚴格標準）、推廣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車輛及 LPG、CNG 及 LNG 等清潔燃料、增訂怠速停車時間之機動車輛應熄火相關規定、持續補助淘汰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等工作。該署將與桃園縣共同努力嚴控各污染源，以逐期解決中壢酸雨問題。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中華職棒賽事無法納入臺灣運動彩券中單場下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59）

陳委員對中華職棒賽事無法納入臺灣運動彩券中單場下注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運動彩券無法開放單場下注，原先考量非法組頭收買部分職棒球員及教練，造成比賽放水情形，運動彩券為彰顯臺灣特色，將國內指標賽事放入投注標的，為沖淡人為操作，發行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富銀）特地將中華職棒與國外運動賽事，作為串場投注。目前中華職棒再度盛行，北富銀至今尚未開放單場投注，本部將再與北富銀研議。

為打擊非法運動博奕網站及簽注站，本部訂有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事公平案件檢舉獎金及相關措施作業要點，及提供獎金鼓勵民眾勇於檢舉，在查明屬實且判決確定後頒發。另，本部亦接受民眾舉報，並立即轉交全國各地警察與檢調機關協助取締、偵查與執行。藉以減少因非法運動彩券簽賭，所造成社會及治安問題。

現階段為第 1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發行期限自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5 年多。為保持運動彩券發行業務的順遂性與穩定性，已調整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期限為 10 年（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注標的方面，鼓勵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威剛公司）朝向正面、積極態度辦理，希望減少社會及治安問題。

本部鼓勵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研擬開放中華職棒單場投注外，亦須防治職棒簽賭組頭勾結職棒球員、教練死灰復燃情形。因此，在法制方面，本部已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運動彩券管理辦法」及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事公平案件檢舉獎金及相關措施作業要點，以防止各種弊端發生的可能性。

（三十）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 H7N9 流感防疫物資儲備及禁宰活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2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33）

顏委員就 H7N9 流感防疫物資儲備及禁宰活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經查本署於 92 年 SARS 疫情後，即建立中央、地方政府與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三級防疫物資安全庫存制度。縣市衛生單位與醫療院所及本署疾病管制局均須儲備安全存量之防疫物資（含醫用口罩、N95 口罩及防護衣等），並須定期於管理系統中更新庫存資料，包括進、出貨量及效期等，以利適時適度調配。截至 5 月 1 日止，三級庫存之 N95 口罩計約 306 萬片、外科口罩計約 5,000 萬片、防護衣計約 75 萬件。
- 二、另 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業於本（102）年 4 月 26 日邀集經濟部、財政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單位召開「研商口罩物價調查及口罩釋出專案會議」，依經濟部報告之國內口罩生產量能及民眾需求狀況，現階段國內口罩供貨充分無虞。指揮中心已要求該些部會針對防疫物資供需狀況與價格進行嚴密監控，倘發現有囤積物資或廠商哄抬價格之情事，依法究辦。
- 三、依據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執行策略計畫，對於確保防疫物資之充分供應，已訂定「供應量能擴大」、「囤積抬價查緝」、「民生口罩釋出」及「禁止出口及徵用」等 4 大策略。指揮中心將密切掌握各項防疫物資供需情形，於必要時適時運用上開「擴大」、「查緝」、「釋出」及「徵用」等策略，確保物資之充分供應。
- 四、此外，為確保國人健康及因應防疫需求，農委會將公告自本（102）年 5 月 17 日起實施全面禁止我國傳統市場屠宰活禽措施，藉以強化人禽介面管理，及降低禽流感病毒於禽類及人類間交互感染造成病毒變異。本署為支撐禁止活禽屠宰政策，短期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公告實施活禽陳列、展示及買賣場所與人員之限制措施。另農委會、經濟部及本署刻正共同辦理前開禁宰措施之準備事宜，並請各縣市政府預先規劃相關前置作業及因應作為。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改善自來水漏水率以避免水資源浪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53）

丁委員就政府應改善自來水漏水率以避免水資源浪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灣自來水漏水率截至 101 年底為 19.55%，為賡續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台水公司研提「102 至 111 年汰換管線暨分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其實施策略分為「水壓管理」、「修漏之速度及品質」、「主動漏水防治」、「管線及資產管理」等 4 大面向，預定於 10 年內投入 645 億元，汰換管線 6,000 公里及建置 2,000 個分區計量管網，預期可降低漏水率 5.30%，於 110 年將漏水率降至 15%以下，平均每年可節約水資源約 1 億噸。
- 二、經濟部將責成台灣自來水公司滾動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並遵行以下策略方向，以落實自來水減漏工作：
 - (一)引進國外降低自來水漏水率管理技術。
 - (二)落實分區管網供水系統之建置。
 - (三)提升自來水配水管材耐震性及耐久性。
 - (四)高缺水潛勢地區優先原則。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日前在高雄市楠梓區火災搶救過程中，根據居民拍攝的錄影畫面，約有兩分鐘射出的水壓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93)

江委員就日前在高雄市楠梓區火災搶救過程中，根據居民拍攝的錄影畫面，約有兩分鐘射出的水壓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高雄市楠梓區火災搶救案情問題：

- (一)依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說明，該局於本(102)年 4 月 20 日 23 時 34 分接獲報案指稱，楠梓區壽豐路 411 號發生火警，該局第一梯人車於 23 時 40 分抵達現場，建築物 1、2 樓已全遭大火吞噬，且 2 樓陽臺有 1 名民眾待救，帶隊官立即指示利用水箱車上之朝天瞄子，直接射水降溫並以水線壓制強大火勢，同時派遣搶救人員部署水線進入火場執行滅火攻擊。
- (二)由於現場火勢極大、溫度甚高、搶救不易，該局特搜隊隊員謝麟隆以雙節梯架梯至 2 樓陽臺搶救，成功救出受困民眾，緊急後送左營海軍醫院救治(全身 95%三度灼傷，後仍宣告不治)，謝員本身亦受火場高溫侵襲致全身約 10%一至二度灼傷。

二、有關消防車水壓不足及出水停頓問題：

- (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梯次抵達人車基於人命救援優先之考量，於第一時間水箱車連續出 3 條水線(朝天瞄子、2 條延伸水線)實施防護與滅火行動，另因水箱車載水量約 3 噸，在 3 線同時放水的情形下約 2 分多鐘後即放水完畢。
- (二)水庫車抵達隨即佔據現場壽豐路 433 巷口地上式消防栓(距離火場約 76 公尺)，小隊長

隨即延伸 4 條水帶準備中繼供水水箱車，司機運用消防水帶介接消防栓（由於消防栓旁停放車輛，故較為費時），並操作水庫車中繼供水給水箱車，由於水線補給不及，故造成短暫水壓不足情事。

(三)現場搶救人員均積極投入火災搶救工作，至於民眾稱水壓不足等情形，實為搶救作業所必須花費時間，並非消極救災之作為。

三、內政部消防署業於本（102）年 4 月 23 日以函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查明是否有延誤救災等情，併同火災搶救報告書及案例教育函報內政部消防署在案。

四、另有關委員所提，儘速加強檢驗全國各消防單位之消防設備，並持續定期檢驗等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均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定期辦理消防車輛之檢驗作業；以及內政部消防署「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規定，辦理消防裝備器材之檢查、保養事宜。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中選會所揭示之選舉資料庫，若干公職選舉選區資料缺漏且不完整，對於意欲搜尋或研究者衍生不便，建請主管機關之中選會應重新增補並完整其內容，俾利其建置內容更加完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02）

對楊委員瓊瓔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如下：

- 一、有關楊委員瓊瓔書面質詢所提中選會選舉資料庫（www.cec.gov.tw/bin/home.php）內容，其中民國 91 年雲林縣議員選舉部分鄉鎮資料錯置情事，經查係資料庫前進行系統改版，於資料轉換時漏列雲林縣第 2 選舉區大碑鄉之資料所致，業已責成主管機關更正完成如附件。
- 二、另有關部分早期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得票紀錄未詳列至各村里及投開票所一節，係因當時係採人工計票統計方式，未辦理電腦計票統計作業，故並無電子檔案可供匯入資料庫系統，惟考量外界需求，主管機關已以人工建置方式，提供包含縣市、選舉區及鄉鎮市區之候選人得票資料，至各村里及投開票所之資料，因係於各縣市以人工進行彙總，原始資料繁多蒐集不易，是以未登錄於該資料庫中。惟本院已請中選會爾後辦理之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均應將包含至投開票所之資料，匯入選舉資料庫供各界查詢。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楊委員）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大專院校未替兼任教師投保健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55）

丁委員就大專院校未替兼任教師投保健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全民健保制度係採按月計費，且由雇主針對被保險人及平均眷口人數負擔六成保險費，按此制度之設計，雇主僅對其全職受僱人員負擔前揭部分保險費繳納之義務；復為保障兼職工作者之權益，爰課予雇主對「每個工作日到工者（不論工作時數）」或「每週工作時數合計滿 12 小時者」，視同專任員工，亦應由其雇主為其投保健保。
- 二、惟鑑於外界提出大專院校教師有其職業特性，學校應不分專、兼任教師，一律給予受僱者相同參加健保權益保障之建議，本署業函請教育部鼓勵各大專院校，基於對兼任教師之照顧，儘速為未具其他適法身分而欲以學校為投保單位之兼任教師辦理健保投保事宜。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中國大陸 H7N9 疫情持續擴大，允應儘速派遣我國動物防疫專家前往大陸蒐集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56）

丁委員就中國大陸 H7N9 疫情持續擴大，允應儘速派遣我國動物防疫專家前往大陸蒐集資訊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為瞭解中國大陸動物 H7N9 疫情狀況及其採行之防疫措施，日前已由本會所屬機關防檢疫人員與中國大陸農業部獸醫局局長等官員，共同洽談其國內發生 H7N9 動物疫情現況及防疫措施，並彼此交換意見，詳如交流紀要。目前相關動物 H7N9 疫情訊息，亦可於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及其農業部等網站查詢得知。另本會已儲備 H7N3 亞型不活化實體疫苗 500 萬劑，可供 H7 亞型禽鳥緊急疫情發生時使用。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丁委員）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退休教育人員再任私立學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61）

有關邱委員志偉對退休教育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相關規定，退休教育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以其非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有給公職，或創立基金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毋庸停發月退休金及暫停優惠存款，先予說明。
- 二、因應貴院審議教育部 99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之決議，要求教育部儘速研擬建立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私立學校之薪資規範。教育部現行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一）訂定限制私立大專校院使用教育部獎補助款支付領受月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之薪資規範：

1.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 日臺高(四)字第 0990187202 號函，限制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得使用學校獎補助經費支付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大學校院之薪資。
2.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7 日臺技(三)字第 1010124995B 令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依該要點第 10 點第 5 款第 2 目規定，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領有月退俸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亦即不得使用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支付退休人員再任私立技專校院之薪資。

(二)政府不再負擔已領有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時之退撫儲金：

1. 教育部已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及第 41 條修正草案，規定已領退休（職、伍）金之軍公教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原規定由學校主管機關應撥繳之 32.5%私立學校退撫儲金部分，改由私立學校撥繳。如完成立法程序，將可避免已領有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政府仍為其提繳退撫儲金之爭議。
2. 修正草案於 101 年 5 月 9 日由本院函送貴院審議。

三、考量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並未對於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有所限制，基於軍公教退休再任宜有一致性規範，本部將秉持嚴謹、縝密原則審慎研議相關規定。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鄭委員天財就原住民族地區計畫型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06）

鄭委員就原住民族地區計畫型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費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主要係考量中央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功能，係透過補助款之分配與運用，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建設計畫，中央僅為協助立場，且土地徵收作業為地方政府權責，為避免地方政府於徵收前不合理調漲地價，以及建設完成後土地價格上漲可增加地方各項土地稅收，爰由地方政府負責相關用地取得，並負擔所需經費。
- 二、政府在審議各部會所提建設計畫時，因考量政府建設資源有限，有關「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費用」之原則性規定，可作為衡量計畫重要與否之考量，以避免地方建設全數仰賴中央補助。惟對於確有必要由中央補助土地款之公共建設，可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並無完全排除補助。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重新檢討再生能

源發展方案，逐年提升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重目標問題所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51）

丁委員就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重新檢討再生能源發展方案，逐年提升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重目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說明如下：

一、我國再生能源目標

- （一）我國再生能源推廣目標經本院新能源發展推動會會議共識，係以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及電價影響可接受為規劃原則；另亦訂定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以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充分運用臺灣再生能源開發潛力。
- （二）日本福島核災後，我政府為強化能源供應安全，已提高自主能源占比，並配合總體能源「穩健減核、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之推動理念，已重新檢視能源政策，規劃再生能源裝置量由 101 年 3,697MW 成長至 114 年 9,952MW，占當年度電力系統發電量 9.27%；新增裝置容量 6,600MW，提早 5 年完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 6,500MW 目標。
- （三）考量我國地理環境與資源特性，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最適合發展之再生能源，本院已於 101 年 2 月正式核定「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與「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積極推動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之發展與建置，並以 119 年為願景，作為政府與各界共同努力之目標。未來經濟部將持續投入再生能源之擴大應用，並適時檢討推動再生能源設置進程及逐年提升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重目標之妥適性。

二、我國綠能產業發展之成果與未來規劃

- （一）我國現為全球第二大太陽電池生產國；LED 元件產值全球第二，封裝、模組產值全球第三。整體綠能產業自 2009 年至 2012 年累計帶動國內投資額達新臺幣 2,377 億元；綠能產業廠商較 2008 年增加逾兩倍、總產值成長 133%、就業人數增加 49,100 人。
- （二）為因應當前經濟環境，本院於 2012 年 8 月提報推動「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結合我國資通訊、半導體等相關產業厚實基礎及優勢，創造產業發展及經濟成長。而為有效集中資源，經濟部刻正研擬綠能產業躍升計畫，主要係研提推動太陽光電、LED 照明光電等主軸產業，並導入「三化四創」新策略與措施，期能提升我國綠能產業整體價值。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工廠管理輔導辦法」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成效有待加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45）

楊委員就「工廠管理輔導辦法」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成效有待加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與公告劃定特定地區，截至本（102）年 5 月 5

- 日止，全國受理補辦登記合計 5,400 餘家，通過第 1 階段核准近 4,400 家，通過第 2 階段取得臨時工廠登記 1,400 餘家，依法定期限完成公告特定地區共計 186 區。
- 二、本次修法係提供 97 年 3 月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得申請補辦登記，並給予 5 年免罰優惠，與廠商期待可「就地合法」之理想落差甚大；另補辦登記需符合消防、環保、水利、水保等相關法令，審查標準亦與合法工廠之規範相同，致使未登記工廠業者仍抱持觀望態度。
- 三、本院業於本（102）年 1 月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提供為特定地區內已完成補辦登記業者爭取廠地合法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之機會。另內政部刻正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1 條、31-2 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研議，以協助特定地區補辦登記業者辦理用地變更。
- 四、由於補辦工廠登記之業者反映去（101）年 6 月 2 日屆滿之補辦登記法定期限過短，貴院委員已提案修法，擬將補辦臨登與劃定特區之受理與輔導期限各延長 3~5 年，目前正由貴院經濟委員會審查中，經濟部未來將依據修法決議，持續輔導未登記工廠邁向合法化。

（四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近期火鶴花價格低迷及農作物生產過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04）

許委員就近期火鶴花價格低迷及農作物生產過賸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及早掌握農產品生產訊息，避免農產品發生產銷問題後始進行產銷調節，本會已研擬農產品產銷穩定措施如下：
- （一）計畫產銷：每年對於國內重要農產品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次年度農產品總生產目標，供作為年度計畫生產之依據，並掌握農作物產銷情況。
- （二）生產監測與預警：訂定「農產品產銷失衡中央與地方政府業務分工原則」，依面積區分為跨區性及地區性作物，分由中央與地方召開產銷預警會議，研議處理措施。產期前進行早期預測、監測並按月追蹤產地動態訊息。當預測產量增產 10%以上時，即發布超產訊息，並評估研議處理措施。
- （三）盛產期監測及處理措施：當農產品生產有產銷失衡之虞時，即採行先期預防措施，必要時啟動多元化產銷調節措施。
- （四）加強源頭管控，避免搶種：為穩定大宗蔬菜產銷，於每年 8 月到翌年 2 月實施大宗蔬菜種植登記及預警機制，另每旬向蔬菜育苗場蒐集蔬菜供苗量，藉以推估未來 2 個月整體大宗蔬菜生產面積及產量，宣導讓農民依合理規劃面積種植。
- 二、有關近期火鶴花價格偏低問題，本會已強化產銷措施如下：
- （一）配合市場需求調減面積，本會自 101 年停止輔導新建設施，且持續辦理產銷資訊調查及收集外銷即時行情，宣導盛產期落實分級及淘汰舊園區，火鶴花栽培面積由 99 年 209 公

頃，至 101 年降為 193 公頃。

(二)強化火鶴花整體行銷，業已盤點火鶴花產業發展措施，致力開拓日本以外新興外銷市場，並整合產區政府推動優質國產花卉促銷宣傳活動，另本會已於 5 月 2 日辦理母親節花禮記者會，推廣火鶴花、康乃馨等國產花卉。經採前揭措施，本年火鶴花外銷價格已逐漸回升，4 月外銷日本平均價（中價） 55 日圓/支，較去年同期每支 46 日圓上漲 20%。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長期照護費用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扣除，應儘速檢討相關不當、違憲之課稅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2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35）

林委員就長期照護費用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扣除，應儘速檢討相關不當、違憲之課稅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財政部業依 101 年 10 月 18 日 貴院財政委員會決議，就各委員所提所得稅法第 17 條扣除額相關修正條文，於整體考量稅收增損、租稅公平及租稅中立原則下，進行結構性調整與檢討，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送交相關報告。
- 二、本案涉及所得稅法第 17 條各項扣除額之檢討，允宜從兼顧租稅公平及國家資源有效運用下，視財政狀況通盤研議增訂長期照護費用扣除額之可行性。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實習醫學生及住院醫師過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48）

江委員就近來醫師過勞致死案層出不窮，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針對「醫事人員醫療工時檢討改善方案」做一總體計畫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本署針對實習醫學生及住院醫師過勞問題，擬定改善措施如下：

- 一、列入教學醫院評鑑規範：本署已於「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訂定實習醫學生及住院醫師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之規定。其中，關於實習醫學生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之規定如下：「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以 10 床為原則；值班訓練以平均不超過 3 天 1 班為原則，不宜超時值班，不得連續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值班後隔日實習不接新病人。實習學生若於實習期間發生身體不適，醫院應有妥善的協助與安排」。關於住院醫師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之規定如下：「原則上，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 15 床，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 3 天 1 班，不宜超時值班，不得連續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 二、本署認同醫師之工作權益應予保障，惟基於維護民眾就醫權益、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等角度之考量，刻已參酌勞基法，優先研議將工時之限制、職業災害之賠償、保險條件、休息/休假規

定等，以定型化契約方式進行規範。有關前述之定型化契約，本署已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及 102 年 3 月 19 日召開「住院醫師參酌勞基法賦予保障研商會議」審慎研議，初步擬以每週工時不得超過 88 小時，併訂定三種方案連續工作時數上限，採行政指導並已於本（102）年度納入教學醫院評鑑以試評方式進行後續評估。

- 三、對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可能衍生之相關問題，基於維護民眾就醫權益、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等角度，且涉及病人就醫等待時間延長、醫師工時計算、人力缺口之替代人力、醫師養成訓練時間、與相關成本投入等問題，本署已於 102 年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進行「西醫師人力發展評估計畫」，將試算不同工時（包括 80 小時/週、88 小時/週、42 小時/週）之醫師人力需求，期以實證資料為基礎，規劃我國未來醫師人力發展期程與方向。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科工館）開館時間及收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2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37）

陳委員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查「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規定，展示廳票價如下：

- （一）全票（一般觀眾）100 元。
- （二）優待票（持有學生證或軍警證）70 元。
- （三）一般團體（20 人以上）70 元。
- （四）學生團體（20 人以上）70 元。
- （五）免費對象：

- 1. 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持身心障礙手冊人士、退休軍公教人員、榮民、教師、因公撫卹公教人員之遺族。（以上憑證進入）
- 2. 身心障礙人士之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
- 3. 學齡前兒童-120 公分以下兒童。

- 二、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工館）規費收費標準係依據財政部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訂定，並於 100 年 8 月 30 日以館秘字第 1000003025 號發布，依照該收費標準第八條規定：

「收費基準，應視物價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每三年應辦理檢討一次。」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特於 102 年 05 月 08 日第 16 次館務會報指示相關組室協助檢視，屆時擬參酌相關社教館所給予勞工團體的優惠方式，以辦理檢討及修訂作業。

三、又為維護勞工權益，該館特於今（102）年 3 月 8 日發函與高雄市勞工局合作，推動五一勞工節系列優惠活動，提供勞工朋友參與，未來將針對不同展示內容提出相關優惠措施；至提供勞工朋友優惠措施及檢討軍公教優免措施乙事，該館將於檢討收費標準時，一併比照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目前之優減方式辦理。

- 四、另有關研擬科工館提供遊客夜間休憩遊覽作為乙節；基於該館位於原高雄市 6 號公園用地內，

自民國 86 年開館後，已開放園區提供民眾及園區活動戶外社團使用，並每年定期舉辦與社團負責人座談會，藉由雙方意見溝通，創造社區共存共榮之夥伴關係；雖該館前亦試辦夜間營運，如 95 年 4 月每星期五至星期日電影院播映 13 場、95 年 11 月至 96 年 12 月電影院加映第 10 場、101 年 4 月 3、4 日辦理博物館夜未眠－國立社教館所兒童月系列活動，然參觀民眾不踴躍，考量收入與增加水電及人事營運成本等因素下，確有實際執行之困難，爰該館目前暫緩辦理。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儘速將機關公文蓋用首長簽字章之顏色改為黑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32）

楊委員建議儘速將機關公文蓋用首長簽字章之顏色改為黑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各機關印信及公文電子交換所需章戳，應依印信條例、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外，其餘因處理文書需要章戳如「機關條戳」、「簽字章」等，得依照文書處理手冊第 84 點規定自行刻製使用。復查該手冊第 40 點已定明蓋印及簽署應注意事項，至蓋用方式及採用何種顏色，並無規定，惟實務上各機關蓋用「印」、「關防」、「職章」之顏色為紅色，蓋用「簽字章」、「機關條戳」等章戳則以藍、黑色為主。再者，依公文程式條例第 3 條第 5 項規定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機關公文以電子交換行之者，得不蓋用印信或簽署。
- 二、另查新北市政府公文簽署章戳之顏色原為藍色，為實施公文全程電子化，節省行政成本並提升公文處理效率，自本（102）年 4 月 15 日起，該府自行針對部分公文採以「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印製並由機器印上黑色簽字章（或條戳）。基此，機關公文蓋用「簽字章」等章戳之顏色，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決定。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與中國大陸充分交換 H7N9 禽流瀝疫情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28）

丁委員就與中國大陸充分交換 H7N9 禽流瀝疫情資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中國大陸發生 H7N9 禽流感致死案例，行政院農委會為強化國內主動監測及疫情查報作為，積極掌握國外疫情發展狀況，已成立應變小組及疫情指揮中心，因應與處置可能之疫情狀況。其中，依「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該會已與中國大陸相互提供檢疫相關訊息，後續並規劃與中國大陸農業部獸醫局共同合作，充分交換 H7N9 等動物疫情狀況及防疫

措施等疫情資訊，俾能即時掌握大陸疫情資訊，採取必要之防疫作為，以阻絕疫情於境外，維護國內產業生產安全。

- 二、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與中國大陸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後，該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已就傳染病防治事宜，與中國疾病控制中心建立工作平臺及制度化之聯繫管道，積極進行資訊交換、緊急事件通報及處置等事項。另中國大陸衛生及計畫生育委員會於本（102）年 3 月 31 日發布中國大陸發生 H7N9 流感疫情後，中國疾病控制中心即透過上開合作協議之聯繫管道，於第一時間通知疾管局，後續雙方持續交換疫情訊息，我方並派遣兩名防疫專家赴上海瞭解疫情狀況，陸方亦積極協助該兩名專家與當地醫療衛生人員進行 H7N9 流感防治作為及診療經驗之交流。又，陸方並已分讓 H7N9 流感病毒株予我國，用以測試現有試劑之敏感度，以及進行該病毒生物特性等研究工作。現階段於上開合作協議基礎下，我國與中國大陸已建立具制度化之溝通平臺，於疫情發生時，可以更直接、有效及快速之方式，進行各項交流與合作。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強制汽責任保險有採從人因素收費，為維護保戶權益，建議應有效宣導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2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30）

楊委員就強制汽責任保險有採從人因素收費，為維護保戶權益，建議應有效宣導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楊委員質詢事項，本會向來重視，除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專屬網站（www.cali.org.tw→消費者園地→問答集目錄→三、如何投保→第 11 及第 12 點）刊載相關規定外，亦會定期發布新聞稿廣為週知。查強制汽責任保險目前實施從人兼從車因素費率的車種為「汽車」類，而「機車」係採從車因素費率，係因機車為數眾多，異動率大，經精算統計分析，並考量投保的複雜性、方便性與作業效率性，及單位成本之增加反致提高保費負擔情形，以及參考日本之實施經驗等原因；另從機車車主及制度之推行而言，機車實施從人因素的成本遠大於效益，故目前機車僅分輕、重型及一年與二年期保單採行單一費率，並無實施從人因素等加、減費措施。
- 二、依據強制汽責任保險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保險人應依本會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依第 1 項規定發布之保險費率計收保險費。如有未依規定正確收取保險費者，依據同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可由本會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本會將持續督導產險業者依據相關規定承保，以維護保戶之權益。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新聞與節目之界線及大陸節目送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34）

許委員就新聞與節目之界線及大陸節目送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原行政院新聞局前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訂有「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作為審查作業之依據，惟嗣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新聞局組織裁撤，審查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權責已移至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影視局）。
- 二、有關部分新聞頻道播放湖南衛視「我是歌手」節目一事，通傳會為瞭解實際播放情形，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第 40 條及第 104 條規定啟動行政調查作業，於本（102）年 4 月 16 日發函通知東森電視台及中天電視台負責人及高階主管，於當日至該會陳述意見並提出書面報告，俾釐清疑義，作為後續依法處理之依據。另為釐清該節目內容其他新聞頻道之播出情形，通傳會亦於同日發函通知各該業者彙整播出資料，以利相關資料蒐整及後續行政作業。上開情事若經通傳會認定播出內容之屬性為「節目」，影視局將依法邀請通傳會等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諮詢會議，研議審查與裁罰之認定基準。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保障智慧型手機用戶隱私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35）

許委員就保障智慧型手機用戶隱私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相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智慧型手機用戶隱私權，強化行動裝置資安防護，行政院已訂定「101 年度行動裝置資安防護參考指引」，該參考指引所規範之行動裝置平臺包括蘋果（iOS）、Google（Android）及微軟（Windows Phone），並列舉行動裝置所面臨之資安風險，包括：使用不可信任軟體、內容及網路，缺乏實體之資安控制措施，使用定位服務及與其他系統間之互動等。該參考指引並提供行動裝置之安全使用建議，包括：啟用個人密碼鎖，避免未經授權之第三人藉機存取行動裝置，進行不當操作；謹慎使用藍芽、Wi-Fi 及 GPS，避免有心人士干擾、濫用、竊聽連線資料或藉由漏洞入侵行動裝置；設定限制線上購買功能，避免惡意軟體利用線上購買功能，誤導或欺騙用戶進行不知情之消費；設定在地化廣告功能，避免被濫用於推播個人化廣告；設定不具個人識別之裝置名稱，降低遭特定攻擊之風險等。又為加強政府機關對行動裝置之資安防護意識，行政院已陸續舉辦「102 年第 1 次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說明會」、「政府機關資安監控交流研討會」及「行政院資通安全現況及工作重點說明會」等多場說明會，積極宣導行動裝置所面臨之資安威脅及因應措施。
- 二、通傳會訂定之手機技術規範檢測項目，均參考 ETSI EN 301 908-13、3GPP TS 36.521 等國際技術標準，惟該等標準尚未包含資通安全之檢測項目，如要求將資通安全納入強制檢測項目，

將有違反世界貿易組織（WTO）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之虞。該會將持續瞭解國際技術標準之發展，並配合修訂相關技術規範。另為輔導廠商並推動智慧手機產業發展，經濟部除朝向建構我國自主關鍵零組件及技術、建構多元創新應用環境、建立測試認證環境及強化專利布局等方向外，亦關注手機資訊安全等議題，目前市面上已有如趨勢科技（Trend Micro）、賽門鐵克（Symantec）等多家公司，推出防毒軟體可供使用者下載，以提高系統安全防護。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環保署未來併入環境資源部後，可能出現球員兼裁判情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46）

顏委員就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環保署未來併入環境資源部後，可能出現球員兼裁判情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行政院組織改造成立環境資源部，係以流域管理為概念，整合目前河川之上、中、下游不同中央主管機關事權，針對整體生態環境及河川流域進行整體環境規劃，有效進行各項規劃及環境保育工作，著重水資源發展與環境保護間得以相輔涵育，增進政府對環境管理之品質與效能。
- 二、有關組織改造後，環境資源部可能出現球員兼裁判之情況一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3 條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報告書由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法第 3 條規定，為審查環評報告有關事項，中央設有環評審查委員會，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依上開規定，未來如環境資源部及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時，該部委員即須迴避該開發案之環評表決，且環評審查過程及資訊均公開透明，不會有球員兼裁判情形。

（五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臺中逢甲地區違法停車場業者濫行收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54）

楊委員就臺中逢甲地區違法停車場業者濫行收費問題所提質詢，經轉據臺中市政府查復如下：

- 一、本府交通局已針對臺中逢甲地區商圈周邊停車場，部分漫天喊價及強收費用之違規業者，予以從嚴處罰，即有停車場登記證者最重可撤銷其停車場登記證，無停車場登記證者，最高可處 1 萬 5000 元罰鍰，並要求立即停止營業，倘仍繼續違規營業者，可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課處 30 萬元以下之怠金，並得連續處罰之。另為解決本市民間停車場業者未領有停車場登

記證者而違法營業之情形，本府交通局已分兩類處理，首先就業者停車空間及場地可改善者，將積極輔導協助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其次就停車基地空間或法規上之限制，確實無法改善而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該局將勸導業者改作其他用途，若仍持續營業，將以連續稽查取締罰鍰方式要求業者退出停車市場，以確保合法停車場業者之權益。

- 二、本府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動工興建「臺中市停 3-1 立體停車場」，目前結構體已完成，外觀裝修中，預計未來將可提供 393 汽車格及 74 機車格，期能提供更多停車空間供民眾停車使用。又為增加路外停車場，將鼓勵停車場業者依本府訂頒之「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申請獎助設置路外停車場，申請獎助停車場僅需提供 2 年時間供公眾使用，若免費供公眾使用者，其期間可縮短為 1 年，每次獎助最高可達 80 萬元。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 4 月 12 日高鐵行李炸彈案，造成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產生安全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7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72）

翁委員就 4 月 12 日高鐵行李炸彈案，造成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產生安全疑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相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2）年 4 月 12 日高鐵行李炸彈案後，交通部陸續邀集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台灣高鐵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該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等機關共同研議鐵路系統針對危險物品之安全強化措施，並就安全人力、安全設備及法令規章等 3 面向，分下列 2 階段措施執行：

（一）立即強化措施：

1. 安全人力：鐵路警察已增加高鐵護車班次比例達 50%以上，台灣高鐵公司及臺灣鐵路管理局亦增加安全巡檢密度並特重隱密死角，加強旅客安全宣導，於 1 個月內委請警察單位辦理危險品辨識與應變訓練，以及優先辦理兩鐵、三鐵共站車站及各地方主要車站之綜合演練。
2. 安全設備：台灣高鐵公司及臺灣鐵路管理局已會同鐵路警察局全面檢視車站 CCTV 監視設備，並於 1 個月內完成重要位置之加裝；另高鐵全數 8 處車站、臺鐵 14 處重要車站將優先配置防爆毯。
3. 法令及規章：交通部刻修正「鐵路運送規則」中鐵路機構得針對可疑危險物品經旅客同意後檢查之規定，將儘速完成危險品分類及名稱之研訂，除要求台灣高鐵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揭示於車站明顯處所之外，對危險物品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亦併同檢討。

（二）持續檢討措施：

1. 安全人力：交通部已協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優先增補鐵路警察缺額，以期本年底前臺

鐵護車班次數增加 1 倍、高鐵護車班次比例達 85%；另請台灣高鐵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持續加強車站及列車保安，並評估檢討增派保全人員。

2. 安全設備：未來新購之高鐵、臺鐵列車應設置 CCTV 監視設備。至鐵路車站比照航空運輸實施 X 光機安全檢查，經初步檢討結果認為現有高鐵、臺鐵之車站設計，均未考量設置 X 光機設備，若實施將嚴重影響旅客進出站動線及緊急疏散安全；另現有執行警力不足，無執法依據，恐影響乘車便捷性，估計民眾接受度不高，爰短期內尚無法實施。交通部將續就旅客乘車安全、高鐵／臺鐵系統內危險品危害情況、民眾接受程度等面向，持續評估其必要性。

3. 法令及規章：101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送請貴院審議之「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增訂第 68 條之 1 規定，旅客及民眾影響行車安全重大之違規行為，應加重處罰，即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二、為確保國土安全，協調相關應變體系，行政院設有「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並以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為幕僚單位，另設 9 個應變組，各應變組平時由權責機關負責反恐怖應變計畫之策定，並接受該辦公室之督導，進行模擬、演練。未來有關運輸安全維護之反恐作業，將透過既有機制，由該辦公室持續加強督導協調相關機關落實應變聯繫、演習及訓練作業，以因應處理各種突發事件。另行政院當持續督導交通部及內政部，針對各項重大交通設施，強化行政監管與保安機制，並協助整合相關部會資源，檢討修訂處置作為，包括學習先進國家反恐經驗，加強專業人員培訓與設施、技術更新，以期平時有效防範，變時順利開展處置方案，降低遭受攻擊或破壞之影響。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勞保等年金制度之檢討、修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7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81）

羅委員就勞保等年金制度之檢討、修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相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面對我國社會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現象，各職業別退休（保險）給付負擔日趨沈重，為整體研修我國各職域之年金制度以為因應，行政院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與考試院合作，秉持「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務實穩健」四原則，針對「所得替代率、保險費率、給付條件、基金運用及政府責任」等五大面向，持續進行制度之調整與改革，同時將基金運用效率納入檢討、改革，期有效提升各退休基金之投資運用績效，使各項年金制度之財務更臻健全、完善，以確保全民老年經濟安全。
- 二、為進行勞保年金制度改革，行政院勞委會已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調整年金給付標準、明定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等，勞保年金制度改革旨在使制度能長遠經營、世代同享，改革過程中不同世代須相互體諒，如僅就新進人員推動新制，難有財務改善成效，且易加劇世代對立問題，故

新法修正施行後，已在領取勞保年金之勞工亦一體適用，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勞工已領取之給付不受影響。另為利軍公教年金制度改革同步啟動，國防部已研提「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適度延長軍官、士官服役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並調整現行退除給與給付條件；教育部亦已研提「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就現行制度之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等作適當調整。上開 4 條例（修正）草案業經本（102）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日送請貴院審議。此外，考試院亦就公務人員年金制度全盤審視，並已於本年 4 月 11 日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送請貴院審議。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加強對全國民宿進行查驗，並針對民宿違法經營檢討改善方案作出總體計畫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47）

江委員就加強對全國民宿進行查驗，並針對民宿違法經營檢討改善方案作出總體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臺東縣渡假村發生男童溺水事件，經洽詢臺東縣政府瞭解如下：

（一）查「Y—Y 旺溫泉渡假村」為臺東縣政府登記在案之合法民宿，但未附設游泳池，惟該民宿業者為擴大營業範圍，於該渡假村附近設置非法旅館並附設游泳池，並以該渡假村名義對外攬客，臺東縣政府已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業者 30 萬元。

（二）有關前開非法旅館所附設游泳池之合法性乙節，查該游泳池係業者係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現為教育部體育署）頒訂之「游泳池管理規範」向臺東縣政府申請籌設，並經檢查合格、核准設立，對外營業，併予敘明。

二、本部對旅遊安全極為重視，本部觀光局前於 101 年 7 月通函各縣市政府全面清查所轄民宿有無附設游泳池，並要求業者務須依「游泳池管理規範」（如配置救生員）辦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本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旅宿業管理，業列屬觀光局年度重要查核工作，對於未合法民宿，要求地方政府應分析其無法合法化之原因，並加強與府內土地、建管等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研議輔導合法化具體措施，如確實無可能輔導合法化者，應輔導其轉業及依法查處並公告周知。而對於合法民宿，如有發現其他違規情事（如擴大營業範圍等），應依法裁處並列管追蹤至完全改善為止。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第八屆第三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施字第 102002785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2070150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8 號）

林委員就醫學中心等問題所提質問，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醫學中心問題：

- （一）行政院衛生署為均衡醫療資源分布，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重新劃分醫療次區域，其劃分原則主要考量民眾就醫流向、生活圈、交通時間、人口密度與行政區域等因素，將全國劃分為 6 個一級醫療區域、17 個二級醫療區域及 50 個次醫療區域。
- （二）經查臺北二級醫療區域（含臺北市及新北市）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為 35.5 床，其中新北市為 19.19 床，較臺北市之 58.61 床確有落差。為回應民意並改善醫療資源失衡現象，行政院衛生署刻正檢討醫院評鑑作業程序，原有關一級醫療區域醫學中心家數限制及成績排序之規定，將修正為醫院如申請醫學中心評鑑且經評定結果達到醫學中心應有之品質水準，即可成為「醫學中心」。

二、關於二代健保保費問題：

- （一）二代健保自本（102）年 1 月施行以來，均能依既有進度時程執行，符合預期政策目標。二代健保新制實施第一年，以 2%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預估收入約 206 億元，經統計本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補充保險費收繳約 31 億元，內含 1 至 3 月之補充保險費，目前整體繳納情形尚符預期，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仍將持續宣導，並密切觀察輿情發展。
- （二）由於加收補充保險費及政府總負擔比率由 34%提高為 36%之挹注，以經常性薪資為費基之一般保險費率得以由 5.17%調降為 4.91%，使靠薪資為主要收入者及多眷口家庭之保險費負擔可望減輕，保險費收取將更符合量能負擔之公平原則。又計收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可擴大保險費計費基礎，並拉近相同所得者之保險費負擔。而將原未納入投保金額之其他薪資給付，列為雇主補充保險費計收項目，則可降低雇主為規避一般保險費而調整薪資給付方式之誘因，並使不同行業別間之保險費負擔更趨合理。
- （三）由於民眾對於保險費負擔之改變較為敏感，加以補充保險費係屬新制度，民眾多存有不確定性之疑慮，因此引發社會各界諸多討論；惟考量股利通常於每年年中發放，而獎金係採累計制度，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始須計費，且補充保險費之繳納期限，為扣費義務人扣取後之次月底，並得寬限 15 日，故目前現有資訊尚無法反映全貌。因此，對於補充保險費新制之施行，至少需以一段期間為觀察期，方得累積分析數值並檢討改進。為檢討補充保險費新制衍生問題及其他二代健保相關之重要議題，行政院衛生署已邀集公衛、財經、醫藥、公共政策、法律等多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二代健保總檢討小組」，由葉金川教授擔任召集人，並優先針對補充保險費等財務問題進行檢討，預計半年後提出檢討報告；至於其他議題，亦會同時進行檢討，並待新制實施滿 1 年後，研擬提出檢討報告。

(四)有關二代健保實施後，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之社會福利案件所增加之社福團體補充保險費之專案補助經費，仍由各機關年度相關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經費確有不足，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本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另為建立補充保費之補助基準及規範，便於民間團體提出申請及核銷，內政部業規劃研修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其補助項目及基準，針對因補助案而衍生之補充保費支出，納入專案計畫管理費及雜費（雜支）項目中支給。

(五)有關導遊、領隊人員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身分一節，說明如下：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且自行執業者，應以第 1 類第 5 目（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之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2. 依「發展觀光條例」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經考試院舉辦之領隊人員專技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執業資格者，其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無疑義；惟據交通部觀光局函以，導遊、領隊人員依法不得自行執業，故其不具第 1 類第 5 目（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之被保險人身分。
3. 導遊、領隊人員執業既依法應受聘僱，不得自行執業，則不符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之類目，而應以其他適當類目（包括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無一定雇主而參加職業工會之會員等）之身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三、關於重症醫療網問題：

(一)為強化全國各地緊急醫療之急重症醫療服務品質，行政院衛生署自 98 年起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以五大急重症，如腦中風、急性冠心症、外傷、高危險妊娠、新生兒（含早產兒）照護及一般急診能力為主，近 2 年來，經過該署積極推動，原有 5 個地方政府無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均已提升緊急醫療分級能力，迄今全國 21 個地方政府皆有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而連江縣亦將於本年接受中度級評定。依據 100 年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之資料顯示，中度級醫院急診病人轉出之比例約為 0.7%，顯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即能處理 99.3%之急診個案，另針對極少數無法處理之個案，亦可在穩定患者生命徵兆後，進行轉診至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二)另為強化南迴地區民眾之緊急醫療需求，行政院衛生署除每年補助臺東基督教醫院於大武鄉衛生所，辦理夜間及假日醫療站外，亦於本年協助當地衛生局爭取花東基金，將南迴地區醫療服務提升為緊急醫療救護中心，以充實南迴地區醫療服務能量與品質，使在地醫療更加落實。此外，為均衡及強化急重症醫療服務，該署獎勵全國 19 家醫學中心支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之急重症相關專科醫師人力，協助醫院發展各項急重症能力專長，並與衛生局整合當地醫療資源後，使每個地方皆具有重度級緊急醫療能力，離島地區則皆具有中度級緊急醫療處理能力，以增進民眾在地就醫之及時性與可近性。

(三)行政院衛生署亦賡續提升各地方急重症醫療及醫學中心能力，並採取雙軌方式完善醫療

照護及品質，積極推動建置緊急傷病患轉診網絡，將全國急救責任醫院規劃為 26 個網絡（基地醫院），透過上開轉診網絡，基地醫院可給予網絡醫院及時之支援。

該署未來亦將戮力提升緊急醫療能力，規劃結合各地方政府輔導所轄醫院具有重度級急救能力，同時精進醫學中心急重症醫療及教學研究之能力，以保障全國民眾之醫療福祉。

四、關於社區安寧照護問題：

(一)我國於 89 年 6 月 7 日公布施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並分別於 91 年 12 月 11 日、100 年 1 月 26 日及本年 1 月 9 日進行部分修正，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得在尊重其意願情形下，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急救或提供維生醫療，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為保障病人知的權益，必要時得選擇安寧緩和醫療以使生命更有尊嚴，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公告修正「醫院住院須知參考範例」，請醫院即日起應主動提供所有住院病患「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及表單，並列入醫院評鑑基準。據統計，自 95 年起至本年 3 月止，計有 15 萬 1,431 位民眾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並已註記於健保 IC 卡。另為加強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之認知，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函請各教學醫院，應於民眾服務區提供「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表單，並主動向門診病人說明，以維護病人知的權益；上開推動成效，並已納入本年度地方衛生局業務考評項目。此外，該署自 95 年度起持續辦理醫護人員與民眾安寧療護宣導教育，以宣導醫護人員與民眾，應尊重病人醫療自主權，使末期病人得以善終。

(二)為落實安寧病床及其醫療照護普及化，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1 年 4 月 9 日發布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其中增訂安寧病房設置標準，以供醫院設置安寧病床之依據。又，該署目前推動癌症病人安寧療護之重點為安寧療護之宣導推廣，辦理事項如下：

1. 為強化社區民眾對安寧療護之認知，已補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癌症病人安寧療護之宣導及推廣。
2. 於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中，補助推廣宣導癌症病人安寧療護服務，提供癌症末期病人所需之安寧住院、居家或安寧共同照護服務。
3. 將癌症病人安寧療護服務納入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中，鼓勵醫療機構推廣安寧療護服務。

(三)有關我國醫院之安寧照護發展如何，以及面對日益增多病患，因應之道為何一節，說明如下：

1. 為使癌症病人於非安寧病房亦能獲得適切之安寧照護，行政院衛生署於 93 年建構癌症病人安寧共同照護模式，並於 94 年擴大辦理。目前健保於安寧緩和醫療採 3 種支付方式，分別為安寧住院、安寧居家、安寧共照，其中安寧住院及安寧居家原以試辦計畫支付，自 98 年 9 月起已列入健保支付標準，並將照護範圍由原有之癌症及漸凍人二類，擴大新增 8 類末期重症病患，包括「老年期及初老期器質性精神病態」、「其他大腦變質」、「心臟衰竭」、「慢性氣道阻塞，他處未歸類者」、「肺部其他疾病」、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急性腎衰竭，未明示者」及「慢性腎衰竭及腎衰竭，未明示者」等重症末期病人，均已納入安寧療護收案對象。

2. 考量現行各特約醫院設置安寧病房有限，造成有意願接受安寧療護之病人因無法入住安寧病床接受安寧療護，行政院衛生署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若住院中之重症末期病人有安寧療護服務需求，但無法入住安寧病床時，可由原照護病人之醫療團隊照會同院之「安寧共同照護」醫療團隊，藉由安寧共照團隊人員至急性病床旁，依病人之病況，提供適宜之安寧照護服務，使得末期臨終病人無論入住於安寧病房、一般病房、加護病房或呼吸照護病房，只要有安寧療護之需求，均可獲得適當之安寧療護服務。

(四)有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之社區安寧照護計畫是否納入健保給付或以其他方式補助一節，說明如下：

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已分別於本年 1 月 4 日、1 月 31 日赴健保局說明該計畫內容，對於該計畫由社區發現個案，其收案範圍、教育訓練時數與現行規定不符，是否納入健保給付，仍需依程序與相關單位研商取得共識。健保局已於本年 3 月 1 日邀集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安寧療護相關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全聯會、臺灣醫院協會及臺灣社區醫院協會等單位進行討論。
2. 新北市之社區安寧照護計畫，係經由社區發現個案方式，與現行重症病患多以入住醫院之病患為主不同，個案是否可以明確定義屬末期病患，尚待商榷，另執行人員教育時數及資格與健保現行規定不同，健保局是否放寬規定另訂標準等，為審慎考量，健保局將先徵詢醫界及專家意見後再行研議。

(五)有關生命末期病患返家後，向長期照護中心申請長期照護服務一節，說明如下：

1. 為因應我國高齡化所導致失能人口增加之長期照顧需求，建構我國完整長期照顧體系，依行政院核定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下稱長照十年計畫），內政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及各地方政府自 97 年度起積極推動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包括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或 55 歲以上失能山地原住民、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及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2. 為協助照顧失能民眾之家庭照顧者得以獲得必要休息與支持，長照十年計畫提供失能民眾之家庭照顧者基本喘息服務。凡經評估為輕度、中度失能個案之家庭照顧者，每年最高可獲得 14 天，重度失能個案之家庭照顧者，每年最高可獲得 21 天喘息服務之補助。若安寧照護個案符合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資格且經評估符合上開失能程度者，即可取得喘息服務之補助。有長照需求之民眾，可向各地方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中心可提供需求評估，並連結或轉介所需長期照護相關資源。

五、關於政府雲問題：

- (一)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化，行政院於 101 年間針對「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進行檢討，經邀集相關部會研商，決議從推動民眾有感應用、奠定系統軟體基礎、發揮綠色節能效率

、落實雲端基礎建設、建構創新應用之開發能量等 5 個面向制定策略，並訂定政府雲端運算計畫評估原則，俾相關部會從應用及產業價值導向重行規劃，嗣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修正方案內容，並調整名稱為「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發展方案」。「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發展方案」將透過上開 5 個面向之策略，連結政府應用與產業服務之供給與需求，達到產業結構調整、升級與打造民眾有感之政府雲端服務，提升雲端運算產業產值之目標。其推動措施，在應用推動方面，以推動民眾日常生活相關之政府應用為主，共構平臺與基礎建設為輔；在產業發展方面，將推動電子化政府應用成果產業化，協助產業朝雲端系統應用軟體及服務營運高度整合雲端服務價值鏈轉型；另為強化供需整合，將推動雲端開發測試平臺，建立連結政府應用與產業服務之供需媒合機制。

(二)依據「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發展方案」之規劃，行政院將陸續推動政府 10 朵雲，並已自 101 年 11 月起陸續辦理政府雲亮點展示，期程至 104 年或 105 年。目前各項政府雲已有階段性成果產出，如食品追溯雲、健康雲、圖資雲、環資雲等已有具體進展，後續防救災雲、文化雲、警政雲等亦將於本年度推出相關應用服務。政府雲端計畫以達成民眾有感應用為推動目標，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已責成相關機關透過密集輔導與管考模式，每半年定期產出成果，並採用滾動檢討與機動調整原則等作法，持續精進計畫內容。此外，為使民眾瞭解政府推動雲端服務成果，各主管部會於完成階段成果時皆利用不同方式進行推廣及宣導，如食品追溯雲、健康雲、圖資雲、環資雲等召開記者會向各界說明計畫亮點，行政院除要求各主管部會依規劃時程推出各項讓民眾有感之創新服務外，亦要求各主辦機關精進雲端服務資料正確性及操作便利性，並加強政府雲端計畫執行力與應用宣傳，期能於短期內展現民眾有感施政績效。

(三)目前已有具體進展之食品追溯雲等政府雲，其推動成果如下：

1. 行政院農委會已建立「國產牛肉追溯資訊網」，推出首波政府雲端服務：因應貴院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賦予訂定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及產品強制標示之法源，符合規定且檢驗合格之美國牛肉已開放進口。目前國產肉牛每年屠宰頭數約 3 萬 2,000 頭，為達到「內外有別」，提高國內養牛業者競爭力之目的，行政院農委會特輔導臺灣養牛業者透過「生產履歷」、明確標示，形成市場區隔，並藉由追溯制度，讓國人清楚知道生產流程。為此，行政院農委會、衛生署、環保署與經濟部正積極進行食品履歷追溯機制之整合與各系統之介接，以期從產地到通路全程資訊透明化，並規劃由行政院農委會於 105 年以前逐步建立臺灣牛肉履歷追溯雲端服務。該會已於 101 年先行完成全國肉牛場飼養牛隻個體標示與牛籍管理，建立肉牛屠宰來源單簽收制度及屠宰/分切場屠體產地標示制度，以及試辦市售國產牛肉產地標示揭露示範點，未來將陸續擴大推動至其他農業產品（如 CAS 優良產品、有機農產品等）。該會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辦理「國產牛肉追溯資訊系統」啟動記者會，民眾已可以藉由雲端服務，即時查詢來源牧場及產品資訊。
2. 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山地離島雲端健康照護」：為使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居民亦能共享

都會地區之醫療資源，行政院衛生署積極推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電子病歷先導計畫」，並於 101 年 12 月 4 日舉行「山地離島雲端健康照護」記者會，展示系統雛形。上開計畫係利用先進之資通訊技術，結合「健康照護」與「電子病歷雲端化」之觀念，將山地離島地區衛生所與其平地合作轉診醫院連結成一體，整合過去推動之空中緊急醫療、頻寬改善、醫療與影像資訊系統、IDS 與行動醫療、遠距門診與遠距影像判讀，讓偏遠地區之居民無論在當地衛生所就診，或至合作醫院進行進一步之檢查、診療，以及回到居住地後在衛生所之回診，均可運用此病歷雲端化之交換架構，使兩個醫療機構可即時分享個人檢查報告或病歷資訊，提供國人安心健康、無縫介接之就醫環境。

3. 內政部建立地理資訊圖資雲：內政部鑑於地理資訊圖資分散於各單位，為減少各政府單位系統服務重複建置成本，特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推動「地理資訊圖資雲建置計畫」，並於本年 1 月 28 日舉行「地理資訊圖資雲（TGOS cloud 願景記者會」，宣示本年底圖資雲將達成之成果。上開計畫之願景，是將原本分散於各政府單位之地理資訊圖資蒐集、彙整、處理後，發布各式共用性之網路地圖服務應用程式介面（API），如網路地圖元件，並推廣至各政府單位介接應用，以協助各政府單位發展相關民眾有感之服務，提供民眾體驗。
4. 行政院環保署啟動環境雲：為使民眾透過上網查詢即可一次取得完整環境資訊，而企業亦更容易進行商業上之創新加值應用，行政院環保署於本年 3 月 11 日辦理「環境雲」建置計畫啟動儀式，並發表「環境即時通」APP 應用程式，該署將整合 10 個機關之環境資源資料，建置跨機關「環境資源資料庫」，並透過「環境即時通」APP 應用程式提供環境相關資料，民眾利用此項免費服務，除可查詢居家生活環境訊息外，亦可根據自身需求，如沙塵暴指數、紫外線指數、空氣汙染指標（PSI）等，設定個人化條件值，當環境監測資料超過設定值時，「環境即時通」APP 會主動通報，達到預警效果。環境雲將於本年下半年度陸續推出「環境生態資源服務」及「環境監視影像服務」等 2 項服務，並由行政院環保署籌設「環境資源資料整合作業推動小組」，由參與環境雲各機關派員組成，共同研商設計各項制度、標準及作業流程等配套措施，期加速環境雲建設進度。

(四)其他政府雲之推動進度如下：

1. 警政雲：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7 日核定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中程計畫，計畫執行期程自 101 年至 104 年止，為期 4 年。警政雲於 101 年業已完成階段性工作，內容包括雲端運算平臺建置、雲端網路系統建置、即時相片比對系統建置、新型載具功能開發、應用程式（Apps）安裝平臺建置、全國性雲端行動影音監控系統設備擴充、虛擬磁帶櫃建置、即時車牌辨識可行性驗證等。經統計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計畫內之警用行動載具總查詢量達 1 億 4,484 萬 1,431 筆，協助外勤員警執行勤務即時使用警政資訊系統，

以成為打擊不法之重要利器，且案內開發之「警政服務 App」，提供失蹤人口查詢等 9 大項服務，截至本年 4 月止，已獲下載次數達 14 萬 2,539 次。警政署於本年將持續推展警政雲相關工作，其範圍包括雲端運算平臺網路系統建置與強化、新型載具購置與雲端影像分析、智慧視訊處理平臺、資訊勤務應用等系統功能開發與整合。為加強行銷以提升警政雲能見度，於驗收工作完成後，將製作「臺灣警政雲」多媒體影片及簡報中英文版各 1 輯，並進行行銷推廣活動，屆時可透過電子報、YouTube 等網路曝光，或以新聞媒體、廣播等方式進行，以達推廣效果。

2. 防救災雲：內政部消防署刻正執行之「防救災雲端計畫」，其計畫期程為 101 年至 105 年，現階段預計於本年 5 月完成民眾網路災情通報服務，透過行動 App 進行防救災訊息傳遞，系統完成後將推廣給民眾使用。茲因「防救災雲端計畫」各資訊系統開發，其資料庫、電子圖層取得及各功能確認皆需透過跨機關協調且費時，其餘建置項目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介接（如防救災資料服務平臺、民眾服務網站、區域簡訊，及透過廣播、RDS、數位看版發布功能），該署將本於專案契約期程，儘速完成各系統建置。
3. 交通雲：交通部自 101 年度起積極辦理「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101-104）」，考量該計畫內容涉及「多元交通資訊蒐集」、「雲端運算」及「多元交通資訊融合演算法」等相關新興技術之導入，計畫經費（核定經費 6 億元）與實施區域（擴及高快速公路、國道替代道路、高快速公路聯絡道、省縣主要道路、重要觀光景點聯絡道路等）範圍均具相當規模，故擬定計畫办理流程為：第 1 年（101 年）辦理「整體規劃委外服務案」、第 2 至 4 年（本年至 104 年）辦理「系統建置委外服務案」及「獨立驗證與確認委外服務案」。有關 101 年度「整體規劃委外服務案」之執行期程為 101 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6 月 28 日，刻正積極趕辦中，最快本年 10 月底前完成系統建置案之採購程序，11 月開始進行系統建置，預計 103 年、104 年底陸續會有較明顯之階段性成果。
4. 教育雲：教育部整合雲端學習資源服務之整體目標為提供以學習者為中心之雲端資源服務，支援學生、教師、家長、社會人士或親子學習，並發展以服務為主之教育雲及教育應用程式（App），建立雲端資源交換機制，鼓勵民間資源整合開發，促進產官學研合作，透過雲端資源共享機制，避免教育資源重複投資。教育雲之建置自 101 年 8 月起，已陸續進行雲端平臺、電子郵件、線上字典、教育人員線上學習服務及教育 wiki 等服務。目前階段性成果如下：
 - (1) 校園雲端電子郵件建置案已決標，並定期進行工作會議，目前與地方政府協商合作中，規劃分批以逐年級之方式，於數年內達成服務示範縣市內所有國民中小學師生之目標。
 - (2) 線上字典將教育部現有 3 套常用之線上國語字典雲端化，提供更佳服務效能，目前已完成建置于雲端開發測試平臺之測試，每小時可承載最高點擊次數約可提升為原來之 4 倍。

- (3)擬於本年 6 月召開記者會，說明校園雲端電子郵件與地方政府之協商情形與線上字典之建置進度。
5. 文化雲：文化雲之計畫核心概念為「藝文內容+整合行動服務+分享」，將蒐集藝文內容，利用雲端科技建立服務平臺，以提供完整、正確、即時之整合資訊。該計畫重点工作包含文化資源整合服務、藝文活動整合服務及國民記憶庫雲端服務等 3 大項，各項工作之建置目的及目前執行情形如下：
- (1)文化資源整合服務：建置目的在盤點文化部及附屬機關、公廣集團及數位典藏計畫之數位文化資源，結合博物館文物典藏系統、文化統計及獎補助資訊，建置文化資源庫，以提供各界便利整合查詢管道，同步推動開放利用，成為民間創意沃土。文化資源庫系統建置案已完成委外招標程序，預計本年 11 月底完成開放民間查詢應用；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建置案已完成臺史博、國美館及臺博館 3 個機關之導入作業暨文化部典藏網民眾端單一入口網之開發及建置，預計本年底前廣續完成 7 個機關之導入作業；文化統計整合蒐集及系統建置案已完成統計及資料庫盤查工作；獎補助共構系統建置案已於本年 4 月完成文化部各業務司及國立傳藝中心之導入作業，預計本年 6 月底完成文化部所有附屬機關之導入作業；文化人才資料庫系統建置案已完成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有關人才資料庫之調查及系統功能需求彙整暨採購需求說明書（草案）之撰寫，預計本年 5 月底前完成採購案決標作業。
- (2)藝文活動整合服務：建置目的在盤點介接藝文活動與文化設施各類資料庫，開發藝文活動整合服務網站與 APP 軟體，提供民眾雲端化行動服務，建立文化 OpenData 網站，提供民間加值應用；建置藝文活動管理系統，開放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各文化局及民間登錄管理藝文活動，以建立全國藝文活動資訊交換平臺。藝文活動整合服務網站（簡稱 iCulture 網站）建置案已完成公民營計 8 個單位之活動資料介接作業，另建置開放資料平臺，開放 13 類資料供民間業者下載利用，預定本年 6 月底前完成可開放文化資產、表演設施、社區、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工藝之家與公共藝術等資料盤點及介接作業事宜，與完成 iCulture2.0 版網站及 APP 軟體改版及上線事宜；藝文活動管理暨報名系統建置案已完成委外招標程序，預定本年 8 月底完成平臺開發建置。
- (3)國民記憶庫雲端服務：建置目的在辦理國民記憶庫之錄音、錄影站設置事宜，建置雲端服務平臺，將小人物、新移民等國民生命史及人權歷史，以錄音、錄影方式蒐集與數位化，聚集為雲端故事庫，成為人文、藝術創作之泉源。目前業已完成委外招標程序，辦理簽約議價事宜，預計本年 7 月底前完成系統軟體平臺開發建置事宜。
6. 農業雲：行政院農委會規劃運用雲端科技，建構更彈性、資源共享之農業雲端整合服務體系，讓農業雲端服務無所不在、隨手可得。透過建構發展「農業生產雲」，統整農糧、漁產、畜產等生產面積、產量、行情等資料庫，掌握全國農業生產及銷售狀況

，並運用雲端多元傳遞管道，將產銷資訊依使用者需求主動傳遞，供政府跨領域決策參考，提升政府運作效能，101 年度主動訊息服務逾 100 萬人次，有效提升農業資訊應用與服務對象之普及性。該會未來將持續推動雲端服務，以期提升農業整體服務與經營效率，提供消費大眾即時且安心之資訊，並以 Open data 架構建立農業資料開放平臺，將豐富資訊提供個人、企業或組織運用，創造更具創意之知識資產及便民服務。

六、關於幸福保衛站問題：

(一)新北市政府推動幸福保衛站計畫以來引起社會普遍關注，並引發其他地方是否跟進之討論，內政部初步基於該計畫始推動，成效未顯現且社會福利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是否於全國推動應予審慎評估。為探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全國開辦「幸福保衛站」之意向，內政部於本年 2 月 27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對辦理該計畫之評估意見，除宜蘭縣、新竹縣、基隆市及嘉義市表示可研議推動外，其餘地方政府均回復業辦理是類弱勢兒童餐食補助，為避免福利重疊，建議暫緩推動。

(二)為進一步瞭解新北市政府辦理幸福保衛站之執行情形，並提供地方政府討論平臺，內政部於本年 3 月 27 日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開會研商。會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對於超商據點城鄉差異、社工人力負荷、經費及與現有救助求援體系重疊等問題仍有疑慮，爰會後決議社會福利屬地方自治事項，內政部基於尊重地方自主，對於部分地方有意願參考新北市政府作法推動幸福保衛站計畫，後續需要與教育部及四大超商作進一步討論，內政部將擇期召開研商會議。

七、關於社福政策問題：

(一)目前社會福利預算中現金給付所占比例過高一節，除各項社會保險必要支出外，原因之一為依現行法規給付之老農津貼及 8 項社會福利津貼在 101 年依物價指數調增，未來社會保險及津貼給付所需經費將逐年增加，使現金給付確實占社會福利支出大宗。惟有關社會保險與福利津貼現金給付項目，「國民年金法」、「社會救助法」等法規亦訂有個人或家戶之財稅審核機制及相關排富規定，以適切分配社會福利資源。然以中央社會福利預算為例，實務給付經費雖然較少，惟中央政府主要權責在於全國一致性社會福利政策規劃，地方政府除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外，亦負有地方社會福利政策規劃與執行之自治事項，透過自行辦理或委託、補助、媒合民間團體之方式推動辦理。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所提供之經費，主要為補充地方政府不足，或是作為推動重要性計畫所需，以計畫型方案補助地方政府，例如推動長照十年計畫、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鑑定和福利及服務需求評估新制、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中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充實社工人力等，俾積極擴大與補充地方政府提供福利服務之量能。

(二)為減少全球金融海嘯對弱勢民眾生活之衝擊，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提供經濟弱勢族群維持基本生活需求，在政府預算有限情況下，結合民間資源設置食物站或發放食物券等方式協助弱勢家庭，配合鄉（鎮、市、區）網絡之連結及支援，對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惟經濟陷於貧窮之邊緣戶，提供飲食、日常用品及衣物等相關扶助。101 年度各

地方政府推動「實（食）物銀行」相關措施，計有 24 項方案計畫，服務約計 30 萬人次。直轄市、縣（市）政府因資源各異，因地制宜各自採行不同方式實施，歸納約有實物倉儲式、食物券式及資源媒合式等 3 種方式且交錯運用。為加強實（食）物銀行計畫執行效益，內政部除邀請新北市、高雄市及彰化縣等營運體系較具雛型之直轄市、縣（市）進行經驗分享，提供其他直轄市、縣（市）參考外，並為統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多元化之實物給付服務，已著手規劃於「重大天然災害物資整合網絡平臺管理系統」擴充建置實物給付服務之物資管理相關功能。此外，該部為建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對於實物給付服務明確予以立法保障，並已研擬修正「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

八、關於調降法定工時問題：

- (一)有關勞工實施週休 2 日，因與現行法定正常工作時間規定有密切關係，惟法定正常工作時間係重要之勞動基準，其標準之調整，對勞雇雙方均有重大影響，允宜審慎評估。行政院勞委會除蒐集相關資料進行研議外，亦將於適當時機邀集勞資雙方就相關議題進一步討論，以有效凝聚共識，俾利日後順利推動修法。
- (二)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公布之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係規範政府機關、公務機構等之公務員上班、休假事宜。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事業單位勞工之休假事項，應依勞基法第 37 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復查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婦女、兒童節合併假日」及「民族掃墓節」係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惟民族掃墓節係以農曆清明節為準；婦女、兒童節合併假日則係民族掃墓節前 1 日。基此，本年民族掃墓節為 4 月 4 日，婦女、兒童節合併假日則為 4 月 3 日。又查勞基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之休假日，本應於假日當日放假，惟事業單位如欲以該法規定之法定正常工時（2 週 84 小時）為基準，比照公務人員之行事曆出勤或實施週休 2 日，可於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後，將部分休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實施。
- (三)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依勞基法第 21 條規定，基本工資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行政院勞委會於 101 年 8 月 9 日召開第 25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經通盤考量經濟及社會情勢，擬定基本工資調整建議案，全案經報行政院核定每小時基本工資自本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每月基本工資自本年 4 月 1 日起調整為 1 萬 9,047 元。另行政院於 101 年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案時，已責成行政院勞委會應就基本工資之審議機制、訂定多元基本工資之可行性等事項進行研議。該會已於本年 3 月 18 日邀集勞資團體、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會商，獲致結論略以：未來基本工資審議機制是否再作變革，由行政院勞委會持續蒐集相關資訊進一步研議，現階段仍維持每年定期召開之審議機制。該會日後仍將依規定於第 3 季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慎檢討基本工資，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 (四)至有關針對小型勞力密集企業加以輔導，使其產品附加價值提升一節，為提高中小企業生產力與競爭力，經濟部自 95 年起建構優質數位學習互動環境「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推動中小企業運用數位學習，除積極整合多元學習資源外，並提供企業專屬數位學習

環境與資源，協助企業推動組織學習，累積企業核心知識，有效降低企業培訓成本，提升人力素質與競爭優勢。截至本年 3 月底止，計已協助 825 家企業運用數位平臺推動組織學習，有效提升人力素質，降低企業內訓成本達 2 億多元。

此外，為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該部亦積極推動資通訊科技之應用，整合異業、價值鏈或經營、服務、行銷、商業應用等模式創新、升級，促進中小企業個別或群體（或群聚）營運增值、升級或轉型。另針對受衝擊之企業，亦透過該部中小企業處顧問輔導資源，分就融資輔導、新創事業經營體質、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等功能需求遴派專業顧問至現場診斷，提供企業取得融資、建立財會制度及強化營運體質等輔導服務。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桃園、中壢地區民眾搭乘國道客運至臺北通勤，在上下班尖峰時間候車不易，常等了好幾班都上不了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42）

盧委員就桃園、中壢地區民眾搭乘國道客運至臺北通勤，在上下班尖峰時間候車不易，常等了好幾班都上不了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桃園、中壢地區往返臺北市通勤民眾日益增加，本部公路總局除協調國道汽車客運業者加派尖峰時段班車外，並正研議客運業由行駛路線沿線之國道交流道附近站牌發車可行性，及加強控管班車座位數供給，以滿足相關旅運需求。
- 二、中壢地區部分，中壢、臺北間往返之國道客運，因考量國道 1 號五楊高架段通車後可縮短行駛里程時間，有利國道客運營運，公路總局將視市場供需情形，再與地方政府研議開放相關路線之可行性。桃園地區部分，於 102 年 4 月 11 日由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決議公告開放「南崁-國道 1 號-圓山轉運站」國道客運路線，並以部分班次延駛桃園機場，已依程序辦理公告開放事宜。
- 三、另為便利民眾查詢各地區公路汽車客運相關資訊，公路總局正推動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之建置，查詢者可使用 PDA 及智慧型手機查詢，即時掌握公路汽車客運班車行駛動態，作為旅運規劃及參考依據，其效益可節省候車時間、降低社會成本，預計於今（102）年底前全面安裝完成後，可提供民眾更即時之資訊。至於以 APP 訂位部分，將俟動態資訊系統上線後，再視市場反應及路線特性逐步規劃。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政府應對「臺灣能源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及減量規劃」做一總體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17）

江委員就政府應對「臺灣能源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及減量規劃」做一總體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12 月成立「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其下設「低碳能源系統」、「綠色運輸推廣」、「低碳社區與社會」、「低碳產業結構」等 10 個工作組，由各相關部會負責推動辦理。此外，99 年 5 月核定「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內容涵蓋我國節能減碳各面向，包含能源、產業、運輸、建築及生活等，並歸整對國家總體發展影響深遠之十大標竿方案、35 項標竿型計畫作為推動重點，定期追蹤執行進度及成效。99 年減量 726 萬公噸、100 年減量 482 萬公噸、101 年減量 617 萬公噸，合計減量 1,825 萬噸。嗣行政院於 101 年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包括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與健康等 8 項領域，研析遭受氣候變遷之衝擊與挑戰，交由各相關部會通力合作提出完整因應調適策略據以落實執行。

二、未來減量重點工作：

(一)短期：為擴大節能成效，各部會應就減碳潛力大、成本低之項目優先規劃，並推動有利擴大減碳成效之法規、市場機制及環境建構等政策工具。

(二)中長期：規劃關鍵策略與技術如下：

1. 健全法規制度部分：

(1)「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雖尚於貴院審議階段，行政院環保署已先啟動與國際接軌具備「可量測、可報告、可查證」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查證制度之建置工作；配合研議中之「能源稅法」草案，並結合已施行之「能源管理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減碳四法，據以奠定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

(2)為使推動先期減量之業者有明確之法律保障，及早進行基線資料建立，行政院環保署業於 101 年 5 月 9 日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公告二氧化碳等 6 種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並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及 12 月 25 日公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以優先掌握國內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之排放情形，作為未來以溫室氣體減量法管理架構下之推動基礎。

(3)為提高彙整與管理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之品質與完整性，行政院環保署業於 101 年 10 月邀集學者專家、產業代表及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委會等部會所推派代表，正式成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會」，依循國際規範要求審議我國排放清冊，定期就方法學、數據統計正確性及不確定性分析等進行討論及審議，逐步完備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統計提報審議管控法制程序。

2. 導入關鍵減碳技術部分：

(1)電網儲能技術：配合再生能源發展，建構完整智慧電網發展藍圖，推動再生能源發電儲能系統等。

(2)開發前瞻性能源：推動生質能、地熱、海洋能技術研發等。

(3)引進減碳技術：加強淨煤、碳利用等技術研發引進與示範應用。

三、面對氣候變遷之艱鉅挑戰，政府結合民間各界力量共同參與減碳，經濟部、行政院國科會分別推動「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能源國家型計畫」，推廣綠能產業及提升能源技術；同時行政院環保署積極啟動「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橫向與縱向協調整合，並推動地方區域層級低碳永續性自我評等分級認證，鼓勵民眾、社區、鄉鎮、城市等自發參與，落實低碳永續家園發展與營造。輔以「生態綠化」、「建築節能」、「設備節能」、「再生能源」、「綠色運輸」、「資源循環及低碳生活」、「防救災與調適」、「法律與經濟財稅工具」及「社會行為科學與評比工具」等十大運作機能，督促各地方政府成立低碳永續家園推動辦公室，共同推動低碳永續村里及社區。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鄭委員天財就中央對原住民族地區之計畫型補助款不含維護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08）

鄭委員就中央對原住民族地區之計畫型補助款不含維護費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主要係考量中央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功能，係透過補助款之分配與運用，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建設計畫，中央僅為協助立場，且地方區域道路、水利設施及文化機構維護管理為地方政府權責，爰由地方政府負擔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所需經費。
- 二、針對原住民族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設施等建設，經查 102 年度政府均已編列相關公共建設經費推動。至於 103 年度以後之部落聯外道路維護改善，以及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建設等工作，行政院原民會正研提新一期計畫或修正計畫報院，未來審查時亦將考量原住民生活需求之必要性及迫切性，優先寬列相關建設經費。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防範中國大陸藉由資訊通信設備及軟體竊取我國情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15）

陳委員就防範中國大陸藉由資訊通信設備及軟體竊取我國情資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我國資通訊產業由晶片至系統模組，均具相當技術自主能力，聯發科、瑞昱、友訊、合勤、華碩及訊舟等多家廠商均有一定之規模。另在寬頻無線產業方面，經濟部近年亦透過科技計畫與產業推動，致力提升關鍵 IC 模組技術能量。惟囿於市場及環境等因素，部分資通訊設備仍需仰賴進口。鑒於採用中國大陸產製之資訊通信設備，恐有資訊安全之虞，本院已著手蒐集中國大陸電信設備進口相關資訊，規劃研訂列管設備清單及後續配套管制措施，以防範中國

大陸藉由資訊通信設備及軟體滲透我國公私部門竊取情資。

- 二、考量資訊軟體服務業包括客製化電腦軟體設計及電腦系統整合、設計、安裝及災害復原處理等項目，其肇致資通安全漏洞或弱點之風險相對較高。日前申請來臺設分公司之與中國大陸有關之軟體系統業者，本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均建議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投資人所為投資之申請，有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者，得禁止其經營資訊軟體類項目。此外，資通訊安全議題不分國籍，除中國大陸以外，其他國家亦需有所防範，本院擬將研發資安防護自主技術列為後續發展重點，並強化資通訊軟硬體安全檢測能量，以確保我國資通訊環境之整體安全。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國內新聞節目製播品質與內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193）

孫委員就國內新聞節目製播品質與內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現行法規中，僅「廣播電視法」規定各無線電視臺每週播放新聞及政令宣導、教育文化、公共服務及大眾娛樂等節目之時間比例，並未規範國際新聞等各類新聞報導之時間比例，因此，新聞節目之播出型態及內容，係屬媒體專業自主範疇；惟各頻道若未能善盡自律義務，而有違反現行法令規定情事，通傳會將納入依法核處、評鑑及換照之重要考量事項。
- 二、針對近日電視新聞因大量報導特定社會議題或案件，致排擠觀眾收視其他新聞權利，通傳會已將相關意見轉知頻道業者共同組成之公協會，要求該會之新聞自律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並協調所屬會員，參考民眾意見適時調整，以兼顧媒體專業及觀眾收視權益。
- 三、現行法規雖未強制電視臺製播國際新聞之比例，惟自民國 100 年起新聞頻道申請換發執照時，通傳會已責成「era news 年代新聞台」、「東森新聞台」、「民視新聞台」、「三立新聞台」及「TVBS 新聞台」等頻道業者，在營運計畫書中增訂相關承諾，其中包括設立新聞自律委員會，以及提升國際新聞製播質量之規劃，以優化新聞頻道內容。
- 四、為提升電視臺國際新聞報導質量，通傳會將持續推動以下措施：
- （一）增訂評鑑機制之加分項目：為鼓勵業者提升國際新聞質量之意願，於評鑑中設計重點加分項目，增加評鑑為優良之可能性。
- （二）協調辦理獎勵或補助工作：為鼓勵新聞從業人員實際從事採訪，並製播國際新聞專題報導，協調相關單位或團體增訂國際新聞之獎勵項目，補助獎勵製播優質國際新聞之頻道。
- （三）研擬提高罰鍰停播金額之門檻：頻道業者若能自動提出符合製播質量標準國際新聞播出情形之佐證資料，考量提高其罰鍰停播金額之門檻。
- 五、至有關公共電視應擔負提升國內新聞節目製播品質與內容之責任部分，目前公共電視除每日三節之新聞報導外，同時製播「我們的島」、「有話好說」、「獨立特派員」及「全球現場」

等新聞性節目，以提供閱聽人對於臺灣及國際事務多元且深度之全方位思考。文化部將持續促請公共電視提升新聞節目製作質量，並本於媒體產業輔導主管機關權責，以強化補助等鼓勵作法，促請廣電媒體提升新聞節目製作質量，使民眾透過深度之新聞節目，培養更開闊之視野及觀點。

（六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玉欣就第八屆第三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施字第 102002785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2070150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7017 號）

楊委員就建立富而好禮之社會等問題所提質詢，除於本（102）年 4 月 9 日貴院本會期第 7 次會議，楊委員對本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時，由本院長即席答復外，有關政府跨部會合作及創新服務等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政府跨部會合作及創新服務問題：

（一）在當前多元變遷之社會環境下，政府唯有強化溝通協調能力並發揮創新思維，方可有效整合各部門資源，迅速針對各種新型態政策需求，擬定對應策略與解決方案，發揮跨部會合作綜效。我國中央行政機關依據不同政策議題之需要，透過政策統合機關（如行政院研考會、經建會等）、跨部會協調會報、專案性任務編組等彈性機制，進行跨部會政策整合，近年來在多項重大政策推動上亦獲致顯著成果，如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工作、推動縣市改制直轄市案、落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強化「165 反詐騙」專案等。依據行政院研考會委託中山大學於民國 99 年完成「強化中央行政機關橫向協調機制之研究」調查結果，中央行政機關多數已建立常態性機制或作業流程以處理橫向協調事宜。

（二）政府除發揮行政一體之團隊合作精神外，亦力求各項服務能更貼近民眾生活感受。有鑑於政府服務流程改造為行政效能與國家競爭力提升之關鍵，馬總統於「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政綱中，將「效能躍升」列為施政主軸之一。為鼓勵各機關勇於創新發想、提升行政效能，行政院於 97 年起即已推動「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將服務創新列為重點實施要項，一方面鼓勵各機關主動檢討改進服務遞送過程，另一方面亦鼓勵各機關廣闢民眾建言管道，將民眾所提供之創新想法與建言，融入政府施政規劃中。此外，行政院並以「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作為現階段提升政府服務品質之策略，並選定與民眾切身相關事項，主動透過跨機關合作，成立「農民服務圈」、「送子鳥圈」及「安心就學圈」等工作圈，共同致力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其中多個工作圈並由跨部會齊心協力為弱勢族群提供更簡便服務，如「e 化宅配圈」刻正規劃於彰化市社會福利 e 化宅配到家服務，由里幹事直接攜帶筆電或平板電腦，到宅為行動較不便民眾辦理中低老人生活津貼、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申請；「安心就學圈」則規劃推動就學貸款一站式

服務，未來有需要之學生持就學貸款申請書，即可向就讀學校辦理註冊，同時與學校及承貸銀行辦理對保。

(三)行政院團隊將持續推動各項工作，並朝楊委員建議之建立富有想像力之創新團隊為方向努力精進，以前述跨部會合作經驗作為基礎，逐步將此一模式擴展至更多施政議題之規劃執行上，使創新團隊之精神逐漸深植各機關，擴大政府「有感」之服務成效。

二、關於身心障礙者問題：

(一)為建構身心障礙者全人發展藍圖，並滿足身心障礙者多元需求，政府部門特設置相關跨領域想像創新機制如下：

1. 常態性跨部會整合機制：內政部定期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小組委員包括各部會代表、各領域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角度出發，討論議題涉及身心障礙全生涯權益與發展。
2. 特定議題專案小組會議：內政部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特定議題，組成專案小組會議，延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界代表進行研議諮詢。
3. 聯繫會議：內政部每年定期召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具及復康巴士等聯繫會報，與各地方政府及服務網絡民間人士進行溝通協調，研議並創新各項服務措施。
4. 內政部推動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除須具創新思維外，亦將審慎評估後始得形成可推動之政策，並透過前開運作機制，持續發展各種創新服務或實驗方案，以滿足身心障礙者各項需求。

(二)為提升公務人員想像創新視野，使公務人員認識各類弱勢族群特性，進而培養同理接納與包容不同族群之能力，特建立實體及數位學習機制如下：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近年來辦理公務人員在職訓練時，賡續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研習班」課程，宣導特殊族群權益保障等政策內容。
2. 另該中心「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網站已建置「身心障礙者保護系列」線上課程，包含「服務身心障礙朋友的好幫手-認識 ICF」及「服務身心障礙者的推手-認識身權法」等 2 門課程。上述實體及數位課程均有助公務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認識，增進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
3. 內政部為加強公務人員與身心障礙者溝通互動，使公務人員能更貼近身心障礙者需求，每年皆補助聽語障團體，對公共服務人員辦理手語培訓課程。

(三)為讓社會大眾認識並接納身心障礙者，內政部歷年製作各種多媒體宣導，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文宣活動設計，例如：身心障礙需求與評估新制推廣宣導活動、補助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與表揚活動、身心障礙團體秋節愛心伴手禮聯合促銷，透過各種創意宣導策略，教育社會大眾認識身心障礙者之不同面貌，進一步接納身心障礙者，讓身心障礙者能平等參與社會。

(四)另為加強對社會上較弱勢民眾提供照顧及防護，以鞏固社會安全，各部會亦於本年以「

擴大照顧對象、提升補助水準」、「多元照顧層面，創新服務措施」、「結合民間資源，綿密照顧網絡」、「加強橫向連結，中央地方協力」及「加強資訊宣導，提升大眾關懷」等策略，提升國民之社會安全保障，具體作為包含：

1. 擴大照顧對象、提升補助水準：修訂「社會救助法」，納入中低收入戶為法定照顧戶；101 年起每 4 年參考物價指數成長率，定額調整各項社會福利津貼與年金給付金額；自本年 3 月起內政部與財政部及財政部公益彩券盈餘監理委員合作研議，輔導各地方政府放寬公益彩券盈餘用於對近貧家庭之照顧。
2. 多元照顧層面，創新服務措施：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補助清寒學子參與國外研修課程，擴展國際視野；行政院衛生署健保局為保障弱勢民眾就醫權益，推動弱勢民眾健保不鎖卡方案，經查屬無力繳納健保費之弱勢民眾，給予健保卡鎖卡鬆綁；內政部營建署本年輔導各地方政府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並興建社會住宅以多管道落實居住正義。
3. 結合民間資源，綿密照顧網絡：內政部兒童局本年度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社區托育資源中心補助計畫」將納入更多民間資源提供服務；委託民間團體接聽服務專線（113、1957 專線），並請行政院原民會辦理 1957 接線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接線人員原住民福利諮詢能力。
4. 加強橫向連結，中央地方協力：內政部、教育部與各級學校合作辦理新住民火炬計畫，強化新移民家庭服務，提升其文化、社會資產；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為加強通報網絡，加強輔導地方政府設置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5. 加強資訊宣導，提升大眾關懷：公務員透過研習課程，理解各類弱勢族群性質，能時刻養成同理弱勢民眾之處境，隨時傾聽渠等需求，進而給予適當關懷；同時透過相關政令宣導及活動（金鷹獎、1957 專線宣導、社會救助新制宣導……等），使社會大眾能依不同管道瞭解弱勢族群及相關社會福利資訊，進而成為一個社會安全網絡，共同給予弱勢族群接納、包容、關懷與協助。

（五）綜上，內政部對社會經濟地位處於相對弱勢，或因遭逢風險事故之弱勢個人與家庭，將持續與跨際之產官學界密切合作，並參酌楊委員寶貴建議，以創新及反思之工作態度，積極營造全民幸福與福祉。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之定位及預算編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7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74）

羅委員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之定位及預算編列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本院已於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核定「行政院反恐怖行動政策會報設置要點」，並設置「行政院反恐怖行動政策會報」，為「反恐怖行動」之計畫指導；嗣為整合預防及因應各種重大之人

為危安事件，將原該會報名稱修正為「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並以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為幕僚單位；另下設：「暴力恐怖攻擊應變組」、「重大經建設施恐怖攻擊應變組」、「重大交通設施恐怖攻擊應變組」、「生物恐怖攻擊應變組」、「毒化物恐怖攻擊應變組」、「海事恐怖攻擊應變組」、「放射性物質恐怖攻擊應變組」、「資通安全恐怖攻擊應變組」及其他類型恐怖攻擊應變組。上開各應變組平時由權責機關負責反恐怖應變計畫之策定，並接受該辦公室之督導，進行模擬、演練，如遇恐怖攻擊事件，隨即成立「反恐怖攻擊一級應變中心」或「反（各類型）恐怖攻擊二級應變中心」之幕僚，並依應變中心之指示，協調處理恐怖攻擊事件。鑑於我國反恐工作組織體系，係採國安系統與行政系統合作之「雙軌一體」制設計，國安系統負責情資蒐集與情勢研判，一旦判定屬恐怖攻擊，即由該辦公室提請召開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啟動相關應變機制。

- 二、針對本次高鐵列車及立委服務處遭放置爆裂物案，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於接獲情資後，迅即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及國安單位，並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其間並由該署鐵路警察局與台灣高鐵公司加強巡檢，以確保營運及旅客安全。本案因案發後，國安系統即已掌握情資，研判為刑事案件，且為避免影響民眾生活作息，造成恐慌，因而未啟動反恐機制。
- 三、查本（102）年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計編列 500 萬 9,000 元，項目計有外賓及駐臺人員接待工作費、中央國土安全及反恐業務地方宣導講習會、金華專案（學術研討及兵推）、國際研討會、國際交流與行政事務等 6 項，均針對重點工作依需要編列；且該辦公室係本院之幕僚單位，負責相關機關之行政協調與督導，實際反恐業務之執行則由各相關機關（單位）負責及編列經費因應。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偏遠鄉鎮發展遲緩兒童療育服務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50）

江委員就偏遠鄉鎮發展遲緩兒童療育服務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係由內政部、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跨單位合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經由篩檢、通報進入早療系統中接受服務，其服務內容包含轉介、聯合評估與療育服務等，在療育服務中，若發展遲緩兒童至醫療院所、早療機構接受時段療育服務或接受到宅服務，在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現有資源下，均能享有定額（每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或 5,000 元）補助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惟偏鄉地區經該部 101 年度委託中國醫藥大學孫世恆老師辦理「台灣地區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相關療育資源需求調查」，經研究發現偏鄉地區療育需求不滿足的原因，主要在於交通距離過於遙遠、經濟困難或沒有時間帶孩子接受療育。
- 二、針對偏鄉地區發展遲緩兒童之療育服務措施，除同樣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補助、機構安置服務及到宅服務外，為使偏遠地區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也能接受近便性、多元性之療育服務

，內政部自 101 年起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共計 395 萬元整補助 7 縣市（新北市、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8 個單位設置 12 個社區療育據點。

三、為了解 101 年度首次補助設置療育據點之實施成效，爰於 101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2 日間以每 1 承辦單位挑選 1 據點方式進行實地訪視，並依據訪視結果及配合上開研究發現業已修正完成「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服務實施計畫」，規劃自 103 年度起施行。

四、該計畫修正後，除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社區療育據點服務可享免費服務外，亦開放服務地點不侷限於療育據點中，服務方式同時可包含走動式及定點式服務；另亦加強社區療育據點在對家庭服務及宣導預防的重視，並為加強次級預防服務，將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列為服務對象，使其亦能接受早療據點服務。最後則開放補助方式及標準，使服務據點經費的使用更具彈性，並更符合據點經費使用的需求。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一）專業人力服務：現行補助項目中不含專任人員，兒童療育費用須與內政部兒童局療育費用補助計畫結合，亦即需符合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補助計畫之補助對象者，始得為療育據點之服務對象。101 年度訪視時，多數單位均反映無專任人員補助，將影響服務實際執行成效。據此，內政部將專任專業服務人員及兼任專任療育人員均納入補助範圍，符合服務條件之兒童只要至社區療育據點接受服務者，即可享有免費之療育服務，無須負擔額外費用，並可減少申請療育費用之行政程序。

（二）服務項目內容

1. 現行據點雖提供時段療育訓練，惟仍有未確實提供需求評估與家庭服務之情形，為使服務更符合「以家庭為中心」之早療服務意旨，朝向引導療育據點執行單位服務確實提供符合兒童發展與家庭參與，並讓主要照顧者配合療育服務計畫執行，發揮早期療育最大成效。另為提升社區療育據點對提供家庭服務與提升家長親職功能之重視，亦增列辦理「家長團體與親職活動」之補助項目，強化家庭服務之提供。
2. 多數社區據點在社區經營與結合當地資源上較難發揮，為期能更早發現發展遲緩兒童，並凸顯社區宣導與預防服務的重要性，修正計畫將「社區宣傳與預防服務」納入社區療育據點服務內容的項目之一，惟不應以篩檢活動方式辦理，可辦理如提供親職育兒指導、兒童發展諮詢服務、結合當地節慶活動時辦理宣導講座等，期使療育據點更具社區扎根、在地化經營、結合當地資源功能。

（三）服務對象：早期療育服務自 82 年法制化至今已逾 20 年，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觀念與辦理成效由通報與個案量逐年提升可以發現，惟通報數中 0-3 歲兒童仍僅占總通報數之 4 成，顯示 3 歲以前兒童儘早接受療育服務之觀念尚需多加宣導。爰內政部 101 年度修正「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及「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實施計畫」時，均將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納入服務對象，透過此作法，引導更多 3 歲以下發展遲緩邊緣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服務，以達及早療育、減緩遲緩之效。

（四）療育據點選擇：茲因部分偏遠地區尋找地點不易，又偏鄉地區交通不便、距離遙遠、家長較沒時間帶孩子接受療育等因素，如僅設置固定地點提供服務，恐無法滿足偏鄉地區

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需求。據此修正可至兒童家中或指定地點提供走動式服務，且針對僅提供走動式療育服務者，據點設置則可不受現行規定之限制。另考量偏遠地區恐造成專業人員提供行動服務上的不便利，且路況常不甚理想，造成第一線專業人員提供服務時人身安全的威脅，故將「租車費」與「交通車購置」也納入補助範圍，期能提高行動力與服務效能，並增加補助「保險費」，更添服務人員安全保障。

(五)補助項目及方式：因偏鄉地區雖具有交通不便、資源不足之共通性，惟因應當地資源特性與承辦單位服務經驗及能量，導致各據點之服務內容與型態仍有落差，如新北市貢寮據點係以提供行動式療育服務為主軸；台中市東勢、和平據點、嘉義東港據點均以提供定點式時段療育服務為主；南投大水里據點提供定點式時段療育外，並辦理家長成長團體、親職教育等服務；花蓮瑞穗據點則提供多元化服務，除時段療育外，並辦理臨時托育、冬夏令營、繪本閱讀巡迴啟蒙服務、國小課後照顧等；嘉義新港與阿里山據點以定點式搭配行動式療育服務。為使經費提供能發揮更大成效，並提供因應當地需求有彈性之服務，自 103 年度起，將以競爭型計畫為補助原則，提供每一據點最高 200 萬元，由承辦單位規劃服務內涵，再由內政部遴聘評審委員評選核定，期藉此讓服務提供更符合偏遠地區發展遲緩兒童家庭需求。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立待用食物平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44)

楊委員就建立「待用食物平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待用機制可以視為實（食）物銀行的擴展與延伸，其目的及機制相當類似，係藉由募集實物的方式，進行供給與需求的串聯，提供給需要的民眾生活所需之食品、物品甚至是服務。內政部自 99 年起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推動「實（食）物銀行」相關計畫，期以結合民間資源因地制宜提供相關服務，經查 19 縣市辦理 24 項方案計畫，目前地方政府辦理的實物銀行可區分為 3 大模式：(一)實物倉儲式、(二)食物券式、(三)資源媒合式。
- 二、相較於實（食）物銀行機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擔任規劃、募集、整合及執行角色，待用商店可視為小型化、社區化、分散化的在地實（食）物銀行據點，惟對於領取者之資格並未設有門檻或評估機制，雖在救助上更具有彈性及時效性，惟相對亦缺乏徵信機制，恐有資源重置與浪費之虞。爰應可由鄰里系統擔任整合平台，鄰里長及里幹事除熟悉在地商店、了解在地社會福利資源外，亦熟知里內弱勢家戶對象，可結合在地店家、鼓勵在地參與、滿足在地需求，並保有待用商店具機制彈性化及服務可近性的優點，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之實（食）物銀行制度交織成綿密的實（食）物救助網絡，落實社區參與、在地互助之精神。
- 三、為鼓勵並督導各地方政府推動實（物）銀行機制，並整合結合民間資源擴展弱勢照顧能量，內

政部刻正研議建置實（食）物銀行管理平台系統，提供地方政府運用系統管理募集之物資，目前國內待用食物行動踴躍，未來可進一步評估於前開實（食）物銀行系統平台，增加待用商家據點彙整功能之可行性，並結合社區內鄰里體系廣為宣導。

- 四、另為協助弱勢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現行係以「現金給付」、「服務措施」與「實物給付」等多元方式提供相關生活照顧，內政部兒童局目前辦理之項目包括「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及「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並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與「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提供支持或補充性教育或養育兒童及少年功能之服務。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年多起駭人聽聞的亂倫性侵案件震驚社會，應加強性侵害防治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90）

羅委員就近年多起駭人聽聞的亂倫性侵案件震驚社會，應加強性侵害防治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性侵害對兒童及少年的身心傷害至深，常造成終身難以抹滅的傷痕，當被害人為兒童時，家長常認為時間會沖淡事件傷害，而隱藏孩子被害事實，尤以涉及親情牽扯的亂倫案件為甚，為周延被性侵害兒童及少年之保護措施，政府除提供 24 小時專線服務、24 小時緊急救援、協助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協助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被害兒童及少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有或危險之虞者，尚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啟動緊急安置機制，協助兒童及少年脫離危險，並得聲請法院繼續安置，俾使兒童及少年獲得適當庇護與生活照顧。
- 二、內政部積極落實推動未成年兒童少年之性侵害防治及自我保護觀念之宣導與教育工作如下：
 - （一）強化責任通報人員對兒少遭受性侵害事件的敏感度，落實責任通報制度，並鼓勵社區民眾勇於通報，暢通求助管道，俾及時介入提供服務。
 - （二）建立兒少偵訊輔佐人才資源庫，提升對兒少被害人詢（訊）問效能，協助爭取司法正義。
 - （三）培訓在地化的兒少性侵害治療輔導人才，同時蒐集國外有關性侵害兒童之輔導模式，提升國內專業人員處遇知能。另結合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統一建置性侵害加害人標準化處遇流程，加強性侵害加害人相關治療輔導機能。
 - （四）辦理「校園及社區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計畫」，深入校園及社區強化及推廣兒童與少年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讓防治觀念從小紮根。內政部兒童局 101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兒少保護宣導計 1 萬 1 千餘場，其中亦包含至各級學校進行性侵害防治宣導主題。

- (五)促請法務部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獄中治療機制；另對於治療輔導成效不佳，且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於刑期屆滿後命加害人進入適當處所，施以刑後強制治療，直迄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俾其暫時與社區隔離，保障社會大眾安全。
- (六)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及法務部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及監督機制，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強化其內在自我管理功能，並結合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機制及警察機關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制度與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等外在監控力量，達到預防加害人再犯目的。
- (七)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對未成年人性侵害而再犯之加害人應定期至警察機關登記報到，為期 5 年或 7 年，教育、社會福利、衛生、勞工等業務之機關（構）或團體於聘僱人員時，均得依相關規定程序申請查閱應徵者有無性侵害之資料。目前內政部已建立個案管理系統，並輔導地方警政機關確實執行。
- (八)兒少性侵害案件處遇，除需要建立民眾兒童人權、兒童保護及尊重他人為獨立個體之觀念與認知；亦亟需結合司法、教育、警政、民政、醫療、勞工與社會福利資源架構完善的兒少保護體系，提供及時、專業且多元的預防性及保護性服務，未來內政部亦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亟能投入更多的經費與資源，建立綿密妥適之兒少保護安全網，努力落實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兒少遭受虐待傷害的可能。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密切注意來台大陸旅客動向，針對 H7N9 進行防疫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88）

羅委員就密切注意來台大陸旅客動向，針對 H7N9 進行防疫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衛生署已提升港埠檢疫措施，要求航空公司（國際郵輪亦比照辦理）於自中港澳入境之航機（郵輪）上廣播宣導 H7N9 流感防治措施，且應留意旅客健康狀況，如發現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之旅客，應請其立即配戴口罩，並安排遠離其他旅客之座位，同時告知旅客於入境時應立即向該署疾病管制局檢疫官通報，並提供其旅遊史及接觸史。另於各入境港埠，針對自病例發生地區之入境旅客，經實施體溫篩檢有發燒且有呼吸道症狀者，將其後送至醫院檢查檢驗，至排除感染 H7N9 流感為止。倘經檢驗確認為 H7N9 流感確定病例，立即轉送至應變醫院進行隔離治療。
-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除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報作業規範」24 小時執行接收及傳送各類通報事項，以隨時掌握疫情最新狀況外，另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及流感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建立聯繫窗口，隨時緊密保持暢通聯絡管道。
- 三、交通部觀光局已成立 24 小時通報應變中心，受理接待大陸觀光團之旅行社及導遊人員相關通報；另函請陸方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轉知大陸組團社向自由行旅客宣導填寫「H7N9 流感旅

遊健康關懷單」，倘旅客有類流感情形於就醫後，應提供醫師瞭解使用。此外，財團法人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北京辦事處已製作「臺灣個人遊旅遊健康關心卡」，觀光局業請大陸組團社協助發送，並提醒來臺旅客注意健康管理；並每日配合提供旅行社通報大陸觀光團預定入境人數、團數資料供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評估參考。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預告修正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草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96)

顏委員就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預告修正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草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農業用地上准許興建農舍之制度，係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需求，以便利其從事農事工作，與一般家居住宅性質不同。
- 二、「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農發條例）修法開放農地自由買賣以來，造成現今農地上農舍林立，多數非因農業經營需要申建，造成優良農地流失、建地化之情形，行政院農委會為貫徹該條例保護優良農地之立法意旨，解決農地興建農舍偏差之執行現況，並回應監察院於 99 年對農舍興建現象所提糾正案，爰配合內政部研修「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興建農舍辦法），該辦法業經完成審查，刻正辦理法規發布作業。
- 三、按興建農舍辦法修正草案第 2 條有關農舍興建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並應滿 2 年者始得申請興建之規定，係為符合農發條例第 18 條立法意旨，確保該農舍為配合於農業用地上從事農業活動所需而興建之政策目的，爰興建個別農舍與集村農舍之農業經營用地申請條件應相同，即仍應受限於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 2 年之規定，惟「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基於推動集村農舍政策考量，仍得不受土地取得應滿 2 年限制。
- 四、承上，興建集村農舍如遇有變更起造人之情形，應依興建農舍辦法修正草案第 8 條規定略以：「申請興建農舍變更起造人時，除為繼承且在施工中者外，應依同辦法草案第 2 條第 1 項有關農民申請資格規定辦理」，方能確保該農舍為配合於農業用地上從事農業活動所需而興建之目的；又變更起造人如符合上開同辦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 項有關農民申請資格相關規定，應不致影響農舍興建之進度。
- 五、至顏委員就「建築法」有關施工進度與變更起造人之相關規定所提問題一節，查內政部於民國 74 年 8 月 20 日函示以：「本部對於依『建築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申請為起造人變更者，曾數函規定以其主要結構尚未完成之建築物為限。惟此項規定於主要構造體完成後，將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時，其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工程尚未完成者，為確定其完成工程之起造責任歸屬，主管機關得查明其移轉約定。如約定由起造人繼續完成者，則不生起造人變更問

題，如約定由買受人或他人為起造人繼續完成者，則准由各關係人會同辦理起造人變更，以利建築管理。……」，是興建農舍需否變更起造人，得參依上開函示辦理。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風力發電環境影響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00)

許委員就風力發電環境影響評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能源 98%以上仰賴進口，為建立自主能源，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風力發電為現階段較具經濟價值之再生能源，且臺灣西部風力資源豐富，值得利用開發。通威公司申請於苗栗縣設置風力發電廠計畫，前經苗栗縣政府於民國 94 年 9 月同意，復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核通過「苗栗縣竹南鎮、通霄鎮、苑裡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於 96 年 10 月 30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且本案第 1 次及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亦已分別於 99 年及 101 年經該署審查通過。經查上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附錄 7.6.3 苗栗縣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已敘明送審前公開說明會召開情形；另依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開發單位針對調整風機所在地 250 公尺範圍內之民宅辦理居民意見調查，已納入「苗栗縣竹南鎮、通霄鎮、苑裡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2.6 節及附件五中說明。
- 二、有關風力發電機設置施工及營運階段可能造成噪音影響民眾，行政院環保署已採行相關管制措施如下：
 - (一)風力發電機組於設置施工階段，須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 6 條之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另於營運階段，因風力發電機組係依工廠（場）噪音管制標準進行規範，故須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 4 條之工廠（場）噪音管制標準值，施工階段敏感點進行噪音監測值亦須符合上開規定。因此，通威公司應遵循風力發電機施工及營運階段噪音管制相關規定。
 - (二)另考量風力發電機組以工廠（場）噪音管制標準進行管制，易造成量測地點妥適性之爭議，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1 年 6 月 13 日預告「噪音管制標準」修正草案，其涉及營建工程及風力發電機組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1. 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於大部分噪音管制區加嚴 3 分貝（第 1 類至第 3 類低頻及第 2 類至第 3 類全頻）。
 2. 增訂開放性設施風力發電機組噪音管制標準，有關低頻噪音管制標準與現行條文相同，係比照加嚴 3 分貝（第 1 類至第 3 類低頻及第 2 類至第 3 類全頻）後之工廠（場）噪音管制標準進行管制。
 3. 有關全頻噪音部分，參考紐西蘭、澳洲、英國等風力發電機採環境噪音增量管制方式

進行管制，其標準如下：

(1)整體音量日間或晚間超過 50 分貝或夜間超過 40 分貝時，採噪音增量管制，風力發電機組運轉時其噪音增量不得超過背景音量 5 分貝。

(2)經限期改善之風力發電機組，於複查時在室內關窗且噪音發生源運轉時之全頻噪音測量結果，若未逾開窗且噪音發生源關閉時之音量，視為完成改善。

三、依「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規定，電業登記申請須備妥籌設計畫書、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地方主管機關或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地政機關意見書、發電設施意見及電源線引接同意書等，報經電廠所在地地方政府核轉經濟部審查申請籌設許可，故環境影響評估僅為審查作業之一環；另我國發展風力發電政策係採循序漸進及兼顧能源與環保方式進行，本案苗栗縣民眾針對設置風力發電機可能產生噪音影響等問題，已組成自救會向行政院環保署提出異議，主張原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無效，刻由該署審慎處理中。

(六十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 H7N9 疫情持續擴散，儘速檢討自由行陸客之相關管制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01)

李委員就 H7N9 疫情持續擴散，儘速檢討自由行陸客之相關管制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衛生署已提升港埠檢疫措施，要求航空公司（國際郵輪亦比照辦理）於自中港澳入境之航機（郵輪）上廣播宣導 H7N9 流感防治措施，且應留意旅客健康狀況，如發現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之旅客，應請其立即配戴口罩，並安排遠離其他旅客之座位，同時告知旅客於入境時應立即向該署疾病管制局檢疫官通報，並提供其旅遊史及接觸史。另於各入境港埠，針對自病例發生地區之入境旅客，經實施體溫篩檢有發燒且有呼吸道症狀者，將其後送至醫院檢查檢驗，至排除感染 H7N9 流感為止。倘經檢驗確認為 H7N9 流感確定病例，立即轉送至應變醫院進行隔離治療。
-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除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報作業規範」24 小時執行接收及傳送各類通報事項，以隨時掌握疫情最新狀況外，另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及流感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建立聯繫窗口，隨時緊密保持暢通聯絡管道。
- 三、交通部觀光局已成立 24 小時通報應變中心，受理接待大陸觀光團之旅行社及導遊人員相關通報；另函請陸方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轉知大陸組團社向自由行旅客宣導填寫「H7N9 流感旅遊健康關懷單」，倘旅客有類流感情形於就醫後，應提供醫師瞭解使用。此外，財團法人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北京辦事處已製作「臺灣個人遊 旅遊健康關心卡」，觀光局業請大陸組團社協助發送，並提醒來臺旅客注意健康管理；並每日配合提供旅行社通報大陸觀光團預定入境人數、團數資料供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評估參考。

(六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動經濟自由化及兩岸合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11)

黃委員就推動經濟自由化及兩岸合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2)年 1 至 2 月我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61,521 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2.40%；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7,456 元，較上年同期則增加 0.88%。另觀察近 10 年(92 至 101 年)我國勞工薪資調幅，工業與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平均成長 1.0%，薪資調幅雖不高，惟仍維持穩定成長。
- 二、為有效創造就業機會、提高薪資所得，政府已積極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加速發展新興產業、重點服務業及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國人就業機會。其中「活力經濟」願景之「開放布局」施政主軸，與黃委員所提推動經濟自由化及兩岸合作之意見一致，其相關措施摘要如下：
 - (一)積極參與經濟整合：行政院已成立「國際經貿策略小組」，並採「多元接觸、逐一協商」模式，加快對外經貿結盟速度。
 - (二)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行政院已於本年 4 月 29 日通過「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並同步成立「行政院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專案小組」，以自由化、國際化及前瞻性為核心理念，發展智慧運籌、國際醫療及農業加值等具前瞻性之高端產業活動，大幅度進行人流、物流、金流等法規鬆綁，打造便利之經商環境，落實市場開放，使我國逐步具備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條件。
 - (三)賡續進行兩岸協商：兩岸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101 年 8 月又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此外，「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近期已完成協商，可望於本年簽署，將可為兩岸合作奠定良好基礎，並有助促使各國與我洽簽經濟合作協議。
- 三、為延攬、留住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政府已積極推動「人才培育方案」(99 至 102 年)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101 至 103 年)；另為更明確聚焦於產業所需之人才培育、留用及延攬策略，發展契合產業所需人才，行政院經建會刻正研擬整合前開方案，將提出全面性之育才、留才、攬才方案，俾落實解決人才問題。
- 四、為調整產業結構，提高經濟景氣因應能力，政府已於 101 年 9 月推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涵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五大政策方針，計 25 項工作重點，期能調整產業結構，帶動經濟景氣成長，進而提升國民所得，使全民共享經濟發展之果實。

(七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釣魚臺海域漁權處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13）

黃委員就釣魚臺海域漁權處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馬總統於去（101）年 8 月提出「東海和平倡議」，續於 9 月提出該倡議之行動綱領，盼藉由各種對話與協商之制度化，促使各方推動實質合作計畫，建立共同開發資源機制，形成以東海為範圍之和平合作網。臺日之間亦將持續秉持該倡議之精神，續與相關各方協商其他資源之合作。
- 二、釣魚臺列嶼為中華民國固有領土，臺灣附屬島嶼，歷次漁業會談時，臺日雙方均堅持釣魚臺列嶼主權，此次「臺日漁業協議」雖未就漁船在釣魚臺列嶼領海作業達成協議，惟我方堅持於協議內容納入「免責條款」，確認協議各項規定不損及我主權及相關海域主張等海洋法各項問題立場與見解，確保我國對於釣魚臺列嶼主權之一貫主張。
- 三、我國漁船前往該海域作業時，若遭日本公務船干擾，行政院海巡署艦艇將秉持「漁船在那裡，海巡艦艇就在那裡」原則，全力保護我國漁民作業權利與安全，貫徹「只要是合法出海作業的漁船，政府一定全力保護」之政策；外交部亦會持續與日方協商，以求擱置爭議，共同利用。
- 四、「臺日漁業協議」屬雙方協定，並不適用於中國大陸，倘若中國大陸漁船進入我方海域作業，行政院海巡署將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採取適當執法作為，並落實「東海和平倡議」之精神，採取相對應措施，必要時方提升執法強度。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速「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談判及兩岸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可行方式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14）

黃委員就加速「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談判及兩岸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可行方式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自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合會）第 1 次例會啟動協商以來，兩岸協商團隊已就 ECFA 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等後續協議進行多次協商，並獲致一定進展。其中，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方面，雙方已完成初步協商，正就協議草案文字進行確認，金融部分之協商結果亦將併入該協議，期盼能於本（102）年上半年完成簽署；在貨品貿易協議方面，由於協商包括數千項貨品關稅減免，範圍遠較 ECFA 早收計畫廣泛、複雜，加以兩岸皆積極爭取各自產業利益，需較長時間處理。惟考慮國內業者期盼儘早爭取大陸地區優惠關稅及市場開放待遇，以及因應本年 3 月啟動之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談判，經濟部將積極協調相關部會與產業界意見，並以本年底前完成協商為目標。
- 二、兩岸完成簽署 ECFA 後，除日本已與我國於 100 年 9 月 22 日簽署投資協議外，政府亦將加速

完成 ECFA 後續協議、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及臺紐經濟合作協議（ECA）之談判，另菲律賓、印尼、歐盟、印度及韓國等國已表示願與我國加強雙邊經濟合作，中斷多年之臺美 TIFA 並已於本年 3 月 10 日重新啟動協商，均為兩岸關係改善及簽署 ECFA 後帶來之效益。為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政府將依據「多元接觸、逐一洽簽」之原則，努力推動與各國洽簽 ECA，並持續關注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進展與談判議題，積極做好加入之準備，以促進臺灣經濟發展，並提升國際地位。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機車騎士將北宜公路當成機車壓車過彎之練習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18）

黃委員就機車騎士將北宜公路當成機車壓車過彎之練習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本（102）年 4 月 7 日在北宜公路 30 公里處附近，發生機車騎士壓車過彎，造成騎乘腳踏車女性民眾受傷一案，內政部警政署已於同月 11 日函請轄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再積極規劃同步防制危險駕車勤務，加強執法取締作為，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另交通部公路總局亦已針對台 9 線 11K+700、30K+200、32K+700、34K+200、41K+000、42K+200、49K+900 等 7 處彎道路段，增設交通桿計 431 支，以有效防止違規及危險駕駛行為，減少意外事故發生。
- 二、為有效防制危險駕車行為，內政部警政署已訂頒「警察機關防制危險駕車勤務指導計畫」及「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要求各警察機關因地制宜，每月規劃執行 4 次以上「同步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落實各項稽查取締作為，以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已再規劃自本年 4 月 20 日起，每週擇定 2 天，分上、下午 2 個時段，於北宜公路財茂彎（32.8K）、檳榔彎（30K）、小格頭（26K）、銀河洞（14.7K）等處，編排定點守望勤務並架設蒐證器材，並以 2 部警用大型重型機車機動巡邏，往返監巡、攔查違規，並在 20K 處編排機動測速照相勤務，落實車輛超速取締。另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亦於北宜公路宜蘭端處，規劃定點及機動稽查勤務，持續嚴格執法取締工作。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十二年國教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52）

丁委員守中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特色招生係經認證為優質的公私立高中及高職，為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發展之精神與學校特色課程教學之需要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特色招

生計畫，透過公開甄選的方式，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以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其辦理方式分為甄選入學與考試分發入學。

(一)甄選入學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定設立並採特色招生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及其他班科，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區招生。學校應依自辦或聯合辦理之表演、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另經考量確有參採學生國文、英語、數學、自然或社會成績之必要，得參採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做為入學門檻。

(二)考試分發入學係指獲准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依主管機關擬定之招生區招生，並以入學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考試分發入學依據。測驗題目由負責招生學校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

二、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擬辦理的招生區為基北區、桃園區、竹苗區、中投區、彰化區、嘉義區、臺南區及高雄區等八區，其中基北區單獨辦理特色招生試務與分發，其餘七區則籌組高中高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由高雄區擔任主委）及聯合分發委員會（由桃園區擔任主委）。

三、高中高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已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召開「研商 103 年特色招生六區聯合試務工作協調會」決議共同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協助命題，且測驗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等五個學科；基北區特色招生考試規劃，基北區三市教育局亦決定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委由心測中心命題，並考數學及閱讀理解二大能力，分數學、國語文及英語三科考試。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召開「研商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題型及計分方式會議」，特色招生詳細規劃則預計於 102 年 6 月中旬對外說明。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54）

丁委員守中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規劃，是以學生為主體、落實國民教育法第 1 條「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之精神，主要為鼓勵學生多探索及發展自己的潛能以及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整體而言，比序項目非但不會造成學生過度的升學壓力，反而能引導及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二、教育部為了確保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的公平採計機制，並兼顧弱勢學生需求，業於 101 年 7 月公告「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明定各免試就學區須訂定多元學習表現的一致性規範，並符合六大原則，包括：定義明確、採計明確、標準一致、流程簡化、程序完備及落實宣導。多元學習表現的目的在於尊重每個學生能力差異，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而非鼓勵學生每一項都要得分。

- 三、有關弱勢學生的照顧，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中業納入「扶助弱勢」1 項，旨在協助各免試就學區內之偏遠鄉鎮國中學生、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境遇學生之升學機會，並照顧就學區內區域或經濟弱勢家庭子弟就學，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兼顧社會正義。
- 四、至志工服務學習部分，服務學習是一種利他與自我成長的學習過程，藉由服務學習使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者，而非只是被動的知識接受者，在過程中企盼能使學生漸漸體會社會責任，進而珍視生命價值、樂在服務，且服務學習之認證不僅限於志願服務法規範之志工，並提供充足之機會，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 五、另各免試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非應屆畢業學生、轉學生、身心障礙、身體羸弱及家庭經濟不利學生之個殊性，妥慎考量其採計方式及輔導措施，做好周延配套，以確保其升學權益。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針對高齡車之汰舊換新擬訂相關辦法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86）

羅委員建議針對高齡車之汰舊換新擬訂相關辦法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鑑於臺灣汽機車掛牌車輛中老舊數量龐大，車齡 10 年以上車輛占 51.8%。因老舊車輛行駛易有安全疑慮，且其排放較多廢氣，易造成空氣污染。行政院已於本（102）年 5 月 10 日邀集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召開「研商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相關事宜」會議，並獲致結論如下：由交通部及行政院環保署擴大推動現行「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針對老舊公車及計程車汰舊換新進行補助，老舊公車適用汰舊換新之車齡由 13 年降為 10 年；計程車適用汰舊換新之車齡由 7 年降為 5 年。為達短期刺激消費經濟效果，實施限期為半年；有關汰換老舊二行程機車，由環保署檢討後加速辦理。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防制校園毒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13）

邱委員志偉針對防制校園毒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已訂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並要求各級學校持續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
- 二、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部現行作法說明如下：
 - （一）在教育宣導方面，特別加強教學、行政與輔導等核心工作，開發分齡教材以教導學生及教師正確觀念、增強教師對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相關知能及因應藥物濫用年齡層有向下延伸趨勢，宣導對象亦由高中職往前落實至國中甚至國小階段等；另為呼籲家長關心反毒議題並提升反毒知能，教育部除設計國小家庭聯絡簿、作業簿家長反毒文宣外，

每 2 個月設計「孩子的成長需要您細膩的關心」家長反毒宣導單張，並透過聯絡簿方式發送給家長，以提供最新反毒資訊。

(二)在清查篩檢及輔導方面，提升尿液篩檢陽性檢出率，加強導師反毒知能，採購學生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快速檢驗試劑及調整篩檢時機，採長假前後或臨機檢驗等。

(三)在個案輔導作為方面，加入專長役男協同輔導藥物濫用學生，推動春暉認輔志工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協助藥物濫用嚴重個案，建置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等；另於校園外部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作為則包括校外聯巡、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查緝毒品犯罪入侵校園案件，另對疑似藥頭則移送少年隊（或少年法院）偵辦，並將藥物濫用輔導中斷學生轉介各地毒防中心追蹤輔導，及情節嚴重者輔導轉介醫療院所等。

三、為有效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除前所執行相關工作外，並積極與檢、警等相關單位合作建立校園內外防毒機制，以避免青年學子受到毒品危害，有關教育部加強與相關單位合作作為，說明如下：

(一)與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平臺：根據校安通報資料顯示，學生藥物濫用地點大部分發生在校外，為掌握學生藥物濫用之情形，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每 2 個月召開定期聯繫會議，藉由會議資訊交流並建立完善合作機制，每次會議並追蹤辦理情形，深化校園反毒作為。

(二)加強校外聯巡及警方巡檢通報，發揮社區鄰里檢舉通報功能，提升查緝毒品人員行政獎勵：

1. 加強校外聯巡功能及春風、青春專案工作，查緝在外遊蕩學生，置重點於青少年聚集場所。另強化跨部會整合反毒力量，請檢、警機關針對青少年易聚集之場所及時段，編排勤務加強查緝，並對特定營業場所實施不定時查察，以有效防止特定場所發生藥物濫用事件。

2. 積極與法務部、內政部合作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加強查緝毒品來源，肅清社區毒販，共同打擊黑道及藥頭在校園販毒，以遏止毒品入侵校園。本項工作亦利用跨部會相關會議中適時檢討。

(三)鼓勵各縣市投入相關資源，踴躍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

鑑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辦理成效良好，請各縣市針對藥物濫用情況較為嚴重的學生，結合各縣（市）醫療、心理諮商、法律、警政、社政、教育等專業人士，建構專家資源平臺，積極協助各校落實春暉小組輔導工作，共同協助家長關懷及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並利用假日辦理活動，藉由關心及陪伴減少渠等涉入不當場所或接觸的不當人士的機會。

四、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日益嚴重，教育部將持續積極推動三級預防機制，並於相關會議檢討執行情形，滾動修正具體強化工作項目，以減少學生藥物濫用發生之機率。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加強推廣正確親職教育與兒童保護，

關懷弱勢家庭，維護兒童的生存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71）

江委員就近年來我國「殺子自殺」不幸事件頻繁，應加強「推廣正確的親職教育與兒童保護」，關懷弱勢家庭，維護兒童的生存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內政部查復如下：

為構織更為縣密的兒少保護網絡，內政部持續積極結合司法、社政、教育、警政、衛政、勞政及民政等網絡成員，並輔導地方政府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措施並推廣正確親職教育，謹摘陳如下：

一、初級預防：擴大對弱勢兒少之照顧，加強正向親職教育及兒童保護宣導。

（一）內政部積極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等單位，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針對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弱勢家庭，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服務，包含家庭訪視、電話諮詢、社區推廣、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等，期能預防或協助解決家庭問題，避免兒童少年受到疏忽，減少偏差行為或犯罪事件，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101 年度「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共補助 107 個方案，92 名社工員，補助金額達 3,665 萬 6,000 元，受益人數 34 萬 3,604 次。未來也將廣續輔導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規劃設置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措施。

（二）為推動親職教育，轉化家長教養觀念，結合社區、學校及媒體多管齊下宣導正面教養方法，內政部業透過戶政事務所贈送家長「保貝！寶貝新生兒童保護宣導手冊」、「0-3 歲親職教養祕笈」及編印「新手父母快樂秘笈」等宣導手冊，使家長及社會大眾了解正確的親職教育與正向教養觀念。

（三）配合 101 年起實施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之發放，辦理 0 歲至 2 歲幼兒親職教育教材之開發與推廣，除委託開發全套「0 歲至 2 歲親職教育教材」，內容涵蓋生活照顧、兒童發展、兒童安全及親子互動等 12 小時課程，搭配教材開發、師資培訓、經費補助等多面向著手，推動全國規模的親職教育，希望從根本提升家長的照顧知能。共補助 22 地方政府計新臺幣 1,617 萬 7,000 元經費，辦理約 593 場次，共 2 萬 1,768 人次參與，對提升 2 歲以下幼兒之照顧品質有明顯幫助。

（四）考量社會大眾學習管道多元，因應 E 化時代的嶄新需求，建置「育兒親職網」網站（<http://babyedu.cbi.gov.tw/>），提供 E 化的親職教育資訊，內容包含親職教育、兒童安全照顧之數位教材、影音課程及手冊等豐富資訊，本網站自 101 年 9 月 5 日啟用 102 年 4 月底約有 5 萬 8,267 人次登錄上網學習，平均每日約有 280 人次持續透過本網站吸收親職教育知能。因網路教材不受時間、空間限制，使家長在照顧上有疑惑時，可以立即在網站上獲得解答，可具體提升幼兒的照顧品質與正確親職教育知識的傳達。

（五）有鑑於當前社會環境變遷，家庭功能逐漸解組，為協助強化家庭功能，建立預防性與發

展性之服務體系，支持並維繫家庭功能之完整，避免兒童少年或其他家庭成員進入被救援與保護系統。內政部自民國 101 年起至 103 年止，推動「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競爭型計畫」。其家庭支持服務中心規劃方向，乃以「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方向而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服務。在服務上，紮根於社區、提供主動預防與支持性服務，可避免家庭功能弱化，提供弱勢或一般家庭整合性服務窗口可落實初級與次級預防工作，及早篩選需要協助及其他遭遇困難家庭，避免兒童及少年受到疏忽，減少家暴、虐待等不幸事件發生。面對有特殊需求或親職功能低落之家庭，內政部所補助設置之 14 處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除透過個案服務，強化親職功能外，在服務方案上，亦著重於強化親子互動與親職功能方案，惟辦理不拘於講座形式之親職教育，以多元方式呈現（如親子一日遊、親子共讀、親子互動團體等），以吸引家長之參與。同時，鼓勵設置或結合親子活動空間、親子角、兒童遊戲室及公共托育資源中心等設施設置，並補助進用保育人員及保母人員，提供家長有關親子互動與教養之指導，支持弱勢家庭之親職、教養等功能，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

(六)運用媒體宣導通路及社區宣導工具，強化民眾正確的兒少保護觀念。結合各民間團體於全國各地以多元型態展開兒少保護宣導活動，呼籲社會大眾重視兒童受虐問題。

二、二級預防：建立兒虐預警機制，降低兒童受暴風險。

(一)全面推動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有鑑於兒虐案多伴隨父母失業、疏忽、吸毒、酗酒、離婚等危機事件，在尚未發生虐兒事件之前，幾乎未曾被社政機關所發現，致社工人員無法提早介入處理，為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機制，95 年起全面推動高風險家庭篩檢、轉介及關懷處遇服務，藉由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等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個案轉介社政單位，針對案家個別狀況及需求，安排家庭訪視，並輔以電話關懷，運用資源提供輔導、經濟補助或其他相關扶助措施，以增進家庭互動與健全家庭功能，協助其脫離困境，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增強家庭權能，預防兒少虐待事件發生。

(二)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將高風險家庭通報法制化，使高風險家庭之通報與服務成為地方主管機關法定施政項目，促使地方政府投入更多經費與人力推行本項業務，101 年度計篩檢 3 萬 6,196 個家庭，開案長期輔導 2 萬 7,193 戶，協助 4 萬 4,772 位兒童及少年。

(三)又 101 年 8 月 8 日兒少法新增第 54 條之 1，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 5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第 54 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落實上開規定，內政部業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及警政署等相關部會進行研商，相關單位並已自行訂立查訪作業程序規定，內政部並將定期調查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相關案件概況，並規劃於修法

滿 1 週年後提出成效檢討報告。

(四)推動「酒癮戒治處遇試辦方案」，有鑑於高風險家庭成員常有藥酒癮問題導致影響對兒少的照顧，特別連結衛生單位藥酒癮戒治醫療資源，協助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成員接受戒癮治療，內政部兒童局並配合分擔經費，協助衛生署業規劃推動。此外結合法務部及警政署建立「受刑人子女照顧服務轉介流程」，在受刑人入監服刑或查緝到案時瞭解其子女照顧需求，並通報地方政府社會局予以協助安置，或納入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計畫。

(五)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機制」，為提升對高風險家庭之服務量能，於 98 年下半年度，針對逕為出生登記、未按時預防接種、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未納入健保及領有政府經濟扶助等特定族群，加強目前各該體系之追蹤輔導機制，透過戶政、社政、衛政及學校追蹤輔導，發現其中有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者，即轉介當地社會局（處）訪視輔導。

三、三級預防：提升兒少保護通報品質、建立兒少保護個案標準處理流程，周全保護措施。

(一)設置「113 保護專線」，作為 24 小時民眾諮詢及通報兒童保護案件之管道，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通報兒少保護案件，倘遇有危急案件，113 保護專線將啟動緊急處理機制，聯繫警察機關及社政機關即時處理；針對執行業務上較會接觸到兒童少年之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則納為兒少法法定責任通報人員，依法規定責任通報人員至遲於知悉兒少保護事件 24 小時內應進行通報，內政部並建有線上通報資訊系統，此外內政部並持續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精進責任通報人員對於兒少保護的正確觀念，並熟悉相關通報流程，後續內政部亦將研訂責任通報人員指導手冊，供責任通報人員參考運用，期能進一步提高其對兒少保護之敏銳度與辨識能力，以精進兒少保護通報之品質，即時有效通報疑似受虐之兒少，降低兒少再度受傷害的風險。

(二)訂定「社政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及調查處理作業程序」，明訂受理通報及接案調處之處理程序，並將兒少安全評估內涵納為重點調查評估項目，內政部並委託學者發展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供實務社工人員運用。社工人員應於接獲通報 24 小時內緊急調查訪視，提供緊急救援、保護安置及後續家庭處遇服務，並對受虐之兒少保護個案，提供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服務，重建兒童自我價值及學習解決衝突，且對施虐者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或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施予加害人處遇計畫。

(三)訂定「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流程」，針對重大兒虐致死、嚴重虐待及疏忽等個案，督促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啟動調查機制，邀集社政、衛政及警政等單位共同檢視個案通報處遇過程中有無違法及疏失之處，同時也將兒少保護工作列為「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家暴防治及兒少福利績效考核」首要評鑑向度，強化地方政府評考機制，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兒少保護工作。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除需要建立民眾兒童人權、兒童保護及尊重他人為獨立個體之觀念與認知

；亦亟需結合司法、教育、警政、民政、醫療、勞工與社會福利資源架構完善的兒少保護體系，提供及時、專業且多元的預防性及保護性服務，未來內政部亦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亟能投入更多的經費與資源，建立綿密妥適之兒少保護安全網，努力落實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工作並推廣正向親職教育，以有效降低兒少遭受虐待傷害的可能。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機場捷運工程再度跳票，通車期程三度延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74）

陳委員針對機場捷運工程再度跳票，通車期程三度延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機場捷運通車期程延宕問題，查機場捷運計畫因機電統包廠商（ME01 標）本身管理不力及其與供應商間發生合約糾紛，又發生號誌電纜線外披覆層龜裂破損問題須全面更換，導致工程進度落後嚴重，本部已責成高鐵局儘速處理，要求廠商加速處理合約糾紛，依高鐵局本（5）月 8 日以記者會對外說明，擬修正本計畫第一階段（三重至中壢路段）通車期程為 104 年底。
- 二、至有關委員關切之地方政府因延後通車而產生經費負擔問題，目前本部、高鐵局、桃園縣政府及新北市府等單位業成立機場捷運營運前準備協調專案小組，地方政府對機場捷運延宕所提相關議題，皆可提案至該專案小組進行討論研商。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鑑於現行法制規範不明確加上民主政治發展蓬勃，以致民代的選民服務與公務行為間的範圍界定不清，並在司法途徑上造成實質影響力說及法定職權說的不當利用，模糊了事實真相。爰此，為釐清民代選民服務範圍，並避免未來繼續讓此類事件污化了民代為民服務的積極意義，實有針對現行貪污治罪條例進行調適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95）

羅委員鑑於現行法制規範不明確加上民主政治發展蓬勃，以致民代的選民服務與公務行為間的範圍界定不清，並在司法途徑上造成實質影響力說及法定職權說的不當利用，模糊了事實真相。爰此，為釐清民代選民服務範圍，並避免未來繼續讓此類事件污化了民代為民服務的積極意義，實有針對現行貪污治罪條例進行調適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於 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規定：「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亦同。」修正後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立法理由係配合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關於公務員定義所為之修正，而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之定義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修正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及「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是貪污治罪條例之賄賂罪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故貪污治罪條例之職務上行為，應從公務員所為，實質上是否為其權限所及，以為判斷（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上字第 7078 號判決可資參照）。此即為實質影響力說，並為目前最高法院就職務上行為所採之見解。
- 二、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之財產來源不明罪，其立法目的為：檢肅貪污，澄清吏治，建立廉能政府，為國家永續發展之基石。公務員為人民公僕，薪資來自納稅人，操守廉潔，戮力從公，乃其本分，若貪污腐敗，除破壞法律秩序，腐蝕社會根基外，更影響政府公信力，降低國家競爭力。近年來貪瀆弊案頻傳，嚴重衝擊國民對政府的信賴。惟貪污具有隱密性，被發現時常已距犯罪時日甚久，證據可能已被湮滅，犯罪所得多被隱匿，查證上頗為困難，影響打擊貪腐之成效。為能有效打擊貪污，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英國、新加坡、香港、澳門、馬來西亞等國家或地區，已將財產來源不明入罪化或舉證責任轉換之立法方式，積極遏制貪污犯罪，成效斐然。馬英九總統於「八項廉政革新 一掃八年貪腐」之廉能政策中，即提出「監督公僕高官 財產來源不明課罪」之主張。為呼應民意，有效打擊貪腐，有必要修法將財產來源不明入罪及舉證責任轉換至被告，課被告說明財產來源之義務。爰於 98 年 4 月 22 日增訂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財產來源不明罪，並為嚴密肅貪法制之立法目的。再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現行財產來源不明罪，而為下列修訂：(1)擴大犯罪主體範圍：修正為包括所有涉嫌貪污、包庇犯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之公務員均有適用，兼顧嚴密肅貪之立法目的及人權保障。(2)放寬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參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 20 條規定之意旨及精神，有關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修正為「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由檢察官依具體個案事證而認定之，以期公平完備。(3)略微提高法定刑：修正刑罰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略微提高法定刑之最高刑度，增加法官量刑之空間，使法官得在具體個案上，視犯罪情節、被告犯罪後態度及相關情狀，有更彈性之裁量空間，對惡性重大之個案得處較重之刑，以期罪刑相當，並避免被告因無懼輕刑而認罪以迴避說明義務，如此，本條規定方不致成為具文，而能落實立法目的。而法務部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 月 25 日辦理民意調查，大多數民眾知悉 98 年增訂之「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後，多數（82.4%）支持本項立法精神。多數民眾（63.5%）較贊成對本罪科以「刑罰」（判刑拘役或罰金），且有 63.3%認為目前刑期過輕。100 年 2 月 25 日公聽會，亦有眾多意見認為可再適度提高刑罰，以完全杜絕公務員僥倖之可

能。故本罪有助於貪污案件定罪率之提升效益，對於有涉嫌貪污、包庇犯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之行為人，且財產有異常增加，但證據不足以證明確有貪污罪責之中間行為，亦納入刑罰規範，能嚴密肅貪法制，兼顧公務員人權保障，落實政府防貪、反貪及肅貪之政策，有助於整飭官箴，打擊貪腐。

三、林益世案，一審法院就檢察官起訴林益世涉嫌財產來源不明罪部分，已依法判處其有期徒刑 2 年，併科罰金 1580 萬元（即檢察官起訴其財產來源不明之金額），顯見該法並無規範不明確之情形，且已落實該立法目的。

四、至林益世案，一審法院對職務上行為，未採用最高法院上開實質影響說之法律見解，甚至限縮解釋法定職權說，而判決檢察官起訴林益世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賄罪、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賄罪（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均無罪，僅輕判其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恐嚇得利罪。且因貪污重罪均判決無罪，致所涉洗錢罪部分亦因構成要件不該當而判決無罪。惟此僅涉及法律見解問題，並非貪污治罪條例相關立法構成要件不明確，且其僅係一審判決，並非確定判決，未必能為二審法院所維持。再法務部對偵辦之個案一向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惟必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恪遵法律規定，嚴守程序正義，必以客觀公正態度執法，並依證據辦案。法務部並尊重所屬檢察機關依法行使職權。

（八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中相關鑑定或檢驗費用不應由全民買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75）

羅委員淑蕾就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中相關鑑定或檢驗費用不應由全民買單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發現真實，進而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惟目前我國刑事訴訟仍採無償制度，訴訟程序中之相關費用完全由國家負擔，被告、告訴人或被害人等均毋庸負擔任何費用，確實造成國家財政沈重之負擔。
- 二、其他先進國家如德國、日本等國之刑事訴訟法，已有刑事訴訟程序中之部分費用應由告訴人或被告負擔之規定，是委員所提鑑定或檢驗費用，不應由全民買單一節，非不可於研修刑事訴訟法時，一併檢討、研議。因刑事訴訟法之主管機關司法院目前已成立「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質詢事項本部將函請司法院納入刑事訴訟法研修之重要參考。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調高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應回復至原本 5% 之稅率水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91）

羅委員就調高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應回復至原本 5%之稅率水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本土性金融風暴，並考量我國金融業營業稅稅負較國內其他課徵加值型營業稅營業人為重，以及實施加值稅之大多數國家對銀行業保險業等之主要金融勞務及保險勞務均予以免徵加值稅等因素，88 年 6 月 28 日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1 條條文，將金融業專屬本業之營業稅稅率由 5%調降為 2%，以強化我國金融機構體質，維護資本市場之穩定。又金融業調降營業稅後，所增盈餘本應由其自行運用，惟考量當時逾期放款比率過高，為改善金融機構經營體質，爰於同條文增訂第 3 項，規定銀行業等應就降低稅負之相當金額，用於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
- 二、調降後前揭稅率是否偏低乙節，按財政部賦稅署曾於 95 年間委託學者進行研究指出，國外主要金融服務雖為免稅，但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又其次要金融服務尚無免稅規定且平均稅率均在 10%以上，是我國金融業營業稅稅負較國外為輕；與國內其他產業比較，金融業名目稅率雖較加值稅體系營業人為低，惟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故其實質稅負未必較加值稅體系營業人為輕。
- 三、又營業稅屬銷售稅，金融業營業稅率如予調高，其稅負易轉嫁買受人負擔，宜評估是否造成企業、民眾資金借貸成本提高。
- 四、為使我國金融發展環境能與國際接軌，吸引資金投入，金融業營業稅稅率之檢討，須以其與一般產業間實質稅負差異及國際競爭力為衡平考量。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財政部國庫署查緝私菸、私酒等原屬份內公務之事，竟還額外發給獎勵金，實有就法制面予以檢討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92）

羅委員就針對財政部國庫署查緝私菸、私酒等原屬份內公務之事，竟還額外發給獎勵金，實有就法制面予以檢討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菸酒品查緝獎勵制度係依據「菸酒管理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辦法核發，發給對象包括檢舉人、主辦查緝機關及協助查緝機關，財政部國庫署負責查緝同仁，並未支領查緝獎勵金。
- 二、經查菸酒品查緝獎勵金，主要係透過檢舉獎勵制度鼓勵民眾檢舉違規菸酒品案件，保護消費者權益，鑑於當前稽查取締重大違法案件，除須佈線跟蹤、跨區就源查緝外，於明知產製或存放私劣菸酒品地點時，仍須仰賴司法警察單位主動積極協助偵察。又目前查緝機關查緝仿冒、偽藥、槍械、煙毒等違法案件，尚可依其他獎勵法規申領獎勵金，如獨對違法菸酒品案件不予發放獎金，對其查緝意願將有不利影響。

三、基於私劣菸酒品查緝之特殊性、稅收之維護及全數刪減獎勵金可能導致危害層面如影響消費者權益外，亦不利查緝產製、販賣及走私酒品案件，現行查緝獎勵制度仍有繼續維持之必要性。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二代健保將受刑人納入健保，扣除醫療費用的自付額外均由政府支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76）

羅委員就二代健保將受刑人納入健保，扣除醫療費用的自付額外均由政府支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有關受刑人參加健保乙事，查二代健保規劃時，本署並未建議將受刑人納入健保，但 大院在審議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草案的過程中，考量受刑人之醫療亦應受到保障，才符合憲法精神；另就我國簽署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兩大國際公約規定，針對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爰在維護受刑人之健康權的立場下，將收容人納為健保的被保險人，透過健保體系儘可能強化其就醫權益。
- 二、查二代健保實施前，受刑人未參加健保，其所需之醫療服務係由矯正機關所提供，故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及國防部補助健保費，僅是改變對受刑人之照護方式，將原由政府提供的醫療照護，轉由政府補助健保費。另受刑人人身自由受拘束，是類人員無法外出工作、自謀生活，若強制由其負擔保險費，於保費收繳上恐窒礙難行。
- 三、綜上，現階段由政府補助受刑人之健保費應屬合理，惟本署將就受刑人納保制度面問題及執行上之利弊得失檢討改進，俾使健保制度更臻公平完善。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壽險公會正在研擬修法「全面禁止」保險業務人員在網路線上平台上討論特定保險公司產品，限縮保戶對保險的「知的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79）

關於 羅委員就壽險公會正在研擬修法「全面禁止」保險業務人員在網路線上平台上討論特定保險公司產品，限縮保戶對保險的「知的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免保險業務員之招攬行為超出所屬保險公司之授權範圍，誤導消費者，「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視為該所屬公司授權範圍之行為，而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所用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依據該管理規

則第 16 條之規定，應標明所屬公司之名稱，且前揭文書之內容應與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保險單條款、費率及要保書等文件相符，並經所屬公司核可同意使用。

二、據瞭解，目前並無保險公司核可其業務員得於網路上進行招攬，亦未核可得於網路上招攬之文書，是以，保險業務員於網路線上平台就特定保險商品之言論均非經其所屬公司授權及同意之招攬行為，自不應於網路上提出。保戶如對保險商品有所疑問，可諮詢之管道頗多，除可透過服務之保險業務員進行瞭解，亦可藉由各保險業者客戶服務專線得到諮詢。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菲律賓公務船開槍濫射，造成我國洪姓漁民死亡且無善意回應，政府應凍結已取得許可尚未入境及 3 年期滿出境之菲律賓籍外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10）

邱委員就「菲律賓公務船開槍濫射，造成我國洪姓漁民死亡且無善意回應，政府應凍結已取得許可尚未入境及 3 年期滿出境之菲律賓籍外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因本（102）年 5 月 9 日屏東縣琉球籍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律賓船艦攻擊，致我國 1 名船員遭射殺死亡，已違反國際海洋法，嚴重背離人道精神，影響我國國家主權及我國國民生命財產安全。本會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6 項規定，自本（102）年 5 月 15 日起，全面停止雇主引進菲律賓籍勞工來臺從事製造業、營造業、海洋漁撈、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等工作。其中，3 年期滿出境之菲律賓籍勞工，也納入凍結之範圍。
- 二、有關已取得本會核發之上開許可函，尚未辦理簽證之菲律賓籍勞工，其入國簽證核發作業經洽外交部亦將基於國家整體利益之考量，從嚴審查該等人員之簽證。
- 三、依 101 年度統計資料，菲律賓籍勞工入境總計 3 萬 4,878 人，平均每月入境人數為 2,907 人。現行凍結後推估每月將減少近 3 千名菲律賓籍勞工來臺工作，全年減少近 3 萬 5 千名菲律賓籍勞工來臺工作。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檢討應更審慎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82）

羅委員就證券交易所課稅（以下簡稱證所稅）制度之檢討應更審慎評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個人之上市、上櫃、興櫃股票交易所得多年來未課徵所得稅，為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之呼聲，政府乃研議建立證所稅制度，自 102 年起實施。

二、該制度實施以來，社會各界屢有檢討意見，監察院日前亦糾正財政部及本院，部分立法委員提案修法，盼降低證所稅對股市之衝擊。考量該制度建立不易，宜修不宜廢，財政部將朝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經濟效率、徵納更簡便及稅收可徵起等面向，配合立法委員提案修法進度，提出改進方案。

(八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應進行檢討改進必要及證券交易稅短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85)

羅委員就證券交易所課稅（以下簡稱證所稅）制度應進行檢討改進必要及證券交易稅（以下簡稱證交稅）短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證所稅部分：

(一)按個人之上市、上櫃、興櫃股票交易所得多年來未課徵所得稅，為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之呼聲，政府乃研議建立證所稅制度，自 102 年起實施。

(二)該制度實施以來，社會各界屢有檢討意見，監察院日前亦糾正財政部及本院，部分立法委員提案修法，盼降低證所稅對股市之衝擊。考量該制度建立不易，宜修不宜廢，財政部將朝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經濟效率、徵納更簡便及稅收可徵起等面向，配合立法委員提案修法進度提出改進方案。

二、證交稅部分：

查本（102）年度截至 4 月底證交稅稅收約新臺幣（下同）209 億元，第 1 季累計稅收 157.76 億元。本年度證交稅預算數 963.63 億元，係以 99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之證券交易日平均成交值 1,290 億元，按 102 年度交易日數 249 天及稅率 3%推估，並參考本院主計總處原預估 102 年度經濟景氣將趨好轉，證交稅稅收將隨之增加情形下所編列。惟依據本院主計總處本年 5 月 1 日說明，本年 3 月以來國際景氣明顯轉弱，影響我國重要出口相關產業營業收入，且部分國內產業新產品銷售情形欠佳；3 月中旬又逢全球金融市場受塞浦路斯爆發銀行擠兌危機衝擊，國內股市亦遭波及，致影響國內經濟成長，亦使法人及個人今年第 1 季投資我國證券市場意願及能力受到影響，並造成今年第 1 季證交稅短徵情形。

(八十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機場捷運再次延期，造成國人對於交通部再度失去信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89)

羅委員關切機場捷運再次延期，造成國人對於交通部再度失去信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機場捷運通車之展延，主要係因機電系統統包標廠商（ME01 標）對本計畫管理不善，且與其部分專業分包商間發生合約爭議，而造成進度落後現象。本部業責成高鐵局要求機電統包商儘速解決其與專業分包商爭議，並要求廠商趨趕工進。
- 二、後續本部除仍於每月召開之重大工程督導會報，請高鐵局就機場捷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外，並不定期至現場進行施工查核，瞭解現場工程狀況；如有發現進度落後情事，將請該局到部進行專案報告。現本部並已請許常務次長進行駐局督導，除督促積極執行本計畫外，並協助該局解決困難，期使本機場捷運計畫可早日通車營運。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道計程收費門架設施進度落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84）

羅委員針對國道計程收費門架設施進度落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遠通公司計程收費系統之建置落後，本部高速公路局依契約於去（101）年 10 月 3 日函知違約，隨後遠通公司向協調委員會聲請協調，經協調委員會做出附帶條件將工期展延 4 個月之決議。高公局依其決議，核予展延 4 個月，違約改善期限為 102 年 4 月 21 日。
- 二、遠通公司計程門架，迄目前（102 年 5 月 21 日）完成 228 處，高公局已於 102 年 4 月 29 日發函該公司，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至其依約完成工作為止。另遠通公司認為高公局主張違約、執行違約扣款仍有爭議（理由如因計程費率未核定等），已依據契約規定向協調委員會聲請協調，目前正處理中。

（九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道計程收費即將上路，在維持國道基金全年 220 億收入之前提外，也能使原本長程收費不會比現在來得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83）

羅委員針對國道計程收費即將上路，在維持國道基金全年 220 億收入之前提外，也能使原本長程收費不會比現在來得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道實施計程收費目的係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推動公平收費制度，破除以往因收費站設置位置所導致之收費不公現象。但為降低對地區道路之交通衝擊，並貼近用路人之國道使用習性，及減輕通勤用路人通行費負擔，本部高公局規劃有「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作為配套措施。所有用路人行駛國道，均可公平享有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超過免費里程門檻，即開始計算通行費，實現用路人期待「走多少、付多少」公平付費制度。
- 二、高速公路於計程收費後，每日每車雖享有免費里程，惟規劃時仍須審慎考量長途用路人通行費負擔，避免因免費里程過長，使得通行費全額轉嫁至長途用路人，違背使用者付費精神。另

過長免費里程，將會使現況短途未付費車輛均能享受免費，對於都會區路段而言，易形成交通壅塞，影響通過性之中長途車輛。本部高公局將於計程收費制度順利上路後，視整體交通狀況及政策成熟度，實施尖離峰差別費率等措施，以提升整體國道路網之使用效益。

- 三、鑑於我國從計次收費轉為全面計程收費，過去從無經驗可供參考。因此，為瞭解用路特性，本部高公局以 2 年時間蒐集民眾於計程收費後之用路特性，再就計程費率方案做通盤檢討，包括橫向國道收費、免費里程及費率等均納入檢討範圍。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加強查緝毒品及毒品防制教育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2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32）

顏委員寬恒就加強查緝毒品及毒品防制教育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法務部為有效解決愷他命等校園毒品氾濫問題，業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提高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罪之刑度，經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於本（102）年 1 月 18 日送請貴院審議，以有效嚇阻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行為。此外，該部「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並已擬定數項查緝執行措施，結合行政院海巡署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查緝機關全面打擊毒品犯罪，並透過國際協定或「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或其他已建立之聯繫管道，每年與國際或大陸地區進行情資交換進行緝毒實質合作，並藉由毒品資料庫之建立，強化愷他命毒品之中、小盤查緝，經由中、小盤查緝或情資蒐集等各種管道，進而追查大盤或國際盤，從源頭斷絕愷他命之供給。
- 二、內政部警政署為積極防制第三級毒品危害，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起實施「全國同步查緝第三級毒品專案行動」，每月不定期規劃實施全國同步查緝行動，發揮整體警察力量，執行以下查緝作為：
- （一）專案查緝行動：各警察機關緝毒專責隊（小組）主動布線，加強情資蒐報，深入分析近期查緝第三級毒品犯罪之毒品來源、共犯成員等資訊，針對具體犯罪情資，立即報請轄區地檢署指揮偵辦，遏制不法分子犯罪意圖。
- （二）重點場所掃蕩勤務：各警察機關積極蒐報轄內視聽娛樂、旅宿場所、飲酒店及私人俱樂部等易淪為吸毒派對場所之不法情資，積極規劃臨檢查察作為，以防止第三級毒品擴散。
- （三）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結合教育單位與各級學校，針對易發生少年學生施用毒品場所或地點加強查察，並向上溯源追查供毒分子，以剷除校園供毒管道，防制毒品進入校園。
- 三、教育部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已訂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並要求各級學校持續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如下

：

- (一)教育宣導方面，特別加強教學、行政與輔導等核心工作，開發分齡教材，教導學生及教師正確觀念、增強教師對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相關知能。另為因應藥物濫用年齡層有向下延伸趨勢，宣導對象亦由高中職往前落實至國中甚至國小階段等。
- (二)清查篩檢及輔導方面，提升尿液篩檢陽性檢出率，加強導師反毒知能，採購學生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快速檢驗試劑及調整篩檢時機，採長假前後或隨機檢驗等。
- (三)個案輔導作為方面，加入專長役男協同輔導藥物濫用學生，推動春暉專案認輔志工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協助藥物濫用嚴重個案，建置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等；另於校園外部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作為，包括校外聯巡、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查緝毒品犯罪入侵校園案件；對疑似藥頭則移送少年警察隊或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將藥物濫用輔導中斷學生轉介各地毒防中心追蹤輔導及情節嚴重者輔導轉介醫療院所等。

(九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97)

羅委員淑蕾就國防事務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針對媒體報導「目前至少 70 位涉及機敏單位軍士官的配偶是中國籍」乙情，本部係應鈞院委員問政需要，提供國軍各軍種、各階級之官士兵及聘僱人員，嫁娶大陸籍配偶之人數，係全軍統計之數量，並非針對機敏單位，報導內容與本部提供資料有誤，特此澄清說明。
- 二、有關國軍官兵眷屬的國籍查詢，依據「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官兵眷屬非屬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有違個人資料蒐集範疇。
- 三、本部透過日常輔導、知官識兵等實務工作，可有效掌握是類人員；另針對涉及限條件之虞人員，另依「國軍人員安全考核與鑑定實施要點」，由單位主官、管定期召開鑑定會報，據以發掘危安潛因。凡鑑定具危安顧慮人員，即採「加強輔導」、「限制接密」、「調整職務」或「檢討汰除」等積極防處作為，俾達淨化國軍人員素質，以維國防安全。
- 四、貴委員對本部之建言與指教，本部虛心檢討並懇請委員給予支持。

(九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日漁業協議」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02)

有關黃委員對「臺日漁業協議」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對釣魚臺列嶼的一貫主張「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近年來因東海

緊張情勢升高，影響區域穩定與和平，馬英九總統爰於去年 8 月 5 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呼籲相關各方擱置主權爭議，並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共同開發東海資源。

二、「東海和平倡議」係基於「主權無法分割、資源可以分享」的理念而提出，我國在主權議題上不作任何退讓的前提下，與日方同時擱置主權爭議，並以和平理性態度協商漁權爭議，劃定雙方共同養護管理區，使前後協商 16 次、耗時 17 年的漁權問題獲得解決。

三、協商結果如下：

(一)主權絕無退讓：在我方堅持下，《臺日漁業協議》第四條訂定「維權（disclaimer）條款」，確認協議各項規定不損及我主權及對海域管轄主張等相關國際法問題的立場，以確保我國對釣魚臺列嶼的主權。我國絕未因簽署該協議而放棄或減損我對釣魚臺列嶼主權的主張，絕非以主權換取漁權。

(二)漁權大幅進展：《臺日漁業協議》為我國漁民爭取到超過臺灣面積兩倍大（74,000 平方公里）的作業水域，其中包括增加的 4,530 平方公里的高品質漁場，我漁民得以不受干擾進行作業。

(三)常設「臺日漁業委員會」繼續協商：根據《臺日漁業協議》，我國與日本將成立常設性的「臺日漁業委員會」，持續協商其他雙方關切議題，包括此次協商未觸及的議題，以增進雙方合作。此一設計，對增進雙方友好關係及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均甚具助益。今後雙方基於誠信原則，忠實履行此一對雙方均有實益的協議，不可能任意終止。

四、國內媒體多肯定臺日漁業談判獲得重大突破；朝野黨派、國內學者、漁民團體也表示支持，認為我政府確保主權，增進漁權，符合國際法，並體現「東海和平倡議」。

五、在國際上，美國國務院表示樂見經由對話降低區域緊張情勢的所有努力，AIT 理事主席薄瑞光（Raymond Burghardt）、前 AIT/T 處長包道格（Douglas Paal）、前國務院亞太副助卿薛瑞福（Randall Schriver）、學者卜睿哲（Richard Bush）、葛來儀（Bonnie Glaser）等人，均肯定簽署協議。此外，日本、東亞、美國、歐洲主要媒體均報導此舉係避免戰爭、創造繁榮及建立互信的務實作法。

六、由此可知，《臺日漁業協議》符合我國國家利益及國際期待，國內主流媒體以及包括朝野各黨派大多數民意以及漁民均予支持。在實務上，《臺日漁業協議》對增進雙方友好關係及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均甚具助益。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灣高鐵因號誌異常，造成大停擺之情況，請交通部針對此一事件進行檢討改善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87）

羅委員針對台灣高鐵因號誌異常，造成大停擺之情況，請交通部針對此一事件進行檢討改善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高鐵停駛之備援疏運計畫，本部高鐵局已邀集運研所、臺鐵局、公路總局、民航局及台灣高鐵公司進行研議。按西部走廊軌道路網條件分析，高鐵臺北、板橋、臺中、左營等站均與臺鐵共站，新竹、臺南站則與臺鐵支線銜接，旅客可就近於高鐵車站直接轉搭臺鐵。且臺鐵運量大、車站據點完整，爰規劃以臺鐵作為高鐵備援疏運之主要運具，倘有旅客轉往鄰近之公路客運轉運站者，則以公路客運作為輔助備援運具。至於高鐵桃園及嘉義站等未與臺鐵共站之車站，則規劃由各該車站之聯外客運系統，就近接駁至鄰近之鐵路轉運站進行疏運。
- 二、至於航空部分，由於目前國內西部走廊並無固定航線，考量緊急調派航機協助疏運所需前置作業約需 4 小時，且囿於目前國內線之機隊及組員能量，可支援疏運之時間通常為晚上 7 至 8 時以後。又國內航線班機運能在 200 座位以內，相對於高鐵每班次 989 座位，目前高鐵北高每日運量約 2.2 萬人次，爰規劃航空作為高鐵一日以上中斷營運時備援疏運運具之一，臨時停駛情況則不予採用。本部已責成高鐵局、臺鐵局、公路總局、民航局及台灣高鐵公司依上述之備援疏運原則，進一步研議具體之備援疏運計畫，以維持西部走廊運輸功能之完善性。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家重大工程機場捷運通車時程一再延宕，高鐵局長提前申請退休是否涉弊，檢調相關單位應儘速專案辦理調查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93）

羅委員針對國家重大工程機場捷運通車時程一再延宕，高鐵局長提前申請退休是否涉弊，檢調相關單位應儘速專案辦理調查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為總統「愛臺十二項建設」之首要交通政策，亦為高鐵局主要推動任務，朱局長於 97 年 11 月到任後，即戮力克服各項推動上之困難，謹說明如次：

（一）機場捷運於 96-97 年間因原物料上漲因素，導致土建工程招標不順（第 1 階段長 47 公里，40 公里未完成招標），然朱局長於 97 年 11 月到任後，除檢討招標策略排除招標障礙外，亦全面加強計畫推動，終於在 97 年年底完成土建工程招標作業，98 年 2 月全面動工，全數之山岳隧道及位於機場下方之潛盾隧道於 99 年 2 月初貫通，全線高架橋於 100 年 8 月順利合龍，土建工程並期於今（102）年年中可達完成階段。

（二）惟機電系統統包標（ME01 標）自始即履約情形不彰，該機電系統統包標按原計畫時程，應於 97 年 10 月完成各子系統之設計作業，迄 97 年 5 月各子系統之設計作業卻仍嚴重落後，雖經高鐵局嚴格督促追趕，截至 97 年 10 月仍無一機電子系統完成設計。朱局長於 97 年 11 月到任後，即盡力邀集廠商日本總公司高階人員定期來臺召開履約檢討會議，協助丸紅公司追趕落後之設計進度，克服軌道分包商設計爭議與扣圖、機廠土建分包商怠工、解約及平和退場等障礙，預計至 102 年 6 月底，除號誌系統及蘆竹機廠仍續趕工外，其他各機電子系統均將完成安裝達可進行測試狀態。然因丸紅公司與號誌系統下包商

，長期以來契約紛爭遲未解決，使機場捷運之核心關鍵項目進度遲緩，直至 102 年 2 月廠商因品質瑕疵必須全面更換號誌電纜及違約轉包之事件，迫使丸紅公司積極處理與下包商契約爭議，並於同年 3 月 28 日提出趕工方案。依據廠商之趕趕計畫，綜合評估第一階段三重至中壢路段之通車時程為 104 年年底，較目前合約核定通車時程（102 年 10 月）延後 2 年餘。

（三）機電系統統包工程自決標予日商丸紅株式會社等公司迄今，迭經媒體報導及立法委員關切高鐵局疑涉有為該公司修改廠商投標資格及包庇違法轉包等情，期間檢調機關亦曾多次向該局調閱前開工程相關卷證資料偵查中，惟均未明確指明涉案人員。

二、朱局長於 4 年半任內，以臨淵履薄之心情推動機場捷運計畫，完成高鐵債務重組、高鐵新增三站順利動工，另高鐵及機捷車站土地開發業務亦有亮眼成績，雖已盡一切可能，仍未能依核定契約期程完成該計畫，爰在深感遺憾情形下，辭去局長職務，承擔延後通車之責，並同時辦理退休。

三、有關朱局長申請於本（102）年 6 月 5 日自願退休乙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二、任職滿 25 年者。」復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經查朱局長並無上開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情形，且朱局長自 64 年 9 月起歷任本部負責推動國內第一條高速公路之高公局監工員，榮工處副工程司、組長，並自 75 年起負責推動國內首樁都會區捷運系統，擔任臺北市捷運籌備處技正兼課長，並先後擔任中、北區工程處處長、臺北市捷運局副總工程司、總工程司及副局長等職務，至 97 年 11 月奉調至高鐵局擔任局長，迄申請退休之日任職年資長達 37 年有餘，符合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我國今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僅 1.54%，4 月進出口雙雙負成長，經濟發展不如預期，爰建請今年 10 月電價應凍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07）

林委員就我國今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僅 1.54%，4 月進出口雙雙負成長，經濟發展不如預期，爰建請今年 10 月電價應凍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電價調整問題

（一）101 年電價合理化方案係基於「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原則，並已充分考量各界意見，採緩和漸進方式分階段調整，第 1 階段電價調整自 101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延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二）為減輕人民生活的影響，101 年電價合理化方案中，每個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兩個月用電量低於 660 度）維持原價不調整。第 1 階段電價調整時，原估計約 67%住宅用戶不受

影響，實際統計結果約 69%住宅用戶不受影響。經濟部將視未來經濟發展情況，審慎斟酌第 2 階段電價調整時機。

(三)台灣地區夏季氣溫偏高，冷氣空調等季節性用電大幅增加，台電公司必須啟動成本較高之發電機組因應，實施夏月電價係為公平合理反映季節性供電成本差異，且有助於節能減碳，降低尖峰用電，台電公司並未因實施季節電價而增加電費收入。

二、今(102)年 1 至 4 月我國對外貿易總額達 1,884.5 億美元，成長 1.1%，其中出口 976.8 億美元，增長 1.3%，進口 907.7 億美元，增長 0.9%，累計出超 69.1 億美元。為因應當前全球經濟持續走緩之情勢，政府將積極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發展台灣國際品牌，優化產業結構，提高出口競爭力及積極促進投資、加速全球產業連結。另鑒於新興市場仍將是全球成長動能的主要來源，政府已將「擴大新興市場出口比重」列為現階段施政重點方向，以促進我出口市場多元化，維持我對外貿易穩定且均衡的成長，進而帶動我國經濟成長。

(九十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將菲律賓提升為紅色警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11)

有關邱委員志偉針對菲律賓公務船於本(102)年 5 月 9 日開槍掃射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並造成我漁民死亡(以下簡稱「廣大興 28 號」事件)，外交部應迅速將菲律賓提升為紅色警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我政府在確認「廣大興 28 號」事件係菲律賓公務船所為後，立即向菲國政府表達嚴重抗議及譴責，並向菲國提出四項嚴正要求：(一)正式道歉；(二)賠償損失；(三)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四)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
- 二、我政府捍衛主權、保護漁權及維護我國人民權益之立場堅定。為抗議菲國政府未正面、充分且具體回應我四項嚴正要，我政府於 5 月 15 日凍結菲勞申請、召回我駐菲國大使、要求菲駐我國代表離臺。
- 三、嗣菲國政府將其公務人員違反國際法槍殺我漁民事件視為「非蓄意之生命損失」，刻意規避所應負之國家法律與賠償責任，我無法接受。為續向菲國施壓，要求正面、充分、具體回應我四項要求，爰自 5 月 15 日起啟動第二階段 8 項反制措施，包括：發布菲律賓旅遊警示燈號為「紅色」，此係針對我國籍「廣大興 28 號」事件，菲律賓政府對我國不友好之作法，造成臺菲目前關係緊張，因此政府此際不鼓勵國人赴菲律賓旅遊或洽公。

(九十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人為及機械因素等軟體部分是當前臺鐵軌道事故頻傳主因，為有效降低我國鐵路安全風險，實有針對鐵路法制相關軟體部分加強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94)

羅委員鑒於人為及機械因素等軟體部分是當前臺鐵軌道事故頻傳主因，為有效降低我國鐵路安全風險，實有針對鐵路法制相關軟體部分加強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鐵路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對從業人員應予以有效之訓練與管理，使其確切瞭解並嚴格執行鐵路法令」，已於法令明確規定要求鐵路從業人員需熟悉鐵路相關安全規定。「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 14 條規定「新進行車人員於技能檢定前，應經鐵路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專業訓練」、第 15 條規定「新進行車人員經技能檢定合格後，由鐵路機構發給合格證明」、第 16 條規定「鐵路機構應至少每三年對行車人員實施一次技能檢定」等，已規範行車人員應經相關作業安全教育訓練，經檢定合格且獲有鐵路機構發給之合格證明，方得擔任鐵路行車業務，且從業後仍須定期經鐵路機構技能施予檢定。
- 二、本部有鑑於鐵路從業人員專業技能（軟體部分），未盡符合現況環境，例如鐵路從業人員無論運、工、機、電等單位，除本身專業技能外，在軟體部分僅做規章測驗，難以涵蓋目前複雜運轉環境，爰於 101 年 3 月 19 日修訂「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修訂後之「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 8 條已大幅增加鐵路從業人員學科與術科科目，例如駕駛人員學科從運轉規章一科，大幅增加為鐵路概要、號誌路線、鐵路車輛、檢查維修、運轉規章、運轉理論、鐵路電氣與作業安全等 8 科，其他從業人員亦適度增加科目。修訂後之科目，在教育訓練上已由被動消極改為主動積極，應能滿足目前之需求，本部已積極督導各鐵路機構確實實施。

(九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娛樂式顯示設備只有法規禁止卻無罰則，及使用中車輛原廠設置娛樂性顯示設備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96)

羅委員就娛樂式顯示設備只有法規禁止卻無罰則，及使用中車輛原廠設置娛樂性顯示設備改善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車輛所裝設之娛樂性顯示設備，係提供觀看電視節目、影片或進行電動遊戲使用，有劇情及聲光影音等吸引駕駛人長時間注視及隨時觀看之效果，車輛駕駛人如邊開車邊觀看或使用，將分心駕駛危害行車安全，故現行國際上相關國家已透過法令規定駕駛人駕駛汽車不得觀看或使用娛樂性顯示設備，國內亦自本（102）年 1 月 1 日起規範新型式車輛所裝設之娛樂性顯示設備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且為兼顧行車安全及行車輔助需求，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9 條、第 90 條及附件 15，已分從使用面及設備面規定，汽車起駛前應關閉駕駛人視線範圍內之娛樂性顯示設備，駕駛人駕駛汽車時，並禁止操作或觀看娛樂性顯示設備。
- 二、針對上開娛樂性顯示設備應遵循之使用規範，本部將持續透過道安體系加強宣導，惟駕駛人如

以邊駕駛車輛邊使用相關設備而涉有危險駕車行為，執法機關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稽查舉發之，按該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危險方式駕車者，可處駕駛人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三、另有關使用中車輛設置之娛樂性顯示設備，係可能為原廠所設置或屬民眾自行加裝等之情形，而如屬車輛原廠所裝設之娛樂性顯示設備有未符合裝設標準規範情形，本部前已邀集相關車輛業者研商對於其所裝設原廠娛樂性顯示設備，本於企業責任召回免費協助車主辦理改善，至於如屬車主自行加裝者，本部亦提供充足之緩衝期，讓車主完成改善。

(一〇〇)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確保民眾用路安全及公車行進之便利，建議提高違規停放公車停靠區車輛之罰則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80)

羅委員為確保民眾用路安全及公車行進之便利，建議提高違規停放公車停靠區車輛之罰則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明文規定，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及停車，違反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及第 56 條規定，分別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口、入口 5 公尺內臨時停車），及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罰鍰，且該等違規行為之裁罰基準即已依法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另對於違規停放於公車停靠區之車輛，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交通執法人員亦得依規定移置保管該車輛，並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小型車為 1000 元）及保管費（小型車每日 200 元），爰貴委員質詢所提車輛違規停放公車停靠區之違規行為，現行條例除已明定罰鍰據以裁處外，另藉由實務執法移置保管車輛之方式，俾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行政目的。
- 二、為養成駕駛人正確安全之行車秩序觀念，本部除持續督請各縣市道安體系加強宣導及教育外，並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再通函各執法機關加強公車停靠區違規停車之稽查取締，俾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一〇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立臺灣大學校內委外餐廳氾濫及其獲利使用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77)

羅委員淑蕾就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校內委外餐廳氾濫及其獲利使用配置一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及提升教育品質，臺大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設置校務基金，並基於場地活化考量，爰將校內場地委外經營，除期待民間廠商進駐以提供師生生活需求設施外，亦希冀以委外收入場地費挹注於校務基金，提升基金績效。有關臺大之委外餐廳是否過於氾濫及其獲利配置利用情形，經本部查明，如下：

一、臺大場地委外經營案係採公開招商評選，場地出租及收費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水、電費、房屋稅、地價稅由廠商自行支應。目前主要委外之餐飲商家大部分位於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及綜合體育館，委外情形說明如后：

(一)第二學生活動中心一、二樓商場，係於 92 年 4 月 22 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完成招商，目前之規劃使用均與當初相同，並無變更。臺大師生超過 3 萬人，且第二學生活動中心鄰近管理學院及進修推廣部，每天上課活動之師生達上萬人，目前 1 樓設有便利商店及數家餐飲業。

(二)第一學生活動中心規劃有社團辦公室、社團活動空間及餐廳等。臺大每年約有 400 多個社團運作，加上其又鄰近圖書館，每天進出活動中心之學生相當可觀。活動中心餐廳係由學生及教職員組成膳食督導小組評選，以符合師生之需求；並要求餐廳各櫃位提供物美、價廉、衛生的餐食，其中大型連鎖店僅有麥當勞，即為教職員工生代表投票選出。

(三)綜合體育館為滿足教職員工生、校友及訪客等運動後補充體力需求，曾於 96 年 2 月委外設置「復興空廚」，提供餐飲服務，惟經多方考量評估後，已於 98 年 7 月終止「復興空廚」委外合約。為活化運用場館空間，自 100 年 3 月起於原空間委外設置「滴咖啡」，提供臺大教職員工、校友及訪客等會客、休憩之場所，平日提供咖啡等飲料服務之需求。

(四)有關校內餐飲品質部分，臺大設置於校園內之餐飲均有膳食小組嚴格督導，提昇餐飲衛生與安全，也減少師生上課時間須跨越校園用餐購物之時間與交通安全問題。近年校園內餐飲供應雖不乏知名品牌，惟均係透過公開評選過程進入校園。

二、委外餐廳場地收入運用情形：

(一)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建物貸款總金額 1.75 億元，分 20 年期償還，目前場地使用費收入主要用於支應還款本息，及場地設備相關維護費用，所餘皆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二)第一活動中心商家場地使用費收入作為該活動中心各項設施維修、社團設備添購外，並專案補助學生社團藝文活動。

(三)綜合體育館委外廠商場地使用費收入悉數繳入校務基金，依臺大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支用，主要用於綜合體育館場館設施維護與更新、場管安全保全、場館管理人事費等，各項支出均審慎嚴謹支用。經由活化運用場館空間，創造營收，挹注校務基金，提昇校園運動軟硬體設施，以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更優質安全的運動環境。

(四)臺大之校舍更新與維護經費逐年增加，囿於電費大幅上漲支出增加，惟政府經費並無增

加補助，須靠多方舉措方能支撐財務壓力。臺大屬開放空間，校園綠美化促進師生學習效能外，也供市民休憩所在使用，建立優質生活服務實為保障學校師生與市民之措施，並非與民爭利或破壞校園書香。

(一〇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針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中，規範環境教育人員認證需環境教育研究所畢業或修畢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三個核心科目乙案，已排擠國內所有環境工程相關系所之教師與學生，並嚴重影響環境教育內容之專業，建議環保署重新檢討修正此辦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73)

- 一、環境教育法第 3 條對於「環境教育」之定義為「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因此環境教育並非只是「環工」教育或「環保」教育，是「為了環境的教育」，除了須具備專業領域的知識外，尚須具備相關的教學技能，方能有效促使國民發自內心的愛護環境，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以達到永續發展。
- 二、基於以上理念，「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情形中，爰規定須修畢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3 個核心科目 6 個學分以上，以具體落實前述環境教育法之精神。
- 三、委員建議重新檢討與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以使環境專業人員能夠參與環境教育領域一節，本院環境保護署將納入修正草案中考量，並召開公聽研商會聽取各界意見後辦理修正事宜。

(一〇三)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複方食品添加物免強制性查驗登記所形成之管理漏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68)

王委員就複方食品添加物免強制性查驗登記所形成之管理漏洞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所有食品添加物均經過安全性評估後，衛生署才會公告列為准用的「食品添加物」品項，業者才可以使用在食品中。
 - (一)衛生署制訂「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係參考動物安全性試驗資料、國際間相關法規標準與准用情形、各種食品添加物品項之理化特性、加工用途及其使用之必要性、使用食品之種類、範圍、加工製程及添加量等具體文

獻資料，同時考量國際及國內實務執行面後訂定。

(二)業者產製食品時如需使用食品添加物，皆須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並須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標示於產品之外包裝上，食品如依使用限量規定合法添加食品添加物，應尚不致造成人體健康之危害。

(三)各縣市衛生局亦定期抽驗市售食品並進行監測，如發現有不合格之情事，亦會積極依法處辦。

二、現行單一成分之單方食品添加物一定要查驗登記，由一種以上食品添加物所混合調配而成之複方食品添加物，個別成分亦須為經安全評估之准用品項。

(一)為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複方食品添加物，衛生署已推動食品添加物之登錄制度，輔導業者登錄廠商之基本資料及單、複方食品添加物及香料產品資料，其中複方食品添加物則另須登錄包括「各項單方食品添加物及原料之成分名稱」、「來源國別」及「成分國際代碼」等相關訊息，強化現有之查驗登記之管理。

(二)地方衛生局例行查核，中央食品藥物管理局專案查核，落實源頭管理。

(三)責成各縣市衛生局予持續強化對各類加工食品進行查核瞭解添加物之使用情形。

三、所有流通販售的食品添加物，不論是單方或複方，在產品外包裝，都要完整標示全成分。為維護民眾知的權利，依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 17 條規定，已要求有容器包裝食品均須完整標示各項食品添加物（包含品名及內容物），至於進口之食品添加物，依食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由國外輸入者，應依本法第 13 條之規定加中文標示，始得輸入。但需再經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得於銷售前完成中文標示，故對於大包裝輸入之食品添加物均要求廠商出售前應完成中文標示，衛生單位實地稽查時，會確認於廠商出貨區待出貨之食品添加物皆應有完整之中文標示。

四、食品添加物產品資訊登錄，民眾皆可查詢。

(一)為確實有效掌握食品添加物之業者及其相關製售資料，推動「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衛生署於「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全案修正草案增列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目前該修正草案已陳報行政院，且經院會審議通過，送立法院審查，俟立法院三讀通過，即可將食品添加物業者納入強制食品登錄制度。

(二)此外，配合登錄制度實施在即，衛生署已於 100 年年底規劃相關配討措施，完成建置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http://fadenbook.fda.gov.tw/>>）「非登不可」登錄網站，截至 102 年 5 月 27 日，已登錄有 529 家製售業者，12,743 項食品添加物之產品，並可供民眾查詢。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相關單位儘早針對目前我國醫美診所林立、素質不一、相關規制法規不足之現象提出因應之道並加強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05）

黃委員就相關單位儘早針對目前我國醫美診所林立、素質不一、相關規制法規不足之現象，儘早提出因應之道並加強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積極關注美容醫學之相關問題，並已組成美容醫學專案工作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共同針對美容醫學之管理進行討論，並就美容醫學之廣告、人員資格及機構認證三方向加強管理。
- 二、依醫師法規定，凡具醫師資格者，均得執行各項醫療業務。惟為提昇美容醫學品質，有關美容醫學之執業人員部分，目前規劃之美容醫學認證及執業人員資格等管理事宜，除以醫界自主管理為主，由皮膚科醫學會、整形外科醫學會、麻醉科醫學會等學會組成「美容醫學教育訓練聯合委員會」負責進行規劃醫事人員從事美容醫學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從事美容醫學執業人員之必要專業知能。
- 三、有關醫學美容之醫療廣告部分，為確保民眾就醫之權益，現行之醫療法第五章已明定醫療廣告專章予以規範。有關醫學美容之醫療行為，如為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之宣傳，依同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7 款「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規定查處認定。違反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 四、另，本署亦將加強宣導美容醫學之諮詢係屬醫療業務，應由醫師親自為之或由醫事人員於醫師的指導下為之，以及醫療機構不得以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除持續透過新聞稿、媒體宣傳，以及地方考評等方式辦理外，並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加強查核。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菲律賓公務船攻擊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90）

有關羅委員對上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廣大興 28 號」漁船案於本（102）年 5 月 9 日發生後，我政府即於 5 月 10 日向菲律賓政府提出下列四項嚴正要求：第一、正式道歉；第二、賠償損失；第三、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第四、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菲國總統艾奎諾（Benigno S. Aquino III）雖指派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理事主席裴瑞茲（Amadeo R. Perez, Jr.）為其代表來華，傳達菲國總統及菲國人民對罹難家屬及臺灣人民深切遺憾與道歉，惟我方無法接受菲方稱本案菲方公務船作為係「非蓄意（unintended）」之行為，於 15 日啟動兩波共 11 項制裁措施外，並請裴瑞茲理事主席及白熙禮（Antonio I. Basilio）代表於 16 日下午立即返回菲律賓，向菲國政府傳達我政府嚴正要求，菲國政府必須做出符合我方要求之承諾。我政府強烈抗議及譴責菲國公務船違法暴行，嚴正呼籲菲政府拿出誠意回應我方四項要求以妥善解決本案。
-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5 月 16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菲方違反國際法的非和平理性行為應受各方

譴責，我政府感謝各國，包括美國及中國大陸，對本案之關切。但本案與中國大陸主張之「一個中國原則」毫無關係，我方認為「一中」就是中華民國，希望各方能充分認知此點，避免處理事件過程中，傷害我方人民感情。

- 三、本案台菲間已就進行司法調查互助展開協商。菲國司法部部長德利馬（Leila de Lima）業於 5 月 17 日公開表示，台菲雙方可平行調查，並以合作方式互至對方國家訊問證人及調查證據，以進行實質司法互助合作。目前我調查小組人員已於 5 月 20 日起與菲國國家調查局官員會商，秉持馬總統指示之「對等互惠、獲取共識、儘速解決」處理原則，議定進行合作調查之進行與相關安排，務期將涉案菲國兇嫌繩之以法。5 月 27 日台菲雙方調查小組已分別抵達並展開調查。
- 四、另有關台菲漁業合作協定談判部分，我方已注意到，菲律賓總統艾奎諾已釋出略有善意之談話。渠於 5 月 21 日出席菲國海軍建軍 115 周年活動後，在接受即席採訪中表示感謝我國行政院及外交部加強保護其國人在台安全；願研議與鄰國商議漁業合作。馬總統於同月 22 日接受中視專訪，提及要求菲國政府正式道歉時，表示歡迎菲律賓與我洽談漁業合作，最重要就要簽訂漁業協議，把界線劃清楚，捕魚時較有所依據；儘管劃線成立後，難免會有越界捕魚之情況，惟在處理上將較有所依據。不必等；五、「廣大興 28 號事件」完成調查，談判現在就可以開始。
- 五、我方對菲國政府上述善意回應表示肯定，企盼菲國政府妥善處理回應我國 4 項要求逐漸明朗化，就維護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方面，將與菲方本於對等原則，積極促成台菲早日進行漁業協議談判，建立完整合作機制，以避免類似不幸事件再度發生。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期高鐵連續出現重大問題，造成國人對於高鐵失去信任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88）

羅委員針對近期高鐵連續出現重大問題，造成國人對於高鐵失去信任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鐵列車廁所出現汽油彈行李箱後，為強化鐵路運輸的安全，本部已邀集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台灣高鐵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高速鐵路工程局等單位，共同研議鐵路系統針對危險物品之安全強化措施，包括增加鐵路警察護車密度、加強站務人員、列車組員及保全人員之安全巡檢密度、提高人員對危險物品之警覺性及應變力、新購列車設置 CCTV 監視設備、檢討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等。後續將持續監督台灣高鐵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鐵路警察局落實執行以上各項安全強化措施，期能還給民眾一個安心的乘車環境。
- 二、有關 102 年 4 月 25 日高鐵因訊號異常致全線停擺事故之後續處理，台灣高鐵公司已於 4 月 28 日會同日本原廠來臺技師，完成異常設備之全數換新，並執行各項功能測試，確認系統正常

。本案相關故障設備及系統紀錄，已由台灣高鐵公司送日本原廠進行調查分析，本部將要求台灣高鐵公司針對此故障態樣，儘速查明發生原因並採取必要預防措施，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三、至於本部依據高鐵興建營運合約之規定，雖已於本（102）年 4 月 1 日定期檢討公告政府核定之基本費率標準，惟迄今並未接獲台灣高鐵公司擬調漲票價之申請；且考量國內外經濟環境，為避免增加旅客負擔，影響搭乘意願，本部已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妥慎研議票價調整之必要性。未來倘台灣高鐵公司依合約規定提出票價調整方案，本部將衡酌整體經濟條件、合約規定以及社會觀感，以謀求民眾權益保障、業者合理發展及政府監督公義三贏的局面為原則審慎處理。

四、臺鐵自 100 年 7 月起，完成軌道/計軸系統並聯使用電路，計減少號誌故障率 33%。臺鐵局刻正研究號誌系統升級，將號誌系統由 LEVEL1 升級至 LEVEL2，選定臺中~豐原間（臺中高架化段）辦理試運轉，以增加行車班次密度及減少號誌故障。本部並於今（102）年 4 月 8 日派員督導，由該局副局長、主任秘書與總工程司，共同召集現場分支機構主管開會，就歷次事故逐案檢討發生事故原因與預防之道，會後臺鐵局採取以下措施：

（一）各相關部門即日起實施危險因子自主檢查，並保留完整檢查紀錄，由行保會列為抽查項目。重新檢視 SOP，不合時宜立即修訂。現場勤務員工應落實執行各項規定與 SOP，各主管處應確實督導，以防止類似事故發生。

（二）研究複式通報機制，以落實「聯繫、再聯繫、再三聯繫」、「確認、再確認、再三確認」之安全文化。

（三）檢討人員訓練方式，適時增加新科目，並且採取 E 化教育訓練方式辦理。

（四）臺鐵局為確實了解各場、段、站勤務執行情形，自今（102）年 5 月起，指派專門委員及副總工程司層級人員擔任召集人，分赴各地區檢討事故發生原因與預防措施，並與現場主管意見交流，提升員工士氣。另由運、工、機、電部門派員會同行保會，抽查 SOP 執行情形及相關事項，以端正工作紀律。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相關配套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28）

魏委員就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相關配套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一、因 102 年 3 月中國大陸發生人類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案例，又 4 月 24 日國內首例境外移入案例，基於國人健康考量及實際防疫需要，本會爰公告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

二、為協助家禽產業相關業者轉型，及獎勵攤商販售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禽肉，提高屠宰衛生檢查禽

肉販售量，本會已公布「102 年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推動獎勵計畫」，於 102 年 5 月 3 日至 16 日實施，獎勵對象分為家禽屠宰場（含委託屠宰業者）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列管之活禽攤商二部分。前揭獎勵計畫執行成果如下（至 102 年 5 月 22 日止）：

（一）屠宰場部分：有意願參加前揭獎勵計畫之屠宰場計有 41 家，共增加 427,329 隻有色雞屠宰量，將持續鼓勵屠宰場參加該獎勵計畫。

（二）理貨場部分：全國 48 家家禽理貨場，已全數派員訪視完畢，並已通知及說明獎勵辦法，其中有 24 家願意參加。

（三）攤商部分：全國列管之 1051 家攤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全部派員訪視完畢且已通知獎勵辦法，已報名計有 56 家，將利用各種媒合場合持續鼓勵攤商參加該獎勵計畫。

三、嗣為獎勵攤商及屠宰場繼續配合政策推動，研擬第二階段獎勵措施，實施期間分為本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1 日第一期，及 6 月 2 日至 17 日第二期，攤商及屠宰場獎勵部分均調整為每隻屠體 10 元，請市場攤商及屠宰場踴躍參加。

四、傳統市場內列管之活禽攤商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經濟部所訂定「傳統零售市場禽肉攤商管理輔導機制」及「傳統零售市場禽肉攤商清潔衛生暨宰殺作業規範」納入管理，目前有 1051 攤，係市場管理單位權責，為配合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經濟部提供每攤新臺幣 10 萬元轉型獎補助金，屬全面性獎助，至 102 年 5 月 16 日止共計 869 家列管活禽攤商申請獎補助金，迄今原列管可屠宰活禽之傳統市場活禽攤商（計 1051 攤）已配合政府政策，均已改販售合格禽肉或選擇轉型。另臺北市府僅對於所轄公有市場列管之活禽攤商交還攤位者，補助 60 萬元，主要為輔導業者轉業。對於公私立列管攤商轉型者，補助上限 10 萬元之冷藏冷凍設備費。

五、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持續提供傳統市場禽肉攤商各項媒合服務及販售合格禽肉之獎勵措施。至於其他非法宰殺活禽販售業者，本會及各縣市政府除加強違法屠宰取締外，仍持續辦理禽肉供應廠商（屠宰場、禽肉行銷業者）與該等業者之媒合，透過屠宰場代宰或直接供應禽肉（含屠體、分切及加工品）之模式，以充份供應禽肉零售業者之販售需求，同時暢通家禽產銷管道，維護產業利益。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設置院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29）

陳委員就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設置院址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籌設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農科院）之宗旨，係為農企業、農民團體及農民提供農業技術、商品化及產業化服務，加速發展農業新創事業及國際化。其任務為承接試驗研究機關（構）之研發成果，或與該等機關（構）合作將研發成果進一步加值運用，並移轉予業者承接，進而商品化、事業化，期以達成「打造農業科技產業成為臺灣創新產業，帶動

農企業與農民合作開創全民農業」之農業科技施政目標。

- 二、本會將依民法相關規定新設成立農科院，並納入現有財團法人擴充能量，包括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動科所）於解散後併入，加上本會以年度計畫運作之農業科技產業策進辦公室、農科事業化促進辦公室、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推動辦公室亦予併入。
- 三、基於農科院業務發展之需，該院院址規劃先行利用動科所現址及本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香山場區（以下簡稱香山場區），後續再予以擴充。未來該院之動物科技研究及相關試驗研究，係於動科所現址執行及擴充，尚無將動科所遷離現址之規劃。另香山場區除維持現有動物實驗設施之運作，並充分運用既有之設施與資源，規劃增建植物研究所溫室及作商品化試量產研發場地。
- 四、農科院之設立可連結竹北生醫園區、新竹科學園區及竹南基地，將帶動苗栗地區成為農業科技產業發展重鎮之一，進而增加就業機會並協助農業轉型升級。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避免傳統市場宰殺活禽攤位成為病毒散布之主要節點與途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49）

江委員就避免傳統市場宰殺活禽攤位成為病毒散布之主要節點與途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2）年 3 月中國大陸發生人類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案例，基於國人健康考量及實際防疫需要，「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4 次會議決議，由行政院農委會公告自本年 6 月 17 日起傳統市場禁宰活禽，又因應同年 4 月 24 日國內首例境外移入確認為人類 H7N9 禽流感案例，為避免疫情蔓延，該會就配套措施之準備情形及各部會之分工予以評估後，提前公告於同年 5 月 17 日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
- 二、行政院農委會業已成立推動傳統市場禁宰活禽工作小組，並研提分工表，由相關部會配合辦理，每 2 週定期檢討，配套措施如下：
 - （一）活禽屠宰攤商轉型輔導：辦理全國活禽屠宰攤商宣導，輔導傳統零售市場活禽屠宰攤商轉型直接販售合格禽肉，輔導活禽屠宰攤商轉（就）業，以及督導各地方政府之市場管理單位聯合查核小組執行傳統市場活禽攤商查核。
 - （二）禽肉消費衛生安全：強化宣導「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加強宣導民眾及攤商肉品衛生及 CAS 產品相關教育活動，並協助產業團體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安心消費禽品及行銷活動，恢復消費信心，同時稽查市售禽肉來源及標示其衛生安全。
 - （三）家禽產銷及屠宰結構調整：加強推動有色雞產業化及整合產銷體系，持續輔導家禽屠宰場產能協調及營運輔導，以及辦理生產、運銷、屠宰、分切加工、禽肉行銷、攤商之媒合，以穩定產銷秩序。
 - （四）加強查緝違法家禽屠宰處所：為維護禽肉衛生安全，加強查緝違法屠宰家禽頻率，以及

加強稽查違法家禽屠宰處所環境、空氣及噪音之污染。

(五)流感疫情之因應與蒐集：加強人類流感疫情之蒐集與因應，以及國內家禽、候鳥等禽流感疫情訪視、監測及消毒，並加強兩岸邊境動物防檢疫措施，嚴防禽流感入侵，同時透過媒體宣導正確訊息，避免引起恐慌。

(六)利害關係人溝通：研擬說帖向家禽生產者、屠宰業者、消費者、貴院、攤商團體及相關團體組織等溝通及說明，以務實、理性態度共同因應，俾穩定轉型期間之產銷秩序。

三、行政院農委會為協助家禽產業相關業者轉型，以及獎勵攤商販售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禽肉，已公布「102 年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推動獎勵計畫」，於本年 5 月 3 日至 16 日實施，獎勵對象分為家禽屠宰場（含委託屠宰業者）及各地方政府所列管之活禽攤商二部分，說明如下：

(一)家禽屠宰場部分：獎勵措施實施期間，以每日屠宰隻數較其 4 月份平均日屠宰量所增加之數量，每隻給予獎勵金 10 元，並由委託屠宰之業者及家禽屠宰場，按 8 比 2 之比例分配。

(二)各地方政府所列管之活禽攤商部分：獎勵措施實施期間，攤商提早轉型以購買合格屠體販售，而未於市場現場宰殺活禽者，該會對於每隻屠體給予獎勵金 15 元。

(三)獎勵措施執行成果如下（至本年 5 月 13 日止）：

1. 屠宰場部分：經屠檢系統統計屠宰數量已符合可領取獎勵金之屠宰場計有 46 家，共 132,824 隻有色雞，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將持續鼓勵屠宰場參加本獎勵計畫。

2. 理貨場部分：全國 48 家家禽理貨場（現場有家禽存在），防檢局各分局已訪視完畢，並已通知及說明獎勵辦法，其中有 24 家願意配合政策參加計畫，另有 24 家不願意參加。

3. 攤商部分：

(1)依據各地方政府市場管理單位回傳資料，全國列管之 1,051 家攤商已全部訪視且通知獎勵辦法完畢。依調查資料顯示，計有 46 家願意配合政策參加計畫，另有 892 家無意願參加（有 1 家已停業）。

(2)目前傳真報名參加獎勵辦法之攤商計 29 家，傳真放棄之攤商有 18 家，防檢局將利用各種媒合場合，持續鼓勵攤商參加本獎勵計畫。

(四)另經濟部針對配合政策之現有列管活禽攤商，提供每攤 10 萬元轉型補助金。

四、行政院農委會提供家禽產業輔導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一)輔導禽肉行銷業者與攤商，並透過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平臺進行媒合，目前已輔導 36 業者與 907 家攤商積極洽談禽肉供銷合作事宜。

(二)辦理國產雞肉行銷活動，強化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國產禽肉衛生安全宣導，以穩定全國禽肉供應體系，提升消費者信心，並自本年 5 月 10 日起，陸續於 6 大量販超市 843 家分店供應土雞全雞及分切塊肉。

(三)研擬說帖向家禽生產者及相關團體等利害關係人溝通及說明，並透過產業各禽別日報表

，以及公共媒體資源，加強正確訊息及國產禽品宣導達 10,000 次以上。

(四)定期召開契養申報及預供調配會議，研判資訊及透過契養業者預先調節處理，穩定產銷。

五、經濟部及行政院農委會、環保署、衛生署等單位已成立中央聯合查緝督導小組，並要求各地方政府成立聯合查緝小組持續查核，同時設置民眾檢舉專線以利民眾檢舉，積極查辦檢舉案件，以落實傳統市場禁止活禽屠宰及販售政策，共同維護民眾健康。

(一一〇)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臺東縣東河鄉水往上流據點，建請擴展成「水往上流遊憩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31)

廖委員就臺東縣東河鄉水往上流據點，建請擴展成「水往上流遊憩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水往上流據點之本名即為「水往上流遊憩區」，由於近年來陸客團激增，區內人車擁塞，為改善遊憩環境提升服務品質，本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前於 101 年 10 月 2 日，邀請周邊鄰近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單位，召開「水往上流遊憩區經營管理」會議，請土地所有權人就可合作發展事項向該處提案，並據以研議辦理，惟截至目前未接獲提案。
- 二、另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提升並改善本遊憩區整體旅遊品質及遊憩環境，刻研擬委託經營管理相關事宜，以及辦理「水往上流遊憩區整體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將增設賣店、廁所及改善步道等遊憩服務設施，預計於本（102）年度下半年發包施作。

(一一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建請落實陸客離島旅遊「簽證便捷化」政策並儘速完成相關法規鬆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69)

江委員對於建請本院落實陸客離島旅遊「簽證便捷化」政策，要求陸委會儘速完成相關法規鬆綁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有關建議加速辦理核發落地簽證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乙事，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人士以旅行事由申請者，得持憑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旅行證照，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或於入境金門、馬祖、澎湖時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即所謂「落地簽」），前開建議事項已由移民署依權責執行。
- 二、關於建議取消團進團出規定一節，政府於 100 年 6 月 28 日開放「小三通」個人旅遊（自由行），並未針對大陸旅客之居住地加以限制，目前大陸方面已同意福建、浙江、廣東、江西等 4

個省、20 個城市居民赴金馬澎地區個人旅遊（自由行）。由於大陸方面並未全面開放，因此，目前大陸地區人民以旅行事由申請入出金馬澎可自由選擇以「團體旅遊」或「個人旅遊」方式，我方不作特別限制。

三、交通部觀光局為讓大陸觀光客帶動臺灣各地區商機，已透過「臺旅會北京辦事處」及「臺旅會上海辦事處」對大陸當地業者及民眾，進行相關宣傳及推廣工作，以期促成更多大陸旅客來臺並至各地區觀光消費。有關建議積極爭取大陸沿海省份人民赴廈門旅遊同時，延伸前往金馬澎自由行一事，將由交通部觀光局配合離島三縣縣府在推動後續相關工作，加強聯繫與合作。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審慎評估 H7N9 對我國各產業之影響，並擬定應變腹案以降低經濟損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58）

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審慎評估 H7N9 對我國各產業之影響，並擬定應變腹案以降低經濟損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H7N9 對產業的影響因疫情等級不同而有差異。第三級（尚未發生人傳人或持續性社區流行）疫情會對消費面產生不利影響；但因醫療藥品、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醫療儀器、口罩以及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相關產業生產活動亦隨之增加。從第四級（人傳人且持續性社區流行）疫情開始，則將對消費需求面、生產面、出口產業產生全面性影響。

二、倘 H7N9 疫情升溫，經濟部依不同疫情等級，預擬相關應變措施如次：

（一）疫情在第三級、第四級時，協助產業進行預防措施。

1. 成立防疫物資供應協調與物價監控小組。
2. 參考 ISO 國際標準制定防疫物資相關國家標準，以保障國人生命安全。
3. 聯合各產業公會組織，協助推動防疫宣導。

（二）疫情在第五級時（廣泛性人傳人，全國傳染但控制中），避免疫情擴大影響生產與商業活動。

1. 比照 SARS 處理模式，對工業區管理機構及工業專用港防疫，包括進行「H7N9 對廠商影響調查」，「協助工業區廠商解決口罩需求調查」等調查作業，及提供多國語言的 H7N9 防疫宣導資料，讓外勞了解防治措施；成立行動衛生宣導團，進行工業區防疫工作訪視。
2. 於大型會展場地張貼防疫宣導，並設置臨時醫療服務。
3. 協助企業設立行動辦公室軟硬體設施。

（三）在疫情第六級時（廣泛性人傳人，全國傳染失控中），政府介入降低疫情對廠商之經營負面衝擊。

1. 據經濟部調查，受 SARS 影響最嚴重的行業主要為大型綜合零售業（如百貨、量販及購物中心等），比照 SARS 期間協助廠商建立檢測及通報系統，並建立因應 H7N9 參考作業流程。
2. 協助業者建立網路促銷機制、開闢電子消費通路，活化疫區商業。
3. 比照金融海嘯或 SARS 期間之短期紓困措施，針對停工歇業廠商給予短期財務上之援助，如營運資金貸款的信用保證。

三、倘 H7N9 疫情持續擴散並發展至人傳人階段，我國出口勢必遭受衝擊，經濟部將採取下列加強出口拓銷措施：

- （一）增辦參展團、拓銷團活動，並降低廠商赴海外參展配合款費用，以提高爭取海外訂單之機會。
- （二）降低廠商開發市場費用，提供已簽約業者免費 3 個月之國際市場開發計畫（IMD）服務。
- （三）加強辦理海外型錄展及網上產品展，提高業者產品曝光機會。
- （四）增派海外貿易尖兵主動出擊，開創新市場商機。
- （五）擴大辦理視訊採購洽談會，降低因疫情擴散，國外買主不願來台之負面衝擊。
- （六）提供國外買主最新疫情進展，待疫情較為緩和時加強洽邀買主來台採購。
- （七）免費使用臺灣經貿網，協助廠商掌握國際商情，增加交易機會。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面對中國大陸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政府應深入了解其創新系統關鍵機制及影響並提出兩岸在產業和科技合作的策略與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60）

丁委員就面對中國大陸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政府應深入了解其創新系統關鍵機制及影響，並提出兩岸在產業和科技合作的策略與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納入推動之戰略性新興產業包括節能環保、新一代信息技術（含行動通訊、雲計算、物聯網等）、高階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等。政府將持續針對中國大陸的十二五規劃及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等機制進行觀察，並深入研析對兩岸經濟交流可能帶來的影響，並據以適時調整相關因應措施。
- 二、有關中國大陸創新系統關鍵機制方面：主要以支撐中國大陸地區經濟發展為主軸，提高自主創新能力、取得科技發展制高點為手段，以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升級、滿足改善民生重大科技需求。整體運作機制分為：（一）國家層面，規劃重點及基礎前瞻領域，包含加強本土創新能力建設、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國家科技重點計畫；（二）特定機構與領域層面，包含提出國家級十二五科技項目、中科院等重點研究機構的部署項目、環境與海洋等整合型重點國家項目；（三）地方及企業層面，在國家政策方向下，依各省市需求提出省級科技項目。

三、對兩岸經濟交流之影響方面：中國大陸近幾年加快自主創新步伐，在航太、高鐵等基礎科學研究上取得突破，但對於產業化、軍轉民用等產業科技發展，除了通訊領域在 TD-SCDMA 取得國際第三標準系統，逐步邁向 4G 發展外，中國大陸多數的產業科技尚在發展與摸索過程中，其核心技術仍需仰賴海外引進。但在中國大陸提升自給率的政策持續推動下，未來中國大陸部分特定產業的規模將大幅提升，造成市場供過於求的現象，兩岸部分產業也將由垂直分工，逐步走向水平與垂直分工並存的競爭態勢。

四、兩岸產業和科技合作之因應策略方面：

(一)面對中國大陸快速的追趕，臺灣產業在國際供應鏈上仍擁有一定的關鍵地位，如半導體、精密機械、機能性紡織品、觸控面板、低溫物流、醫療服務、批發零售等領域。政府將運用業界科專政策工具，引導企業加強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以維持或擴大臺灣在產業技術的優勢差距。

(二)為維繫台灣廠商在兩岸產業的優勢，政府將持續透過 ECFA 協商平台，進行兩岸貨品貿易與服務貿易之洽談，爭取放寬臺灣重點產品與產業進入大陸市場之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降低中國大陸市場潛規則對我產業之干擾與限制。

(三)為加強產業合作，兩岸已於 100 年 2 月 22 日成立產業合作工作小組，並成立產業分組持續推展，例如 1、TFT-LCD 分組，將持續運用雙向投資機制，共建兩岸創新顯示產業鏈；2、無線城市分組持續推動成都、寧波及福州試點與 TD-LTE 產業合作；3、低溫物流分組，因全球市場上低溫物流操作規範要求高，兩岸合作推動較大規模的合作，以取得國際競爭優勢；4、在汽車及電動車產業合作上，將加強落實推動合資企業電動汽車產品示範運行；5、LED 產業將建立良好交流平台，從技術合作與試點等方式創造兩岸更緊密合作機會，創造更大的合作綜效。

(四)此外，政府亦將結合民間公協會能量，積極與中國大陸洽談兩岸合作共建產業標準，主導發展兩岸共同標準，在雙方各自既有優勢下，以爭取國際市場為最終目標。

(一一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提升學生閱讀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09)

邱委員志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積極推動閱讀教育，並充實學校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教育部自 96 年至 101 年止，已挹注新臺幣(以下同)11.6 億元，補助各國民中小學充實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計畫，並達成國民中小學校藏書量 1 萬本之政策目標，有效提升學校閱讀風氣及學生閱讀能力。

二、上述經費教育部於 96 年至 101 年，先挹注 9.4 億元補助全國 3,295 所國民中小學充實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並改善 10 所國小圖書館(室)空間環境。惟根據「促進國際閱讀素養研究」(PIRLS)相關研究指出，學校藏書量超過 1 萬冊之學校，其學生閱讀素養明顯高於學校

藏書量未達 1 萬冊之學生。爰教育部為提升學生閱讀素養，以人數 200 人以上之學校藏書量 1 萬冊，人數 200 人以下之學校每位學生 50 冊為政策目標，並依據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之 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圖書藏書量概況，計有 512 所國民中小學未達成學校藏書量萬冊或每位學生 50 冊之目標，教育部復於 101 年底挹注 2.2 億元補助學校購置圖書以達成前開目標。

三、目前國民中小學之圖書量，尚能符合閱讀教育推動之基本需求，惟圖書館（室）空間環境則尚需逐年改善，102 年度業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計畫」，經審查通過後，針對 14 所國小及 14 所國中圖書館（室）空間環境改善部分予以補助。

四、綜上，教育部為積極推動閱讀教育，已逐年充實學校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並持續改善圖書館（室）空間環境，尚能符合推動閱讀教育之基本需求，爰有關建議發給學生「購書券」以鼓勵閱讀乙節，教育部業透由上述相關作法，持續挹注經費並評估實施成效，亦能達成鼓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目標。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建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登山步道旁拆除刀片蛇籠鐵絲網，改用自然方式阻隔軍事管制區，並且保留急難路徑，以保障民眾安全及維護自然生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70）

立法院李昆澤委員向本部質詢，軍方於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登山步道旁設置刀片蛇籠鐵絲網，防止民眾誤闖軍事管制區情事，考量刀片銳利且數量眾多，將有割傷民眾、危害野生動物及研壞自然生態之虞；請行政院責成國防部等單位，拆除刀片蛇籠鐵絲網，改用自然方式阻隔軍事管制區，並且保留急難路徑，以保障民眾安全及維護自然生態。本部說明如后：

一、「壽山要塞管制區」係本部依「要塞堡壘地帶法」公告設管之軍事重地，管制區邊界設置刺絲、圍籬，管制人員入出，主在防止市民誤闖禁區，一切均依法行政。

二、然基於國防安全與民生需求均衡發展之考量，經行政院邀集各有關部會、本部及各設管單位赴現地實施勘察，管制區阻絕及緊急救難通道作法，檢討如后：

（一）管制區阻絕設置，依壽山國家公園籌備處專業建議，逐次檢討以一般鐵絲網、綠色圍籬（如原生種刺竹）及加強巡管、增設告示牌等方式，取代刮刀式鐵絲網。

（二）因應緊急救援需求，本部已配合壽山國家公園籌備處及高雄市政府規劃，設置 1 處緊急救難用出入口，後續將依實際需求，再檢討增設 1-2 處。

（三）已要求陸戰隊指揮部加強對管制哨及巡查人員之教育，對誤入或擅闖管制區民眾，先採取勸導方式；若無效，則協請警察機關協處。

（四）為兼顧地方民眾登山休閒所需，本部配合壽山國家公園籌備處園區設計及登山路線等規

劃，重新檢討阻絕設置。

三、有關民眾訴求要項，可立即檢討改善項目，優先管制辦理；另授權陸戰隊指揮部在不影響國防安全前提下，配合壽山國家公園籌備處及高雄市政府規劃，辦理阻絕位置及方式等調整事宜。

(一一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南星計畫區自由貿易港區用地填海造陸工程遭不當及可能之違法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2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34)

林委員就南星計畫區自由貿易港區用地填海造陸工程遭不當及可能之違法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約 106 公頃，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開發，第一期環境影響評估已通過，第二期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刻正審查中。二期預定地因尚有掩埋容積，且未達到「高雄市南星計畫中期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掩埋高程，故目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仍將所屬南區、中區、仁武、岡山焚化爐底渣及南區、中區、仁武飛灰固化物進場掩埋，預計於民國 103 年 2 月停止進場。
- 二、行政院環保署於本（102）年 4 月 12 日派員前往南星計畫區內媒體報導填築廢棄物之漁塭督察，現勘棄置之藥劑空玻璃瓶、針筒、齒模等已清除，現場已無堆置廢棄物。環保局說明南星計畫區內營建廢棄物填築作業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停止，為防止本年 1 月 4 日才完成強制拆除之侵占戶漁塭復養，該局於同年 1 月 9 日至 2 月 6 日曾將清運家戶不可燃廢棄物 10 車次約 26.63 公噸填築廢魚塭；另自本年 4 月 3 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發現傾倒廢棄物中夾雜藥罐、針筒、齒模等，該局亦於同年 8 日、9 日及 10 日派員將漁塭傾倒之不可燃廢棄物連同土方一併運至高雄市新世紀土資場、南星計畫灰渣掩埋場及大寮鄉區域性垃圾掩埋場處理，共清除 132.61 公噸，詳細清點現場及外運清出之藥劑空玻璃瓶約有 26 個，不含針頭之 20ml 塑膠注射針筒 3 支及石膏齒模 2 個，惟均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且已追查來源，就疏失人員進行處分。
- 三、本案南星計畫發現棄置藥劑空玻璃瓶、針筒、齒模等應屬突發事件，行政院環保署已責成環保局加強清潔隊員教育訓練，並加強該計畫區地下水質監測。另法務部為加強對於環保犯罪查緝，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頒布「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執行方案」，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環保犯罪查緝專責小組，設立緊急通報系統與建立各式聯繫平臺，以發揮團隊合作迅速打擊環保犯罪之效果。本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獲知上開情事，已依該方案規定辦理。

(一一七)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金融機構辦理對弱勢團體捐款免除捐

款者 ATM 轉帳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42）

魏委員就金融機構辦理對弱勢團體捐款免除捐款者 ATM 轉帳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銀行對臨櫃匯款或 ATM 轉帳手續費之收取，係銀行基於提供金融服務所需支出營業成本之考量；基於尊重市場機制原則，本會並未強制規定銀行是否收取及收取標準，而係由金融機構衡酌其資金及作業成本而訂定。
- 二、由於受捐助機構眾多，銀行難以辨識款項用途及受捐助單位之性質，在無受捐助者公益性認證機制之前提下，尚難即要求銀行全面性針對特定捐款予以免收手續費。
- 三、惟針對特定公益或救災活動，銀行仍得以自發性或透過公會發動各銀行響應，由銀行以免收捐款手續費方式，自行吸收手續費成本，協助匯集各地之善心捐款，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如對於莫拉克風災等捐款專戶，均有手續費減免專案。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健全電子商務產業環境，提高網購交易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2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31）

謝委員就健全電子商務產業環境，提高網購交易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經濟部目前已制定「電子商務交易安全規範」，提供電子商務業者參考。信用卡係網路交易之重要支付工具之一，為確保信用卡網路交易之安全性，信用卡發卡機構已針對各種交易類型，採用多樣化之風險控管機制。諸如，請特約商店提供卡片背面未 3 碼；或針對與持卡人日常交易習慣不同之大額交易進行手機或簡訊確認等。
- 二、現行由信用卡業務機構採行之 3D Secure 機制，係各信用卡組織（如 Visa、Mastercard 等）為強化網路交易之安全性，向全球會員機構推行之網路驗證機制（目前國內前 10 大信用卡發卡機構，計有 7 家已採行該機制）。而上開機制需由信用卡業務機構、網路商店及消費者「同時採用」方得成立，爰該機制可能因網路商店或消費者未能配合，致相關機制無法運行。
- 三、鑑於網路交易安全除涉及信用卡業務機構外，尚需網路商店（加強對消費者資訊之保護、自行研發或配合金融機構導入相關交易驗證機制）及消費者（參加相關交易驗證機制）之配合，金管會已督請銀行公會著手研議多元化之網路交易認證機制供持卡人選擇使用，以進一步強化持卡人網路交易之權益。另金管會將持續向持卡人宣導，如持卡人遭盜刷時，可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3 條規定，向發卡機構申請爭議帳款處理，而無需負擔該筆偽冒交易之損失。

(一一九)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各地公共建設以當地特色標誌或其他適合方式取代現行由行政首長落款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2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29)

楊委員建議各地公共建設以當地特色標誌或其他適合方式取代現行由行政首長落款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報載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就該市公共建設四處可見首長落款，決定去除政治人物落款，以還給公共建設乾淨門面一事，經該局查復如下，係為型塑新北市及各區之特色，考量研議於該市、各區與其他行政區域之區界設置入口意象，並對現已設置之意象及公共設施予以美化、整齊市容。
- 二、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依行政院工程會訂定之「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2 項及第 8 點第 2 項規定，應設置竣工銘牌，其基本內容為工程計畫或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竣工日期、工程建造金額及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另有關機關首長於公有公共設施落款題名，查目前並無相關法令規定。

(一二〇)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臺鐵、高鐵、捷運、機場等無障礙電梯點字設置，有高達 6 成不合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14)

林委員針對臺鐵、高鐵、捷運、機場等無障礙電梯點字設置，有高達 6 成不合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臺鐵局已責成各車站，針對無障礙電梯點字進行全面檢視，未符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406.6「點字標示」規定者，於今（102）年 6 月底改善完成。臺鐵局近年來除積極推動各項無障礙軟硬體設施之建置外，並成立「通用設計委員會」研擬專用無障礙通用設計準則，期提供更好的無障礙站場環境。其中車站無障礙電梯設置部分，截至目前已完成車站 63 站，施工中 27 站，預計 102 年底完工，屆時完成車站共計 90 站，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的 84.9%。至 106 年底各項鐵路建設計畫完成後，共 129 站，可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 96.2%。
- 二、台灣高鐵公司已於本（102）年 5 月底，將高鐵各車站無障礙電梯點字設置引導增修完成。
- 三、臺北捷運公司所屬場站（含貓纜、小巨蛋）無障礙電梯計有 312 台，經查點字標示設置位置不符者 123 台，係屬 97 年以前建造之無障礙電梯，目前臺北捷運各站無障礙電梯點字貼片，採

用注音點字系統。臺北捷運公司所有無障礙電梯每年均依法完成年度安全檢查，並取得使用許可證，對於前述不符規定者，正評估改善之可行性。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共 38 站，無障礙電梯計 95 台，其中共 37 站（不含南岡山站）係於 97 年才開始營運，建設時無障礙電梯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內政部 90 年 9 月 25 日公佈）建置。另紅線之南岡山站係於 101 年通車，該站 2 台無障礙電梯點字標示，已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建置。目前高雄捷運各站無障礙電梯點字貼片，係採用注音點字系統，高雄捷運公司已就其正確性進行查核中，倘有不符者，儘速研議改善。

四、本部民用航空局已於本（102）年 5 月 20 日，完成清查所屬 16 個航空站旅客用無障礙電梯設備點字設施，是否符合相關規範。清查結果為目前所屬 16 個航空站，共有 10 個航空站設有電梯設備，其中金門、臺東及嘉義等 3 個航空站電梯點字設施符合規範，其他臺北、高雄、馬公、花蓮、臺南、臺中及恆春等 7 個航空站未符合規範，均將於今（102）年 6 月底前完成改善。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高速公路用路人誤闖 ETC 車道人數增加，應對誤闖次數高之路段進行動線檢討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39）

羅委員針對高速公路用路人誤闖 ETC 車道人數增加，應對誤闖次數高之路段進行動線檢討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高速公路在進入收費站 ETC 車道前，均已設置明顯交通標誌及標線，目前本部高速公路局已針對誤闖次數高的收費站，對其交通工程標誌及標線設施進行個別檢討，加強標誌辨識及宣導以改善誤闖情況。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性侵犯假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20）

一、本部肩負國家整體刑事政策使命，針對性侵害犯，除絕對尊重專業醫師對其再犯危險有無顯著降低之評估外，亦基於防衛社會安全及整體刑事政策之考量，對其前科紀錄、本次犯行及社會對其假釋之觀感等詳加斟酌，確實嚴格把關；而針對性侵害犯出獄後再犯性侵罪者，均以刑罰嚇阻方式，將其與社會隔離。

二、由於性侵害犯之犯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故基於防衛社會之考量，現行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4 項均有不適用假釋之規定。

三、統計 97 年至 101 年性侵害受刑人出獄人數為 3,331 人，其中假釋出獄人數為 1,436 人，而於假釋中或假釋期滿後，再犯罪者計 308 人，再犯率為 9.2%，再犯性侵害案件為 37 人，又再犯率為 1.1%【所有性侵犯再犯罪者計 821 人，5 年再犯率為 24.6%（再犯同為性侵害罪名為 3.1%）】。相較於近 5 年整體出獄人截至 101 年底止之再犯率為 39.3%（出獄 180,703 人，再犯 71,078 人），顯見性侵害犯出獄再犯率相對低於整體出獄人之再犯率。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推動更生人回歸社會之職業訓練課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2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39）

許委員就推動更生人回歸社會之職業訓練課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更生人自立更生，法務部除協調行政院勞委會將更生人納入「促進就業對象」及「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對象」，協助更生人免費或減免費用參加公立就業服務與技訓機構辦理之技能訓練與檢定外，並推動下列具體措施：

（一）針對市場就業需求，結合矯正機關、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就業服務中心及民間企業、團體，引進專業師資，於各監所開辦收容人技能訓練班。

（二）民國 100 年及 101 年結合原行政院青輔會合辦「電銲班」及「銑床技訓班」等更生人技訓班，對於完訓學員提供就業機會及協助技能檢定或就業輔導，並合作推動「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推薦受保護更生少年及更生人子女參加，以協助習得一技之長。

（三）於更生人安置處所開辦職能訓練班，計有苗栗輔導村「客家傳統小吃訓練班」、基隆藥癮者復健中心及臺南輔導所「手工香皂製作班」、高雄展夢家園「麵食烘焙職能訓練班」與屏東輔導所「香腸技訓班」，101 年計有 66 名安置個案參訓。

二、另法務部各矯正機關除藉由傳統工藝製作協助收容人習得實用之謀生技能外，並自 93 年起督導各矯正機關陸續開辦收容人各項傳統工藝技能訓練，傳承臺灣本土瀕臨失傳之傳統工藝，以延續民間具有特色、即將失傳之傳統工藝，並振興地方傳統產業與傳承文化資源。101 年計開辦 78 個技能訓練班次，參訓收容人計 1,016 人，並以訓練成果，積極參與地方民俗節慶、產業文化活動等，尤以連續四年獲得花燈競賽燈王殊榮，獲得各界肯定，除提升參訓收容人之自信心外，並協助振興地方產業文化，達到在地生根之目標。

另該部業建構「傳統工藝傳承專輯網站」，將各項傳統工藝之歷史性、獨特性特色、保存意義、師資及技法製作流程，以文字與影像等方式呈現，為傳統文化傳承盡一份心力。

三、為鼓勵弱勢失業勞工提升就業職能，行政院勞委會就符合更生保護人等特定對象者參加職業訓練，全額補助其訓練費用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又鑑於更生人之興趣及需求不同，更生人可依個人興趣或需求選擇訓練課程，以獲得一技之長，促使其順利就業復歸社會，並在學習過程中提供個案管理員等專案人員協助及輔導。查更生人參加上述相關職業訓練，100 年計

307 人、101 年計 281 人、本（102）年截至 3 月底計 40 人。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扶植遊艇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2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38）

陳委員就扶植遊艇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提高遊艇製造業之國際競爭力，行政院已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核定「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高雄港市再造方案」，將遊艇製造產業列為推動重點，據此高雄市政府選定南星計畫區發展為遊艇產業園區，整合遊艇產業製造、五金零件及物流等上中下游產業，形成產業聚落。又為進一步扶植遊艇產業，行政院亦已於 99 年核定「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針對遊艇活動需求、遊艇活動資訊、簡化 CIQS 作業程序、遊艇基地之建置、完備遊艇活動秩序及法制作業等面向，提出具體推動策略，全面推廣遊艇活動，期提升多元化國人之休閒活動，活絡遊艇活動相關經濟與觀光事業。此外，為吸引國際消費者及外籍遊艇來臺，經濟部將與高雄市政府共同主辦「2014 臺灣國際遊艇展」，展出遊艇相關零組件、船舶設計、航海儀器等項目；未來相關機關亦將持續與高雄市政府合作推動，以帶動觀光產業及遊艇製造業之發展。
- 二、鑑於國內遊艇業者計 36 家，其中 22 家位於高雄，高雄地區已成為我國主要之遊艇產業聚落，經濟部已積極推動遊艇產業措施如下：
 - （一）培育設計人才：與船舶及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合作舉辦遊艇設計實務交流會，廣邀產業技術人員共同參與，迄今已於高雄及臺北舉辦 11 場次，共計 289 名學員與會討論，以精進國內人才之專業學識及技能。另為培育造船產業科技人才，國內目前已有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等學校，每年提供約上百位大學部學生及上百位之碩博士高階研發設計人才。
 - （二）提升技術能量：推動「船舶產業輔導計畫」輔導業者進行結構強度計算及振動噪音量測等，於 101 年度已完成 12 項輔導案，對於提升臺灣遊艇建造之品質及附加價值，均有實質助益。目前國內部分業者如中信集團成立之高鼎遊艇公司，所建造之巨型鋼鋁質豪華遊艇，以「MIT」品牌行銷國際，屢創佳績。
 - （三）推廣國際認證：促成船舶及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與國際 RINA 船級協會認證機構共同合作，輔導國內業者取得國際認證遊艇 14 艘。
 - （四）建立專用設施：於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啟用遊艇下水設施，可承載總重 300 公噸及總長 150 英尺之遊艇，每年完成約 140 艘遊艇之吊放作業，目前高屏地區業者，皆運用此設施完成下水作業。
 - （五）媒合產業商機：建置完成「遊艇交易資訊平台」，以利整合國內外船舶交易資訊供潛在買主查詢，有益於發展遊艇水上活動及活絡遊艇交易市場。

(六)未來工作重點：為提升遊艇設計水準，將協同船舶及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辦理第 2 屆 YDC 遊艇設計競賽；又為因應全球節能減碳趨勢，持續進行綠能船舶之規劃與開發，並實地應用於國內觀光水域；邀請國際知名媒體針對國內產業進行相關報導，並藉此將國內遊艇精湛技藝，推廣至世界；協助遊艇廠商進駐南星計畫遊艇專區，以形成更多產業聚落，提升我國遊艇五金產業之競爭力，並以此優勢切入國際供應鏈。

三、有關高雄港商港範圍之遊艇碼頭興建，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將視業者需求，檢討適當之碼頭及水域，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目前高雄港務分公司已同意提供 13~15 號碼頭水域，由高雄市政府設置岸水、岸電及網路服務，規劃 75~90 呎遊艇泊位 8 席。

短期另規劃 22 號碼頭北側水域，由民間投資興建遊艇專用碼頭，並已於本（102）年 1 月 9 日開標，後續將配合「2014 臺灣國際遊艇展」及高雄世貿展覽中心施工期程動工興建，預定興建遊艇泊位 26 席。又為提升高雄港舊港區內愛河灣、22 號碼頭北側水域、第三船渠水域未來推動遊艇碼頭之休憩品質，高雄港務分公司亦多次洽請高雄市政府加強新光大排、鹽埕大排等市區排水水質，為將舉辦之臺灣國際遊艇展及未來中、長期遊艇活動發展提供良好之水域環境。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現行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定珍貴樹木、特定紀念樹木之保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57）

陳委員就現行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定珍貴樹木、特定紀念樹木之保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國有林班地範圍之林木，係由行政院農委會依「森林法」相關規定予以管理保護。

至公有林、私有林及城鄉市樹木之資源，由地方政府主管監督管理，依相關法令規定保護。為維護城鄉之珍貴樹木資源，目前已有臺北市、新北市等 16 個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制（訂）定相關樹木保護自治法規。對於達一定標準之樹木，如樹齡 50 年至 100 年、胸高直徑 0.8 米至 1.5 米、樹圍 2.5 米至 4.7 米或具特殊意義之樹木，由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公告列管保護，並訂有相關罰則及獎勵措施。另金門縣等 4 地方政府亦已擬具草案，依法規審議程序送地方議會審查中；至其他尚未訂定者，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將積極輔導辦理。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珍貴樹木之保育工作，如日常管理、疾病治療及教育宣導等，今後亦將請地方政府運用計畫經費，持續保護珍貴樹木。

二、行政院環保署針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其開發過程倘涉及珍貴樹木、特定紀念樹木之保護問題，於辦理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會議時，均邀集行政院農委會及相關機關與會，將該會及相關機關依權責所提意見，納入審查討論事項處理研議，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 三、針對行道樹及特定保護樹種之養護管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訂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行道樹植栽養護管理要點」及相關施工說明書，明確規定。依該要點第 11 點規定，該總局轄管公路之行道樹，經農林單位或各地方政府認定公告為「受保護樹木」者，依其訂定之相關法規辦理，其餘部分悉依該要點第 4 點規定管養。另交通部就國道拓寬或交流道之增建，於可行性評估階段即納入生態考量，儘量避開生態敏感地區，以降低施工對環境之干擾，並於環境影響評估時，辦理施工路段之生態調查，如有保育類動物或稀有珍貴植物，於規劃設計階段即配合生物特性擬訂對策減輕影響，包括：縮小施工範圍、採用環境衝擊較低之生態工法、設置保護隔離設施或引導動物遷移及辦理植物移植等。關於就地保護或移植利用之植栽，承商均須施工前會同工程司現場勘查確認植種數量，拍照記錄存證以憑施工及查核。施工期間就地保護植栽如有受損，依契約罰則處置；其移植未成活者不予計價。此外，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亦擬訂植物保護及移植工程等施工技術規範，以提昇施工品質，落實生態環境保護。
- 四、本案有關國防單位未落實珍貴樹木維護一節，案涉土地為台糖公司借予國防部眷村使用範圍，屬「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內歸還土地，其拆除工程計畫經該部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核定。台糖公司高雄區處於本（102）年 2 月 23 日致函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表示，該土地點還後即辦理建築開發，故要求國防部清除全部地上物；另敘明案內土地之地上物為果樹、榕樹、黑板樹、雜樹木等較不具經濟價值，就其砍除或遷移方式，請該部向市政府主管單位申請；嗣經該部聯繫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協助調查該土地上是否有無列管珍貴樹木，該局查復無列管珍貴樹木，且現有土地上大樹屬土地所有權人權責，該部爰依台糖公司意見清除現有大樹，以利土地歸還及後續該公司建築開發作業。關於本案民眾於該部執行拆除工程期間，向高雄市政府 1999 話務中心反映老樹遭砍除部分，未來陸軍第八軍團後續辦理執行眷村拆除工程前，將主動邀集高雄市政府主管單位協助調查土地範圍內樹木清查作業，並規劃樹木保留或移植計畫後，再執行拆除作業，以確實維護生態環境。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設計兼職工作機制提供照顧幼兒婦女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63）

邱委員就設計兼職工作機制提供照顧幼兒婦女就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生育率降低對國家發展可能造成之影響，政府刻正依「人口政策白皮書」規劃方向，積極推動各項措施，包括研議鼓勵婚育配合措施、建立友善職場環境、建構完善社會環境、建構幼托支持體系，以及提供相關經濟支持，諸如保母托育費用補助、育兒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5 歲幼兒免學費及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等，俾減輕家庭負擔、改善生（養）育子女之環境等，以緩解少子女化現象。
- 二、另為協助婦女就業並兼顧家庭與工作，政府業透過推動企業托兒措施完善托育機制、地方政府

成立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措施資源整合溝通平臺、主動協助事業單位協調托兒措施之合理方案、推動彈性工時制度與普及化托育措施、表揚提出有效創新托兒方案之企業，以及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建立友善家庭職場環境之企業文化等多項具體作為，期藉由公、私部門合作，提升國人結婚、生育意願。

- 三、至邱委員建議研議工作切割分配機制一節，查「勞動基準法」現行之工時規定，於保障勞工權益並兼顧企業經營彈性需求之考量下，訂有 2 週、4 週或 8 週彈性工時規範，使企業有效運用人力，已具有相當程度之彈性空間，勞雇雙方亦得於不違反勞動法令前提下，協商議定減少工作時間、調整工作時間或彈性請假，落實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之目標。另為加強宣導企業重視員工之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行政院勞委會每年度均於各縣（市）分區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除提供各項工時排定方式供企業參考外，並鼓勵勞資協商降低法定工作時間與建立彈性工時制度。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墾丁悠活渡假村停業恐影響已付費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64）

邱委員就墾丁悠活渡假村停業恐影響已付費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 6 條規定，消費者保護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地方為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本案消費者保護之主管機關中央為交通部（觀光局），地方為屏東縣政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依同法第 41 條為政策研擬及督導單位。
- 二、有關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以下簡稱悠活渡假村）經媒體披露未經環評而涉嫌違規經營旅館業一案，行政院消保處基於維護消費者權益，除立即通知屏東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儘速瞭解悠活渡假村預約住宿情形、發售住宿券數量及對消費者權益有何補救因應措施等，並函請旅宿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督促屏東縣政府重視消費者權益問題另交通部觀光局已於本（102）年 5 月 10 日責成屏東縣政府依消保法規定，要求並協助業者妥適處理，避免消費者權益受損。
- 三、另該事件發生後，行政院消保處亦隨即進行瞭解各地受理消費爭議之情形，截至本年 5 月 8 日止，除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有少數零星電話諮詢外，尚無消費者因權益受損而提出申訴案件，惟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保處仍主動與悠活渡假村業者聯繫，督促業者應依消保法之規定，儘速研議因應對策，俾能妥適處理可能發生之消費爭議，同時於 5 月 8 日發布新聞稿，提醒消費者注意，如因該事件受有權益損害，可依消保法規定辦理申訴、調解，或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一二八)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清境風景特定區開發計畫及民宿違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33)

江委員就清境風景特定區開發計畫及民宿違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南投縣政府基於清境農場開發密集，加上近年來廬山災害、霧社水庫淤積，自然危機逐漸逼近，考量土地管制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爰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之規定，以 102 年 3 月 11 日函檢送「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申請書，向內政部提出新訂都市計畫之申請，以落實國土保育政策、管制人為不當開發、強化中部山域特色、提振公共服務水準等目的。
- 二、內政部就審視申請書內容後，以 102 年 3 月 28 日函復該府略以：
 - (一)內政部目前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依據 101 年 2 月 9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05 次審查會議討論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政策檢討方向，決議：「考量過去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案件大多零星個案提出申請，故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併同研擬都市發展政策，如確有調整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需求者，亦應一併以全市（縣）觀點進行規劃分析，研擬全市（縣）都市計畫整體發展構想，並擬定都市發展總量及成長管理措施（包括：區位、速度、時間、品質及型態等），以引導空間有秩序發展；且各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不得零星提出申請。」，且「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中已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規模及成長管理措施等事項表明，並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者，各該區域計畫內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案件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毋需再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經查貴府刻辦理南投縣區域計畫擬定作業，請貴府配合將本案納入該區域計畫案內一併研議，俾透過整體性觀點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及構想。
 - (二)惟本案倘經貴府評估仍有先行辦理之急迫性，請貴府依據內政部 101 年 6 月 21 日函頒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及 101 年 10 月 15 日函送查核表，按後附書、圖型式審查意見補充或修正本案申請書內容後，送該部營建署查核。
- 三、南投縣政府復以 102 年 4 月 30 日函檢送修正後申請書到內政部營建署。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地區，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就是否位於限制發展地區或條件發展地區先行審核，並將審核意見併同申請書向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報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部區委會）審議通過後，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為釐清各機關涉及行政業務部分，並強化後續審查效率，內政部營建署訂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召開本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以就土地使用管理及規劃、程序等相關問題加以釐清，俾以及早確立本案後續土地使用管理方式。

四、本案後續倘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認為應採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管理，因徵得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之程序，屬可行性規劃階段，是有關實質計畫內容、都市計畫圖、土地開發方式及時程等，仍須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進行審議及核定。併予敘明。

五、另有關違建部分：

(一)有關南投縣清境地區違章建築處理，前經內政部納入「100 年內政部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計畫」之專案考核，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及 9 日兩天邀集該部地政司、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等相關單位實地了解清境地區違章建築查報、拆除及其他相關裁罰辦理情形，並於 101 年 2 月 9 日召開專案考核檢討會議，內政部並以 101 年 2 月 21 日函檢送該專案考核檢討會議紀錄結論，請南投縣政府依內政部建議改進措施賡續處理清境地區之違章建築。

(二)另查南投縣政府業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訂定清境地區新及既存違章建築劃分日期為 101 年 1 月 1 日，該府並已訂定「南投縣政府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執行計畫」，內政部將持續督促南投縣政府按上開計畫加強執行。

(一二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為避免重蹈食蛇龜在中國大陸與東南亞被滅絕命運，要求應於一個月內將翡翠水庫周圍區域劃定為「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53)

丁委員就為避免重蹈食蛇龜在中國大陸與東南亞被滅絕命運，要求應於一個月內將翡翠水庫周圍區域劃定為「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下稱本會）查復如下：

- 一、食蛇龜分布於臺灣本島低海拔靠近山區丘陵地區，尤以臺灣北部、中部、恆春半島和花東一帶山區較為常見。食蛇龜已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為保育類之珍貴稀有野生動物，違法獵捕、宰殺者，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1 條可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
- 二、本會林務局業於 102 年 4 月 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翡翠水庫食蛇龜保護區域設置規劃研商會議」，會中並決議請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翡翠水庫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本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組成聯合查緝執法小組，加強區內巡視以有效嚇阻盜獵者，並拆除陷阱獵具。
- 三、另臺北市府翡翠水庫管理局正彙整食蛇龜及其它動植物物種調查資料，預計 6 月將可完成保護區保育計畫草案。後續將儘速依程序召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議審查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事宜。

(一三〇)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年金改革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48)

本案質詢所提如將支領一次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優惠存款改採「級距式」下調公式，應做更細緻的規劃，以免造成相對的不公平一節，因涉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規劃，係屬銓敘部主管權責，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 102 年 5 月 27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200355862 號書函轉請該部研處逕復。

(一三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停發退休軍公教月退休金在兩萬元以上之年終慰問金，此政策對於相對弱勢之士官兵階層影響最大，建議提高金額標準或者訂定特別條款方式，研議補救之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47)

一、鑒於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向須通盤衡酌政府財政，以及符合慰問之本意，101 年是項慰問金經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進行檢討，並依貴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等 2 類人員為發給對象，本院並據以訂頒「一百零一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於 102 年 1 月 24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20022159 號函周知各機關據以辦理在案。又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貴院也要求 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之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貴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二、綜上，本案所提建議，因涉及貴院所做通案決議內容之執行，業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錄案，並持續蒐集各方意見進行評估研議，務求研訂之制度化調整機制能符合照顧及關懷之慰問意旨。

(一三二)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將行動電源列為應施檢驗項目，納入商品檢驗法管理並要求業者應依規定附完整中文標示、說明書及警語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55)

丁委員就政府應將行動電源列為應施檢驗項目，納入商品檢驗法管理並要求業者應依規定附完整中文標示、說明書及警語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行動電源商品係屬 3C 商品之零組件，依「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應標示「商品名稱及型號」、「額定電壓」、「功能規格」、「生產國別或地區」及「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地址、電話」，或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進口或代理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 二、有關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查核發現標示及品質檢測不符合規定之行動電源商品，經濟部除已於本（102）年 5 月依「商品標示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要求業者限期改正外，並函請地方政府依規定查處。另亦研議將行動電源、鋰單電池及電池組列為應施檢驗品目，預計 1 年內實施。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雪生就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16）

陳委員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政府為掌握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時效，因此規劃第一階段（特別條例公布前）以現行自貿港區結合鄰近園區先行推動；第二階段（特別條例公布後）則將考量地方稅賦、設置效益、發展腹地、交通便捷等原則，由中央規劃或地方申設辦理，並未排除金馬等地區。
- 二、未來特別條例通過後，金門、澎湖、馬祖等離島地區，均有機會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惟因需特別條例完成立法，屆時懇請委員多加支持。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議經濟部將低壓工商業用戶列為智慧型電表優先換表對象，以符經濟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45）

丁委員就建議經濟部將低壓工商業用戶列為智慧型電表優先換表對象，以符經濟效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依本院 101 年 9 月 3 日核定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期程及建置原則，智慧型電表建置將秉持經濟效益原則，分階段檢核評估後始進行下一階段，並配合時間電價及負載管理等措施，以達成節能減碳目標。初期低壓智慧型電表建置場址將優先考量澎湖低碳島及新竹以北，如科學園區、工業區等電力吃緊地區，以集中驗證智慧型電表建置效益。
- 二、由於台灣屬住商混合型態，倘低壓智慧型電表換裝循國外模式，先集中於工商業用戶後再進行家庭用戶，建置區域將過於分散，難以達成集中驗證智慧型電表建置效益之目的。目前台電公司低壓智慧型電表係於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及澎湖縣部分地區進行，用戶包含小型商場、中小型工廠、商辦大樓及住宅等，預計於今（102）年完成，並進行建置效益評估，以妥

善規劃後續建置地區。

(一三五)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家整體經濟施政方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52)

丁委員就國家整體經濟施政方針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鑒於國內經濟受國際景氣復甦遲緩影響，表現不如預期，行政團隊刻正積極加速落實各項短中長期政策與方案，期能帶領我國突破經濟沉悶之氛圍。此外，政府也將適時提出短期刺激景氣措施，全力提升景氣復甦動能。政府目前重要推動措施包括：

一、提振內需

(一)規劃與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行政院業於本(102)年 4 月 29 日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本方案規劃充分利用我國人力、技術、ICT、區位與兩岸優勢，發展前瞻性之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產加值等經濟活動，並推動產業合作；以「突破法規框架，創新管理機制」為原則，研提「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自由移動」、「開放市場接軌國際」、「打造友善租稅環境」、「提供便捷土地取得」與「建置優質營運環境」5 大推動策略。本案預計將可發揮吸引國內外投資、增加產值、創造就業、促進地方繁榮及與國際接軌等效益。

(二)推動臺商回臺投資：為掌握兩岸簽訂 ECFA 契機，提升產業價值鏈及技術，推動指標性企業回臺投資，行政院核定「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施，提供輔導協助及優惠貸款措施，強化回台投資誘因。101 年 11 月至本年 4 月 29 日止，經濟部已通過 31 件廠商投資申請案件，預計總投資金額約 1,770 億元，可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約 2.7 萬人。

二、推動出口

(一)擴大新興市場出口：經濟部積極於無駐外商務單位之商業大城增設據點，101 年 9 月及 102 年 1 月聖彼得堡台貿中心及科威特台貿中心分別開幕；加爾各答台貿中心已獲印度政府核准設立，現正籌備中。此外，也積極推動整合示範案例，遴選領頭廠商帶領其他廠商，以水平或垂直整合模式共同拓展新興市場。

(二)洽邀買主來台：經濟部將於 10 月 3 日舉辦台歐盟貿易採購洽談會，邀請 80 家年營業額超過 5,000 萬美元歐洲大型買主來台，採購產業鎖定去年主要衰退產品，包括太陽能電池、手機、電腦零組件等，以解決我國對歐洲出口持續衰退的現象。

(三)優化觀光提升質量：交通部推動「102 年旅行臺灣就是現在(Time Taiwan)行銷推廣計畫」，推動具國際潛力觀光活動，創造集客效果；並提供獎勵包機、郵輪等優惠獎勵措施，多元行銷臺灣優質觀光。此外，積極開發高價值客源來臺方面，積極爭取東南亞 5 國(印度、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之新富階級，以及穆斯林市場客源，並簡化大

陸商務客、自由行旅客來臺之申請手續，提高來臺之便利性及誘因。

三、產業升級轉型

(一)推動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以「三業四化」中「製造業服務化」之工具機產業為例，為提升工具機設計能力，本年 3 月台中精機已成立「顧客創值應用中心」，將有助產品設計及系統整合能力之提升，精機中心與中華電信亦於本年 3 月 5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啟動專屬於工具機產業的「機械雲」，業者可藉由網路平台推出各自差異的產品加值、智慧化功能、行銷與售後服務等雲端服務。

(二)落實推動創新經濟與科技轉型：國科會今年 3 月啟動「創新到創業激勵計畫」，結合重量級企業、國際創投家與政府資源，為青年學子的創新加值，提供邁向創業的機會。「創新到創業激勵計畫」規劃執行期程第一期為 5 年，預計每年將投入 6,000 萬至 7,000 萬元的資金，並邀集台積電等 13 家科技、創投、會計、法律界龍頭企業及矽谷創業者共同參與推動。藉由國科會提供創業基金、參與團隊之業師課程安排、技術原型（prototyping）製作、創業初期園區廠房租用優惠與其他行政支援等方式，協助具創新及市場發展潛力及之團隊創業。期望能將台灣豐沛創新動能推向產業，創造就業機會，並拉抬經濟動能。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臺東熱氣球嘉年華成功吸引龐大觀光人潮，其他縣市競相舉辦熱氣球節慶活動，建議將資源有效集中支援具有原創性之節慶活動，以培育出國際級之節慶活動為目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61）

江委員就臺東熱氣球嘉年華成功吸引龐大觀光人潮，其他縣市競相舉辦熱氣球節慶活動，建議將資源有效集中支援具有原創性之節慶活動，以培育出國際級之節慶活動為目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觀光局自 90 年起對於臺灣各縣市大型地方節慶之輔導辦理，均透過遴選方式篩選出臺灣具獨特性暨代表性之活動，為年度國內外行銷推廣主軸之一，並集中資源支援各相關活動，期培育出國際級之節慶活動。本（102）年觀光局為整合臺灣觀光優勢資源成為創造經濟效益的重要動能，規劃開發「亮點旅遊產品」及推動「大型活動（Event）產業化」等作法，業擬定「臺灣觀光年曆」推動計畫，以「臺灣觀光年曆」作為行銷推廣平臺，整合各部會、各縣市、觀光局及所屬管理處計 42 項具代表性之國際級活動及各具潛力之全國級、縣市級與地方級之活動，編製成「臺灣觀光年曆」，臺灣熱氣球嘉年華（臺東熱氣球嘉年華）是唯一獲選為國際級活動並經觀光局補助之熱氣球活動，觀光局並決議不補助其他熱氣球活動經費，以示對該原創性活動之支持。此外觀光局另同意將臺東縣政府於活動期間，加開「台灣好行-縱

谷鹿野線」班次之支出納入相關營運虧損補助範疇內，予以支援。

二、觀光局將持續集中資源支援「臺灣觀光年曆」各項活動，透過創意行銷手法，結合食、衣、住、行、購，營造國際宣傳點、線、面聚焦效益，讓國際旅客感到「天天有活動，處處都感動」，並轉化為來臺旅遊的實際行動，達到集客效果。

(一三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收入來源高度倚賴政府委辦及補助，研究成果缺乏市場價值，經濟部應檢討其財務開創自主能力，並列入績效考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56)

丁委員就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收入來源高度倚賴政府委辦及補助，研究成果缺乏市場價值，經濟部應檢討其財務開創自主能力，並列入績效考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商發院）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成立，98 年 1 月開始營運，營運初期業務重點在建置商業研究能量基磐，並擔任政府智庫，而產業推廣則屬服務性質，故計畫衍生收入有限。近年除持續扮演智庫角色外，並逐步擴展業界服務，協助本土業者與台商提升競爭優勢，拓展國際市場。
- 二、以 101 年度為例，商發院於中國大陸與印尼舉行聯合行銷，促成採購商機 1,090 萬美元；102 年起協助醫療業者建立健康管理整合服務模式、協助餐飲業者進駐國內商圈策略分析及評估中國大陸餐飲拓點、與業者合作進軍亞洲新興市場、承接民營與國營業者委託案，此外，並已規劃進行多項實質輔導商業業者之工作，發揮臺灣在餐飲服務業的優勢，擴展中國大陸市場。
- 三、在財務經營方面，商發院每年收入都呈現正成長，102 年截至 4 月底，收入達新台幣 284,930 千元，已超越去（101）年全年收入。去年 10 月徐重仁董事長率領新經營團隊上任後，更將營運定位調整為「研究為本、發展為主」，聚焦於協助企業發展，預計 102 年自主性收入比率可達 10%，較去年成長 174%。商發院自營運迄今僅 4 年時間，除自訂每年收入均成長目標外，更積極致力財源自籌。
- 四、另經濟部訂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規範」，每年定期辦理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業務監督及績效評估，有關自創財源績效部分，經濟部將列入商發院績效考核依據，並作為評核重點。

(一三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醫院評鑑人力項目公開成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51)

丁委員就醫院評鑑人力項目公開成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已於本署網頁之「醫院資訊公開專區」公開各醫院各項評鑑基準之成績（包括人力項目成績），民眾可逕上網查詢各醫院之人力評鑑結果。
- 二、又為檢討醫院評鑑資訊公開內容，將於近期召開「醫院評鑑資訊公開討論會議」，研議公開醫院評鑑人力項目細部成績之可行性。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主管機關應切實檢討電子病歷政策，訂定合理可行之目標，且政策統籌單位應有實際指揮監督、協調之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44）

丁委員就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政策以來，因計畫及經費不斷修改，以致成效不彰，顯示主管機關總體政策規劃顯有失當，執行面又多有缺失，相關單位整合配合度欠佳，無法發揮綜效，要求主管機關切實檢討，訂定合理可行之政策目標，且政策統籌單位應有實際指揮監督、協調之功能，避免臨時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推動電子病歷可改善民眾就醫之醫療品質，也可使有限之健保資源發揮充分效益，為衛生署既定之政策。衛生署自民國 89 年起即開始規劃相關作業，並陸續推動「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以下簡稱 NHIP）」（民國 96 年起至民國 100 年止）與「加速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計畫」（民國 99 年起至民國 101 年止），經查民國 97 年，因政府推動愛台十二項建設，亟需籌措龐大財源，NHIP 預算被追減 1 億 6,611 萬 4,000 元，後來又於民國 100 年時，預算再被追減 12 億 2,606 萬 3,000 元。此外，「加速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計畫」原規劃總經費 60.4 億元，同樣為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預算被大幅刪減，99 年及 100 年兩年合計只有 9.742 億元；101 年度之預算，雖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改由衛生署「醫療發展基金」支應，但額度只剩下 0.77 億元，與原規劃預算差距甚大，致影響計畫執行之成效。
- 二、電子病歷之發展，係由「電子病歷發展會」進行各方意見之整合規劃，以推動實施電子病歷，衛生署資訊中心實為負責相關之幕僚作業，且組織改造後，即成為正式之編制單位-資訊處。另為發揮推動電子病歷之綜效，加強各單位之配合度，本（102）年 4 月開始，已由衛生署署長親自擔任電子病歷發展會召集人，督導及策劃電子病歷相關醫療、技術、資訊安全、法律及獎勵配套措施等事宜。
- 三、衛生署刻正研擬「台灣健康雲」計畫草案，擬發展電子病歷雲端服務，增加國內醫療院所推動電子病歷之意願，並規劃由衛生署「醫療發展基金」支應辦理「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且目前已多方籌措所需財源，基於經費取得有限，預期 4 年內合理可行之目標如下：
 - （一）民國 102 年完成「雲端電子病歷索引中心」與「電子病歷雲端閘道器服務中心」測試與營運，並導入 100 家衛生所與前開服務中心連結及實行調閱之基礎功能。

(二)民國 103 年累計導入 300 家衛生所與電子病歷雲端閘道器服務中心連結及實行調閱之基礎功能，另外導入 500 家診所與前開服務中心連結及實行調閱之基礎功能。

(三)民國 104 年累計導入 2,000 家診所與電子病歷雲端閘道器服務中心連結及實行調閱之基礎功能。

(四)民國 105 年累計完成全國 500 家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並累計導入 5,000 家診所與電子病歷雲端閘道器服務中心連結及實行調閱之基礎功能。

(一四〇)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勞委會針對關廠工人案應即撤告並停止追討代墊款，履行不會向勞工追討之承諾，並拿出辦法解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98)

黃委員就「勞委會就關廠工人案應即撤告並停止追討代墊款，履行不會向勞工追討之承諾，並拿出辦法解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民國 85 年間聯福等公司無預警關廠，導致所屬員工權益受損且生活陷入困境，為協助該等勞工，本會積極研商各種可行方案，遂於 86 年間訂頒「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總計有 1,105 戶完成申貸，撥出金額為新臺幣 7 億餘元。民國 94 年本會陳前主委菊為確認本案法律性質，曾對其中有資力之 10 名勞工追償，並向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其中 3 人提出異議，經民事訴訟判決本會勝訴在案，由法院確認為私法借貸關係。
- 二、鑑於民法請求權時效 15 年已屆至，本會為保全國家債權，只得依法追償，至 102 年 4 月底止，總計已有 557 戶還款，548 戶逾貸，應收本金及利息高達新台幣 3 億餘元。
- 三、為保障就業安定基金債權免於貸款請求權時效消滅，且對債權有應善盡善良管理人權責，故對國家債權保全須有所作為，以免損及國民及國家權益，爰辦理追償作業。且本會於 101 年 8 月起，即依與勞工代表協商之決議事項，辦理二次合意停止訴訟（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最多僅能辦理二次），期間並持續與勞工溝通、協商。另查，本會如撤回對於關廠工人之告訴，機關及承辦人員恐有涉及刑法第 131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虞。
- 四、現任潘主任委員上任後，指示組成專案小組及專家學者會議研議可行方案，擬訂「關廠歇業經濟困難勞工紓困補貼實施要點」，並於 102 年 4 月 18 日頒訂實施。該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因經濟困難致未完全清償貸款之貸款人、已死亡貸款人之繼承人、以及貸款人之連帶保證人；補助標準係依貸款人經濟困難程度及身心障礙者等差異，給予 90%、80%或 70%之不同補貼比率，並得考量貸款人為長期失業者或其他特殊情事，酌予提高補貼比率，最高可達全額之補貼。另該要點亦增加訴訟外和解程序，以達「以和解替代訴訟」目的，藉此協助未完全清償貸款且有經濟困難之貸款勞工，得以透過訴訟外和解程序，緩解出庭的壓力，此除可簡化和解所需程序，亦可減緩勞工面對司法程序之心理障礙。

五、自要點頒訂以來，本會積極處理本案，為讓逾貸勞工瞭解補貼內容及申請方式，除已舉辦 3 場說明會外，另於桃園、中壢、頭份等地進行定點說明及收件，因考量若干逾貸勞工年齡較長，外出不便，故結合就業服務中心、地方政府勞政與社政單位相關人員，完成 548 戶逾貸勞工之到宅訪視；截至 5 月 22 日止，已有 25 件經審核通過補貼在案。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01）

黃委員昭順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免試入學可能造成公立優質名校的平庸化，卻造就私立明星中學的興起，說明如下：

（一）面對新世代的挑戰，僅以學科考試為主的學習與教學現場，已無法滿足年輕一代需要更多元能力的培養，因此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讓學生適性揚才。從而成就每一個孩子之願景，在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多元進路、優質銜接及適性揚才，以厚植國家競爭力。

（二）為舒緩國中學生升學考試壓力，提供更多的免試入學機會，自 103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高職及五專以「免試入學」為主要入學管道，各免試就學區應提供至少 75%以上之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另保留 0 至 25%名額辦理「特色招生」，提供部分學生透過學科或術科考試進入高中職或五專就讀，讓學生有展現其不同優勢能力的機會。不論是免試或考試，均希望導引學生朝其性向、興趣與能力發展。

（三）明星學校或是傳統名校並非政府所訂定或授予，是歷史與社會自然形成的結果。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理想願景之一，即為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後期中等教育，使處處都有獲學生及其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的優質高中職；所以，教育部持續透過高中職優質化方案、均質化方案、大學校院協助高中職優質精進計畫及推動優質高中職認證等措施，以落實校校優質、區域均質的理念；同時，教育部將積極落實宣導措施，強調校校優質等觀念，務期於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多數學生能透過免試入學，適性就近選讀優質的高中職校。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透過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提供所有國中畢業生就學之機會；為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相關作業之推動，教育部並將建立「選填志願輔導平臺網」，提供相關公開資訊，加強國中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使學生選其所適，愛其所選；因此，十二年國教積極致力於「扶助弱勢、珍惜精英、重視多數」方向努力，改變以往眾星拱月的明星高中思維，邁向群星爭輝以校校是明星之目標。

二、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學費政策，在經費有限情況下將造成排擠效應一節，說明如下：

- (一)學校有公私立之別，但保障與照顧學生受教權益則無公私立之分，高級中等教育的發展主軸在於「適性揚才」，政府推動免學費政策即是鼓勵學生均能「適性就學」，不因家庭經濟因素、學費負擔考量而限制選讀公立或私立學校，而以尊重學生選擇理想科別之意願為目標，真正落實適性導向的生涯規劃，發展個人專長及自我特色。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九年國民教育之延伸，後三年的高級中等教育秉承九年國民教育的基礎，規劃「普及、免學費、非強迫入學、免試為主」之實施內涵，免學費政策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三年與前九年國民教育相同，為國民享有的權利，國家應盡的義務，基於教育機會均等，不因學生家境差異選讀公立或私立學校，所有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均為適用對象。
- (三)全面實施免學費之經費，教育部將本「零基預算」原則先行調整籌編，亦採「統籌調度，確保無虞」原則辦理；因此，不會因實施免學費政策而排擠其他教育經費。另配合國內少子女化趨勢，實施免學費方案所需經費自 104 會計年度後將逐年下降，爰「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保障之教育經費預算餘額，在依法「應優先用於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定下，可調整用於促進學校均優質發展、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等計畫，將有助於全面提升後期中等教育品質，俾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永續推動。
- (四)另教育部亦將依據各方案所訂定之目標，妥善規劃財源並落實權責劃分，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此外，教育部除透過行政院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列管，按月填報經費執行情形，並每月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業務協調暨管考會議」檢討辦理成效，加強對計畫與預算執行的監督及考核，持續追蹤管考以落實經費專款專用。

三、有關學校及課綱是否準備好一節，說明如下：

- (一)課程發展是隨社會變遷與國家發展的需要，在既有基礎上不斷調整與修訂的持續發展歷程，非斷裂式的「全有」或「全無」的嫁接。103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第一波課綱已準備就緒，第二波課綱亦已展開嚴謹的研修工作。第一波課程綱要研發規劃可分為三階段進程：
 - 1. 第一階段「嚴謹研發」（93-96 年）：93 年即已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第一波中小學課程綱要的研發。
 - (1)93 年將「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納入施政主軸：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
 - (2)95 年發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指引」：透過基礎研究，界定 12 歲、15 歲、18 歲之十二年各教育階段學生基本能力。
 - (3)96 年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提出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實施方案，讓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後期中等教育學生之能力得以銜接，課程內涵得以統整。
 - 2. 第二階段「落實推動」（97-100 年）：第一波中小學課綱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理念與目標。教育部基於以學生為主體、尊重學生發展差異、提升國民素質、課程連貫統整之精神，完成並實施各教育階段之課綱：

- (1)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97 年公布/100 年度實施）
 - (2)高中課程綱要修訂（97 年公布/99 年度實施）
 - (3)職校群科課程綱要修訂（97 年公布/99 年度實施）
 - (4)綜合高中課程綱要修訂（99 年公布/100 年度實施）
3. 第三階段「精進調整」（101-103 年）：有多項相關措施增益第一波中小學課綱的與時俱進。教育部除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外，尚有多項措施可增益第一波課程綱要能隨十二年國教推動而與時俱進：
- (1)研訂特色課程實施方案，提出學校彈性發展空間
 - (2)進行後期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微調
 - (3)搭配教學活化及適性發展等相關措施
- (二)接續第一波課綱的基礎，第二波課綱也展開嚴謹的研修工作。課程綱要須即在一定時間週期內（約 10 年）進行一個完整階段的研修調整。100 年陸續完成第一波中小學課綱的發布及實施後，即啟動第二波中小學課綱研修工作，以專業研究為基礎，透過系統且嚴謹的研發歷程，將於 103 年 7 月發布第二波中小學課程總綱，並經過重要教法教材研發及課程試行後，預定於 105 年 2 月發布各學習領域/各學科/各群科之課程綱要。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大量陸客來台之 H7N9 流感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46）

- 丁委員就大量大陸旅客來台之 H7N9 流感防治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為防堵 H7N9 流感入侵我國，本署已強化港埠檢疫措施，要求航空公司（國際郵輪亦比照辦理）於自中港澳入境之航機（郵輪）上廣播宣導 H7N9 流感防治措施，且航空公司人員於起飛前或航程中應留意旅客健康狀況，如發現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之旅客，應請其立即配戴口罩，並安排遠離其他旅客之座位，同時告知旅客於入境時應立即向本署疾病管制局檢疫官通報，並提供其旅遊史及接觸史。另於各入境港埠，針對自病例發生地區之入境旅客，經實施體溫篩檢有發燒且有呼吸道症狀者，將其後送至醫院檢查檢驗，至排除感染 H7N9 流感為止。倘經檢驗確認為 H7N9 流感確定病例，立即轉送至應變醫院進行隔離治療。
 - 二、此外，要求領隊及導遊加強對陸客之管理措施，對於來自疫情流行地區的陸客團在台旅遊期間，如有團員出現發燒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導遊與領隊須於 24 小時內通知當地衛生局，並先協助個案至醫院就醫，由醫師臨床判斷是否需要通報及後續處理方式。一旦經檢驗確認為 H7N9 流感確定病例，個案須立即轉送至應變醫院進行隔離治療；同團旅客、導遊、領隊與司機，成為 H7N9 流感確定病例之接觸者，由醫師評估是否預防性投予流感抗病毒藥劑，並由導遊與領隊協助觀察症狀，地方衛生局亦應每日確認及掌握所有接觸者之健康狀況。

- 三、至於自由行陸客之入境管理配套作為部分，交通部觀光局已發函請辦理個人遊之大陸組團社及台灣接待旅行社提供來台陸客「台灣個人遊旅遊健康關心卡」，同時 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訂定「H7N9 流感旅遊健康關懷單」，並請航空公司協助於機上發放提供予自由行陸客，提醒其在台旅遊期間注意個人健康情形，若有出現發燒、咳嗽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及接觸史等相關資訊。
- 四、未來，本署將持續辦理邊境檢疫措施、強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之收治病人整備及大眾衛教宣導等工作，且持續監測疫情發展狀況，並依疫情等級適時提升防治作為，俾有效防杜疫情，確保民眾健康。

(一四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離島醫療資源不足之 H7N9 流感疫情因應及與大陸之訊息交換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43)

丁委員就離島地區醫療資源不足之 H7N9 流感疫情因應及與中國大陸之訊息交換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為使 H7N9 流感病患獲得妥適治療且預防傳播，凡經醫療院所確診之 H7N9 流感病例，均須於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隔離收治，並提供妥善之醫療處置；復查金門、連江及澎湖等縣分別指定「衛生署金門醫院」、「連江縣立醫院」與「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等三家醫院為應變醫院，倘該等縣內有 H7N9 流感確定病例，可於該些醫院進行隔離收治，或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評估須後送回臺治療時，由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協助辦理該等病例之後送及轉診事宜。
- 二、另查本署疾病管制局已依「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就傳染病防治事宜，與中國疾病控制中心建立工作平台及制度化之聯繫管道，積極進行資訊交換、緊急事件通報及處置等事項。本次中國大陸發生 H7N9 流感疫情，中國疾病控制中心即透過上開聯繫管道於第一時間通知該局，後續雙方持續交換疫情訊息。我方並派遣兩名防疫專家赴上海瞭解疫情狀況，陸方也積極協助該兩名專家與當地醫療衛生人員進行 H7N9 流感防治作為及診療經驗之交流。因此，現階段我國與大陸已建立具制度化之疫情溝通平台，於疫情發生時，可以快速進行各項交流與合作。

(一四四)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議興建貢寮至宜蘭大溪段快速道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26)

魏委員就研議興建「貢寮至宜蘭大溪段快速道路」等相關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

如下：

- 一、國道 5 號南下方向於星期六上午及北上方向於星期日下午等尖峰時段，因交通需求集中致出現車多壅塞情形，本部高速公路局已針對國道 5 號南下及北上方向完成大客車優先通行措施，單程較自行開車約可節省 30 分鐘，建議往返宜蘭民眾可多搭乘公共運輸。另每星期日 15-20 時北上方向常態實施高乘載管制，行車時間亦較以往未實施高乘載管制縮短約 30 分鐘。建議乘載 3 人以上之小型車多利用高乘載管制時段，乘載未達 3 人之車輛用路人多利用台 9 或台 2 等替代道路，或儘可能避開尖峰時段。
- 二、本案由於環保署認定不應開發，依環評法若重啟環評，則須縮減規模或避開環境敏感區域（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經再評估，各路線方案仍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地下水管制區內，環保署認定不應開發的情境並無改變，現階段重啟本路段之工程計畫，與環評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及本案環評審查結論恐有不符。惟為釐清行政院及環保署 93 年間認定本案不宜開發之因素是否已有改變情形，本部已責成公路總局定於本（102）年 5 月 31 日，邀集地方民意代表、環保署、水利署及地方相關機關辦理現勘討論。
- 三、另有關委員所提 93 年間本部報院辦理台 2 丙線長泰大溪路段函及行政院、環保署等相關機關核復函影本等文，本部已另行送達委員辦公室卓參。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以房養老政策申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68）

邱委員就以房養老政策申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老人經濟安全，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業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老人將財產交付信託，合先敘明。
- 二、有關 102 年 3 月 1 日開辦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除可協助老人將房屋及其坐落土地，轉化為按月領取之現金外，所提供抵押之不動產，有關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人雖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內政部，惟所有權仍屬老人所有，且老人可以繼續居住於自有住宅，安享老年生活。至財產信託部分，委託人除要繳交簽約手續費、信託管理費外，並須將不動產所有權轉移給受託人，其參與意願勢必不高。
- 三、試辦方案開辦初期，內政部當加強宣導，俾讓民眾瞭解，提高參與意願。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市售醬油檢出致癌化合物，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63）

顏委員就有關市售醬油抽驗檢出 3-單氯丙二醇（3-MCPD）與 4-甲基咪唑（4-MEI）案，

建請政府訂定相關標準並且加強追查，為民眾健康把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衛生機關於媒體報導醬油製造廠疑似製售違規食品時，立即前往疑似涉案之一江食品有限公司進行稽查抽驗，並會同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封存涉疑產品。
- 二、衛生機關即刻抽驗市售醬油類產品 23 件，其中 13 件檢出 3-MCPD 含量超出標準，不符規定產品均為一江食品有限公司所產製，已立即要求業者全面暫停販售所有醬油，除原已封存之產品外，並擴大回收相關產品，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爰引同法第 33 條，將加重處分業者，最高罰鍰新臺幣 15 萬元。
- 三、有關醬油所檢出之 4-MEI，其源自醬油添加之焦糖色素，本署為加強管制焦糖色素之純度及使用範圍，將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針對焦糖色素所含之 4-MEI 及其他不純物訂定規格標準，並訂定各類食品之焦糖色素使用限量。
- 四、本署持續加強進行各項衛生管理與督導衛生局稽查，並呼籲業者應落實自主管理，以保障國人飲食健康安全。

（一四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住院及實習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50）

丁委員就「住院及實習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本會向來認同醫師之工作權益應予加強保障，惟有關「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一案，近年迭經多次開會研商，惟並未獲致共識。依本會 101 年 4 月 18 日「研商『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其職業災害權益保障措施」會議結論第 3 點：在醫師未適用勞動基準法前，由衛生署就醫療相關法規、定型化契約規範，並納入醫療院所評鑑等相關措施因應，以強化醫師職災權益保障。

衛生署因考量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涉及醫師工時計算、人力缺口之替代人力、醫師養成訓練時間、病人就醫等待時間延長、與相關成本投入等問題，基於維護民眾就醫權益、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等角度，考量前揭因素該等配套措施準備期估計亦需相當時間，並非一蹴可幾，需持續開會審慎研議，以尋求兼顧病人醫療權益及醫師勞動條件權益之最優保障，在醫師未適用勞動基準法前，衛生署將就醫療相關法規、定型化契約規範，並納入醫療院所評鑑等相關措施因應，以強化醫師勞動權益保障。本會仍將持續積極協助衛生署研商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之勞動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另查本會公告不適用該法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係指依醫師法規定領有醫師證書者，故已畢業但尚未領有醫師證書之「實習醫師」，非屬本會公告所稱之「醫師」，如其與醫療機構間具有勞雇關係，已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其勞動條件應依該法規定辦理，雇主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令之情事，「實習醫師」可就近洽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或向本會各區勞動檢查所申訴，受理單

位將儘速查處，如確有違法者，將依法處罰，以維勞工權益。

(一四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台灣再爆食品安全事件，粉圓、芋圓、
、板條、黑輪都遭問題澱粉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
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24)

陳委員就針對台灣再爆食品安全事件，粉圓、芋圓、板條、黑輪都遭問題澱粉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案之稽查進度：

(一)稽查可疑之化工原料廠：循順丁烯二酸酐銷售管道，全力追查其流向及用於非法製造化製澱粉之情形，稽查發現化工原料行「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順丁烯二酸酐販售給 37 家下游經銷商，其中 6 家經銷商之順丁烯二酸酐流向 12 家澱粉廠，目前確定含順丁烯二酸澱粉產品之涉案業者包含 3 家經銷商（台榮、和美、冠響）以及 9 家澱粉廠（郭信豐、丸新、協奇、寶森、茂利、嘉南、裕樺、三進、東億）。

(二)稽查澱粉原料廠：全力追查其流向及用於非法製造化製澱粉之情形，同時強力稽查澱粉原料製造及經銷業者。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啟動全國各衛生局，針對所轄澱粉原料廠商進行稽查，源頭阻止非法原料繼續使用。已完成初步清查，共計檢驗 73 件，結果 3 件含少量之順丁烯二酸。其中一件為位於台南市的茂利公司，涉以順丁烯二酸酐製造化製澱粉，並已封存 3440 公斤。其餘兩件衛生局持續追查中。

(三)清查市場：持續抽驗市售產品，並追蹤涉案產品及原料來源與流向，並立即下架、回收、封存、銷毀。截至 102 年 5 月 30 日，總計抽樣 686 件（產品 242 件、原料 444 件），結果 108 件檢出順丁烯二酸，其中產品如粉圓、豆花、芋圓類、肉圓、板條、粉粿、魚肉煉製品、年糕等共 36 件；原料如修飾澱粉、地瓜粉、蕃薯粉、清粉、澄粉、酥炸粉、粗粉、黑輪粉等共 72 件。涉案澱粉廠計 9 家、涉案澱粉進口商計 1 家（怡和澱粉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5 月 30 日，封存回收量總計 316.74 噸。

二、未來加強食品管理：

(一)建立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為有效掌握食品添加物業者及其相關製售資料，健全管理網路，以期有效降低非法行徑及不法添加物所造成之食品安全危害，爰推動「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本署提具之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其中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前開規定待修法通過後，食品添加物（含複方產品）業者即納入強制食品登錄制度。

(二)強化食品添加物業者之良好衛生規範：為加強對食品添加物業者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等項作業場所，及其設施與品保之制度，進行必要管理措施，

落實源頭管理機制，降低食品衛生安全危害風險，推動研訂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食品添加物業者專業規定。

(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新增食品追溯追蹤制度，草案中第 9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將明確規範食品業者必須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加強管控食品衛生安全。一旦發生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可以有效地掌握不符規定產品之流向，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

(四)檢討標示規範：針對現行各項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中文標示規定，再予檢視檢討，俾完善標示法規規定，維護國人食品衛生安全與消費權益。

(五)加重罰則：目前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在立法院的過程中，即朝向加重罰則修法，以嚇阻廠商不肖之行為。

(一四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醫療糾紛案件節節升高且多為刑事訴訟案件，應盡快建立透明且可信賴之醫療糾紛「訴訟前」處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23)

陳委員就現行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受理醫療鑑定案件節節高升，八成為刑事訴訟案件糾紛，該等刑責壓力致產生醫療環境影響重要科別人才流失，五大皆空而產生之訴訟耗時過長，並指示建立醫療糾紛訴訟前處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通盤解決病人及家屬、醫事人員雙方面對醫療糾紛爭議制度之困境，本署已研擬「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草案共分七章、52 條條文。規劃內容以「促進病人權益」之核心，透過第二、三章的「強化調解機制」、第四章的「提供及時補償」，第五章的「建立事故通報及除錯」三大主軸納入，期達成「維護醫病雙方權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迅速解決彼此爭議，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促進病人安全，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之政策目標。
- 二、上揭草案業經立法院一讀通過之條文計 35 條，其中包含縮短病歷證據取得期限、建立初步鑑定機制及引導訴訟前進入調解等規定，皆屬強化訴訟前解決紛爭之有效方法。
- 三、草案業經立法院分別於 102 年 1 月及 4 月進行條文審議程序，盼 大院支持與協助，完成本法律案之立法，以利相關業務推動，共創醫病雙贏新局。

(一五〇)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醫院評鑑標準三班護病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49)

丁委員就醫院評鑑基準三班護病比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深切瞭解目前護理執業環境困境，為改善護理人員職場環境，業於 101 年 5 月提出「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該計畫包括 6 大目標、10 大策略及 60 項行動方案，其中一項策略即為「明定三班護病比（每名護理人員之照護病床數），以減輕護理人員之工作負荷」。
- 二、本署已於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4 月間，召開 8 次三班護病比研商會議，協調醫院團體及護理團體提出之建議版本，並已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公告三班護病比之試評條文，並將護理團體建議版本納入本次試評。
- 三、鑑於本（102）年度醫院評鑑係此輪四年一次評鑑的第三年，且為使醫院有補充人力之時間，故將於 104 年下一輪評鑑開始時，將三班護病比納入正式評鑑要求。
- 四、另本次公告試評版本較現行醫院評鑑基準版本差異處，包含現行版本僅訂定白班護病比，而公告試評版本則三班護病比皆訂定，將更有助於保障病人接受照護之品質，並降低護理人員之工作負擔。

（一五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內經濟預測確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57）

有關丁委員守中針對國內經濟預測確度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本院主計總處係以總體經濟計量模型預測國內經濟，預測作業首先須每季依最新發布資料（包括模型之內生及外生變數），重新檢討、修正模型方程式；其次再對諸多重要外生變數作出假設（例如未來相關國家景氣、油價、農工原料價格、公部門投資等），相關設定係依據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國際貨幣基金（IMF）、美國能源局等相關國際組織之預測與報告，公共部門支出等政策變數則依各級政府部門預算資料設定；外生變數設定完成後，即可依更新後之各方程式聯立求解；最後將模型未能納入，但對各項經濟變數有重要影響之因素，作常數微幅調整，據以編製最終預測結果。
- 二、本院主計總處每季將完整預測結果，提報由國內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代表組成之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聽取評審委員建言，通過後再行發布。主計總處對於經濟預測相關意見，均會加以檢討，賡續改進預測模型。
- 三、惟經濟情勢瞬息萬變，各項假設時有改變，且再好的模型也無法完整掌握複雜的經濟脈動，相關決策機關可根據許多更即時資料，如每月之進出口及工業生產等，依其職掌及相關機制設計，估算及分析經濟情勢變化，如經建會會依據相關資料按月編製景氣對策信號，並按季撰寫經濟情勢簡報，赴行政院院會報告；另如經濟部依據該部統計處所發布之零售及餐飲業營收統計、國貿局之相關貿易統計分析以及工業局之產業發展概況等，亦應足以瞭解當前經濟發展狀況，並提出因應對策。

(一五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未成年人施行整形手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36)

羅委員就未成年人施行整形手術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積極關注美容醫學之相關問題，並已組成美容醫學專案工作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共同針對美容醫學之管理進行討論，並就美容醫學之廣告、人員資格及機構認證三方向加強管理。
- 二、為針對美容醫學之施作對象，尤指青少年，為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本署刻責成各地方衛生局，蒐集轄內美容醫學診所近 1 年內，20 歲以下執行美容醫學之人次及有無監護人同意書等相關資訊。
- 三、本署將邀集相關背景專業人士、學者，組成「美容醫學諮詢委員會」，於現況資料收集彙整後，再根據調查結果，研議美容醫學之分級或分齡相關管理規範，予以明確訂定適當之限制。

(一五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全面檢討美容醫學認證制度，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提升醫美認證制度的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15)

林委員就建議衛生署全面檢討美容醫學認證制度，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提升醫美認證制度的成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美容醫學之相關問題，本署積極關注並已組成美容醫學專案工作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共同針對美容醫學之管理進行討論。
- 二、有關美容醫學機構認證部分，本署基於為維護美容醫學品質及確保病人安全，將針對從事美容醫學之醫療機構執行認證，藉此認證可鼓勵高品質的美容醫學機構，認證通過者將授與標章，認證結果亦可提供國內民眾在選擇美容醫學機構之參考。考量「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長期過去辦理醫院評鑑與多項品質認證，對於辦理品質認證具有充分之經驗，將由該會辦理「美容醫學品質認證」，截至 6 月 4 日，已有 86 家醫療機構領表，其中 9 家已完成報名。
- 三、有關美容醫學認證成效之改善，本署一方面將針對美容醫學機構認證通過者，藉由新聞稿、媒體報導等方式，加強傳播美容醫學品質認證之標章，鼓勵民眾選擇合法、安全之美容醫學醫療機構，以保障民眾接受美容醫學醫療服務之權益；另一方面，簡化美容醫學醫療機構認證之流程，並加速審查過程，以提升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制度之成效。

(一五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臺灣美食展可師法臺灣燈會移師高雄

舉辦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41）

陳委員就臺灣美食展可師法臺灣燈會移師高雄舉辦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灣美食多元豐富且多樣性，舉凡臺灣小吃、特色料理、異國美食及精緻創意料理等美味菜餚，饒富特色且分散於各縣市，現今各縣市政府多針對其特色美食辦理各項行銷宣傳活動（如彰化肉圓、焢肉，屏東縣鮑魚季、豬腳節……等）。
- 二、為了擴大 23 年之臺灣美食展打造出的美食品牌成果，觀光局不斷思考如何利用 20 幾年來辦理美食展的成功經驗累積，透過「美食系列活動」，並以「無集中展場」美食活動作為「臺灣美食展」轉型之新風貌，讓臺灣觀光更有亮點。
- 三、「2013 臺灣美食系列活動」以夜市美食、臺灣美食經典展、臺灣美食擂台賽及臺灣團餐大車拼 4 項活動依時間軸串連而成，其中美食擂台賽分別於北、中、南 3 區辦理初賽，南區於高雄餐旅大學辦理。為傳承「臺灣美食展」特色，比賽期間開放餐飲界與學生觀摩學習，藉觀摩交流提升廚藝技能。臺灣團餐大車拼亦網羅南部地區接待團體旅客之餐飲業者參加，透過評選機制提升旅行團團餐品質。
- 四、臺灣美食系列活動更以「臺灣美食經典展」為行銷主軸，透過整合北、中、南、東、離島各區美食與美景資源，塑造全臺遍地開花，將展區延伸至全臺主要旅遊線，深化觀光旅遊線景點與美食之連結，並運用網站及相關活動整體行銷，不僅結合「在地食材 在地消費」概念，擴大產業與民眾參與，創造地方經濟，也讓觀光客親臨品嚐美食好味，留下難以忘懷之旅遊印象。

（一五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提升學生營養午餐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72）

楊委員就學校午餐攸關下一代國民健康與戶長，須有專人督導把關，政府應補足校園營養師，以提升學生營養午餐的品質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應膳食者，班級數 40 班以上應至少設置營養師 1 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 二、本部業於 93 年 3 月 31 日臺體字第 0930015102B 號令「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 1 人」適用範圍：係以「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為前提，其中「學校供應膳食者」係指學校設廚房，自行辦理膳食供應本校及鄰近學校或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供應本校及鄰近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者之謂。

- 三、該法施行以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囿於人事員額，或因財政因素，未能足額進用，本部自 96 年起至今仍持續辦理「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以「1 比 1」為原則對等補助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署業於 102 年 1 月 1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01461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有關 102 年度充實校園營養師編制經費補助，請依法足額進用營養師後報署請款。截至 102 年 2 月底各地方政府依規定應進用之營養師 328 名，已足額進用。
- 四、另本部以 101 年 11 月 14 日臺體(二)字第 1010203359 號函請地方政府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設置營養師，並應避免兼任其他與學校膳食衛生、安全、營養無關之業務，以免影響本職工作。
- 五、為使地方政府確實依法進用營養師並納編員額，本部將其納入每年度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持續督導辦理。

(一五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教育部「提升國民素養報告書」指出，國民基本素養提升有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67)

邱委員志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中三年級學生識字量」乙節，本部為確保每一位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基本學力，業規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擬定國民中小學基本學習內容，規範學習低成就之國中三年級學生國字讀寫量為 2,700 字，認念量為 3,500 字；擴充學習的語詞讀寫量為 4,100 個，語詞認念量為 5,300 個。本部業針對全國國中小未習得所屬年級基本學習內容之學習低成就學生進行免費之補救教學，以落實扶助學習低成就學生，弭平學習落差。爰有關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本部業實施相關措施在案。
- 二、又本部為提升國民中小學閱讀能力，業自 90 至 92 年度推動為期 3 年的「全國兒童閱讀計畫」，充實學校部分圖書資源，並針對偏遠地區學童閱讀習慣之培養。另自 93 年至 97 年推動「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選定 300 所文化資源不足之焦點學校，加強圖書及人力資源的投入，95 年起推展「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以弭平城鄉差距並培養兒童閱讀習慣為目標。另自 97 年起，更全面推動「悅讀 101-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在資源投入、教學策略的研發、種子師資的培育、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平臺的建置、學校與圖書館的合作等，進行全面提升學生閱讀能力之整全方案。
- 三、有關本部規劃執行之提升學生閱讀能力方案，說明如下：
- (一)建構優質環境-充實國中小圖書及圖書設備：本部自 96 年至 101 年止，已挹注經費 11.6 億元，補助經費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及設備，並改善 10 所國小圖書館(室)空間環境，101 年度更已達成學校藏書量 1 萬本之政策目標。102 年度以改善國中小圖書館(室)空間環境為主要目標，共計補助 14 所國小及 14 所國中改善空間環境。

- (二)充實人力投入學校推動閱讀活動：分發閱讀役男、培訓閱讀種子師資，試辦公立國小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每週可減 10 節課，負責規劃學校閱讀活動，建立校園優質閱讀氛圍，98 年全國選出 51 位圖書教師，99 年度 113 名，100 年計有 169 名圖書教師，101 年計有 243 名圖書教師，並首度試辦增置國中圖書教師 37 名，102 學年度國小圖書教師預計 264 名，國中圖書教師預計增加至 78 名。
- (三)成立閱讀師資培訓-區域人才培育中心：為精進學生閱讀素養，規劃強化「素養」(literacy)和「能力」(competency)為取向的學習目標，全國分 4 區成立閱讀教學「區域人才培育中心」，設計閱讀教學的材料與教學活動方式研發，並進行全國師資培訓，持續推動輔導教授和區域閱讀種子教師合作，建立以學習社群為基礎的閱讀師資培育，並建立亮點學校。
- (四)閱讀教材研編：100 年 3 月出版專書「閱讀理解文章試題與範例」，發送全國國民小學 3-6 年級班級導師每人乙冊。101 年 9 月出版「閱讀理解問思教學手冊」，發送各國民小學每校 2 冊，強調閱讀理解教學策略應用與推廣。
- (五)「晨讀 123—國民中學推動晨讀運動計畫」：依「簡單易行」為原則，計畫命名為「晨讀 123」之意涵為學校可評估實際需求及資源，選擇適合的晨讀推動方案。其中，方案 1 為每週至少 1 天，以自由閱讀方式進行晨讀；方案 2 為每週至少 2 天，可以專書閱讀、班級讀書會等方式進行晨讀；方案 3 則為每週至少 3 天，可以主題閱讀、班際交流等方式進行晨讀。具體實施原則包含建立閱讀習慣、培養閱讀興趣，及採行多元推動方案。
- (六)持續推動弱勢學校閱讀計畫：持續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以加強偏遠地區閱讀推廣活動。102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約 2,000 萬元，及補助 26 個民間團體約 1,300 萬元。
- (七)辦理「閱讀起步走-送給小學新鮮人一生最好的禮物」計畫：透過全面性大量贈書，鼓勵家長踴躍協助孩子跨出閱讀的第一步。101 年送出全國共計 21 萬 1,246 本，每位國小一年級新生均由學校轉贈 1 份閱讀禮袋，內容包括優質適齡童書以及親子共讀指導手冊各 1 本；另建置 8,854 個班級的圖書角，提供 15 種優質適齡童書，並為全國北、中、南、東地區為家長量身打造舉辦「親子閱讀講座」，透過親師合作，提升孩童對閱讀的興趣，共同營造豐富的閱讀環境。
- (八)表彰閱讀推動績優之磐石學校、團體與人員：鼓勵全國國民中小學重視學生閱讀知能，藉由表彰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協助學校推動閱讀之團體及個人，以形塑閱讀風氣，深耕閱讀教育。
- (九)建置閱讀網路：希冀透過知識管理，使全國國中小學校圖書資源發揮最佳效能，截至 101 年底全國約有 2,773 所學校上線使用。
- 四、「閱讀」為本部重要推動工作，並已由早期照顧弱勢偏遠地區學童閱讀活動，到全面性的閱讀推廣與深耕。未來仍將整合中央、地方、學校及民間團體資源，系統性培養教師閱讀教學能力，並透由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及整全之閱讀推動方案，以提升國民閱讀能力與培育閱讀素

養為目標，持續積極推動。

(一五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公務人員避免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34)

羅委員淑蕾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公務人員避免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一案，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9 條規定：「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復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11 點及第 16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有工作不力、操作欠佳之情形，應查明原因，做適當處理。
- 二、另查原本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0 月 6 日局考字第 0980064840 號函規定，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忠心努力，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各機關確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令、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對所屬人員確實考核，以維持良好辦公紀律，提升行政效能。為加強宣導上開規範，本總處業於本（102）年 5 月 30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200355842 號函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忠心努力，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加強宣導及嚴加考核在案。

(一五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眾飼養犬隻傷人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78)

羅委員就民眾飼養犬隻傷人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飼主違反前述規定，經勸導拒不改善，處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行政院農委會已督導各地方政府依法勸導、查處飼主疏縱犬隻行為，避免因犬隻未妥適管理所致民眾權益侵損事件。101 年度全國總計查處疏縱犬隻 3,718 案、依法勸導改善 1,756 案、裁罰（含罰鍰及沒入動物）24 案。
- 二、另「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行政院農委會復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於民國 90 年 9 月 25 日公告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民眾飼養 23 公斤以上之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以長度不超過 1.5 公尺之鍊繩牽引，具攻擊性品種包含比特犬（Pit Bull Terrier）、日本土佐犬（Japanese Tosa）、紐波利頓犬（Neapolitan Mastiff）或有攻擊紀錄之犬隻，其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

伴同，以長度不超過 1.5 公尺之鍊繩牽引外並應戴口罩。飼主未依該公告妥予管理犬隻，可依法第 29 條第 4 款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又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除依法處罰外，地方主管機關應令飼主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逕行沒入動物。行政院農委會已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宣導飼主妥善管理動物，深化飼主責任觀念，避免無辜民眾受害，並就有違法令行為依法查處。

三、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276 條規定：「（第 1 項）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第 2 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284 條規定：「（第 1 項）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 2 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司法實務上判斷行為人是否該當過失致死、過失傷害罪責，須審究行為人是否有過失行為、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或傷害間是否有因果關係。針對上開 2 條文依是否從事業務之人而異其處罰刑度是否合理，以及刑責是否過輕等問題，已納入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研議。

（一五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儘速將行動電源列入應施檢項目，以維民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13-412）

邱委員偉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儘速將行動電源列入應施檢項目，以維民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委託台灣檢驗科技有限公司辦理市售行動電源之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檢測結果如下：

（一）品質檢測：20 件均不符合規定。

（二）商品標示查核：20 件均不符合規定。

（三）環保標示及申報查核：5 件符合規定，15 件不符合規定；另 12 件未依法申報及繳納回收清理費。

二、查核結果經提報行政院第 14 次消費者保護會作成決議，請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經濟部及行政院環保署儘速就本案抽查之不合格商品，依法妥適處理。

（二）請經濟部辦理下列項目：

1. 研議將行動電源列為應施檢驗品目，納入「商品檢驗法」管理；並對於進口之鋰單電池或電池組應加以列管。

2. 要求進口業者應依規定附完整中文標示及說明書；並研議本國製之行動電源應於商品

附加說明書。

(三)請行政院環保署辦理下列項目：

1. 研議行動電源本體應標示「回收標誌」及「廢電池請回收」字樣，並先行輔導業者將標誌及字樣標示於本體。
2. 將行動電源列為本（102）年度廢電池回收之重點稽查項目，並加強宣導廢棄行動電源之正確回收方式。

三、經濟部已採行之措施說明如下：

- (一)研議將行動電源、鋰單電池及電池組列為應施檢驗品目，預計 1 年內實施。
- (二)有關「絕緣與配線」、「外部短路」不符合規定者，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及第 58 條之規定要求業者限期改正。
- (三)標示不符部分（含最大容量標示、充電鋰離子標示、單電池標示），將依「商品標示法」第 6 條、第 14 條、第 15 條之規定要求限期改正。

四、行政院環保署已採行之措施說明如下：

- (一)目前市售行動電源內含之公告應回收乾電池，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辦理，包括：電池之製造、輸入責任業者，應辦理登記、申報營業量、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標示回收標誌及「廢電池請回收」字樣等，倘有違反，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處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
- (二)針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抽檢之 20 件樣品中，其中 12 件未辦理責任業者登記，迄本年 5 月 28 日止，已輔導 7 件責任業者完成登記。為確保行動電源製造或進口業者依法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並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以及標示回收標誌與「廢電池請回收」字樣，已將內含乾電池之行動電源列為本年度重點稽查、輔導及向民眾宣導廢棄回收之項目，並責成全國環保單位加強稽查輔（宣）導，即刻執行，以確保妥善回收，維護環境。

(一六〇)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漁政船開槍射擊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99)

黃委員就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漁政船開槍射擊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本（102）年 5 月 9 日 13 時 4 分，行政院海巡署接獲所屬海岸巡防總局通報本案，同時亦接獲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通報及家屬向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提出直升機需求，行政院海巡署即依規定通報有關單位，請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國搜中心）提出申請，另並調派艦艇馳援。同日 13 時 16 分，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接獲國搜中心調派直升機指示，經該總隊核對座標發現，因目標位置遠超過該總隊直升機航程範圍，無法執行該項勤務，並即回報國搜中心。同日 14 時 49 分，行政院海巡署接獲國搜中心通報，指受傷

船員已不幸身亡，爰不派飛機前往。

- 二、本案本年 5 月 9 日發生後，我政府即於同年月 10 日向菲律賓政府提出下列 4 項嚴正要求：第一、正式道歉；第二、賠償損失；第三、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第四、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菲國總統艾奎諾（Benigno S. Aquino III）雖指派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理事主席裴瑞茲（Amadeo R. Perez, Jr.）為其代表來華，傳達菲國總統及菲國人民對罹難家屬及臺灣人民深切遺憾與道歉，惟我方無法接受菲方稱本案菲方公務船作為係「非蓄意（unintended）」之行為。我政府強烈抗議及譴責菲國公務船違法暴行，嚴正呼籲菲政府拿出誠意回應我方 4 項要求以妥善解決本案。
- 三、臺菲自民國 94 年簽署「農、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起，業於 95 年、96 年、97 年、98 年及 100 年舉辦 5 次農、漁業合作會議。未來我將依據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優先就漁業作業秩序、安全等議題完成臨時性安排，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有關臺菲漁業合作協議談判部分，菲國總統艾奎諾已釋出善意之談話，於本年 5 月 21 日出席菲國海軍建軍 115 周年活動後，在即席採訪中表示感謝我國行政院及外交部加強保護其國人在臺安全；願研議與鄰國商議漁業合作。馬總統於同年月 22 日接受中視專訪，提及要求菲國政府正式道歉時，表示歡迎菲律賓與我洽談漁業合作協議，最重要就是要簽訂漁業協議，把界線劃清楚，捕魚時較有所依據；儘管劃線成立後，難免會有越界捕魚之情況，惟在處理上將較有所依據，不必待「廣大興 28 號事件」完成調查，談判便可開始。內政部目前正積極執行「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辦理主張大陸礁層外部界限所需相關科學佐證資料之調查及整備工作，加強南海海域研究，進行海底地形、地質、底土資源調查，分析我國周邊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資源，作為後續劃界談判之決策依據；另透過高解析度衛星影像蒐集、處理分析，掌握重要島礁環境變異及鄰國侵占我國島礁實證。
- 四、為維護我漁船（民）在南方重疊專屬經濟海域及南海之作業安全，近期行政院海巡署除增派 3 艘大型艦至南方海域巡護外，亦定期派艦巡護東沙群島及南沙群島，並與國安局、國防部、外交部及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等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以迅速分享各項資訊，有效因應各類海上狀況，確保國家海洋權益。另國軍基於「守土職責」，平時即與行政院海巡署保持密切聯繫，除嚴密掌握預警情資外，因應可能發生之紛爭，國軍備有相關馳援作戰計畫，以為因應；依狀況提升三軍部隊戰備，遵政府決策適時啟動各項應變計畫增援東沙、南沙防區，以維護南疆國土安全。
- 五、至有關確保南海主權部分，國軍秉持「主動」、「積極」精神，以「國際海洋法公約」、「海岸巡防法」、「漁業法」等法令為依歸，執行海上偵巡、監控等任務，並與行政院海巡署通力合作，以期達成「凡我國漁船作業海域，即有海巡艦艇保護，有海巡艦艇之海域，即有海軍艦艇策應」政策原則，即「海巡護漁民、海軍挺海巡」之護漁目標。另為彰顯南沙太平島實質管轄權，國防部海軍主力作戰艦實施南沙戰備偵巡及物資運補，並結合敦睦遠航巡弋南沙海域；空軍執行「聯平操演」，兼負南疆巡弋及長途人道救援任務。

(一六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違規經營及規避環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72)

許委員就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違規經營及規避環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於民國 71 年 9 月 1 日實施後，內政部依「國家公園法」第 3 條規定為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已於 73 年 1 月設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墾管處）掌理國家公園法定事項。另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 條規定，旅館業經營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墾管處平日即配合屏東縣政府進行一般旅館業之監督經營管理等作為，針對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第 3 至 6 區擅自擴大營業場所部分，屏東縣政府已依「發展觀光條例」等規定，予以停止營業及處以罰鍰，墾管處亦即依主管建築法規權責，通知業者立即回歸原核准建築物使用用途，該處將會同屏東縣政府續就本案進行複查，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又，本案內政部營建署經澈底檢討，墾管處實有未積極處理之處，該署已完成行政疏失懲處檢討作業，至有無涉及不法部分，已由司法單位調查中。
- 二、另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於 88 年取得相關建物使用執照，第 1 至 2 區前依「墾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容許設置旅館審核原則」，於 95 年申請設置旅館審核通過，墾管處於 97 年受理第 3 至 6 區申請變更為旅館使用時，曾函詢行政院環保署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經該署解釋由既有建築變更使用用途為旅館使用，仍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認定其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嗣該署於開發單位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送達後，依所載內容發現有全區違規使用情事，遂於本（102）年 5 月 6 日會商內政部營建署、屏東縣政府等相關機關，經墾管處及屏東縣政府說明，顯示悠活麗緻渡假村自 88 年起即以計畫區全區（即第 1 至 6 區）違規做為旅館營運，爰做成會議結論略以：悠活麗緻渡假村係以計畫區全區（即第 1 至 6 區）違規做為旅館營運使用，故本案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計畫區全區之面積計算，已達 1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又，「環境影響評估法」就已完成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件，明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惟就各界函詢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評之案件，並無相關法令規定應加以追蹤或稽查。各項開發申請案尚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審查前，其若有違法開發或營運行為，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妥處，並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進行稽查。其有違法行為，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准其再依法令重新辦理申請時，其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茲以各函詢後案件並非均進行開發或依原函詢內容開發，開發單位可能於函詢後顧及投資成本與風險，而採

不開發、異地申請、調整開發規模等方式辦理，在函詢案件繁多之情形下，行政院環保署實難投注大量人力就函詢案件進行追蹤、稽查。

- 四、為避免日後再有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未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前即違法開發營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故無法及時發現或處理之情況，行政院環保署刻正研議於後續函釋時，將副本抄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該署環境督察總隊，請其查明該案是否有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但未經完成審查，便先行違法開發、使用之情形，並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依法妥處。

（一六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65）

顏委員就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應本（102）年 3 月中國大陸發生人類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案例，本年 4 月 24 日國內發生首例境外移入案例，基於國人健康考量及實際防疫需要，行政院農委會公告於同年 5 月 17 日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

- 二、政府執行傳統市場禁宰活禽獎勵及補助措施與執行成果如下：

（一）行政院農委會為協助家禽產業相關業者轉型，以及獎勵攤商販售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禽肉，已公布「102 年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推動獎勵計畫」，於本年 5 月 3 日至 16 日實施，獎勵對象分為家禽屠宰場（含委託屠宰業者）及各地方政府所列管之活禽攤商 2 部分。該獎勵計畫執行成果如下（至本年 5 月 20 日止）：

1. 屠宰場部分：符合可以領取獎勵金之屠宰場計有 53 家，共增加 178,852 隻有色雞屠宰量。
2. 理貨場部分：全國 48 家家禽理貨場（現場有家禽存在）已全數派員訪視完畢，並已通知及說明獎勵措施，其中有 24 家願意參加。
3. 攤商部分：全國列管之 1,051 家攤商，各地方政府已全部派員訪視完畢且已通知獎勵措施，計 51 家願意參加，該會將利用各種媒合場合持續鼓勵攤商參加該獎勵計畫。

（二）行政院農委會為獎勵攤商及屠宰場繼續配合政策推動，研擬第 2 階段獎勵措施，實施期間分為本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1 日第 1 期，以及 6 月 2 日至 17 日第 2 期，攤商及屠宰場獎勵部分均調整為每隻屠體 10 元，請市場攤商及屠宰場踴躍參加。

（三）另經濟部針對配合政策現有 1,051 家列管活禽攤商，提供每攤 10 萬元轉型獎補助金，至本年 5 月 20 日止，共計 869 家列管活禽攤商申請獎補助金。

- 三、行政院農委會辦理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之宣導活動：

（一）新聞議題：適時安排召開記者會、即時發布新聞稿 6 則或安排長官視察行程。

（二）平面媒體：政策篇設計稿已於本年 5 月 15 日起刊登於報紙、雜誌、行政院農委會所屬刊

物及電子報。

(三)電視媒體：30 秒 CF 廣告 1 支（政策篇）已於本年 5 月 11 日起託播電視頻道及地方系統臺。

(四)廣播媒體：30 秒、60 秒及 90 秒廣告已於本年 5 月 14 日起託播於全省聯播網、地區性廣告託播。

(五)戶外媒體：規劃製作客運背部廣告 30 臺、計程車隊車門廣告 200 臺、大型賣場手推車廣告 600 臺，以及高雄與臺中公車廣告 50 臺。

(六)網路媒體：已於本年 5 月 16 日起於搜尋網站聯播。

四、行政院農委會辦理家禽產業輔導措施情形如下：

(一)辦理活禽運銷、理貨場（含行口）業者與屠宰場之媒合共 30 場次。

(二)輔導禽肉行銷業者與攤商，並透過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平臺進行媒合，目前已輔導 36 業者與 907 家攤商積極洽談禽肉供銷合作事宜。

(三)辦理國產雞肉行銷活動，強化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國產禽肉衛生安全宣導，以穩定全國禽肉供應體系，提升消費者信心，自本年 5 月 10 日起陸續於 6 大量販超市 843 家分店供應土雞全雞及分切塊肉。

(四)研擬說帖向家禽生產者及相關團體等利害關係人溝通及說明，並透過產業各禽別日報表並配合公共媒體資源，加強正確訊息及國產禽品宣導達 10,000 次以上。

(五)定期召開契養申報及預供調配會議，研判資訊及透過契養業者預先調節處理，穩定產銷。

（一六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漁政船開槍射擊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08）

邱委員就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漁政船開槍射擊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外交部於本（102）年 5 月 9 日下午接獲本案通報後，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處理，包括：

(一)以電話及特急電報通知駐菲律賓代表處立即向菲國查證及提出關切。

(二)約見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華代表及副代表。

(三)發布新聞稿向國人說明相關案情。

(四)慰問罹難漁民家屬。

(五)經查證確認係菲律賓公務船執勤人員槍殺我漁民後，即向菲國政府表達強烈抗議及譴責。

(六)通知總統府、行政院及國家安全會議。

(七)召開緊急會議提升應變層級。

(八)召開國際記者會表達我政府強烈抗議及譴責，要求菲國政府正式道歉、緝兇及賠償，並確保未來不再發生類似事件。

(九)發布新聞稿說明我政府嚴正立場，以及對菲國政府提出 4 項嚴正要求：第一、正式道歉；第二、賠償損失；第三、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第四、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

二、菲國公務船執勤人員以自動武器攻擊我非武裝漁船，殺害我無辜漁民，明顯違反國際法及其實踐，該國政府自應為此道歉及賠償，國際法亦有相關明確判例。菲國總統艾奎諾三世（Benigno S. Aquino III）雖指派「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MECO）理事主席裴瑞茲（Amadeo R. Perez, Jr.）為其個人代表來臺，轉達艾奎諾總統及菲國人民對罹難漁民家屬及臺灣人民深切遺憾與道歉，惟我無法接受菲國政府以其公務船係為阻止我漁船「衝撞」合理化槍殺我漁民之違法行為，亦駁斥菲方所稱槍殺我漁民係「非蓄意之生命損失」（unintended loss of life）以規避國際法及其實踐上國家應負法律與賠償責任之說法。

三、我政府已對菲國採取兩波共 11 項制裁措施，用意在於明確表達抗議菲國公務船執勤人員槍殺我漁民，該國政府卻推諉卸責之嚴正立場，並持續向該國施壓，促其儘速正面、充分、具體回應我 4 項嚴正要求。有關菲國政府之後續回應尚未符合我要求，我不排除進一步採取反制措施。另外外交部於後續作為方面已進行下列事項：

(一)舉行外國媒體記者會：於本年 5 月 17 日舉行外國媒體記者會，駁斥菲方就此事件稱之為「非蓄意行為」（unintended）之卸責說法。

(二)製作中英文網頁專區及摺頁：於該部網站建置中英文網頁專區，登載我方相關聲明、報告、照片、說帖及國際媒體報導等資料，並製作文宣摺頁與影音檔，及時有效提供最新案情及我方立場與回應。

(三)成立國際媒體單一回應窗口：於本年 5 月 19 日設立「國際媒體單一回應窗口」，主動提供國際媒體及駐臺國際媒體記者各項即時英文訊息參用，並及時回應國際媒體詢問。

(四)全球駐外館處加強文宣作為：全球 118 駐外館處同步向駐在國各界說明我國立場，爭取駐在國政要之瞭解與支持及媒體之正面報導。

(五)加強對菲國各界溝通說明：訓令駐菲律賓代表處加強對菲國政、僑、媒體等說明與溝通工作，包括洽請行政官員助我、洽促國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員為我發聲、積極聯繫媒體直接傳達我方立場與訴求、凝聚僑界支持力量及反映僑界訴求等。

(六)加強對在臺菲籍人士溝通說明：與行政院勞委會及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合作，持續向在臺菲勞及留臺學生說明我政府對妥善照顧及提供外國人士友善環境之立場。

(七)遵照馬總統指示之「對等互惠、獲取共識、儘速解決」原則，與菲方聯繫就雙方合作調查進行協商，儘速完成彼此司法互助請求事項，並以書面確認，落實執行。

(八)透過外交途徑由駐菲律賓代表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持續磋商，我方堅持菲方應儘速對我 4 項嚴正要求作出正面具體回應。

四、為推動舉行臺菲漁業協議談判，外交部之相關作為如下：

(一)為建立臺菲重疊專屬經濟海域漁業秩序，維護我漁民生計與權益，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不幸事件，我政府於本案向菲律賓政府所提 4 項嚴正要求，即包括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對此，菲國已有初步回應。該國艾奎諾總統於本年 5 月 21 日參加其國內 1 項海軍活動時，向記者表示，菲國有關單位正研議漁業議題，俟解決憲法條文對相關議題之限制後，將展開諮商；相關官員亦表示擬與我國展開漁業協商。

(二)臺菲因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引發歷年來之漁業糾紛問題，以往兩國政府各有主張，理應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談判解決。臺菲漁業協議談判，後續將由兩國漁業主管機關本於對等互惠原則，就相關議題進行協商談判，並完成簽署臺菲漁業協議，以建立完整之合作機制。雙方在達成永久性協議之前，應先完成臨時性安排，以維護我漁民海上作業安全。

(三)外交部將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之相關談判規劃與作法，積極進洽菲國政府推動。

五、依據「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我專屬經濟海域護漁頻度係由行政院海巡署排定每個月 5 次為原則。為維護我漁民在南方重疊專屬經濟海域之作業安全，行政院海巡署自本年 5 月 10 日起，已增派至 3 艘艦（船）於該海域巡護，並於同年月 15 日至 16 日（為期 2 天 1 夜）配合國防部執行護漁操演，堅定展現政府護漁決心；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亦已提供該署有關北緯 18 度以北，東經 126 度以西作業漁船 VMS 資訊，以利其擴大監控海域，依漁船動態持續強化巡護。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並透過漁業通訊電臺周知海上作業漁民提高警覺，遇有異常狀況，隨時相互支援與通報行政院海巡署派艦護漁。行政院海巡署亦將持續與國安局、國防部、外交部及行政院農委會等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以迅速分享各項資訊，俾有效因應各類海上狀況。

(一六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加強對企業輔導，保障女性就業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81)

羅委員就加強對企業輔導，保障女性就業權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二、為維護婦女就業機會平等，行政院勞委會所採措施如下：

(一)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法制宣導事宜，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報章媒體、電子網路進行廣泛宣導，並編製防制就業歧視光碟、「雇主防制就業歧視遵循手冊」、「防制就業歧視指導原則手冊」、摺頁等，以及舉辦區域講習（雇主說明會），促使民眾瞭解法制內涵，並輔導雇主建立甄選準則，防制各歧視態樣之發生，期共同建立公

平就業環境。

- (二)雇主如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求職者或受僱者可提供相關具體事證，依同法第 6 條規定，逕向當地地方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申請評議，如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成立就業歧視之案件，將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三、為鼓勵企業建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除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外，並加強企業社會責任措施如下：

- (一)已於本（102）年度「中小企業發展法規檢視與促進計畫」增列「婦女產假、育嬰期間，人力補充措施之研討」項目，就中小企業與民間團體育嬰留職停薪之人力補充與替代方案進行研析。
- (二)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等指標納入企業表揚獎項，如國家磐石獎選拔表揚活動、小巨人獎選拔表揚活動之評選標準。
- (三)辦理「第 3 屆臺灣中小企業社會責任獎」，透過連結企業與企業社會責任（CSR）間之優良形象，傳達企業對社會正面影響力。

四、為協助婦女就業，行政院勞委會已採行下列措施：

- (一)提供就業資訊與就業媒合平臺服務，協助有效掌握就業資源。
- (二)提供就業諮詢及評估，輔以就業促進研習、職業訓練之配套措施，協助建立適足之就業準備。
- (三)提供職場體驗機會，培養就業信心與態度，協助就業適應。
- (四)運用各項津貼補助工具，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婦女順利就業。
- (五)結合民間團體或各部會、地方政府，提供婦女及特定弱勢就業婦女就業機會。
- (六)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加強部分工時及短期人力之媒合工作，以協助有短期人力需求之雇主人力補充，排除女性就業障礙。
- (七)結合地方資源，針對就業障礙，提供因應措施。

（一六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反恐法規未訂定前，政府部門需召開跨部會會議協商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67）

顏委員就反恐法規未訂定前，政府部門需召開跨部會會議協商因應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在尚未制定反恐專法之前，我國現行反恐怖行動運作係依據「我國反恐怖行動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行政院處務規程」及「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要點」等，採行政體系與國安體系並行、分工合作「雙軌一體制」設計，國安體系負責情報整合及情勢研判，行政體系負責反恐整備及應變，並設置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由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負責幕僚工

作，並由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本院原能會、海巡署、衛生署、環保署及本院資通安全辦公室等機關（單位），依恐怖攻擊類型於平時整備應變計畫，遇恐怖攻擊時（變時）開設一、二級應變中心。另國軍則依國家安全會議及本院指導，就部隊能力及恐怖攻擊行動性質，適度編成專責、專業、地區應變部隊及大規模反恐行動應援部隊，採「備援」屬性，從事任務整備，依令支援「反恐制變」。

二、鑑於近年恐怖攻擊個人化、本土化之發展趨勢，本院當持續督導所屬部會及協調國安體系，整合相關反恐資源，檢討、修訂相關法規及處置作為，以期平時有效防範，變時順利開展各項應變作為，降低遭受攻擊或破壞之影響，保全國家生計與國民生命。

（一六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菲律賓公務船對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掃射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86）

羅委員就菲律賓公務船對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掃射事件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一、針對「廣大興 28 號」事件，我政府立即向菲國政府提出嚴正抗議與譴責，要求菲方正面、充分、具體回應我（一）正式道歉；（二）賠償損失；（三）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四）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等 4 項嚴正要求。菲國至今仍未正面、具體、充分回應我方要求，我政府爰採取 11 項反制措施，包括：

（一）凍結菲勞之申請。

（二）召回中華民國駐菲律賓大使。

（三）要求菲律賓駐臺代表返回菲國協助妥善處理本案。

（四）發布菲律賓旅遊警示燈號為「紅色」。

（五）停止臺菲雙邊高層交流與互動。

（六）停止菲方經濟交流、推廣及招商等相關活動。

（七）停止臺菲農漁業合作事項。

（八）停止雙方科技研究交流與合作計畫。

（九）停止臺菲航權談判。

（十）停止菲律賓人士用「東南亞五國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免簽證措施。

（十一）國防部及本院海巡署在南方海域辦理聯合海上操演。

二、在向菲國提出抗議及採取反制措施同時，我亦基於「對等互惠、獲取共識、儘速解決」，要求與菲國進行合作調查，並促請菲國儘早進行澈底、透明、公正之司法調查及懲兇與賠償。此外，外交部已成立「國際媒體單一回應窗口」，使國際社會更加瞭解「廣大興 28 號」事件之事實真相及我政府嚴正立場與要求，洞悉菲方謬誤主張，並及時有效提出我國對案情發展之最新立場與回應。

三、我政府將持續要求菲國政府正面、充分、具體回應我國 4 項嚴正要求，並本於對等原則，早日

與我國進行漁業協議談判，就相關具爭議之海域進行協商。另本院海巡署目前維持全天候均有 3 艘以上巡防艦艇於該海域巡護，並適時調整巡護範圍，堅定維護我國漁船（民）作業安全。

（一六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公務船攻擊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03）

黃委員就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公務船攻擊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廣大興 28 號」漁船案於本（102）年 5 月 9 日發生後，我政府即向菲國政府提出正式道歉；賠償損失；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等四項嚴正要求，惟我方無法接受菲方稱本案菲方公務船作為係「非蓄意（unintended）」之行為，嗣於 5 月 15 日啟動兩波共 11 項制裁措施（終止菲律賓外勞來臺之申請；召回我國駐菲律賓大使；菲律賓駐華代表返菲繼續處理本案；發布菲律賓旅遊警示燈號為紅色；停止臺菲雙邊高層交流與互動；停止菲方經濟交流及招商等活動；停止臺菲農漁業合作事項；停止雙方科技研究交流與合作計畫；停止臺菲航權談判；停止菲律賓人士免簽證措施；國防部及行政院海巡署在南方海域辦理聯合操演）外，並請裴瑞茲理事主席及白熙禮（Antonio I. Basilio）代表於 5 月 16 日下午立即返回菲律賓，向菲國政府傳達我政府嚴正要求，菲國政府必須做出符合我方要求之承諾。我政府強烈抗議及譴責菲國公務船違法暴行，嚴正呼籲菲政府拿出誠意回應我方四項要求以妥善解決本案。
- 二、由於我國與菲律賓間專屬經濟海域嚴重重疊，為明確劃定我專屬經濟海域範圍，政府除將強化海域執法、護漁工作及推動漁業談判外，並透過臺灣周邊及南海海域調查研究，整備劃界談判所須科學佐證資料，秉持捍衛我海域主權之堅定立場，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相關規定與菲國協商，以維護我國海域主權及保障漁民作業安全。
- 三、為維護我國漁民於南方專屬經濟海域作業安全及確保我海洋權益，行政院海巡署除增派至 3 艘大型艦（船）至該海域巡護外，並於本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為期 2 天 1 夜）配合國防部執行護漁操演。另國軍亦秉持「海巡護漁民、海軍挺海巡」之政策，持續維護海權與策應海巡護漁，藉以保障我漁船作業與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作法包括：
 - （一）國軍遵政府指導，策劃海、空軍與海巡兵力聯合操演，達成維護海權及護漁目標。
 - （二）完成偵巡區域及兵力運用調整，積極巡弋我國海域及經濟水域，以有效達成維護主權與護漁之任務。
 - （三）配合南沙定期偵巡、兵力換防或遠航訓練任務時調整航線以兼負護漁應援任務；另調整演訓區域至重點海域，當突發狀況發生時，可適時應急轉用，以確保漁民海上工作安全

。

四、廣大興 28 號事件後，法務部已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導轉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派專責檢察官指揮偵辦此案；另同時透過臺菲於日前簽署之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外交管道，檢送司法互助請求書除強烈要求菲國政府應儘速查明涉案人員身分及事故原因外，並應保全所有相關證據，儘速提出並公布調查結果，且將兇嫌交由我國追訴審判（或由菲國承諾依該國法律嚴予追訴審判及執行）。另該部及屏東地檢署已與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行政院海巡署等機關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前往菲國進行調查。

（一六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菲律賓公務船攻擊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04）

黃委員就菲律賓公務船攻擊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事件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一、針對「廣大興 28 號」事件，我政府立即向菲國政府提出嚴正抗議與譴責，要求菲方正面、充分、具體回應我（一）正式道歉；（二）賠償損失；（三）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四）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等 4 項嚴正要求。菲國至今仍未正面、具體、充分回應我方要求，我政府爰採取 11 項反制措施，包括：

（一）凍結菲勞之申請。

（二）召回中華民國駐菲律賓大使。

（三）要求菲律賓駐臺代表返回菲國協助妥善處理本案。

（四）發布菲律賓旅遊警示燈號為「紅色」。

（五）停止臺菲雙邊高層交流與互動。

（六）停止菲方經濟交流、推廣及招商等相關活動。

（七）停止臺菲農漁業合作事項。

（八）停止雙方科技研究交流與合作計畫。

（九）停止臺菲航權談判。

（十）停止菲律賓人士用「東南亞五國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免簽證措施。

（十一）國防部及本院海巡署在南方海域辦理聯合海上操演。

二、在向菲國提出抗議及採取反制措施同時，我亦基於「對等互惠、獲取共識、儘速解決」，要求與菲國進行合作調查，並促請菲國儘早進行澈底、透明、公正之司法調查及懲兇與賠償。此外，外交部已成立「國際媒體單一回應窗口」，使國際社會更加瞭解「廣大興 28 號」事件之事實真相及我政府嚴正立場與要求，洞悉菲方謬誤主張，並及時有效提出我國對案情發展之最新立場與回應。

三、我政府將持續要求菲國政府正面、充分、具體回應我國 4 項嚴正要求，並本於對等原則，早日與我國進行漁業協議談判，就相關具爭議之海域進行協商。另本院海巡署目前維持全天候均

有 3 艘以上巡防艦艇於該海域巡護，並適時調整巡護範圍，堅定維護我國漁船（民）作業安全。

（一六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相關單位應積極籌劃建立「化工原料行販售食品添加物產品之管理登記及食品添加物製造商及其流通與銷售管制機制」，以利於食品添加物之管理與追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76）

江委員就化工原料行販售食品添加物產品之管理登記及食品添加物製造商及其流通與銷售管制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於本（102）年 5 月 29 日召開食品安全跨部會專案小組會議，並隨後召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 102 年第 1 次會議，針對近日媒體關注的食品業者違法案件，包括違法使用工業用澱粉（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及使用過期原料等案，與各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及民間消保、營養及科學研究等團體代表之委員，進行廣泛討論，並獲致具體結論，政府將盡全力維護民眾食的安全。
- 二、有鑑於食品衛生安全牽涉層面廣泛，行政院於該會指示由環境保護署、勞工委員會、經濟部及本署分別依權責制定相關管制物質清單，並儘速完成登錄通報法源，建立追溯追蹤系統，藉資訊分享、互相勾稽之平台，落實管理。
- 三、為加強管理食品添加物製造工廠之設廠設備，衛生署會銜經濟部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發布修正「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增訂「食品添加物工廠建築及檢驗設備」專章，作為業者設置食品添加物工廠之遵循標準，以便對於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工廠使用原料、加工製程及品質等進行有效控管。衛生署將對該標準檢討修正，進一步要求生產項目兼具食品添加物及工業用化學品之工廠，其生產過程或建築應有所區隔。
- 四、衛生署自 98 年起至 101 年執行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之稽查管理專案計畫，持續會同各縣市衛生局稽查人員，針對國內食品添加物進口商及食品添加物製造商進行稽查作業，完成 227 家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之查核，稽查重點著重於食品添加物進銷存紀錄完整度、是否落實專人專櫃專冊管理方式，及外包裝中文標示符合性等進行查核，倘發現不符規定處，均責成其所轄衛生局飭令業者進行改正。本（102）年將持續執行該等稽查作業，並於稽查之過程中，抽驗可疑產品，以落實源頭監測。

（一七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近來頻傳食物原料之安全衛生問題，顯已危害民眾食用者之身體健康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75）

許委員就近來頻傳食物原料之安全衛生問題，如台南協奇製粉工廠違法添加工業原料，以及食品大廠義美食品公司過期原料生產泡芙系列等產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阻源頭

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於 5 月 13 日啟動全國衛生局，清查源頭，阻止非法原料繼續使用。另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每年執行市售產品監測計畫，委託各縣市衛生局針對高風險產品進行抽驗，並將抽樣物品送至本局對殘留農藥、動物用藥、真菌毒素及重金屬等項目進行檢驗，並於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公告監測結果，如檢驗出不合格產品則依法完成回收、銷毀，並追查來源，以保障國人飲食衛生安全。

二、查市場

持續抽驗市售產品，並追蹤涉案產品、原料來源及流向，並立即下架、回收。有關食品衛生安全之稽查抽驗係為各縣市衛生局之一般性業務，針對歷年常見違規食品及其原料，進行符合性稽查及抽樣檢驗，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每年補助地方衛生局相關作業經費，如檢出不合格產品，除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要求業者下架回收外，並將資訊公告於衛生局網站，提供民眾查詢。未來將持續加強市售產品之查驗及稽查工作外，並建立相關不合格產品之資料庫，將抽驗不合格業者名單立即提供衛生局於輔導後續加強稽查抽驗，以確認業者改善狀況，並保障民眾食用之衛生安全。

三、啟動 0527 食品安全專案

5 月 27 日起全國各衛生局完成全面調查，違規產品回收、下架、封存，將由衛生局一週內儘速銷毀，以確保所有違規產品皆已回收。並要求所有澱粉類原料提供者必須提供安全之具結證明給所有販賣含澱粉原料產品之業者。

（一）6 月 1 日起，由全國衛生局啟動全面稽查，如查獲販賣業者未提供具結證明或具結不實者，且被證實原料違規，將加重處罰。

（二）為落實販售澱粉產品需張貼澱粉產品之原料安全具結證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於 6 月 1 日起，針對販賣板條、肉圓、黑輪、粉圓、豆花、粉粿、芋圓及地瓜圓類等業者必須張貼安全具結證明於明顯處供消費者檢視，展開全國同步稽查，以確保產品不受順丁烯二酸之污染，維護食品安全，促進消費安心。各衛生局業各依其轄內產品之特色，規劃稽查重點及地點，對於無法提具安全具結證明者，將嚴格要求產品下架，必要時抽樣檢驗，檢驗不合格者，將依法嚴懲相關業者。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至速食業、餐廳、夜市、超市、傳統市場、便利商店、攤販、大賣場、南北貨飯店、食品工廠等場所，針對販售澱粉產品各產業類別（散裝、包裝食品、直接供飲食場所），至 6 月 3 日止，共稽查 18,570 家次，合格 17,256 家次，合格率達 92.9%。而對於未張貼安全具結證明，共有 1,314 家，均要求業者限期改正，產品則下架 146 家。

（三）完成回收下架封存產品 391.93 噸，已經銷毀 261 噸，增加的封存量已很少。

（四）檢驗結果：檢出 163 件（產品 44 件、原料 119 件），市售產品檢出陽性率也從約 38%下

降至約 10%。提供原料之化工行 4 家、涉案澱粉廠 9 家、涉案澱粉進口商 1 家、涉案澱粉經銷商 27 家、涉案產品種類 11 種。

(一七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國家體育場（2009 年世界運動會主場館）營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83）

陳委員就國家體育場（2009 年世界運動會主場館）之營運管理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民國 100 年 6 月應高雄市政府要求將國家體育場移撥高雄市政府管理營運以來，除依行政院 100 年 4 月 29 日核定高雄市政府所報之「國家體育場接管及營運計畫」，以運動場館設施辦理運動選手培訓場地使用費方式，每年編列場館營運管理經費新臺幣 4,000 萬元迄今外，更一直持續積極宣導，請相關體育團體優先利用國家體育場主辦各項符合國家體育場標準及設施（如田徑、橄欖球及足球等）之各類國內外體育訓練、研習及賽會活動。

活化各現有體育運動場館及設施，向為政府重要施政目標，本部仍將持續輔導高雄市政府及各體育團體善用國家體育場資源，發揮場館最大使用效益。

(一七二)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保障國營事業徵人考試公平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66）

顏委員就保障國營事業徵人考試公平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中華民國刑法」第 13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本罪之行為客體限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其非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縱有詐術行為而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亦無法以本罪相繩。針對應如何修法維持考試公平性並兼顧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法務部將納入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研議，聽取審、檢、辯、學各界人士及機關代表之意見，以期修法之妥適及周延。

二、另經濟部為確保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之公平性，已採行相關防弊措施如下：

（一）甄試採筆試、複試兩階段進行，筆試題型除選擇題或是非題之測驗式題型外，亦採問答、計算、申論之非測驗式題型，以避免考生電子舞弊；另於複試過程確實查核考生身分，並加強專業背景詢答，以有效杜絕槍手應試情事。

（二）邀請通傳會派員講習，指導巡監人員防範電子舞弊，筆試當日派員於各試場監測異常電波，並安排電波定向監測車巡邏，以有效防範電子舞弊發生。

（三）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第 4 條規定，一旦發

現應考人有舞弊情事者，即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複試進行中發現者，即取消複試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者，即以免職處理，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一七三)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議推動自台 74 甲線延伸至彰雲大橋接國道三號之快速道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86)

魏委員就研議推動自台 74 甲線延伸至彰雲大橋接國道三號之快速道路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公路總局辦理「整合 137 線改線新闢工程（北段）、台 76 線至高鐵彰化站（中段）、高鐵彰化站至溪州台 1 線高鐵橋下道路（南段）及高鐵彰化站至雲林林內鄉與台 3 線銜接（南延段）之可行性評估」，前經行政院秘書長 98 年 7 月 27 日院台交字第 0980048818 號函核示略以：

- (一) 高鐵彰化站設站時程雖未確定，但設站政策目前並未改變，因此本計畫第一優先路段高鐵聯外道路（中段）部分，請交通部衡酌設站期程進度審慎考量聯外道路建設啟動時機，並循既有「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辦理修正計畫納入。
- (二) 其餘三路段請依地方發展及高鐵設站後之需求性、功能性等考量道路定位，如經檢視屬生活圈道路系統，請交通部本於權責循生活圈道路建設相關機制辦理。如不屬於生活圈道路系統，則請綜合考量道路功能定位後，依需求性及急迫性衡酌辦理方式。
- (三) 後續若經評估有再提出相關聯外道路之必要性，則道路計畫內容應整合該服務範圍內相關事業計畫，詳列兩者預算與時程如何搭配，俾利道路計畫與事業計畫兩者期程可互相配合。

二、彰化縣東側（中山高速公路以東至八卦山區）現已有台 1 線等貫穿其中服務旅次需求，委員建議興建沿八卦山脈的縱向快速道路之路廊，查該路廊內彰化縣政府正積極推動「整合 137 線改線新闢工程等案規劃案」，中段已納入「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第 3 次修正計畫」辦理中，其餘路段由彰化縣政府另案向相關中央單位爭取補助中，爰委員所提建議於彰化縣東側新建南北向快速道路案，宜俟上開道路建設完成後，視未來交通發展情形等再研議檢討推動。另公路總局業於本（102）年 1 月 31 日，同意補助彰化縣政府 246 萬元辦理縣道 137 線南延段路線修正評估規劃。

(一七四)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菸品捐稅比例及菸捐收入運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70）

江委員就菸品捐稅比例及菸捐收入運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菸品健康福利捐用於全民之健康與福利，其使用悉依行政院衛生署及財政部共同訂定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辦理，其預算須循政府預算程序，經貴院審查通過，且其執行與決算，須受主計與審計單位之審查及查核。依相關法令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70%）、癌症防治（5.5%）、提升醫療品質（4%）、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2.5%）、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2%）、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6%）、中央及地方之菸害防制（3%）、衛生保健（3%）、社會福利（3%）、私劣菸品查緝與防制菸品稅捐逃漏（1%）。「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並規定，各受分配機關獲配款項之運用，應納入其主管之單位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或其主管之特種基金循預算程序辦理，並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
- 二、最近 3 年（99-101）菸捐收入運用情形：99 年為 344.38 億元；100 年為 347.41 億元；101 年為 342.89 億元。至其運用成效如下：
 - （一）推動菸害防制，建構無菸環境及預防青少年吸菸，將成人吸菸率由 97 年的 21.9%降至 101 年的 18.7%，減少 47 萬人吸菸，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亦降至 8%。
 - （二）在婦幼方面，每年提供 120 萬人次以上兒童接種疫苗、152 萬小學生口腔保健服務。
 - （三）補助罕見疾病患者及發展遲緩兒童醫療保健服務，嘉惠 1.7 萬人。
 - （四）強化少子化婦幼照護，推出新補助項目，包括新生兒聽力篩檢、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等，受患者達 41 萬多人次。
 - （五）在成人健康方面，推動癌症篩檢，101 年篩檢 218 萬人次，成功搶救 3 萬人的生命。
 - （六）補助設立 8 家癌症卓越研究中心。
 - （七）強化老人健康促進與慢性病防治，包括：肥胖防治、檳榔防制、三高慢性病防治、高齡友善城市、健康城市、健康職場、健促學校、健促醫院等。
 - （八）補助縣市衛生保健工作，占各縣市保健業務 10%-98%（有 15 縣市達 50%以上）。
 - （九）補助 17 偏鄉醫院成立 24 個急重症照護中心，有效提升醫療品質及偏遠地區照護；補助全國所有公立(13)家社會福利收容機構。
 - （十）補助 44.6 萬名經濟困難者健保費，每年挹注健保 200 億元以上。

（一七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僅調高菸捐，暫不調整菸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69）

江委員建議僅調高菸捐，暫不調整菸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基於菸品對人體之危害，各國對於菸品普遍課徵特種消費稅性質之稅捐，期藉由提高價格，抑制菸品之消費，且為加強其課稅效果，亦有逐年調漲菸品稅捐之趨勢，我國菸品稅捐負擔與

國際間相較仍屬偏低，允應適時調漲菸品稅捐。

- 二、菸酒稅（以下簡稱菸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以下簡稱菸捐）均屬政府財政收入，惟菸稅為一般性租稅收入，採統收統支方式運用，統一收納於國庫，菸捐則為指定用途之捐費收入，為特定政策目標供作專款專用之公共支出財源。
- 三、歷次調漲菸捐，雖已達成抑制菸品消費量之政策目的，但菸稅應徵稅額均未調整，且自民國 98 年起，菸捐徵起數大於菸稅實徵數。鑑於菸捐與菸稅均為抑制菸品消費之政策工具，為維護國民健康，並兼顧政府財政收入運用，爰配合菸捐調漲，酌予調高各類菸品之應徵稅額，增進以價制量效果。

（一七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振興經濟對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00）

黃委員就政府振興經濟對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振興經濟對策問題，說明如下：

- （一）為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9 月起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期能促進投資，提振國內景氣，並兼顧中長期經濟與產業結構之調整。該方案係以「體制調整」與「法規鬆綁」為主軸，取代過去採取財政擴張之手段，擴大公共支出以進行短期刺激經濟等作法。
- （二）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為例，係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之核心理念下，大幅度鬆綁物流、人流、金流，資訊流及知識流之各項限制，打造便利之經商環境，落實市場開放，並規劃發展具有前瞻性產業，如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等經濟活動，並推動產業合作。目前行政院經建會與相關部會刻正研擬推動計畫，預計於本（102）年 6 月底完成，第 1 階段自由經濟示範區可望正式啟動。本案之推動，預計將可發揮吸引國內外投資、增加產值、創造就業、促進地方繁榮及與國際接軌等效益。
- （三）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產業合作，並不限於與中國大陸特區之合作，亦非獨厚特定業者。示範區之產業合作類別並無限制，其內容主要係利用國外資金及高端技術，結合我國產業鏈優勢及商品化能力，以開拓中國大陸及其他新興市場。目前「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架構下針對產業合作已有規定，未來示範區內兩岸產業合作之內容亦將納入 ECFA 架構內。
- （四）政府在研擬振興經濟對策之過程廣邀各界討論，以自由經濟示範區為例，為廣泛聽取業者及地方政府建言，做為政府研擬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之重要參考，行政院經建會密集辦理座談會，本年 5 月 10 日邀請國內主要工商團體領袖進行深度座談，同年 5 月 13 日、15 日及 21 日分別於高雄、臺北及臺中各辦 1 場座談會，邀請民間企業代表及地方政府共同參與討論，俾使示範區之規劃確實符合區域產業發展需求，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二、關於政府如利用既有之 ECFA 要求對岸去除對我面板之關稅，以及中國大陸之淘寶網已可對臺銷售，然臺灣業者卻不能平等向對岸銷售等問題，說明如下：

(一)為利 ECFA 之進行，政府業於 100 年 1 月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並於同年 2 月召開首次例會，宣布啟動兩岸貨品貿易協議之談判，針對 ECFA 早收清單以外之其他貨品項目進行降稅協商，而經濟部並已將去除面板關稅納入協商規劃中，未來協商談判之結果將一體適用，不會僅獨厚於示範區內之廠商；經濟部將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及「經濟利益最大化、負面影響最小化」之原則，整合相關部會與產業界之意見，加快協商步伐。

(二)經濟部於 101 年 11 月之「兩岸電子商務搭橋會議」中，針對中國大陸政府遮擋臺灣網站問題提出待解決之需求，陸方表示遮擋之臺灣網站係針對綜合性網路平臺及新聞網站，但就兩岸單純電子商務部分並無網路遮擋之阻礙，中國大陸消費者仍可瀏覽臺灣購物網站並進行網路購物活動，建議臺灣電子商務業者在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時，可架設獨立網頁，則無網路遮擋問題，且陸方同意放寬臺商取得 ICP 執照之持股上限 50%之限制，對我方電子商務平臺於中國大陸之發展將增添競爭優勢。

三、關於改善賦稅結構問題，說明如下：

(一)稅制改革須與時俱進，配合經濟發展及財政需要，審慎規劃施政重點並於適當時機推動。

(二)近期稅制改革成果如下：

1. 輕稅簡政之所得稅制改革：自 99 年度起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17%，並於「產業創新條例」提供創新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1 項租稅獎勵措施，同時適度調整綜合所得稅稅率及各項扣除額，減輕中低所得、薪資所得者及弱勢族群之租稅負擔，以維護租稅公平，縮減貧富差距，達成「增效率、廣稅基、簡稅政」之整體所得稅制改革目標。

2. 擴大稅基、縮小貧富差距之所得稅制改革：

(1)自 95 年度起，實施最低稅負制，將適用租稅減免而繳納較低稅負甚或免稅之營利事業或個人納入課徵基本稅額。

(2)99 年度起，個人海外所得納入課徵基本稅額。

(3)自 101 年度起，取消軍教免稅規定。

(4)自本年度起，個人股票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3. 防杜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之所得稅制改革：為防杜企業利用不當國際交易安排（如內部多層次投資架構及身分轉換）規避稅負，保障我國稅收，推動「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s）法則」及「營利事業採實際管理處所認定居住者身分」等反避稅制度。

4. 配合「健全房屋市場方案」，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為落實健全房屋市場政策、衡平國內社會觀感及維護租稅公平，於 100 年 5 月 4 日制定公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

例」，就不動產短期交易、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並將於實行屆滿 2 年（本年 5 月 31 日）後，參據各界意見適時檢討。

5. 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推動調降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調降權證造市之避險股票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及增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租稅優惠規定等活絡金融活動之稅制改革措施。

(三)為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支援產業發展，未來配合政府各項重大施政研擬相關租稅措施，財政部將持續進行稅制通盤檢討，取消不合理租稅減免、推動稅基合理化及提升租稅效率與公平，俾營造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使全體納稅義務人同享稅制改革利益。

四、關於房價因景氣回升而大漲，使青年人之房貸壓力升高問題，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1 日推出由臺灣銀行等 8 家公股銀行以銀行自有資金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以下稱本項貸款），以協助青年購置自有住宅。

(二)另為擴大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置住宅，財政部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公告修正放寬本項貸款部分規定，主要係取消原定貸款總額度 2 千億元之上限，與內政部辦理之「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擇一搭配使用，貸款對象借款人年齡放寬為 20 歲以上（取消年齡上限），新增「混合式固定利率」（前 2 年固定利率）供借款人選擇適用。

(三)本項貸款之受理申請對象為年滿 20 歲以上之國人，單身或已婚夫妻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無自有住宅之首購族（包含以前有房子但現在已出售者），所購置房屋為 99 年 12 月 1 日（含）以後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中古屋及新屋，貸款成數最高為 8 成，額度最高 500 萬元，期限最長 30 年，包含 3 年只還利息不還本金之寬限期，依照目前利率水準，前 2 年利率 1.72%，第 3 年起利率 2.02%，並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

(四)本項貸款之實施期程，原配合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實施日期至 101 年底，為繼續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置住宅，滿足居住基本需求，已將實施期程延至 103 年底，期能減輕國民居住負擔，以落實居住正義。

(五)截至本年 4 月底止，各公股銀行辦理本項貸款共撥貸 93,442 戶，金額 3,281 億餘元。

(一七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並造成我漁民死亡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06)

林委員就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並造成我漁民死亡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建立臺菲重疊專屬經濟海域漁業秩序，維護我漁民生計與權益，避免再發生類似不幸事件，於本（102）年 5 月 9 日廣大興事件後，我政府即向菲國政府提出要求正式道歉；賠償損失；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等四項嚴正要求。對此，菲國嗣於同年 5 月 21 日回應，該國有關單位正研議漁業議題，俟解決憲法條文對相關議題之限制後，即展開諮商，臺菲漁業合作談判將由兩國漁業主管機關，本於對等互惠原則，就相關議題進行協商，以建立完整之合作機制，期能簽署臺菲漁業協議。雙方在達成永久性協議之前，應先達成臨時性安排，以維護我漁民作業安全。外交部將配合行政院農委會之相關談判規劃與作法，積極進洽菲國政府推動本案。
- 二、另為捍衛國家主權及展現積極護漁決心，國防部即秉「海巡護漁民、海軍挺海巡」政策指導，會同行政院海巡署於本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為期 2 天 1 夜）在臺菲重疊水域，結合海巡艦艇，執行聯合護漁操演，有效達成護漁任務，並藉由海、空兵力操演，展現捍衛主權與漁權能力與決心。

（一七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布袋港兩座水泥庫自 92 年完工至今還無法營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93）

羅委員就布袋港兩座水泥庫自 92 年完工至今還無法營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雄港務局（現已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接管布袋港後，布袋港並沒有完整之外廓防波堤，航道水深因漂砂問題無法維持，爰為維持布袋港之航道水深，乃接續嘉義縣政府之規劃，賡續推動外廓防波堤之建設，並經考量布袋港運量成長需要，審慎分階段興建，而非專為水泥圓庫而推動。另為慎重起見，本部航港局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及 102 年 5 月 20 日開會研商均認為，在興建南防波堤之前，應先行辦理水深地形測量、漂沙及遮蔽水工模型試驗後，再視其可行性，據以辦理南防波堤興建事宜。
- 二、有關水泥圓庫問題，經洽律師表示，現階段如能由第三專業公證人保證南防波堤新建後，航道水深可達-7.5 公尺，漂砂不迴淤，則始能與業者洽商水泥圓庫營運事項，否則應速與亞泥公司終止契約。臺灣港務公司業於 102 年 4 月 25 日與亞泥公司研商提前終止契約之可行性，亞泥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函復「原則上」同意於 102 年 6 月 30 日提前終止暫停協議書之效力（減少臺灣港務公司仍需依約支付利息之損失），並表示一旦布袋港碼頭航道已達設計水深，臺灣港務公司應同意仍依原條件優先給予亞泥公司免租使用布袋水泥圓庫之權利，兩公司將速擇期開會協商解決。

（一七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急診室暴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98)

羅委員就急診室暴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醫護人員與病人之安全，本署已於 100 年 5 月 6 日，召開「醫院急診服務模式及安全強化之研商會議」，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共同研議強化醫院急診室之安全措施，並決議採以下五項安全措施：(1)急診門禁管制，限制進出人數。(2)裝設警民連線電話。(3)急診室應配置 24 小時保全人員。(4)配合張貼反暴力海報。(5)急診室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應有明顯區隔，截至 100 年底，全國醫院總達成率為 98.7%，並已將其納入醫院相關評鑑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據以落實規範。
- 二、為進一步強化醫院急診室之安全，本署復於 101 年 6 月 5 日，邀請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急診管理學會以及基層急診專科醫師等，共同拜會本院內政部警政署，請求協助於醫院急診室派駐警力，惟警政署表示警力不足，無法協助於醫院之急診室派駐警力，但可協助於急診室裝設巡邏箱加強巡邏，並且加速報案處理時效。受限於當前無法配合派駐警力，本署函請各縣市衛生局輔導區域級以上設有急診室之醫院自行申請設置駐衛警察，並請警政署於全國各縣市醫院急診室設置巡邏箱，查全國急診室設有巡邏箱（簿）達成率 98.48%。
- 三、本署於 102 年 5 月 24 日邀請各縣市衛生局召開急診防暴視訊會議，決議要求各縣市衛生局確依本署擬定之「急診室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辦理，督導醫院確實通報，且確實約談及蒐證，如案情符合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者，應積極以同法 106 條裁罰，並依刑法相關規定移送地檢署，並將案件及處置作為填表造冊報送本署。
- 四、為使醫事人員順利執行醫療業務，維護就醫者之權益與醫護人員之安全，針對民眾對於醫事人員之暴力行為，本署刻正參酌公務人員執行公務時應受保護條款，研修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有關妨礙醫療業務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之規定。將目前的「告訴乃論」改為「公訴罪」可行性，因草案條文涉及刑事追訴之程序與審判偵查權限，尚須由本院衛生署與法務部等機關會商研議具體內容。
- 五、此外，本署衛推會製作「避免急診壅塞」宣導海報及紅布條，分送各縣市衛生局及各署立醫院宣導，並製作微電影「不平靜的急診室」短片，於 youtube 播放並辦理抽獎活動宣導，瀏覽人次已逾 31 萬人次，向民眾宣導珍惜醫療資源及不濫用急診之重要性。

(一八〇)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兼顧所得重分配及社會福利政策，應全面檢討所得稅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97)

羅委員就兼顧所得重分配及社會福利政策，應全面檢討所得稅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財政部近年來已完成之所得稅制改革如下：

(一)輕稅簡政之所得稅制改革

自 99 年度起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17%，並於產業創新條例僅提供創新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乙項租稅獎勵措施，同時適度調整綜合所得稅稅率及各項扣除額，減輕中低所得者、薪資所得者及弱勢族群之租稅負擔，使全民均因賦稅改革而獲益，以維護租稅公平，縮減貧富差距，達成「增效率、廣稅基、簡稅政」之整體所得稅制改革目標。

(二)擴大稅基、縮小貧富差距之所得稅制改革：

1. 自 95 年度起，實施最低稅負制，將適用租稅減免而繳納較低稅負甚或免稅之營利事業或個人納入課徵基本稅額。
2. 自 99 年度起，個人海外所得納入課徵基本稅額。
3. 自 101 年度起，軍教薪資所得恢復課稅及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4. 自 102 年度起，個人股票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三)防杜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之所得稅制改革

為防杜企業利用不當國際交易安排（如內部多層次投資架構及身分轉換）規避稅負，保障我國稅收，推動「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s）法則」及「營利事業採實際管理處所認定居住者身分」等反避稅制度。

二、為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支援產業發展，未來配合政府各項重大施政，研擬相關租稅措施，並將持續進行稅制通盤檢討，取消不合理租稅減免、推動稅基合理化及提升租稅效率與公平，俾營造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使全體納稅義務人同享稅制改革效益。

(一八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日歹徒意圖擄童或隨機偷抱他人嬰幼兒的消息不斷於媒體及網路上出現及傳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95）

羅委員就近日歹徒意圖擄童或隨機偷抱他人嬰幼兒的消息不斷於媒體及網路上出現及傳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及預防兒童被害或失蹤案件發生，內政部警政署自 94 年起即訂頒「警察機關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手冊」，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於上放學時段，視轄內治安狀況及學校需求，於校園周邊實施守望、巡邏或交整勤務，協助學童通行安全，並對在校園外逗留或落單之學童加以關懷留意，適時提供協助，防止意外發生。鑑於近期疑似擄童傳聞頻生，內政部警政署刻正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會商推動「建構校園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實施計畫」，藉由加強結合民力資源，串聯校園週邊熱心適宜之商家擔任愛心服務站，以建構安全生活網，並提供學童遇有危急之安全庇護所。
- 二、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國內近一年來，確無發生以人口販運或綁架勒贖為目的之擄童案件，有關新聞報導或網路傳聞案件多屬謠言或誤會事件。為安定社會人心，該署已公布確實數據，相關

經查證為不實或謠傳事件個案，並已均由管轄警察局發布新聞澄清。另內政部警政署已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持續掌握疑似擄童案件之新聞報導及網路傳聞，於受理或知悉相關案件之民眾報案或輿情報導資訊時，應積極查處釐清事實，並適時發布新聞，以正視聽。

三、為防制擄童犯罪發生，內政部警政署已要求各警察機關確實檢驗維修學區監視器、積極查緝人口販運集團、加強巡邏公園及校園周邊，並利用各項民眾集會場合，宣導相關犯罪預防資訊，提醒民眾注意防範。

四、另有關預防兒童少年遭到擄拐、綁架、偷抱等情事發生，內政部兒童局提供下列預防及處遇策略：

（一）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加強預防工作，辦理親職教育、加強親子關係等研習，促使家長多注意兒少成長過程之變化，建立安全、和諧之家庭成長環境。

（二）強化各地兒童少年活動中心功能，提供兒童少年足夠活動空間，辦理各項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活動，包括兒童少年熱衷參與球類運動、身心發展、興趣探索、團體活動等，吸引兒童少年參加，結交志同道合朋友，避免兒童少年遊蕩在不良場所，防範遭受幫派的吸收及誘拐。

（三）網路拐騙之防範，製作網路安全宣導帶、強化家長關心子女上網品質及預防兒童少年網路拐騙離家。

（四）結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成立「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提供協尋查詢服務及宣導工作：

1. 設置「0800-049880」-『您失蹤幫幫您』專線，提供社會大眾諮詢兒童少年福利相關議題及失蹤兒童少年家庭諮詢輔導與心理支持服務。
2. 進入校園辦理各項預防兒童、少年失蹤宣導活動，配合發送兒童少年人身安全宣導手冊、青少年網路安全教戰手冊、宣導品，教導兒童少年如何自我保護，以保障兒童少年人身安全。
3. 至社區、公共場所辦理呼籲社會大眾及教導家長，就預防擄拐、偷抱、綁架等情事，家長平時教孩子如何做、應該熟記孩子資訊、當發生擄拐、偷抱、綁架失蹤等情事時如何進行協尋事宜。
4. 每年辦理失蹤兒童少年協尋記者會，呼籲社會大眾重視兒童少年人身安全。

（一八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特定風險之登山路線或範圍，加強即時救援資源並應儘速因應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89）

羅委員就特定風險之登山路線或範圍，加強即時救援資源並應儘速因應方案問題所提質詢，

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即時救援：

(一)有關林區或國家公園區內登山路線或範圍之管理及急難救助作為，係屬相關山域管理（制）機關（如：警察、國家公園管理處、林務局等）權責，上開單位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於獲報山域活動急難救援待援案件時，業已建立第一時間出動救援機制。

(二)另依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1 日第 24 次部務會報決定事項及該部消防署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函請警政署、營建署及林務局等相關機關接獲山難救援通報，基於對轄區山域環境之瞭解與熟悉度，先指派人員擔任初期指揮人員，即通知所屬人員（如巡山員、保育巡查員、山地義警及志工等），於第一時間派員前往搜救；俟消防機關指揮官及相關人員陸續抵達後，初期指揮人員並擔任協同指揮人員。

二、強化山難救援機制：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函發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強化山難救援機制實施計畫」據以執行，重點如下：

(一)強化與各機關、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專家、熟悉山域人士等協調聯繫機制與作為。

(二)建立第一時間通報、出動救援機制。

(三)強化指揮體制、落實作業程序。

(四)提升救援技術與能量，將民間搜救團體與登山專才結合成為山難搜救重要資源。

三、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救援能量：

(一)於 100 至 102 年度策訂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實施計畫，以加強各機關災害救助效能，提升人命救援能力，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辦理山難搜救訓練，聘請相關專業團體、協會、大學院校相關課程等學有專精或實務經驗豐富人員擔任教官，以精進各項搜救技術。

(二)另內政部消防署依據「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 3 年中程計畫」，於 100 年度補助 12 個轄管山地鄉消防機關所屬分隊山難裝備各 1 批（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屏東縣、臺東縣）暨 101 年度補助 3 個轄管山地鄉消防機關所屬分隊山難裝備各 1 批（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共 34 批（每批 145 萬元），合計 4,930 萬元。

(三)內政部消防署每年持續辦理之救助隊師資班訓練，於課程中亦排定相關山域意外事故救援訓練，藉以推動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之搜救技能。

四、內政部消防署除持續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辦理強化各項因應作為、規劃補助消防機關辦理山難搜救訓練、購充裝備器材外，亦將賡續辦理所屬特種搜救隊山難救援訓練，以支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山域搜救事宜。

（一八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落實執行兩岸投保協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90）

羅委員就政府應落實執行兩岸投保協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兩岸投保協議於 101 年 8 月 9 日第八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並於本（102）年 2 月 1 日正式生效。雙方業依協議規定，正式啟動本協議第十五條「聯繫機制」下之各項工作機制，包括：投資爭端協處機制、投資諮詢機制等。對於臺商在中國大陸經商可能遭遇的問題，例如：智慧財產權保護不確實、環境保護選擇性支持、銷售賦稅不公平、勞動福利保障選擇性執法等議題，均非屬兩岸投保協議之範圍，惟我方仍會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向陸方反映前述臺商之訴求。
- 二、為確保有效落實執行投保協議，保護臺商投資權益，兩岸投保協議簽署後，雙方已針對投資爭端協處機制舉行工作會議，研訂機制運作、文書格式及定期追蹤機制，以確保協處機制的運作順利及協處效率。截至本（102）年 5 月 31 日止，我方送請陸方窗口行政協處者計 54 件，陸方送我方協處計 3 件。經濟部對於所有協處案件均在積極處理中，並利用兩岸交流場合，促請陸方加速處理進度，雙方協處窗口並將持續定期就案件進展進行討論，以加速協處的效率。
- 三、為加強國人智慧財產權之保護，2010 年 6 月 29 日簽署的「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除了設置兩岸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品種權工作組的直接溝通平臺，更建立了協處機制，協助國人處理在中國大陸被仿冒、盜版及搶註等問題。該協議自 2010 年 9 月 12 日生效至本（102）年 5 月 31 日為止，經濟部受理請求協處案件為 443 件，經通報協處有 321 件，其中有 85 件已完成協處，例如「MSI 微星科技」、「臺銀」、「臺鹽生技」等商標在中國大陸遭惡意搶註事件，已經由協處機制加速獲得解決。另外，中國大陸已於本（102）年 4 月 16 日撤銷遭到搶註的「吉園圃」商標，貼有我「吉園圃」商標的臺灣蔬果可望加速登陸。
- 四、為提高協議機制成效，經濟部除訂定兩岸商標協處作業要點及協處流程圖外，亦設置「兩岸智慧財產權執法協處專區」網頁，提供受理信箱及專線諮詢，以就各項智慧財產權於中國大陸遭侵權時，權利人該如何主張權益及有效利用協處機制提供協助。另不定期辦理協處機制及中國大陸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協助國人依中國大陸相關規定，申請註冊、登記或請求救濟。
- 五、未來經濟部除持續加強宣導協議相關保障及協處機制，俾利臺商瞭解如何運用投保機制保障自身權益外，並將積極宣導臺商投資糾紛之常見法律問題，以減低臺商投資糾紛之發生。有關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整體改善問題，經濟部已透過兩岸溝通平臺對中國大陸相關單位提出請求改善，並提供各項具體作法及修法意見供陸方參考，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已將加強智慧財產之保護將列為 2013 年重點業務，以期能有效遏止仿冒、盜版之侵權行為。

（一八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對岸海關總署發布 2013 年 1-3 月自

臺灣進口之貿易總額與同期臺灣關務署統計之貿易額數據差距甚大，究竟是對岸統計數據造假，還是我方經貿統計失準，有必要予以釐清，並落實對經貿統計數據精確之要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87）

羅委員就對岸海關總署發布 2013 年 1-3 月自臺灣進口之貿易總額共 417 億美元，但同期臺灣關務署統計出口至對岸之貿易額卻僅 196 億美元，兩者統計數據差距甚大。究竟是對岸統計數據造假，還是我方經貿統計失準，有必要予以釐清，並落實對經貿統計數據精確之要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兩岸貿易額無法以陸方進口值直接與我方出口值進行比較，原因如下：

（一）進出口國別與價值歸列標準不同：

根據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國際規範之建議及兩岸之現行統計實務，我國出口貿易係以「最終目的地國別（地區）」、FOB 金額（貨物離岸價格）列統計，大陸進口貿易係以「生產國別（地區）」、CIF 金額（貨物起岸價格，貨物離岸價格加運費及保險費）列統計，兩者基礎不同。

（二）經第三地「香港」中轉之因素：

兩岸貿易長期以來，受到政治因素之影響，致目前除直接貿易外，又經常透過第三地「香港」中轉至大陸，當出口貨物經由香港卸岸，再轉運至大陸，若其出口報單「目的地國家（地區）及其代碼」一欄，又申報為「香港」而非應申報之「大陸」時，亦會影響兩岸貿易統計。

（三）其他：

除前述 2 項主要原因外，另根據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國際規範所述，形成貿易統計差異之原因尚包括：在中繼國家加值之程度不同、統計之時間落差、估價不同、匯率不同、使用詐欺文件、貿易商無法提供正確資訊等，均會影響雙邊貿易統計之比較。

二、兩岸貿易統計就各自之趨勢分析比較，我方較為合理：

（一）我方：

根據我國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出口至大陸之統計資料發現，在此期間每月出口值約在 70 億美元左右（每年 1、2 月易受年節因素影響予以排除，以下同），如以「大陸加計香港」統計，發現每月出口值約在 100 億美元左右，均相當穩定。若就我國對大陸出口總值「各月年累計」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以下簡稱年累計變動率）加以觀察，2012 年 3 月至 12 月年累計變動率約在-9.8%與-3.9%之間，2013 年 3 月年累計變動率則為 4.3%，均屬平穩之態勢，如以「大陸加計香港」之年累計變動率觀察亦同，並與同期間我國出口貿易總值變動趨勢一致，應屬合理。

（二）陸方：

根據大陸海關總署發布之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自臺灣進口統計資料加以分析，發現 2013 年 3 月突增至 179.9 億美元，與 2012 年 11、12 月約 127 億美元相較差異很大，

原因不明；若就年累計變動率資料加以觀察，發現 2012 年年累計變動率約在±7.7%以內，屬相對平穩之態勢。惟自本年 1 月起至 3 月止，年累計變動率則呈現 2 位數大幅成長（分別為 74.7%、39.9%、50.3%）。

(三)持續觀察本年 1-4 月我方對大陸之出口總值年累計變動率為 2.4%，如以「大陸加計香港」統計，年累計變動率為 3.5%，仍呈現平穩之趨勢，但大陸發布自臺灣進口之年累計變動率，持續大幅成長 51.7%。有鑒於近來媒體對於大陸海關發布之 2013 年第 1 季進出口貿易統計數據認有虛增灌水，質疑不斷之評論，其原因似有待陸方釐清。

三、財政部關務署對於落實進出口貿易統計數據精確性所採行之措施：

(一)實施為統計目的之進出口報單收單邏輯檢查機制：

除進出口報單收單時之一般邏輯檢查外，另根據以往統計檢核發現錯誤之態樣與案例，增加「為統計目的之收單邏輯檢查機制」，期能自統計資料源頭加強管控。截至 101 年底已實施 6 波為統計目的之收單邏輯檢查機制。

(二)加強進出口貿易統計數據之檢核：

1. 原則：

採風險管理理念，以電腦設定篩選條件，對於金額及易申報錯誤之貨品分類號列、貿易國家（地區）（例如低度開發國家，及甚少貿易往來國家）等統計項目，從多角度、各面向交叉檢核貨品分類號列、金額、幣別、數量或重量及國家（地區）等有无申報錯誤。

2. 作法：

(1)按日：

每日比對統計檔與通關檔之進出口總值有无明顯差異，並檢核進（出）口報單新臺幣 1 億元以上報表，如有異常，立即查明原因。

(2)按週：

列印上週進出口報單統計清單予以人工檢核，並以風險管理理念，對需加強檢核者，以電腦設定篩選條件，於清單上以各種「註記代碼」顯示，提醒注意，如有可疑，即函關複核。

(3)按月：

配合財政部統計處每月發布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快報及關務署每月發布進出口貿易統計正式值，檢核加值後之各項貿易統計資料。

(三)加強政令宣導：

1. 舉辦報關業者講習及海關關員教育訓練：

最近兩年舉辦對報關業者講習 19 場次，包括 3 場配合臺北關推動「講師到府服務」便民方案，派員赴美商優比速公司、洋基通運公司、美商聯邦快遞公司台北分公司辦公場所，就地輔導業者如何正確申報出口報單，並對海關關員辦理教育訓練 11 場次。

2. 發布新聞稿：

提醒報關業者正確申報進出口報單資料，並宣導出口正確申報目的地國家（地區）。

（一八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論文代寫歪風盛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

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91）

羅委員淑薈就論文代寫歪風盛行，造成學術界墮落，教育部應該正視此一問題，避免影響人才培育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其學位。
- 二、為遏止論文代寫情形日益猖獗，本（102）年 5 月 16 日本院院會通過之「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增訂之第十九條已規範以廣告等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等及實際代寫（製）之行為人或負責人之相關罰則，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修正草案第十八條並規定，學校發現其所授予學位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時，學校除應撤銷其學位外，學校主管機關若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調查認定或處理結果顯有疑義時，得通知學校限期重新調查，本案並已送 貴院審議中。
- 三、又 貴院業於本（102）年 5 月 31 日增修「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並經三讀通過，明定：「（第一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第二項）前項罰鍰之處罰，第一款由教育部為之，第二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教育部將著手研擬相關規範及罰則細節，並加強宣導，以利法規之落實，並有效遏止學位論文代寫歪風，導正學生品格及學術風氣。

（一八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我國施行募兵制後，招募志願役士兵的成效不彰，應從新檢視招募制度規範，並研議放寬年齡上限，以利我國順利推廣募兵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10）

林委員針對募兵制後，志願士兵招募成效不彰，如 101 年陸軍裝甲兵、步兵和海軍陸隊的招募，募得約四成之兵力；前線外島東引、烏坵僅募得 27 人和 11 人，太平島成效為零，影響我國國防實力。然而，國軍募兵制度因有年齡上限規範，促使有意從事軍旅之國民因而受阻，林委員鑑於招募情形不佳，要求本部應重新檢視招募制度規範，並研議放寬年齡上限，以利我國順利推廣募兵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資源規劃司就委員關切之「志願士兵報考年齡限制」事宜查復說明如下：

- 一、本部為維持部隊精壯戰力及志願士兵一定之甄選條件與素質，於「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定有報考年齡及相關限制，規範未役役男與在營常備兵為 23 歲、後備役士兵為 26 歲，歷經數

- 次法規修正作業，後於 99 年 1 月 11 日修正均為 26 歲。
- 二、為廣拓志願士兵選員範疇，並考量渠等轉服士官後，維護退伍給與權益，加計基礎訓練訓期，尚能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士、中士、上士服現役最大年齡 50 歲」之規定，業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上揭辦法，將報考年齡上限 26 歲再放寬為 28 歲。
- 三、另為補充外島地區兵力需求，本部除鼓勵本島地區之志願役人員自願前往外（離）島服務外，刻正研擬增加外（離）島地區志願役官兵返臺交通補助、統籌各軍種外島官兵需求設置教學點、改建空置營舍為職務宿舍及檢討志願役官兵輪休制度等福利措施，以提升官兵至外島地區服役意願。
- 四、為積極達成「募兵制」計畫目標，本部除持續改善官兵生活設施、優化服役環境及經管培訓外，自今（102）年起，已採放寬志願士兵甄選條件、增加報考梯次、延長報名時間、調整甄選方式及增加女性人力招募員額，同時研議精進內部管理及退輔照護措施；另為與民間企業競才，提高招募及留營誘因，已按「募兵制實施計畫」完成起薪待遇調整（志願士兵起薪待遇分階段調整至最低基本工資兩倍）、戰鬥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等配套規劃，將爭取行政院核定實施，期有效吸引優秀青年從軍及長留久任。

（一八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回饋金補助經銷商營業設備及除夕不開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52）

盧委員就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回饋金補助經銷商營業設備及除夕不開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問題：

- （一）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規定（略以），公益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為優先；由於符合前開規定之民眾人數，遠大於市場胃納量，爰財政部自 101 年底即陸續接獲民眾或相關機關轉來外界陳情，指稱不法團體業針對特定族群或地區廣為蒐購人頭，意圖提高參加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之中籤機率。財政部對於前開陳情甚為重視，除多次發函及邀集發行機構研議因應外，併函請警政機關查處在案。
- （二）依據發行機構研訂之人頭戶防杜機制，除將全國銷售區域劃分為 195 個分區，及明定經銷商須於所屬分區設籍滿 12 個月以上，以防止有心人士預先於其他區域蒐購人頭，跨區參與經銷商遴選外；另透過收取保證金機制，以提高人頭經銷證購買成本。基於經銷商遴選之公平性，以及維護多數符合資格民眾公平之中籤機會，財政部業請發行機構應落實辦理上開人頭戶防杜機制。
- （三）另為維護公益彩券市場銷售秩序，財政部業責成第 4 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訂定經銷商定

期及不定期查核機制，對於違規之經銷商應依規定予以查處；如有查獲經銷商租借經銷證情事，發行機構亦將依規定予以取消經銷商資格。

二、關於回饋金補助經銷商營業設備等問題：

(一)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回饋金之用途包括：弱勢族群之就業服務事宜、推展社會福利事項及公益彩券制度研究發展及形象建立事項。並依辦理事項，分由內政部、本院衛生署、本院勞工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及財政部為主辦機關。上揭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規劃，均應本專業及權責分工，妥適辦理。

(二)現階段公益彩券回饋金，業對於經銷商提供營業處所監視設備、經銷商儲蓄保險、立即型經銷商人身保險等，予以補助；另發行機構對於經銷商，亦已無償提供投注設備（第 4 屆公益彩券經營期間，可汰舊換新 1 次）及免費提供耗材與負擔維修費（人為因素除外）、贈送小圓招牌，以及負擔連線費用，並補助櫃體、形象背板及招牌之部分製作費。至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桌椅等費用，基於公益彩券回饋金允宜用於更廣大多數之弱勢族群，在公平性及資源合理配置使用原則，該等相關生財器具，宜由經銷商視所需數量、品質要求，自行添購。

三、至有關除夕當日不開獎一節，涉及全國彩券經銷商之銷售權益，宜兼顧全國彩券經銷商意見，由發行機構審慎研議。

（一八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在現行推動之勞保年金改革方案基礎下，仍維持所有投保勞工年資給付率為 1.55%，增加投保薪資上限一級至 45,800 元，並提升基金運用績效至 6%」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77）

林委員就「在現行推動之勞保年金改革方案基礎下，仍維持所有投保勞工年資給付率為 1.55%，增加投保薪資上限一級至 45,800 元，並提升基金運用績效至 6%」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答復如下：

一、有關提高投保薪資上限部分，查在現有勞保結構下，保費分擔比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方式及年資給付率等相關配套措施如不改變，雖提高投保薪資上限每月會微幅增加保費收入，但未來給付金額也會跟著提高，增加支出金額將遠超過收入，不足部分勢必轉嫁到未來費率，恐又加重未來世代負擔，於勞保財務困窘下，更應該審慎評估，作周延的配套考量。

二、目前勞保基金規模並不龐大（102 年 4 月底勞保普通事故基金餘額 4 千 8 百餘億元），績效提高 1%，一年收益數約增加 50 億元，而勞保已屆成熟期，老年年金給付逐年快速成長，目前領取人數約 39 萬人，預估 20 年後領取人數約為 177 萬人，屆時一年的老年年金給付逾 4 千億元，故如未搭配其他改革面向，僅基金績效由 3%提升為 4%或 5%時，基金用罄年度仍為

116 年；提升為 6%時，則延至 117 年；提升為 7%時，則延至 118 年，對勞保財務缺口而言實屬有限，主因為積儲比率（funding ratio）太低，仍應同時配合行政院改革方案相關開源節流配套措施。

三、又如年資給付率維持為 1.55%，並增加投保薪資上限一級至 45,800 元，與行政院年金改革方案相較，基金用罄年度將由 131 年提前至 125 年發生，如併同將基金運用績效由 4%提高為 6%時，雖可延後基金用罄年度至 129 年，惟基金投資具高風險高報酬之不確定性，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可為努力目標，但勞保基金需將更多資產配置於高風險部位，未來基金收益情形恐波動幅度較大，是否能達成預期財務效果將有較大變數。

四、勞保年金改革之目的，係為因應人口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問題，如現在制度不先作適度調整，未來處理代價愈高，也愈困難。又目前勞保年金改革之相關法案已送請大院審議，委員所提建議，將於審議時併同各方相關意見充分討論，整體考量。

（一八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新唐人亞太電視台租用中新二號衛星頻寬將在今年八月到期，基於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以及電信法保障通訊自由，不得差別處理等原則，NCC 應依法協助完成續約程序，以保障新聞自由及閱聽眾權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85）

李委員就「針對新唐人亞太電視台租用中新二號衛星頻寬將在今年八月到期，基於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以及電信法保障通訊自由，不得差別處理等原則，NCC 應依法協助完成續約程序，以保障新聞自由及閱聽眾權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依電信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8 款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承租電路之請求及給予差別待遇。
- 二、有關電信事業與其衛星通信服務使用者間之議約事宜，涉及業者間商業協商談判，原則上應尊重電信市場商業機制，不宜過度介入。至於中華電信公司與新唐人亞太電視台續約乙案，通傳會將持續關注是否有違反電信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8 款之情節，若有違反，將依電信法第 62 條之 1 予以行政處罰並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屆期如仍未改善，將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

（一九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政府應加強查緝不合格之行動電源並進行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14)

林委員就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政府應加強查緝不合格之行動電源並進行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行動電源商品係屬 3C 商品之零組件，依「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應標示「商品名稱及型號」、「額定電壓」、「功能規格」、「生產國別或地區」及「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地址、電話」，或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進口或代理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 二、有關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查核發現標示及品質檢測不符合規定之行動電源商品，經濟部除已於本（102）年 5 月依「商品標示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要求業者限期改正外，並函請地方政府依規定查處；另亦研議將行動電源、鋰單電池及電池組列為應施檢驗品目，預計 1 年內實施。

(一九一)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檢討實價登錄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50)

盧委員就檢討實價登錄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有關地政士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建議事項，前經內政部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函復盧委員國會辦公室在案。
- 二、關於地政士逾期未報或申報不實之裁罰乙節，為期不動產交易資訊公開透明，並避免申報登錄之義務人（權利人、地政士或經紀業）未申報登錄或不實申報登錄，有關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裁罰規定及裁罰金額仍宜維持。目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依個案具體情形審慎認定，逾期申報登錄裁罰件數為 65 件，完成申報登錄件數則有 30 餘萬筆，如期申報登錄比率高達 99.99%，受裁罰件數甚少，尚不致有動輒開罰等情事。另為利地政士如期申報登錄，制度施行初期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於案件申報登錄期限屆滿前，以電話聯繫地政士申報登錄，以確保如期完成。另內政部亦將案件申報登錄期限屆滿前之簡訊通知機制，納入本年度申報登錄系統增修功能，降低逾期申報登錄之情事發生。
- 三、另有關「提出完整相關實價登錄之教育訓練及經費規劃以供地政士熟悉了解登錄相關業務」乙節，在實價登錄制度施行前，為使地方政府受理申報登錄人員、地政士及經紀業者熟悉申報登錄制度，內政部前於 101 年 6 月間分北中南東及外島等地區辦理 16 場次教育訓練及宣導事宜，估計約有 2,000 餘位地政士參加，而各地方政府業協助辦理多場針對業者之講習訓練，且各地政士公會如有辦理訓練需求者，內政部亦指派辦理業務之同仁擔任講師，以落實加強宣導之目的，並印製摺頁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地政事務所提供權利人及業者索取，以充分了解制度運作事宜。另考量目前地政士申報案件占全數申報案件約達 8 成以上，為利

制度推行及運作，內政部將視實際需要，加強辦理相關訓練及宣導事宜。

(一九二)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針對國道 4 號擬挖隧道，開挖段位於斷層帶，擔憂地質鬆動釀災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35)

紀委員針對國道 4 號擬挖隧道，開挖段位於斷層帶，擔憂地質鬆動釀災一案提出質詢，經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道 4 號豐勢交流道聯絡道計畫」，目的係要提供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等山城地區，快捷進出國道 4 號之運輸孔道。本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經依據該計畫目標辦理完成綜合規劃，建議之路線方案其隧道路段並未穿經車籠埔斷層及 921 地表裂跡，將可降低斷層活動所造成之損害。又沿線地層屬卓蘭層，岩性為砂岩、粉砂岩、頁岩及其互層，鑽探岩心單壓強度約介於 50 至 250kgf/cm²，岩體內節理裂隙並不發達，岩石品質指標 RQD (Rock Quality Designation) 平均約在 60 左右，岩盤並不破碎，整體而言屬於中等岩盤，且岩盤透水性低，開挖期間並不致對周圍之地下水位造成影響。類似之地質國內已有相當多施工經驗，如高鐵頭份一、二、四號隧道，造橋一、二號隧道、以及寶二水庫引水隧道（相同之卓蘭層地層）、中二高蘭潭隧道（固結較差軟弱岩盤）等，以當前國內隧道工程施工技術與實績經驗，具工程可行性。
- 二、本規劃路線經石岡區路段，已避開都市計畫之中心發展區域，沿線主要採高架橋構築，並盡量使用農業用地、減少房屋拆遷，以降低對居民生活之影響。經就交通服務功能、地質條件、用地拆遷與環境影響綜合評估，本建議路線實為本計畫各路廊方案中相對較佳之方案，並於 101 年 2 月 9 日，由臺中市政府主持之專案會議中，獲共識同意本建議路線方案。貴委員所建議大甲溪北岸路廊方案，與 921 地表裂跡平行路段長約 850 公尺、相交約有 6 處，其中有 3 處為橋梁路段；另路線沿溪岸興建坡腳易受溪流冲刷，須設置水工結構設施保護道路，且有部分路段位於高潛勢岩屑滑動區。故整體而言，大甲溪北岸方案為通過斷層裂跡數較多、地質條件較不利之方案。
- 三、本計畫業經臺中市政府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及 7 月 30 日，分別於石岡、東勢地區舉辦說明會，國工局亦會同出席說明計畫內容及聽取民眾之意見與建議。有關石岡部分居民反對路線開挖隧道，及疑慮石岡被一分为二等情事，均已作回覆說明。
- 四、本計畫道路主辦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國工局係代辦綜合規劃作業，相關成果報告（綜合規劃報告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等），已於 102 年 3 月 1 日函送臺中市政府，該府已將本道路定名為「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並辦理本案之環評報告審查等後續推動建設相關作業。

(一九三)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 5 月豪雨造成農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

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37）

盧委員就 5 月豪雨造成農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臺灣地區本（102）年 5 月受滯留鋒面影響引發豪雨，造成西部 11 直轄市、縣（市）農作物受損，惟各受災地區之農業損失，均未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救助辦法）第 10 條或第 11 條所定辦理現金救助之標準。另救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者，得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十四日內選擇補助項目並檢附勘查報告相關資料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辦理補助。」截至本年 6 月 10 日，農委會依據地方政府之申請，已核定屏東縣 15 鄉（鎮、市）一期水稻、雲林縣 6 鄉毛豆及元長鄉青蔥辦理專案補助，以協助受災農民復耕。
- 二、為照顧受災稻農，農委會業依「收購天然災害稻穀作業要點」啟動災害稻穀收購機制，受災稻農可洽當地農會或民營公糧業者繳交災害稻穀。本年第 1 期作災害稻穀，依正常穀計畫及輔導收購數量計每公頃 3,200 公斤部分，梗稻以每公斤乾穀 22 元收購，其餘數量以每公斤乾穀 20.6 元收購，秈種及糯種則各減少 1 元。另農民繳交災害稻穀亦得比照標準稻穀，補助烘乾、包裝及堆疊費用每公斤乾穀 2 元。此外，該期作種稻補申報已延長至 6 月 15 日，受災農友原未申報種稻者，可至農會辦理補申報，以利繳售災害稻穀，維護農友權益及收益。
- 三、另為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農委會已責成所屬試驗改良場所組成技術服務團，提供復耕、復園技術，並將受災農民納入農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優先考量對象，以紓解農民之困境。

（一九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廣大興 28 號」漁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22）

有關陳委員對「廣大興 28 號」漁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我政府針對菲律賓公務船槍擊我國小琉球籍「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件向菲國政府提出四項嚴正要求後，菲國總統府副發言人 Abigail Valte 於本（102）年 5 月 12 日發表聲明表示，菲國政府向罹難漁民洪石成先生家屬表達最誠摯深切之同情及哀悼（sincere and deepest sympathies and condolences），另菲國駐華代表白熙禮（Antonio I. Basilio）已於 5 月 11 日前往小琉球向洪石成先生家屬致唁及道歉。外交部無法接受菲國政府未向我國正式道歉，並再次重申，菲國政府應立即回應我四項嚴正要求：第一、正式道歉；第二、賠償損失；第三、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第四、儘速啟動臺菲漁業談判。
- 二、「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件係菲國公務船執勤人員以自動武器攻擊在雙方重疊專屬經濟海域作業之無武裝漁船，槍殺我無辜漁民及造成漁船失去動力，明確違反國際法及其實踐，國際間

早有國際海洋法之相關判例，菲國政府自應負起道歉及賠償責任。我方無法接受菲國政府企圖以其公務船係為阻止我漁船「衝撞」其公務船，以致將槍殺我漁民之違法行為合理化之作法，更稱我漁民之死亡係「非蓄意之生命損失」（unintended loss of life），企圖規避國際法上應負之國家法律與賠償責任。

三、我政府啟動兩波共 11 項制裁措施，用意在於明確傳達抗議菲國公務船執勤人員槍殺我漁民、菲國政府卻推諉卸責之嚴正立場，並持續向菲國施壓，促其儘速正面、充分、具體回應我四項嚴正要求，還我枉死漁民公道。菲國政府之後續回應倘未能符合我要求，我不排除進一步採取反制措施。

四、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捍衛主權、保護漁權及維護我國人民權益之立場一向非常堅定，惟中華民國身為國際社會負責任且愛好和平之一份子，亦將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二條以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爭端。中華民國政府要求菲律賓政府正視此一嚴重情勢，正面回應我四項嚴正要求。

（一九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應修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17）

蔡委員就應修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已於 5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次修正案已針對歷年發生之食品安全重大事件，全盤檢討現行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與執行面上所遭遇的問題，目前亦規劃修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提高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檢舉獎金，至於可以提高至多高，尚需與各縣市衛生局共同研議，以達鼓勵全民參與，杜絕食品違法事件之目的。依據現行辦法第三條規定，檢舉人除以書面方式或親臨機關檢舉之外，在情形急迫或有其他原因時，得以言詞（包括電話）為之。

（一九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加重罰則，以達嚇阻作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18）

蔡委員就「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加重罰則等，以達嚇阻作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已於 5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次修正案已針對歷年發生之食品安全重大事件，全盤檢討現行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與執行面上所遭遇的問題，為了遏止廠商違法行為一再發生，新法已全面加重所有違規態樣之罰則，不再予以輕罰。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第四十四條（原條文第三十一條），已將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原條文第十一條第一

項)所列款項，罰鍰由原來的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提高至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如違法業者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情節重大者，得於其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二、有關食品添加物或食品原料之安全性，係依該等原料之理化特性、加工用途、毒理安全性試驗等國內外具體文獻資料，並依據我國飲食文化及國人膳食情形進行評估果，予以認定，尚無法僅由檢驗證明物質無害。

(一九七)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81 巷計畫道路，箱涵接不上導致新路側溝不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24)

紀委員就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81 巷計畫道路，箱涵接不上導致新路側溝不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81 巷計畫道路原設計排入中央路現有箱涵，經現場開挖發現中央路現有箱涵大小僅為 $W \times H = 1.5m \times 0.9m$ 與規劃報告箱涵尺寸 $W \times H = 2.5m \times 1.5m$ 明顯不符，且兩者銜接處高程亦不符，導致無法與中央路箱涵銜接。
- 二、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為有效解決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81 巷計畫道路排水問題，前於 101 年 8 月 13 日及 101 年 11 月 16 日會同臺中市政府暨龍井區公所開會協議，另加設一排水幹線銜接本工程排水並直接排入龍井大排，該新設排水幹線已由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於 102 年 5 月 26 日施工完成，隨即打通側溝排水系統銜接至龍井大排。

(一九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議輔導會投資經營事業，其董事長及總經理職缺，應儘量由民股代表擔任，或至多由官、民股分別擔任，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21)

丁委員守中對輔導會投資事業經營，應以改善經營體質，創造可長可久之獲利基礎，藉以提供更多榮民(眷)工作機會為考量，而非以酬庸少數高階將領，致造成外行領導內行，經營績效不彰情事。建議董事長及總經理職缺，應儘量由民股代表擔任，或至多由官、民股分別擔任，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5 條規定：「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介紹於各機關學校社團等機構予以安置。」
- 二、輔導會負有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之任務，基於「用人唯才」原則，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22 點所定遴選標準，兼顧候選人員之行政管理能力、經營管理學能、人格特質、協調能力及品德操守等面向，進行綜合研析後，檢討適任之投資事業負責人、經理人職務，爰依規定簽奉本院核定後，始予推薦至各該公司由董事會聘（選）任，以符合各該公司業務需要，並維護公股權益，現輔導安置總數為 1,097 人，其中屬將級僅 29 人。

三、另依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22 點第 5 項規定，「董事長、總經理均為會薦者，其總經理、副總經理得遴選具有工商、企業管理學位並曾任與本會該投資事業規模相當之企業經理級以上職務三年之榮民（眷）擔任。」故業已考慮到薦用具有專業人員，惟均應受前開要點第 24 點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得延任一年，與年齡以六十五歲為上限之規定限制。

四、針對推薦獲聘（選）任人員，如原已核定支領軍職退休俸者，均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停支退休俸，每年約可節省公帑 3,000 萬元，有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五、輔導會目前 25 家主要投資事業，平均持股率 33.03%，其中董事長及總經理職缺均由民股代表擔任者計 6 家，董事長及總經理職缺由官、民股分別擔任者計 15 家，董事長及總經理職缺均由官股代表擔任者僅 4 家；另輔導會投資事業近 3 年（99 年~101 年）平均稅後盈餘 26 億 5,900 萬餘元，安置率為 38.93%，經營績效尚屬良好，亦符大院不得低於基金持股比率 70%安置率之決議。考量為兼顧各項政策目標之達成，有關輔導會各投資事業管理階層之構成，允宜仍予維持。

（一九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衛生署對食品添加業者未積極管制，也欠缺嚴謹的「流向管理」制度，怠忽職守，殘害台灣美食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20）

丁委員就衛生署對食品添加業者未積極管制，也欠缺嚴謹的「流向管理」制度，怠忽職守，殘害台灣美食產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近日來連續爆發一系列食品安全事件，包括澱粉混含有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醬油含超量 3-單氯丙二醇、使用大豆分離蛋白及刺槐豆膠等過期原料，都顯示業者未自律做好源頭管控，亦顯示現行法規無法有效對業者產生嚇阻作用。「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已於本（102）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新法在總統公布後即刻生效，對於食品添加物，將以「全登錄、全標示、加重罰鍰與處以刑法」多方向，全面性加強管理，為了遏止廠商違法行為一再發生，新法已全面加重所有違規態樣之罰則，不再予以輕罰。

二、「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針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有毒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農藥及動物用藥超過安全容許量、逾有效日期等違規行為之罰鍰由原來的 6-600 萬元提高至 6-1500 萬元。如違法業者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情節重大者，得於其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修

正條文第 44 條)。對於違反食品衛生標準、食品添加物限量標準、產品未依規定標示等行為者，其罰鍰由 3-15 萬元提高至 3-300 萬元，情節重大者即可直接命其歇業、停業，不以一年內再次違反為限(修正條文第 47 條及第 48 條)。

- 三、另，原法針對食品業者之違法行為，只有經證明確實導致危害人體健康者，才能以刑法處分，未來依修正條文第 49 條，只要使用未經許可添加物，或是攙偽、假冒，即可直接以刑法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致人於死，最重可處無期徒刑(修正條文第 49 條)。
- 四、對於流向之管控，新修正條文第九條，業已規範應依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至於針對化工原料建立列管機制，防止流入食物鏈之「流向管理」乙節，行政院已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召開「食品安全跨部會專案小組會議」及「食品安全會報」102 年第 1 次會議，會中就國內化學物質之管理，要求環保署、勞委會、經濟部、衛生署等部會，依權責制定相關管制物質清單，並儘速完成登錄通報法源，建立追溯追蹤系統，藉資訊分享、互相勾稽之平台，建立列管機制並落實管理。

(二〇〇)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加重罰則，以有效嚇阻黑心業者添加未經核准的食品添加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39)

盧委員就「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加重罰則等，以有效嚇阻黑心業者添加未經核准的食品添加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已於 5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次修正案係針對歷年發生之食品安全重大事件，全盤檢討現行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與執行面上所遭遇的問題。近日來連續爆發一系列食品安全事件，都顯示業者未自律做好源頭管控，亦顯示現行法規無法有效對業者產生嚇阻作用。為了遏止廠商違法行為一再發生，新法已全面加重所有違規態樣之罰則，不再予以輕罰，並可於違規業者所得利益範圍裁處之，及保障消費者損害賠償之相關規定，並規劃提高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檢舉獎金，說明如下：

- 一、針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有毒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農藥及動物用藥超過安全容許量、逾有效日期等違規行為之罰鍰由原來的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提高至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如違法業者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情節重大者，得於其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二、對於違反食品衛生標準、食品添加物限量標準、產品未依規定標示等行為，其罰鍰由原來的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提高至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情節重大者即可直接命其歇業、停業，不以一年內再次違反為限。(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
- 三、原法針對食品業者之違法行為，只有經證明確實導致危害人體健康者，才能以刑法處分，未來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只要使用未經許可添加物，或是攙偽、假冒，即可直接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若致人於死，最重可處無期徒刑。

四、依據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已訂有「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對於檢舉違反本法規定者，得酌予獎勵。本署亦規劃修正該辦法提高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檢舉獎金，鼓勵全民參與，杜絕食品違法事件。

五、新增消費者損害賠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二〇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部分販售牛肉食品的餐廳、攤販及散裝食品等業者未落實強制標示原產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36）

盧委員就有關牛肉產品強制標示牛肉原料原產地（國）稽查輔導，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責成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持續加強與落實，並持續追蹤其辦理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牛肉原料原產地（國）強制標示之政策，積極辦理並督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進行稽查：
 - （一）聯合縣市政府衛生局於 101 年 9 月 12 日至 11 月 20 日執行「強制標示加強稽查計畫」，針對散裝食品、直接供飲食場所、有容器或包裝食品進行全面稽查與輔導，稽查時如有業者未正確標示牛肉原產地，要求立即現場改正，無法立即改正者，限期改善並擇日複查。每日主動彙整衛生局稽查執行結果，確實掌握稽查行動，並定期發布新聞稿公布稽查執行結果，總計稽查 33,550 家次，合格率 99.8%，不符規定者均限期改善並已經衛生局複查合格。
 - （二）為瞭解衛生局牛肉標示稽查辦理情形，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分別於 101 年 11 月及 12 月派員至各縣市執行牛肉原料原產地（國）標示訪查，總計訪查 423 家販售場所或餐飲場所，不符規定計 20 家，均函請所轄衛生局前往稽查並確認改善。
 - （三）責成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持續加強執行稽查、宣導及業者輔導，並要求將該項業務列為例行性重點稽查項目且定期回報；每周彙整各縣市衛生局稽查成果，追蹤其辦理情形，101 年 11 月 21 日至 102 年 6 月 7 日止，全省總計稽查 1 萬 0,616 家次，不合格 4 家次，已經衛生局複查合格。
- 二、為加強督促，多次函請各縣市衛生局持續落實並加強稽查與輔導，並於 102 年 3 月 28 日召集全國衛生局所舉辦之「102 年度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年度業務聯繫及檢討會」，再度請各衛生局持續落實加強辦理。
- 三、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定期追蹤各縣市衛生局辦理情形，務必持續把關，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〇二)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改善學用落差問題，加強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44)

盧委員秀燕針對本部應改善學用落差問題，加強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為使高等教育科系符合產業需求，及緩解高學歷高失業率問題，特從以下面向研擬推動各項策略：

(一)量的管控：為使高等教育科系符合產業需求，並緩解高學歷高失業率問題，教育部、經濟部與勞委會已成立次長級的跨部會平臺，定期集會，以協調相關部會進行產業人力推估，藉以改進系所增設調整審查機制，彈性適應市場需求。

(二)質的提升是弭平學用落差的關鍵：重視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力，教育部將強化大學教學與課程安排，落實大學校務評鑑以及系所教學評鑑及師資質量考核，以提升大學辦學品質，並培養學生適應社會之軟實力。

(三)教育部為加強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的聯結，就教師、學生、課程、證照、輔導、推動大專校院與產企業各公會及協會建立交流平台、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規劃辦理「工業基礎技術人才培育方案」、推動工業區關懷計畫及規劃辦理產業學院等面向規劃推動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1. 教師面：補助學校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選送教師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鼓勵學校新聘進具業界經驗之專業科目教師，以及激勵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
2. 學生面：補助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及學生專題製作。
3. 課程面：透過產學攜手計畫、最後一哩就業學程、產業碩士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課程、推動契合式人才培育等專班之推動，增進與業界接軌。
4. 證照面：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於不影響課業下考照，並與相關部會共同研商，推動證照法制化。
5. 輔導面：將相關指標納入教學卓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及校務評鑑指標，鼓勵大專校院成立就業輔導單位。
6. 推動大專校院與產企業各公會及協會建立交流平台：目前已與機器公會、臺北市電腦公會及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公會等 7 個公會建立交流機制。
7.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建構產學人才培訓機制：引導科技大學建構產業創新研發的環境，並與產企業界建立長期合作人才培育關係，以充分發揮高等技職教育專業技術人才培育功能，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8. 規劃辦理「工業基礎技術人才培育方案」：本部已盤點五年五百億學校及典範科技大學於 10 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研發能量，積極推動工業基礎技術所需人才之培育。
9. 推動工業區關懷計畫：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由教育部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辦理媒

合，導入技專校院研發能量，並強化技職師生實務教學與學習的能力。

10. 規劃辦理產業學院：就業界提出實際之人才需求，媒合學校成立產業學院，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師資可由合作業界提供業師協同教學，課程規劃對焦產業核心技術。專班學生由學校與合作企業共同甄選，經實習、專題製作等實務課程訓練，畢業後由合作企業直接聘用。

二、為強化系所與產業的連結，建立畢業生狀況調查機制，以利學校了解畢業生就業情況，進一步調整學校科系所課程內涵，持續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並將大學評鑑項目列入畢業生回饋機制，並另案研訂第二期技職再造方案，著重「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等 9 項策略，以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的聯結；另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本部已成立次長級的跨部會平臺，每 2 個月定期集會一次，共同協商縮短學用落差相關議題。

（二〇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販毒集團利用大型活動販毒牟取暴利、危害青年學子健康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49）

盧委員就販毒集團利用大型活動販毒牟取暴利、危害青年學子健康，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毒品犯罪日益嚴重，不法分子亦有假藉參加大型音樂季活動之名，實則從事販毒之行為，以躲避警方查緝，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針對轄內易形成毒犯聚集施用毒品之處所（如夜店、PUB 等），列為加強掃蕩重點，並加強轄內大型活動巡邏，如發現不法情事立即偵辦，確實防制毒品危害少年學生。
- 二、為淨化青少年成長環境，鼓勵參加正常活動及避免犯罪與被害，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各相關機關將結合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勞委會、體委會、經濟部等部會，於 102 年 7 月 1 日零時起至 8 月 31 日 24 時止共同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除加強查緝毒品、幫派等犯罪，並落實查察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另積極辦理各類型青少年休閒活動及犯罪預防宣導，防制毒品持續危害學生。其中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重點工作摘要如下：
 - （一）加強查緝少年學生毒品、幫派、兒少性交易和飆車等案件，期以遏阻少年學生犯罪。
 - （二）針對列管之協尋兒少加強協尋，使順利復歸家庭，另加強約制查訪列管少年，結合家庭力量，促其改過向善，避免再犯。
 - （三）由各地方政府編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全國列管 PUB、夜店、網咖、撞球場及電子遊戲場等場所，查察有無兒少深夜逗留、加強公安及消防檢查避免危害，維護兒少安全。
 - （四）結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學校周邊網咖、撞球場等場所為重點，配合教官、老師執

行聯合查察學生有無吸煙、嚼食檳榔、飲酒等偏差行為。

(五)針對少年學生易聚集飆車路段，加強臨檢盤查，以取締競速、蛇行、改裝車輛等行為，並查訪約制列管少年及改裝汽機車業者，減少飆車行為。

三、內政部警政署查緝毒品作法如下：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動員警察力量查緝各類毒品犯罪，並提高查緝第三級毒品案件行政獎勵，以鼓勵員警加強查緝，斬除校園毒品來源。

(二)於 100 年 7 月訂頒「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加強查緝少年學生毒品案件，並於 101 年 12 月 7 日起執行「全國同步查緝第三級毒品行動方案」，要求所屬以專案查緝行動、重點場所掃蕩勤務及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為工作重點，全力查緝第三級毒品犯罪，防止毒害擴大。

(二〇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經濟部研議修法封鎖境外侵害著作權網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09)

林委員就經濟部研議修法封鎖境外侵害著作權網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經濟部曾嘗試研議封鎖重大境外侵害著作權網站之規定，由權利人提出申請，並由著作權專責機構認定後主動送請法院審核。該規定雖已參考各國立法例，兼顧時效及著作權性質，惟自對外公布徵求各界意見以來，各界反映恐有擴張行政權致侵害言論自由及資訊接觸自由之虞，經濟部為避免各界疑慮，已於本（102）年 6 月 3 日宣布不再推動由行政機關介入封鎖境外侵權網站之認定，而回歸由司法機關認定之原則，經濟部未來將與司法機關持續研議如何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人之權利。

(二〇五)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經濟部智慧局打算針對伺服器設置於境外之網站如有網路侵權行為或有重大明顯侵害著作權者予以封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06)

鄭委員就經濟部智慧局打算針對伺服器設置於境外之網站如有網路侵權行為或有重大明顯侵害著作權者予以封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經濟部智慧局前研議封鎖重大境外侵害著作權網站，由權利人提出申請，並由著作權專責機構認定後主動送請法院審核之規定，提出前曾參考各國立法例，並兼顧時效及著作權保障，惟對外公布後，各界反映恐有擴張行政權致侵害言論自由及資訊接觸自由之虞，經濟部智慧局為避免各界疑慮，已於本（102）年 6 月 3 日宣布不再推動由行政機關介入封鎖境外侵權網站之認定，而回歸

由司法機關認定之原則。至於如何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人之權利，經濟部智慧局將與司法機關深入探討研議。

(二〇六)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對台中市烏日區九德里天德宮旁未設計水門控制，颱風侵襲時積水倒灌成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30)

紀委員就對台中市烏日區九德里天德宮旁未設計水門控制，颱風侵襲時積水倒灌成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查台中市烏日區九德里天德宮附近（台一乙線精忠橋上游右岸處），共有 7 處道路側溝及台中市管市區排水匯入柳川，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已規劃明溝、集水井及箱涵等設施，並於排水出水口增設排水閘門，以防止洪水倒灌。另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省道台一乙線精忠橋改建工程」，將柳川精忠橋上下游段護岸改善工程循代辦程序請該處代辦，並已於本（102）年 4 月底完工在案。
- 二、為利爾後台中市政府汛期防災預佈抽水機需求，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已協調於台一乙線精忠橋上游右岸空地鋪設混凝土地坪，並設置出入坡道以利抽水機相關機具進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將持續觀察該區域堤後排水宣洩情形，並協調台中市政府加強該區之防汛整備，以維河防安全。

(二〇七)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台中市太平環太東路河堤土方堆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28)

紀委員就台中市太平環太東路河堤土方堆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經濟部水利署已於去（101）年 10 月完成台中市「大里溪中平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堆置土方亦已於完工前運離工地；爾後類似工程水利署將督促廠商務必做好土方覆蓋措施，以避免塵土飛揚，影響居民生活品質。

(二〇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臺灣產業之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32)

許委員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臺灣產業之衝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有關旅行社服務之開放內容，係遵循世界貿易組織（WTO）之規範進行

協商，由雙方主管機關對口商談，除磋商市場開放內容外，亦交換彼此旅行社服務之市場狀況及管理制度。針對我方承諾開放陸資旅行社來臺設立商業據點以 3 家為限及經營範圍限居住於臺灣之自然人在臺之旅遊活動（即國內旅遊），係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慎考量，並多次與旅行業者溝通，充分討論及評估，最後並依據大多數業者意見，處理市場開放問題，在符合業者最大利益之前提下提出，採逐步接軌、漸進落實方式開放市場，以減低對產業之衝擊。又，依照「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第 24 條釋義書所提 10 年合理期間，僅適用於貨品貿易而非服務貿易，該規定所稱 10 年僅係原則，仍允許例外情形。再者，因兩岸旅行社規模差異大，政府不論在過去或未來協商之過程中，均會充分考慮此一因素，並與業界密切聯繫，以爭取我方最大利益。是以，市場開放之承諾內容係雙方協商結果，未來仍將在彼此同意之基礎上，就市場之進一步開放進行磋商。

- 二、鑑於兩岸關係特殊，政府對於陸資來臺之相關管理，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規定，即授權由業務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或許可辦法予以規範。是以，開放陸資旅行社來臺投資設立旅行社之限制，除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法把關外，交通部觀光局亦將加強管理其在臺經營情形，倘有逾越經營範圍或超出上開開放原則，將依法裁罰。

（二〇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國內行動電源容量標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64）

顏委員就國內行動電源容量標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動電源商品係屬 3C 商品之零組件，應依「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標示「商品名稱及型號」、「額定電壓」、「功能規格」、「生產國別或地區」、「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地址、電話」。
- 二、本次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購樣辦理「市售行動電源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檢測結果發現：（一）品質檢測：20 件均不符合規定；（二）商品標示查核：20 件均不符合規定。亦即，採樣幾乎均係標示未符合前揭規定及實測電容量較標示電容量少之行動電源商品。上述查核結果經提報行政院第 14 次消費者保護會作成決議，請經濟部辦理下列項目：
 - （一）研議將行動電源列為應施檢驗品目，納入「商品檢驗法」管理；並對於進口之單電池或電池組應加以列管。
 - （二）要求進口業者應依規定附完整中文標示及說明書；並研議本國製之行動電源應於商品附加說明書。
- 三、經濟部已函請地方政府依「商品標示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查處。「絕緣與配線」、「外部短路」及「自由落下」項目不符合規定者，已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及第 58 條要求業者限期改正。另目前市售行動電源商品標示之功能規格多半為電池芯容量，非其最大放電容量，為維護消費者權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已另函請地方政府加強抽查，並要求業者「功

能規格」應標示「電池芯容量○○mAh 及最大放電容量○○mAh」或「最大放電容量○○mAh」。此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刻正研議將行動電源、鋰單電池及電池組列為應施檢驗品目，預計 1 年內實施。

(二一〇)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建議於花東海岸開發政策形成之際，先進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30)

廖委員建議於花東海岸開發政策形成之際，先進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環評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政策研提機關作成之評估說明書，應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得徵詢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予以參酌修正。」依該規定，政策評估說明書係由各政策研提機關作成。行政院環保署以東海岸開發政策尚非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之政策細項，為加速推動花蓮縣及臺東縣海岸觀光發展政策環評作業，健全環評審查程序，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致函交通部略以，鑒於該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持續檢討與「花蓮縣及臺東縣海岸觀光發展政策」相關之「東部區域整體觀光發展計畫」及「都蘭灣觀光遊憩發展整體計畫」，爰建議於檢討過程依環評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政策環評，俾使政策或計畫研擬檢討過程，將環境因素納入考量，使開發與保育兼籌並顧。
- 二、另為應立法院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柯委員建銘、蔡委員煌瑯、田委員秋堇提案海岸地區開發辦理環評之建議，行政院環保署於 101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分別致函交通部及內政部等政策研提相關機關，以期促成花東海岸觀光發展政策辦理環評。俟未來該 2 部會提送東海岸開發相關政策評估說明書至該署後，該署將積極辦理意見徵詢作業，將環境保護因素納入政策研擬或決策之參考。
- 三、有關東海岸開發案未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一節，說明如下：
 - (一)東海岸係位於行政院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範圍內，雖該傳統領域土地尚未依法劃設，惟其調查成果係未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通過後依法劃設之重要依據。為避免土地爭議、維護族群和諧及兼顧地方發展等面向，該會均函請相關機關或開發單位，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與部落協商取得共識。
 - (二)行政院原民會已完成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工作，並將相關調查成果建置於該會全球資訊網站，以及函文各機關轉知所屬，如有相關案件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虞者，可逕至該會全球資訊網站參考相關調查資料。

(二一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儘速檢討、修正浮動油價公式及燃料

稅之計稅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59）

丁委員就儘速檢討、修正浮動油價公式及燃料稅之計稅方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營業稅屬一般銷售稅性質，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所收取之一切費用（除該次銷售之營業稅額外），均為營業稅之稅基。
- 二、貨物稅為一種特種銷售稅，在貨物進口或移運出廠時，對貨物進口人或生產人課徵，為進口人或生產人取得或產製該項貨物所支付之成本之一，應與其他成本項目同樣列入銷售額內，藉由售價轉嫁買受人負擔。是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之貨物，其銷售額應加計貨物稅額在內。又同法規定，包括貨物或勞務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皆為銷售額，應全數計入營業稅額。
- 三、中油公司現行汽、柴油浮動油價機制之列計稅費項目，包含貨物稅、石油基金、空污費、土污費及加油站毛利等 5 項，中油公司將所有稅費項目視為營運成本，全數列入銷售額計算 5%之營業稅，符合法律規定，且國際上加值型營業稅作法均相同（如歐盟國家），非代收代付之稅費均為公司營運成本費用，須一併列入營業稅計算，我國目前規定尚符合國際體例。經濟部刻正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浮動油價機制檢討，各界對於該機制之建議均納入檢討之參考。
- 四、至於空污費、石油基金、土污費等雖非營業稅法明定之銷售額範圍，惟依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同法第 14 條所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是以，如營業人認為前開費用或基金為其銷貨成本或費用之一部分，欲透過售價轉嫁與買受人負擔，則其銷售額亦應加計該等費用在內。
- 五、汽車燃料使用費（以下簡稱汽燃費）目前係由交通部依據「公路法」訂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辦理。汽燃費如改採隨油徵收，尚須對農機、民生等用油區分對象建構複雜之退補機制，並預防流用問題擴大，妥善處理公共運輸補貼及加油站之配合等問題。若無法完善建立用油對象辨識及退補機制，必將使汽燃費收短徵，則養路不足經費將由國庫籌款支應，形同全民買單，是仍須審慎規劃。丁委員所提意見，已錄案參考。

（二一二）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議興建「貢寮至宜蘭大溪段快速道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27）

魏委員就研議興建「貢寮至宜蘭大溪段快速道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貢寮至宜蘭大溪段快速道路」與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段工程改善計

畫」長泰至大溪段之路廊相近，原規劃「長泰－吉林路段」經過枋腳溪貢寮壩及「吉林－大溪段」經過大溪川大溪壩之預定壩址，前經濟部水資源局於 83 年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規劃路線應避開上述預定壩址及其淹沒區，嗣該局於完成「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改善工程「吉林－大溪段」（30K+400~34K+900）施工可行性評估」時，已配合將其路線完成改線規劃。

二、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7 日審查「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改善工程長泰至大溪段道路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決議不應開發，結論如下：

（一）本案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地下水管制區，其開發對水源涵養影響大且效益低。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認為本計畫道路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地下水管制區等環境敏感區，且多為隧道開挖，除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外，恐破壞地下水資源，對水源涵養影響大。

（二）本案剩餘土石方達 70 萬立方公尺，其利用及應用方式皆不明。

三、另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明確敘明建造本工程之益本比為 0.31 遠低於 1，顯示此項投資應再考慮。故前揭審查結論所指「效益低」，係指本案原評估之建造益本比僅 0.31，開發效益低。

（二一三）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台電公司承諾台中市龍井區居民於電廠生水池旁規劃綠美化公園，至今仍無進度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33）

紀委員就台電公司承諾台中市龍井區居民於電廠生水池旁規劃綠美化公園，至今仍無進度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台電公司為營造台中電廠週邊景觀，並提供當地居民休憩空間，原規劃於台中電廠 D、E 生水池周邊辦理環境綠化及整地工程，該工程於 99 年 6 月決標，並於同年 7 月開工。惟因廠商無意願履約，衍生工程履約爭議，以致無法如期完工。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 次調解皆未成立，廠商改循司法途徑提起訴訟，嗣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分別於 100 年 9 月及 101 年 3 月駁回廠商上訴後，台電公司始重新辦理招標作業。

二、台電公司已重新辦理台中電廠 D、E 生水池周邊綠化工程，刻正上網公告「填土及土木結構工程」，另規劃於 103 年度辦理「園區綠化植栽美化工作」，該 2 項工程總經費約 1,140 萬元，預計於 103 年底完工，未來可提供當地居民優質之綠化休憩空間。

（二一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對健保 IC 卡可擴充之服務進行可行性研究，讓民眾獲得更多元且便利的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11)

林委員就對健保 IC 卡功能僅偏向於醫療使用，要求應針對可擴充之服務進行可行性研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健保 IC 卡字 2004 年全面實施迄今，多數民眾使用健保 IC 卡不曾造成就醫不便或困擾，使用滿意度高。
- 二、本署向來以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服務為目標，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保險憑證不得存放非供醫療使用目的及與保險對象接受本保險醫療服務無關之內容，爰此，健保 IC 卡具備保險醫療以外之功能，依現行法令有窒礙難行之處。
- 三、有關委員所提意見，本署會納入未來政策制定與檢討時之參考，以達委員所期待讓民眾獲得更多元且便利服務之目標。

(二一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合理放寬機車行駛車道空間及嚴格取締車輛違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65)

陳委員就合理放寬機車行駛車道空間及嚴格取締車輛違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考量機車操作及行車特性與汽車不同，機車穩定度及對自身與乘員防護能力亦與汽車不同，為減少汽機車混流爭道致生危險，現行各級道路主管機關將通盤檢視所轄道路交通組成、車流量大小及其幾何設計等條件後，優先規劃運用「空間分流」（如設置機車專用道）之策略，若實際道路空間不允許空間分流時，則採「車流分流」（如設置慢車道）之方式，以確保各類車輛行駛道路之運行效率並兼顧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 二、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4 輪以上汽車在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不得行駛慢車道，同規則第 111 條及第 112 條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針對小客車違停突開車門危及機車騎士安全問題，執法機關可就具體違規事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55 條或第 56 條等規定，予以稽查取締。又為確保道路交通安全，交通部已請內政部警政署再通函各執法機關，加強落實相關違規行為之稽查取締，並持續會同各地方政府透過道路交通安全體系，加強宣導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此外，據全國各警察機關執行取締汽車違規停車件數，民國 100 年計 115 萬 8,599 件，101 年計 123 萬 5,928 件，101 年與 100 年相較增加 7 萬 7,329 件（+6.67%）。另統計本（102）年 1-4 月已取締 43 萬 4,446 件，與 101 年同期相較亦增加 4 萬 6,696 件（+12.04%）。

(二一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房貸資訊不當流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

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71）

楊委員就房貸資訊不當流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情形之一者，始為合法。至非公務機關對於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若於蒐集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則應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非公務機關違反上開規定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個資法已強化相關法律責任如下：
 - （一）民事損害賠償：非公務機關違反該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等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 500 元以上 2 萬元以下計算。
 - （二）刑事處罰：違反該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上開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 （三）行政處罰：非公務機關違反該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上開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 二、為協助不動產經紀業者瞭解個資法相關規定，內政部業於民國 101 年 12 月於北區、中區及南區舉辦 3 場「個人資料保護法講習會」。此外，為進一步督促不動產經紀業者善盡保護個人資料之義務，內政部業依個資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擬訂「不動產經紀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草案，以及指定不動產經紀業者均應依規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未來上開管理辦法訂定後，內政部將加強宣導。另為持續宣導個資法，法務部業於本（102）年 2 月邀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個資法宣導事宜，請各機關針對各行業涉及適用個資法之各種疑義或誤解，主動於各機關業務宣導管道進行相關宣導說明，針對主管行業之特殊性及實務運作，加深個資法之認知，指導協助非公務機關正確適用個資法，以發揮撒網式、專業性個資宣導成效。

（二一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加強查緝囤積菸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38）

羅委員就加強查緝囤積菸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平時對於各類商品之價格均保持高度注意。按行政院 97 年 5 月 29 日第

3094 次會議決議通過之「穩定物價之取締囤積方案」內容，各相關部會及檢、警、調等相關單位除本於既有之運作方式加強辦理查緝外，各產業主管機關並應依主管法規及組織權限，參考法務部就「囤積居奇」之判斷標準所為函釋，依職權自行認定判斷調查所得資料是否確有囤積居奇情事，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法務部對於相關情形平時即加以瞭解與注意，如發覺有違法情形，即透過所設置之「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聯繫會同有關機關嚴加取締查辦，避免不肖商人藉此牟利，以維持物價穩定。

- 二、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等規定，菸品之主管機關得要求業者提供帳簿、文據及其他必要之資料予以查核。另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對於品業者違反相關規定得處以 5 萬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臺灣菸酒公司為防範菸品之囤積，已自本（102）年 5 月 8 日起實施菸品總量管制暫行措施，加強對所屬營業處所及通路鋪貨商等銷量之管控；另財政部國庫署業已會同地方政府加強市面稽查，並將督促各地方政府菸酒主管機關財政局處配合地方衛生單位、消保官等辦理聯合稽查。
- 三、公平會本於權責持續掌握「菸酒稅法」及「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之立法時程，並主動積極就菸品市場進行瞭解，加強監控市場狀況及業者動態。另配合各部會之因應措施，與主管機關密切聯繫，倘業者涉有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必當予以嚴懲。

（二一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及犯罪預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40）

羅委員就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及犯罪預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為建立學生正確法治觀念，培養知法守法之現代化國民，賡續積極辦理相關法治教育措施，並修正「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函請各地方政府及該部所屬機關（單位）落實該計畫，推動大學法治教育如下：
- （一）增進教師法治知能：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2 場校際性之學務輔導相關人員人權法治教育研習訓練，並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人權法治教育課程及辦理教師人權法治教育在職進修活動。
- （二）規劃法治課程教材：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強化青少年及親職法治素養，另編有「教師法律手冊」，透過各個案例之解說，協助教師增進基本法律常識認知及事件處理能力；此外，亦建置相關網站，如設置「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及「性別平等教育網站」等，並建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人才資料庫，另編製「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加強宣導。
- （三）發展學校法治措施：102 年度補助 25 所大學法律系（所）師生參與推動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提升中小學師生及社區民眾法治素養，並提供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服務、實

習機會，增進其生活與服務經驗，並與法務部共同研商測驗教材資料，賡續辦理法律基本常識測驗。

二、內政部警政署為加強防制學生犯罪或偏差行為，推動相關作為如下：

- (一)強化教育、警政三級聯繫窗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間、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與校外會間、警察分局偵查隊與轄內各級學校間互為聯繫窗口，負責協調工作，並由少年警察隊及警察分局每月主動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掌握校園治安狀況，強化學校通報機制。另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自 102 年 1 月起，每 2 個月輪流主辦聯繫會議，針對各地方防制毒品危害少年學生問題進行研商，強化聯繫機制。
- (二)加強犯罪預防宣導：持續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以新聞稿發布、專題演講、網路宣導、活動辦理及文宣發送等方式，並結合各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學生犯罪預防宣導，提升學生預防犯罪知能。
- (三)加強偵防工作，防制學生犯罪或被害：定期分析學生犯罪趨勢，瞭解學生犯罪態樣及成因，據以檢討目前執行各項專案工作，精進犯罪查緝作為，並將學生較常觸犯之犯罪列為偵防重點，有效防制學生犯罪。
- (四)結合司法、教育及社政資源，提升學生輔導成效：偏差行為學生應依個別情形，適用不同輔導機制，除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矯治外，並通報就讀學校實施校內輔導，依個案情形轉介社會局（處）、衛生局、勞政單位等相關局處提供學生社福扶助、醫療衛生、就業輔導等資源。

（二一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菲律賓公務船射擊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62）

顏委員就菲律賓公務船射擊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事件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一、針對「廣大興 28 號」事件，我政府立即向菲國政府提出嚴正抗議與譴責，要求菲方正面、充分、具體回應我（一）正式道歉；（二）賠償損失；（三）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四）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等 4 項嚴正要求。菲國至今仍未正面、具體、充分回應我方要求，我政府爰採取 11 項反制措施，包括：

- （一）凍結菲勞之申請。
- （二）召回中華民國駐菲律賓大使。
- （三）要求菲律賓駐臺代表返回菲國協助妥善處理本案。
- （四）發布菲律賓旅遊警示燈號為「紅色」。
- （五）停止臺菲雙邊高層交流與互動。
- （六）停止菲方經濟交流、推廣及招商等相關活動。

- (七)停止臺菲農漁業合作事項。
 - (八)停止雙方科技研究交流與合作計畫。
 - (九)停止臺菲航權談判。
 - (十)停止菲律賓人士用「東南亞五國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免簽證措施。
 - (十一)國防部及本院海巡署在南方海域辦理聯合海上操演。
- 二、在向菲國提出抗議及採取反制措施同時，我亦基於「對等互惠、獲取共識、儘速解決」，要求與菲國進行合作調查，並促請菲國儘早進行澈底、透明、公正之司法調查及懲兇與賠償。此外，外交部已成立「國際媒體單一回應窗口」，使國際社會更加瞭解「廣大興 28 號」事件之事實真相及我政府嚴正立場與要求，洞悉菲方謬誤主張，並及時有效提出我國對案情發展之最新立場與回應。我政府將持續要求菲國政府正面、充分、具體回應我國 4 項嚴正要求，並本於對等原則，早日與我國進行漁業協議談判，就相關具爭議之海域進行協商。
- 三、為強化具體護漁作為，本院農委會與海巡署已加強橫向聯繫，擴大監控海域，並透過漁業通訊電台周知海上作業漁民有關政府之作為，請其提高警覺，遇有異常狀況，隨時通報、相互支援，以保障我漁民作業之安全。本院海巡署目前維持全天候均有 3 艘以上巡防艦艇於該海域巡護，並適時調整巡護範圍，堅定維護我國漁船（民）作業安全；該署並與國軍通力合作，依法執行海上偵巡、監控等任務，以期達成「凡我國漁船作業海域，即有海巡艦艇保護，有海巡艦艇海域，即有海軍艦艇策應」之政策指導，亦即「海巡護漁民、海軍挺海巡」之護漁目標。

(二二〇)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檢討地籍清理條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07)

魏委員就檢討地籍清理條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神明會是以共同出資奉祀神祇之組織，其權利係源自設立時最早出資者，其會份由其繼承人代表承接，故現會員或信徒之權利係來自設立者。且神明會在臺灣民事習慣上類似合股之組織，會員往往非親屬關係，難以由血緣、姓氏來判斷其間彼此關係，如不能證明原始出資者，現會員或信徒則無以存在，即無法據以確認真正土地權利人，保障民眾權益。故神明會土地申報時仍須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原始規約，無原始規約者，得以該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代替。又依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1 日函規定提出源自該神明會成立時之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之證明文件代替，亦可作為佐證資料，經審查無誤後公告徵求異議。
- 二、另有關「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為確認該寺廟所有」乙節，按申報土地倘係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得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及地籍清理條

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辦理。又內政部針對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等適用疑義，業以 100 年 2 月 1 日函釋在案，依上開函釋略以：「土地現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依下列之原則辦理：（一）申報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提供由其負擔申報土地支付稅賦、水電費憑證等文件…。（二）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無法提供前項文件時，得提供現況使用照片文件，後續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36 條審查時，邀集申報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及申報之寺廟或法人，現場會勘認定。（三）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無法提出前 2 項文件時，由申報土地四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出具證明書…。」爰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倘無法出具水電費憑證，仍得按上開函釋提供現況使用照片文件，後續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36 條審查時，邀集申報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及申報之寺廟或法人，現場會勘認定等方式處理。

三、綜上，現行地籍清理條例有關申報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性質及事實之土地所需檢附之文件，係受理機關審查時客觀認定之主要依據，其處理方式及文件之檢附尚屬必需。

（二二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近日媒體報導有關校園誘拐、擄童案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16）

林委員鴻池就近日媒體報導有關校園誘拐、擄童案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次委員所質詢「近期報載多起誘拐、擄童案件」事項，教育部為提供學童安心、放心的上、放學環境，建構溫馨友善、安全無虞的校園，就今（102）年 1 至 5 月學校通報 10 件擄童事件研析，犯案時機以學童上、放學時段居多，犯案地點以學校週邊最多，方式以誘騙及強擄兩種為主。教育部持續推動各項積極主動防處作為，分就「學校強化預防作法」、「地方政府強力輔導支援」、「聯繫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強化校園安全」等作法說明：

（一）學校強化預防作法：

1. 為強化學校模擬演練完善應變機制，教育部 96 年 5 月 28 日臺軍字第 0960082287 號函重申「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指導轄屬學校依據交通地理、人文環境特性，研擬符合需求之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同時辦理校園安全檢核，每學年度至少辦理 1 次人為災害（重大校安事件）應變處置演練，以提高應變制變能力，強化學校危機處理能力。
2. 為有效杜絕各項危險因子，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各級學校依教育部 102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20021247 號函，參考該函所附檢核表，進行環境評估，完備校園軟硬體安全監控設施，減少危安死角，防範重大校安事件肇生。

3. 為提升學校預防擄童事件各項積極措施，教育部於 102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37111 號函，促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導所轄國中、小學、幼兒園、安親班及補習班等，提高安全警戒，透過多元活發、寓教於樂等方式，持恆辦理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教育、提升臨機應變能力，有效避免擄童案件。
4. 為周延學童上、下學防護網絡，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37111 號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轄屬學校確依「教育部、內政部共同推動校園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建構實施計畫」，慎選愛心商店並宣導學生善用，有效結合學校、志工、義交、社區與警察等資源，建構「交通導護」與「校外巡邏」雙重安全聯防系統；並暢通親師聯絡管道與保持密切聯繫，以適時掌握學生返家狀況。
5. 鑑於暑假將屆，教育部 102 年 5 月 31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20079054 號函頒「各級學校 102 年暑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要求各校將「提升學童臨機應變及防範擄童案件宣導事項」，列入暑假家屬聯繫函，以增進學童自我保護常識。

(二) 地方政府強力輔導支援：

1. 為強化上、下學校園週邊巡查能量，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37111 號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校外會輔導所轄分會，密切掌握分會轄區國中、小學及幼兒園放學時段，配合校外聯合巡查勤務，協調轄區警力實施上、下學時段校園週邊機動巡查，以有效防範隨機擄童事件肇生；另善用縣市校外會平臺，主動結合「治安（學安）會報」時機，協助解決校園安全相關問題。
2. 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重視與持恆推動「防範擄童」事件肇生，將配合 102 年第 2 次全國教育局（處）會議中，提案討論報告，以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教育，有效預防擄童案件。

(三) 教育部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50268 號函，協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共同強化維護校園安全，轉知所屬警力配合轄區國中、小學及幼兒園等上、下學時段，加強學校週邊機動巡邏，以共同維護學童安全。

二、教育部為有效預防「隨機擄童」案件，透過整合學童自我保護教育、學校各項防護機制及結合社區與警政資源、各地方政府輔導支援等具體作為，提供學童安心、放心的上、下學環境，以建構溫馨友善、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讓社會各界安心。

(二二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建議就降稅或補貼提出相關補助辦法，以鼓勵民眾汰換老舊汽機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25)

陳委員建議就降稅或補貼提出相關補助辦法，以鼓勵民眾汰換老舊汽機車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景氣現況，行政院研擬短期刺激經濟方案時，曾就是否對民眾購置新車汰換老舊汽機車時予以降稅或補助進行評估，以提振內需消費及促進經濟成長，同時可兼顧節能減碳及產業發展。惟行政院協調各機關後決定目前補助項目先以大眾運輸工具及計程車汰舊換新為主，個人購置新車補助部分，暫未列入補助範圍。
- 二、現行老舊車輛汰換補助政策，以針對大眾運輸工具營業大客車及計程車部分補助為主，以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及效能。相關部會採取之措施與成果如下：
 - (一)交通部自民國 99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 年）」，其中已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辦理老舊公車汰舊換新，3 年間補助汰換 2,220 輛老舊公車，促使我國公車平均車齡由 98 年之 10.82 年降至 8 年以內；另與行政院環保署共同推動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措施，補助 2,043 輛老舊計程車汰換，促使計程車平均車齡降為 7.57 年（減少 0.56 年）。
 - (二)行政院環保署自 90 年起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98 年起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自行車，101 年達 3 萬 5,941 輛；97 年起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每輛 1,500 元，截至 101 年底已補助淘汰 38 萬 2,733 輛，另配合經濟部報院核定「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每輛 3,000 元。
- 三、行政院於本（102）年 5 月 10 日邀集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環保署、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召開「研商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請交通部及行政院環保署擴大推動現行「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相關車輛之汰舊換新補助措施，將老舊公車適用汰舊換新之車齡由 13 年降為 10 年，並將計程車適用汰舊換新之車齡由 7 年降為 5 年，並延長申請期限至本年 7 月 15 日及補助名額增加 1,000 名。又為達成短期刺激消費經濟效果，實施期間為期半年。
- 四、為此，相關部會後續之辦理情形與目標如下：
 - (一)公車：交通部持續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預計於本年至 105 年間，每年投入 8-10 億元，並將汰換年限由原規劃 13 年放寬至汰換 10 年以上老舊公車。
 - (二)計程車：交通部廣續推動汰換老舊計程車，並遵照前開會議結論，將汰換年限由原規劃 7 年放寬至汰換 5 年以上之老舊計程車，申請截止日期由原本年 6 月 15 日延後至同年 7 月 15 日止，再增加 1 千輛汰換額度，使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額度由原 3 千輛增加至 4 千輛。行政院環保署亦配合辦理補助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一般傳統汽油計程車每輛補助 4 萬元，油電混合動力計程車每輛則補助 11.5 萬元，相關措施並將自製率、節能減碳等指標納入作為推動順序之參考。
 - (三)另行政院環保署與交通部、經濟部共同合作推動以電動公車取代柴油市區公車，預計 10 年內補助購置 6,200 輛電動公車。

(二二三)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東勢區慶東里堤道被沖垮及建請相關單位針對河岸堤防建立定期巡檢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

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34）

紀委員就臺中市東勢區慶東里堤道被沖垮及建請相關單位針對河岸堤防建立定期巡檢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臺中市東勢區慶東里堤道遭蘇拉颱風豪雨沖垮約兩百公尺部分，係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之「大甲溪東勢堤防（3k+600）復建工程」施工範圍，修復工程業於本（102）年 1 月 2 日開工，原預計 5 月 31 日完工，因受 5 月份連續豪雨及大甲溪上游台電公司馬鞍壩放水影響，工期預計展延至 6 月底，目前本工程堤防前坡面工已全數施作完成，已可發揮防洪功效，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已要求施工廠商掌握天候狀況積極趕工，以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 二、有關建議建立定期巡檢機制部分，經查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已設置巡防員，進行中央管河川及區排巡查工作，全河段定期每週巡查一次，該署並每年定期至所屬各河川局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複查工作。

（二二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成立弱勢學生輔導窗口，以協助其適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45）

盧委員秀燕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事宜所提之質詢，建請就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成立弱勢學生輔導窗口以協助其適應新制度，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透過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提供所有國中畢業生就學之機會；藉由補救教學、學習扶助、就學安置等措施，積極扶助弱勢學生學習；另菁英教育為國家人才培育重點之一，依據學生性向、興趣及能力，提供最適性的教學環境，鼓勵學生邁向卓越，為教育最終目標。
- 二、為建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公平機制，並兼顧弱勢學生需求，教育部業於 101 年 7 月公告「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各區需訂定多元學習表現一致性規範，並應符合定義明確、採計明確、標準一致、流程簡化、程序完備及落實宣導原則，於「多元學習表現採計項目及內容一覽表」中，提供充足機會，維護每個學生公平參與的權益。
- 三、對弱勢學生的照顧，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中業納入「扶助弱勢」1 項，旨在協助各免試就學區內之偏遠鄉鎮國中學生、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境遇學生之升學機會，並照顧就學區內區域或經濟弱勢家庭子弟就學，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兼顧社會正義；另各免試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非應屆畢業學生、轉學生、身心障礙、身體羸弱及家庭經濟不利學生之個殊性，妥慎考量其採計方式及輔導措施，做好周延配套，以確保其

升學權益。

- 四、有關國中教育會考加考英聽六成弱勢學生覺得很難一節，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分段能力指標，國中小英語科教師教學應利用平面教材及視聽教材，以培養學生聽、說、讀、寫的基礎能力。學校選擇任何版本之英語教材都包含 CD 有聲教材，均可培養學生基礎聆聽能力。另外根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 100 年度資料顯示，國中定期評量加考英語聽力的學校比率已高達 95.86%，顯示目前各國中教學中已包含聽力教學。再從已公布的示例題可知國中教育會考之英聽僅在評量基礎簡易的聆聽能力，只要正常教學與學習，加考英聽並不會對偏鄉地區或經濟弱勢學生造成不公平或增加額外負擔。
- 五、為讓社會大眾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自 100 年起，分三階段推動宣導策略。
第一階段發送宣導手冊與摺頁、第二階段透過多媒體網絡進行宣導，前開二階段宣導內涵以介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及實施計畫架構為主；第三階段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規劃時程，針對「入學方式」以教師及家長為對象辦理到校宣導；102 年 2 月啟動之「適性輔導宣導」，以國中端教職員及學生進行適性輔導（含補救教學、高中職五專學制、學群科等）之介紹。
- 六、另針對弱勢學生的宣導，教育部已發送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國中學生摺頁及手冊，學生及家長可先行閱覽，如有任何問題可就近可向導師、學校教務主任或輔導室詢問，如仍有不懂之處，可電洽所在免試就學區地方政府或教育部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專線 0800012580。
- 七、為協助弱勢學生有效學習，辦理國中學生補救教學，每個學生的學習程度與進度容有落差，落實因材施教之差異化教學，以學生為本，依據學生不同之學習模式，給予個別化、適性化之補救教學輔導；又為協助教師掌握學生學習狀況，教育部辦理國中、高中及高職學校行政人員學習支援系統建置研習，建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差異化教學與補救教學的輔導機制。

（二二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請政府建立「加工食品」生產履歷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54）

盧委員就建請政府建立加工食品生產履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立法院已於本（102）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九條為新增建置食品之追溯及追蹤系統，其規定特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對產品之供應來源及其流向，必須建立追溯及追蹤之系統。如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業者建立追溯追蹤之資料不實或未建立追溯追蹤系統，處 3-30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可直接命其歇業、停業，不以一年內再次違反為限。
- 二、本署未來將依修正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業者必須建立上開之追溯或追蹤制度，須以紙本或電子化方式留存相關生產製程之紀錄，以強化食品產銷鏈管理。一旦

發生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可以有效地掌握不符規定產品之流向，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

(二二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儘速研擬加強產學合作，彌補產業與教育人才脫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21)

陳委員就儘速研擬加強產學合作，彌補產業與教育人才脫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提升我國整體人力資本投資效益，行政院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核定「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101 年至 103 年），由各部會共同推動「促進在學學生就業力」、「持續提升勞動力品質」、「強化人才與國際接軌」及「提升媒合平臺功能」4 大主軸、10 項策略及 60 項措施，藉由增加學生與職場之體驗及連結，偏重培育企業所需跨領域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課程、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引進業界師資等措施，致力加強產學合作，彌補教育人才與產業需求脫鉤問題。
- 二、為適時培育產業所需人才，強化產學合作，已由行政院經建會專責推動「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規定事項，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各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供需之調查及推估，對於有人才缺口之產業，研提人才培育或引進之因應對策及需求建議，納入人才培育、縮短學訓考用落差等相關方案，滾動檢討及落實推動，俾積極促進教育與產業之連結、縮短學訓用落差、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

(二二七)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健全新竹漁港特定區路網系統及解決新竹南寮地區交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19)

呂委員就健全新竹漁港特定區路網系統及解決新竹南寮地區交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興建台 68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竹港大橋以西路線延伸工程（高架路段）部分：本工程擬循序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或「高、快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工程計畫」；本（102）年 5 月 14 日交通部與新竹市政府協商決議，由該部公路總局先行辦理設計作業。
- 二、有關將榮濱路新竹漁港新港北路段及榮濱路支線段（平面路段）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並予以補助部分：查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98 至 103 年度預算已分配完畢，目前無餘款可辦理新增工程，該署已於本年 5 月 17 日函復新竹市政府，建議本案視交通部公路總局完成竹港大橋至榮濱路段（橋梁段）規劃設計及未來該路段之功能定位後，再行研議辦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蔡委員正元，鑒於許多不肖電視與報章雜誌業者，為提高收視及訂閱率，皆以刊登具腥羶色之畫面或圖片為手段，其中甚至刊登了意外或被害死者的死狀，已嚴重侵犯死者尊嚴並會造成死者家屬二度傷害，更嚴重的是恐會影響青少年及兒童心智發展，實有必要加以限制，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針對上述問題，在不影響新聞專業自主原則下，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電視與報章雜誌業者，不得在未受權的情況下，刊登死者死狀，以維護死者尊嚴。綜上所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現代多元化的社會下，新聞媒體已進入戰國時代，許多不肖電視與報章雜誌等業者，為提高收視及訂閱率，皆以刊登具腥羶色之畫面或圖片為手段，已造成許多負面影響。
- 二、其中甚至有業者刊登了意外或被害死者的死狀，嚴重侵犯死者尊嚴並造成死者家屬二度傷害，更嚴重的是恐會影響青少年及兒童心智發展，實有必要加以限制。
- 三、惟，現今民主意識抬頭，不容政府第三隻手干涉新聞之專業自主，但也因為如此，讓許多不肖媒體業者以此為屏障，恣肆刊登具腥羶色之畫面與圖片，若再不加以規範，恐形成社會另一種亂源，對於上述情形之規範，政府仍責無旁貸。
- 四、綜上所述，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在不影響新聞專業自主原則下，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電視與報章雜誌業者，不得在家屬未受權的情況下，刊登死者死狀，以維護護死者尊嚴。

- (二) 本院林委員佳龍，就教育部技職教育校外實習遭質疑收費不合理乙案行政院回覆內容未盡周全，特再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第 1020021110 號回覆函，提出再質詢。
- 二、請教育部回覆學生全學期在外實習未在校上課，繳交全額學費之合理性，提供各校學系近三年與簽訂單位進行「課程研擬、支付實習場所設備維護、學習指導、實習場所材料等業務相關費用」明細，與「調查各校學生全學期實習之收費與支出明細，據以訂定合理收費標準」，教育部之研參進度。

- (三) 本院林委員佳龍，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2013 年 5 月 7 日

通過臨時提案，要求文化部提出「藝術銀行」的購藏預算，文化部龍應台部長亦允諾，將購藏預算由總預算的五成提高至六成，然而，文化部未先與立法院溝通，卻逕行對媒體宣稱，無法遵行立法院之決議，顯有藐視國會之嫌，爰此，本席要求文化部提出具體措施，落實立法院之決議，如何確實將「藝術銀行」之六成總預算用於購買館藏，給予立法院具體答覆！

說明：如案由。

- （四）本院林委員佳龍，鑒於台中縣市合併後，原台中縣發展有易被邊緣化趨勢，建請交通部研議於大甲，豐源，大肚交流站興建區域性轉運中心之計畫，讓公車得以上國道 3、4、1 號而進入台中市區，以促進原縣市共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 （五）本院林委員佳龍，鑒於台中市大里區機械製造業發達，並有國防自主關鍵零件製造廠，長期急需擴展工廠製造用地，爰建請國防部研議規劃位於大里、太平附近之車籠埔，竹子坑營區全部或部分用地，規劃成工業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 （六）本院林委員佳龍，鑒於台中市大里溪沿岸整治周邊欠缺綠美化設施，居民在河岸整治過後無法親近休閒，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建制堤防道上的環腳踏車步道，從工業 17 路至大衛橋並延申至高鐵站，並規劃闢建親水休閒設施，提供居民水與綠樂活園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 （七）本院林委員佳龍，鑒於台中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眾多，出入交通動線不便，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應新闢 30 米道路通到經國路，以解

決 245 家廠商出入問題。再者，大甲幼獅工業區土地供不應求，週邊仍有 55 公頃國有地，建請行政院應協調經濟部、財政部、國防部等撥用土地讓幼獅工業區就地擴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八）本院林委員佳龍，鑒於台中海線鐵路高架化進程緩慢，清水、大甲、沙鹿火車站周邊發展停滯不前，目前前後站發展一個車站兩個世界，無法互通，爰建請台灣鐵路管理局於清水火車站、大甲火車站半年內開設後站，發展後站周圍社區，並預做海線高架化後，車站高架化，前站、後站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九）本院林委員佳龍，鑒於台中大里區、霧峰區沿著大里溪沿岸，經地震園區、省議會、光復新村、霧峰林家、乾溪等，有豐富的文化資產與景點，建請經建會、教育部體育署研提規畫自行車道計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十）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核安演習」相關流程乙案，雖演習過程皆照既定流程順利進行，但核災發生為突發事件，屆時，各相關機關/地方單位是否還可遵照既定流程進行應變相關事項則未可知，建議大院進行一次「無預警演習」，以確保核災應變流程能順利進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原能會於 102 年已籌辦核安第 19 號演習，牽涉部會廣泛，包含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營建署、社會司、民政司、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海巡署、農委會、金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台電等。

二、辦理核安演習利益良好，可讓各單會模擬與練習核災發生時應做之措施，但綜觀整個演習

過程，台電及參與各單位看似皆依照既定分工進行相關緊急應變措施，整體流程如何連貫卻不甚明確，亦無法確定各單位間訊息傳遞之流暢度，災害發生時各單位之權責，如碘片保管/申請/發放單位，及災民安置/動線等細部 SOP 目前亦模糊不清，尚未制訂完善。

- 三、由於核災發生無法預期，各有關單位無法事先準備，故無法預期當核災發生時，各單位是否仍可照既定程序應變。故本席建議 大院考量辦理一次「無預警演習」，除可確認各相關單位應變狀況是否確實與符合既定 SOP 外，也可同時檢視現行制訂之緊急應變措施是否完善或仍有待加強之處。
- 四、上述質詢，為確保未來核災發生時，能有效應變與保障國家安全，敬請儘速答覆。

(十一) 本院陳委員學聖，鑑於政府自 99 年開始，推動為期六年的運動島計畫，其中又以提供補助運動性社團政策最能讓運動參與者直接受惠。但政策上路至今，社團補助金額度一改再改，今年度更與原本計畫推動初期預計之額度差異甚大，且申請時間過短；造成全國運動社團不滿，並對政府施政效能嚴重質疑，甚至於基層民眾中產生連鎖效應，對政府產生信心傷害。爰建請行政院全面協調相關機關，確實檢討計劃內容，落實預算掌控與政策推廣，以利運動島計畫順利進行，重建人民對政府之信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運動島計畫係為鼓勵「潛在性運動人口」成為「自發性運動人口」，「個別型運動人口」轉換為「團體型運動人口」，以期民眾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以國民運動生活需求端做政策設計之原點，發展社區生命活力，建立價值創新平臺，提供國民加值運動服務，強化國民體能全球競爭力，藉此建立一個價值創新的全民運動推動平臺，落實打造運動島之願景。
- 二、此計畫旗下四項專案之一：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內容包含以金額實質補助運動性社團，此政策也最能讓運動參與者直接感受到政府美意。但政策上路至今，社團補助金額度一改再改，中間甚至一度傳出不予補助，轉予提供聯盟使用；今年度更與原本計畫推動初期預計之額度差異甚大，且申請時間僅開放三個月，期程過於短促。
- 三、此舉造成全國運動社團不滿，並對政府施政效能嚴重質疑，甚至於基層民眾中產生連鎖效應，對政府產生信心傷害。爰建請行政院全面協調相關機關，確實檢討計劃內容，落實預算掌控與政策推廣，以利運動島計畫順利進行，重建政府威信；特向大院提出質詢。
- 四、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

(十二) 本院陳委員學聖，接獲消費者陳情，財政部預告修正的《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管理貨品與服務民眾不同，海關疑似為了管理每人一條菸、一瓶酒，卻騷擾二千八百萬人次的旅客，本席要求財政部暫緩實施免稅店管理辦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新修正的管理辦法，出入境旅客消費後，店員必需刷護照條碼、鍵入班機號碼，並要求顧客在購物單上簽名。本席認為，該新修正規定不但程序繁瑣，還有侵犯個資的嫌疑。
- 二、以一般入境班機常常同時一、二百人湧入免稅商店購物，若一位旅客多一分鐘結帳，等於排隊卅個人，排最後的人要多卅分鐘的結帳時間，若是有需要轉搭乘高鐵回中南部的旅客，可能錯失末班 23：22 高鐵。本席以為，若旅客因不合理的規定而選擇不買，稅收損失恐更難估計。
- 三、本席要求財政部再審慎研究改進免稅店設置辦法，並將結果送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其次，該項研究改進相關辦法，應確實與其他部會聯繫，避免該新措施反而成為阻礙台灣經濟觀光的絆腳石，勿使觀光客卻步。

(十三) 本院陳委員唐山，對目前司法的紊亂，尤其司法人員對法條的解釋、自由心證的濫用，已到天怒人怨、民眾厭惡的地步。任何人皆知我國為罪刑法定的成文法國家，每個法條清清楚楚，且多年來均有判例、判決及一定法理可循，絕不容許司法及主管機關公務人員，為某特定集團的利益，做出特例的裁判，尤其是與國民所認知法治國家與法律制度相去甚遠的法律解釋，令人無法忍受。法務部為行政院法規適用之主管機關，本席提出下列質詢：一、貴部高檢署以 98 年 12 月 31 日檢紀盈字第 0980000964 號函通知經濟部，該函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之規定：「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根據高檢署及多項行政法院的判例或判決，均依據此法，行之數十年；歷年來各法院對刑法第 15 章所稱之「偽造、變造文書」，均包含「業務登載不實」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行政法院及經濟部數十年來，也皆依此為準則，作為判決或行政處分，請問此項見解迄今有無改變？二、「業務登載不實」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皆涵蓋於刑法第 15 章偽造文書範疇內，法有明訂。業經刑事法庭判決定讞之事實，行政法院可否凌駕刑事法庭的判決而自行加以推翻？三、行政訴訟法第 304 條：「撤銷判決確定者，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該規定所稱之「必要處置」，是可以將犯有業務登載不實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的犯罪文書，違法的登載在國家的公示文書上嗎？四、公務員依行政法院之判決將上述明知為不實之文書，登載於所掌之公文書上，是否構成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若與經濟利益有關，則有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五、人民因公務員將不實之文書登載於所掌的公文書上而受害，可否請求國家賠償？六、持「業務登載不實」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的文書前往主管機關為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這些經法院判決確定的不實文書，不是偽造或變造而來的嗎？與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所規定的「偽造」、「變造」之文書，有何不同？故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在立法上有任何差錯嗎？本席以立法委員之身分敬請指正，並請確實答覆。七、行政法院的某個人法官，明知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所載之「偽造」、「變造」為動詞，卻擅自將之改為「偽造罪」及「變造罪」兩罪名之名詞，違反本院原立法之本意。請問本院為了迎合某個人法官故意將「動詞」改為「名詞」，違反常理及國學的心證，就必須要修法嗎？請法務部在七日內見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甲、行政院為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業務，特設法務部。掌理事項有：法務政策之綜合研議、規劃、督導及考核；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研議、法規適用之諮商；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協調及聯繫。；本部主管民事、刑事及行政法規之研擬、督導及執行；刑事偵查、實行公訴及刑事執行等檢察行政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指導及監督……等。尤其對「犯罪受害人的保護」，更是不遺餘力。合先說明本質詢之依據。
- 乙、下列說明事項係本席接受陳情之法律意見，本席亦請教過多位知名法學者，現整理其見解，若有偏失，請 貴部指正，作為本席問政之依據：

- 一、本席在日前已書面質詢行政院江宜樺院長：虛偽不實的文件可以登記在國家的公文書上嗎？江院長回覆略為：「只要經過法院判決確定為虛偽不實的文書，行政機關應尊重司法機關之判斷，依法行政。」又回覆：「公文書已將不實的內容，加以登載，確定不實的文書必須將其移除。若未加移除，有牽涉到經濟利益，公務員不論有否被察覺到有受賄之行為，只要有犯意，均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的圖利罪。」然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70 號判決認定，經法院刑事法庭確定為虛偽不實的文書，仍必須將其回復，繼續登載在國家公文書上。同時主管機關的登記不需依行政訴訟法第 304 條的規定，再為「必要的處置」，讓該虛偽不實的登載，自動回覆至犯罪的狀態，公務員就不會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此判決已與江院長的回覆大相逕庭。
- 二、最高行政法院又指示公務員，將因不實而被撤銷之公司登記，自動將其回復，如此就可以規避刑法第 213 條的刑責，行政院並無任何可以直接將已塗銷登記的資料跳回原狀的機制或系統。司法人員竟公然指示行政人員，執行犯罪的行為；眾所皆知，我國的司法權與行政權是分立的，互相不可要求對方做違法的行為，更不可要求對方行使對國家「不公益的行為」。
- 三、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70 號之判決，顛覆過去，獨創見解，主張業務登載不實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並不屬於偽造及變造，令人震驚！任何學法的人均知，刑法第 15 章內所有條文都稱之為偽造文書。貴部多位高檢署檢察官也都在立法院的公聽會上表示，只要不實的文書就全部要撤銷登記。此項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關係著老百姓數百億元的財產、社會商業制度、過去數十年來實務上的執行、未來行政機關實務上的做法及我國法治國家的基礎。
- 四、退萬步言，若依據前述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見解來執行，那過去數十年來 貴部高檢署所通知行政機關撤銷登記的案件，是否應全數回復至不實登載的犯罪狀態？若這些犯罪人或被處分人要求政府補償，如此行政院屬下的主管單位是否應該全數賠償呢？甚至要向這些犯罪人或被處分人道歉呢？
- 五、又依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定第 270 號的判決主張，刑法第 15 章可以分割為偽造、變造文書，及虛偽登載之文書兩類，兩者雖都是虛偽不實的事項，但偽造及變造者與虛偽登載不實者，若分開製作及使用，後者就不適用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的規定，其所登記虛假的文件就不需加以撤銷。爾後只要犯罪行為人製作的文書，提供給他人使用，該虛偽不實的文書皆可申請辦理登記或使用，如此我國現存之社會秩序將大亂、制度將崩潰，將陷入無政府管理之狀態。此項判決已與法理及基本認知全相違悖！甚至可能亡國！
- 六、爾後，任何民刑事判決定讞後，貴部檢察署欲執行或通知處分當事人，當事人都可向行政法院提出訴訟，以為救濟，行政法院還可以更正民、刑事法庭定讞之判決，為當事人脫罪或免於處分；行政法院的判決將凌駕在所有法院之上，並可以將其判決全部推翻。這絕非我國司法制度所能允許的。

七、行政法院法官個人的心證，因其對已經有法律規定的見解不同，就可以要求立法院修法嗎？若大多數的人不同意其修法之見解，而未修法，在未修法前，是否可以要求行政機關將已判決為偽造的文書（已被刑事法庭三審定讞），繼續登載在國家的公文書上。所有已被判刑定讞的偽造文書，是絕對不可能登載在國家的公文書上，這是任何公務員應遵守的公法，也是全民所認知的基本常識。法官個人的意見，不能與國家之法律規定及全民的認知為敵。

八、犯罪者的罪行已被法院判決確定，而將犯罪所得的財物發還給受害者，此為法所明定；怎可因為執行發還的主管機關在處分的公文書上有適用法條的瑕疵，行政法院就擅自要求將該犯罪所得再交給犯罪者，這種判決與 貴部所強調的職責「保護犯罪被害者及為民眾伸張正義」相違背。執行處分之機關只要將法條改正即可，眾人皆知；經濟部仍然有其他法條可以依循，如行政程序法第 111、113、117 條；又經濟部 85 年 1 月 12 日經商字第 84227108 號函亦以：「惟查行政法院 83 年度判字第 1757 號判決理由略以『公司法第 9 條乃注意規定，並不排除主管機關依職權撤銷有瑕疵行政處分監督權之行使。』是以上開違法情事如經裁判確定，主管機關仍得本於行政監督權撤銷其不實之公司登記。」經濟部不論其原處分程序有無缺失，虛偽不實的文件就是不能登記，行政機關可以本於其行政監督權自行撤銷該登記，並不一定要以公司法第 9 條為依據。

本席接獲民眾之陳情，針對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70 號判決，請教各法學權威後，咸都認為處處充滿驚奇，此項判決深關 貴部日後的執法， 貴部應善盡職責，視本質詢為一重要之課題，細心處理司法危機；本席期待 貴部切莫實問虛答，官僚答覆以對，以免對 貴部日後的執法，益增困難。身為行政院法務政策最高研議規劃、督導及法規適用之 貴部，也為行政院日後之施政順遂，應以認真及負責的態度回覆本席以上之質詢，國家是幸！百姓是幸！

（十四）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國內絕跡 52 年之狂犬病疫情死灰復燃情形，為避免疫情擴大，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解決，並檢討防疫漏洞，故就政府防疫相關具體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臺灣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當中非狂犬病疫區達 52 年，近日通報狂犬病疫情與發現帶有病毒之鼬獾發現時間間隔一年多之久，應檢討通報緩慢之問題。
- 二、探討為何在本國消失已久的狂犬病會再現之因，是否有走私漏洞之可能而造成防疫缺口，為避免疾病自國外進到國內而帶來整個環境的影響，請相關單位擬定對策。
- 三、爰此，基於保障國人健康與安全，應有一套標準作業程序以防止疫情擴散之措施。

(十五) 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私人補習班「故意使民眾誤以為政府補貼職能訓練」之宣傳廣告，恐傷害政府未來推行政策民眾的信賴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坊間補習班假借政府補助名義，進行廣告宣傳，使民眾誤以為廣告為政府對民眾服務，相關部門卻也仰賴這樣的手法，作為政策宣傳工具，猶如替特定補教業者背書。
- 二、在搜尋網站以「政府補助 100%」、「就業徵才免費登記」，吸引求職民眾點選，點選進入的頁面繼續出現「中華民國國旗」圖像，主標寫「中華民國 102 年度『全國勞工擴大就業計畫』」、「2036 家企業聯合徵才」等，且要民眾留下個人資料，故意使民眾以為是政府推動就業輔導計畫項目之一。
- 三、網頁製作仿職訓局網站頁面，在畫面左邊選項欄位羅列「北區職業訓練中心」、「泰山職業訓練中心」、「桃園職業訓練中心」、「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台南職業訓練中心」、「職業 e 網」、「全國就業 e 網」，標題明顯處使用中華民國國旗圖示搭配「102 年 7 月政府補助電腦沒訓課程學費補助 80%~100%」、「適合對象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應屆畢業、退伍國軍、待業民眾、2 度就業婦女優先錄取」字樣，故意使民眾以為是政府政策宣傳廣告。提供政府補助訊息也不完全正確。
- 四、補習班使用「中華民國國旗」圖像，「職業補助」名稱，透過行動通訊軟體 Line，寄發「響應政府提升就業英語計畫……名額有限」，相關連結點選卻連結至補習班網頁，網頁中出現「限年滿 18 歲之國民……」，使用文字圖像，使人誤以為是政府職業合作企業。
- 五、詢問職訓局，職訓局的補助資格是「初次就業」、「待業 6 個月以上 18-19 歲青年」，提供 2 年 12 萬元之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符合資格者須先向勞委會職訓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申請資格認定，自費繳付學費後至合法辦訓單位接受相關課程訓練，受訓完畢始憑相關資料向政府申請補助。也就是說大部分的人是拿不到此補助的，業者應該在廣告上說明清楚申請資格。
- 六、人民對於政府政策是存在信賴關係，政府也應保護人民的對於政府的信賴，對於民間廠商使用政府政策名義吸引消費者，久而久之恐傷害政府的公信力，過去其他案例中，不肖建商在也曾假藉「社會住宅」進行廣告，經消保官查證之後，認為建商確有誤導消費者的情形，依法開罰。
- 七、爰此，政府須提出有政策，略遏止不肖補教業者使用政府政策名義進行招生。

(十六) 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日前有不肖業者企圖以合法掩護非法，進口大陸不得驗出及殘留超標農藥的甜椒，恐造成消費者健康損害，而我國與大陸進出口貿易密切，唯恐尚有危害消費者健

康的進口產品，衛生署及農委會等相關單位應重視進口產品之安全性，嚴格執行審查標準並加強國內農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教育，以維護消費者健康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自大陸進口之甜椒，檢驗出非合法且含劇毒的農藥賜派芬與殺蟲滅壁蝨，其他殘留農藥量亦超出安全容許量。賜派芬經實驗證實，會引起子宮及睪丸腫瘤；滅壁蝨則可能損害神經系統，嚴重危害國民健康。
- 二、我國為進出口貿易頻繁的國家，且農產品為民生必需品，市場流通廣泛，故本席建議相關單位嚴加進行檢驗抽查、加強宣導農產品安全和正確用藥，以保障國民食品安全，維護國內農產品市場，爰此向行政院質詢之。

（十七）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德國經濟辦事處公布了「2013 年德國在台企業商業信心指數調查」，在台德國企業認為台灣政府的友善比例僅 49%，不及大陸和香港的 57%和 78%。美國知名商務包機公司因我國現行法令卡關，使得在台灣投資案中斷。據調查顯示，外商直接投資比例佔 GDP 比例偏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外商直接投資占 GDP 比例低於大陸和香港，2012 年 FDI 占 GDP 比例僅有 1.17%，甚至比泰國的 2.36%都低。經濟部對於在國際上宣傳我國投資環境，應提出有效宣傳措施以利招商引資。
- 二、爰此，為達招商引資之目標，政府除了排除會干擾外資來台投資的不利因素之外，仍需提出吸引外商直接投資之具體策略。

（十八）本院李委員桐豪，對國際自由貿易談判，須配合我國整體經濟發展計畫，政府應提出具體的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積極與區域各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自由貿易也是未來發展重要的趨勢，但從 ECFA 的自由貿易協定到台紐 ECA，我們看不到整體經濟開放的完整計畫，倉促的政策恐造成嚴重的社會、政治後果。簽署的內容與政府原訂的經建計畫相關性不高，在產業的開放進程，也看不出政府任何的經濟戰略。

二、其中一個例子，經建會推動「六大新興產業」預計將投入超過 2,000 億元經費，其中包括推動外國旅客來台「醫療觀光」，提升台灣觀光的旅客數與量，中國大陸民眾也是我們重要推廣的目標客群，在此的同時，兩岸貿易協定卻又開放台灣的醫療可在大陸經營，削弱醫療觀光政策的力道。

三、政府應盡快提出經濟發展與自由貿易協定的整體規劃，借力使力使得產業的轉型、經濟結構的調整，能獲得更豐富的資源，能達到更好的效果；也避免矛盾政策浪費國家資源。爰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李委員桐豪，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對於非本國籍感染者令其離境條件過於嚴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規定，非本國籍人士在台停留三個月以上，需要提出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前項檢查或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如係受本國籍配偶傳染或於本國醫療過程中感染及我國無戶籍國民有二親等內之親屬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覆。

二、根據這樣的規定之下，裁量失去彈性，無法保障其他尚屬合理之狀況的感染者，例如刑事案件的被害者（受性侵而遭受感染者）或因有人蓄意散佈而受感染者。另一方面感染者是非本國籍同性戀者，然其係被台灣籍伴侶所傳染者繫無法保障。

三、愛滋病感染者是病人，不是壞人，並不會意圖傳染他人。非本國籍受感染者，可能在感染之前已長期在台灣工作、生活，對於台灣社會有一定貢獻。因為相關規範令其出境，對於病友而言，要重新適應新生活、找工作，甚至被迫與家人分開，顯非合情理，特別是關於合法配偶部分，牽繫家庭完整，應宜有更為妥適之安排。

四、「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對於非本國籍感染者令其離境，應該有更多元、彈性及審慎的作法。爰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李委員桐豪，為融資公司乃是金融服務體系之一環，為國家金融長久健全之發展，應宜有明確之主管單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融資公司為金融服務體系之一環，以銷售、應收帳款融資，提供個人以及家庭之消費性貸

款，不動產抵押貸款融資，短期及中期企業授信服務的公司。雖然其資金來源與銀行不同，並非吸收大眾之存款，無須像銀行受到高度的監管，但資融公司的秩序仍對於整體區域的金融運行有影響力。

二、行政院曾要求融資公司應由金管會來管理，但金管會卻認為其對於資融公司並無管轄之職責。現階段而言，融資公司不但無法可管，也無人要管。融資公司所造成的一些問題，也待消費糾紛出現之後由消保官進行處理，（過去華爾街美語消費爭議，也是消保官出面協調）。

三、兩岸服務貿易開放之後，商業活絡民間對於資金需求增加，然而融資公司並不是聯合債信中心會員，其經營過程承擔的商業風險相對較大，由於其所服務的客群與銀行不同，手續簡便放貸速度也較快，仍具有一定市場，因而融資公司的管理日顯重要，在融資公司法尚未立法通過之前，融資公司仍需要一個對口的主管單位，對其進行管理。莫待未來發生重的金融危機之後，再耗費龐大的國家資源來彌補，爰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李委員桐豪，為金管會對問題壽險公司之高利率保單擬提出不全賠政策，固恐對保險業發展造成不良之影響，將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市場高風險高報酬，雖然是保險商品，但也是有一定的風險，體質不良的保險業者，監理單位應肩負起其監管的責任，監督壽險業者努力改善財務狀況，而不是要求消費者放棄自身權益。
- 二、保險契約的簽署，對於交易雙方具有一定的約束力，如果政府政策破壞當初的約定，未來消費者在購買保險商品將失去信心，因為一切的合約內容也都是「僅供參考」，這將對未來保險商品的銷售帶來不利的影響。
- 三、「保單不全賠」政策猶如替體制不良的保險業者，大開方便之門，猶如金管單位監理不當，卻要全民承擔。
- 四、體制不良的保險業者，應由正當途徑，與消費者溝通，透過民法的相關規範進行協商，而非由政府頒布行政命令。保單不全賠政策，民眾感受不到政府的保障，相反引發社會的反感。爰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二）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馬總統 8/9 要求我國糧食自給率提高至 40% 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馬總統 8/9 表示，希望民國 105 年時糧食自給自足率從現在約 30% 左右提高到 34.9%，最後

目標希望到 40%。

二、當前農委會相關措施僅有「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計畫」，計畫年度為 102 年至 105 年，計畫目標為 105 年達到馬總統所述糧食自給率 34.9%。

三、然而該計畫歷時四年，僅能提升糧食自給率 1.4%，且糧食自給率 34.9%離 40%仍有不小差距，馬總統與行政院並未說明具體政策方案，該目標恐有流為口號之虞。

四、國家糧食安全、糧食自給率實為重要，請行政院說明提高糧食自給率至 40%之具體措施。

(二十三) 本院李委員桐豪，對於中國液晶面板進口關稅可能調高，自給率將提升，中、韓廠商皆已在中國國內大量投資先進生產線，政府該如何協助我國面板業在中國市場維持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國液晶面板進口關稅不斷調升，2012 年由 3%調升至 5%，今年更有可能調升至 8~12%，降低我國面板出口至大陸之競爭力。
- 二、中國十二五規劃，要求 2015 年中國平面電視面板自給率要達 80%以上，若中國本土電視品牌面板採購訂單出現明顯移轉，對我國缺乏自有品牌之面板廠商，將造成嚴重衝擊。
- 三、中商京東方、華星光電、韓商 LGD、三星等皆已在中國投資 8.5 代產線，預計 2015 年將有 8 條 8.5 代線，對我國尚未至對岸投資之廠商可能造成強大競爭壓力。
- 四、我國面板業幾受煎熬，虧損多年，終於在今年第二季由虧轉盈。面板業榮枯對我國經濟影響甚鉅，爰此，政府應提供相關援助，如關稅談判、放寬投資、或其他相關措施，以協助我國面板業在中國市場維持競爭優勢。

(二十四) 本院李委員桐豪，鑑於目前台北市推行的公共自行車 Youbike 使用普及率提高，設點處快速增加，但騎乘道路規劃不全，造成人車爭道現象嚴重，自行車騎士與行人安全備受危害。由此，政府應妥善規畫全國自行車道及人行道體系，訂定相關法規及措施，培養民眾自行車文化並加強安全宣導，以維護行人及騎士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今年 5 月份北市府的官方統計數據，臺北市 YouBike 目前已設置 64 站、車輛數共計 2,196 輛，YouBike 會員卡數已經突破 40 萬張，單日使用量最高達 27,736 車次，總使用人次已達 300 萬餘人次，預計 102 年底完成全市建置 162 站。有鑑於此，政府提倡節能減碳

，全國自行車風潮盛行，但自行車道設置的問題亟需解決。

二、許多路段自行車道不連續、標示不清，自行車與行人、機車搶道，甚至騎上騎樓，特殊地段劃設（如卸貨區、臨停區、公車停靠站）問題等，例如在忠孝東路與基隆路口往國父紀念館方向，人行道上 Youbike 與行人共同爭道，交通安全甚為堪慮。據台北市交通局統計，2008 至 2012 年自行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累積 17 人，受傷人數達 4540 人，平均一年受傷人數 908 人，甚至高於自小客車平均受傷人數 780.6 人。

三、爰此，政府應妥善規畫全國自行車道及人行道體系，訂定相關法規及措施，確立自行車道設置辦法、經費申請程序等，並加強自行車騎乘以及安全宣導，特向行政院質詢之。

（二十五）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我國旅館公共安全問題，據內政部對國內旅館安檢抽查結果，全國旅館合格率僅 32.5%，許多知名旅館、飯店亦在不合格名單中，且有多項違規，近來我國觀光旅遊業興盛，進而加速旅宿業之蓬勃發展，旅館的公共安全重要性不容忽視，急需加強及提升，以保障來台旅客及國人的居住安全、維護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1 年來台旅客人數 7,311,470，較 100 年成長 20.11%；近五年來台灣旅館增加了 524 家，投資金額超過 1,126 億元。臺灣極力發展觀光旅遊業，觀光相關產業如旅館及民宿也隨之崛起，家數眾多，但相對而言旅館及民宿其合法和安全的嚴謹性更難完整監控及督導。
- 二、據內政部 102 年度公共安全督導抽查，發現 194 家旅館，消防和營建管理各項目都合格的才 63 家，合格率僅 32.5%；雲林縣、澎湖縣及連江縣，被抽查的旅館場所竟全數不合格，其中雲林縣、連江縣相符率也為 0%；相較於 101 年度抽查 118 家旅館，合格率 25.4%，102 年度合格率僅增加 7.1%，政府對我國旅館安全性督導並不具效率性，改善幅度不佳。
- 三、旅館抽檢的合格率及相符率不佳，表示政地方政府未確實檢查旅館各項設備或構造、整體防災及緊急應變措施並符合法令規定，中央政府也未盡其督導地方政府的責任，民眾安全缺乏保障。爰此，有關單位應確行公安檢查並嚴格督導業者，加強非合法業者取締及規範相關改善措施，特向行政院質詢之。

（二十六）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政府推動「愛台十二建設」為馬總統最重要之經建計畫，應慎重推行，然查政府投資金額遠高於計畫效益、執行績效未達預期，許多民間投資計畫乏人問津，計畫未能有效進行並且助益我國經濟及國家發展，爰請行政院對於計畫執行及監督控管應加強力度，並提出相關具體

改善計畫配套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預計自 98 年至 105 年，優先推動 12 項基礎建設，希望建設良好之基礎建設並提升國內投資經濟效益。據工程會統計，政府投資近 2 兆 1000 億元，但 GDP 效益卻不到 1 兆 8000 億元，效益與投入資金相差超過 3000 億元。
- 二、據審計部查核，愛台十二建設的分項計畫中，多項分項計畫如：產業創新走廊、農村再生計畫等，績效指標皆不到五成；部分計畫進度落後，執行成效低落，如營建署「寬頻匯流網路計畫」，因未與相關單位進行協調整合，導致光纖纜線大量閒置。
- 三、民間投資計畫的八十項有二十四項未有投資，其中桃園航空城計畫，由民間參與投資六百多億元，至今皆未招商成功，反使周邊地價高漲，並且因應該計畫拆遷戶數高達 15,510 戶，影響 46,500 人，計畫負面爭議不斷。綜上所述，爰請行政院對於計畫執行及監督控管應加強力度，並提出相關具體改善計畫配套措施之。

（二十七）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去年底全國 60 萬 7 千輛身心障礙免稅車，排氣量 3001c.c.以上車輛，凱迪拉克掛身障車牌比率 23.7%、BMW13.5%、賓士 10.5%，據此比例有身障免稅車牌成為社會福利制度的逃稅漏洞之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去年底排氣量 3001c.c.以上免稅雙 B 名車（BMW、BENZ）高達 8139 輛；3001c.c.以上凱迪拉克（Cadillac）1020 輛，身障免稅車就佔 242 輛。
- 二、據內政部統計，我國去年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 111 萬 7521 人，佔總人口 4.79%。上述名車掛身障牌比率，遠高於身障者佔總人口比率。
- 三、原為社會福利措施，卻可能成為假借人頭享免稅優惠問題之逃稅漏洞，政府擬提出審查方式具體措施或修法排富。

（二十八）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近年物價、房價持續上漲而國民收入成長緩慢，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63%、三十歲以下青年，月薪不到三萬元，但現已出租的公營住宅，租金大多超過一萬元，幫助青年降低生活負擔有限，顯有必要設計小坪數以降低租金，方能實質幫助於高房價都市打拼的青年族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瑞士銀行 2012 年「價格與收入」(Prices and earnings) 報告，比較全球各都市，以紐約的所得和物價為 100。台北的物價不考慮房租來計算的話，是紐約的 63%，但收入卻只有 33%，也就是要買一樣的東西，在台北需要比紐約努力兩倍。
- 二、行政院長江宜樺於 2011 年在《天下雜誌》專訪中曾說，相較全世界一百多個城市，台北的房價所得比排名在前五名，遠高於紐約、東京和首爾。
- 三、政府興建之公營住宅應設計小坪數以降低租金，方能實質幫助於高房價都市打拼的青年族群。

(二十九) 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 8 月 11 日是今年伊斯蘭開齋節後的第一個周日，台北車站因此湧進上萬名外勞，因此引起民眾抱怨，但也有反對歧視的聲音，據此政府在外勞政策上是否有具體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開齋節是穆斯林重要的節日，地位如同台灣的過年。目前台灣的穆斯林外勞，以印尼最多，101 年底台灣外籍勞工約 44 萬人，其中印尼人就佔了 42.89%。
- 二、外勞於重要節日聚集公共場所慶祝，因妨礙旅客往來通行的自由引起民眾抱怨，也有人認為外勞或坐或躺的在北車大廳野餐、睡覺，有礙觀瞻。
- 三、去年開齋節北車以紅龍驅散外勞，並非合法且涉及歧視。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
- 四、台灣為具有國際化之國家，為體現多元文化之包容，中央與地方就要創造友善外勞的環境，至少讓他們能有休閒的去處，否則大量引進外勞，卻缺乏配套措施，不但無法解決外勞群聚所帶來的問題，也難以降低種族與階級歧視的情形。

(三十) 本院李委員桐豪，對全球化之下各國頻繁的交流，國家需要多元語言人才，正規學校教育外國語言教育過於集中於幾種語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球化之下，國與國間往來頻繁，不論是政府的層次亦或民間層次，語言是重要的溝通工具。但國內語言教育過於集中於某幾種外國語文；對於其他地區語言人才國內缺乏完整的培訓機構。
- 二、北歐地區政治、經濟發展都領先全球，許多制度都是我國亟欲學習效法，但在國內卻完全

沒有培育相關語言人才的大專院校，精通此區語言人才稀少；中、東歐地區經濟快速的發展，此處天然資源豐富，歐盟區的發展之下，這些地區成為歐盟的後工廠，提供、支援歐洲經濟發展人力及物力，但國內大學只有國立政治大學和私立淡江大學有專業俄文學系，但此區國家語系複雜，大部分的國家並不使用俄文；中亞地區也是近年經濟發展區域，區域中有豐富的能源和礦產，但國內相關的語言人才匱乏。

三、語言人才的不足，不但是民間發展跨國企業的障礙，也是文化交流的阻礙，英文雖是國際交流的重要工具，但要與各國深入交流、來往，學習各國的語言是不可或缺的必要條件。

四、台灣屬於海島型國家，若要成全球重要的貿易據點、金融重鎮，相應的語言人才是必需的，政府應該投入更多的資源，提出具的計畫，培育更多元的語言人才。爰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李委員桐豪，每年都有許多鳥類因撞擊大樓透明玻璃窗或玻璃帷幕牆而傷亡，為追求更友善環境、生態的都會建築，政府應盡速推動鳥類友善建築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大樓林立的都會區中，鳥類撞擊大樓透明玻璃窗或玻璃帷幕牆而傷亡的事件時有所聞，向台北市野鳥協會求證，確實每年都有接獲許多鳥類撞擊大樓的救援案件，鳥類演化過程中玻璃建築並不存在，所以其無法分辨反光物體，人類看似精美的玻璃外牆，對鳥兒而言是非常危險。

二、鳥類骨骼輕巧高空飛行速度快，在視線不明的情況撞上大樓玻璃窗或玻璃帷幕，非死即傷，受傷者往往也都非常的嚴重。

三、國際經驗，美國有些城市和地方政府逐漸實施鳥類安全（bird-safe building）的建築法規，以鳥類的角度，運用鳥類看得到的建材或塗料。

人類雖是萬物之靈，卻不能獨立於自然而生存，在追求經濟發展的同時，人類對於自然維護有責任，建立環境友善的建築是未來重要趨勢，爰此，政府應盡速推動鳥類友善建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全球氣候異常，都市地區因熱島效應，夏季氣溫屢創新高，卻缺乏相關的預警機制，要求政府應將高溫氣候列為氣象災害項目之一，建立高溫災害預警系統，並對民眾施行相關的宣導與防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極端氣候導致夏日氣溫屢創新高，今年都會地區高溫更創百年紀錄，高溫氣候也造成數名老農死亡。地球暖化情況下，極端氣候的情況恐更加劇烈，高溫災害在未來發生的頻率將更趨頻繁，但目前為止，政府對於如此氣候型態沒有建立制度性的預警系統。
- 二、現行的氣象法中，並無將高溫天氣納入預報或警報的項目之中，由於台灣氣候潮溼悶熱，體感溫度相較於實際溫度感覺更加強烈；另一方面，台灣海島型氣候雖不如大陸型氣候溫差劇烈，但由於地狹人稠的居住環境，都會地區夜晚也相當悶熱，長時間處於高溫的情況之下，對於老人、孩童與本身患有某疾病的患者都相當不利。
- 三、我國向來注重天然災害的監控與預警，包括颱風、土石流以及寒流等，以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但以國外的經驗而言，高溫氣候災害所造成的死亡人數相當可觀。導致高溫的太平洋低壓監控，比颱風更容易掌控；台灣氣候條件特殊，除參考國外標準外，相關單位應建立一套符合國民健康的預警標準。
- 四、政府也需透過大眾傳媒對於，高溫氣候帶來的傷害對大眾宣導；提供適當且具體的措施，協助民眾防治高溫災害，以減少死亡規模與經濟損失。爰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張委員慶忠，鑑於酒駕新法上路後，修正酒測下限標準，違法酒駕將大幅提高，呼氣酒精濃度超過○．二五就達到依公共危險罪移送偵辦，以及加重罰責新法上路至今，發現酒駕者找法律漏洞，已拒絕酒測作為手段，達成逃避刑責之方便行為，並已出現 113 件拒測，以寧繳九萬元罰鍰、吊銷駕照三年，而不願配合酒測、避免刑責風險的案例。此究竟屬於立法之疏漏，亦或員警執法未將酒駕者以現行嫌疑犯隨案移送之執法誤解，應迅速研議釐清，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警政署統計，累計十三日至十五日三天，全國取締酒駕達九百件，移送 839 件。拒絕酒測取巧方法者，三天共 113 件，另跟拒測相同的「不依指示接受稽查」，也就是行經路檢點，卻不停車受檢的情況，首日與第三天各一件。
- 二、據報載，警察大學副教授葉毓蘭表示，除非透過修法改變，民眾目前確實有拒絕酒測的權利。新法在沒有肇事狀況下，拒絕酒測的罰責，其實已算是重罰，且警察查酒測是手段，目的在於保護人民，這些重罰應已讓酒駕民眾受到教訓，以及產生嚇阻效果。警政署官員同時表示，執法單位確實發現避測漏洞，但因警方僅是執法單位，修法提案為交通部權責，所以將與法務部、交通部研議如何防堵漏洞。

- 三、又依警察大學法律系教授吳耀宗則認為，警政署所頒「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對此係有正確規範的，其中「三、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測」之「4、移送法辦：如有客觀事實足以顯示汽車駕駛人『不能安全駕駛』時，警察應檢具相關事證、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案件觀察記錄表及錄音或錄影或測試檢定等，當場移送法辦。」可見前述部分警察實務上處理拒絕酒測之誤解，亟待澄清與加強訓練。
- 四、吳耀宗教授投書表示，拒絕酒測之駕駛人可能有喝酒也可能沒有喝酒，沒有喝酒的駕駛人固然無不能安全駕駛之問題，但有喝酒而達「不能安全駕駛狀態」的駕駛人，本身業已對於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造成危險，縱使其拒絕酒測而受到行政制裁，仍然無法免除其先前的不法行為所應負的刑責，此就刑事訴訟程序而言，是屬於現行嫌疑犯，必須隨案移送。
- 五、綜上所述，酒駕拒測究竟是法律規範疏漏或是屬執法單位之誤解應盡速研議釐清，以利公部門與民眾共同遵循。

（三十四）本院謝委員國樑，有鑑於法理解釋應依照法律嚴謹探討，近期有法界學者向本席投書反應，對於世界銀行前副總裁林毅夫先生仍以投敵罪繼續犯持續通緝之，學者認為對其犯罪行為終了之法理解釋不當，按法治觀念乃人權保障之基石，法理解釋不當，恐將動搖法治基礎，爰就學者對本案之法理解釋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世界銀行前副總裁林毅夫於民國 68 年間，自金門潛往大陸地區，而國防部迄今依然將林毅夫視為叛逃軍官，一旦林毅夫返台，除將遭逮捕外，並將面臨軍法審判，然有法界學者指出，本案投敵罪繼續犯之認定法理解釋值得商榷（如附件）。
- 二、按學者指陳，我國已在民國 80 年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並在同年由立法院廢止「懲治叛亂條例」，且在民國 91 年也廢止了「戰時軍律」，對於中國大陸早已非以「敵國」看待，因此，林毅夫所犯之「投敵罪」事實上並非仍在繼續進行中。
- 三、再者，觸犯軍刑法所列犯罪須以行為人具現役軍人身分為前提，學說上稱此為身份犯。如林毅夫犯罪仍在繼續進行中，其前提是林毅夫仍為現役軍人。惟依當時有效之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在現役期間失蹤逾三個月者，應予停役。換言之，林毅夫至遲於逃亡至大陸地區逾三個月時，即因已失其現役軍人身分，而不可能再「繼續」觸犯任何軍刑法上之身分犯罪。
- 四、因此，按學者所提法理解釋，國防部逕依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8 號解釋認定林義夫所犯之投敵罪仍在繼續進行中，不但忽略終止動員戡亂已於法律上不將對岸視為敵國之現實，亦無

視軍刑法犯罪屬身分犯之本質，其於法理之解釋疑有未當，林毅夫早於民國 68 年 8 月 16 日起即已喪失現役軍人身分，則其所犯投敵案之追訴權時效，依當時有效之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該罪之追訴權時效為二十年，而依當時有效之刑法第 83 條、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123 號與第 138 號等解釋，該案之追訴權時效應已於投敵行為終了日翌日（即喪失現役軍人身分日，民國 68 年 8 月 16 日）起二十五年屆至時（即民國 93 年 8 月 15 日）已消滅。

五、我國是民主法治國家，若無法治則無人權可言，雖該管軍事檢察署尚未依法就本案為不起訴處分，倘林毅夫此時返台，依刑法追訴權時效之法理而論，已不至於因該投敵案而續受軍法機關通緝之法理，因此，誠如學者指出法理解釋不應有模糊空間，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所附附件逕送行政院）

（三十五）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今年發生歷年來最嚴重的稻熱病，農民損失嚴重，而行政院所提出之補助辦法偏離現實需求，不但擾民又造成民怨。故要求補助應由中央負擔，並簡化認定程序，以減輕農民的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目前中央的補助辦法規定，收割前罹病率達 30%以上者，由公所完成勘查，每公頃補助 6 千元的肥料資材，但縣政府要負擔三分之一。這對財政已經很困難的農業縣，是一項沉重的負擔，因此本席要求應由中央負擔。

此外目前對於罹病損失的認定手續繁雜，因此本席要求簡化手續。並建議以去年全國平均單位面積的產量，減去該農民今年單位面積產量，來計算其稻作罹病的損失。農民只要拿今年與去年繳糧的「磅單」，看減收幾成，就可直接認定。

至於農委會要求受損率達八成以上者，必須全數耕鋤，才能申請每公頃 3 萬 6 千元的補助，這讓農民的心很痛。辛苦耕種收割得到空包彈已經很難過了，誰願意全數耕鋤。這根本是違逆上天之舉，農民下不了手，應該停止此不合理的要求。

（三十六）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毒澱粉事件，造成民眾對飲食安全產生極度憂慮，更擴及影響我國食品商譽形象，至今仍是餘波動盪。然而，經媒體報導，大部分的食品均含有化學添加物，如火鍋湯底，有些店家標榜使用大骨、海鮮等食材熬煮湯頭，實際上卻用化學行販售的海鮮粉、大骨粉、蝦粉等化學合成物替代。毒物專家表示，如果飲食此類化學添加物過量

，將對於腎臟造成嚴重負擔。本席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應立即針對化學行販售的食品添加物，進行對人體傷害之全面性查驗，並公告查驗後有毒之禁用原料，及安全使用劑量範圍，以保障民眾飲食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坊間中的火鍋店，多數號稱使用大骨熬製，但熬煮高湯是既花成本又花費時間，如果使用化學製的食品粉類，一大包一公斤，才 200 到 300 元，泡一鍋 4 人份只要 2 湯匙 50 克，成本不到 10 元，因此有許多店家為了節省成本，乾脆使用大骨粉、海鮮粉等來作為火鍋湯底。
- 二、然而，學者表示為了使湯頭濃郁，這些化學粉末包含大量醣類、味精、胺基酸；為了讓顏色好看而加入起雲劑、乳化劑等。此外，從包裝中也看不出還摻加了其他化學成份，如果吃多了這些添加物，將造成腎臟嚴重負擔。
- 三、民以食為天，倘若政府相關單位無法做好食品安全把關，除了造成民眾恐慌，影響我國國內消費市場之外，更可能將長久辛苦建立「MIT」的國際商品形象毀於一旦，讓以出口為導向的我國產業，遭受嚴重衝擊。爰此，相關單位應立即清查國內化學食品加工原料，對於人體傷害性與可使用的安全劑量範圍，並明定禁用之化學添加物，以確實為我國食品安全作最嚴格之把關。

（三十七）本院林委員鴻池，有鑑於近日新北市福隆海水浴場外海域三不管地帶，發生兩名高中生溺斃憾事，造成至少兩個家庭破碎，而位在淡水的沙侖海水浴場，去年也發生五名國中生溺斃悲劇，重大溺斃事件層出不窮，看得家長心驚膽顫，尤其每到夏天，可說是溺水意外的高峰期，雖然消防單位每年持續進行防溺宣導，但每年仍發生溺斃憾事。爰此建議行政院相關單位除應加強防溺宣導及防範措施外，針對危險海域應提高巡查次數，更應不定期查核各項措施是否有效落實，方能有效確保民眾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消防署統計，102 年 1-4 月已傳出十四人戲水意外，造成八死一失蹤，其中死亡者年紀多是二十幾歲的年輕人，且據歷年統計，每年 6-9 月畢業季及暑假期間為溺水事件發生之高峰期，6-9 月間溺水死亡人數往往佔當年溺水死亡人數 50%以上。
- 二、此外，100 年及 101 年沙侖海水浴場皆發生學生戲水遭浪捲走的重大意外事故，已造成八人

死亡。根據海巡署公告的十大危險海域分別為新北市的石門白沙灣海域、三貂角；基隆市的和平島、外木山；台中清水北防波堤海域；彰化王功至新寶海域；台南安平港海域；高雄旗津海域；屏東香蕉灣以及花蓮七星潭，政府相關單位應針對較危險海域提高巡查次數，降低溺水事件發生機率。

三、天氣愈來愈熱，到溪邊和海邊戲水的人潮愈來愈多，海邊、河邊每逢假日總是擠滿人潮，本席建議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加強防溺水宣導及防範措施，除此之外，更應不定期查核各項措施是否有效落實，方能有效確保民眾安全。

（三十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大量排碳戶台電及中油在未告知當地民眾的情況下，計劃分別在彰濱工業區和苗栗永和山將二氧化碳（CO₂）封存後埋於地底，造成附近居民安全上的風險及疑慮，建請政府部門盡速協助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依據<<溫室氣體減量法>>規定，排碳用戶必須將所放出來的二氧化碳量減低，而大企業紛紛將二氧化碳封存視為可行的處理辦法。環保署說，所謂二氧化碳封存，就是發電廠、石化廠等業者將製程中產生的二氧化碳收集起來，壓縮後打到地底逾一公里的地層中存放，二氧化碳未排到空氣中，就可稱為「減量」。
- 二、中國石油日前受訪表示，於今年年初已經完成在雲林進行的 100 噸存放先導計劃，經過初步評估封存狀態穩定，並沒有外洩，因此預計最快半年內進入較大型的試驗計劃，現已在苗栗永和山枯竭的天然氣田裝設備，預計屆時打入 1 萬噸二氧化碳封存。
- 三、雖然不少科學家認為這項封存技術很安全，但國際間還是有反對聲浪。例如，位於西非喀麥隆的「殺人湖」尼歐斯湖（Lake Nyos），在 1986 年噴發湖底原有的二氧化碳、造成方圓 25 公里內逾 1700 人窒息及燒傷致死。而台灣研究專家也表示，二氧化碳若瞬間大量外洩，在一定距離內的民眾可能有缺氧窒息及燒傷的危險。
- 四、台灣各縣市地形、地質、天候與當地建設差異極大，若無確實檢查評估，恐造成地震及二氧化碳外洩的風險。爰此，本席特向環保署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九）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我國保險公司被接管後或認為財務有問題，消費者或保戶所購保之保單打折理賠，對社會產生之負面影響，本席表示反對之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金管會對弱質保險業一向採取高度監理之態度，自商品設計開始，無論商品種類、費率、準備金提撥、業務招攬、資產配置、投資項目等皆透過核准、備查、財務業務檢查、專案查核等方式進行高度監督輔導。若一有監理輔導效果不佳之公司，金管會即欲採取修法之方式，推諉由千百萬無辜之保戶自行承擔結果，但相關完整配套措施卻付之闕如。政府不就其監督輔導之結果負責，將造成保戶對政府施政能力失去信心，繼而引發金融保險風暴。
- 二、資本適足率（RBC）並非評斷保險公司財務是否健全之唯一指標。保險公司未達法定標準，不代表財務不健全；反之，RBC 合於標準，也不代表財務沒有問題。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之多種衡量指標包括獲利能力、償債能力、經營能力、財務結構等，金管會不應以 RBC 為唯一標準。且保險是個延續數十年的契約關係，如何保證今日 RBC 合於標準之保險公司，未來絕對不會出現問題。金管會以 RBC 為標準，呼籲民眾審選保險公司，更造成 RBC 不足但財務狀況並無立即危險之保險公司立即陷入無新契約、舊契約解約之經營危機。
- 三、壽險公司在金融產業當中所受到法規限制比較特別，所以資產、負債表所呈現的意義也和一般產業不同。對壽險公司來說，每件契約第一年所負擔的成本，包括提撥準備金、營業費用及佣金等支出，高於保費收入，亦即長年期新契約保單在首年度都是虧損。但是壽險公司年度出現虧損並不表示壽險公司財務有問題，只要有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提撥足夠的責任準備金即可。社會大眾購買保險原為避險，但金管會在完整配套措施未明確之前，即對外表示保險公司接管後，保單不全賠，此舉已造成千百萬保戶反而陷入不安全、不保險的情形。
- 四、保險是個延續數十年的契約關係，與投保的時點可能相差數十年，政府都沒有能力作好如此長期的預測，實為政府多年管理不當，卻把「審慎評估」的長期未卜先知負擔，加諸於保戶，若要減少賠付金額，就應加強即時監理，而不應拿無辜保戶墊背。因此本席認為政府應提出相關配套措施，而不是直接依據保險法第 149-2 條第七項規定，提高問題保險公司的保險費率，或降低保險金額。

（四十）本院林委員郁方，針對民國 7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逕行增列服役滿十年之規定，實有逾越母法授權之虞，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研議補救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於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前，其第二條規定，依法退役之軍官，為該法所稱之退除役官兵。
- 二、然民國 7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逕行增列需服役滿十年之規定，實有逾越母法授權之虞。

三、前開增列之規定，損及民國 79 年 2 月 9 日至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期間，服志願役未滿 10 年之國軍官兵權益，行政院應督促所屬研議補救方案。

(四十一) 本院廖委員國棟，為台電公司不合理於夏季用電高峰期安排核一廠一號機歲修，致使本年 6 月 21 日備載容量急速下降至 6%，北台灣出現供電安全危機，特要求行政院立即調查核一廠一號機於夏季用電高峰歲修之原因？責令台電公司追究原因與損失，並調查該機組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延宕責任，及以天價獨家議價之不合理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各大媒體報導，本年 6 月下旬時，台電公司核一廠一號機仍處於歲修狀態，而 6 月 21 日又發生核二廠一號機跳機事件，導致 6 月 21 日中午，北台灣備載電力僅剩下 6%，台電緊急要求基隆協和電廠啟動發電，才有驚無險地渡過北台灣限電危機，此乃嚴重的能源安全事件！且協和電廠啟動發電一事，更出現高額的替代發電燃料損失，行政院對此應專案調查，追究相關責任，才能杜絕此事再度發生。
- 二、經查，行政院多次公開表示，核能機組乃發電成本較低的配置方案，每度電僅 0.7 元上下，故在夏季用電高峰期，核能機組不應安排歲修，才能創造最佳經濟配置，此乃基本管理原則。否則台電公司宣稱核能機組發電成本便宜，卻安排核能機組於夏季歲修，不僅自相矛盾，也令人難以接受。
- 三、惟查，台電核一廠一號機卻於今年 6 月下旬止仍處於歲修狀態，此一違常歲修安排令人不解。再查，核一廠一號機乃從 3 月 27 日開始歲修，原合約應為 60 日內完工，原定 5 月底恢復供電，但前述歲修進度卻因西門子公司在「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到 6 月底時仍有氫氣外洩問題，恐造成氫爆危機，故原能會無法核准其運轉。
- 四、按，西門子公司在核一廠執行「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若確有延宕，因此產生說明一之備載容量吃緊與夏季用電核一廠一號機組無法順利發電的情事，台電公司必然受有重大損失，也就是全體國民必須承擔較高成本發電機組的替代燃料損失，政府若不積極求償，形同讓全體納稅人替台電與延宕廠商買單，不僅有虧職守，也有圖利及瀆職之嫌。
- 五、再查，西門子公司前述「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據傳花費新台幣 8 億元天價（2 千 7 百萬美金）獨家議價，但該項設備 6(7)年前廠商報價僅 2 百萬美金，短短幾年台電卻以 10 餘倍的天價與西門子公司獨家議約；相對地，台電公司若購置全新發電機（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替代方案）僅需花費 4 億元，且工程時間僅需 1 個月，既可以節省預算，也不會發生工程延宕導致夏季供電缺席的不合理現象。台電捨此不為，卻以天價跟西門子公司獨家議價，又不追究延宕損失，行政院若不以專案徹查，難以說服國人電力成本管理之績效！更讓

人質疑備載容量不足的真相究竟為何？

六、更有甚者，據了解，台電公司約已於 10 年前在協和電廠跟西門子公司執行發電機轉子重繞，結果不僅失敗，還讓機組無法運轉長達 1 年多，在此情況下，台電公司居然再度以獨家議價方式辦理此失敗經驗，箇中原因為何？應立即專案徹查之。

七、綜上，核能機組既然是發電成本較低的配置，核一廠一號機就不應於夏季用電高峰仍處在歲修狀態，倘若此歲修延宕確實起因於西門子公司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延宕，則行政院應責令台電公司立即追償損失，並依據政府採購法研議是否停權或為其他適法處分。更有甚者，當世界主要電廠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皆已改為價格標（競價機制），台電公司卻以天價獨家議價之舉，也應專案調查背後原因為何？並將檢討報告及後續處理方式公告周知，以避免外界對能源管理之諸多批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十二）本院廖委員國棟，為本年台電公司核一廠一號機歲修延宕一個月以上，再加上 6 月底核二廠又臨時發生跳機意外，導致台灣電力備載容量僅剩餘 6%之嚴重能源安全事件，惟經查即便電能開發方案迫在眉睫，但像是經行政院核定之通霄火力電廠開發案，迄今卻仍無法照進度執行，行政院不僅自我延宕國家重大電能開發方案，更易遭外界詬病政府僅重核四卻不顧其他電力開發的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按，能源安全事涉產業發展、民眾日常生活及國家安全，故世界各國都將能源安全及電力供應提升至國家政策位階，台灣亦不例外。是以，電力開發乃中央政府核定之重大政策，任何電力開發一經行政院核定，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有配合執行的必要，行政院更應積極協調，嚴控進度，此乃行政院的責任，更是各部會的義務。

二、惟查，台灣地區各項電能開發方案中，經行政院核定但卻嚴重推遲進度者首推通霄火力發電廠案。更有甚者，依據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內部推算，若通霄計畫持續延宕 1.5 年、2 年至 2.5 年，則到了民國 108 年，台灣地區備載電力將僅剩下 12.8%、11.0%及 9.3%，屆時台灣將面臨嚴重的缺電和限電危機！政府若不正視此問題，將嚴重衝擊台灣經濟發展及民眾日常生活的便利性。

三、更有甚者，上述備載容量的數據還是建構在核四廠於 106 年 7 月完成商轉的前提之下，但核四是否能如期商轉仍在未定狀況。遑論若再發生今年 6 月核一廠歲修進度延遲及核二廠跳機的意外事故，屆時台灣若沒有通霄電廠加入運轉，若遇到意外事故，不僅沒有任何備載容量，還會出現嚴重的缺電、停電危機。由此可知，行政院所核定通霄火力電廠案，乃能源開發方案中的重要計畫，具有客觀性、迫切性及必要性，對此行政院有責任積極溝通

、排除困難並落實預定之開發建廠進度。

四、據悉，通宵火力電廠進度遲延乃源於地方政府意見，對此行政院應在推展既定進度的同時，積極主動協助地方政府，或以行政院的高度，針對地方政府關切事項給予跨部會協調及明確回覆，而非暫緩本計畫，又任由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單獨面對地方對中央跨部會之需求。如此不僅不能解決地方政府困境，也將延宕涉及全國能源安全的通宵火力電廠能源開發進度，更可能讓民間抨擊政府只重視核能，卻忽視其他電能開發方案，徒增核四公投爭議所面對的困擾。

五、綜上，能源安全乃國家重大政策，經行政院核定之能源開發計畫，更不宜過度延宕，行政院也有義務管考電能開發進度，以維護民眾生活及產業發展。在上述原則下，通宵火力電廠事涉台灣 105 至 108 年備載容量急遽降低的風險，此乃嚴肅之國安層級能源安全議題，不宜再有延宕。是以，本席特要求行政院積極辦理通宵火力電廠案，相關進度不宜再有遲延，並應於推展建廠進度同時，積極跨部會協商的模式與地方政府溝通取得共識，而非現行治絲益棼的延宕進度處理模式，才能確保電能穩定開發，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十三）本院廖委員國棟，為前衛生署公告之「全民健康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有逾越母法授權之虞，因該辦法將已遭母法刪除之「藥價基準」死灰復燃，又未依據二代健保法第 46 條制訂「市場交易」、「合理調整」及「合理價格」之定義，且長期未建立全民健康保險藥物品質指標，連帶導致合理價格的定義莫衷一是，特要求行政院應立即督促衛生福利部立即建立藥物品質認定及給付指標，以縮小品質及價格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查，二代健保立法時，在藥價支付及調整部分，因藥價基準廣受產官學界批判，像是衛生署前藥政處長，現任考試委員胡幼圃教授等都大聲疾呼藥價基準到了改革的時候，故本院新制定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刪除一代健保「藥價基準」，改訂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也於同條要求該標準之制定，應以被保險人醫療需求及醫療品質為原則。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則明文規定：「保險人應依市場交易情形合理調整藥品價格；藥品逾專利期第一年起開始調降，於五年內依市場交易情形逐步調整至合理價格。」，由上開各條文規定可知，主管機關應依據醫療需求及醫療品質制定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而在該標準中，則一併執行母法第 46 條逾專利期藥價調整時，則就法律中幾項不確定用語制定明確、可操作之定義，此為母法第 46 條第 2 項所明定，也是依法行政之展現。例如：市場交易情形應如何蒐集？應蒐集哪些市場交易資料？專利除屬地主義外的範圍應包含哪些？合理價格又應

該如何界定？都需明定在「全民健康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中。

二、惟查，衛生署於本年 7 月 4 日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降作業辦法草案」，卻幾乎沿用一代健保廣受批判，且遭修法刪除的藥價基準內容，等於讓遭本院刪除的藥價基準從子法規中死灰復燃，違背本院刪除「藥價基準」，改為「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立法目的。

三、次查，7 月 4 日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降作業辦法草案」，對於母法第 46 條規範之事項，並未制定具體的定義，此種不確定的子法規規定，未來在執行時也恐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茲舉其綦綦大者如下：

(一)草案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逐步縮小品質無較爭議之同成分、同含量、同規格、同劑型藥品之價差。

1. 惟查，衛生署迄今從未建立健保藥品品質指標，故草案所謂「品質較無爭議」一語，必然淪入各自表述甚至自由心證運作的空間，嚴重違反明確性的基本法理要求。
2. 再查，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今年 6 月 10 日召集全國藥事團體宣告藥品品質國際化相關指標和預定落實執行日期如製劑 PIC/s 2015、賦形劑、包材 2015、原料藥 2019 等等，由此可知，現況僅是 PIC/S 要論斷同品質已違背專業學理與藥政實務，而健保局作業草案對於 PIC/S 外之事項，卻隻字未提，也沒有依據 TFDA 管理方案建立品質認定指標，導致母法第 46 條運作中最重要品質及合理價格之認定欠缺客觀標準，將淪為少數人各自自由心證的運作空間，嚴重違反明確性的基本法理要求。

(二)草案第 5 條列舉該草案幾項名詞定義，但卻獨漏列母法第 46 條最重要的「合理價格」一詞，導致整部草案欠缺合理標準，流於自由心證，很可能讓涉及人民重大醫療權益的健保藥價調整，原本是希望合理調整，卻淪入不合理品質及價格而不自知的矛盾中。

(三)更有甚者，若主管機關認為市場交易價格應為合理價格主要認定標準，則主管機關在現行「廠牌價」的給付架構中，就應該以各自廠牌的市場交易價當作各自廠牌的合理價格認定方式。若給付架構希望從「廠牌價」過度為「成分價」，則更需要建立品質指標，以客觀標準來確認品質是否無爭議，如此便能從同成分、同含量、同規格、同劑型來做同品質下的四項組別平均價。但公告草案卻捨此正途不為，僅以遭本院立法刪除的「舊藥價基準」內容死灰復燃，形同以行政子法規來凌駕立法權所代表之國民意志，嚴重違背法治國家依法行政的基本原理。

(四)末查，全民健康保險收載 1 萬 8 千種藥品中，有近半數乃從國外進口，本國學名藥價亦以原開發廠價格為基準核價，故受國際藥價影響甚鉅，而健保局在核價時，也都會對比國際藥價，其制度運轉成熟，藥價調整時，不應漏列國際藥價參考基準。更有甚者，經健保局統計，我國總體核價僅十大先進國最低價的 75%，新藥核價僅中位價的 50%，在此低國際藥價的情況下，再加上衛福部未依據母法第 41 條建立品質給付指標，此時僅片面引用國際上新藥於專利期懸崖調降的刪減幅度，顯有偏頗之虞，恐嚴重衝擊民眾用藥品質。

四、綜上，鑒於前衛生署所公告之「全民健康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未依據母法第 46 條制訂「合理價格」之定義，再加上前述漠視品質指標的情況，兩者加成後，片面援引國際專利懸崖調幅的盲目作法，必將使台灣民眾用藥品質堪慮，欠缺銜接 TFDA 健保給付規範，不僅違背同品質、同價格的藥品政策全國會議結論，背離 TFDA 品質管理政策，僅視 PIC/S 的錯誤給付（調整）草案，更可能使流通在健保使用的藥品，在「原料藥」（DMF、GMP）、「賦形劑、包材」、「CTD」及「GDP」完全沒有在給付時把關，恐怕再出現像是點滴包材就發生過溶出塑化劑，或藥品擅自改由食品廠分裝降低成本的事件，爰此，行政院應立即督促衛生福利部依據 TFDA 本年 6 月 10 日之品質管理計畫增修該草案，並完整地參考國際市場資料，以使該草案與國家藥事政策及品質國際化的政策目的互相銜接，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十四）本院許委員添財，鑒於日前鈕承澤導演以冒名頂替方式，偷帶曾獲「金馬獎」最佳攝影獎的中國籍攝影師曹郁進入海軍左營軍港登艦勘景，由於國防部拒絕曹郁在先，因此曹郁違反「要塞堡壘地帶法」的既遂犯事證明確。中國籍人士冒用身分登艦勘景，顯見台灣國安之鬆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全球化浪潮之下，區域性合作成為經濟交流與文化展現的重要形式之一。近年來，台灣於電影產業上尋求跨國投資、跨國合作以期打破地域性的市場壁壘、體現特有文化與歷史的主體價值，甚至進一步帶來經濟效益與宣揚國威。經由電影的軟性力量可望達到與對岸文化交流之目的；倘若以此目的為由，做出有違國安之行為，仍為法律與國民所不容。
- 二、開放商業性電影到營區要塞甚至登艦拍片，無助於軍威國防宣傳，徒幫省下可觀場景建造費用，難無圖利廠商之嫌，今又被蓄意冒名挾帶中國人士勘景拍攝，更難免引發軍紀鬆弛國安漏洞之不良國際觀感，可謂損失慘重。國防部應嚴加檢討並向國人道歉。
- 三、蓋兩岸人民經濟貿易文化交流越盛，直間接影響政治國防等國安壓力愈大，衡平之道，不只有形的國防外交在預算支出，能量整備要加強，在無形的國安心防更須提升，政府豈可一再展現一片休兵萎靡沉淪墮落之態？！故針對政府未能因應兩岸交流頻繁而加強國安戒備，特此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關台灣高鐵公司通過營運以來首次票價調漲案，漲幅超過 9%，北高單程約增加新臺幣 140 元，預計 10 月實施。而交通部已同意高鐵基本費率可從每人公里 3.655

元，調高至每人公里 4.009 元，唯目前國內整體經濟情勢不佳，上班族實質平均薪資倒退十六年，加以高鐵服務品質並未改善，此時調漲票價顯不合宜且理由亦不夠充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鐵目前最大的財務負擔為折舊攤提，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高鐵特許事業須在特許期滿前全部完成折舊攤提，高鐵總投資額高達 5,000 億元，要在 35 年內全部完成攤提，一年折舊金額就要 142.8 億元。以 101 年半年報為例，台灣高鐵目前最大的成本是折舊費用 56.07 億，以及利息費用 44.20 億，分別佔營業收入 166.24 億的 34%與 27%，而高鐵 BOT 案政府與民間是伙伴關係，交通部應即刻研議是否將經營特許期從合約的 35 年延長至 99 年，以降低每年的折舊攤提金額。
- 二、此外，高鐵亦以電費調漲作為漲價高鐵票價理由，唯油電雙漲帶動的成本上升，但 101 年半年報的電費只有 6.4 億，只佔營業收入 3.8%。就算全台灣的企業因為油電雙漲而調漲產品價格，台灣高鐵也要排在最後。
- 三、消基會指出，高鐵的服務品質如果沒有提升，漲價並不合理，消基會將會針對票價結構和服務品質進行總體檢。消基會秘書長表示，假日時，高鐵無限制販售自由座車票，造成旅客佔滿對號座車廂走道，影響乘車品質，而售票窗口的人力調度不佳，站區候車空間的分配都還有檢討空間，因此漲價並不合理。
- 四、高鐵通車迄今屆滿 5 年，帶動西部走廊一日生活圈，進一步探討台北到新竹搭乘高鐵通勤 20 年的交通成本，以高鐵推出自由座「30 日定期票」每張 8,230 元，20 年的交通成本估計要 197 萬 5,200 元，倘若以 9%的漲幅，20 年的交通成本估計將多出 17 萬 7,768 元。唯目前上班族薪水持續倒退，實質平均薪資還不如 1997 年水準，實質經常性薪資僅剩 3 萬 6,774 元，此時漲價，對薪水已經捉襟見肘的窮忙族而言負擔不可言喻，為此建請行政院與高鐵公司能紓衡國內經濟情勢暫緩漲價政策。

（四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基隆市一名男子昨自 12 樓墜落至隔壁棟民宅 4 樓頂，警消救援時，屋主認為傷者從住家抬下樓會觸霉頭，悍然拒絕警消用樓梯，還關上鐵門將 8 名警消困在樓頂。警消無膽，不敢依法破門將傷者強制運出，選擇呼叫雲梯車吊掛傷者，足足延誤 40 分鐘才送醫，結果傷者回天乏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報導，在台電協和電廠擔任保全員的黃正誠昨天自基隆市愛三路的吉祥大樓 12 樓頂墜落，跌落隔壁棟 4 樓屋頂，陳姓屋主聽到「砰」的巨響，急忙上樓察看，見到黃男倒臥血泊，腦漿外溢，嚇得急忙報警。5 名消防員獲報後于 8 時 22 分到場救援，另有 3 名警員到場，8 人發現傷者墜落在民宅 4 樓頂，先從室內樓梯走到樓頂，看到黃男多處骨折、頭顱變形，急忙將他抬上擔架，欲再經樓梯至 1 樓，陳姓屋主的兒子卻說：「我爸說這樣不好，不要經過我家。」隨即關上鐵門，把 8 名警消全關在樓頂，警員勸說無效，只好呼叫雲梯車支援，現場消防員不停替仍有生命跡象的黃男進行心肺復蘇術急救，這一延誤就浪費了 40 分鐘，當消警將傷者送署立基隆醫院，急救後醫師宣告死亡。
- 二、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40 條規定，如果人民的生命、身體、財產遇到迫切的危害，消防員因救援必要，可強制進入他人住宅，若遇到不願配合的民眾，可提出妨害公務告訴。《行政執行法》亦保障消防員，警察也可在必要情況，依《警察職權行使法》進入住宅執行公權力；此外，民眾若阻礙救援，傷者不幸在過程中死亡，可依過失殺人求處 2 年以下徒刑。對於陳姓屋主拒絕借道讓傷者送醫，警消卻未依法強制執行救援，消防署公關周文智昨坦承，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40 條規定，如果人民的生命、身體、財產遇到迫切的危害，消防員因救援必要，可強制進入他人住宅，若遇到不願配合的民眾，可提出妨害公務告訴，所以此次警消人員未能及時搶救傷者，本席認為警政署與消防署對基層人員法律常識與訓練不足應負最大責任。

（四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警政署統計，酒駕新制執法三天，取締酒駕違規九百件，六百一十四件依公共危險罪嫌送辦，拒絕酒測七十六件，寧繳罰款以逃避刑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警政署統計，酒駕新制執法三天，取締酒駕違規九百件，六百一十四件依公共危險罪嫌送辦，拒絕酒測七十六件，寧繳罰款以逃避刑責。
- 二、有法官認為目前警方執勤聞到駕駛人身上有酒味，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司法警察可以「準現行犯」逮捕，再依刑事訴訟法二零五之二條規定，直接帶去驗血。有檢察官認為，如果拉高罰鍰，讓酒測者無法負擔，大家衡量得失，「不能有前科、也負擔不了罰鍰。」就不敢酒駕。此外，將「拒測」視同公共危險罪，測了移送、不測也要移送，酒駕事件就會減少。
- 三、雖然現行法律已授權警察對酒駕嫌疑人強制驗血；但法務部表示侵入性蒐證要法官或檢察官同意才可以，因此拒測已成為酒駕新制的漏洞，本席要求警政署與交通部、法務部應儘快研商補漏洞。

(四十八) 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一輛貨車七月九日行駛台二線濱海公路萬里隧道，隧道上方竟有鬆脫的纜線，貨車當場撞上，砸破擋風玻璃，負責養護的公路總局事後竟將責任推給包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報導，大貨車行經台二線時，才一進入萬里隧道沒多久，「碰」的一聲，連車上的行車紀錄器都被震歪掉，大力拉扯鬆垂的三條電纜線，導致隧道上方其他鋼架一併被扯落，砸中大貨車車頂，幸好當時車流量不多，才沒有造成更嚴重的災害。
- 二、事件發生後，公路總局表示，轄管隧道每年都會進行一次的定期檢查外，每周也會利用車輛進行一次一般巡檢。七月九日上午包商巡視時並未發現異狀，公路總局工務段人員則會每周巡視一次，上周一工務段人員也巡視過也沒問題。但昨距上周一已是第八天，工務人員卻未依規定前往巡查。
- 三、本席認為位於北部濱海公路的萬里隧道通車迄今有十二年歷史，總長度一公里多，為聯絡北海岸風景區重要隧道，附近有野柳地質公園、野柳海洋世界等景點，每逢假日人潮眾多，負責養護的公路總局應立即檢討，而不是將事將責任推給包商，此事件顯示維護單位監督系統失靈了，應連坐處分單位主管以避免再次發生如此危險的事故。

(四十九) 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台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 7 月 20 日凌晨針對轄區內特種營業場所實施查緝勤務，查獲憲兵 205 指揮部張姓中尉及林姓士官涉及酒店消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憲兵指揮部發布新聞稿表示，台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 7 月 20 日凌晨針對轄區內特種營業場所實施查緝勤務，查獲憲兵 205 指揮部張姓中尉及林姓士官涉及酒店消費。
- 二、憲兵指揮部政戰主任鄭昇陽表示，兩名憲兵軍士官已被帶到士林憲兵隊看管，由於涉足不當場所，已各記 1 大過；後續年底經考核若仍不適合擔任軍職，屆時將辦理退伍。
- 三、本席要求憲兵對於所屬各級部隊加強軍法紀教育，並採取防範及查察措施，杜絕類似案件再發生。

(五十) 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政府準備在民國 104 年實施募兵制，國防部的募兵狀況卻不如預期，根據國防部統計各軍種今年截至 6 月底的募兵數據顯示，今年 1 到 6 月，包括陸、海、空、海軍

陸戰隊、憲兵，各軍種所招募志願役士兵實際報到人數，總計只有 462 人，距離預定招募 2 萬 8,000 多名志願役士兵，招募達成率不到 2%，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募兵制將於明年上路，國防部原訂今年招募近三萬名志願役士兵，結果截至上月底，竟還招不到五百人，達成率低於二%。如今，洪仲丘案爆發，令不少原想從軍的青年打退堂鼓，顯示國軍不僅招不到人力，更面臨「退兵潮」，役情雪上加霜。
- 二、軍方資料顯示，國防部原訂今年招募兩萬八千多名志願役士兵，但至六月底為止，報到人數僅四六二人，與目標天差地遠，達成率不到二%。國軍即將展開募兵制，在募兵制的兵源能否充足仍是未知數之際，發生了洪仲丘案，對想投入軍旅的年輕人不可能沒有衝擊。
- 三、本席認為如果要讓父母放心讓子弟從軍、讓年輕人願意報效國家，軍紀的問題，就要從軍隊的高階軍官開始做起，徹底落實法治，打造出國軍的安全環境，因此國軍目前除調查洪案本身之外，更應一併檢討為人詬病的文化及制度，讓此案成為改變國軍體質的重大轉捩點。

（五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陸軍下士洪仲丘關禁閉枉死案，軍檢及石台平、高大成兩名法醫於 7 月 15 日同台解剖會審，法醫表示，洪仲丘是中暑致死，而且有出現 DIC（瀰漫性血管內凝血）的症狀，洪的臟器與皮下組織廣泛性嚴重出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陸軍下士洪仲丘疑遭虐殺案，7 月 15 日於台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進行遺體解剖，法醫高大成陪同家屬參與旁觀，解剖後高大成表示，洪仲丘死因為 DIC（血管內瀰漫性凝血反應）症狀，至於造成 DIC 的原因，包括中暑或橫紋肌溶血症都有可能，而中暑是「自己中暑」或是「有人使他中暑」，促應明查真相。
- 二、國防部所公布義務役男洪仲丘死亡案行政調查報告指出，洪男所屬五四二旅當初判定悔過處分引用錯誤條文，二六九旅對禁閉室督導及管理有嚴重疏失。
- 三、本席認為這次事件顯示國軍缺乏法紀觀念的情況甚為嚴重，不僅傷害個人權益、重創國軍形象，對於法政府大力推動的全募兵制，更是一項重大損傷，因此要求國防部不但要徹查，而且盡快把真相公布！

（五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行政院消保處日前抽查廿一家國際觀

光旅館，發現竟有十八家、即八成五不合格；其中有十三家廚房衛生不合格，包括才剛獲觀光局評為「五星級」的高雄福華大飯店，不合格最嚴重的桃園大飯店，被消保官查到卅八件過期食品，最久的過期兩年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共有七十一家國際觀光旅館，消保處今年五月鎖定廿一家四、五星級飯店「突襲檢查」，針對「建築安全」、「消防安全」和「廚房衛生安全」及「訂席服務定型化契約」四項稽查，日前公布結果，只有三家全部合格，包括台北喜來登大飯店、豪景大酒店及台中長榮桂冠酒店；桃園大飯店和南方莊園，則是四項統統不及格。
- 二、消保處消保官表示桃園大飯店問題嚴重，內部裝潢未使用防火材質、逃生口堆雜物，廚房衛生更不理想，蒸煮區上方樓板破損管線裸露，過期食品更多達三十八個品項，過期最久的是二〇一一年一月九日到期的珍珠瓜。
- 三、本席認為目前通過觀光局評鑑的星級旅館有四百三十六家，有效期限三年，若遭消保處查核有問題的旅館，應立即改善，若還常被投訴，要求消保處展開重新查核，若無明顯改善將會予以降等或摘星。

（五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在台灣消失了五十年的狂犬病死灰復燃，去年中至今年初在南投魚池鄉、鹿谷鄉和雲林古坑發現的三隻病死鼬獾，農委會於 7 月 16 日召開專家會議判定為染狂犬病死亡，台灣將從全球十個非狂犬病疫區中除名，而人若遭染狂犬病毒動物咬傷，死亡率近百分之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去年五月底在南投鹿谷鄉溪頭生態教室園區、去年十一月在雲林古坑鄉及今年元月在南投魚池鄉，民眾拾獲的三隻病鼬獾（鼬獾音同幼歡），經台大獸醫專業學院教授龐飛檢驗，檢出疑似狂犬病毒。本月三日再進行免疫螢光抗體檢驗及免疫化學檢驗，檢測狂犬病毒的結果都是陽性，專家會議確定是罹狂犬病。
- 二、感染狂犬病潛伏期可能長達數周至數月，感染途徑主要是被罹患狂犬病的野生動物咬傷、抓傷。台大醫院兒童感染科主任黃立民說，民眾還不必太擔心，但若被動物咬傷，第一時間就應趕緊就醫，施打狂犬病疫苗，一個月內施打五針，並加打免疫球蛋白在傷口及周圍肌肉，中和傷口病毒。
- 三、本席認為若真在不同地區鼬獾身上發現狂犬病毒，代表病毒存在範圍很廣，病毒恐已慢慢

散播，防疫刻不容緩，防檢局應盡快提供疫苗給山區犬貓注射，加強防範，也應加緊腳步找出病毒來源、管控，中國大陸就是疫區，國內防疫單位應速了解大陸哪些動物是可能宿主；也應篩檢了解流浪狗是否也帶病毒。

（五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警政署統計，酒駕新制執法三天，取締酒駕違規九百件，六百一十四件依公共危險罪嫌送辦，拒絕酒測七十六件，寧繳罰款以逃避刑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警政署統計，酒駕新制執法三天，取締酒駕違規九百件，六百一十四件依公共危險罪嫌送辦，拒絕酒測七十六件，寧繳罰款以逃避刑責。
- 二、內政部長李鴻源昨天表示，拒測已成為酒駕新制的漏洞，警政署本周將與交通部、法務部儘快研商補漏洞。
- 三、對拒絕呼氣酒測者強制驗血，是法務部思考方向之一。有法官認為，現行法律已授權警察對酒駕嫌疑人強制驗血；但法務部認為，侵入性蒐證要法官或檢察官同意才可以。
- 四、雖然目前警方執勤聞到駕駛人身上有酒味，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司法警察可以「準現行犯」逮捕，再依刑事訴訟法二零五之二條規定，直接帶去驗血。有檢察官認為，如果拉高罰鍰，讓酒測者無法負擔，大家衡量得失，「不能有前科、也負擔不了罰鍰。」就不敢酒駕。此外，將「拒測」視同公共危險罪，測了移送、不測也要移送，酒駕事件就會減少。
- 五、本席認為拒測已成為酒駕新制的漏洞，警政署與交通部、法務部應儘快研商補漏洞。

（五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有診所涉嫌以含有丙烯醯胺的 KOSMOGEL 藥物為女性隆乳，佯稱是注射玻尿酸，造成被害人雙手無力、胸部劇痛的神經毒性病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外交部次長史亞平的醫師丈夫郝治華，在台中市開立「優健萌葳」診所，涉嫌以含有丙烯醯胺的 KOSMOGEL 致癌藥物為人隆乳，佯稱是注射玻尿酸，造成被害人雙手無力、胸部劇痛的神經毒性病變。
- 二、郝明知其診所科別是「西醫一般科」並非「整型外科」，其僅領有「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證書」，並未領有「整型外科醫師證書」，他並知應向衛生署申請查驗登記並繳納費用，經

核准始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才能輸入器材，且必亦不得販賣未經核准的醫療器材，他更明知衛生署未核准 KOSMOGEL，且該藥物可能致癌與基因突變卻將丙烯醯胺注入待歐盟檢驗的隆乳劑中；郝及黃女亦明知玻尿酸及丙烯醯胺化學分子不同，並非相同物質，二人連續向十一名隆乳患者誣稱，有先進技術得以進行注射玻尿酸方式進行隆乳，不必開刀、傷口小復原快，但實際注入的是丙烯醯胺。

- 三、本席認為郝明知主管機關核准的隆乳方式只能以鹽水袋及矽膠，而郝男所使用的「Kosmogel」並未核准使用。至於其中內含「丙烯醯胺」成分，該物質可能會致癌及造成基因突變，已被環保署列為毒性化學物質，並標示為致癌物質第一級，具有相當危險性，不但違法更是傷害人體，要求相關單位徹底調查並了解是否有其他診所也有類似的違法情事。

（五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主計總處最新調查，去年台灣未在學也未就業而在家裡蹲的青年尼特族，高達四十七萬人，占全國該年齡層人口數的一成，政府真的應該要檢討和改善學用落差。年輕人到了成年繼續靠父母養的情況，不管是尼特族、啃老族、還是蘭居族，臺灣首當其衝得面臨十五到廿九歲的尼特族，再細看十五到廿四歲的青年失業率是平均失業率的三倍，顯示青年失業率已到了「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青年就業有三大惡化趨勢，一是青年失業率比平均失業率高出三倍，二是長期失業有年輕化趨勢，三是薪水不斷倒退，30 歲以下受雇者高達 61.5%月薪不到 30K，薪資倒退了 17 年。
- 二、全球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聯合國勞工組織（ILO）警告，青年失業超過半年，恐淪為「尼特族」，為未來社會埋下隱憂。國內學者也憂心，政府對尼特族掌握不足，國內廿五歲至廿九歲青年勞力閒置狀態顯著，若不及早解決，將成台灣經濟「隱藏性負債」。
- 三、依據勞委會調查，100 年大學畢業初任工作薪資平均為 2 萬 6577 元，薪資年增率幅度遠不及通貨膨脹及物價上漲速度，薪資倒退確實會影響年輕人就業意願，呼籲企業責任要再強化，提供合理化的勞動條件。
- 四、台灣企業主將缺乏人力培訓的責任歸咎於學校無法配合，事實上工作型態與企業道德狀況，已不若以往。產學落差情形本就存在，高教科系種類則愈來愈多元，為何過去沒有學用落差的感受？關鍵在於企業主可傳授經驗，敢用新人，而社會新鮮人願意學習。如今將過錯歸咎於新鮮人「不願意努力」，實在是對於青年的錯誤評價。

五、本席認為大學應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針對大學整併及退場機制的規畫，就業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學校教育與產業需求速度又不一所致，大學應該要加強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企業也要強化責任，提供合理薪資，加強傳授經驗，敢用新人，讓每個人力都是台灣國家生產力的基石，而政府若願意在青少年身上挹注更多資源與時間，相信對於尼特族現象的因應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五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國人視為養生、抗癌的台灣國寶「牛樟芝」，被經濟部生技中心委託生技業者，進行 91 天的動物實驗，不料老鼠接受口服牛樟芝子實體粉末一定劑量後，竟出現細胞異常增生、空洞化，恐對肝、卵巢造成傷害，且對腎上腺具高毒性，吃愈多傷害愈大，但離譜的是，經濟部與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去年 2 月得知實驗結果，竟未對外公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生技中心委託知名的昌達生技，進行動物實驗，藉實驗用大老鼠連續 91 天口服牛樟椴（音同段）木的牛樟芝（子）實體粉末，昌達去年 2 月提出實驗結果，報告顯示牛樟芝恐對肝、卵巢及腎上腺造成傷害，在腎上腺這個部分，吃得越多腫得越大，且切片病理組織發現細胞空洞化。
- 二、長庚醫院毒物科主任林杰樑也說：「許多腎臟病患，以為吃牛樟芝有療效，長期服用才發現一點用都沒有。」他認為牛樟芝既然安全有疑慮，實驗不能僅 91 天，至少要一輩子（指老鼠），甚至兩個世代，且須做臨床實驗，才能確保安全無虞。
- 三、本席認為經濟部、生技中心去年 2 月知道實驗結果後，無論結果好壞，都應公布讓民眾知道，不能因結果不如預期就隱匿，政府應儘速釐清問題，並了解這類產品到底有何功效？哪些人適合服用？劑量多少？盡快將問題釐清。

（五十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十二年國教推動後，高中職變成基本學歷，大家都要上大學，企業用人計薪也都用學位來訂，而不是重視能力，「不太實際，和真正需求有落差」。而產業界對於目前學校培育出的學生不符合業界需求，而學生也找不到工作的現象感到憂心；培育技職體系學生需要更多的經費，但政府對於技職教育的投資卻遠比一般普通教育少很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十二年國教預計一〇三年全面實施，教育部希望實踐「提升教育品質」、「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等理想。但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十二年國教絕大多數經費全用在支應「全面免學費」，支出比率超過六十%，將導致其他預算項目空間受到壓縮。
- 二、報告也指出，目前國中畢業生升學率已高達九十七·六七%，未來每年投入百億元經費實施全面免學費，最多也只能將升學率提高二%，無助平衡城鄉教育資源差距；且全面免學費未加入排富條款，造成齊頭式平等，不符公平正義原則。
- 三、除了制度導致不公平外，十二年國教上路後，可能全面摧毀技職教育體系。近日來有許多國中老師都反應現在的國三生都等著免試上高中，對產業實習課程興趣缺缺，「叫都叫不動」，沒人想讀技職學校，未來技職人才恐怕更為短缺。
- 四、台灣技職教育的成果，可列為國際級的成就，但長年下來卻受國人忽略。自七十年代以來，台灣在「技術密集產業」被定調為主力產業後，教育體系的發展方向也隨之轉型，技職教育發展蔚為主流，技術學院的設置，專科教育的擴充，以及職業學校學生人數的增加，使得高中與高職學生的比數由原來的 7：3 提升至 5：5，最後終至 3：7，此種後期中等教育的比例為世界僅見，為台灣培養量多、質精的技術人才。
- 五、中研院院長翁啟惠憂慮，國內人才養成和國家、企業需求有明顯落差，未來十二年國教實施免學費政策，高中職的費用差距縮小，會讓技職學校經營更困難；另外，十二年國教推動後，高中職變成基本學歷，大家都要上大學，企業用人計薪也都用學位來訂，而不是重視能力，「不太實際，和真正需求有落差」。而產業界對於目前學校培育出的學生不符合業界需求，而學生也找不到工作的現象感到憂心；培育技職體系學生需要更多的經費，但政府對於技職教育的投資卻遠比一般普通教育少很多。
- 六、國內技職教育體系並未居於主要地位，屬於弱勢的教育區域，處於邊陲地帶，教育品質受到懷疑，影響技職教師、學生、家長之自尊和信心。技職教育一貫體制，含括國中技藝班、高職、專科、技術學院、科技大學等多層次校院。教育部早在民國八十起召開公聽，研擬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並於八十八年四月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因情勢變遷，立委改選等因素，遲遲無法審議立法。
- 七、本席認為政府若能辦好職業教育，家長必定願意讓沒必要唸大學的小孩及早去學一技之長。剩下要追求高等教育的同學，就可以提供他們夠水準的學程，這才是多元教育的真諦，當然這多元教育是否能成功？根本在於有完整的職業教育。十二年國教不能誤解為九年國教的延伸，亦非要一步到位地將國中延續高中教育的強制性政策，推行十二年國教要有新思維，納入創新與實用的技職教育做中學的元素，可以糾正許多中等教育問題的怪象。

（五十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 12 年國教明年即將上路，但當中仍有許多問題，同時多數家長感到不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既然十二年國教將由國中會考和特色招生考試，做為升學錄取高中的主要方式，與其稱為「免試入學」，何不稱為「多元化適性入學」更為洽當。
- 二、「先辦免試分發，後辦特色招生」的次序問題。因為明年明星高中只開放百分之廿五的名額給免試分發，百分之七十五的名額將辦理特色招生，可以預見，屆時將有為數眾多志在明星高中的國中畢業生，因免試分發的名額有限，在第一次分發時被分發到其他優質社區高中，可能多數會放棄錄取而去報考特色招生，但卻已經排擠了眾多學生原本可分發到較優社區高中的機會。
- 三、檢視高中職免學費的政策，政府補助私立學校學生的經費約莫公立學校學生經費的三倍，而私立學校根本無須理會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那多如牛毛的比序規則，讓學生專心地念書求學變成其最大的賣點。教育部用公家資源變相打擊十二年國教的教育政策，諸多不智，齊頭式的免學費，失去公平正義的基本價值。
- 四、本席認為未來在十二年國教多元及適性學習之政策主導下，期望為台灣基礎教育帶來活水。學習以學生為主體，教師站在第一線，教師必需改變傳統之觀念與教法，日新月異。家長也必需改變心態，了解學習的本質不只是為進好學校、找到好工作。同學們更應認知學習不只是為了考試，而是學習對自我的人生有何改變、對社會有何貢獻。

（六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中國 H7N9 禽流感疫情不斷延燒，而且疫情警戒會延續到今年冬天，屆時候鳥南飛會有更多病毒散布，恐爆發更大一波疫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報導，國家衛生研究院感染症及疫苗研究所所長蘇益仁直言，台灣與中國交流太過頻繁，而且 H7N9 流感病毒在發燒前有一至兩天潛伏期，估計 20%感染者可能發燒前就已把病毒傳出去，要以邊防篩檢把病毒阻絕在境外幾乎是不可能！
- 二、中國 H7N9 禽流感病毒分布在安徽、浙江、上海、江蘇等四地區，且病例間未必有接觸、關聯性，明顯病毒已蔓延出去，中國華南地區、長江流域應都已淪陷；這些病例已從禽傳人、發展到有限度人傳人，甚至造成人類死亡。
- 三、疫情警戒會延續到今年冬天，屆時候鳥南飛會有更多病毒散布，恐爆發更大一波疫情。
- 四、本席認為 H7N9 病毒已變異、會傳染人，更已有人死亡，台灣防疫一定要再提高。WHO、美國已宣布要著手研製禽流感疫苗，台灣也應考慮製造、儲備人類可以用的疫苗，為下一波可能的更大疫情做好準備，而為防範 H7N9 疫情，不能只有機場發燒篩檢等基礎防疫，諸如小三通、貨物運輸也都需注意，尤其禽鳥、農產品走私更要積極防止。

（六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護士搶進公衛護士窄門，一般醫院診

所卻鬧護士荒，流動率高，醫院得經常招募護士，業界盛傳 95%醫院都缺護士，又有媒體報導護士生病吊點滴還要上班，這是多扭曲的醫療制度，又是多讓人憂慮的醫療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醫院賺錢卻不願聘足護理人員，就是管理有問題。一名護理人員月薪有三、四萬元以上，仍招不到人，CNN 去年也曾報導國內護士荒專題，當時曾在醫學中心擔任護士的林美琪以「台灣護理師的黑暗期」為題投書，控訴「血汗醫院」讓她曾連三天上十二小時班，緊接著再上兩天八小時班，當時年僅二十多歲的她，過勞到身體出狀況，一度動不動就眩暈昏倒，引起各界關切。
- 二、目前一名護士照顧四張病床，未來要提高到照顧三張病床，也就是說，醫院每 100 床從 25 名護士，必須增加到 33 名，同樣的床數，醫院要多找八名，這對目前的護士荒，無異雪上加霜。「明年 1 月以後，關房減床會更嚴重！」新竹市衛生局長洪士奇如此推測，民間監督健保聯盟發言人滕西華也說，醫院因應人力不足，還會持續減床。
- 三、本席認為護病的比例，涉及到病人的權益與醫療院所能否永續經營的衝突；有些醫院，則是永遠保持足以「永續經營」的病床數，而不考量護理人員是否達到比例，但這樣造成惡性循環，護理人員永遠不足。護病的比例，涉及到病人的權益與醫療院所能否永續經營的衝突；有些醫院，則是永遠保持足以「永續經營」的病床數，而不考量護理人員是否達到比例，但這樣造成惡性循環，護理人員永遠不足，呼籲政府想辦法提升護士待遇及改善工作環境。

（六十二）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日前發生大學生搭乘輕航機時在機上解開安全帶及頭盔從後座跳機墜地身亡，據報載，出事的輕航機並未領有民航局核發的檢驗證，機師也沒有操作許可證，搭載的乘客也不符搭乘資格，因此，可說是全部違規，但民航局卻只能事後開罰。搭乘輕航機日漸成為盛行的體育休閒活動，主管輕航機飛行的民航局應全面清查國內輕航機業者的數量、飛航器維修保養及營運情況，並嚴格管制業者違法載客的情事，確實保障搭乘民眾的性命安全及輕航機飛行活動的健全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發生蘇姓女大學生在搭乘輕航機時，中途解開安全帶及頭盔從後座跳機墜地自殺身亡

的案例，出事的輕航機並未領有民航局核發的檢驗證，機師也沒有操作許可證，搭載的乘客也不符搭乘資格，對此民航局卻只能進行事後裁罰。

- 二、根據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的統計，從 2004 年至 2011 年間一共發生 11 起輕航機飛航事故，發生事故的輕航機均全數毀壞，並造成 8 人死亡，可見輕航機一旦出事後果就會相當嚴重。民航局雖然針對輕航機等超輕型載具訂有管理辦法及相關罰則，但對於違法經營的業者並未進行事前取締工作，等到出了人命後才裁罰，可說為時已晚。
- 三、隨著民眾生活水準日益提升，搭乘輕航機漸漸成為休閒活動的選擇之一，目前民航局也已經核定屏東大鵬灣等四處為合法飛行的場地，另有四個民間團體可以從事飛行活動，但仍有部分未立案的業者違法經營，主管機關顯然未盡到稽核督導之責。
- 四、民航局身為輕航機飛行的主管單位，應全面清查國內輕航機業者的數量、飛航器維修保養及營運情況，並落實法令規範的稽核工作及嚴格取締業者違法載客的情事，確實保障搭乘民眾的性命安全及輕航機飛行活動的健全發展。

（六十三）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媒體報導台灣民宿業者有高達五至六成不合法，部分民宿業者經營的房間數量超過《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卻不依法改為旅館經營，意圖規避消防法、建築法與營業所得稅等規範與支出，甚至有以合法掩護非法以擴大營業的狀況，對居住民眾的生命安全造成嚴重威脅，交通部觀光局應偕同地方政府強化查核民宿業者經營情況，以提升我國之旅遊觀光居住品質並維護合法業者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截至今年七月底，全台共有 4445 家民宿業者，其中 90.9%（4042 家）為合法，9.1%（403 家）為非法，此數據與媒體與業者的認知有極大差距。根據《今周刊》及《蘋果日報》的報導，全台民宿業者應高達八千至一萬家，其中有五至六成為未立案，相關單位有必要確實清查。
- 二、根據《民宿管理辦法》，民宿係指利用自家住宅空閒房間，以家庭副業的方式經營，因此特別規定民宿的房間數不得超過五間，即使是特色民宿也不得超過十五間，房間數量若超過規定就必須申請設立為一般旅館，部分業者為規避設立旅館對公共安全設備標準較高的規定及規避營業所得稅之支出，仍以民宿型態經營，違法增設房間數量，對民眾居住安全造成嚴重威脅，也對我國觀光發展有不利影響。
- 三、從交通部觀光局發布之「督導各縣市政府執行民宿查報取締績效統計分析」中可知，各縣市政府在取締非法業者的執行狀況相當差，以今年為例，單月最多取締 31 家，最少僅 2 家

，多數縣市甚至掛零。觀光局針對民宿業者已訂有《民宿管理辦法》與裁罰標準表，但實際遭到開罰或勒令停業的業者卻為數甚少，這對合法經營的業者也極不公平。

四、主管機關觀光局對於上述亂象責無旁貸，除了應該偕同地方政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對違法民宿業者積極取締外，對於查緝人力不足的問題，應考慮設置檢舉獎金，鼓勵民眾檢舉違法業者。此外，觀光局應輔導民眾投宿合法民宿並定期稽核民宿的各項公安措施，以維民眾居住安全及提升我國觀光品質。

（六十四）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現在國中小學代理及鐘點教師比例逐漸上升，造成教師素質不齊及更換頻繁，影響教學品質甚至產生校園安全問題。此外，學校以代理或鐘點教師替代正式專任教師，也造成在同一學校任教的老師同工不同酬的現象，代理或鐘點教師淪為「臨時工」，專教專任教師不願教的課，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應徹底檢討國中小學教師編制問題，讓師資回歸專任為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教育部統計，全台國小代理教師占全體教師的比例自 97 學年度的 5.09%，一路上升至 99 學年度的 7.28%，到了 101 年度更攀升至 8.85%。國中代理教師的比例也從 97 學年度的 8.44%，上升至 99 學年度的 11.25%，101 年度進一步到達 12.54%。部分縣市的比例甚至高達 15 至 20%，若再加上鐘點教師的話，比例將會更高。
- 二、國中小學普遍以聘請代理或鐘點教師來填補專任教師減少授課所留下的課堂缺口，這導因於教育部給各校的預算是鐘點費而非專任教師編制，這種臨時性的做法，造成教師素質不齊且更換頻繁，不僅影響教學品質，根據監察院的調查，此現象也對校園安全產生負面影響。
- 三、代理教師的待遇雖然與正式教師相同，但無法享有寒暑假及獎金，而鐘點教師更是以授課節數給予鐘點費（國小一堂 260 元，國中為 360 元），薪酬甚至比大學生在外兼差家教還要低，造成在同一學校任教的老師同工不同酬的問題。
- 四、教育部應徹底檢討國中小學教師編制的問題，讓師資回歸專任為主，對於優秀的代理及鐘點教師應優先聘為專任，減少教師替換率，確保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受教的權益。

（六十五）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近來全台各地紛紛設立大型夜市，每每吸引許多民眾前往消費，但部分夜市對於公共安全未能妥善規劃，尤其是電源配置方面，攤販為了做生意方便，延長線超量使用，或是自行加裝電表或外接電源的現象極為普遍

，又因空間狹窄的關係，電源旁即堆置瓦斯桶等易燃物，以上均容易造成電線走火而形成火災。夜市人潮眾多，一旦發生相關公安事故，必然發生人員推擠狀況，後果不堪設想。過去幾年即已發生過類似事故，主管機關應偕同地方政府針對全台各地夜市的公安設施進行徹底檢查，以維護民眾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全台從南到北紛紛設立大型夜市，規模越來越大，經營的攤商數目屢創新高，這類夜市也成為民眾飲食購物的重要去處。不過，夜市通常設於重要商圈或是巷弄狹窄的街道上，不但往來民眾多，附近也多為住宅區。
- 二、根據消基會調查，全台各地夜市普遍存在公共安全的隱憂，尤其是電源配置的問題，攤販為求做生意方便，經常超量使用延長線，或是自行加裝電表或外接電源，加以店面空間有限，電源旁即堆置瓦斯桶等易燃物，如此一來便容易導致電量超載，增加電線走火引發火災事故的機率。
- 三、多數夜市並未妥善規劃逃生路線，加上空間狹窄，一旦發生公安事故，必然造成人員推擠，主管機關應偕同地方政府主動針對全台各地夜市的公共安全設施進行全面檢測，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六十六）本院李委員鴻鈞，有鑒於 102 年 8 月 31 日自強號列車行經枋野一加祿間枋山隧道口前，發生撞及土石流車廂出軌事故，造成 17 名旅客受傷。南迴鐵路部分路段地質脆弱，興建之初未將土石流納入主要安全考量，然隨氣候變遷土石流問題日益嚴重，防災問題刻不容緩，爰於南迴鐵路電氣化於明 103 年動工之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南迴鐵路於 80 年完工通車，興建初期設計將橋樑、隧道及落山風之風險降到最低，但未考量潛藏土石流危機。南迴鐵路穿越中央山脈路段土質鬆軟，又極端降雨事件頻率增加，自 93 至今 102 年間，總計發生 5 次列車撞土石流意外，原每 2 年遇上 1 次土石流，去 101 年和今 102 年則連續發生，顯示土石流問題及發生頻率日趨嚴重。
- 二、台鐵於南迴路段設有 4 個監控系統，此次意外發生地點則因非處已劃設土石潛勢溪流位置上而未予監控，顯示相關單位有必要針對環島鐵路及三大支線，承受土石流潛在威脅做定期重新評估與改善。

三、南迴電氣化耗資 278.94 億，明 103 年動工在即，綜合規劃已於今 102 年 6 月通過。本席要求主管機關積極看待此次意外，附於「電氣化邊坡整治計劃」中擴大研議增設偵測器之可行性，短期內也應儘速提出強化防災能力、提升安全標準等相關改善方案，以將土石流風險降至最低。

（六十七）本院李委員鴻鈞，有鑒於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建造經費高達 606 億元，全長 40 公里，平均每公里造價 15.4 億元，比高鐵的每公里造價 14 億元還貴，然其品質卻令人擔憂。除動工以來狀況不斷及延後通車時程外，更於 102 年 8 月 22 日通車甫滿四個月時就經不起潭美颱風大雨考驗，於北上南崁往林口路段出現三處裂縫，最長達 30 公尺。因此，交通部在通車前保證的安全性令人質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工局表示，出現裂縫路段邊坡擋土牆未發揮效用，大雨造成的地下水反從擋土牆下冒出，當初設計沒想到此區域易聚積地下水，導致地下水宣洩不及，超過原先排水系統設計之排水效能。惟，工程品質為先進國家重要指標，五楊高架為國內重大工程之一，工程設計本應周延考量地下水因素及台灣氣候，國工局以雨量超乎當初排水系統設計預期為由，難以說服國人。
- 二、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平均高度 30 公尺，其基腳所構築之堆積地層複雜，且台灣地震頻仍並時有大雨。爰此，本席籲請相關單位謹慎面對此次預警，刨除裂縫重鋪柏油僅能為短期因應作法，主管機關應儘速對五楊高架進行總體檢，除查明裂縫及排水系統問題，並提出徹底解決方案外，也應擴大評估地震系數對高架道整體是否造成傾斜影響，以確保其安全性。

（六十八）本院陳委員學聖，接獲本國國民王厚敏陳情，建請海基會敦促廣東省深圳市中級法院、檢察院暨經偵局公平處理我國國民王厚敏案件，以期儘快無罪開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國民王厚敏是美國羅徹斯特基金會（Rochester Foundation）駐中國代表，在中國按照基金會暨定程序受理投資案件，經基金會主席審查核准後，2012 年 2 月代表基金會與孫銀龍簽訂投資協議，2012 年 3 月根據合約內容代收投資操作費用及基金會英國律師來中國執行任務的差旅費。2012 年 5 月 11 日，由於孫銀龍無法提供任何可以合法操作的資金帳戶，依

照合約違約條款，我國國民王厚敏發出電子郵件解除與孫銀龍財務顧問協議書。

- 二、簽約投資人孫銀龍在 2012 年 7 月被其投資人控告詐欺，於 2012 年 8 月與十多名相關人士被深圳市經偵局拘捕到案。經偵局於今年 5 月提問孫銀龍時，孫銀龍提出一封由他自己撰寫未發出的電子郵件草稿，轉而指控我國國民王厚敏夥同詐騙。此不實指控，讓王君於今年 5 月 28 日被四川省營山縣公安局拘捕，隨後遞送到廣東省深圳市看守所，迄今已三個多月。
- 三、此投資案乃王厚敏君根據基金會暨定程序處理，並按照雙方所簽訂的合約行事，毫無詐騙或不法行為。孫銀龍無法提出任何實證，然而王君卻因一人片面之詞的指控而遭拘留了。王君的律師已收集了八十封的往來電子郵件以及其他相關證據，送交深圳市檢察院，這些證據足以證明王厚敏的清白。
- 四、我國國民王厚敏長期局住在深圳，遭此冤獄，王君家人十分擔憂其身體及精神狀況，建請海基會介入關切此案，安排家人與王君會面，並敦促深圳市法院、檢察院暨經偵局積極公平的審理，以期案情水落石出，讓王君無罪開釋並能及早返回台灣。

（六十九）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追討中國青年救國團等單位占有國有房地，遲遲未有成果，似有怠忽職守之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國青年救國團占用台北市松江路志清大樓房地，國有財產署要求返還占用房地，並追討使用補償金近九千萬元。根據統計，救國團占用志清大樓土地，公告現值約六．六億元，在遭占用的北市國有地中排名第三高。據了解志清大樓由教育部出資興建，所有權應屬於國家，目前國產署持分志清大樓土地約五〇三坪、建物約五五七五坪，救國團及中央通訊社使用該大樓則約二七八八坪。
- 二、在遭占用的北市國有地排名第一的是北市府占用環河南路一段道路、高架橋下土地出租攤位，面積約〇．四九公頃、公告現值達十．六億元，已協調北市府辦理撥用，由於北市府出租獲利，因此也將追討使用補償金。而國有土地撥用有一定之規範，台北市為何能撥用土地出租獲利？行政院應提出說明。
- 三、至於排名四、五名的占用大戶，都是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中華救助總會捐助成立），分別占用虎林街一二〇巷二七〇號及基隆路一段三十五巷七弄一之四號，面積均約〇．三六公頃，公告現值分別為五．六億及五．四億。
- 四、目前國產署經管房屋四九六四棟、遭占用七七六棟；經管土地一四七萬多筆、面積二十一萬多公頃，遭占用三十四萬多筆、面積二．八萬公頃；國有財產署應該立即加強清理占用，追討使用補償金。

(七十) 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水庫集水區以水資源保護為目的，容許開發為少數例外。行政院修法反而是以容許開發為目的，保育為例外，違背國土敏感區劃設的宗旨，恐將導致國土大崩解，為避免過度開發造成水庫集水區的環境破壞，相關單位應該更全面的進行通盤檢討，以避免造成環境破壞，屆時得耗費更多的人力物力投入治水工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地區共六十三座水庫，其集水區面積為二〇五萬三九二〇公頃，約占全台北坡地面積七十八%，依現行規定全區都是特定水土保持區，並禁止開發行為，農委會認為「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國家經濟發展」，且涵蓋大面積無土砂災害區，不符水土保持立法意旨，因此大幅鬆綁至今已逾九年未修正水土保持法。
- 二、現行劃入山坡地範圍的土地若要變更，涉及國土保安及國土復育等重大問題，但規劃中之草案增訂若因保育需要、自然形勢之變化或社會環境變遷等因素，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認有變更必要且無礙水土保持者，應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草案將現行「水庫集水區」應劃為特定水土保持區的規定，放寬為「水庫集水區內須特別保護者」應劃為特定水土保持區。
- 三、有鑑於近來因為豪雨造成淹水問題，治水工程效果再度成為各界關注焦點。為避免因過度開發而導致環境破壞，造成耗費更多人力及物力從事修復工作，相關單位應該更全面的進行通盤檢討。

(七十一) 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在高雄西子灣海水浴場進行水上救生訓練的高雄市港都水上救生協會成員慘遭雷擊，造成一死三傷，顯見救生訓練天候條件沒有受到重視，相關單位需要針對相關法規重新進行通盤檢討，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高雄西子灣海水浴場進行水上救生訓練的高雄市港都水上救生協會成員於七月十四日慘遭雷擊，造成一死三傷。高雄氣象站觀測到當日清晨六時四十五分開始打雷，七時廿三分閃電加劇，雷電交加持續至十時才結束。而在上午八至九時短短一小時內，高雄市鳳山、新興區大雨驟降逾七十毫米，瞬間大雨更助長雷電威力，正好是水上救生協會成員被雷擊的時刻。
- 二、當時天候狀況不佳，從事救生訓練的十三名教練及廿三名學員中，有七名教練在海上戒護

，在沙灘上的廿九人全被落雷打趴。教練詹正福、嚴家宏、李存中及學員周鼎清倒地不起，施以 CPR 並連絡一一九。桂林國小救生員詹正福雖無明顯外傷，搶救後仍不治。

三、由此可知，救生訓練可進行的天候條件狀況明顯需要加以規範。對於許多冒著生命危險情況進行的救生員訓練課程，未來應該一併進行通盤檢討，以確保參與人員的生命安全。

（七十二）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 3 萬名外勞聚集在台北火車站慶祝開齋節，由於人潮眾多，造成車站大廳擁擠人潮，引發關切外勞在台休閒權益，為維持首都車站順利營運及保持人潮動線，相關單位未來需要儘早做好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北車站大廳每逢周日常湧進外勞聚集，尤其在伊斯蘭教開齋節後的周日當天，台北車站擠進 3 萬名外勞。由於台北車站是公共空間，每個人都可以使用，現階段無法硬性排除，只能採取柔性勸導，規勸聚集在大廳的群眾讓出通道，或者是在大廳周邊設置垃圾桶，加派人手清潔大廳與廁所等方式處理。
- 二、：然而如果站在旅客角度考量，由於台北車站是國家首都重點交通轉運處，不是群眾長期聚集休息地方，外勞在大廳野餐聚會影響乘客通行，為避免往後重大節日交通問題浮現，動線規劃設計需要相關單位提早進行。
- 三、開齋日是穆斯林重要節日，未來相關單位需要儘早做好因應規劃，但是活動規劃設計不宜太偏僻，以免空有美意，而無法吸引人潮聚集，例如先前台北市政府在距離台北車站有一段距離的大安森林公園露天音樂台規劃的慶典活動，吸引約 1 萬 5,000 名外籍勞工參加，適時分散集中人潮。未來如有類似情況需要再加強事先規劃，以避免影響交通運行。

（七十三）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疾管局證實國內腸病毒急診就診率創下近七年新高，若連同門診單周就有逾三萬名幼兒因腸病毒掛病號，監測國內社區腸病毒陽性率高達四十一%，顯示腸病毒正在廣泛地大流行，必須加強監控管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腸病毒急診就診率達到千分之十七・七六，即每一千個掛急診的人中，就有將近十八個人是腸病毒。因腸病毒掛急診者約有二一七六人次，連同門診就診人次二萬九九二四人，總計一周就有逾三萬人因腸病毒掛病號。

二、腸病毒克沙奇 A6 型的非結構性蛋白二〇一〇年起已發生變異，反映在臨床症狀上，過去感染克沙奇 A6 型幼兒的症狀多以疱疹性咽峽炎為主，需要加強注意。

三、腸病毒克沙奇 A6 型前次在台灣肆虐是在三年前，國內三歲以下幼兒幾乎都沒有免疫力。另以每次流行感染率約為一成推估，三到十歲兒童也有九成的人可能因為缺乏免疫力，成為此波流行的易感族群，衛生署需要加強監控管制，尤其暑假期間，學童外出機會大增，更需加強宣導及做好預防措施。

（七十四）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國內幼保員進修門檻過高，影響到國內教保員工作權，現行幼教法第二十三條有規定行政部門需於三年內成立法規範，至今已過兩年仍未完成立法，教保員權益難受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法令規定，教保員除了必須取得大學幼保系一五二課程學分外，還要經過半年實習歷練，教育訓練資格完整。但是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規定，設有大班幼兒園必須配置一人以上的幼教師，換句話說，教保員若無此資格就無法任教。教保員無法單獨帶五歲以上的班級，不少教保員都擔心未來將限縮工作權，這不但形同變相剝奪工作權，同時也讓許多幼兒園營運陷入困難。
- 二、教保員不但工作權被限制，還面臨導師費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同樣是導師費，相較於幼教師的 2,000 元，教保員只能領到 900 元。教保員負擔的行政工作並沒有比較少的情況下，難免引發爭議，相關單位應該立即改善，給予教保員應有的權益保障。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需要在三年內完成相關立法，但是至今已經過兩年都還沒有完成立法，使得教保員的權益保障處於毫無法規依據狀態，教保員的權益面臨問題，行政部門應儘速立法解決。

（七十五）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政府因為提早於 5 月 17 日實施禁宰措施，許多配套措施都不完善的情況下，因為傳統市場禁宰活禽的影響，預估造成失業人數高達 30 萬，政府針對這些政策帶來的問題必須要拿出解決方法，避免造成養雞業界損失擴大以及影響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因為提早於 5 月 17 日實施禁宰措施，許多配套措施都不完善的情況下，因為傳統市場禁宰活禽的影響，預估造成失業人數高達 30 萬，而且肉販還要面對私宰被處罰的問題，還

有集貨場及盤商業者生計都會有問題，政府對於業者缺少配套計畫，放任讓業者自生自滅，可以說相當的不人道。

二、原本傳統市場的現宰溫體雞肉，品質佳，賣相好，消費者都指名要現宰的。但是現在當雞肉從電宰場送至市場，都已經過長途跋涉，賣相無法跟之前在傳統市場的溫體雞肉比較，消費者也不喜歡，肉販也很難賣，這對肉販跟消費者而言都是損失。

三、本席建議在各縣市設立「公有家禽活禽批發市場暨電宰場」，還有區域平衡，可以增設「公有屠宰場所」，另外開放養雞場、特色雞業者設置「簡易屠宰設施設備」，與輔導攤商於市場內合作設立「衛生活禽展示暨隔離電宰場所」。業者的期望就是希望能在合法的情況下，不用非得遠距離跑去電宰場，而是可以就近在符合衛生安全的條件下進行屠宰。

（七十六）本院陳委員唐山，為苗栗縣政府官員離奇死亡，檢方均以自殺結案，顯示偵查作為似有未盡周延之處，爰建請法務部針對可疑案件重啟調查，並檢討檢察官之輪調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媒體報導，近年來苗栗縣政府發生數起公務員離奇死亡案件，檢方均以自殺結案。固然，個別案件之成因有別，不能一概而論，但死者生前均係職掌涉及地方利益之業務，例如苗栗縣前環保局長黃宏昌、前環保局副局長陳萬連，最令外界質疑者，則為兩年前竹南地政事務所主任賴紹本陳屍竹南鎮龍鳳漁港乙案，該案雖經家屬強烈質疑，檢方仍以自殺結案。

二、此案可疑之處，在於賴紹本退休在即，並無任何自殺動機或癥兆，況且家屬一再指陳，賴擔任縣府地政處長時，縣長之兄因農地變更案直闖辦公室怒罵，賴雖承受極大壓力，仍堅持不能違法變更，隨後即被調往竹南地政事務所。由此可見，本案確有亟待釐清之疑點，但檢方究係漏而未查或另有隱情？難免引發外界質疑。

三、再者，苗栗縣政府土地徵收過程爭議不斷，弊案傳聞甚囂塵上，始終未見苗栗檢調展開雷厲風行之查察，其成因與久任一地是否有關？應予正視。查，監察院 2009 年以檢調人員涉犯弊端糾正法務部，指出各檢察機關檢察長未確實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偵辦案件，檢察一體原則形同虛設；檢警調人員久任一地或一職，弊端叢生，相關機關未推動定期輪調機制……，允應澈底檢討改進。對此，黃世銘檢察總長表示：「出問題、人地不宜的檢察官每 4 年會調動一次。」其發言卻引發檢察官反彈，質疑 4 年輪調將剝奪檢察官獨立辦案空間。然而檢察官久任一地，縱不循私枉法，其私誼卻可能影響辦案之積極性，從而檢察官並非不能輪調，而是應建立公正之輪調機制。況且，若干案件從外觀未必能窺出問題，「出問題」再行輪調恐緩不濟急，爰應妥為規劃，確保防範弊端與獨立辦案之平衡點。

四、為澄清吏治，維護人民對執法單位之信任，法務部應採行更積極之作為，爰建議：

- (一)苗栗縣政府屢傳弊端，請檢察總長以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之事由，指示特偵組針對苗栗縣官員離奇死亡案件重啟調查。
- (二)恪遵監察院之糾正意旨，落實輪調制度，不論個人或特定地區之檢察官，舉凡久任一地，有具體事證經認定不宜在原機關繼續服務者，應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通案調動原則》之規定，實施輪調。

(七十七) 本院段委員宜康，針對行政院所屬財政部關務署罔顧財政部公開結論，未經充分討論與共識，率斷預告「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不僅違背人權保障之基本價值，侵害個資保護疑慮亦造成消費大眾反彈。鑑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財政部會同法務部等相關單位，針對人權保障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競合部分進行充分研議，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公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國內免稅商店之管理事項，財政部曾於民國（下同）101 年 6 月 5 日召開「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會議」，該次會議結論為『一、有關海關認為免稅商店提供銷售資料不足問題，請關稅總局查明海關尚需業者提供何種資料，並由業者配合以批次方式傳送海關。二、有關免稅商店是否設置專供存儲免稅貨物之自用保稅倉庫、免稅商店與其保稅倉庫貨物之移動，是否以報單替代移倉申請書，以及免稅商店銷售貨物之售貨單是否登錄旅客之護照號碼等問題，請關稅總局參酌與會代表所提意見，重新檢視修正條文，並徵詢相關業者意見妥處後再報部。』
- 二、詎料，本次財政部關務署於 102 年 7 月 31 日率斷預告之草案內容，竟是將銷售資料連同買受人個人資料，以即時、逐筆方式傳送海關。此舉不僅侵害人權，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更越權推翻財政部 101 年 6 月 5 日之會議結論。
- 三、次按財政部 98 年 6 月 10 日頒布之《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已明文規定「……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貨物通關、帳務處理及貨物控管等有關作業..」，且現行業者自法令實施 4 年餘，均正常作業且未發現逃漏稅或其他缺失弊端，是以，當時的關稅總局完全同意前揭會議結論。
- 四、惟關稅總局升格為關務署後，竟然罔顧行政一體與政策一貫性，背棄財政部 101 年度之會議結論，也未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充分討論，逕行公告「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其動機令人疑慮，衍生之影響衝擊亦令人憂心。
- 五、本席認為，財政部關務署為方便管理，意欲監控全國人民消費之行為，在世界各地十分罕

見，大開倒車之管制亦不符比例原則。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責成財政部會同法務部等相關單位，針對人權保障及法律競合的部分進行充分研議，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公告，以維護人權保障暨消費者權益。

(七十八) 本院謝委員國樑，有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網路交易盜刷等問題，使得民眾在網路消費信心不足，而政府對於網路驗證機制並無公布相關政策讓業者依循，使得驗證機制無法落實運行。金管會應加速訂定相關完整規範，以提高網路交易安全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第 1020031291 號回函，提及現行由信用卡業務機構採行之 3D Secure 機制，係各信用卡組織（如 Visa、Mastercard 等）為強化網路交易之安全性，向全球會員機構推行之網路驗證機制（目前國內前 10 大信用卡發卡機構，計有 7 家已採行該機制）。而上開機制需由信用卡業務機構、網路商店及消費者「同時採用」方得成立。爰該機制可能因網路商店或消費者未能配合，致相關機制無法運行。
- 二、可見金管會肯定 3D Secure 機制為強化網路交易安全性之有效工具，並且該機制之完整落實，需要發卡銀行、收單銀行、網路商家及消費者等各方面的配合。爰此，金管會應採取類似新加坡政府之全面強制作為，制定統整而強制性的規範，要求發卡銀行、收單銀行、網路商家三方同時採用 3D Secure 機制，使該機制有效運行，得以提高網路交易安全性。
- 三、若上述 3D Secure 機制無法全面強制推動，請說明原因或預定推動時程。

(七十九) 本院謝委員國樑，鑑於「電子商務」為經濟部當前推動十大重點服務業中的重要項目。去年我國電子商務產值達 6,600 億元，年成長率為 17.4%，預期兩年後可達成兆元產業目標。但相關研究亦指出「網路交易風險」是阻礙電子商務發展之最重要因素。因此，為推動電子商務產業之穩健發展，提高網購交易之安全性乃是當務之急，應加速訂定有效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電子商務是經濟部推動的十大「重點服務業」之一，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研究顯示台灣電子商務的產值 2012 年達新台幣 6,600 億元，年成長率達 17.4%，估計 2015 年產值將突破一兆元，在目前全球經濟低迷的情況下，電子商務產業成為少數逆勢成長的產業，並

將成為帶動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產業。

- 二、根據英國公平交易會資料顯示，有高達 33% 的用戶因網路交易不安全而不願上網購物；網購交易安全已成為阻擋電子商務發展的重要課題。另根據資策會研究顯示，國內電子商店希望政府協助事項中，訂定網路安全、交易機制等法令占 41.4%，網購交易風險已然是電子商務發展問題所在。
- 三、根據媒體報導指出，接受調查之 37 家銀行中超過半數銀行（18 家）使用最簡易防盜刷機制（信用卡後三碼），僅兩間採取安全性最高的簡訊隨機密碼（3D 驗證機制）；且國內前十大購物網站只有博客來網路書店提供簡訊隨機密碼（3D 驗證機制）服務，顯示國內網路交易安全性明顯不足。
- 四、為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經濟部目前已制定「電子商務交易安全規範」，提供電子商務業者參考。然而，信用卡係網路交易之重要支付工具之一，為確保信用卡網路交易之安全性，經濟部應針對交易類型，擬定相關風險控管機制。
- 五、例如：新加坡金融局為因應此類問題，於 2008 年已全面實施 3D 驗證防盜刷機制。經濟部應參考國外作法，訂定完整網路防盜刷規範，以解決網購交易風險所生之疑慮，提升電子商務產業整體環境，有效促進經濟發展。
- 六、請經濟部評估我國全面推動 3D 驗證機制之可行性與困難。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47 分、11 時 54 分至下午 11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鎮湘	孔文吉	廖正井	李貴敏	徐耀昌	許忠信	邱文彥
	簡東明	陳碧涵	陳淑慧	江惠貞	鄭天財	林德福	潘維剛
	詹凱臣	王育敏	陳歐珀	徐少萍	盧秀燕	紀國棟	李桐豪
	葉宜津	陳雪生	賴士葆	盧嘉辰	陳亭妃	尤美女	蔣乃辛
	楊玉欣	陳唐山	林鴻池	孫大千	蘇清泉	黃偉哲	丁守中
	呂學樟	徐欣瑩	陳根德	顏寬恒	洪秀柱	王金平	楊應雄
	吳育昇	呂玉玲	吳育仁	翁重鈞	鄭汝芬	吳宜臻	林岱樺
	林國正	江啟臣	高金素梅	林世嘉	蔡煌瑯	劉建國	李鴻鈞
	黃志雄	蔡錦隆	王進士	林滄敏	張慶忠	薛 凌	許添財
	羅明才	姚文智	王惠美	蔡正元	陳節如	段宜康	鄭麗君
	林佳龍	李昆澤	蕭美琴	蔡其昌	何欣純	吳秉叡	楊瓊瓊
	邱議瑩	李俊俋	張嘉郡	黃文玲	黃昭順	謝國樑	李應元
	管碧玲	潘孟安	陳其邁	楊 曜	林郁方	林明溱	劉櫂豪
	林淑芬	邱志偉	陳明文	王廷升	羅淑蕾	曾巨威	許智傑
	陳學聖	陳怡潔	費鴻泰	趙天麟	蘇震清	馬文君	高志鵬
	陳超明	李慶華	廖國棟	楊麗環	田秋堇	魏明谷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12人

請假委員 林正二

委員請假 1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上午11時54分至下午1時28分、5時至6時44分、11時32分至11時49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上午9時至9時47分、下午1時28分至5時、6時44分至11時32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上午9時至9時47分、下午5時24分至8時41分）

副 秘 書 長 周萬來（上午11時54分至下午5時24分、8時41分至11時49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研 究 員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藍維宗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鄭汝芬等34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2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3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8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翁重鈞等16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九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2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航業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船舶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鐵路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3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蔡正元等38人擬具「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9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楊曜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6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8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許添財等21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7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許智傑等20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學聖等29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三十二、本院委員顏寬恒等22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及第七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徐少萍等20人擬具「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徐少萍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9人擬具「建築法刪除第九十八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潘維剛等19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9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羅淑薈等37人擬具「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孫大千等23人擬具「國家退休基金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張慶忠等27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蔡錦隆等19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丁守中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6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34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李貴敏等34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6人擬具「醫療法第六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8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6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2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及第三百零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7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7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6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7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謝國樑等19人擬具「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謝國樑等23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4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鄭汝芬等34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吳育昇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吳育昇等32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吳育昇等32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王惠美等27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王惠美等27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王惠美等26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3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蔡正元等51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6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4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5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薛凌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

八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及「捕魚實體參與文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八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並請同意撤回101年2月16日所送「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1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01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1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101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縮短學用落差、產學脫節問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產業升級與銜接教育中高階人力培育之政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等教育高失業問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物實驗替代方案專案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之書面資料，請准予動支預算，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高本國自製（含戲劇）節目比例」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阿里山氣象站廳舍整建評估調查費100萬元，俟該氣象站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審議程序完成後始得動支乙案，業依法完成審議程序，檢附嘉義縣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該氣象站為縣定古蹟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智慧財產局應儘速建置專利趨勢分析及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爭議處理之支援機制，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股權代表兼職費支給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法務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一般行政」項下之「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並就矯正署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經監察院及審計部多次促請改進，非但未見改善成效，反趨惡化等9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外交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際合作」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1,000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密）外交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主管機密部分第1項決議（五）之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密）外交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主管機密部分第1項決議（二十八）之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密）外交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國際事務費」3,000萬元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四十九），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設計畫」之「二林園區」之預算凍結3億2,000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台電公司應就核四廠改裝天然氣發電廠進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儘速提交本院參處乙案，檢送該公司備妥之初步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部智慧財產局歲出部分第13款第5項決議，業已備妥專案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〇、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大學定位問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二一、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大錢蓋硬體，國家資源嚴重錯置」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就紅火蟻防治政策、防治目標及經費應用情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應儘速研擬「農田水利會簽訂調用水契約之審議機制」，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四、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對青年預算的檢討與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二五、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忽視弱勢者權益」檢討與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二六、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技術人才培育」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二七、外交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加入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國史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史館「總統副總統文物展」提升展覽績效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二九、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處務規程」及訂定「財政部編制表」等72項法規，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財政部函，為修正「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財政部函，為廢止「財政部稅制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財政部稅制委員會編制表」、「財政部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財政部國庫署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財政部賦稅署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及「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財政部函，為修正「國庫支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財政部函送「酒品及酒盛裝容器出口證明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四、財政部函送「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五、財政部函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第三十六條條文勘誤表與

更正後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六、財政部函送「101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財政部函，為公告「102年度花生、紅豆及食米等14種農產品實施特別防衛措施之基準數量及基準價格」，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八、財政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啤酒工場活化利用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九、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指定特定資產回沖註銷釋股預算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外交部擬具「國際合作發展事務101年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行政院函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行政院函，為修正「召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五、行政院函，為修正「航港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行政院函，為修正「地方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行政院函，為修正「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八、行政院函，為財政部函報擬將馬爾地夫（Maldives）自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2欄稅率之低度開發國家清單除名一案，業經函復同意照辦，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九、行政院函，為「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並自102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並自102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勞工保險局辦理一百零二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並自102年1月7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就業安定基金101年12月執行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發展署刪除辦理甄選青年進入總統府實習計畫，並將青年領袖實習計畫與推動青年公部門見習計畫整合執行乙案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原則，要求青年發展署推動各項計畫均應優先考量家庭經濟弱勢青年乙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一、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其他決議事項第49項次檢討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二、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其他決議事項第51項次檢討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三、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其他決議事項第53項次檢討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四、教育部函，為國立臺灣圖書館業已廢止「臺灣地區公私立公共圖書館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102年第1季環保、工安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八、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工業局推動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於3個月內檢討南區(龍崎廠)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推動計畫，並研提處理方案陳報行政院乙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經濟部函送「臺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第1、2號機發電工程102年第1季執行進度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〇、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如何運用信用保證基金協助台灣中小企業之生存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一、經濟部函送「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修正發布令發文字號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二、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1年度第4季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案件彙總表，並已依規定上網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三、經濟部函送「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所屬中油公司轉投資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經濟部主管辦理情形表自來水公司部分第8案，檢送「自來水淨化產生之污泥放射性含量檢測情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標準檢驗局應就「建構消費品安全標準計量檢驗平台計畫之執行情形，按季函送推動進度報告於立法院」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八、經濟部函送「臺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第1、2號機發電工程101年度第4季執行進度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修正「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經濟部函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101年度截至第4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三、經濟部函送我與日本經由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簽署之「相互承認合作協議」中譯本及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水資源作業基金服務成本逐年增加應提出有效之開源節流檢討方案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改善水資源作業基金「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預算執行情況，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經濟部函送該部工業局101年度第4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七、經濟部函送中油、台電、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101年12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八、經濟部函送中油、台電、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102年1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九、交通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產業類別、市場結構型態及獲利情形訂定職工福利金提撥標準乙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交通部函，為公告採用國際勞工組織（ILO）「二〇〇六年海事勞工公約（MLC 2006）」，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一、交通部函，為修正「空運危險物品名稱」，並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二、交通部函，為修正「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三、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二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四、交通部函送業經簽署完成之「臺美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氣象技術增強計畫第16號執行辦法」影本及其中文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九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就提升中高級人員英語能力，培育處理國際事務人才衡量標準進行檢討調整乙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101年第4季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文物衍生商品及餐飲服務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藝術鑑定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01年度政策宣導及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研究中心整併之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提供政府資料公開加值應用之權責劃分問題及檢討改善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二〇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提升人才培育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我國基礎研究經費占全國研發總經費比率逐年降低，應研謀改善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101年度第4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五、中央銀行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該行及所屬中央印製、造幣廠職工福利金提撥，已考量行業類別等因素，並有不同提撥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六、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暨中央印製、造幣兩廠101年度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七、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影事業輔導」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八、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美術館現代化典藏庫房建造計畫執行進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九、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雲端化績效目標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〇、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文化部應於3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人才延攬與培育」之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一、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生活美學館收支差距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二、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生活美學館「生活美學」內涵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三、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業產值之「經費投資效益」及「產業因參與園區或是文創博覽會實際獲益之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於103年預算年度完成「我國腎臟病流行病學研究報告」，並據此編列104年度「腎臟病總體防治及治療」工作計畫及預算乙案，檢送該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行政院衛生署函送「衛生署腎臟病防治作為報告」及「我國腎臟病流行病學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及各級醫事主管之任期及遴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一、行政院衛生署函送「藥物檢驗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三），檢送相關補充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該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簽署之「核電廠組件運轉經驗、劣化與老化研究計畫(CODAP)之運作契約條款」英文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101年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六、司法院函，為本院於第8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案，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七、司法院函送該院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1年第4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八、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及附件一之十六「自美國輸入禽鳥類之檢疫條件」，附件名稱並修正為「自美國輸入禽鳥之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1年度加強查緝山林盜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捷克及加拿大薩克其萬省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法國及加拿大薩克其萬省為新城病非疫區」，並修正「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地區）」之輸入管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魚翅進口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屠宰供食用之雞、鴨及鵝，應於屠宰場內屠宰及該等家禽免於屠宰場屠宰之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查驗技術規範」第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01年第4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四十四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極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37.70B）」，並自102年3月3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二氧化硫自動檢驗方法－紫外光螢光法（NIEA A416.11C）」，並自102年7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毒性化學物質中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樣品製備法（NIEA T704.23B）」，並自102年3月3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毒性化學物質中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樣品製備法（NIEA T704.22B）」，並自102年3月3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二氧化硫自動檢驗方法－紫外光螢光法（NIEA A416.12C）」，並自102年7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

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事業廢棄物採樣方法（NIEA R118.02B）」，並自102年3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總溶解固體及懸浮固體檢測方法－103℃-105℃乾燥（NIEA W210.57A）」，並自102年4月30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總溶解固體及懸浮固體檢測方法－103℃-105℃乾燥（NIEA W210.58A）」，並自102年4月30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101年第4季廣告費支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二、臺灣省政府函送101年度第4季補助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三、臺灣省諮議會函送101年度第4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四、蒙藏委員會函送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1年第4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五、蒙藏委員會函送101年度第4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01年第4季政策宣導預算支用情形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1年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七條附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〇、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六一、考試院函送該院暨所屬部會101年第4季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二、考試院函，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名稱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六三、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六四、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101年度第4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五、內政部函送「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六、內政部函送「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第六條條文勘誤表及更正後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101年第4季獎補助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修正「海岸巡防機關服制規則」第二條條文、第三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1年度截至12月止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101年度截至12月底止對國內團體補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營業、非營業基金及財團法人101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契約人力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1年度第4季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〇、客家委員會函送101年度第4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一、外交部函送101年第4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二、外交部函，為廢止「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組織規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編制表」及停止適用「亞東關係協會會員額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八三、外交部函送102年2月4日簽署之「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我方輪先之中英文本影本及美方輪先之中英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八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01年度截至12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1年第4季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中央研究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八七、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影視文化交流現況」之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八、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文化部應於3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影視及流行音樂」之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九、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國外旅費檢討及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〇、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其他決議事項第52項次之檢討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一、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文化部於3個月內會同經濟部工業局及其他相關單位，針對動漫產業與動漫人才發展進行整體討論規劃，並將研議情形書面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乙案之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二、行政院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H7N9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防疫因應、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推動獎勵、加強屠檢人員防護機制及家禽屠宰場消毒防護等工作，所需經費1億7,415萬5千元（其中6,896萬6千元係撥充農業發展基金辦理）動支本（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九三、經濟部函送中油、台電、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102年3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四、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預算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五、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面臨少子化衝擊之退場機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六、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校園運動風氣，鼓勵學生運動」

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七、教育部函送主管101年度第4季補捐助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八、中央銀行函，為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並自102年1月25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九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〇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〇一、法務部函送101年第4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〇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101年度第3季及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三、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部分預算第5目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乙案，檢送檢討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分配與徵收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四、外交部函，為廢止「行政院新聞局辦事細則」及「行政院新聞局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〇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自99年起，網路廣告不實處分案件占當年度不實廣告總處分案件比率有逐年攀升之趨勢，應研謀改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第五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〇八、內政部函，為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其中第二部西醫第二章特定診療第八節輸血及骨髓移植，調整八項診療項目支付點數，定自102年2月1日施行，其餘定自102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主管101年度截至第4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波羅蜜屬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三、文化部函，為修正「台中創意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提出轉投資事業風險管制追蹤報告乙案，業已備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五、內政部函，為修正「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六、國家安全局函送「情報機關派遣駐外或各省（市）縣（市）情報人員待遇支給標準」，並自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一七、司法院函送101年度第4季補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行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一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審慎評估園區擴建規模與期程及基金債務控管方案之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檢討污水處理收費標準，避免增加基金營運負擔之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〇、經濟部函送該部智慧財產局101年度第4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適時修正園區開發規模與進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之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加強園區廠商對外界應變能力，增加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競爭力之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二林園區長期水源供應規劃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形塑科學工業園區特色之際，應考量我國整體產業政策及國際環境之應變力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及附件一之二十二「自澳大利亞輸入駱駝科動物之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六、交通部函，為「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公共交通工具優待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優待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七、經濟部函，為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外聘執行秘書之理由及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九、財政部函，為公告「外銷品進口原料除附表所列51項貨品外，其餘貨品恢復沖退稅」，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〇、考試院函，為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三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辦事細則」、「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三二、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南區國稅局補正101年第1季至第3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臺蒙雙方完成簽署之「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及蒙古國公平競爭及消費者保護局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三三四、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提供石油基金10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二氧化碳檢測方法－紅外線法（NIEA A448.11C）」，並自102年4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二氧化碳自動檢測方法－紅外線法（NIEA A448.10C）」，並自102年4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大學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八、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一、內政部函，為修正「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二、教育部函送主管101年度第4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101年10至12月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四、國防部函送101年度1至12月份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六、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經濟部應於1個月內提出家庭用天然氣基本費抵減及相關機制乙案，檢送相關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七、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自來水公司自來水淨化產生之污泥放射性含量檢測情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五條附表二、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四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提升南科廠房及土地使用率並加強各園區考核之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園區作業基金執行開源節流、考核及務實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改善作業基金財務結構，降低舉債成本，提昇資金運用與效能之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五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準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五、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閒置工業區土地提出檢討改進乙案，檢送「工業區閒置土地處理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五六、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中油公司未來5年預算撙節之具體規劃與績效評估指標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五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101年第4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八、國防部函，為修正「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五九、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〇、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為使國內經濟永續發展，要求經濟部及所屬應加強執行力外，更應提出短、中、長期具體因應措施及預估成效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六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復有關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裁罰10次均為10萬元，裁罰金額與營業額不相當，提出裁量標準及要旨乙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重行檢討立案調查物資之選擇、調查期限與查價方式乙案，檢送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六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應就如何平穩物價、主動打擊不法、防杜不肖廠商聯合行為案，擬定因應方案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四、內政部函送主管101年度第4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日本311核災後，對現有3座核電廠進行安檢及邀請核電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核安體檢等相關事宜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六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101年度第4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六七、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八、交通部函，為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六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全面檢討政府之勞動派遣問題，並於1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七〇、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所屬中油公司轉投資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一、行政院函，為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四」一案，業已核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三七二、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七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01年度第4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健康食品之改善骨質疏鬆評估方法」名稱修正為「健康食品之骨質保健功效評估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七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為修正「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所屬機關及財團法人101年度至第4季止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九、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中油公司委內瑞拉東、西帕里亞礦區探油案仲裁進行概況，檢送專案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八〇、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中油公司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八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機關(構)及財團法人101年度截至第4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八二、財政部函，為公告馬爾地夫(Maldives)自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2欄稅率之低度開發國家清單除名，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會預算結構僵化問題嚴重，且業務執行與查處不法之績效向遭質疑，應及早檢討歲出預算配置，提出檢討乙案，檢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復有關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辦理成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101年度編列之「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新增出國計畫項目內容及出國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八六、經濟部函送「零售業販售福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九條條文、「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條文、「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條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九條條文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八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及附件三之十二「自美國輸入羊胚之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〇、內政部函送主管101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九一、財政部函，為廢止「財政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等29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二、經濟部函送該部中小企業處101年度第4季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三、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三九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股權代表兼職薪酬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九五、中央研究院函送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檢討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六、行政院衛生署函送「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蟹成分之定性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七、國防部函送101年度第4季補（捐）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九八、國家安全局函送「特種勤務獎勵標準及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九九、內政部函，為「墾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區域內須經許可事項」名稱修正為「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區域內須經許可事項」，並修正全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〇〇、內政部函，為修正「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八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二、中央研究院函送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協助國內大學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與人才質量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派遣人力經費1,560萬1,000元，以及勞動承攬經費128萬2,000元，合計1,688萬3,000元之勞力外包經費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房屋租金檢討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〇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土地使用規則」第十五條條文及第十四條附圖二、附圖三、附圖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六、經濟部函送台電公司未來5年預算撙節之具體規劃與績效評估指標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七、財政部函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多角化經營投入各類非酒類產品營業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〇八、蒙藏委員會函，為廢止「蒙藏事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九、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辦理「大社、仁武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案，檢送該部工業局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〇、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二、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退休公務員再任私立學校當門神，未迴避利益衝突」一案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三、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強化工安消防管理」之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四一四、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動用基金餘額貸予台電公司應逐年降低，以不超過80%為原則」之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土壤採樣方法（NIEA S102.62B）」，並自102年4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土壤採樣方法（NIEA S102.61B）」，並自102年4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七、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006688方案承租轉承購衍生之爭議，請秉持信賴保護原則，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八、行政院衛生署函送「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黑鰓兔頭鮑成分之定性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九、司法院函，為修正「智慧財產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二〇、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持續引進知識密集產業、加強招商績效及挹注研發法人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一、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臺中軟體園區之設置方向、相關計畫與招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二、交通部函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提撥及分配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二三、經濟部函送該部水利署101年度第4季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案件明細表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案件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五、司法院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附帶決議，檢送相關辦理情形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二六、交通部函，為本院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有關「對於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交通部對於各個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應建立特色，於下個會期前提出規劃報告」乙案，檢送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二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七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八、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研中心100年度培訓計畫檢討報告及102年度訓練計畫等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九、經濟部函，為公告貨品分類號列CCC8471.30.00.00-8「攜帶式自動資料處理機，其重量不超過10公斤並至少包含有一中央處理單元、一鍵盤及一顯示器者」之檢驗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二、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再生能源推廣政策與相關配套因應措施說明一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四、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三及附表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三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訂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三八、經濟部函送101年度第4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新增Interferon γ receptor 1 deficiency等四項疾病為罕見疾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二、僑務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建議運用「回國升學僑生服務」1億0,532萬9,000元，以「印尼輔訓班」的模式規劃成立「緬甸輔訓班」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四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就業安定基金102年1月執行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四四、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修正「國軍在臺遺族傷殘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四五、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備妥之有關環保責任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四四六、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1年扶助律師平均接案案件量及酬金數額量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四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中華發展基金101年度第4季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四八、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為提升老舊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效能，檢送「老舊工業區污水管線及污水處理廠更新成效報告」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九、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老舊工業區污水管線及污水處理廠更新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〇、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漢翔公司備妥之「未來短中長期之發展策略」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一、經濟部函，為修正「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共同管道工程設計標準」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三、僑務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依會計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於3個月內鑑定、彙整珍貴文物，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清冊，並研擬後續保管維護計畫，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一案書面報告及「僑務委員會華僑會館書畫管理與維護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五四、財政部函送「財政部印刷廠業務轉型改造因應之道」，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壹傳媒經營權併購案，建請公平會應依照行政程序法召開聽證，且公開審理標準，並應依公平法於60日內作出准駁之裁定」乙案，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為避免壹傳媒交易案結合當事人鑽法律漏洞，爰建請公平會應立即要求出資者提送結合案申報書案，並依公平法第12條否准本項結合申請案」乙案，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案，要求公平會、通傳會、金管會、投審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乙案，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五八、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推動「生技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時未來應力求突破之處，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工作計畫之書面報告一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九、僑務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教育訓練費用」〈含赴澳洲進修人員所撰擬之報告〉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〇、僑務委員會函送101年度第4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一、僑務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應每年定期將『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活動成果之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畜產試驗所連同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對派遣人力之運用，應提檢討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作業基金100年度用人費用超支4.50%部分，應提書面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四、僑務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分支計畫「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五、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漢翔公司有關「研發成果」之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六、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漢翔公司有關「台灣先進複材中心（TACC）投資計畫產能利用率低研謀改善」之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是否取消要求地方政府須編列配合款，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六八、教育部函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六九、教育部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七〇、教育部函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七一、教育部函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七二、教育部函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七三、教育部函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七四、教育部函送「國立臺灣圖書館」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七五、交通部函送「市區汽車客運業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進口茶混充為台灣茶葉之處理、管控及查察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七八、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第2項漢翔公司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九、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研擬符合公平公正之「公費留學」制度乙案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應確實檢討提出101年度因應油電雙漲後辦理肥料補助、農業用電補貼之具體計畫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目前受重金屬污染農地占全部耕地、使用中農地、休耕農地比率及監測、控制方法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全球氣候異常影響糧食供給面，帶動玉米價格走勢，台灣玉米先前因價格過低無法量產的問題可順勢而解，要求提出玉米種植協助計畫，以維護我國糧食安全與農業發展競爭力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三、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際貿易局「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八四、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備妥之五輕遷廠規劃進度及辦理情形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五、行政院函，為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六、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清理專利積案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七、交通部函送101年度第4季獎補助費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定自102年3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九、財政部函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2千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九〇、財政部函，為修正「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三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及「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九一、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輸出我國教育產業與師資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九四、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之一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四九五、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四九六、僑務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針對「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編列2,717萬1,000元，較上年度減列607萬6,000元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說明一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九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九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質獎舉辦情形及其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九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〇〇、文化部函送「國立國父紀念館場地租金收益專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廢止「莫拉克颱風災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及就醫協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〇二、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機關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〇三、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函，為修正「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五〇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102年3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〇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01年度截至第4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執行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六、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清查全國受都市計畫限制之土地數量，並研議具體措施，督促各地方政府對久未受利用之土地予以撤銷乙案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〇七、教育部函送「針對中國文化大學校園及宿舍管理問題行政調查結果及檢討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八、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台電公司應檢討編列兼任司機加給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檢送備妥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一〇、僑務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應於每年審議預算前將前一年度僑胞返國參加慶典活動之數據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及委員參考，以作為審議下一年度預算之依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一一、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鯖鱈漁業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水土保持局102年度績效目標訂定進行檢討與參酌以往年度實際達成之情形，並在3個月內將檢討報告與新訂之績效目標值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乙案，檢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四、外交部函，為本院審查該部裁撤及設置外館衡量指標書面報告後通過3項決議，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一五、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醋磺內酯鉀、糖精、甘精及環己基（代）磺醯胺酸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一六、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賦稅署、各地區國稅局暨原關稅總局101年度第4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一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第一屆全國產業發展會議」共同意見有關勞工權益部分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一八、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國道公路警察局立桿式機械照相所開單之罰金，不得分配任何獎金一案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一九、財政部函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閒置房地活化使用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二〇、文化部函送101年度第4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二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應提高防災標準與能力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二、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三十二條條文、第五條附件一、附件三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六，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中部科學園區產業營業情形及政策環評說明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三大科學園區101年原住民就業情況與外籍勞工、本國勞工進用情形之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分工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檢討並積極改善各園區開發情形之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積極加強辦理並有效引進關鍵技術與旗艦大廠之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二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提升技術發展類型研究數量，舒緩產學落差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三〇、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受術夫妻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之金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積極協助廠商引進高科技人才，加速園區產業升級與創新，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三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中部科學園區四期二林園區發現文化遺址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三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應隨時調整檢討改善博士後研究補助措施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三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逐年加強補助企業所需技術發展類型之比重，以縮短產學落差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三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積極落實對經費浮報虛報案件予以課責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三六、教育部、交通部函送「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五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細懸浮微粒（PM_{2.5}）檢測方法（NIEA A212.10B）」，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八、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新建計畫，經查目前該路段仍具爭議，居民抗爭不斷，請公路總局重新研議新路段之可行性評估計畫

乙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三九、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台水公司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及原住民立法委員辦公室提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4年）-自來水延管工程」101年度執行績效專案報告乙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〇、行政院衛生署、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範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五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污染防治方案暨10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四二、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五四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應對各類國家型計畫補助指標進行整體檢討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四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應逐年檢討國家型計畫、落實退場機制，讓計畫總主持人或計畫執行長能由產業界人士擔任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四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國家型科技計畫部分績效衡量偏向量化指標，且未有成果追蹤機制，應檢討改善之說明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四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檢討逐年提高國家型計畫（每年）人才培育的績效指數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四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102年度預算書未具體說明委託研究經費之工作項目應提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四八、財政部函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啤酒於中國大陸品牌授權與生產銷售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犬貓及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南部院區101年9月至102年3月籌建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七十六）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五三、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五四、銓敘部、財政部函，為修正「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相互轉任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漁獲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水土保持局102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編列，核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有別，請該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七、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五八、國防部函，為修正「憲兵學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五五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1年第4季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六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五六一、外交部函送該部（含前行政院新聞局）101年度第4季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等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六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3項決議（十一），檢送有關建請該署國民健康局儘速提出102年近視防治施政規劃，確保兒童及青少年視力健康乙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六三、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推動「全國警察團體意外保險」可行性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六四、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101年10月發生從大陸飛抵臺灣再轉往美國舊金山之偷渡客，藏匿機尾通道16小時未發現之改善作為，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六五、行政院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六六、經濟部函送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簽署之「為強化臺日產業合作搭橋計畫之合作備忘錄」中文及日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五六七、教育部函送「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六八、教育部函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101年度第4季獎、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該會與捷克核能安全署簽署之核能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五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98至101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要求編有預算之單位應針對本特別預算與其他各預算中類似計畫之經費配置、運用明細等分年度提出報告一案，檢送備妥之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七一、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各地區國稅局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下，延長重大欠稅人名單之公告時程乙案，業以函請各稅捐稽徵機關自102年起辦理公告欠稅人資料時，應將公告內容刊登於機關網站6個月，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七二、行政院衛生署函送「藥物優良製造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七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二條附表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七四、經濟部、內政部函，為「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中「環保設備工業」團體業別名稱修

正為「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及修正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五七五、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台電公司須於「未來5年經營改善目標重點」中，增列貫徹執行人力更新精簡，改善人力老化，提升人力資源效率，持續檢討推動組織合理化，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七六、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台糖公司減資繳庫辦理情形、進度及台糖土地資產活化情形提出說明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七七、教育部函，為檢送國立成功大學「積極檢討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之營運缺失及改進對策」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八、外交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就公開預算決議事項第17及19項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七九、內政部函，為修正「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八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八一、交通部函送101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應檢討改善產學落差，加強企業所需之技術發展類型補助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三、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函，為修正「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五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水土保持局應將全國已執行、執行中及計畫執行之「協助農村社區提升生活品質推動機制」之相關資料於1個月內送本院經濟委員會備查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八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八六、考試院函，為「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品德修養

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八七、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102年度第1季債務還本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八八、經濟部、內政部函，為「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中「建築開發商業」團體業別名稱修正為「不動產開發商業」，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五八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檢送產業園區開發與整合協調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九〇、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產業用防護頭盔商品之檢驗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九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九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一汞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九三、文化部函，為修正「金漫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九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檢送原住民族特色產業發展整合協調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九五、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檢送「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及「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九六、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函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內政三委員會。

五九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九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應未雨綢繆，加速科技創新，以提升我國產業附加價值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九九、經濟部、內政部函，為「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中「寵物用品商業」團體業別名稱修正為「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並修正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六〇〇、經濟部函，為修正「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〇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〇二、福建省政府函送101年度第4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〇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〇四、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五、教育部函，為廢止「短期補習班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〇六、國防部函，為修正「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〇七、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人殘等檢定標準」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〇八、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教育宣導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〇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檢送「一億元以上(採購金額)工程標案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及延長工期清查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一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98至101年度補助中國工程師學會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林務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報登山步道等之整建維護及增建具體計畫乙案，業已備妥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一二、行政院函，為廢止「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修正「健康照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規定，並自

102年4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一四、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一五、經濟部函，為廢止「照度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一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檢送就業安定基金102年2月執行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一七、財政部函，為檢送所屬機關(構)101年第4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一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建請對於我國社會保險與退休制度，秉於職權進行跨部會檢討並提出改進方案一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一九、文化部函送「藝文展覽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102年3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二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應配合海洋研究船隊實際運作之需要，研擬設置海洋研究資料中心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二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應致力研究提高防災標準及能力之外，也應設立跨部會氣候變遷政策統合協調機制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二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災害防救科技發展及運用計畫」之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自籌經費目標值應調升至12%，open data資訊應公開使用原則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近年抽檢市售蔬菜硝酸鹽含量結果偏高，檢送市場抽檢之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二五、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七、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二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六二九、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三〇、內政部函，為針對我國國民於境外涉入，除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外之政治、宗教等司法保護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乙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三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水產動物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鉛及鎘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三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廢止「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鉛之檢驗(二)」、「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鎘之檢驗(二)」、「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鉛之檢驗」及「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鎘之檢驗」等四篇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三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三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器登記規則」第六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五、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三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外籍航空器飛航國境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三七、交通部函，為修正「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三八、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三九、交通部函，為修正「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四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檢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四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建議配合考試院檢討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避免逕將加給事項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訂定乙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四二、中央研究院函，為檢送「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訊安全管理規定」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參與者權利救濟通報機制及救濟措施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四三、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警察過勞死建立認定之標準，以維警察及眷屬之權益乙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四四、國防部函，為修正「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四五、行政院衛生署函送「藥物抽查及檢驗委任或委託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四六、經濟部函，為檢送「高雄地區增設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101年度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四七、經濟部函，為修正貨品分類號列8536.69.90.00.6A「配線用插頭及插座」之檢驗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四八、中央研究院函送「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四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勞工保險局101年度第4季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五〇、財政部函，為有關該部關務署（前關稅總局）所屬各關之逾徵收期限報結案件數及金額逐年增加，顯示催討代徵之欠稅費效率低落，應速檢討改進，並追查有否人謀不臧或怠忽職守之情事乙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根節蘭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五二、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

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五四、國防部函，為修正「現役軍人自衛槍枝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五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五六、交通部函送「商港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五七、交通部函，為廢止「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臺北港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蘇澳港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及「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八、法務部函，為廢止「法務部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受託辦理基因轉殖植物及植物病原檢測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六〇、文化部函送「海外文化據點業務推動情況」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六一、內政部函，為修正「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六二、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標準檢驗局應檢討人力配置之合理性，並將檢討報告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六三、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編制內車輛登記領用車照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六四、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六五、交通部函，為修正「飛航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六六、行政院衛生署函送「雲嘉南地區慢性腎臟病防治基礎衛教資訊具體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六七、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刑事警察局前主任秘書許瑞山因收賄開

賭場遭檢警搜索逮捕，現又傳出在國有地上興建大型豪華農舍乙案，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六八、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興建高屏大湖影響當地毛豆農民生計乙案，業已備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六九、交通部函，為「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名稱修正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七〇、經濟部函送「101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檢討報告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七一、國防部函，為修正「後備軍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七二、國防部函，為修正「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七三、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處分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七五、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是否裁撤乙案，檢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七七、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提出國內游資參與公共建設具體方案之書面報告乙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七八、文化部函送101年度第4季「補助縣市政府預算撥付情形季報表」及「公款補助國內團體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七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101年度成果摘要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八〇、經濟部函送「101年度中小企業融資協助執行成果報告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十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八二、教育部檢送有關該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共同檢討青年就業輔導工作，並於3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因應對策及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八三、教育部函送「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整體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八四、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原住民族電視台」之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八五、國防部函，為修正「常備兵回役免予回役處理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八六、國防部函，為修正「獎勵民間參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投資興建住宅社區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八七、國防部函，為修正「全民防衛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八八、國防部函，為修正「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八九、財政部函，為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暨「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雲林縣自即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受理有關養豬之畜牧場登記或已登記畜牧場之新建、增建畜牧設施及擴大飼養規模案件之申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九一、交通部函，為修正「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九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九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九款評議決定不受理之情形」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九五、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九六、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印信規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九七、教育部函，為廢止「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等5項法規命令，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九八、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債務管理績效指標」，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九九、外交部函送我與比利時簽署「度假打工協定」之英文約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七〇〇、行政院函，為102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定自102年4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七〇一、行政院函，為101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定自102年4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〇二、教育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有關建教合作等相關事項之辦理情形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〇三、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2年第1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〇四、財政部函，為修正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免徵、免退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並自102年4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〇五、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六、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主決議通過第38案之書面檢討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〇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短、中、長期經建計畫與近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〇八、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保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〇九、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推動國際招商及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之道」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一〇、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硬質纖維板、輕質纖維板、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一一、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七一二、僑務委員會函送「駐外僑務人員編制表」，並自101年9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七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辦事細則」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七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一二、教育部函，為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一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一二、僑務委員會函，為廢止「僑務委員會駐外僑務工作人員設置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七一二、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7835村落文化扎根(泥土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一二、臺灣省諮議會函送102年度第1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二〇、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庫房設備、管理、內控等」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二一、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國防部函，為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二二、蒙藏委員會函送102年度第1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二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二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二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二六、行政院函，為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修正「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附件一內容一案，業已核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七二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農產品貿易差額逐年擴大及農產品外銷推廣成效欠佳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二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三〇、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102年度第2季債務還本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三一、福建省政府函送102年度第1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三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三三、教育部函，為廢止「教育部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七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海難救護互助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三五、教育部函，為廢止「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檢測方法—酵素呈色濾膜法（NIEA E237.53B）」，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檢測方法—酵素呈色濾膜法（NIEA E237.52B）」，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三八、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2年度第1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三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四〇、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修正公布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條文，定自102年5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四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02年第1季政策宣導預算支用情形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七四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四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2年1至3月無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四四、行政院函，為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第6屆委員蘇瓜藤請辭，已予照准，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七四五、財政部函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十四條條文勘誤表、更正後條文及對照表，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四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02年第1季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四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四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102年度第1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五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五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用菇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鉛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五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用菇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鎘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五三、教育部、國防部函，為廢止「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七五四、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暨所屬中央印製、造幣兩廠102年度截至3月底止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五五、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度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五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就業安定基金102年3月執行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五七、內政部函，為修正「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五八、經濟部函，為修正「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五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2年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六〇、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電影文化中心籌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六一、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官兵作戰或因公失蹤被俘人員家屬待遇處理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七六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102年第1季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六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02年1至3月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六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函送「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診療費用支付標準表」，並自102年6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六五、司法院函送該院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2年第1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六六、外交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公開預算決議事項（十六）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七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禽屠宰場補助案調查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六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六九、財政部函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台灣啤酒於大陸地區品牌授權招商改進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七〇、考試院函送102年第1季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大腸桿菌群檢測方法－濾膜法（NIEA E202.55B）」，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七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大腸桿菌群檢測方法－濾膜法（NIEA E202.54B）」

，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七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檢測方法－濾膜法（NIEA E230.55B）」，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檢測方法－濾膜法（NIEA E230.54B）」，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七五、行政院、考試院函送「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七六、客家委員會函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會議場地設施及設備收費標準」，並自102年5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七七、教育部函，為修正「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七八、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決議第九十一案書面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七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2年度截至第1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八〇、經濟部函送中油、台電、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102年2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八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2年度第1季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所捐助財團法人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八三、交通部函，為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修正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二至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七十六條之一及第一百九十二條條文，定自102年8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定自103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

準」第四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森林保護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八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組改後依規定檢視調整簡併各類人員專業加給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八七、交通部函，為修正有關採用國際海事組織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 201(62)決議案—「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MARPOL 73/78)附錄V「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並於102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八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S703.62B)」，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八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S703.61B)」，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九〇、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七九一、司法院函送102年度第1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九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2年第1季廣告費支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九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檢討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七九四、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之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九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關於該院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九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02年第1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九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

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九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總菌落數檢測方法－塗抹法（NIEA E203.56B）」，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九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總菌落數檢測方法－塗抹法（NIEA E203.55B）」，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總菌落數檢測方法－混合稀釋法（NIEA E204.55B）」，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總菌落數檢測方法－混合稀釋法（NIEA E204.54B）」，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總菌落數檢測方法－濾膜法（NIEA E205.57B）」，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總菌落數檢測方法－濾膜法（NIEA E205.56B）」，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〇四、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類別分別訂定不同福利金提撥標準一案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〇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02年度截至3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〇七、外交部函送102年第1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〇八、交通部函，為修正「電信網路編碼計畫」及「電信網路編碼計畫說明書」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〇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一〇、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一一、教育部函送「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合併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一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2年度第1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一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一四、經濟部函送該部工業局102年第1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一五、法務部函送102年第1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一六、經濟部函送該部智慧財產局102年度第1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一七、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一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鯖 漁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二〇、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三條條文、第五條附表一、附表四及第七條附表七，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二一、經濟部、內政部函，為「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縫製機械工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八二二、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樣品製備與萃取方法－吹氣捕捉法（NIEA R104.03C）」，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樣品製備與萃取方法—吹氣捕捉法（NIEA R104.02C）」，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含石油化合物萃液之礬土管柱淨化與分離法（NIEA M180.00C）」，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石油廢棄物之礬土管柱淨化與分離法（NIEA R105.01C）」，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二七、國防部函送102年度1至3月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二九、司法院、考試院函送「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三一、經濟部函送該部中小企業處102年度第1季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三二、教育部函，為廢止「書目網路合作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三三、教育部函，為廢止「全國出版品國際標準書號及預行編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三四、教育部函，為廢止「國家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三五、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三六、外交部函送102年度第1季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等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三七、教育部函送「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三八、法務部函，為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102年度第1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四〇、教育部函送102年度第1季補捐助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四一、教育部函送該部運動發展基金「培育體育運動人才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四二、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警政署及所屬機關之借調情事，並落實借調及支領超勤津貼一案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四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四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職業訓練局就我國青少年(15-24歲)失業率攀升，應檢討青年勞工使用各項就業媒合服務比率偏低原因，針對所需加強提供相關促進就業服務乙案之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四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中華發展基金102年度第1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及主管政府捐助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102年度第1季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四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安全鞋商品之檢驗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四八、僑務委員會函送102年度第1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四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2年第1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氯化碳氫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測器法(NIEA M623.01C)」，並自102年7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五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氯化碳氫化合物檢測方法－毛細管柱氣相層析儀／電子捕

捉偵測器法（NIEA M623.00C）」，並自102年7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土壤、底泥及事業廢棄物中酚類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法（NIEA M614.02C）」，並自102年7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土壤及事業廢棄物中酚類檢測方法—毛細管柱氣相層析法（NIEA M614.01C）」，並自102年7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五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該會捐補助款部分）102年1至3月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五六、經濟部函送102年度第1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五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五九、內政部、交通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八六〇、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初步評估暨處理等級評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辦法」及「整治場址污染範圍調查影響環境評估及處理等級評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六三、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六四、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職務交接規則」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六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2年1至3月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六六、教育部函送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1年度第3季、第4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六七、經濟部函送該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102年度第1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六八、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2年第1季扶助律師平均接案案件量及酬金數額量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六九、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為使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發揮更大效益，該部應重新檢討並自明年度起將該計畫移回由高教司執行乙案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七〇、經濟部函，為修正「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七一、財政部函，為修正「101年度家禽雜碎及家畜雜碎實施特別防衛措施之基準數量」，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七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2年1至3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七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九，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七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七六、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七七、臺灣省政府函送102年度第1季補助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七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廢止「金融業接受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之程序及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七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八〇、行政院函，為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八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八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外語口試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八三、國防部函送102年度第1季公款補（捐）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八四、法務部函送檢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清理101年3月4日執行期間屆滿財稅案件之執行成效一覽表（101年10至12月、102年1至3月）共2份，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八五、行政院函送102年第1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八六、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八七、客家委員會函送102年度第1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八九、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九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02年度第1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九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水利署「102年度第1季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案件明細表」及「102年度第1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案件明細表」各1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九二、交通部函送102年度第1季獎補助費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九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102年度第1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九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九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九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九七、客家委員會函，為廢止「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九八、行政院函送101年第4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九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所管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102年度截至3月底止「對國內團體補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〇〇、教育部函送主管102年度第1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〇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〇二、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辦事細則」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〇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〇四、客家委員會函送102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土壤、底泥及事業廢棄物中有機氯農藥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法（NIEA M618.04C）」，並自102年7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廢止「土壤及事業廢棄物中有機氯農藥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測器/電解導電感應偵測器法（NIEA M618.03C）」，並自102年7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〇七、教育部函送有關「為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就業或就學，青年發展署規劃『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惟該署推動此一培訓輔導計畫，培訓每1學員之單位成本極高，經辦理多年培訓業務，完成培訓比率仍低，且未具輔導成效人數多，實際成本效益及整體成效尚待檢討加強。」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〇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〇九、文化部函送102年度第1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一〇、文化部函送102年第1季「補助縣市政府預算撥付情形季報表」及「公款補助國內團體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一一、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場地使用規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一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一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勞工保險局102年度第1季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一五、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中微生物之檢驗方法—諾羅病毒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一六、內政部函，為修正「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排雲山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一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一八、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一九、法務部函，為修正「律師職前訓練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兼營飛魚卵漁業之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第六點及第十一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二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並定自102年3月13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二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就業安定基金102年4月執行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二三、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暨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50%上之財團法人102年度截至第1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二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二五、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作戰或因公亡故官兵安葬紀念表揚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二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二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二八、經濟部函，為修正「貨品分類號列8528.71.20.00-7，具有通訊功能之機上盒，以微處理器為基礎，內建或外接網際網路之數據機，具有互動資訊交換及接收電視信號功能者」其他檢驗規定之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二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養護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三〇、經濟部函送修正「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之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三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三二、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三三、行政院衛生署函送「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會議事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三五、司法院函，為修正「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遴選暨在職研習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三六、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針對該會加強農藥管理，確保農產品消費安全應提書面報告，業已備妥相關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三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本院決議要求該總處通盤檢討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支領職務加給乙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三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截至101年第4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及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送截至101年12月預算動支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四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1年度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四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2年度中央政府預算第1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四二、行政院函，為經濟部因應H7N9流感防疫，配合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辦理傳統零售市場列管活禽攤商轉型補助計畫所需經費1億510萬元，動支本（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九四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殯葬管理」項下，編列補助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3期經費1億460萬元，全數凍結，俟該計畫經過行政院核定、本院同意及提出前2期實施計畫後始得動支，請安

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四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46億3,538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該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四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編列4,382萬元，凍結1,000萬元，俟向該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四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愛台12建設項目）」編列4,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該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四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9億6,544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該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1項，請查照案。

九四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航務、機務及飛安」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億6,462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該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四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榮民職業技術訓練」預算5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五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2億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五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之「獎補助費」預算112億4,956萬8,000元之五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五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3,0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除400萬元繼續凍結外，其餘2,600萬元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五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之「補助榮民就學之學雜費、獎學金、論文經費」預算6,000萬元之五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五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

- 管理作業」預算1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九五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之「獎補助費」1億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九五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預算507萬3,000元之二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九五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7項凍結「優質經貿網絡」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九五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8項凍結「優質經貿網絡」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九五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稅、關務人員獎勵金，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九六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5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九六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促參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九六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臺北國稅局「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九六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高雄國稅局「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九六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北區國稅局「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九六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中區國稅局「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九六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南區國稅局「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九六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關務署及所屬「查緝業務」緝毒犬培訓及管理中心相關經費三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九六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關務署臺北關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九六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九七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關務署及所屬執行查驗工作車輛租金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九七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九七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5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含第1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不含第2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中「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及第3項「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含第2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之「消費者閱聽行為與喜好調查」）1億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決議1項，請查照案。
- 九七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泥土化－7835村落文化扎根」4億3,509萬8,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決議2項，請查照案。
- 九七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社區營造業務」項下「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億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九七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項下「社區營造業務」之「新故鄉社區營造」1億6,338萬2,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九七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項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充實縣市文化設施」9億0,895萬5,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決議1項，請查照案。
- 九七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4目「文創發展業務」第1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3,94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七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4目「文創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之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經費1億4,250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500萬元，並通過決議1項，請查照案。

九七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4目「文創發展業務」第1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項下「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1億4,250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八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5目第1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之「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1,950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決議1項，請查照案。

九八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7目「藝術發展業務」第1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1,0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八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7目第1節中「表演藝術之策畫與推動」項下「國家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1億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八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8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兩岸文化交流推展」項下「補助及推動兩岸文化展演」4,000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八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7,884萬1,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八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旗艦計畫」3億6,492萬8,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八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3億7,451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決議1項，請查照案。

九八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第2目「館務業務活動」5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決議1項，請查照案。

九八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1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三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八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辦理「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預算二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九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3項凍結「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三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九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4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九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5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九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6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九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7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九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8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九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預算1億5,0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九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該部財政資訊中心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預算三分之一乙案，檢送具體改善方式等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九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國庫署「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

動支，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九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兒童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2,855萬1,000元，凍結500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〇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平交易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請列入議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〇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〇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漁業署「漁業管理」除「漁業用油補貼」20億2,600萬元外，減列2,000萬元，其餘9億0,981萬1,000元凍結十分之一，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〇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〇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強化動物保護行政管理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〇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〇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產銷履歷系統平台維運計畫」、「建構產銷履歷之安全農業體系計畫」及「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〇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專案」預算編列凍結五分之一，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除繼續凍結3,000萬元外，其餘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〇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〇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

推動節水型社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一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二期」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一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資源科技發展」凍結五分之一，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一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及「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5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一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2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一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凍結五分之一，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一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99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經本院決議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凍結博愛專案之「博愛分案」預算2億8,431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一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98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經本院決議「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預算14億3,211萬9,000元凍結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一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分支計畫「國防資源管理」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一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其他設備」項下「博愛分案」預算凍結2,0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一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軍事行政」項下「軍法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3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二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1,5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二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海軍司令部委託軍備局中科院執行「觀通系統中程雷達系統四、五級維修」2案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二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一般裝備」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二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有關「維星專案」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二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有關「磐石專案」預算凍結1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二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有關「僑民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及「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二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有關「綜合規劃業務—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獎補助費」項下編列「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相關活動」預算凍結2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二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有關「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二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有關「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新聞雜誌性節目製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二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有關「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項下「辦理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及交流活動，並鼓勵國內外志工參與僑教服務工作」預算凍結2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三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有關「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預算凍結2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三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有關「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2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

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三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有關「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項下僑生及海青班學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預算凍結1,000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三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海岸環境營造計畫（98至103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經費2,8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該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三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編列5,266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該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請內政部營建署於一週內將檢討報告送該會全體委員，請查照案。
- 一〇三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4億6,76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該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三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12億1,57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該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三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營建工程計畫」，原列5,080萬8,000元，凍結2,000萬元，俟向該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請內政部營建署於一週內將檢討報告送該會全體委員，請查照案。
- 一〇三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之「業務費」原列3,04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該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請內政部營建署於一週內將檢討報告送該會全體委員，請查照案。
- 一〇三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1億441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該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請內政部營建署於一週內將檢討報告送該會全體委員，請查照案。
- 一〇四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

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8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112億1,570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該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四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9目「性別平等業務」項下「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凍結60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四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凍結300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四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1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四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人事費－獎金」項下編列3億533萬4,000元之警政機關工作獎勵金，凍結5,145萬5,000元，俟會同交通部、財政部研擬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請內政部警政署於一個月內將有關獎金發放項目檢討報告送該會全體委員，通過附帶決議1項，請查照案。

一〇四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1,176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該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四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2億5,751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該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四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3億3,106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該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四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辦理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3億3,106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該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四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1,647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該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請內政部警政署於一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該會全體委員，請查照案。

一〇五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建置中華電信HiNet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編列1億2,31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該

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五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建置臺灣大哥大與遠傳電信IP多媒體核心網路監偵系統」、「有線電視多媒體監偵系統平臺」建置前後端通訊監察設備費分別為5,520萬6,000元及412萬5,000元與傳輸專線費1,66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該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五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M-Police 功能運用」2億6,7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該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五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函為102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安全規劃」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五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函為102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業務」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五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修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條文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〇五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並自即日生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〇五七、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送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件，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五八、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〇五九、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〇六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農防

字第1011479457號公告影本等10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 一〇六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江廷振君所提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建請列入議案審查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〇六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中華婦女黨為全力支持行政院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中配取得身分證的年限由現行6年縮減為4年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〇六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盧月香君為陳請早日修法實現陸配六改四領身分證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〇六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施丙南君為反對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將臺灣大陸籍者遺產由二佰萬放寬至二佰萬以上給大陸親屬來臺領取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〇六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施丙南君為反對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將大陸籍榮民遺產由二佰萬放寬至二佰萬以上給大陸親屬來臺領取，再補送附件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〇六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吳育仁委員國會辦公室函轉高雄市新移民社會發展協會等14團體請願書，為請將大陸配偶縮短身分證取得年限，擬由現行6年改為4年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〇六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為對「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內容，提出該會意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〇六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請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食品標示之管理規範暨明訂消費者保護團體發佈檢驗結果之相關行為規範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〇六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請儘速推動食品履歷制度、通過「消費者保護基金草案」，以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提升消費者權益之保障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〇七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為衛生署因應我國加入PIC/S組織配合修正藥事法，研議增添業者應領有「製造藥物許可證」乙事，將反向壓抑業者生機，陳請予以否決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〇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吳笑輝君為建請修正「藥事法」嚴懲不法藥商，確保人民健康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〇七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等為對行政院所提「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反對意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〇七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為建請儘速通過「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化粧品廣告事前審查核准制之規定，俾利中小企業遵循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〇七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23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〇七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文玲等15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〇七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4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〇七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24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〇七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1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H7N9禽流感病毒逐漸擴大影響範圍，需要及早做好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建議陳前總統「宜居家療養」，建請法務部尊重醫療專業，儘速同意陳前總統保外就醫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因財政因素將於今年停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交通部須針對連續假期的交通規劃進行通盤檢討，避免日後再度出現類似的大塞車情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深坑自行車道闢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未將該南北韓列為旅遊紅色警戒區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擴大辦理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開放美國豬肉進口與我國經貿自由化進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醫院房屋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癌症給付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故宮對古物之保存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經濟部應責成台電公司提高產能利用率，並嚴加限制高耗能、高耗

- 水、高污染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投保協議簽署迄今成效不彰及陸方對臺商智財權保護不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檢討強制安置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監所內充斥性侵害事件嚴重，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應該儘速提出具體防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未確定應繳納之稅捐，即通知有關機關就其財產為限制移轉或不得設定他項權利，有違憲法第15條規定及財產估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陸客來臺尖峰期人數爆量，不僅旅遊景點壅擠，旅館、遊覽車也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土城與新店兩區只要打通約400公尺的直線距離就可形成山區環狀道路連接兩區，讓兩區往來更便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安坑一號道路是安坑捷運很重要的基礎道路，第二期至第四期工程仍待行政團隊編列預算，持續執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日圓持續貶值，但部分日系商品價格卻不降反漲，公平會應立案徹查日系產品業者是否有聯合行為及上游約制下游用特定價格出售之行為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多層次傳銷詐騙受害案件層出不窮，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比照「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保護機構，成立「多層次傳銷事業投資人保護機構」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趕緊推動完成捷運安坑線，並研議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灣失智症人口日益增加，以及不可避免的少子化及老齡化社會的到來，主管機關實應參考各國失智症政策架構，以減少將來必須付出的照護等社會支出成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社會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道一號五楊高架路段、機場捷運及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設計計畫通車期程一改再改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我國徵兵制即將由募兵制取代，但迄今募兵狀況不佳，導致我國兵源不足，未來無可用之兵。台灣位於太平洋重要戰略位置，近來東亞鄰國軍事對話仍頻，且有升溫之勢，台灣雖未必直接介入，但基層兵力在可見的未來裡已明顯不足，更暴露我國在軍事防禦能力的薄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我國銀行業與客戶在連動債投資糾紛上和解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十二年國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弱勢家庭住宅租金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鄭委員天財建議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增列原住民建設次類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臺北市華光社區拆遷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新式車牌問題頻傳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僑民海外所得重複課稅，是否比照兵役規定，以在臺居住滿183天始就海外所得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眾對國家公園即將於明年（103）元旦起開始收費仍有不同意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日前國內發生高鐵車廂遭歹徒放置汽油炸彈的重大公共危安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發基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核四安檢及儘快公布核電、核安相關數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新頒布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建議修正「企業併購法」第38條及第50條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財政預算上衡平社福及經濟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核能安全透明化、資訊揭露及核四廠營運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仍存在體格檢查限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老舊建物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防堵未成年人菸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制度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特偵組罔顧陳前總統之人權，偵查期間竟然違背證據主義，誘導不實自白入人於罪，要求法務部調查檢察機關違反證據法則及侵犯人權等現象，並公布調查結果及違失人員之懲處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我國警消人員每人每月值勤超時嚴重偏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臺南孔廟發生老榕樹病倒壓壞國定古蹟「禮門」之憾事，提出「古蹟與老樹並存」文化資產保存議題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公布AED設置地圖，並建置AED捐贈平台

，讓企業能依相關規則與流程進行捐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H7N9相關衛生預防資源儲備整體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為考量病人安全及照護品質有關加護病房、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及慢性呼吸照護病房配置呼吸治療師提供24小時服務，衛生署卻以函示說明得審酌病人情況得以「OnCall」方式為之，以30分鐘內可達醫院為限，惟此將有影響病人安全之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現行醫療糾紛而產生之訴訟往往耗時期間過長，造成醫病雙方之折磨，故建議應引進「調解機制」做為訴訟外之化解醫療糾紛之機制，以滿足病人對醫療糾紛真相之需求，並減輕醫事人員承認醫療錯誤之恐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建請相關部會修改「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廢除不合理之科系限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如何在組織改造過渡期安定公務人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文化部所屬文化資產局擬將目前被登錄法定文化資產歷史建築四座酒精槽移出文化園區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辦理地方特考時，應僅以考生報名時政府所公告之名額為限進行分發，若報名公告後所增之名額應視狀況舉行第2次考試，或併入高普考試名額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應全力集中資源，將高雄成功打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模範，才足以面對國際強大競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高等教育體制偏重於學術領域，教學被忽視，導致大學學生素質逐年下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改善國內經濟及財政窘境，縮短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陸H7N9流感疫情可能擴大，應儘速整合國內衛生資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現今警察負責的勤務過於繁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全民健康保險法既已規定自營業主及雇主之投保金額，施行細則又另有相關規範，已違背母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瑤就各行政單位轉接總機號碼應予統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蔡委員正元，針對菲律賓政府於1971年在我國退出聯合國面臨外交困境之際，乘機派兵竊佔我國中業島，並改名派格阿薩島，至今已達42年，根據國際法規定，只要再8年，菲律賓就擁有該島的主權，然我國政府卻無任何積極作為，僅偶爾對外宣示擁有中業島主權，如此懦弱的做法，才會讓菲律賓政府肆無忌憚，屢屢縱容其公務船強擄甚至殺害我國漁民，爰此，本席要求外交部與國防部應以強硬且積極的態度及手段，向菲律賓政府要回中業島，以捍衛我國主權及國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李委員應元，認為由於全球氣候變遷，天災的種類與頻率增加，因此必須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讓現金救助的標準更有彈性，並從寬處理，才能對受損農民有實質幫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近來頻傳食物原料之安全衛生問題，如台南協奇製粉工廠違法添加工業原料，以及食品大廠義美食品公司驚傳使用過期原料生產泡芙系列等產品，顯已危害民眾食用者之身體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近年來我國食品中非法添加化學添加物之情事頻傳，嚴重危害國人健康。依我國「食品衛生管理法」，食品製造業者所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僅能使用我國所核定表列者為限，然許多食品製造業者為了節省成本，而違法使用化工原料充當食品添加物，又許多化工原料會對人體造成負面影響，若不建立一控管機制，將對國人身體健康造成嚴重威脅。有鑒於此，為加強食品源頭管理，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積極籌劃建立「化工原料行販售食品添加物產品之管理登記及食品添加物製造商及其流通與銷售管制機制」，以利於食品添加物之管理與追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行政院新出爐勞保年金改革方案，引發眾多勞工抨擊譴伐，認為政府完全未重視基層勞工心聲、也未保障勞工權益，並直指政府不當改革讓勞保年金猶如「剝皮年金」一般，越改越倒退。因此，為保障基層勞工權益，勞保年金改革應秉持平等及公平性、循序漸進、開源節流、提升基金管理運用績效、並維持現狀之年資給付率，以確保在對勞資衝擊降至最小的原則之下，讓每一世代的國民皆能安享退休生活，並兼顧年金制度永續經營；強烈要求行政院在現行推動之勞保年金改革方案為基礎下，仍維持所有投保勞工年資給付率為1.55%，增加投保薪資上限一級至45,800元，並提升基金運用績效至6%，本方案經「勞保局試算」，亦能達成原本行政院所期待近30年內勞保年金不會垮的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菲律賓公務船掃射我屏東籍漁船廣大興28號，造成我國漁民一人死亡，再次突顯我國漁民出海作業生命財產經常遭受嚴重威脅。台灣漁民出海討生活，因缺乏政府強力後盾的有效保護，往往面臨高度風險，以菲國對我漁船為例，根據海巡署的紀錄，最近13年來菲國公務船騷擾我國漁船的通報件數有31件，其中發生9起重大衝突造成2死1重傷，超過30名船員被菲國羈押2個月到1年半不等。面對我國漁民受害案件，我國政府除了採取強力外交及制裁手段，力促與鄰近國家坐上談判桌，進行漁業談判，並簽署漁業協議之外，本席強烈要求行政院相關漁政及社福單位，應清查、走訪和關懷歷年所有受害漁民家庭及其眷屬，針對弱勢及需要協助者，研擬並提出具體的輔導與援助措施，以協助這些突遭急難陷入困境的漁民家庭

能早日渡過難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林委員國正，針對菲律賓公務船朝手無寸鐵的屏東籍漁船「廣大興28號」開槍，造成我國漁民一人死亡，突顯我漁民出海作業的生命財產遭受嚴重威脅，政府應先發補償金給受害漁民家屬外，再以「跨國代位求償」方式的精神向菲方索賠。然而，實質的跨國代位求償容或涉及國際法的相關爭議，牽扯層面或許繁雜又廣大。鑑此，本席強烈要求政府秉持照顧及關懷漁民權益，特別在重疊經濟海域內，對於類似案例進行評估，農委會應積極主動以相關預算先發給家屬實質的慰撫與賠償，幫助受害眷屬度過難關，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八、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我國漁船「廣大興28號」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並造成我國漁民一人死亡事件，再次突顯我與其他鄰近國家間因經濟海域重疊問題，導致漁業紛爭、衝突不時發生，嚴重影響我國漁民出海作業的生命及財產安全。廣大興28號漁船遭菲國公務船槍擊事發至今，菲律賓政府始終未能正視此案，不願提出正式官方道歉聲明，更遑論後續的賠償問題。而菲律賓此種野蠻行徑已非首次，早在民國95年1月時，我國台東籍漁船「滿春億號」在菲律賓巴丹島東南方作業時，遭到菲警掃射造成船上人員一死一重傷，事發至今家屬仍求償無門。面對我國漁民可能面臨鄰近國家非法傷害的危機下，爰強烈要求我國政府除在事發第一時間，嚴正要求加害國政府即刻進行司法調查，務必在最短期間內明確追究責任、並給予受害家屬合理的慰撫與賠償之外，亦應儘速研擬對弱勢漁民或民眾，經我國檢調機關偵查，確實遭受他國政府機關及其所屬公務人員，非法侵害而造成傷亡事件的協助措施，由我國政府以相關預算經費先行墊付予弱勢漁民或民眾，適度的慰撫與賠償，再向加害國政府進行求償的「跨國代位求償機制」，以落實保障我國漁民或民眾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2008年中國爆發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後，中國人對其自產的奶粉不信任，開始在全球市場搶購奶粉，除了自用之外，更有許多販賣牟利的情事發生，據媒體報導，來台陸客已有大量搜購並攜帶出境現象發生。尤其四月一日起，陸客來台人數，將由現行的每日五千人，大幅增加為七千人。因此陸客搶購奶粉的情事可能更加嚴重，政府必須防患未然採取有效限奶措施。為嚴防此波陸客搶奶熱潮延燒到台灣，造成奶粉供不應求及價格飆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陳委員學聖，鑒於台灣高齡車比例逐年提高，為鼓勵民眾汰換老舊汽機車，遂建請大院就降稅或補貼，提出長期政策方向規劃及相關補助辦法，以收實質刺激經濟GDP成長與節能減碳、保障汽機車上下游廣大勞工工作權之功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陳委員其邁，鑒於世運主場館擁有全台最大，且符合世界足球總會規範之足球場，但近年來除龍騰盃、東亞運足球賽外，並未持續舉辦大型的國際賽事，然我國的足球運動人口雖不多，但潛在的足球迷卻頗為可觀，以2010年世界盃足球賽的電視轉播為例，熱門賽事動輒超過150萬人觀戰，再者，不論是鄰近的日、韓，或是對岸的中國、香港，對於足球更是熱衷，體育署應積極邀請歐洲聯賽的足球勁旅，如英國曼聯、西班牙皇家馬德里等來台，或舉辦友誼賽，或進行移地訓練，一來可讓國內外球迷欣賞高水準的足球比賽，二來也可帶動觀光產業，吸引鄰近國家的球迷來台觀賽、旅遊；另運動休閒產業是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一環，亦屬無煙囪

工業，不但可提供就業機會和增加稅收，並能帶動人潮、活絡周邊商機，而推廣運動更有助於提升全民的身心健康，體育署原欲興建1座「體育博物館」，並將國訓中心和世運主場館結合升級為大型綜合體育園區，世運主場館雖已於2011年6月移撥高雄市府管理，本席認為行政院仍應按原規畫打造國家體育園區，並應積極協助安排各種國內外賽事在高雄舉辦，讓運動休閒產業能在高雄生根發展，亦讓花費50億興建的世運主場館能夠發揮更大的效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陳委員其邁，針對高雄自來水的水質硬度偏高，口感不佳，民眾常得至加水站購水使用，造成生活的不便與家庭的負擔增加，且水公司未持續編列預算執行水質改善工程與維護配水管線，南區水資源局也未確實稽查水源地是否遭到汙染，高屏溪今年已三度發生原水臭度飆高致高雄部分地區緊急停水，更令民眾對自來水的安全失去信心，飲水安全是最基本的正義，本席要求中央應定期公布水質檢驗數據，並以專案補助方式，加速改善高雄的自來水水質，且汰換老舊配水管線，以保障高雄市民的飲用水安全與健康，重拾民眾對自來水的信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新唐人亞太電視台租用中新二號衛星頻寬將在今年八月到期，基於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以及電信法保障通訊自由，不得差別處理等原則，NCC應依法協助完成續約程序，以保障新聞自由及閱聽眾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魏委員明谷，鑒於彰化縣人口高達一百三十萬人，僅次於六都之外的最大縣，惟經過彰化縣境內之兩大南北交通動脈一國道一號及國道三號，卻僅有國道一號擔負彰化縣及南來北往交通流量之角色，造成中山高速公路過度負荷之窘況，致使彰化路段異常擁擠且事故頻生；復以，彰化縣境內有四大工業區，皆仰賴中山高速公路作為物流及人流南來北往的交通要道，致令中山高速公路更加不堪負荷，工業區之廠商、客貨運業者等旅經彰化之客旅迭生怨言。爰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速與彰化縣政府研議推動自台74甲線延伸至彰雲大橋接國道三號之快速道路，構成沿八卦山脈西麓而行之要道，有效紓解中山高速公路日益窘迫之交通陳疴，以弭民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統計數據精確之重要性，隨著兩岸經貿交流愈來愈頻繁，統計數據精確與否更顯必要。據查，對岸海關總署發布2013年1-3月自台灣進口之貿易總額共417億美元，但同期台灣關務署統計出口至對岸之貿易額卻僅196億元，兩者統計數據差距甚大。究竟是對岸統計數據造假，還是我方經貿統計失準？爰此，為使我國經貿統計數據準確不疏失，作為各項經貿政策規劃及相關措施研議之參據，應責成監管單位極力避免此數據失準或原因釐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內許多業者在提供給消費者使用的網路購票平台，部分的相關購票規則未充分揭露或資訊揭露不完整，致使消費者權益蒙受損害。爰此，為確保消費者權益，相關主管單位應加強監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登山是增進國人健康的良好運動，但隨著登山人口愈來愈多，意外或

傷亡的消息卻時常傳出，甚至連某些登山好手或專家也都可能遭到危險。爰此，基於在生命保護的基礎上兼顧國人對登山活動的熱情，相關主管單位應於特定高風險之登山路線或範圍，加強即時救援資源並應儘速因應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已於去年（2012）簽署，但仍有在中國大陸的部分台商時常受到不公平的對待，與該協議以營造公平投資環境之目的，似有違背之虞。爰此，為落實兩岸投資保障協議之實質意義，確保我國台商在中國大陸之公平對待，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解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論文代寫歪風盛行，造成學術界的墮落，教育部應該正視此一問題，避免影響人才培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羅委員淑蕾，對於近年智慧型手機大增，行動電源的需求量增高，惟市售的行動電源都不合格，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應加強查核不合格之行動電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布袋港兩座水泥庫自92年完工到現在至今還無法營運，為避免虧損情況繼續發生，請有關單位應針對這兩座水泥圓庫進行活化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有民眾檢舉關於個資法案件，行政機關相互踢皮球一年多才處理，因此請行政院應儘快將訂定個資法處理案件的專責機關，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日歹徒意圖擄童或隨機偷抱他人嬰幼兒的消息不斷於媒體及網路上出現及傳播，雖無法證實真假但卻對社會人心穩定造成負面影響。爰此，為安定社會人心，進一步加強社會自我保護教育，相關單位應強化護童專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日查獲廠商違法添加工業級有毒化學原料「順丁烯二酸」的毒澱粉，製成米粉、粉圓、粿條、黑輪等台灣民眾常吃的食品。「順丁烯二酸」是工業用黏著劑，長期食用恐致急性腎衰，須終身洗腎。爰此，為維護國人健康，政府相關單位應徹底掃除有毒食品並將「順丁烯二酸」列為有毒化學物質進行管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政府對於目前因勞工及軍公教保險及退休所造成的財政缺口，除對於現行保險及退休制度有必要檢討之外，政府應承擔基金永續經營的責任。爰此，為兼顧所得重分配及社會福利政策，應全面檢討所得稅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日醫院急診室暴力頻傳，不僅造成醫護人員安全受到威脅，也影響其他病患的就診權益。爰此，為維護醫療品質及安全，有效嚇阻院診暴力威脅，應就醫療法制針對相關暴力行為提高罰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各項政府公共建設工程於基地開發時，屢有發現土壤污染問題，在民國97年高雄軟體園區開發時，於19處基地區域發現有2處地點遭受鉻與銅重金屬污染，經環保署會同高市府環保局進行土壤及地下水調查，並依土汙法第七條規定要求園區整治後，在98年初完成整治並解除管制，不僅延誤廠商進場時間更增加開發成本負擔；目前內政部正規劃興建「合宜住宅」、「社會住宅」等新興聚落帶，於選定開發場址時，針對該地區是否處於地震帶、地質不穩定區域，除依規定做事前查核外，是否亦應預作土壤、土質檢測？以防範地基開

挖後發生類似高雄園區事件，不僅延誤公共工程進度，並且損及經營廠商的利益。而政府主導之住宅BOT開發案更應審慎預防，因為將來入住者多為社會弱勢階層，而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乃政府住宅政策德政，倘有弊端將會嚴重打擊人民對於政府的信任度，而配合開發的營造商更是不知情的參與者，事前的檢測、開發期間發現的汙染整治以及因為整治新增的成本，政府更應負完全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暑假將至，但每年總有泳客前往危險海域戲水而喪命，此類意外多數是諳水性的年輕人，不聽勸阻游到外海，因而發生憾事。由於台灣不少海域海流變幻莫測，這也使得救生員同時處於極度危險環境下，稍有不慎即可能發生救人反喪命的情況。為免每年一再發生憾事，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民眾夏季戲水要選有救生員在的場所，若民眾闖入禁止游泳、戲水區域，主管機關應積極勸離甚至告發，以免民眾踏入危險海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我國原住民地區及偏遠地區存在重大的數位落差，特別是電訊最後一哩路掌握在單一電信商手中，網路通訊建置緩慢，導致資訊不均等，原住民與偏遠地區民眾無法獲得網際網路所帶來的集體智慧互享效益，甚至偏遠地區之災難未能及時監控，導致災難救護無法在第一時間前往，民眾因此損失嚴重。針對如何協助原住民及偏遠地區家庭裝設無線通訊設備，並在部落及社區建置免費之WiMax、WiFi、Super WiFi、通訊衛星等行動通訊設備，用來協助原住民及偏遠地區家庭改善數位落差問題，未來透過遠距教育及遠距教學改善原住民及偏遠地區學童教育及數位落差問題；落實遠距醫療照護系統的建置，藉由資訊及電信技術來交換相隔兩地的病患之醫療臨床資料及專家意見，以克服空間甚至時間上的障礙；原住民及偏遠地區備置充足微波、無線與衛星、無線寬頻網路等緊急通訊系統，天災發生時以利應變與通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我國棒球運動推展具有相當水準，少棒、青少棒、青棒及成棒均曾執亞洲牛耳，但因近年來基層棒球培訓經費嚴重不足，推動能力有限，又因我國棒球國際參賽成績受挫及職棒發展的低迷，振興國球的呼籲四起，故行政院於民國98年所提之振興國球計畫，以健全棒球運動永續發展環境，厚植棒球運動競技實力，打造棒球王國為目標所成立之專案計畫，撥出將近15億的預算，但仍有學校棒球隊缺球棒、手套，也有學校為核銷經費買一大堆球具囤積生灰塵，為改善此種補助經費分配不平衡之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行政院有意將保險基金運用於公共建設之投資，並以行政命令做為法依據一事，實乃違法行為，為避免系統性風險及尊重法位階，行政院應即刻停止此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過去政府在護漁任務上，不管是態度和作為都非常不積極，現在政府既然宣布要護漁，就應該持續做下去，甚至將台灣周邊海域的護漁行動常態化，避免周邊國家認為台灣的護漁政策是「玩假的」，這樣才能展現台灣政府的護漁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日圓貶破1美元兌換100日圓的大關卡，再加上韓國央行也開始降利

息，亞洲地區的貨幣戰爭可能隨時爆發，但政府在經濟政策上卻無積極作為，就目前國際經濟情勢，只有增加國內投資才能挽救GDP，藉由國內投資來帶動內需產業發展，就業機會與薪水亦會隨著提高，消費也會跟著增加，為達成招商引資的目標，政府務必要免除各項會干擾資金來台投資的不利因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鄭委員汝芬，鑒於智慧財產局打算修改著作權法，針對伺服器設置於境外之網站，如屬專門從事網路侵權行為、或其上之內容有重大明顯侵害著作權，嚴重影響相關產業發展者，採取快速處斷措施，令網路服務提供者（ISP）予以封鎖，此一修法將授權智財局可以行政程序直接命令ISP業者封鎖特定IP或DNS，並不妥適。為避免人權爭議，本席建請行政院應參考南韓的作法，增加一道官方審查的關卡，由主管著作權法的智慧財產局審議後，才授權ISP業者採取相關的斷網行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魏委員明谷，鑒於地籍清理條例於民國97年7月1日施行後，經清查地籍、公告、查詢及通知程序，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性質及事實之土地皆為其清理之對象。惟該條例檢附之證明文件多與現實所違背，顯有刁難之嫌。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內政部盡速檢討地籍清理條例，將以神明會名義所登記之土地，以確實可行之證明文件作為審查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醫師普遍工時高、業務多、壓力大，導致出現過勞死、醫療糾紛等情況發生，如台灣未來面臨到重大疫情，像H7N9等重症傳染疾病時，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因過勞情形嚴重，一旦疫情加劇，將嚴重衝擊我國防疫體系。針對此現象，醫改會等團體曾要求將醫師納入勞基法來保障，然而衛生署傾向透過「定型化契約」來規範工時，但醫界對此方案持反對意見，認為過勞的現象不會消失。故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先舉辦攸關醫生權益的「定型化契約」說明會，來廣納各界意見，並參考勞基法中與醫生工作情況相符的規定，來制定符合醫界要求的契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經濟部將研議修法封鎖「境外」侵害著作權網站，由於封鎖網站涉及該網站所有人的權益、大眾接受資訊的自由，以及ISP（網路服務供應商）執行成本之負擔等，若是沒有做好相關配套措施，則無法將封鎖境外侵權網站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反而有可能大規模封鎖網站後，影響到一部分無辜的使用者，況且尚未評估須耗費多少國家資源才能達到目的。故本席要求行政院應邀集政府相關單位，針對封鎖境外侵權網站舉辦公聽會來與各界溝通，並顧及權利人與民眾之權益後，研議如何認定侵權網站、處罰方式等相關配套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我國施行募兵制後，招募志願役士兵的成效不彰，如去年陸軍裝甲兵、步兵和海軍陸戰隊的招募率，只募得四成左右兵力；前線外島東引、烏坵只募得27人和11人，太平島的志願兵招募甚至掛零，大大影響我國國防實力。然而，國軍募兵制度因有年齡上限規範，促使有意從事軍旅之國民因此受阻，有鑑於招募情況不佳，本席認為國防部應從新檢視招募制度規範，並研議放寬年齡上限，以利我國順利推廣募兵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健保IC卡從2004年上路至今，目前的功能僅偏向於醫療使用，如登

錄各項就醫紀錄、檢查藥品處方、重大傷病、器官捐贈或安寧緩和醫療意願，以及提醒繳納保費外，並未擴展其他服務內容。相較於悠遊卡、台北市的「二代健康卡」等來說，提供的多元服務如電子錢包、個人健康管理等，健保IC卡仍有待進步之空間。故本席要求行政院，應針對健保IC卡可擴充之服務進行可行性研究，讓民眾獲得更多元且便利的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火車票遺失後，台鐵竟要求旅客須重新購票，若找到遺失票卷才能退車票錢，卻無法利用先前訂票的身分證號碼或信用卡號碼等身分證明方式，協助旅客立即重新免費取票。導致多花額外的交通旅費，還打亂民眾出遊計畫或耽擱重要行程，引起民眾諸多抱怨。現今網路科技發達，大多數民眾都透過網路來購買台鐵車票，卻無任何證明購買紀錄的方式；反觀高鐵已提供消費者購買後的簡訊確認等，方便民眾票卷遺失後能做後續處理。故本席要求交通部應儘速研議台鐵證明購票資訊方法，或參考高鐵之措施，擬定乘客購票遺失之處理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有媒體近日公布市售20款便當送驗結果，發現幾乎全部營養失衡，且在熱量、脂肪、鈉含量上，都超出衛生署的建議量，且標示混亂，民眾最重視的熱量有的超標、有的標不完全，讓人無所依據，現今許多民眾為了健康，開始會注意熱量標示，然若誤差值偏大，易有誤導消費者的疑慮，雖依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散裝食品不必標示數據，但既然要標示就要正確，不能欺瞞消費者。醫生也指出，長期食用熱量、脂肪、鈉含量太高的食物，罹患高血壓、高血脂及高血糖等三高疾病風險，會大幅增加。爰建議行政院相關單位應盡速與各地方政府配合加強查察市售便當標示，如有標示不實狀況，應立刻與店家溝通限期改善，並研議是否可向業者宣導，自助餐、便當店推出少油少鹽專區，以維護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消保處公布市售20款行動電源抽測結果，發現全數不合格，實際測量的電容量均少於標示，連知名品牌SONY、飛利浦、GIGABYTE都如此，還有的配線絕緣不良，用久可能造成短路、過熱，甚至悶燒，市面行動電源品質參差不齊、規格標示不一，加上行動電源爆炸自燃的案件層出不窮，讓民眾對於產品標示及安全性存有很大疑慮，雖然事後標準局預計一年將行動電源納入強制性檢驗商品，未來沒有送檢並取得標章，將不得販賣，但如此將形成一年的空窗期，民眾權益將嚴重受損，爰此建議行政院相關單位應盡速研議對策，對相關產品進行規範，要有一致且清楚的標準，加強空窗期間產品的控管與訪查，並立刻與廠商溝通限期改善，以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觀光地區的商品、食品價格資訊混亂，如商品價格標示不清，甚至有些食品連價目表都未呈現，民眾常因購買後，價格落差甚大，導致消費者與店家產生糾紛、衝突情況。對於我國觀光產業發展，將產生不良之影響，也會損害我國國際之形象。本席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應針對我國觀光區、觀光夜市等商店、攤販等，研議將商品、食品價格資訊透明化相關辦法，以維護觀光客之消費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近日媒體新聞、網路流傳報導，有關校園誘拐、擄童的案件頻傳，

造成家長們人心惶惶，如新北市汐止區就出現了一名疑似擄童的婦人，在下課時間闖進教室，謊稱是學生的姑姑，手拿著銅鑼燒，試圖吸引小朋友注意，最後因老師機警詢問，婦人才趁亂跑走。為了讓家長們對於孩童校園安全放心，本席認為應先針對強化校園安全宣導，以及研議結合學校志工、學區商家與警察等，加強巡邏與通報系統，避免孩童遭誘拐之憾事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蔡委員正元，鑒於我國食品衛生違規案件頻傳，對國人健康安全造成嚴重之威脅，然我國衛生稽查單位人員有限，無法有效抽驗全國食品廠商，且相關檢舉獎勵過低，無太大誘因吸引民眾檢舉；再者，其檢舉辦法規定檢舉人須以「書面」檢舉，或至相關檢舉機關以做筆錄方式檢舉，實不夠多元，爰此，本席要求衛生署應於一個月內，修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將檢舉獎金由現行罰金（鍰）百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並提供更為多元的檢舉管道與方法，藉以提高民眾檢舉之意願，讓違法業者無所遁形，綜上所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蔡委員正元，鑑於我國食品違規事件頻傳，已對國人健康安全造成嚴重威脅，查主要原因多為食品製造商為節省成本及增進產品口感，而使用過期或未經合法公告之化學添加物；再者，目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罰則過低，更讓部分食品業者產生僥倖心理，為保障我國人民健康安全，本席要求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於一個月內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無害人體健康之證明，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構）檢驗之證明，及第三十一條，將罰鍰提高至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並將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列款項者，皆納入第三十一條罰之。綜上所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蔡委員正元，鑒於現行公司法第二一八條規定監察人得依法「查核」股東名冊，但卻未說明是否得因此「持有」或「保有」股東個人資料，以及經濟部商業司與金管會證期局未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標準，使股東個人資料存在洩漏風險，影響股東個人權益甚鉅，爰此，本席要求經濟部商業司應就監察人得否因行使查核權而「持有」或「保有」股東名冊，另行做明確解釋或修法明文規定，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訂定「監察人查核簿冊文件取得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中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另金管會證期局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股務代理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中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以確保股東個人權益不受損。綜上所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灣食品衛生管理連續爆發毒澱粉、毒醬油及濫用過期原料事件，不僅危害消費者健康，更造成守法業者業績大跌，顯見衛生署對食品添加業者未積極管制，也欠缺嚴謹的「流向管理」制度，怠忽職守，殘害台灣美食產業。業者販售違法產品獲取暴利，卻輕刑輕罰，讓業者有恃無恐。食品衛生管理局長站在主管第一線立場未能依職權善盡管理，未發現問題於先，每每都是在媒體批露後才開始加強稽查，對於罰則過輕，不足以有效嚇阻不法業者，又不能及早由行政院提案修法於後，怠忽職責，應予撤換，以敬效尤，讓職司其職者，皆能為民眾福祉把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退輔會會屬事業之經營，應以改善經營體質、創造會屬事業可長可久的獲利基礎，藉以提供會屬事業更多榮民及榮眷工作機會為主要考量，而非以酬庸少數高層退將職缺、提供退休後出任董事長、總經理第二春工作機會為目的。證諸社會各界普遍對官股投資事業以酬庸為目的的人事安排，經常造成外行領導內行，經營績效不彰，長官人情私相授受徇私舞弊而導致弊案不斷，會屬企業走向破產，員工領不到薪水，甚至造成會屬事業及輔導會主管官司纏身多人限制出境之惡質現象。此已嚴重影響退輔會及政府形象，為加強會屬事業經營管理績效，實現官、民股共治精神，本席特要求行政院追究相關官員責任外，並應責成各部會官股轉投資事業，應落實依公司法股權結構，本於誠懇協商，凡轉投資事業董事長及總經理職缺，應盡量由民股代表擔任，或至多由官、民股分別擔任，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五十、本院江委員惠貞，近來違法使用食品添加物型態日益增加，其中尤以價格較低廉的化學工業用原料添加入食品，如：塑化劑、順丁烯二酸、冰醋酸等情況日益嚴重，不但影響國人健康甚鉅，甚至幾乎將台灣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小吃美食文化等國際形象擊潰。然化工原料業者常以「不瞭解食品業者做何用途、不知道賣給誰」來推卸責任，目前也無明確法規可管理化工業者為了增加銷售量，將工業原料賣給食品業者的黑心行為。為讓我國食品安全防護網更加完善，本席建請衛生署、經濟部、環保署與法務部應針對化學工業原料生產、販售業者於兩個月內制訂管理辦法，要求業者需登錄、記載化工原料販賣之對象、數量，肩負起源頭控管的義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陳委員學聖，就私立大學退場機制之相關規劃，應考量各校辦學特色與方向，不應單純以學生人數作為是否應退場、合併的唯一依據，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紀委員國棟，針對台中市「龍井中央路八十一巷側溝不通」一事，台中市龍井區中央路八十一巷計畫道路，箱涵接不上導致新路側溝不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紀委員國棟，針對台中市「清水鎮政路堵住南社路301巷」一事，台中市清水區鎮政路因新設人行道堵住南社路301巷巷口，車輛無法通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紀委員國棟，針對台中市「谷關淨水場溴酸鹽超標」一事，環保署針對全台三百一十八處自來水供水系統採集樣本檢測水質，發現台中谷關淨水場的溴酸鹽超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紀委員國棟，針對台中市「太平車籠埔水患」一事，太平車籠埔地區排水不良，颱風侵襲時造成光興路與興隆路口淹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紀委員國棟，針對台中市「太平環太東路河堤土方堆積」一事，太平區環太東路旁河堤，長期堆置土方雜草叢生，破壞環境觀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紀委員國棟，針對台中市「太原火車站無障礙坡道」一事，太原火車站在東光路新設置的臨時無障礙坡道狹長，多達三處直角彎，身障人士難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紀委員國棟，針對「烏日區排水無水門」一事，台中市烏日區九德里天德宮旁路段，多條排水匯入柳川，未設計水門控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紀委員國棟，針對「霧峰產業道路災後無法通行」一事，台中市霧峰區產業道路，只要颱風過後路基就被掏空無法通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紀委員國棟，針對「台電沙鹿及大甲服務所中午不營業」一事，台中市沙鹿及大甲等海線營業所，中午休息，導致民眾利用午休時間前往繳費卻吃了閉門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紀委員國棟，針對「台電台中火力發電廠，允諾在D、E生水池旁規劃公園」一事，因設置生水池時曾允諾龍井區居民設置綠美化公園，至今仍無進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紀委員國棟，針對「臺中市東勢區慶東里堤道被沖垮」一事，竣工約一年的東勢區慶東里堤道不敵蘇拉颱風豪雨被大甲溪水沖垮約兩百公尺，本席質疑工程品質欠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紀委員國棟，針對「國道4號擬挖隧道」一事，開挖段位於斷層帶，本席擔憂地質鬆動釀災，臺中市石岡區居民擔心變成第2個小林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後，政府開放含安全容許量的萊克多巴胺牛肉進口，並將「強制標示」入法，規定販售牛肉食品的餐廳、攤販及散裝食品等業者標示原產地。行政院衛生署也於2012年9月6日開始公告「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相關規定」、「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供應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食品標示原產地相關規定」之相關辦法，但根據消基會近期調查發現，目前尚有多數未落實強制標示的情形發生，為保障消費者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六十五、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近日豪雨不斷導致全台農作受損，雖然農委會針對未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門檻者，給予申請專案救助的方案，但除了補助金之外，協助農民重新復耕更為重要，建請農委會研議補助金之外的相關輔導辦法，以紓解目前農民之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國內美容醫學風氣盛行，但相關業者與診所的廣告內容多有違法招攬之嫌，有些甚至明顯違反《醫療法》第61條第一項之規定，同時也無適當對消費者揭露醫療風險和告知其效能的合法性，為維護美容醫學的品質和消費者的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六十七、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毒澱粉風暴擴大，不肖業者在粉圓、粿條等食品添加的順丁烯二酸酐，造成消費者腎小管壞死、洗腎，嚴重危害國人健康，卻無相因應的懲處機制遏止犯行；建請行政院降低處罰門檻、加重罰責、提高檢舉獎金、設立消費者保護機制、幫受害人向黑心業者追償，以維護民眾健康，清除臺灣洗腎王國之封號，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六十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市售澱粉產品遭汙染，有不肖業者在粉圓、粿條等食品添加順丁烯二酸酐，消費者長久以來食用的毒澱粉在體內累積將致腎小管壞死、洗腎，嚴重損害國人健康；為避免重蹈塑化劑覆轍，建請行政院修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CNS國家標準，並責成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對於國內之飲料、食品加強抽檢，以維護民眾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六十九、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財政部推行電子發票推行計畫，民國102年以前係以大型企業為宣導推行對象，102年開始將對象擴及至中小企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6月開始使用

電子發票系統，於102年5月1日所有服務據點全面建置完成使用電子發票系統，中油公司目前使用的是寬7.9公分的格式，然而財委會於101年12月12日已作成決議一年內須完成電子發票格式固定，故財政部決定全面改成寬5.7公分的格式，也就是說，101年底財政部已決定要統一將電子發票格式改成窄版5.7公分款的格式，卻對於同是政府部門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沒有積極推廣溝通，導致目前中油各營業站已全面使用寬版格式。國營事業單位也是屬於政府所管之部門，財政部推廣使用電子發票應先向內部部門推行，以國營事業為範本，再向其他企業推廣；如果政府單位內部都無法先協調統一，如何讓企業配合遵守？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十、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夏天將屆，天氣越發炎熱，民眾紛紛至海邊或溪邊玩水避暑，然而我國往年夏季常有民眾至溪邊或海邊危險區域戲水遊玩，導致溺水事件頻傳，近日已經傳出有高中生誤闖福隆海水浴場危險區域而致兩名高中生溺斃事件，兩個月前亦傳出有士兵放假時至山里溪邊玩水，下水前未熱身而在水中抽筋，拖累同袍兩人溺斃。溺水事件一直是台灣夏季常發生之意外之一，尤其6至8月各學校放暑假，學生們多邀約戲水；未免悲劇一再發生，教育部應責成各級機關學校加強宣導夏日戲水安全規範，教導學生暑假正確消遣遊玩方式，並與家長間緊密宣導聯繫以維護年輕學子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十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行政院消保處抽檢20款市售「行動電源」，發現最大放電容量全都不合格，頂多只有標示的七成七；除了最大放電容量與實測不相符，20件行動電源的商品標示也統統不合格；其他行動電源還有斷電不完全、掉落外殼會脫落，恐致短路過熱爆炸。建請相關部會應加強控管並盡速將其納入強制性檢驗商品，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主計處調查指出，15至29歲年輕人中，未在學、未就業的青年尼特族多達47.2萬人，青年失業人口更占總失業人口的45%，占全國該年齡層人口數的一成；建請教育部應改善學用落差問題，加強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十二年國教明年上路，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五花八門；而兒童福利聯盟發表一項調查顯示，弱勢學童面對十二年國教「茫然又搞不清楚制度」，三成五弱勢生不了解十二年國教，能正確答出超額比序項目的比率不到1%，四成以上不知道未來想選擇的升學管道。建請相關單位應成立弱勢孩子輔導窗口，以幫助弱勢孩子適應新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十四、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消基會調查17件含膠原蛋白飲品，7件標示不清，比率約41%，且換算每毫克膠原蛋白單價，最高與最低價竟差近8倍；建請相關部會應加強控管，保護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十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政府承諾住院及實習醫師納入勞基法，卻沒有具體時間表，衛生署也提高補助護理夜班經費，卻沒有改善護理過勞的執業環境，導致護理人力流失，許多醫院因為請不到護士而關閉病房；建請相關單位應落實提出「住院及實習醫師納入勞基法」、「三班護病比」、「人力納入評鑑必要項目並公開」等政策，保障醫師工作權益也保障病人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十六、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市售假睫毛經消基會抽查發現，逾8成假睫毛商品標示不合格，

有的商品所有標示資料都空白，更有三成七未標示材質成份；建請主管機關落實稽查檢核，保護消費者權益，為民眾的衛生安全把關，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十七、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目前毒品氾濫，屢傳毒品入侵校園，毒害青少年學子。近日各學校學期即將結束進入暑假，各縣市政府、遊樂區域也將於暑假期間舉辦許多大型活動，目前已經有販毒集團利用墾丁「春吶」大型活動機會趁機走私大量毒品以牟利暴利。未免青年學子放假期間不慎而接觸毒品，亦為防範販毒集團利用放假期間各地舉辦之大型活動增加販賣毒品機會，建請警政署加強監控大型活動，積極巡邏查探，防止各地舉辦之大型活動淪為販毒集團販賣毒品之溫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十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實價登錄為目前政府重要的不動產政策之一，該制度重點在於不動產資訊之登錄，主要執行登錄作業單位為地政士。在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法規中，關於漏報短報均處罰權利人或義務人，而且申報錯誤依然能補正或更正；在實價登錄政策上，申報義務人僅由地政士承擔，逾期未報或申報不實則不能更正或限期改正，而是直接裁罰。雖然實價登錄由地政士申辦，但是如不動產經紀業或權利人無提供成交案件的實際資訊，地政士登錄上亦有困難；另外地政士辦理案件收取費用只有幾千元至一萬多元，一旦出錯卻是裁罰三至十五萬元之重罰，似不符合比例原則。建請內政部應全面檢討實價登錄制度，針對上述問題盡快提出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十九、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銓敘部年金改革最新方案，擬將請領一次退公務員的十八%優存將分三個級距，存款額二百萬元以下，維持利率十八%，二百至五百萬元者十二%，五百萬元以上降為九%，此舉將造成各級距每月請領金額產生矛盾差異，且有違公平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八十、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部分投注站是由取得經銷商資格的弱勢民眾充當人頭戶，實際並非由身心障礙者經營。為避免全國身心障礙者等三大族群在未來10年失業，造成新的社會問題、照顧弱勢族群並提供其工作機會，建請主管機關應阻止人頭戶抽籤，加強查察；並建議除夕當日不開獎，讓台彩公司員工及彩券經銷業者在除夕可與家人團聚，落實照顧弱勢的美意，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八十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教師評鑑從2005年底納入大學法至今未滿八年，部分學校的教師評鑑辦法卻已修改增加超過八次以上，評鑑項目多達百項，讓大學教師苦不堪言；建請教育部透過校務評鑑機制督導，提升高等教育彈性自主精神，不讓教師評鑑淪為逼退老師的工具，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八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毒澱粉事件重創台灣小吃產業，引發民眾恐慌，凸顯出政府對於加工食品、對食品添加業未嚴格管制；建請政府建立「加工食品」生產履歷，從源頭管控，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八十三、本院陳委員唐山，為政府認定西藏人士均為大陸人士，然旅居他國之西藏人士無法出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國籍證明，致申請來台受阻，爰建請政府體恤西藏受壓迫之事實，不應強制旅居他國之西藏人以大陸人士身分申請來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照案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含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審查報告部分；其餘各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未及列入）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非營業預算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非營業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併案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伍、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陸、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柒、信託基金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單位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6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3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22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3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19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21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25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傳染病防治法第四條、第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

時，依協商結論第二十七條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應設置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第一項），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二、公益彩券盈餘、菸品健康福利捐。三、捐贈收入。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五、其他有關收入。（第二項），前項第三款之任何形式捐贈收入，不得使用於指定疫苗之採購。（第三項），疫苗基金運用於新增疫苗採購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建議之項目，依成本效益排列優先次序，並於次年開始編列經費採購。其相關會議應錄音，並公開其會議詳細紀錄。成員應揭露以下之資訊：一、本人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研究計畫及金額。二、本人所屬團體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疫苗相關研究計畫及金額。三、所擔任與疫苗相關之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董、監事或顧問職務。（第四項），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應使兒童按期接受常規預防接種，並於兒童入學時提出該紀錄。（第五項），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對於未接種之新生，應輔導其補行接種。（第六項）」；第五十條修正為：「醫事機構或當地主管機關對於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施行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死者家屬及殯葬服務業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第一項），前項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傳染病病因或控制流行疫情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死者家屬不得拒絕。（第二項），疑因預防接種致死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死因，致有影響整體防疫利益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第三項），死者家屬對於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染患第五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入殮並火化；其他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有特殊原因未能火化時，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深埋。（第四項），第二項施行病理解剖檢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補助標準，補助其喪葬費用。（第五項）」；第六十七條修正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及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第一項），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執行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按次處罰之。（第二項）」；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有關傳染病防治法新增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對疑因預防接種致死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實施病理解剖檢驗之

必要時，應確實與民眾做好溝通後，始得製發病理解剖檢驗通知書，並應於修法後配合修正現行屍體解剖檢驗之作業流程。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趙天麟等20人、委員王育敏等45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委員江惠貞等22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8項附帶決議：1.有鑒於各先進國家如美、英、日、德及鄰國馬來西亞之政府均非常重視國民口腔健康，其衛生福利部組織架構均設置口腔健康獨立部門，以掌理口腔健康政策與相關業務；加上近年來，口腔健康執業環境改變，口腔健康之業務及科技蓬勃發展，其醫療輔助人員的需求性增加，以及全民口腔健康照護的品質提昇，口腔醫政及醫療體系重要性顯著提升，為能讓全民口腔健康照護獲得高品質的醫療照護，以及更安全的醫療環境，衛生福利部成立口腔健康司掌理相關業務有其必要性。又，民眾使用傳統理療需求逐年提高，為確保民眾使用傳統理療的服務品質與避免糾紛，實有必要將傳統理療的專業人員之教、考、用納入管理。爰提案建議，衛生福利部應於司級單位增列口腔健康專責單位，設置「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並將「中醫藥司」改為「中醫藥及傳統理療司」，納入傳統理療人員之執業管理。2.鑒於組織改造工程中，行政院現行規劃「衛生福利部」下心理健康司之人力配置僅有25人，然依據我國心理衛生之重要政策方針「行政院衛生署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政策綱領」，在心理衛生體系中，未來衛生福利部應成立專責國人心理健康事務之部門，加強衛生行政、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內縱向與橫向協調與整合，落實衛生、社政、勞政與民間組織等服務體系之連結及分工，以建構整合性、連續性之照護網絡及轉銜機制。在心理衛生服務之面向，則應整合政府各單位及民間團體資源，連結各級預防與治療資源，建立具整合性、可近性的心理衛生服務平台，提供具性別、族群、年齡敏感度的心理健康服務。因此，除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及危機處理外，更應加強婦幼心理衛生、老年心理衛生及社區心理衛生之促進。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下之心理健康司，為落實「行政院衛生署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政策綱領」，未來應增加所需相關人力之配置。3.原住民族的標準化死亡率與平均餘命，和台灣民眾有明顯差距，例如2005年標準化死亡率為千分之10.1，約為同年台灣地區標準化死亡率（千分之5.3）的1.9倍；又例如2006年原住民男性與女性平均餘命分別為64.04歲、73.41歲，分別比台灣男性（74.86歲）少10.82歲、比台灣女性（81.41歲）少8歲，而近年這些數據顯示原住民平均餘命的差距，也表示原住民醫療保健的服務供給和健康需求之間仍存有鴻溝。雖衛生署自1990年醫療網第二期計畫將山地離島地區列為加強基層醫療網之工作項目，然而此計畫的執行仍僅限於衛生署，而非跨部會全面的推動，原住民仍在政策決定與擬定的過程中缺席；而且，目前負責原住民健康醫療業務的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署，僅僅設一個山地離島科，層級過低，對亟待提昇醫療及健康的原住民族而言，成效仍屬有限

。為加強提昇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之健康、醫療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等各項業務成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設置「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司」。4.為確實推動保護政策，達到事權統一，資源統合之目的，爰將心理健康司中之加害人處遇及預防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移至保護服務司。5.行政院於立法說明中，明白指出：衛福部之成立是為了要因應整合醫療照護與社會福利的專責機關來處理步入高齡化社會，醫療照護與安養需求大增的問題，爰將「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更名為「護理及長期照護司」，並將「身心障礙鑑定及醫療輔具服務之發展、推動與相關法規之研訂」業務移至社會及家庭署，「原住民族地區醫事人力及服務體系之發展與推動」以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及服務體系之發展與推動」移至醫事司。此外，將社會及家庭署之相關「居家、社區及機構照顧制度、人力及資源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移入「護理及長期照護司」。6.鑒於組織改造工程中，行政院現行規劃「衛生福利部」下心理健康司之人力配置僅有25人，與民間期待應有40人相距甚遠。依據我國心理衛生之重要政策方針「行政院衛生署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政策綱領」，在心理衛生體系中，未來衛生福利部應成立專責國人心理健康事務之部門，加強衛生行政、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內縱向與橫向協調與整合，落實衛生、社政、勞政與民間組織等服務體系之連結及分工，以建構整合性、連續性之照護網絡及轉銜機制。在心理衛生服務之面向，則應整合政府各單位及民間團體資源，連結各級預防與治療資源，建立具整合性、可近性的心理衛生服務平台，提供具性別、族群、年齡敏感度的心理健康服務。因此，除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及危機處理外，更應加強婦幼心理衛生、老年心理衛生及社區心理衛生之促進。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下之心理健康司，為落實「行政院衛生署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政策綱領」，未來應增加所需相關人力之配置。7.鑒於組織改造工程中，行政院現行規劃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處務規程」草案，該署之下將分別設立「兒少婦女組」、「身心障礙組」、「老人福利組」、「家庭支持組」，然草案中「兒少婦女組」職掌當中，有關婦女福利、婦女權益保障、婦女社會參與、婦女經濟安全等政策及福利業務，與兒童、少年福利政策及業務，並無直接相關性；反而與「家庭支持組」職掌當中單親、外籍配偶、高風險及特殊需求家庭扶助、支持家庭照顧能力服務方案、家庭支持服務等政策及業務，其關聯性更高。爰此，建議該署改設「婦女及家庭組」，將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編為一組，並增加其中婦女福利之相關人力配置，且將婦女福利、婦女權益保障、婦女社會參與、婦女經濟安全等政策及福利業務之職掌移至「婦女及家庭組」下，兒少福利則另外設組。8.有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事項多元龐雜，事涉福利、衛生、教育、勞工、建設、工務、消防、警政、法務、交通、通訊傳播、戶政、財政、金融、經濟、體育、文化等部會，惟內政部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所設置之「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會」，實際主持會議者往往僅為內政部次長，不僅層級過低，且難以妥善處理需跨部會協調合作之事宜，實質功能有限。為擴大保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內政部「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會」應提高層級，由行政院於民國103年1月1日前，依業務需求

成立「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委員會」，並由行政院政務委員以上擔任召集人，以規劃、協調、審議、諮詢及推動跨部會兒少福利與權益政策。另為配合行政院成立上開委員會，避免新舊機制功能重疊，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並送立法院審議。）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蔡錦隆等18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案。（本六案均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

（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 鑒於目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透過「全國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系統」、「食品中毒管理資訊系統」、「國際食品快速通報」等，蒐集與食品安全相關之訊息，倘發現有食品安全相關警訊，即刻進行相關查詢與處理，必要時啟動風險評估機制提交評估委員會，進行安全疑慮之分析，然而有關啟動食品安全健康風險評估之要件仍闕如。建請食品藥物管理局於兩個月內研擬完成啟動食品安全健康風險評估之要件。2. 有關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第二條掌理事項之食品風險評估，應設立獨立性風險評估審議小組。該審議小組，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小組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該審議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比例相同時，由主席決定之。又查目前食品藥物管理局已制定「食品藥妝品審議或諮詢委員保密及利益迴避注意事項」，並要求其諮詢委員有下列情況時，應自行迴避，包括：（1）案件涉及本人、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2）本人或其配偶與受審查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3）審議或諮議委員認為本人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然該規範不若歐盟食品安全局所規範之利益迴避事項完整，如是否承接歐盟食品安全局補助研究案、是否承接營利事業與風險評估審議案相關之研究案等事項。爰此，建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參考歐盟食品安全局之規範，於兩個月內研擬完成其風險評估審議小組成員之利益迴避事項。〕

（三）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一條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特設中央

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本署）。」；第二條修正為：「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二、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四、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五、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六、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綜合規劃。七、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八、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第三條修正為：「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第一項），前項人員中二人，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第二項）」；第四條修正為：「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第五條修正為：「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一項），本署所列各職稱之員額，其總數為二千七百九十七人至三千零三十三人，不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第一類員額高限限制。（第二項）」；第六條修正為：「本法施行前，本署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第一項），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署之職務為限。（第二項），本法施行前，本署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第三項），本法施行前，本署原聘（僱）用占缺之約聘（僱）人員及原僱用之業務助理，於本法施行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並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第四項），本法施行前，本署原進用之駐衛警，其薪津、退職、資遣等依各機關團體學校駐衛警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薪津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津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第五項），本法施行前，本署原正式編制內之工級人員，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繼續僱用，有關比照支領餉給事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餉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第六項），第一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第七項）」；第七條修正為：「本法於年度中施行者，其因調配人力移撥員額及業務時，所需各項人事行政管理經費，得在原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

規定之限制。」；第八條修正為：「本署設置特種基金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第九條修正為：「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有鑑於口腔健康問題日益重要，亟須於衛生福利部中成立專責單位，建請衛生署應將衛生福利部中之「心理健康司」改設為「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並將衛生福利部之處務規程草案於一週內送本聯席會。)

(五)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第一條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中醫藥之研究，特設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並通過3項附帶決議：1.長期照顧服務涉及醫療與社會福利專業，為避免中央組織再造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造成過大衝擊，影響民眾權益，要求衛生福利部成立後3年，應針對長期照顧服務之業務分工，整體通盤檢討，並朝事權統一方向努力，落實組織整併之精神。2.婦女佔全國人口超過一半，且婦女福利業務繁雜，橫跨婦女培力、平權教育至弱勢婦女之扶助，為保障婦女業務執行之確實，以保障其權利，建請社會及家庭署將婦女福利獨立為婦女福利組，避免因人力、預算不足，造成婦女權益受損。3.為落實跨部會保障兒童及少年之福利與權益，行政院應成立「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委員會」，並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以規劃及處理跨部會兒少政策及事務執行。)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宜臻等21人及委員葉宜津等22人分別擬具「科技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32人擬具「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葉宜津等23人擬具「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25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商港法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5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2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

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28人、委員呂玉玲等22人分別擬具「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昆澤等26人、委員翁重鈞等18人分別擬具「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志願服務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三條及第九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管碧玲等16人擬具「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航業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陳超明等18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22人擬具「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29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忠信等18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17人、委員林明濤等22人分別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22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7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18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6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魏明谷等22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9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魏明谷等17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27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根德等17人擬具「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蘇清泉等24人擬具「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嗣經復議，決議：另定期處理。）

決議：另定期處理。〔原決議：軍人保險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並將

第三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條條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嗣經復議，作如上決議。）

十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貴敏等46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17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19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忠信等18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專利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第九十七條、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2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2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9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七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盧秀燕等46人、委員段宜康等16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18人、委員蔣乃辛等19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惠貞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3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27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21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蔡錦隆等18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17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31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二十二條修正為：「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三、淨重、容量

或數量。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六、原產地（國）。七、有效日期。八、營養標示。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第一項），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修正為：「食品因容器或外包裝面積、材質或其他之特殊因素，依前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第二十四條修正為：「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二、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淨重、容量或數量。四、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七、原產地（國）。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第五十六條修正為：「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第一項），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第二項）」；第五十七條修正為：「本法關於食品器具或容器之規定，於兒童常直接放入口內之玩具，準用之。」；第五十八條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食品業者申請審查、檢驗及核發許可證，應收取審查費、檢驗費及證書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五十九條修正為：「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六十條修正為：「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第四章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二至第三十四條之四、委員賴士葆等提案第三十四條之一及行政院提案第五十條，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第五十六條條文改置於第九章罰則之最後一條、第十章附則之前，其餘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8項附帶決議：1.台灣社會這幾年來歷經口蹄疫、三聚氰胺、美國牛肉、瘦肉精、飲料與食品中的塑化劑（DEHP）、學童營養午餐品管失控，及近日發生的毒澱粉事件，污染風暴愈演愈烈，層出不窮的食品問題讓民眾深感健康受到威脅，國家經濟面臨衝擊，甚至影響國際對於台灣的正面評價。這一幕幕重複的恐怖戲碼每日不斷上演，究竟我們【食】的問題何在？為保障民眾飲食安全，且基於「預防勝於治療」的公共衛生真諦，為遏止不良廠商之聯合行為，除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外，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於三個月內研議設立『衛生警察』之立法評估，其次亦應嚴格建立「產品履歷」制度，俾加強衛生機關的權責。2.儘速檢討「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廠標準」，針對生產項目兼具食品添加物及工業用化學品之工廠，其生產過程或建築物應有顯著性區隔，並於半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3.為確保食品受害者權益，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成立食品受害基金。4.針對食品級或工業級化學原料目前一律是以化工原料報關進口，稽查人員根本無法查緝，造成食品安全漏洞；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故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

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5.衛生署應於三個月內和各部會協調，將工廠登記與工商登記中，就食品級化學原料與工業級化學原料之編碼分流，讓食品級的化學添加物，未來可依個別貨號追蹤流向；並要求未符合工廠登記與工商登記之工廠，不得生產與銷售加工製造食品。6.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7.中央主管機關應研議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前項基金應做為健康風險評估及消費訴訟補助等用途。其收支相關管理辦法及訴訟相關補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8.違法食品添加物事件層出不窮，造成國民健康生命財產嚴重損失。針對本次工業用澱粉違法添加等問題，行政院衛生署應會同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有關單位，進行上、中、下游供應鏈調查，在三個月內提出以下報告：(1)相關化工原料之來源、流向及相關管制；釐清化工原料成為食品添加劑的過程及廠商獲利情況，讓任何潛在可能加入食品添加劑的化工原料，建立列管機制，防止流入食物鏈中。(2)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籌指定公布最終消費者可能獲得上述事件產品之流通販售點，並請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提供申訴管道，受理民眾自上述業者消費的情況，並進行統計與追蹤列管。(3)行政院衛生署應確實追蹤相關食品之消費者（受害者），並進行長期健康調查、流行病學調查，並對健康風險受害者，應予保密，並協助集體索賠及集體訴訟。(4)複方食品添加物需強制登錄並於產品上標示相關成份。]

二十二、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決議：「本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賦予立法院有議決國家重要事項之憲政權力，要求行政院應即就層出不窮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中添加非經許可添加物之違法殘害國民健康行為，召集衛生署、環保署、經濟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組成專案小組，於三個月內釐清權屬、協調分工，並全盤檢討行政作業之配套調整，從進口、製造、銷售到消費端之整條國家食品安全鏈防線。此一行政作業配套調整，須包含以下必要項目：一、建置工廠管理登記分流、進口貨號編碼分流等就源分流管理機制，以確保食品用與非食品用之化學物質，從原料至產品之有效分流管理；二、通盤檢討並強化食品及食品添加物製造廠暨供應商之查驗認證、定期講習及處罰檢舉等行政規範，以完備並落實食安標準及流程控管；三、複方食品添加物及食用香料需強制登錄並於產品上標示成分。」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本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賦予立法院有議決國家重要事項之憲政權力，請行政院應即就層出不窮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中添加非經許可添加物之違法殘害國民健康行為，召集衛生署、環保署、經濟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組成專案小組，於三個月內釐清權屬、協調分工，並全盤檢討行政作業之配套調整，從進口、製造、銷售到消費端之整條國家食品安全鏈防線。此一行政作業配套調整，須包含以下必要項目：一、建置工廠管理登記分流、進口貨號編碼分流等就源分流管理機制，以確保食品用與非食品用之化學物質，從原料至產品之有效分流管理；二、通盤檢討並強化食品及食品添加物製造廠暨供應商之查驗認證、定期講習及處罰檢舉等行政規範，以完備並落實食安標準及流程控管；三、複方食品添加物及食用香料需強制登錄並於產品上標示成分。

二十三、本院親民黨黨團，鑒於推動綠色建築已成世界趨勢，我國雖已推行多年，然應更進一步推廣，以達節能減碳與永續發展目標。台灣能源自給率僅百分之三，也是全球第十八名缺水國家，而國人均年用電量高達10,237度，每人平均年排碳量高達11.66公噸，顯有改善之處。爰此，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決議：一、政府應負起推動綠建築認證工作，率先要求所有新建公有建築物，皆須符合綠建築標準；預算金額越高者，須達到較現行辦法更嚴格之標準。二、政府應針對現有公有建築物，訂定優先順序依照內政部「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全面進行公有建物綠建築更新工程，以達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目標。行政院應在推動綠建築政策上發揮示範性作用，針對上述決議立即進行規劃，於立法院第八屆第四會期休會前至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於民國104年起落實推動，請公決案。

決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親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趙天麟等20人、委員楊麗環等19人、委員丁守中等20人、委員李慶華等22人、委員江惠貞等20人、委員蔡其昌等19人、委員蔣乃辛等22人、委員黃文玲等24人、委員孫大千等17人、委員林明濤等18人、委員李昆澤等28人、委員鄭麗君等19人、委員黃偉哲等26人、委員劉建國等24人、委員盧嘉辰等16人、委員謝國樑等26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21人、委員林佳龍等24人、委員江惠貞等18人、委員邱志偉等20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24人、委員黃昭順等31人、委員黃昭順等22人及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等26案。

（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修正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八十五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針對酒駕新制上路，期能透過重罰來遏止酒駕肇事，惟交通部統計，酒駕仍為十大死亡交通事故之首，顯見尚有改善空間。據查各地地檢署，對酒駕累犯發監標準不一，致有少數人士利用其法規漏洞，移轉管轄躲避刑責，實難以服眾。因此，為有效嚇阻酒駕行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爰提案要求法務部及其相關單位，限期於法案通過後二個月內統一酒駕累犯罰則標準，若於期間內無法達成上述要求目標，應嚴懲相關失職人員。）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照案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所列掌理事項應

更具前瞻性，建議於處務規程內融入性別意識與弱勢關懷，依不同性別、年齡、族群需求，分別制訂提升青年競爭力，找回青年熱情與發展方向之具體掌理事項。）

（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協商後再行處理。

〈第二十六案至第五十案因未處理，不予列載〉

五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增訂第一章章名、第二章章名、第三章章名、第二十二條之三至第二十二條之十一條文及第四章章名；並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增訂第二十二條之六及第二十二條之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第五十二案至第六十一案因未處理，不予列載〉

六十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滄敏等21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九十九條之一修正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機關支用之特別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第一項），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民意機關支用之研究費、公費助理費與加班費、業務費、出國之考察費、各鄉（鎮、市、區）公所支用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大專院校職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支用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但已報支不符法令之相關費用，應予繳回。（第二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非關研究執行之財物，而報支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費者，不適用前項規定。（第三項）」；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第六十三案至第七十四案因未處理，不予列載〉

七十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海關緝私條例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四十九條條文；並將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至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委員李昆澤等提案第五條之一，不予增訂；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第四十九條條文，予以刪除；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為免因本次修法造成報關業者輕微違章處罰標準之不確定性，財政部於本次修法通過後，所定之報關業者為不實記載，其情節輕微減免標準，應參照修正前之現行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標準訂定。另鑒於報關業者記載不實之違章

行為宜屬業者管理之範疇，與海關緝私較無直接關連，爰請財政部檢討刪除現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將該等違章行為改由關稅法相關規定予以規範。）

＜其餘議案因未處理，不予列載。＞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932案、討論事項27案，其餘均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有關增列報告事項納入議事日程之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依本屆第一、二會期歷次會議，經朝野黨團協商處理之議事成例，同意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進行表決：

一、報告事項

(一)親民黨黨團提議報告事項增列親民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予以通過。

(二)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3案（詳如附表），予以通過。

附表

法案名稱	提案人	審查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亭妃	外交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薛 凌	外交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其邁	外交

(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報告事項增列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等2案，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予以通過。

(四)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926案（詳如附件），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其餘所列議程草案均照原議事處編製草案通過。

附件：

一、本院委員謝國樑等19人擬具「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謝國樑等23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鄭汝芬等34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吳育昇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吳育昇等32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吳育昇等32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八、本院委員王惠美等27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九、本院委員王惠美等27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本院委員王惠美等26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3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二、本院委員蔡正元等51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案。
- 十四、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6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 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4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5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並請同意撤回101年2月16日所送「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
- 二十四、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1年度決算書案。
- 二十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101年度決算書案。
- 二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八、法務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一般行政」項下之「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並就矯正署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經監察院及審計部多次促請改進，非但未見改善成效，反趨惡化等9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九、外交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際合作」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1,000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密）外交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主管機密部分第1項決議（五）之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一、（密）外交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主管機密部分第1項決議（二十八）之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二、（密）外交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國際事務費」3,000萬元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四十九），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之「二林園區」之預算凍結3億2,000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五、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台電公司應就核四廠改裝天然氣發電廠進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儘速提交本院參處乙案，檢送該公司備妥之初步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六、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部智慧財產局歲出部分第13款第5項決議，業已備妥專案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 三十七、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大學定位問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八、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大錢蓋硬體，國家資源嚴重錯置」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就紅火蟻防治政策、防治目標及經費應用情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應儘速研擬「農田水利會簽訂調用水契約之審議機制」，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四十一、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對青年預算的檢討與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二、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忽視弱勢者權益」檢討與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三、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技術人才培育」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四、外交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加入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之規

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五、國史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史館「總統副總統文物展」提升展覽績效計畫，請查照案。

四十六、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處務規程」及訂定「財政部編制表」等72項法規，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四十七、財政部函，為修正「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四十八、財政部函，為廢止「財政部稅制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財政部稅制委員會編制表」、「財政部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財政部國庫署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財政部賦稅署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及「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請查照案。

四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國庫支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五十、財政部函送「酒品及酒盛裝容器出口證明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五十一、財政部函送「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五十二、財政部函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第三十六條條文勘誤表與更正後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查照案。

五十三、財政部函送「101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請查照案。

五十四、財政部函，為公告「102年度花生、紅豆及食米等14種農產品實施特別防衛措施之基準數量及基準價格」，請查照案。

五十五、財政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啤酒工場活化利用方案」，請查照案。

五十六、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指定特定資產回沖註銷釋股預算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外交部擬具「國際合作發展事務101年度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為修正「召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為修正「航港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地方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為修正「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 六十五、行政院函，為財政部函報擬將馬爾地夫（Maldives）自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2欄稅率之低度開發國家清單除名一案，業經函復同意照辦，請查照案。
- 六十六、行政院函，為「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 六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並自102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 六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並自102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 六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七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勞工保險局辦理一百零二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並自102年1月7日生效，請查照案。
- 七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七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就業安定基金101年12月執行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 七十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十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十五、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發展署刪除辦理甄選青年進入總統府實習計畫，並將青年領袖實習計畫與推動青年公部門見習計畫整合執行乙案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 七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七十七、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原則，要求青年發展署推動各項計畫均應優先考量家庭經濟弱勢青年乙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 七十八、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其他決議事項第49項次檢討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 七十九、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其他決議事項第51項次檢討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 八十、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其他決議事項第53項次檢討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 八十一、教育部函，為國立臺灣圖書館業已廢止「臺灣地區公私立公共圖書館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 八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八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102年第1季環保、工安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工業局推動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於3個月內檢討南區（龍崎廠）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推動計畫，並研提處理方案陳報行政院乙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 八十六、經濟部函送「臺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第1、2號機發電工程102年第1季執行進度表」，請查照案。
-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如何運用信用保證基金協助台灣中小企業之生存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 八十八、經濟部函送「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修正發布令發文字號勘誤表，請查照案。
- 八十九、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1年度第4季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彙總表，並已依規定上網公告，請查照案。
- 九十、經濟部函送「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所屬中油公司轉投資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經濟部主管辦理情形表自來水公司部分第8案，檢送「自來水淨化產生之污泥放射性含量檢測情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標準檢驗局應就「建構消費品安全標準計量檢驗平台計畫之執行情形，按季函送推動進度報告於立法院」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 九十五、經濟部函送「臺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第1、2號機發電工程101年度第4季執行進度表」，請查照案。
-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 九十九、經濟部函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101年度截至第4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 一〇〇、經濟部函送我與日本經由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簽署之「相互承認合作協議」中譯本及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水資源作業基金服務成本逐年增加應提出有效之開源節流檢討方案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

查照案。

-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改善水資源作業基金「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預算執行情況，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一〇三、經濟部函送該部工業局101年度第4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 一〇四、經濟部函送中油、台電、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101年12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 一〇五、經濟部函送中油、台電、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102年1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 一〇六、交通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產業類別、市場結構型態及獲利情形訂定職工福利金提撥標準乙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 一〇七、交通部函，為公告採用國際勞工組織（ILO）「二〇〇六年海事勞工公約（MLC 2006）」，請查照案。
- 一〇八、交通部函，為修正「空運危險物品名稱」，並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案。
- 一〇九、交通部函，為修正「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 一一〇、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二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 一一一、交通部函送業經簽署完成之「臺美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氣象技術增強計畫第16號執行辦法」影本及其中文譯本，請查照案。
- 一二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就提升中高級人員英語能力，培育處理國際事務人才衡量標準進行檢討調整乙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二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101年第4季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二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文物衍生商品及餐飲服務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二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藝術鑑定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二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01年度政策宣導及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 一二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研究中心整併之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二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提供政府資料公開加值應用之權責劃分問題及檢討改善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 一二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提升人才培育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二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我國基礎研究經費占全國研發總經費比率逐年降低，應研謀改善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 一二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101年度第4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表，請查照案。
- 一二二、中央銀行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該行及所屬中央印製、造幣廠職工福利金提撥，已考量行業類別等因素，並有不同提撥標準，請查照案。
- 一二三、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暨中央印製、造幣兩廠101年度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 一二四、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影事業輔導」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二五、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美術館現代化典藏庫房建造計畫執行進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二六、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雲端化績效目標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二七、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文化部應於3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人才延攬與培育」之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二八、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生活美學館收支差距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二九、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生活美學館「生活美學」內涵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三〇、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業產值之「經費投資效益」及「產業因參與園區或是文創博覽會實際獲益之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三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於103年預算年度完成「我國腎臟病流行病學研究報告」，並據此編列104年度「腎臟病總體防治及治療」工作計畫及預算乙案，檢送該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三二、行政院衛生署函送「衛生署腎臟病防治作為報告」及「我國腎臟病流行病學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三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附表，請查照案。
- 一三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 一三五、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及各級醫事主管之任期及遴用辦法」，請查照案。
- 一三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三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 。
- 一三八、行政院衛生署函送「藥物檢驗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 一三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三)，檢送相關補充資料，請查照案。
- 一四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該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簽署之「核電廠組件運轉經驗、劣化與老化研究計畫（CODAP）之運作契約條款」英文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 一四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101年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 一四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四三、司法院函，為本院於第8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案，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 一四四、司法院函送該院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1年第4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 一四五、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請查照案。
- 一四六、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請查照案。
- 一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及附件一之十六「自美國輸入禽鳥類之檢疫條件」，附件名稱並修正為「自美國輸入禽鳥之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 一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1年度加強查緝山林盜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一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捷克及加拿大薩克其萬省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法國及加拿大薩克其萬省為新城病非疫區」，並修正「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地區）」之輸入管制」，請查照案。
- 一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魚翅進口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 一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屠宰供食用之雞、鴨及鵝，應於屠宰場內屠宰及該等家禽免於屠宰場屠宰之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五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查驗技術規範」第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 一五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01年第4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 一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四十四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 一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極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37.70B）」，並自102年3月31日生效，請查照案。

- 一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二氧化硫自動檢驗方法－紫外光螢光法（NIEA A416.11C）」，並自102年7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 一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毒性化學物質中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樣品製備法（NIEA T704.23B）」，並自102年3月31日生效，請查照案。
- 一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毒性化學物質中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樣品製備法（NIEA T704.22B）」，並自102年3月31日生效，請查照案。
- 一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二氧化硫自動檢驗方法－紫外光螢光法（NIEA A416.12C）」，並自102年7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 一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事業廢棄物採樣方法（NIEA R118.02B）」，並自102年3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 一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 一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總溶解固體及懸浮固體檢測方法－103℃-105℃乾燥（NIEA W210.57A）」，並自102年4月30日生效，請查照案。
- 一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總溶解固體及懸浮固體檢測方法－103℃-105℃乾燥（NIEA W210.58A）」，並自102年4月30日生效，請查照案。
- 一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101年第4季廣告費支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 一六九、臺灣省政府函送101年度第4季補助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 一七〇、臺灣省諮議會函送101年度第4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 一七一、蒙藏委員會函送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1年第4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 一七二、蒙藏委員會函送101年度第4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 一七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01年第4季政策宣導預算支用情形彙整表，請查照案。
- 一七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1年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 一七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請查照案。
- 一七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七條附式，請查照案。
- 一七七、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案。

一七八、考試院函送該院暨所屬部會101年第4季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一七九、考試院函，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名稱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一八〇、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一八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101年度第4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統計表，請查照案。

一八二、內政部函送「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請查照案。

一八三、內政部函送「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第六條條文勘誤表及更正後條文，請查照案。

一八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一八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一八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一八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101年第4季獎補助資料，請查照案。

一八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修正「海岸巡防機關服制規則」第二條條文、第三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一八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請查照案。

一九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1年度截至12月止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一九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101年度截至12月底止對國內團體補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一九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一九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一九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營業、非營業基金及財團法人101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一九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契約人力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九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1年度第4季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一九七、客家委員會函送101年度第4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請查照案。

一九八、外交部函送101年第4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一九九、外交部函，為廢止「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組織規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編制表」及

停止適用「亞東關係協會會員額編制表」，請查照案。

二〇〇、外交部函送102年2月4日簽署之「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我方輪先之中英文本影本及美方輪先之中英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二〇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01年度截至12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二〇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1年第4季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二〇三、中央研究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中央研究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二〇四、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影視文化交流現況」之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二〇五、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文化部應於3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影視及流行音樂」之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二〇六、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國外旅費檢討及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二〇七、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其他決議事項第52項次之檢討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二〇八、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文化部於3個月內會同經濟部工業局及其他相關單位，針對動漫產業與動漫人才發展進行整體討論規劃，並將研議情形書面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乙案之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二〇九、行政院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H7N9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防疫因應、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推動獎勵、加強屠檢人員防護機制及家禽屠宰場消毒防護等工作，所需經費1億7,415萬5千元（其中6,896萬6千元係撥充農業發展基金辦理）動支本（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二一〇、經濟部函送中油、台電、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102年3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二一一、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預算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一二、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面臨少子化衝擊之退場機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二一三、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校園運動風氣，鼓勵學生運動」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二一四、教育部函送主管101年度第4季補捐助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二一五、中央銀行函，為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並自102年1月25日施行，請查照案。

二一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

查照案。

二一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二一八、法務部函送101年第4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二一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101年度第3季及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二二〇、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部分預算第5目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乙案，檢送檢討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分配與徵收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二一、外交部函，為廢止「行政院新聞局辦事細則」及「行政院新聞局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二二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自99年起，網路廣告不實處分案件占當年度不實廣告總處分案件比率有逐年攀升之趨勢，應研謀改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二二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第五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二二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二二五、內政部函，為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二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二二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其中第二部西醫第二章特定診療第八節輸血及骨髓移植，調整八項診療項目支付點數，定自102年2月1日施行，其餘定自102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二二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主管101年度截至第4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二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波羅蜜屬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二三〇、文化部函，為修正「台中創意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二三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提出轉投資事業風險管制追蹤報告乙案，業已備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三二、內政部函，為修正「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二三三、國家安全局函送「情報機關派遣駐外或各省（市）縣（市）情報人員待遇支給標準」，並自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二三四、司法院函送101年度第4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行表，請查照案。

二三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審慎評估園區擴建規模與期程及基金債務控管方案之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二三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檢討污水處理收費標準，避免增加基金營運負擔之說明報

告，請查照案。

二三七、經濟部函送該部智慧財產局101年度第4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二三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適時修正園區開發規模與進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之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二三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加強園區廠商對外界應變能力，增加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競爭力之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二四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二林園區長期水源供應規劃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二四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形塑科學工業園區特色之際，應考量我國整體產業政策及國際環境之應變力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二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及附件一之二十二「自澳大利亞輸入駱駝科動物之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二四三、交通部函，為「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公共交通工具優待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優待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二四四、經濟部函，為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二四五、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外聘執行秘書之理由及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四六、財政部函，為公告「外銷品進口原料除附表所列51項貨品外，其餘貨品恢復沖退稅」，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二四七、考試院函，為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請查照案。

二四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辦事細則」、「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二四九、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南區國稅局補正101年第1季至第3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二五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臺蒙雙方完成簽署之「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及蒙古國公平競爭及消費者保護局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二五一、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提供石油基金10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二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二氧化碳檢測方法－紅外線法（NIEA A448.11C）」，並自102年4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二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二氧化碳自動檢測方法－紅外線法（NIEA A448.10C）」，並自102年4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二五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大學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二五五、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件，請查照案。
- 二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 二五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 二五八、內政部函，為修正「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 二五九、教育部函送主管101年度第4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 二六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101年10至12月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 二六一、國防部函送101年度1至12月份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 二六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二六三、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經濟部應於1個月內提出家庭用天然氣基本費抵減及相關機制乙案，檢送相關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 二六四、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自來水公司自來水淨化產生之污泥放射性含量檢測情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 二六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五條附表二、附表三，請查照案。
- 二六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提升南科廠房及土地使用率並加強各園區考核之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 二六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園區作業基金執行開源節流、考核及務實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 二六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改善作業基金財務結構，降低舉債成本，提昇資金運用與效能之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 二六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 二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二七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準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 二七二、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閒置工業區土地提出檢討改進乙案，檢送「工業區閒置土地處理方案」，請查照案。
- 二七三、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中油公司未來5年預算撙節

之具體規劃與績效評估指標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二七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101年第4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二七五、國防部函，為修正「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二七六、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二七七、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為使國內經濟永續發展，要求經濟部及所屬應加強執行力外，更應提出短、中、長期具體因應措施及預估成效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二七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復有關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裁罰10次均為10萬元，裁罰金額與營業額不相當，提出裁量標準及要旨乙案，請查照案。

二七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重行檢討立案調查物資之選擇、調查期限與查價方式乙案，檢送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二八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應就如何平穩物價、主動打擊不法、防杜不肖廠商聯合行為案，擬定因應方案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八一、內政部函送主管101年度第4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二八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日本311核災後，對現有3座核電廠進行安檢及邀請核電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核安體檢等相關事宜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101年度第4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二八四、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二八五、交通部函，為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二八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全面檢討政府之勞動派遣問題，並於1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請查照案。

二八七、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所屬中油公司轉投資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二八八、行政院函，為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四」一案，業已核定，請查照案。

二八九、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二九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01年度第4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二九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健康食品之改善骨質疏鬆評估方法」名稱修正為「健康食品之骨質

- 保健功效評估方法」，請查照案。
- 二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 二九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 二九四、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為修正「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 二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所屬機關及財團法人101年度至第4季止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 二九六、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中油公司委內瑞拉東、西帕里亞礦區探油案仲裁進行概況，檢送專案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 二九七、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中油公司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 二九八、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機關（構）及財團法人101年度截至第4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 二九九、財政部函，為公告馬爾地夫（Maldives）自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2欄稅率之低度開發國家清單除名，請查照案。
- 三〇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會預算結構僵化問題嚴重，且業務執行與查處不法之績效向遭質疑，應及早檢討歲出預算配置，提出檢討乙案，檢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 三〇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復有關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辦理成效，請查照案。
- 三〇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101年度編列之「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新增出國計畫項目內容及出國報告，請查照案。
- 三〇三、經濟部函送「零售業販售福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 三〇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九條條文、「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條文、「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條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九條條文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三〇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請查照案。
- 三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及附件三之十二「自美國輸入羊胚之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 三〇七、內政部函送主管101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 三〇八、財政部函，為廢止「財政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等29項法規，請查照案。
- 三〇九、經濟部函送該部中小企業處101年度第4季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彙

總表，請查照案。

三一〇、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三一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股權代表兼職薪酬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三一二、中央研究院函送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檢討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一二、行政院衛生署函送「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蟹成分之定性檢驗」，請查照案。

三一四、國防部函送101年度第4季補（捐）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三一五、國家安全局函送「特種勤務獎勵標準及辦法」，請查照案。

三一六、內政部函，為「墾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區域內須經許可事項」名稱修正為「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區域內須經許可事項」，並修正全文，請查照案。

三一七、內政部函，為修正「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三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八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三一九、中央研究院函送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協助國內大學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與人才質量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二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派遣人力經費1,560萬1,000元，以及勞動承攬經費128萬2,000元，合計1,688萬3,000元之勞力外包經費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二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房屋租金檢討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二二、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十五條條文及第十四條附圖二、附圖三、附圖四，請查照案。

三二三、經濟部函送台電公司未來5年預算撙節之具體規劃與績效評估指標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三二四、財政部函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多角化經營投入各類非酒類產品營業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三二五、蒙藏委員會函，為廢止「蒙藏事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請查照案。

三二六、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辦理「大社、仁武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案，檢送該部工業局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三二七、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三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三二九、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退休公務員再任私立學校當門神，未迴避利益衝突」一案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 三三〇、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強化工安消防管理」之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 三三一、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動用基金餘額貸予台電公司應逐年降低，以不超過80%為原則」之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 三三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土壤採樣方法（NIEA S102.62B）」，並自102年4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 三三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土壤採樣方法（NIEA S102.61B）」，並自102年4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 三三四、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006688方案承租轉承購衍生之爭議，請秉持信賴保護原則，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 三三五、行政院衛生署函送「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黑鰓兔頭鮑成分之定性檢驗」，請查照案。
- 三三六、司法院函，為修正「智慧財產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請查照案。
- 三三七、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持續引進知識密集產業、加強招商績效及挹注研發法人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三八、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臺中軟體園區之設置方向、相關計畫與招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三九、交通部函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提撥及分配辦法」，請查照案。
- 三四〇、經濟部函送該部水利署101年度第4季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案件明細表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案件明細表，請查照案。
- 三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三四二、司法院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附帶決議，檢送相關辦理情形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 三四三、交通部函，為本院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有關「對於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交通部對於各個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應建立特色，於下個會期前提出規劃報告」乙案，檢送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 三四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七條附表，請查照案。
- 三四五、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研中心100年度培訓計畫檢討報告及102年度訓練計畫等資料，請查照案。
- 三四六、經濟部函，為公告貨品分類號列CCC8471.30.00.00-8「攜帶式自動資料處理機，其重量不超過10公斤並至少包含有一中央處理單元、一鍵盤及一顯示器者」之檢驗範圍，請查照案。
- 三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三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三四九、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再生能源推廣政策與相關配套因應措施說明一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 三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 三五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三及附表四，請查照案。
- 三五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三五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訂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範圍，請查照案。
- 三五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三五五、經濟部函送101年度第4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 三五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三五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三五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新增Interferon γ receptor 1 deficiency等四項疾病為罕見疾病，請查照案。
- 三五九、僑務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建議運用「回國升學僑生服務」1億0,532萬9,000元，以「印尼輔訓班」的模式規劃成立「緬甸輔訓班」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六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就業安定基金102年1月執行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 三六一、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修正「國軍在臺遺族傷殘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三六二、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備妥之有關環保責任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三六三、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1年扶助律師平均接案案件量及酬金數額量表，請查照案。
- 三六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中華發展基金101年度第4季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請查照案。
- 三六五、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為提升老舊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效能，檢送「老舊工業區污水管線及污水處理廠更新成效報告」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三六六、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老舊工業區污水管線及污水處理廠更新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三六七、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漢翔公司備妥之「未來短中長期之發展策略」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六八、經濟部函，為修正「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三六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共同管道工程設計標準」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三七〇、僑務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依會計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於3個月內鑑定、彙整珍貴文物，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清冊，並研擬後續保管維護計畫，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一案書面報告及「僑務委員會華僑會館書畫管理與維護計畫」，請查照案。

三七一、財政部函送「財政部印刷廠業務轉型改造因應之道」，請查照案。

三七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壹傳媒經營權併購案，建請公平會應依照行政程序法召開聽證，且公開審理標準，並應依公平法於60日內作出准駁之裁定」乙案，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為避免壹傳媒交易案結合當事人鑽法律漏洞，爰建請公平會應立即要求出資者提送結合案申報書案，並依公平法第12條否准本項結合申請案」乙案，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案，要求公平會、通傳會、金管會、投審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乙案，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五、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推動「生技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時未來應力求突破之處，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工作計畫之書面報告一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三七六、僑務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教育訓練費用」〈含赴澳洲進修人員所撰擬之報告〉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七七、僑務委員會函送101年度第4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三七八、僑務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應每年定期將『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活動成果之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畜產試驗所連同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對派遣人力之運用，應提檢討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作業基金100年度用人費用超支4.50%部分，應提書面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八一、僑務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分支計畫「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八二、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漢翔公司有關「研發成果」之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 三八三、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漢翔公司有關「台灣先進複材中心（TACC）投資計畫產能利用率低研謀改善」之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是否取消要求地方政府須編列配合款，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三八五、教育部函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 三八六、教育部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 三八七、教育部函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 三八八、教育部函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 三八九、教育部函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 三九〇、教育部函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 三九一、教育部函送「國立臺灣圖書館」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 三九二、交通部函送「市區汽車客運業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 三九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三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進口茶混充為台灣茶葉之處理、管控及查察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三九五、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第2項漢翔公司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九六、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研擬符合公平公正之「公費留學」制度乙案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 三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應確實檢討提出101年度因應油電雙漲後辦理肥料補助、農業用電補貼之具體計畫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三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目前受重金屬污染農地占全部耕地、使用中農地、休耕農地比率及監測、控制方法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全球氣候異常影響糧食供給面，帶動玉米價格走勢，台灣玉米先前因價格過低無法量產的問題可順勢而解，要求提出玉米種植協助計畫，以維護我國糧食安全與農業發展競爭力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〇〇、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際貿易局「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〇一、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備妥之五輕遷廠規劃進度及辦理情形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 四〇二、行政院函，為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 四〇三、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清理專利積案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 四〇四、交通部函送101年度第4季獎補助費資料，請查照案。
- 四〇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定自102年3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 四〇六、財政部函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2千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〇七、財政部函，為修正「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三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及「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四〇八、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輸出我國教育產業與師資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〇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四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 四一一、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之一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 四一二、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 四一三、僑務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針對「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編列2,717萬1,000元，較上年度減列607萬6,000元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說明一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一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 四一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質獎舉辦情形及其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一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請查照案。
- 四一七、文化部函送「國立國父紀念館場地租金收益專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 四一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廢止「莫拉克颱風災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及就醫協助辦法」，請查照案。
- 四一九、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機關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請查照案。
- 四二〇、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函，為修正「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九

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四二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102年3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四二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01年度截至第4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執行彙總表，請查照案。

四二三、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清查全國受都市計畫限制之土地數量，並研議具體措施，督促各地方政府對久未受利用之土地予以撤銷乙案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四二四、教育部函送「針對中國文化大學校園及宿舍管理問題行政調查結果及檢討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二五、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台電公司應檢討編列兼任司機加給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檢送備妥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請查照案。

四二七、僑務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應於每年審議預算前將前一年度僑胞返國參加慶典活動之數據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及委員參考，以作為審議下一年度預算之依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二八、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四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鯖鱈漁業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四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水土保持局102年度績效目標訂定進行檢討與參酌以往年度實際達成之情形，並在3個月內將檢討報告與新訂之績效目標值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乙案，檢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四三一、外交部函，為本院審查該部裁撤及設置外館衡量指標書面報告後通過3項決議，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四三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醋磺內酯鉀、糖精、甘精及環己基（代）磺醯胺酸之檢驗」，請查照案。

四三三、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賦稅署、各地區國稅局暨原關稅總局101年度第4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四三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第一屆全國產業發展會議」共同意見有關勞工權益部分報告，請查照案。

四三五、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國道公路警察局立桿式機械照相所開單之罰金，不得分配任何獎金一案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四三六、財政部函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閒置房地活化使用報告」，請查照案。

四三七、文化部函送101年度第4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四三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應提高防災標準與能力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四三九、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三十二條條文、第五條附件一、附件三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六，請查照案。

四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四四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中部科學園區產業營業情形及政策環評說明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四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三大科學園區101年原住民就業情況與外籍勞工、本國勞工進用情形之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四四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分工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四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檢討並積極改善各園區開發情形之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四四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積極加強辦理並有效引進關鍵技術與旗艦大廠之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四四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提升技術發展類型研究數量，舒緩產學落差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四四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受術夫妻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之金額」，請查照案。

四四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積極協助廠商引進高科技人才，加速園區產業升級與創新，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四四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中部科學園區四期二林園區發現文化遺址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四五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應隨時調整檢討改善博士後研究補助措施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四五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逐年加強補助企業所需技術發展類型之比重，以縮短產學落差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四五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積極落實對經費浮報虛報案件予以課責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四五三、教育部、交通部函送「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四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細懸浮微粒（PM_{2.5}）檢測方法（NIEA A212.10B）」，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四五五、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新建計畫，經查目前該路段仍具爭議，居民抗爭不斷，請公路總局重新研議新路段之可行性評估計畫乙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五六、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台水公司應向本院經濟委

員會及原住民立法委員辦公室提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4年）-自來水延管工程」101年度執行績效專案報告乙案，請查照案。

四五七、行政院衛生署、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範本」，請查照案。

四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污染防治方案暨10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四五九、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編制表」，請查照案。

四六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應對各類國家型計畫補助指標進行整體檢討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四六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應逐年檢討國家型計畫、落實退場機制，讓計畫總主持人或計畫執行長能由產業界人士擔任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四六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國家型科技計畫部分績效衡量偏向量化指標，且未有成果追蹤機制，應檢討改善之說明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六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檢討逐年提高國家型計畫（每年）人才培育的績效指數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四六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102年度預算書未具體說明委託研究經費之工作項目應提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六五、財政部函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啤酒於中國大陸品牌授權與生產銷售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四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犬貓及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請查照案。

四六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南部院區101年9月至102年3月籌建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四六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七十六）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四六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四七〇、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四七一、銓敘部、財政部函，為修正「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相互轉任辦法」，請查照案。

四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漁獲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四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水土保持局102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編列，核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有別，請該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七四、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四七五、國防部函，為修正「憲兵學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四七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1年第4季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四七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四七八、外交部函送該部（含前行政院新聞局）101年度第4季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等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四七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3項決議（十一），檢送有關建請該署國民健康局儘速提出102年近視防治施政規劃，確保兒童及青少年視力健康乙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四八〇、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推動「全國警察團體意外保險」可行性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四八一、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101年10月發生從大陸飛抵臺灣再轉往美國舊金山之偷渡客，藏匿機尾通道16小時未發現之改善作為，請查照案。

四八二、行政院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四八三、經濟部函送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簽署之「為強化臺日產業合作搭橋計畫之合作備忘錄」中文及日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四八四、教育部函送「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請查照案。

四八五、教育部函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101年度第4季獎、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四八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該會與捷克核能安全署簽署之核能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四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98至101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要求編有預算之單位應針對本特別預算與其他各預算中類似計畫之經費配置、運用明細等分年度提出報告一案，檢送備妥之報告，請查照案。

四八八、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各地區國稅局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下，延長重大欠稅人名單之公告時程乙案，業以函請各稅捐稽徵機關自102年起辦理公告欠稅人資料時，應將公告內容刊登於機關網站6個月，請查照案。

四八九、行政院衛生署函送「藥物優良製造準則」，請查照案。

四九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二條附表五，請查照案。

四九一、經濟部、內政部函，為「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中「環保設備工業」團體業別名稱修正為「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及修正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四九二、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台電公司須於「未來5年經營改善目標重點」中，增列貫徹執行人力更新精簡，改善人力老化，提升人力資源效率，持續檢討

- 推動組織合理化，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九三、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台糖公司減資繳庫辦理情形、進度及台糖土地資產活化情形提出說明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 四九四、教育部函，為檢送國立成功大學「積極檢討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之營運缺失及改進對策」報告，請查照案。
- 四九五、外交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就公開預算決議事項第17及19項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九六、內政部函，為修正「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請查照案。
- 四九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 四九八、交通部函送101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 四九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應檢討改善產學落差，加強企業所需之技術發展類型補助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 五〇〇、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函，為修正「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請查照案。
- 五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水土保持局應將全國已執行、執行中及計畫執行之「協助農村社區提升生活品質推動機制」之相關資料於1個月內送本院經濟委員會備查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〇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 五〇三、考試院函，為「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 五〇四、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102年度第1季債務還本明細表，請查照案。
- 五〇五、經濟部、內政部函，為「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中「建築開發商業」團體業別名稱修正為「不動產開發商業」，請查照案。
- 五〇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檢送產業園區開發與整合協調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 五〇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產業用防護頭盔商品之檢驗標準」，請查照案。
- 五〇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 五〇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汞之檢驗」，請查照案。
- 五一〇、文化部函，為修正「金漫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 五一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檢送原住民族特色產業發展整合協調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 五一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檢送「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及「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 五一三、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函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五一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請查照案。

五一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應未雨綢繆，加速科技創新，以提升我國產業附加價值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五一六、經濟部、內政部函，為「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中「寵物用品商業」團體業別名稱修正為「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並修正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五一七、經濟部函，為修正「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五一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五一九、福建省政府函送101年度第4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五二〇、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五二一、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五二二、教育部函，為廢止「短期補習班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五二三、國防部函，為修正「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五二四、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人殘等檢定標準」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五二五、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教育宣導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五二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檢送「一億元以上（採購金額）工程標案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及延長工期清查報告」，請查照案。

五二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98至101年度補助中國工程師學會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五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林務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報登山步道等之整建維護及增建具體計畫乙案，業已備妥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二九、行政院函，為廢止「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修正「健康照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五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規定，並自102年4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五三一、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五三二、經濟部函，為廢止「照度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五三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檢送就業安定基金102年2月執行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五三四、財政部函，為檢送所屬機關（構）101年第4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五三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建請對於我國社會保險與退休制度，秉於職權進行跨部會檢討並提出改進方案一案，請查照案。

五三六、文化部函送「藝文展覽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102年3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五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五三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應配合海洋研究船隊實際運作之需要，研擬設置海洋研究資料中心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五三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應致力研究提高防災標準及能力之外，也應設立跨部會氣候變遷政策統合協調機制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五四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災害防救科技發展及運用計畫」之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自籌經費目標值應調升至12%，open data資訊應公開使用原則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五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近年抽檢市售蔬菜硝酸鹽含量結果偏高，檢送市場抽檢之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四二、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件，請查照案。

五四三、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件，請查照案。

五四四、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五四五、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五四六、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五四七、內政部函，為針對我國國民於境外涉入，除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外之政治、宗教等司法保護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乙案，請查照案。

五四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水產動物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鉛及鎘之檢驗」，請查照案。

五四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廢止「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鉛之檢驗（二）」、「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鎘之檢驗（二）」、「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鉛之檢驗」及「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鎘之檢驗」等四篇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五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五五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器登記規則」第六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五五二、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五五三、交通部函，為修正「外籍航空器飛航國境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五五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五五五、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五五六、交通部函，為修正「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五五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檢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五五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建議配合考試院檢討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避免逕將加給事項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訂定乙案，請查照案。

五五九、中央研究院函，為檢送「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訊安全管理規定」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參與者權利救濟通報機制及救濟措施規範」，請查照案。

五六〇、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警察過勞死建立認定之標準，以維警察及眷屬之權益乙案，請查照案。

五六一、國防部函，為修正「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五六二、行政院衛生署函送「藥物抽查及檢驗委任或委託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五六三、經濟部函，為檢送「高雄地區增設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101年度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五六四、經濟部函，為修正貨品分類號列8536.69.90.00.6A「配線用插頭及插座」之檢驗範圍，請查照案。

五六五、中央研究院函送「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五六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勞工保險局101年度第4季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五六七、財政部函，為有關該部關務署（前關稅總局）所屬各關之逾徵收期限報結案件數及金額逐年增加，顯示催討代徵之欠稅費效率低落，應速檢討改進，並追查有否人謀不臧或怠忽職守之情事乙案，請查照案。

五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根節蘭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五六九、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五七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五七一、國防部函，為修正「現役軍人自衛槍枝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五七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五七三、交通部函送「商港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五七四、交通部函，為廢止「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臺北港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蘇澳港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及「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五七五、法務部函，為廢止「法務部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請查照案。

五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受託辦理基因轉殖植物及植物病原檢測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五七七、文化部函送「海外文化據點業務推動情況」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五七八、內政部函，為修正「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五七九、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標準檢驗局應檢討人力配置之合理性，並將檢討報告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五八〇、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編制內車輛登記領用車照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五八一、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五八二、交通部函，為修正「飛航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五八三、行政院衛生署函送「雲嘉南地區慢性腎臟病防治基礎衛教資訊具體方案」，請查照案。

五八四、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刑事警察局前主任秘書許瑞山因收賄開賭場遭檢警搜索逮捕，現又傳出在國有地上興建大型豪華農舍乙案，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五八五、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興建高屏大湖影響當地毛豆農民生計乙案，業已備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八六、交通部函，為「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名稱修正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五八七、經濟部函送「101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檢討報告書」，請查照案。

五八八、國防部函，為修正「後備軍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五八九、國防部函，為修正「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五九〇、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處分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五九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五九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五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是否裁撤乙案，檢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五九四、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提出國內游資參與公共建設具體方案之書面報告乙案，請查照案。

五九五、文化部函送101年度第4季「補助縣市政府預算撥付情形季報表」及「公款補助國內團體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五九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101年度成果摘要報告，請查照案。

五九七、經濟部函送「101年度中小企業融資協助執行成果報告書」，請查照案。

五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十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五九九、教育部檢送有關該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共同檢討青年就業輔導工作，並於3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因應對策及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〇〇、教育部函送「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整體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 六〇一、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原住民族電視台」之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 六〇二、國防部函，為修正「常備兵回役免予回役處理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 六〇三、國防部函，為修正「獎勵民間參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投資興建住宅社區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 六〇四、國防部函，為修正「全民防衛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 六〇五、國防部函，為修正「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 六〇六、財政部函，為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暨「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 六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雲林縣自即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受理有關養豬之畜牧場登記或已登記畜牧場之新建、增建畜牧設施及擴大飼養規模案件之申請」，請查照案。
- 六〇八、交通部函，為修正「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請查照案。
- 六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 六一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九款評議決定不受理之情形」規定，請查照案。
- 六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 六一二、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 六一三、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印信規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 六一四、教育部函，為廢止「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等5項法規命令，請查照案。
- 六一五、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債務管理績效指標」，請查照案。
- 六一六、外交部函送我與比利時簽署「度假打工協定」之英文約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 六一七、行政院函，為102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定自102年4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 六一八、行政院函，為101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定自102年4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 六一九、教育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有關建教合作等相關事項之辦理情形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二〇、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2年第1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

案。

六二一、財政部函，為修正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免徵、免退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並自102年4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六二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六二三、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主決議通過第38案之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六二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短、中、長期經建計畫與近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六二五、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保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二六、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推動國際招商及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之道」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六二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硬質纖維板、輕質纖維板、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六二八、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六二九、僑務委員會函送「駐外僑務人員編制表」，並自101年9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六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辦事細則」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六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六三二、教育部函，為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六三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六三四、僑務委員會函，為廢止「僑務委員會駐外僑務工作人員設置規則」，請查照案。

六三五、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7835村落文化扎根（泥土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三六、臺灣省諮議會函送102年度第1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六三七、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庫房設備、管理、內控等」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六三八、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國防部函，為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六三九、蒙藏委員會函送102年度第1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六四〇、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六四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請查照案。

六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六四三、行政院函，為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修正「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附件一內容一案，業已核定，請查照案。

六四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六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農產品貿易差額逐年擴大及農產品外銷推廣成效欠佳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四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六四七、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102年度第2季債務還本明細表，請查照案。

六四八、福建省政府函送102年度第1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六四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六五〇、教育部函，為廢止「教育部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請查照案。

六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海難救護互助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六五二、教育部函，為廢止「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六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檢測方法—酵素呈色濾膜法（NIEA E237.53B）」，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六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檢測方法—酵素呈色濾膜法（NIEA E237.52B）」，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六五五、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2年度第1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六五六、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六五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修正公布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條文，定自102年5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六五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02年第1季政策宣導預算支用情形彙整表，請查照案。

六五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六六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2年1至3月無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事項，請查照案。

- 六六一、行政院函，為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第6屆委員蘇瓜藤請辭，已予照准，請查照案。
- 六六二、財政部函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十四條條文勘誤表、更正後條文及對照表，請查照案。
- 六六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02年第1季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 六六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六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 六六六、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102年度第1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統計表，請查照案。
- 六六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 六六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用菇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鉛之檢驗」，請查照案。
- 六六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用菇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鎘之檢驗」，請查照案。
- 六七〇、教育部、國防部函，為廢止「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 六七一、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暨所屬中央印製、造幣兩廠102年度截至3月底止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 六七二、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度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 六七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就業安定基金102年3月執行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 六七四、內政部函，為修正「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六七五、經濟部函，為修正「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請查照案。
- 六七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2年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 六七七、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電影文化中心籌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七八、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官兵作戰或因公失蹤被俘人員家屬待遇處理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 六七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102年第1季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 六八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02年1至3月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 六八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函送「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診療費用支付標準表」，並自102年6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 六八二、司法院函送該院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2年第1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 六八三、外交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公開預算決議事項(十六)之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六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禽屠宰場補助案調查報告」，請查照案。

六八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六八六、財政部函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台灣啤酒於大陸地區品牌授權招商改進案」，請查照案。

六八七、考試院函送102年第1季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六八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大腸桿菌群檢測方法－濾膜法（NIEA E202.55B）」，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六八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大腸桿菌群檢測方法－濾膜法（NIEA E202.54B）」，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六九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檢測方法－濾膜法（NIEA E230.55B）」，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六九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檢測方法－濾膜法（NIEA E230.54B）」，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六九二、行政院、考試院函送「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六九三、客家委員會函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會議場地設施及設備收費標準」，並自102年5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六九四、教育部函，為修正「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請查照案。

六九五、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決議第九十一案書面說明，請查照案。

六九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2年度截至第1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六九七、經濟部函送中油、台電、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102年2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請查照案。

六九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2年度第1季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六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所捐助財團法人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七〇〇、交通部函，為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修正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二至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七十六條之一及第一百九十二條條文，定自102年8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定自103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七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四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七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森林保護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七〇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組改後依規定檢視調整簡

併各類人員專業加給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七〇四、交通部函，為修正有關採用國際海事組織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201（62）決議案-「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MARPOL 73/78）附錄V「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並於102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七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S703.62B）」，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七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S703.61B）」，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七〇七、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七〇八、司法院函送102年度第1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七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2年第1季廣告費支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七一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檢討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七一一、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之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七一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關於該院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一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02年第1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七一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七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總菌落數檢測方法－塗抹法（NIEA E203.56B）」，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七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總菌落數檢測方法－塗抹法（NIEA E203.55B）」，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七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總菌落數檢測方法－混合稀釋法（NIEA E204.55B）」，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七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總菌落數檢測方法－混合稀釋法（NIEA E204.54B）」，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七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總菌落數檢測方法－濾膜法（NIEA E205.57B）」，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七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總菌落數檢測方法－濾膜法（NIEA E205.56B）」，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七二一、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類別分別訂定不同福利金提撥標準一案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七二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02年度截至3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七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七二四、外交部函送102年第1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七二五、交通部函，為修正「電信網路編碼計畫」及「電信網路編碼計畫說明書」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七二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七二七、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七二八、教育部函送「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合併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二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2年度第1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七三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七三一、經濟部函送該部工業局102年第1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七三二、法務部函送102年第1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七三三、經濟部函送該部智慧財產局102年度第1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七三四、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七三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七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鯖鱈漁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七三七、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三條條文、第五條附表一、附表四及第七條附表七，請查照案。

七三八、經濟部、內政部函，為「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縫製機械工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七三九、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七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樣品製備與萃取方法－吹氣捕捉法（NIEA R104.03C）」，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七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樣品製備與萃取方法－吹氣捕捉法（NIEA R104.02C）」，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七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含石油化合物萃液之礬土管柱淨化與分離法（NIEA M180.00C）」，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七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石油廢棄物之礬土管柱淨化與分離法（NIEA R105.01C）」，並自102年6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七四四、國防部函送102年度1至3月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

七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七四六、司法院、考試院函送「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請查照案。

七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七四八、經濟部函送該部中小企業處102年度第1季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七四九、教育部函，為廢止「書目網路合作辦法」，請查照案。

七五〇、教育部函，為廢止「全國出版品國際標準書號及預行編目辦法」，請查照案。

七五一、教育部函，為廢止「國家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辦法」，請查照案。

七五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七五三、外交部函送102年度第1季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等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七五四、教育部函送「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請查照案。

七五五、法務部函，為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七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102年度第1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七五七、教育部函送102年度第1季補捐助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七五八、教育部函送該部運動發展基金「培育體育運動人才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五九、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警政署及所屬機關之借調情事，並落實借調及支領超勤津貼一案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七六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七六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職業訓練局就我國青少年（15-24歲）失業率攀升，應檢討青年勞工使用各項就業媒合服務比率偏低原因，針對所需加強提供相關促進就業服務乙案之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七六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中華發展基金102年度第1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請查照案。

七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及主管政府捐助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102年度第1季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七六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安全鞋商品之檢驗標準」，請查照案。

七六五、僑務委員會函送102年度第1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七六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2年第1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氟化碳氫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測器法（NIEA M623.01C）」，並自102年7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七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氟化碳氫化合物檢測方法－毛細管柱氣相層析儀／電子捕

- 捉偵測器法（NIEA M623.00C）」，並自102年7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 七六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土壤、底泥及事業廢棄物中酚類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法（NIEA M614.02C）」，並自102年7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 七七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土壤及事業廢棄物中酚類檢測方法－毛細管柱氣相層析法（NIEA M614.01C）」，並自102年7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 七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請查照案。
- 七七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該會捐補助款部分）102年1至3月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 七七三、經濟部函送102年度第1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 七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七七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 七七六、內政部、交通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七七七、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七七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初步評估暨處理等級評定辦法」，請查照案。
- 七七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辦法」及「整治場址污染範圍調查影響環境評估及處理等級評定辦法」，請查照案。
- 七八〇、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請查照案。
- 七八一、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職務交接規則」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七八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2年1至3月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 七八三、教育部函送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1年度第3季、第4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 七八四、經濟部函送該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102年度第1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 七八五、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2年第1季扶助律師平均接案案件量及酬金數額量表，請查照案。
- 七八六、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為使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發揮更大效益，該部應重新檢討並自明年度起將該計畫移回由高教司執行乙案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 七八七、經濟部函，為修正「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七八八、財政部函，為修正「101年度家禽雜碎及家畜雜碎實施特別防衛措施之基準數量」，請查

照案。

七八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2年1至3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

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七九〇、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九，請查照案。

七九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七九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七九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七九四、臺灣省政府函送102年度第1季補助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七九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廢止「金融業接受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之程序及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七九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七九七、行政院函，為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七九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七九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外語口試規則」，請查照案。

八〇〇、國防部函送102年度第1季公款補（捐）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八〇一、法務部函送檢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清理101年3月4日執行期間屆滿財稅案件之執行成效一覽表（101年10至12月、102年1至3月）共2份，請查照案。

八〇二、行政院函送102年第1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八〇三、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八〇四、客家委員會函送102年度第1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請查照案。

八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八〇六、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八〇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02年度第1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八〇八、經濟部函送該部水利署「102年度第1季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案件明細表」及「102年度第1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案件明細表」各1份，請查照案。

八〇九、交通部函送102年度第1季獎補助費資料，請查照案。

八一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102年度第1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表，請查照案。

八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八一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附表，請

查照案。

八一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八一四、客家委員會函，為廢止「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八一五、行政院函送101年第4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八一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所管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102年度截至3月底止「對國內團體補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八一七、教育部函送主管102年度第1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八一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八一九、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辦事細則」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八二〇、內政部函，為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八二一、客家委員會函送102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八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土壤、底泥及事業廢棄物中有機氯農藥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法（NIEA M618.04C）」，並自102年7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八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廢止「土壤及事業廢棄物中有機氯農藥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測器/電解導電感應偵測器法（NIEA M618.03C）」，並自102年7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八二四、教育部函送有關「為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就業或就學，青年發展署規劃『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惟該署推動此一培訓輔導計畫，培訓每1學員之單位成本極高，經辦理多年培訓業務，完成培訓比率仍低，且未具輔導成效人數多，實際成本效益及整體成效尚待檢討加強。」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二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八二六、文化部函送102年度第1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八二七、文化部函送102年第1季「補助縣市政府預算撥付情形季報表」及「公款補助國內團體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八二八、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場地使用規費標準」，請查照案。

八二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八三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勞工保險局102年度第1季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八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八三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中微生物之檢驗方法—諾羅病毒之檢驗」，請查照案。

八三三、內政部函，為修正「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排雲山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八三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八三五、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八三六、法務部函，為修正「律師職前訓練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八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兼營飛魚卵漁業之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第六點及第十一點，請查照案。

八三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並定自102年3月13日施行，請查照案。

八三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就業安定基金102年4月執行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八四〇、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暨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50%上之財團法人102年度截至第1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八四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八四二、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作戰或因公亡故官兵安葬紀念表揚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八四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八四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八四五、經濟部函，為修正「貨品分類號列8528.71.20.00-7，具有通訊功能之機上盒，以微處理器為基礎，內建或外接網際網路之數據機，具有互動資訊交換及接收電視信號功能者」其他檢驗規定之公告，請查照案。

八四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養護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八四七、經濟部函送修正「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之公告，請查照案。

八四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八四九、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八五〇、行政院衛生署函送「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請查照案。

八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會議事規則」，請查照案。

八五二、司法院函，為修正「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遴選暨在職研習辦法」，請查照案。

八五三、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八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針對該會加強農藥管理，確保農產品消費安全應提書面報告，業已備妥相關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八五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本院決議要求該總處通盤檢討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支領職務加給乙案，請查照案。

八五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截至101年第4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及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送截至101年12月預算動支明細表，請查照案。

八五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1年度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五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2年度中央政府預算第1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五九、行政院函，為經濟部因應H7N9流感防疫，配合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辦理傳統零售市場列管活禽攤商轉型補助計畫所需經費1億510萬元，動支本（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八六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1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三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六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辦理「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預算二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六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3項凍結「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三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六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4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六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5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六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6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六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7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六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8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六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

該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預算1億5,0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六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該部財政資訊中心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預算三分之一乙案，檢送具體改善方式等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七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國庫署「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兒童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2,855萬1,000元，凍結500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八七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平交易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請列入議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七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七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漁業署「漁業管理」除「漁業用油補貼」20億2,600萬元外，減列2,000萬元，其餘9億0,981萬1,000元凍結十分之一，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八七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八七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強化動物保護行政管理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八七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七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產銷履歷系統平台維運計畫」、「建構產銷履歷之安全農業體系計畫」及「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八七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

技專案」預算編列凍結五分之一，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除繼續凍結3,000萬元外，其餘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八八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八八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節水型社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八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二期」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八八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資源科技發展」凍結五分之一，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八八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及「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5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八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2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八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凍結五分之一，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八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99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經本院決議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凍結博愛專案之「博愛分案」預算2億8,431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八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98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經本院決議「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預算14億3,211萬9,000元凍結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八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分支計畫「國防資源管理」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九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其他設備」項下「博愛分案」預算凍結2,0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九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軍事行政」項下「軍法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3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九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1,5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九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海軍司令部委託軍備局中科院執行「觀通系統中程雷達系統四、五級維修」2案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九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一般裝備」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九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有關「維星專案」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九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有關「磐石專案」預算凍結1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九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有關「僑民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及「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九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有關「綜合規劃業務—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獎補助費」項下編列「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相關活動」預算凍結2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九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有關「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〇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有關「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新聞雜誌性節目製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〇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有關「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項下「辦理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及交流活動，並鼓勵國內外志工參與僑教服務工作」預算凍結

2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〇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有關「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預算凍結2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〇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有關「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2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〇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有關「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項下僑生及海青班學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預算凍結1,000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〇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海岸環境營造計畫（98至103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經費2,8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該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〇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編列5,266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該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請內政部營建署於一週內將檢討報告送該會全體委員，請查照案。

九〇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4億6,76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該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〇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12億1,57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該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〇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營建工程計畫」，原列5,080萬8,000元，凍結2,000萬元，俟向該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請內政部營建署於一週內將檢討報告送該會全體委員，請查照案。

九一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之「業務費」原列3,04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該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請內政部營建署於一週內將檢討報告送該會全體

委員，請查照案。

九一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1億441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該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請內政部營建署於一週內將檢討報告送該會全體委員，請查照案。

九一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8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112億1,570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該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一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9目「性別平等業務」項下「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凍結60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一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凍結300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一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1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一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人事費－獎金」項下編列3億533萬4,000元之警政機關工作獎勵金，凍結5,145萬5,000元，俟會同交通部、財政部研擬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請內政部警政署於一個月內將有關獎金發放項目檢討報告送該會全體委員，通過附帶決議1項，請查照案。

九一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1,176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該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一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2億5,751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該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一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3億3,106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該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二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辦理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3億3,106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該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二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1,647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該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請內政部警政署於一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該會全體委員，請查照案。

九二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建置中華電信HiNet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編列1億2,31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該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二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建置臺灣大哥大與遠傳電信IP多媒體核心網路監偵系統」、「有線電視多媒體監偵系統平臺」建置前後端通訊監察設備費分別為5,520萬6,000元及412萬5,000元與傳輸專線費1,66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該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二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M-Police功能運用」2億6,7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該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二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函為102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安全規劃」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二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函為102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業務」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在場委員109人，贊成者66人，反對者43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

二、討論事項：

(一)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22案為：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決議：「本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賦予立法院有議決國家重要事項之憲政權力，要求行政院應即就層出不窮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中添加非經許可添加物之違法殘害國民健康行為，召集衛生署、環保署、經濟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組成專案小組，於三個月內釐清權屬、協調分工，並全盤檢討行政作業之配套調整，從進口、製造、銷售到消費端之整條國家食品安全鏈防線。此一行政作業配套調整，須包含以下必要項目：一、建置工廠管理登記分流、進口貨號編碼分流等就源分流管理機制，以確保食品用與非食品用之化學物質，從原料至產品之有效分流管理；二、通盤檢討並強化食品及食品添加物製造廠暨供應商之查驗認證、定期講習及處罰檢舉等行政規範，以完備並落實食安標準及流程控管；三、複方食品添加物及食用香料需強制登錄並於產品上標示成分。」請公決案。予以通過。

(二)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23案為：

本院親民黨黨團，鑒於推動綠色建築已成世界趨勢，我國雖已推行多年，然應更進一步推廣，以達節能減碳與永續發展目標。台灣能源自給率僅百分之三，也是全球第十八名缺水國家，而國人均年用電量高達10,237度，每人平均年排碳量高達11.66公噸，顯有改善之處。爰此，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決議：「一、政府應負起推動綠建築認證工作，率先要求所有新建公有建築物，皆須符合綠建築標準；預算金額越高者，須達到較現行辦法更嚴格之標準。二、政府應針對現有公有建築物，訂定優先順序依照內政部『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全面進行公有建物綠建築更新工程，以達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目標。行政院應在推動綠建築政策上發揮示範性作用，針對上述決議立即進行規劃，於立法院第八屆第四會期休會前至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於民國104年起落實推動。」請公決案。予以通過。

(三)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為：

民進黨黨團委員柯建銘等40人擬具之爰依憲法第63條規定提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政府應立即停止繼續興建核四廠，並依環境基本法規定推動台灣成為非核家園。」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9人，贊成者46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

(四)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為：

民進黨黨團擬具針對經濟部迄今堅稱「電價調整計畫沒改變」，惟查經濟部電費及調漲電價所依公式，係採49年所定電價費率公式，然而該公式不僅不合時宜，而且欠缺成本控制誘因與有效抑減成本機制，造成台電公司之無效率經營、非必要或不合理等支出費用，甚或因採購弊案衍生之損失，均納入計算並由全民買單；另查立法院於101年12月14日第8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業已通過通案決議：「要求行政院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28號解釋之精神，經營措施應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範圍內以法律為之，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20條規定，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電費之計價公式，經濟部應於半年內檢討並送至立法院審定。」；然而經濟部迄今除未依立法院決議將電費之計價公式函送立法院審議外，更未撤銷調漲電價之公告，公然藐視國會與國家法制，爰擬請院會再作成如下決議：「1. 要求經濟部應即撤銷今（102）年10月將行調漲電價之公告；2. 未經立法院審定電費之計價公式前，經濟部不得恣意調漲電價。」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9人，贊成者45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

(五)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提議將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第52案：(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惠美等21人、委員潘孟安等21人、委員蔣乃辛等22人、委員李昆澤等22人、委員趙天麟等28人、委員管碧玲等19人及委員吳育仁等23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21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9人，贊成者45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

(六)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併議事處編擬草案順序詳如附表：

附表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含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審查報告部分；其餘各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未及列入）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非營業預算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非營業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2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5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11 案。
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及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蔡錦隆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及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分別擬具「科技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
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 28 人、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分別擬具「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分別擬具「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12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1 案。
1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46 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書案。
19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
20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七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46 人、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請審議、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黃文玲等 24 人、委員孫大千等 17 人、委員林明溱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委員盧嘉辰等 16 人、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委員黃昭順等 31 人、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及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等 26 案。
2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2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案。
2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5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27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表演藝

	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衛武營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29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暨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
30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暨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31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32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33	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勞動部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34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委員林岱樺等 27 人、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再生及人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

35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貿易商務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中小企業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暨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36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37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案。
38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分別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案。
39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地礦及地質調查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草案」、委員呂學樟等 29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國正等 1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2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4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委員邱文彥等 81 人分別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文彥等 81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 26 人擬具「外國人投資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4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廖國棟、黃昭順等 24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46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陳淑慧等 4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案。
47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9	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33 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核四廠停止興建不得運轉？」，請公決案。
5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紀國棟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羅明才等 30 人、委員楊瓊瓊等 17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育昇等 30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條文草案」案。
5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務

	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擬具「濕地法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分別擬具「濕地保育法草案」案。
5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滄敏等 21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60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40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6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62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6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6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4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7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8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70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7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正元等 40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75	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及行政院函為該院體育委員會為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所需權利金，動支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8,725 萬 620 元支應案。
76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23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7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8	本院中國國民黨黨團基於近期發生政府基金委外代操業者涉及不法情事，導致投資失利，爰針對遭金管會查處確定不法之安泰投信謝青良投資「盈正豫順」股票之投資交易情形，成立調閱委員會，以釐清政府相關單位有無依法行政等違法失責並避免影響資本市場及基金正常運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79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核四興建工程，20 多年來因歷經停建、復建，延宕至今仍受到全國民眾之高度關注與持續爭辯，立法院為民意機關，雖然已經足以反映民意，然核四爭議攸關長遠國家能源安全、經濟產業發展與人民生活型態調整，實有必要透過公民投票之發動，使各種資訊能夠充分呈現，並讓社會各界正反意見進行理性辯論，使民眾能夠理解問題癥結並在資訊完整的情況下充分思考，共同做出決定，並一起承擔結果，同時為代議民主與直接民主相互配合留下典範案例。再且民進黨執政時期自陳水扁總統、呂秀蓮副總統、民進黨前主席謝長廷、蔡英文、現任主席蘇貞昌、高志鵬委員等多位從政官員及林義雄先生均曾公開主張核四應公投解決；基此，建議盡速將核四爭議以公投解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80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政府已宣告「穩健減核」以逐步達到「非核家園」目標，並且強調「核電安全管理為核能營運第一要務」、「沒有核安即沒有核四」，由於核四廠建廠過程中，歷經停工復工延宕，國人一致要求嚴格落實核安計畫，台電公司雖立即進行「安全總體檢措施」，惟各項核安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法，攸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國會本於職責應加強對核能安全之監督。院會已決議由各黨團推派專家組成小組進行監督外，為避免對相同議題形成常設委員會與特種委員會產生決議不一致及功能重疊情形，特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爰要求原能會、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就「能源政策暨核能安全」每個月向立法院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81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決議：行政院在原住民族自治法尚未立法完成前，應遵守憲法增修條文有關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地位之意旨，回復原住民族地區之公法人地位，最遲於 103 年直轄（縣）市長選舉前，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並於該年度直轄（縣）市長選舉時，一併舉行原住民族自治團體選舉，以恢復原住民族自權益，避免剝奪原住民族的政治參與，俾符合國際原住民族權利規範、具體落實維護原住民族自治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82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建請決議，要求行政院：（一）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之政策，需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善之前提下，始得實施；（二）十二年國教招生方式，應統籌各學區比序項目，訂定符合公平、多元且不擴大城鄉差距之評量項目；（三）將母語教學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維護台灣教育多元性；（四）檢討現行優質高中職認定標準，納入生師比、每生教育支出、課外活動、選修課程數量、專任／兼任教師比例等攸關學生受教品質之評鑑指標，並訪視各年級學生意見，以妥善評估、認定優質高中、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83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行政院本於照顧民生，並考量國內經濟條件，儘速就第二階段電價調整時程、內容等進行必要之檢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84	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54 人，為擴大公共建設、提高人民經濟消費力，改善我國經貿投資環境，以刺激國內欲振乏力的經濟環境，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建請行政院儘速研擬「三年 3600 億之振興經濟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經表決結果予以通過。在場委員109人，贊成者66人，反對者43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

貳、102年5月31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各黨團同意行政院函請審議「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院會處理時逕付二讀，列為討論事項第1案（原定討論事項依序遞延），並照案通過。
- 二、本（第15）次會議討論事項議案依序處理，處理時，未有協商結論或各黨團未有處理共識者，即另定期處理，並進行至所有不須協商及已完成協商之議案（不含留待院會處理之議案）處理完畢後，始行散會。

參、102年5月31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事涉全國廣大勞工權益，應在第三會期第一次臨時會完成三讀通過。

肆、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

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部分：

贊成者：66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43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俊俚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棄權者：0人

(2)「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 1 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6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李俊俚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李慶華			

反對者：63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棄權者：0人

(3)「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 1 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5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李俊俔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4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4)「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分別提議將討論事項第 52 案改列討論事項第 21 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5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李俊俔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4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5)「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通過」部分：

贊成者：66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43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俊俚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棄權者：0人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7 分至 10 時 3 分

8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35 分、下午 2 時 38 分至 4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廖正井	孔文吉	葉津鈴	潘維剛	邱文彥	陳超明	呂學樟
	羅淑蕾	林郁方	王育敏	吳秉叡	吳育仁	陳鎮湘	陳淑慧
	林鴻池	楊應雄	姚文智	江啟臣	楊麗環	蔣乃辛	李貴敏
	賴士葆	陳碧涵	楊玉欣	高志鵬	盧秀燕	江惠貞	曾巨威
	詹凱臣	許忠信	王廷升	廖國棟	徐少萍	呂玉玲	林明溱
	王進士	蘇清泉	顏寬恒	簡東明	林德福	費鴻泰	吳育昇
	陳根德	黃志雄	黃文玲	鄭天財	張慶忠	王金平	王惠美
	尤美女	徐欣瑩	丁守中	孫大千	謝國樑	陳學聖	段宜康
	林滄敏	鄭汝芬	黃昭順	翁重鈞	羅明才	李鴻鈞	紀國棟
	馬文君	張嘉郡	高金素梅	陳怡潔	楊瓊瓔	李俊俋	李慶華
	洪秀柱	李桐豪	蔡錦隆	潘孟安	盧嘉辰	林岱樺	陳節如
	何欣純	林國正	陳雪生	陳唐山	田秋堇	邱志偉	林淑芬
	陳歐珀	陳明文	陳其邁	蔡正元	徐耀昌	黃偉哲	陳亭妃
	李應元	許添財	趙天麟	蕭美琴	薛 凌	吳宜臻	蘇震清
	劉權豪	林佳龍	李昆澤	蔡其昌	許智傑	劉建國	蔡煌瑯
	魏明谷	葉宜津	楊 曜	柯建銘	鄭麗君	管碧玲	邱議瑩

委員出席 112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研 究 員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藍維宗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林佳龍等29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林佳龍等29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八、行政院函，為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一案，業已核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審查。【經在場委員52人，贊成者49人，反對者3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

九、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8屆全國不分區委員林世嘉自102年7月1日喪失其所屬台灣團結聯盟黨籍，本院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3條第2項之規定，於102年7月15日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請查照案。

十、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8屆全國不分區台灣團結聯盟立法委員葉津鈴女士已於民國102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第3會期第2次臨時會邀請國防部部長針對「軍中人權保障及陸軍下士洪仲丘案」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備質詢，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由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內政三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邀請國防部部長、法務部部長、內政部部长率同有關人員列席報告「軍中人權保障及陸軍下士洪仲丘案」，並備質詢。〔二讀時，依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經在場委員57人，贊成者51人，反對者3人，棄權者3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

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含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審查報告部分；其餘各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未及列入）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非營業預算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暨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之非營業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第三案及第四案因未處理，不予列載>

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三)案逕付二讀，併案討論；本二案均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一)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二條修正為：「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中長程計畫性別平等影響評估之協調。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地方重要施政、中長程計畫之輔導。五、產業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六、人力資源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七、國土、區域及離島發展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八、文化與族群發展政策之資源分配協調及審議。九、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十、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十一、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與法規影響評估之協調。十二、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第五條修正為：「本會設檔案管理局，研議及執行政府機關檔案管理應用事項。」；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3 項附帶決議：1. 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職掌國家經濟、社會發展之前瞻規劃並統合管理跨部會資源，對國家未來發展影響重大。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至少設置 8 個業務處，以有效發揮其組織功能。2. 鑒於組織改造工程中，國家整體發展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等，應設有性別平等機制以實現憲法第七條之性別平等原則，以及落實性別主流化（包括性別影響評估）；並依據立法院 2010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時，一併三讀通過之決議，其中提及：「在『國家發展委員會』下應設立具有專責人力的『性別平等科』，以作為與既有性別專責機構之銜接對口」，爰此，未來國家發展委員會的綜合規劃處下，應設置「性別平等科」並配置專責人力，作為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別聯絡人之銜接對口。3. 鑑於未來行政院組織再造後，離島建設主管機關經建會將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為促進離島建設與完善執行「離島建設條例」，建請行政院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下設「離島建設發展處」，主管離島建設發展之政策規劃與執行，以完善促進離島建設之政策目的。〕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照案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行政院提案名稱及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鑒於聯合國將3月24日訂為「瞭解嚴重侵犯人權行為真相權利和維護受害者尊嚴國際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強調，瞭解真相對受害者、家屬或社會具重要性。根據檔案局統計，100年度1至6月國家檔案熱門應用排行榜即為國防部軍務局、國安局的檔案，顯見社會大眾對於白色恐怖的政治案件檔案研究需求甚高。但近年來民間多次呼籲，檔案局應放寬政治案件檔案使用，尤其是影響理解案情至鉅的筆錄、自白書等，對於當事人、家屬、研究者要瞭解全案脈絡及拼湊案情，有無可取代的重要性，但檔案局屢以維護第三人權益為由，拒絕外界申請。此外，檔案管理局係國家檔案主管機關，應更有主動徵集國家檔案之責，尤其政治案件檔案更為迫切。爰此，建請檔案管理局應儘速完成檔案法修訂以放寬政治案件檔案使用，並主動徵集政治案件檔案。)

<第六案至第八案因未處理，不予列載>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暨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

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第十案因未處理，不予列載>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育敏等25人擬具「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本五案均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一)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二條修正為：「本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下列事項：一、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後勤制度、警察職權行使及其他警察法制之規劃、執行。二、警衛安全、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重大、緊急案件處理之規劃、執行。三、協助偵查犯罪、涉外治安處理、國際警察合作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之規劃、執行。四、入出國與飛行境內民用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物品安全檢查之規劃、執行。五、警備治安、保障集會遊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自衛槍枝管理及民防之規劃、督導。六、預防犯罪、檢肅組織犯罪、保障婦幼安全、失蹤人口查尋及維護社會秩序事件之規劃、督導。七、當舖業及保全業管理之規劃、督導。八、交通安全維護、交通秩序整理、交通事故處理及協助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督導。九、警察資訊作業、資(通)訊安全及鑑識科技、通訊監察之規劃、督導。十、社會保防與社會治安調查之協調、規劃及督導。十一、警民聯繫、警察公共關係、警政宣導及警民合作組織之規劃、督導

。十二、警察勤（業）務督導及警察風紀督察考核。十三、配合辦理災害整備、應變與民防有關之事項。十四、所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通訊、民防防情指揮管制、警察機械修理及警察廣播電臺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十五、其他警政事項。（第一項），前條指揮、監督之命令，應以書面行之；必要時，得以言詞行之。（第二項）」；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 按警政署統計數據，101年1至8月份酒駕違規取締8萬7,591件，其中移送法辦3萬6,693件，酒駕肇事造成253人死亡，嚴重危害民眾交通安全，更造成家庭悲劇。呼籲中央及地方政府首長、民意代表不要關說警察取締民眾酒駕違規案件，支持警察嚴正執法，讓全民反酒駕共識能澈底落實執行。2. 目前國內毒品氾濫，請法務部、警政署、海巡署等查緝機關近期編排專案大掃蕩，以收嚇阻之效。]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

(三)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照案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

(四)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五)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照案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

＜第十二案及第十三案因未處理，不予列載＞

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陳超明等18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22人擬具「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29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忠信等18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一條之二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並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六十四條修正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條規定經營漁業。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三、漁業證照逾期未經核准延展，繼續經營漁業。四、未依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檢查、丈量、搭載乘客超過核定之乘客定額或在核定適航水域以外之水域搭載乘客。」；第十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委員許忠信等提案第四十一條之二，不予增訂；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5項附帶決議：1.為保護沿海及近海漁業資源，避免少數不肖漁船使用網具進入禁漁區大肆捕撈而破壞海洋生態，甚至影響沿海漁民生計，為遏止非法捕撈行為及保障合法

漁民權益，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將現行裁罰方式應由漁船執照核發機關更改為公告機關，進行處分。2.為保障我國漁民在面向菲律賓、越南的200海浬專屬經濟海域及南海漁權，政府應將前述海域比照印度洋亞丁灣或索馬利亞海域列為海盜高風險區域，允許我國漁業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強化防護船舶及漁民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應協調政府相關單位國防部、內政部依法訂出辦法，積極輔導本國武裝護漁保全產業。3.為免於近沿海漁業枯竭及養護海洋漁業生態，政府對於娛樂漁業輔導重點，應朝向提升娛樂漁船遊艇化，具備客艙、臥舖，能規劃兩天一夜或三天兩夜離島海上觀光、親子休閒、釣魚賞鯨多元化服務，既繁榮漁村又能創造漁民就業，更能發展海上觀光。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將此列為娛樂漁業重點輔導政策。4.有鑑於漁業法相關規定以「違反本法發布之命令」為由，逕行對民眾處分或處罰，實有違法律保留原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年內提出漁業法修正草案。5.為確保南沙海域我國漁業及國防區域安全，建請政府調整增加南部地區之左營軍港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各單位之設施及人力、海料等配備，以顯示我國政府堅定護漁之決心。）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佳龍等29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一條修正為：「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追訴、處罰。（第一項），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第二項），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第三項）」；第三十四條修正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時，全部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之。」；第二百三十七條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開始偵查、審判或執行之第一條第二項案件，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一、偵查、審判程序尚未終結者，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審判中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但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裁判確定之案件，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由者，得依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三、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第一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自公布後五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第二項）」；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六、（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林佳龍等29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自內政、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

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安全法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八條修正為：「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七、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自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

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其他事項

壹、102年8月5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本次臨時會不處理本院委員李慶華等33人擬具公投提案。

二、各黨團同意8月6日(星期二)會議變更議程，將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國家安全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列入討論事項，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三、8月6日(星期二)處理軍事審判法、國家安全法、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等5案後，本次臨時會即行散會。(軍事審判法修正後，相關配套修正法案由各黨團及行政院另行研提，列入第4會期優先法案，並於第4會期完成三讀)。

四、「海峽兩岸服貿協議」同意由內政委員會再召開16場公聽會(每場4個服貿協議附件項目)，並邀集各產業公會及工會代表參加後，方可進行實質審查。

五、第8屆第4會期定於102年9月17日(星期二)開議。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8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部分

贊成者：49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張慶忠
黃志雄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反對者：3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棄權者：0人

(2)「討論事項第1案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部分

贊成者：51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張慶忠	黃志雄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反對者：3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棄權者：3人

陳其邁	姚文智	尤美女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2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27－3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吳秉叡、管碧玲、李桐豪、陳亭妃、葉宜津、姚文智、尤美女、林佳龍、李俊俤、吳宜臻、劉建國、許添財、陳歐珀、孔文吉、蕭美琴、許智傑、趙天麟、李應元、陳怡潔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7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